历史的基因
（套装共3册）



NHK推荐 | 东京大学教授
写给大家的简明欧洲史

未读 A DR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历史的基因

（套装共3册）



NHK推荐 | 东京大学教授
写给大家的简明欧洲史

总目录

历史的基因：英国
历史的基因：德国
历史的基因：佛罗伦萨



王様でたどる
イギリス史

キング、クイーン、
イギリスの魂

英国 历史的基因

国王、女王与
大不列颠之魂

Britain

[日] 池上俊一 / 著　　吴昊阳 / 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历史的基因：英国

OSAMA DE TADORU IGIRISUSHI

作者：[日]池上俊一 (Shunichi Ikegami)

译者：吴昊阳

出品方：未读·思想家

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

© 2017 by Shunichi Ikegam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17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2021

by United Sky (Beijing) New Media Co., Ltd.

by arrangement with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邦国林立
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到忏悔者爱德华：公元400年前后—1066年
罗马人撤退
七国时代
丹麦人入侵与阿尔弗雷德大帝
克努特的北海帝国
苏格兰的阿尔巴王国
传教士奥古斯丁与凯尔特系修道院的角色
第二章　说法语的英王
威廉一世到失地王约翰：1066—1216年
诺曼征服
封建集权制度的渗透
《末日审判书》
亨利一世的治绩
斯蒂芬VS玛蒂尔达
何为“安茹帝国”
亨利二世治下的统治机构
征服爱尔兰和威尔士
“威尔士的杰拉德”游记
醉心十字军的狮心王理查
英王是法国人
《大宪章》的意义
农民的日常生活
苏格兰的动向
亚瑟王传说的诞生

会神通的国王
第三章　法律、议会、君主立宪
亨利三世到亨利七世：1216—1509年
《牛津条例》
“威尔士亲王”称号与入侵苏格兰
醉心骑士道的国王
圣乔治崇拜
模范议会
佞臣跋扈
百年战争拉开帷幕
瓦特·泰勒起义
百年战争始末
玫瑰战争——无休止的杀戮
城市里的商人和工匠
罗宾汉传说
第四章　专制主义的确立与文艺复兴
亨利八世到詹姆斯一世：1509—1625年
亨利八世的对外政策
英国国教会的诞生
《至尊法案》与《划一法案》
伊丽莎白王朝文艺复兴
当海盗的女王
以长老宗为国教的苏格兰
魔鬼学者——英王詹姆斯一世
绅士阶层崛起
可接受的阶级社会
《济贫法》与懒穷人
第五章　革命带来了什么
查理一世到乔治三世：1625—1820年
清教徒革命，处死国王

克伦威尔建立的共和制
殖民地政策扩大
王政复古
光荣革命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与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的成立
议会内阁制的发展
英王是德国人
农夫乔治
殖民地战争与英法对立
“英国民族”的形成
爱尔兰的经历
爱喝红茶的英国淑女
啤酒与杜松子酒
圈地运动到工业革命
美丽的庭院
植物猎人的活跃
伟业象征——动物园
个人主义者的社交
慈善活动的深层
福利君主制
勇猛又残忍的人
国王参军
一根筋的英国人
对死亡入魅了的人
公学的作用
重视现实的经验论
功利主义思想家
英式幽默
霍加斯的讽刺画
讽刺文学的兴盛

斗鸡、虐熊、猎狐
动物保护与宠物犬的登场
创造国民性的时代
第六章　建设大英帝国
乔治四世到爱德华七世：1820—1910年
天主教解放
修订选举法
维多利亚王朝的帝国建设
道德君主制
光荣的背后
迟到的女性解放
白人责任论
想象的帝国与荣誉
离间“撒手锏”
淑女旅行者
食不求味的国王
英国菜很难吃吗？——味觉破坏教育
伦敦世博会
死前想再泡一次吧
一家人住得舒适
如画的英国风景
公平竞争的精神
板球、马球、赛马与现代体育竞技的发祥
哥特小说到推理小说
御用品
西装的诞生
第七章　与媒体同行的平民国王
乔治五世到伊丽莎白二世：1910年至今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工党崛起
爱尔兰问题的趋向

金口玉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帝国瓦解
福利国家的未来
铁娘子的挑战及其后
王室的亲民努力
苏格兰独立运动与脱欧的冲击
英国的政治制度与英王的作用
英国人的代表——英王
后记
英国史年表
返回总目录

前言

大家关注过英国王室吗？当电视上出现威廉王子、凯特王妃及可爱的小王子乔治、小公主夏洛特一家四口时，很多人都移不开眼睛吧。

事实上，电视、杂志等大众媒体很喜欢用英国王室来做题材，而观众们也对英国王室的八卦喜闻乐见。英国本土自不待言，就连原大英帝国和现英联邦成员国的人都非常关注王室动向。

英国王室是特别的，竟然能够吸引像日本等不管从地理还是历史都无甚交集的国家的强烈关注。即便放眼世界，能做到这个地步的也只有英国王室了。有人说，英国王室成员品位优雅、性格幽默又不失可爱，受人喜爱理所当然。但即便如此，他们有些地方也让人难以理解。

全世界最敬爱、最关心英国王室的就是英国人，而最爱英国人的，自然是英国王子、英国王妃及位居其上的英国国王了。2012年6月3日，伦敦的泰晤士河举行巡游。这是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登基六十周年庆典的一个环节——足足安排了670艘船只。可惜天公不作美，巡游时下起了倾盆大雨，然而数十万人撑着伞、冒着雨，跟着船一起沿河前进，大雨都浇不灭他们的热情。这种情形在长寿的伊丽莎白女王身上已经发生过多次了。

最近，大约有五分之一的人反对君主制，想在英国实行共和制，可是绝大部分英国人依然希望保留君主制。这一制度深得人心，想必女王做了不少努力，让那些敌视君主制的小报媒体消失无踪。这样看来，女王的权力似乎不输首相和政府。但其实英王的人气并非数十年如一日，雷打不动。伊丽莎白女王也曾经面临过好几次下台危机。其中最大的一次，要数1997年的戴安娜王妃去世。深受爱戴的戴安娜王

妃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女王和王室却冷处理此事，引起了民愤。

好在女王反应迅速，公开承认错误，盛赞戴安娜王妃的平易近人及她对两位王子的无私奉献，还说任何人（不管有没有亲眼见过王妃）都不会忘记她。这番讲话成功平息了民众的怒火，此后王室又做了一系列努力，结果不仅是伊丽莎白女王，就连被骂得狗血淋头的查尔斯王储的名声也逐渐恢复，而英国王室也博得了个“接地气的王室”的名声。

20世纪之后，欧洲各国陆续废除君主制，即使保留，君主也只是个虚位。然而，英国王室至今依然有着很大存在感，人气也不低，这是为什么呢？问题的答案需要我们倒回去梳理千百年来的历史才能明白——我认为关键之处有二：一是不变的传统；二是恒变的适应力。

日本人对英国王室，乃至英国这个国家，都抱有一种亲近感。原因之一是日本皇室和英国王室长期保持着亲密关系。众所周知，明治以来，特别是1902年日英同盟缔结之后，两国王/皇室联系更为紧密，不仅相互出访、参加庆典活动，日本皇室中还有不少人留学英国。

另一个原因在于，日本和英国都是岛国，却跻身世界发达国家行列。从日本的角度来看，英国在这一点上堪称模范。江户末期、明治初期，日本决心推进近代化进程时，政治体制和教育制度层面的参考蓝本正是英国。

为了在日本引入两院制议会政治、立宪政治等政治体制，明治年间的知识分子考察英国议会，阅读相关书籍，撰写普及读物；在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如铺设轨道交通）等方面，英国也是日本的模范。日本政府希望能够直接获取近代知识和技术，大量招聘外国知识分子，这些知识分子被称为“雇来的外国人（お雇い外国人）”，当中绝大部分是英国人。

日本的进步青年没有只等着欧洲人来日本，而是主动申请出国留学，远赴世界各地学习先进知识，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格拉斯哥大学等英国名校都有日本留学生的身影。简而言之，日本明治维新的富国强兵政策受英国影响很深，在工业、教育、军事等方面都参考了英国。

本书将以和日本关系匪浅的英国为对象，通过讨论英国历朝历代君王的事迹，来探究英国的政治、国制、社会结构、平民生活文化等。

那么，最初的英国王室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有人可能会想起著名的诺曼征服。1066年，法国诺曼底公爵纪尧姆渡海征服了英格兰，登基为王，是为威廉一世。不过，现在有观点认为当今英国王室延续的血脉是要比威廉一世还要早几百年的威塞克斯王室。况且，从社会、政治结构的角度考虑，还必须讨论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那些君主的事迹。因此在第一章，我们还将介绍诺曼征服之前的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另外要强调的是，“英国”这个词其实很笼统。我们一般所说的“英国”这个国家，正式名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这四个历史、民族均不同的“国家”组成。此外，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是分别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并入英格兰的，与英王的关系也各有不同，情况颇为复杂。

本书将重点讲述占全英84%人口的英格兰的历史，至于其他三个地区，则着重介绍它们的个别特征，以及它们为了组成联合王国而做出的努力。

在这种复杂的历史背景下，英国唯一看起来发展得比较顺利的是政治制度。在君主立宪制下依然稳定的政治体制是如何产生、如何作为一项制度开展的，我们将从世界史的角度做剖析。

英国是议会制民主主义的起源国，比其他国家都更早地实现政治近代化，然而却保留着乍看起来和民主主义水火不容的君主制。直到今天，英国依然是个尊君的王国。那么，君主是如何插手宪政的呢？解答这个问题也是本书的目标之一。

本书还有一个目标，就是探讨历史上的英国百姓的生活和心理。君主和百姓，乍看起来似乎有天壤之别，实际上差别也大，但我认为讨论英王的历史某种程度上也相当于讨论英国国民的历史。

历史上，英国是贵族阶级社会，即便现在已经实行了民主制，我们依然能够切身感受到身份阶级社会的残留。毋庸置疑，王室从古至今都是贵族阶级的顶点，代表着贵族阶级的利益，更是贵族的行为模范。

有趣的是，当我们深入了解英国的国民性之后，会发现一国之君及其周围的大臣，这些所谓的精英，竟然是贵族阶层中最早显现平民性的一群人，为老百姓作表率的事迹不胜枚举。

国王对坊间的动向和流言相当敏感，尤其是近代以来，大众传媒不断发展，舆论因素甚至能够决定政治走向，所以王室意识到，与其让国王继续高高在上，保持神秘，倒不如告诉社会，其实国王也有家庭，也有酸甜苦辣。作为王室，却要渐趋平民化，象征平民百姓的风俗和习性取向，实在有些讽刺。

综上所述，本书和我此前关于其他欧洲国家的拙作一样，不仅要追溯与英王相关的政治史、制度史，更打算通过英国人的代表——英王，来探讨贯穿于英国历史的英国文化及其国民心性。

第一章　邦国林立

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到忏悔者爱德华

公元400年前后—1066年



1016年，克努特（右）和埃德蒙在迪尔赫斯特单挑

罗马人撤退

从现在开始，我们将围绕国王讲述英国史。又出于前述的原因，将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讲起。在这个时代，英格兰土地上邦国林立，各自割据一方。在讨论英国的语言、文化、社会、宗教、政治等因素时，封建社会初期是绕不开的。

早在远古时代，不列颠群岛已有人居住。公元前2200年前后到前1900年，宽口陶器人也来到了不列颠，现在我们看到的巨石阵就是那个时代的遗迹。

到了公元前7世纪的青铜时代末期，凯尔特人从欧洲大陆迁移到不列颠群岛。这个时代迁移到英国的古凯尔特人被称为“布立吞人”，这些布立吞人有部落30个左右。

进入铁器时代之后，战争频发，人们修筑了大量山丘要塞。要塞内的居民大半是农民，但也有能制作工艺品的熟练工人。

公元前55、54年，罗马执政官恺撒率军渡海，打败了不列颠上的凯尔特人，可是因故必须马上回高卢州，于是只向凯尔特人开出收取年贡的条件便撤军了。

公元43年，罗马皇帝克劳狄一世再次派兵登陆英格兰东南部。英勇善战的罗马军团打得凯尔特人节节败退，从亨伯河到塞文河口都被纳入了罗马版图。今天伦敦、约克、巴斯、埃克塞特、林肯、莱斯特、格洛斯特、曼彻斯特等城市的基础都是罗马人打下的。罗马人为英格兰修路铺桥、引入法律，可以说英国的不少历史遗产都是罗马人留下的。

公元122—132年，罗马皇帝哈德良下令，在罗马统治地的边境处（今苏格兰与英格兰交界处）修筑长城[(1)]。公元3世纪中叶之后，

罗马国力开始衰退，无力继续统治不列颠岛。公元4世纪后半叶，皮克特人和斯科特人从苏格兰南下，撒克逊人也从欧洲大陆来到不列颠。公元410年，再也无力增派驻军的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留，下令不列颠城市自保，标志着罗马对不列颠的统治在实质上的终结。

陷入无政府状态后，布立吞各个部落相互争斗，纷纷向欧洲北方的日耳曼人求援。公元5—6世纪，日耳曼人的分支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朱特人等分别从今天的德国境内、丹麦南部出发，来到不列颠。

可内战打完之后，日耳曼人不仅赖着不走，还在当地建立了政权。凯尔特人被赶到了威尔士、苏格兰，在那里建立起自己的王国，不列颠岛进入七国时代（公元7世纪初—9世纪中叶）。七国分别是肯特（朱特人）、埃塞克斯、萨塞克斯、威塞克斯（撒克逊人），及北方的东盎格利亚、麦西亚、诺森布里亚（盎格鲁人）。后来，斯科特人又从爱尔兰来到哈德良长城以北地区，也建立起王国政权。

七国时代

七国中最早建立的是肯特王国，时间约为公元5世纪中叶。肯特王国打败了威塞克斯和埃塞克斯，尤其是在埃塞尔伯特王（公元560/585—616年在位）统治期间，王国的版图大幅扩张。一般认为，肯特王国的兴起得益于其占领了多个罗马时期遗留下来的传统经济要地。后来，埃塞尔伯特王改信基督教，颁布了王国的第一部法典。

一群盎格鲁人抢夺了布立吞人的土地，定居在约克的中心地区，并于公元6世纪中叶建立起德拉王国。至于东英格兰，直到公元6世纪末前都在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的统治下。东盎格利亚是位于英格兰最东部的王国，在其建国初期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国王是雷德沃尔德。公元7世纪初，雷德沃尔德王和德拉王国的叛徒艾德因的联军，与伯尼西亚王国（位于德拉王国北部，统治着今达勒姆郡至福斯河一带）的

埃尔斯弗里斯军交战并取胜，艾德因一洗叛徒身份，风风光光地回到德拉王国。后来，艾德因一手促成了伯尼西亚王国与德拉王国的合并，组成了诺森布里亚王国，他本人亦登基为王。

艾德因感激雷德沃尔德的恩情，邀请对方共治诺森布里亚，于是雷德沃尔德顺理成章地当上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王国的盟主。雷德沃尔德去世后，权杖落到艾德因手上。公元625年，艾德因与肯特王国结盟，取道麦西亚王国，南下打败了威塞克斯，扩充了国内版图，成为威震一方的霸主。

当时，紧邻威尔士的内陆王国麦西亚在国王彭达的统治下韬光养晦，最终一举击败东盎格利亚。公元633年，麦西亚在哈特菲尔德切斯战役中大胜诺森布里亚，艾德因在此役中战死。打败仗的东盎格利亚此后经历了数次分裂危机，不过每次都化险为夷，终于东山再起。奥斯威王（公元642—670年在位）甚至一雪前耻，大败麦西亚国王彭达，成为七国霸主。公元7世纪末—8世纪前半叶，东盎格利亚的国力达到鼎盛。

可风水轮流转，麦西亚王国东山再起了。埃塞尔巴德王（公元716—757年在位）向教会、平民征收重税，增强军力，但后来遇刺身亡，导致国内局势陷入混乱。公元757年，奥发登基为王（公元757—796年在位）。他是麦西亚王国历史上的明君，在位期间率领王国吞并了周边小国，将埃塞克斯纳入版图，然后接连战胜肯特、萨塞克斯、东盎格利亚，领土不断扩张，最终控制了亨伯河以南全境。从奥发开始，国王不再只是军团长，而是渐渐成为实质统治者。公元796年，奥发去世，后埃格伯特（公元802—839年在位）登基为威塞克斯国王，反过来压倒了麦西亚王国。埃格伯特在位期间，连北方强国诺森布里亚也承认威塞克斯王国的宗主权。

综上，七国时代的霸权不断易主，没有哪一国能够真正地统治整个英格兰。各国的政治制度是君主政体，但政治方针实际上由地方豪

族组成的贤人会议决定。贤人会议原则上认可全体自由民都有参议权（实际上只有贵族拥有），有权签署立法、司法、外交文件，可任命主教和郡督，形式上国王有权选任或废除议员。但要注意的是，贤人会议并非英国现代议会的直系祖先。

另外，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古英语是现代英语的源头。11世纪的诺曼征服之后，英语受法语影响很深，但是其语言基础依然是盎格鲁-撒克逊语。公元8—9世纪成书的英雄史诗《贝奥武夫》就是用古英语创作的。

丹麦人入侵与阿尔弗雷德大帝

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丹麦人（维京人）曾屡次入侵英国。第一次发生在公元789年，当时只有三艘船登陆多塞特海岸，此后每年都有二三十艘载着士兵的船只来犯；公元851年甚至足足有350艘满载士兵的船只入侵；公元865年，更大的船队再次入侵，首当其冲的麦西亚军大败，诺森布里亚和东盎格利亚军也步其后尘。

丹麦人改变行动方针，从单纯的侵略转为征服，将诺森布里亚、麦西亚的一部分、东盎格利亚收入囊中，又剑指威塞克斯。当时的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帝（公元871—899年在位）勇敢迎战。

阿尔弗雷德登基之前，威塞克斯国王由他的三位兄长担任，可惜他们均相继去世。公元871年，年仅22岁的阿尔弗雷德登基为王，见战况不利，遂与丹麦人和谈，答应赔款，以换取丹麦人撤兵。趁着丹麦人蹂躏他国的间隙，阿尔弗雷德抓紧时机重建国家。

公元878年，阿尔弗雷德在爱丁顿战役中打败了丹麦人；公元886年，与丹麦君王戛斯鲁姆签署条约，割让惠特灵大道以北、从伦敦到彻斯特一带的地区给丹麦人，而惠特灵大道以南归自己。割让给丹麦人居住的那片土地即所谓的丹麦法区，以诺森布里亚南部、东盎

格利亚、麦西亚东部为中心。公元893年，阿尔弗雷德打败诺森布里亚，成为全英格兰名义上的国王。

我们再来看看阿尔弗雷德的其他功绩：组建舰队，保家卫国，编纂《阿尔弗雷德法典》，努力改革教育制度和教会，还招募了大量国内外优秀学者，创办宫廷学校，将重要的拉丁文著作译成英文，为文化复兴做出了贡献。可以说，他是第一个完善英国法制、行政部门和教会制度的君主，是为英格兰未来统一打下坚实基础的伟人。

公元899年，阿尔弗雷德驾崩，其长子爱德华（公元899—924年在位）继位。从爱德华之子埃塞尔斯坦（公元924—939年在位）夺回丹麦法区，到埃塞尔斯坦的侄子、和平者埃德加（公元959—975年在位）登基这段时间，英格兰已经迈向实质性的统一，其标志便是埃塞尔斯坦自称“英格兰国王”。

埃塞尔斯坦在祖父阿尔弗雷德开创的制度基础上更进一步，先是整顿地方统治体制，设十户联保组、百户区等基层单位，后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监督，郡督对国王负责，报告郡内行政状况。

克努特的北海帝国

丹麦人的入侵还没结束。埃塞尔雷德二世（公元978—1016年在位）屠杀丹麦人的举动惹怒了丹麦人的君主斯韦恩。1013年，斯韦恩率军南下，战果累累，逼迫“决策无方者”埃塞尔雷德二世答应天价赔款，但次年，斯韦恩便因故突然离世了。

1015年，斯韦恩之子克努特（丹麦和挪威国王、石勒苏格益和波美拉尼亚的高层领主，还是英格兰国王，1016—1035年在位）南下，统治了南英格兰，与埃塞尔雷德二世之子埃德蒙相争，各自有其阵营（见本章开篇绘画）。

不久之后，双方讲和，约定克努特统治北部和中部，埃德蒙统治

南部。1016年，埃德蒙亡故，克努特顺理成章地成为全英格兰的统治者，将英格兰纳入北海帝国的版图中，并推行善政，使英格兰迎来了繁荣。

克努特死后，后嗣们展开了夺位斗争。1042年，忏悔者爱德华（1042—1066年在位）继克努特的两个儿子之后，在贤人会议的推举下，登基为英格兰国王，使得英格兰繁荣的商业得以持续下去。忏悔者爱德华的父亲是盎格鲁-撒克逊王室的埃塞尔雷德二世，母亲是统治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公爵里沙尔一世之女爱玛。一般认为，正因为有这层关系在，他才指定诺曼底公爵威廉（纪尧姆）为继承人。

然而，爱德华死后，威塞克斯伯爵哈罗德在贤人会议的支持下捷足先登，加冕称王，成为“诺曼征服”的导火索。

苏格兰的阿尔巴王国

连阿尔弗雷德大帝也无法染指的苏格兰，在封建社会初期伊始情况如何？

现代苏格兰人的祖先有两支：一支是来自爱尔兰的凯尔特人，在公元4—5世纪陆续迁移到苏格兰，目的是寻找白银，并为苏格兰带去了基督教；另一支就是在当时被从苏格兰西海岸赶到东海岸的皮克特人，他们在苏格兰东部建立了著名的阿尔巴王国。

维京诺曼人自然没有放过苏格兰，于公元8世纪90年代初入侵，然后在今苏格兰的土地上封建了一个伯国，尊挪威国王为宗主。公元9世纪后，苏格兰西边的达尔里亚达国王肯尼思一世吞并了东边的阿尔巴王国，实现了苏格兰的政治统一。不仅如此，从公元880年前后直到10世纪末，苏格兰的领土还不断向南扩张。

11世纪前半叶，邓肯一世（1034—1040年在位）继承了布立吞人的思克莱德王国。以其祖父之死为契机，他的继位统合了斯科特、

皮克特、盎格鲁诸民族，组建了苏格兰联合王国，领土范围与现代苏格兰基本重合。

1039年，邓肯一世攻打英格兰北部的达勒姆，兵败；翌年，被表弟麦克白派遣的刺客刺杀身亡。不过，在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中，邓肯是在睡梦中被麦克白亲手用匕首刺死的。

传教士奥古斯丁与凯尔特系修道院的角色

接下来，我们来谈谈基督教及其教会。在英国政治史、国制史上，基督教曾数次扮演决定性的角色，与国王的行事方式也大有联系，而它正是起源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早在公元2世纪末之前，基督教就已经通过罗马传到了英国，或者说不列颠群岛。最先入教的是凯尔特人（布立吞人）。公元313年，基督教获得了罗马承认的合法地位，开始在不列颠大地上生根发芽。然而，当时入侵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信仰的还是其他宗教。

公元6世纪末，不列颠群岛进入七国时代，盎格鲁-撒克逊人改信基督教，这次改宗罗马教廷出力不少。公元597年，教皇格列高利一世派奥古斯丁率领着一班传教士到肯特王国传教布道，成功让埃塞尔伯特王及其臣下改宗。受影响，其外甥东撒克逊人萨伯特王和东盎格利亚的雷德沃尔德王也改宗基督教。公元627年，诺森布里亚国王及其臣下也接受了洗礼。奥古斯丁本人则坐上了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位子。

接着，教皇霍诺留斯成功让西撒克逊人改宗，在麦西亚大力发展传教事业。公元680年，萨塞克斯也终于改宗，标志着七国在7世纪末全部改信基督教。然而，基督教的传播并非一帆风顺，其他宗教常常卷土重来。

修道院不仅在向王公贵族传教时起作用，在向普通百姓传教时作

用也不小。比较著名的修道士，有来自爱尔兰的圣帕特里克、哥伦巴、艾丹等人；而最著名的修道院，当数艾丹在林迪斯法恩岛上修建的那座。七国境内的修道院增加频率各不相同，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公元7世纪后半叶到8世纪都在不断增加。

不列颠岛上的基督教分两大流派：一派是适合部落制土壤的爱尔兰系（凯尔特系）基督教；另一派是在罗马法的影响下，形成了严密等级制的罗马系基督教。为了解决两派的差异，公元664年在约克郡的惠特比镇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会议结果是罗马系胜出。公元8世纪前半叶之前，整个英格兰已经成立了教区组织，修道院也在全国遍地开花。

然而，公元9世纪和公元10世纪末丹麦人的轮番侵入让基督教文化遭到灭顶之灾。有趣的是，1016年，丹麦人的君王克努特登基后改信基督教，反而一口气促进了基督教化的进程。1002—1023年任约克郡大主教的伍尔夫斯坦对克努特的影响很大。1027年，克努特造访罗马，还制定了缴纳给罗马的“彼得便士”——每个土地所有者每年向罗马教廷缴纳1便士的税。

到了忏悔者爱德华时期，教会聚敛了大量财富，取得了蓬勃发展。爱德华建造了威斯敏斯特修道院（图1-1）作为自己的陵墓，后世的英王也有很多长眠于此。同时，威斯敏斯特修道院直到现在还是举行英王加冕登基仪式的场所。



图**1-1**　位于伦敦的威斯敏斯特修道院

第二章　说法语的英王

威廉一世到失地王约翰

1066—1216年



失地王约翰签署《大宪章》

诺曼征服

1066年1月，威塞克斯家最后的英格兰国王、忏悔者爱德华驾崩，贤人会议推举与威塞克斯伯爵克努特有姻亲关系的哈罗德为王，在威斯敏斯特修道院为他举行了加冕典礼。

然而，诺曼底公爵威廉不承认哈罗德的继承权，遂率领750艘船组成的船队，载着12000名士兵，外加多匹军马渡海，在东萨塞克斯的港口城市佩文西登陆。当时的盎格鲁-撒克逊军以步兵居多，武器只有长枪和斧头，连一套像样的铠甲都没有。可诺曼军不仅有骑兵，有成套防具，配备长枪、长剑、锤矛等武器，还有弓弩兵。

同年10月，两军在黑斯廷斯开战，哈罗德被射中眼睛，诺曼军取得胜利（图2-1）。贤人会议虽然心不甘情不愿，但也推举威廉为王。登基加冕的威廉是为诺曼王朝的开创者，史称“征服者威廉一世”（1066—1087年在位）。诺曼人对英格兰的征服就是所谓的“诺曼征服”。



图**2-1**　刺绣画《贝叶挂毯》，哈罗德（中）向威廉称臣

威廉登基后，社会局势并不稳定。他的部下只有数千人，英格兰境内却足足有200万臣民，撒克逊人十分憎恶他，骂他是“大陆过来的

可恨侵略者”。不仅如此，丹麦王也主张自己有英格兰王位的继承权。趁着北英格兰、肯特、麦西亚、诺森布里亚、东盎格利亚等地诸侯纷纷起兵造反之机，丹麦王和苏格兰王也在谋划派遣远征军。

但威廉的优势在于，罗马教皇、约克郡大主教、伍斯特主教、伦敦主教及其他修道院院长等一众教会高层，都站在他这边。1070年前后，威廉与丹麦国王斯韦恩二世签署停战条约，又严厉镇压造反的撒克逊人，将他们的领地全部没收，最终把英格兰局势稳定了下来。

但紧接着，后院又起火了：法国国王腓力一世连同弗兰德伯爵、安茹伯爵拉拢苏格兰一起对付威廉（他还是诺曼底公爵），逼得威廉几无退路。更糟糕的是，1078年，威廉的长子罗贝尔为了抢夺诺曼底和曼恩地区，造了父亲的反。虽然罗贝尔在母亲玛蒂尔达王后的努力下，消停了一段时间，但1083年玛蒂尔达去世后，他故技重演。

1087年，法国国王腓力一世入侵诺曼底东部，威廉在此役中负伤，不久便殁于鲁昂近郊。临死前，他原谅了长子罗贝尔，让他继承诺曼底，又将英格兰的王位交给了三子威廉，而幺子亨利只得到了五千镑现金（次子里沙尔在一次狩猎中不幸身故）。

威廉的功绩在于颁布《末日审判书》，建立起封建集权制。从宪政角度来看，威廉承认了源自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会员主要来自直属受封者组成的“评议会”——开启了用选举方式产生国王的传统。不过，他也遵守“忏悔者爱德华之法”，另外要求臣民对己尽忠。理所当然地，执法权被国王及相关宫廷官员（所谓的“王廷”）垄断了。

另一个不能忘的是，诺曼王朝时期的英国在欧洲大陆（法国）也是有领土的——一个横跨英吉利海峡的王国。诺曼王朝的英国国王们在法国自留地的基础上，还打算向布列塔尼、阿基坦等法国西部地区扩张。

自诺曼征服起，至1362年止，法语都是英国的官方语言，在政界和上流社会通用。英语（盎格鲁-撒克逊语和挪威语的混合）则作为平民语言被保留下来，并糅合法语和拉丁语，慢慢演变成现代英语。

封建集权制度的渗透

那么，渗透于英国的封建集权制度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呢？

如前所述，诺曼王朝的开创者——征服者威廉的地位并非稳如泰山，即位之初就面临着各地诸侯的叛乱，为了坐稳王位心劳形役。除了镇压内乱之外，他还要应付法国国王及盘踞在欧洲大陆的诸侯对诺曼底的染指，更要建立一套制度来稳定被征服国社会。于是威廉建立起以王廷为核心的统治机构，把欧洲大陆的那一套封建集权制搬到了英国。

威廉没收了打败仗的撒克逊贵族的土地，在确保王室直辖地（约占整体的1/5）的基础上，将边境的广袤土地赐予亲族、心腹大臣等共计10名大贵族，令他们筑城，以防备外部叛乱。剩下的土地则分给180名诺曼贵族。作为获赐土地的条件，贵族有参军或者征发民众服国王骑士役的义务。

这种双向的主从关系就是所谓的封建制，每个家臣的领地里都要划出5海得[(2)]土地作为骑士采邑，采邑里要出一定的人数服役。服役时间平时为40天，战时为60天，服役的骑士总数高达500人。国王靠着封建土地，让贵族们发誓效忠自己[(3)]，保护国家。

法国和德国正为封建诸侯过分强大而头疼不已，在这两个国家，英国这种一口气实现中央集权的成功经验是无法复制的。英王在分封土地时，特地将贵族们的领地分散开来，让他们无法合兵一处造反。

国王授权予领主，允许他们在领地内行使司法、行政、军事等权力。一旦领主之间发生矛盾，则交由上级法院——郡法院或者王室法

院来裁决。这一措施保证了国王的地位不动摇。

《末日审判书》

1085年圣诞节，征服者威廉在格洛斯特召开会议，决定调查整个英格兰境内的贵族领地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于是，中央派出调查委员赶赴各地，实施全国性的检地工作，以便掌握封建集权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散落各地的封建诸侯、家臣的资产实况，制定税收政策。调查所得的数据汇总成册，便是著名的《末日审判书》。

《末日审判书》记载的领地、房屋数量高达5000多处，更让人吃惊的是，不仅建筑物、水路、家畜的数量，连封臣的家族成员组成都有记载。即使放到整个欧洲范围来看，《末日审判书》都是首创（图2-2）。



图**2-2**　《末日审判书》的一页

从诺曼王朝到随后的金雀花王朝，国王们通过裁判权，控制了地方贵族，得到了接近专制水平的权力。国王能够拔擢亲信，提高自身

权威，不采纳诸侯的进谏，干预地方法院的审判结果；巡回法官还能够随意地对郡督任命或免职……这些做法削弱了诸侯、贵族的实力。

威廉一世驾崩后，其子威廉二世（因脸颊发红或留着红色胡须，故有“红脸威廉”之称，1087—1100年在位）打败了身为诺曼底公爵的兄长罗贝尔，成功登基。在当时的编年史记载中，威廉二世被描写成一个无信仰、野蛮、不得民心的人。

1088年，男爵们造反，欲拥立罗贝尔，但以失败告终。后来，威廉二世在一次狩猎中身故，其四弟亨利一世（1100—1135年在位）继位。

亨利一世的治绩

亨利一世励精图治，采纳大主教兰弗朗克之谏，废除了兄长遗留下的恶政，重新确立忏悔者爱德华和征服者威廉所定的法律权威，同时赋予盎格鲁-撒克逊人平等地位，迎娶有着盎格鲁-撒克逊王室血统的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之女玛蒂尔达公主为后。他任人唯贤，不看出身背景，选拔了索尔兹伯里主教罗杰担任中书法庭长，地位相当于宰相。在罗杰的辅助下，亨利一世在英格兰成功确立了威廉一世引入的封建制度和中央集权体制。

在行政领域，亨利一世同样功勋卓著，不但赋予各郡督征税权和审判权，打下了地方民事审判的基础，还规定每年的复活节和圣米迦勒节，郡督要到王宫内做施政报告。

此外，亨利一世还主张国王可自行任命国内的主教，因此与罗马教皇发生了争执，这就是所谓的主教叙任权之争。双方相持不下，最后各退一步，达成了“教皇拥有主教任命权，但是主教向其直接的君主尽忠”的折中协议。也许我们可以视之为实施宗教改革的先声——后来到16世纪，英王正式与罗马教皇分道扬镳。

可即便英明如此，亨利一世也免不了萧墙之祸。从诺曼王朝起，一直到约500年后的都铎王朝末期，王位之争都从未停息。先是长兄罗贝尔自十字军中归来，发现弟弟亨利竟然偷偷登基，大怒。1101年7月，罗贝尔率兵登陆朴茨茅斯，后在坦什布赖战役中战败被俘，被囚禁于威尔士的卡迪夫城堡至死。

斯蒂芬VS玛蒂尔达

可惜，亨利一世的继承人是个昏君。膝下无儿的亨利濒死之际向男爵们道："你们把我女儿玛蒂尔达（嫁给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海因里希五世）接回来继承王位吧。"可是男爵们不希望女性登基，改而支持威廉一世的外孙、亨利的外甥斯蒂芬（1135—1154年在位）。

布洛涅伯爵斯蒂芬从法国渡海来到英格兰之后，在豪强们的支持下于1135年加冕，也因此与玛蒂尔达之间爆发了内战，一直打到1154年为止，差不多20年。战火以斯蒂芬指定玛蒂尔达的儿子亨利为继承人而平息，这位小亨利就是亨利二世。

至此，英国人给我们留下的印象跟现代的"爱好园艺的英国绅士"形象恰恰相反，是个战斗民族的形象。在以国王为首的贵族群体身上，这种形象体现得尤为显著，而且早在中世纪就已经分外鲜明了。

造成中世纪英国人成为战斗民族的原因有很多。例如：从七国时代起，每一任英王都面临着内忧外患，深感"王位是打下来的"；国王与对立者的背后还有着人数可达几倍的双方阵营的争端；英国国王与法国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不同，超越性的权威色彩不浓，更多的是世俗性色彩等等。

何为"安茹帝国"

从亨利二世（1154—1189年在位）按照斯蒂芬与玛蒂尔达的约定登基为王开始算，到1399年理查二世被废黜为止，这一段时期史称金雀花王朝，其名源于亨利之父、安茹伯爵若弗鲁瓦四世用金雀花图案作为纹章。

亨利从父亲处继承了安茹伯国和邻近的曼恩，从母亲处继承了英格兰和诺曼底，一跃成为横跨英法两国的大领主。成婚后，其领地进一步扩大。1152年，他迎娶了阿基坦的埃莉诺——此人原是法国国王路易七世的王后，二人曾在巴黎与波尔多交界的街道上有过邂逅，嫁给亨利时她才刚离婚不久。

迎娶了本身就是大领主的女公爵后，普瓦图、吉耶纳、加斯科涅三区组成的阿基坦地区均被亨利收入囊中，再加上原本在欧洲大陆的领土，几乎整个西法兰西都成了英格兰国王的直辖地。这片横跨海峡的英法大领地，学界习惯称之为“安茹帝国”。

亨利二世治下的统治机构

亨利二世虽然脾气暴躁，其实是个很有学识的明君。他不拘一格任命人才辅助自己整顿法制、财政，在他治下，英国的统治机构逐渐形成体系。尤其令人瞩目的是，由国王直接授封的地方领主及宗教高层人员组成的大评议会拥有了立法权，成为近代议会上院的起源。此外，审判制度转为以国王为核心，王宫成为审理贵族间纷争和土地相关纠纷的地方。如此一来，地方领主的审判权便被削弱，国王的巡回法庭的权威上升。再者，陪审制也是在亨利二世时期兴起的，陪审员的证言有法律效力。

这一系列法制改革统一了各地之间形形色色的习惯法，首开判例法先河，构建起全国通用的普通法系——所谓普通法，并非明文法律，而是习惯法和判例集。

另外，这个时代的宗教裁判所经常越位侵犯世俗法院的管辖范围。1164年，亨利二世为了重新划分上帝和恺撒的归属，在克拉伦登召见了心腹贵族以及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兼任中书法庭长）等主教、大主教，迫使贝克特签署承认《克拉伦登法典》。

《克拉伦登法典》规定国王拥有任命主教的权力，划分了宗教审理和国王审理各自的职责，还规定：神职人员如果犯下世俗重罪，应移交王室法院；被宗教裁判所剥夺圣职的神职人员应交由王室法院处理；神职人员不得向罗马教皇上诉等等。

法典颁布之后，贝克特和亨利二世一度反目，在法国国王的调解下才握手言和。可是后来贝克特在坎特伯雷大教堂祈祷时被四名骑士刺杀身亡，舆论又把矛头指向亨利二世。无奈之下，亨利二世赤脚走在坎特伯雷大街上，接受修道士们的鞭打，以示洗心革面。

不久，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为贝克特封圣，坎特伯雷成了英格兰境内数一数二的巡礼圣地。此后，英国国王与罗马天主教廷之间一直交恶，最终在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后完全分道扬镳。不过，这并不是因为英国国王的信仰比欧洲其他国家的国王或皇帝更不虔诚，只是因为英国比起其他国家，更早地对罗马教皇的权威表示出不满，早一步脱离了它的统治罢了。

征服爱尔兰和威尔士

如前所述，亨利二世开创的金雀花王朝不仅在不列颠岛拥有广袤的领土，在法国境内也一样。但是放眼整个不列颠群岛，依然有一些与英格兰接壤的土地未被纳入版图，那就是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三地。

对苏格兰真正的征服和吞并要等到18世纪，在此之前都是小打小闹、相持不下。但爱尔兰和威尔士早在亨利二世时期，就已经是英格

兰认真征服的对象了。

1171—1172年，亨利二世首次出征爱尔兰。自古以来，爱尔兰就是凯尔特人生活的地方，而且和英格兰不同，从没被罗马侵略过。公元5世纪中叶，基督教传入爱尔兰，并发展出了当地特色的模式。爱尔兰岛从公元8—10世纪一直遭受诺曼人的入侵、掠夺和残暴统治，不过当中也有一些爱好和平的诺曼人群体会与当地凯尔特女性成婚。

12世纪后半叶，伦斯特地区的国王麦克默罗（位居一百多个地方小王国之上的大王）苦于部落争斗不断，向亨利二世求援。这下可挑动了亨利二世征服爱尔兰的神经，盎格鲁-诺曼系贵族们乘机远征爱尔兰，攻城略地。英格兰和爱尔兰自此展开了持续八百年的斗争。

从1157年起的八年中，亨利二世多次远征威尔士，可惜没取得多少成果。1267年，时任英格兰国王为亨利三世，威尔士的大贵族卢埃林称臣，获封公爵，威尔士成为公国。但是在下一任国王爱德华一世时代，威尔士被完全征服（详见下一章）。

不过，虽然英格兰在政治、军事上胜利了，但是要完全掌控一片外族居住的土地，使之从制度上与英格兰同化，并非易事。

“威尔士的杰拉德”游记

在这一系列征服行动中，英格兰人是怎么看待自己与他者的遭遇的呢？接下来我们稍微讨论一下这种心理状态。

有份记录了爱尔兰和威尔士的一手史料流传了下来，这份史料的作者叫“威尔士的杰拉德”，是诺曼系威尔士人。他当上神职人员后，留学巴黎十年，回国后在亨利二世宫内任职，著有《爱尔兰征服记》（1189年）、《爱尔兰地理志》（1187年）、《威尔士周游记》（1191年）、《威尔士概况》（1194年）等。

前两部著作中，《爱尔兰征服记》记载了亨利二世征服爱尔兰的经过，指出这次征服是罗马教皇认可的宗教行动，“也有着纠正爱尔兰那无法无天行径、低级宗教习惯的目的”，美化了自己家族参加征服的行动。另外，杰拉德在1185年跟随已成为“爱尔兰君主”的王子约翰远赴爱尔兰，在当地住了一年，其间他观察了爱尔兰的种种风土人情，将之记录成册，这便是《爱尔兰地理志》。

杰拉德的母亲是南威尔士人，在这层血缘背景下，他在坎特伯雷大主教鲍德温巡游威尔士、劝说人们参加十字军时得以随行。1188年3—4月，他都住在威尔士境内，将其所见所闻记录下来，便是后两部著作。

这几部著作的特征是“以中央（英格兰、朝廷）的目光来看待边境及他者”，是接受过文明熏陶的学者搜集的“未开化之地的风俗和现象”。因此，杰拉德一类的学者被称为“民俗学先驱者”。

《爱尔兰地理志》记载了当地的自然地理和种种神迹，还有大量当地居民风土人情的相关事例。他的描写对当地居民充满偏见，说“他们是一群野蛮人，没有思想，只吃动物，自身也像动物一样活着”，但同时他也夸赞“他们的乐器演奏本领远胜于其他民族，手指的动作行云流水，音乐和谐得没有一丝紊乱”。

《威尔士周游记》和《威尔士概况》二书是杰拉德怀着无限的好奇心观察威尔士的结果，内容包括威尔士各地区居民的历史、自然、地理、风俗、动物、衣着、语言、音乐、巫术、武器等。杰拉德的著作配得上“旺盛的好奇心”的评价，后世英国人喜欢探索外界的特性，在此时已有反映。

中世纪的欧洲人，尤其是12世纪之后的欧洲人，对世界上的异境充满向往。其中，难以到达的“东方”是他们最大的神奇宝库。

然而对英格兰人来说，家门口就有“异境”。后世的海外殖民帝国

时期的英国，打着“白人的责任”“打破愚昧”的可笑旗号统治着殖民地，可是偏偏统治手段要比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更“高明”。究其原因，其实与中世纪的英格兰人早就和身边的“他者”（威尔士、爱尔兰）打过交道有关。

这里我想强调的是，王宫正是造就这种他者意识形态的地方。无论是为官的贵族、骑士，还是抱有处理世俗事物能力（或者世俗野心）的神职人员，都聚集在王宫。至于王宫的后宫，则是一处增添色彩的温柔乡。

同时，王宫也是一大统治机构。管理宫内行政事务的财政署、起草文书的中书省（后来渐渐有了司法权，14世纪之后改称中书法庭）、寝宫、杂物房、御膳房、太仆寺等原国王私人家政部门渐渐带上公家色彩，转变为国家行政部门。13世纪之后，出现了设立于王宫外部的部门，这些部门官僚制色彩浓厚，不受国王个人的影响。而加盖印章（玉玺或官印）用以管理各部门文书，则在行政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国王依靠宫内的部门，一边强化国内统治，一边对边境、外部采取军事征服措施。为此，宫内人员首先得有“对外征服”的觉悟和对异境他者的“了解”。

《爱尔兰征服记》和《威尔士概况》的最后，记载了征服、统治的“撒手锏”。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这些“撒手锏”除了军队装备、战场作战，还记载了一系列攻心战术，例如如何从身体和精神两方面消耗、打击当地居民，消磨其士气，如何通过贿赂、收买、开空头支票等手段挑拨离间居民间的关系，等等。可以说，这是近现代英国的帝国主义式征服的原点。

醉心十字军的狮心王理查

把版图扩大了一大圈的亨利二世，妻子埃莉诺晚年时与其不睦，儿子们也起来造反。亨利二世好不容易才处理完这些麻烦事，幺子约翰再次造反。1189年，亨利怀着悲伤和沉痛逝去。

由于长子和次子早逝，继承权落到了三子理查身上。此前，理查和其他几个兄弟都跟着母亲在法国生活，接到消息后，急忙回英国继位，是为狮心王理查一世（1189—1199年在位）。理查脾气暴躁，再加上他是个法国人，不会说英语，所以登基还不到一年就去参加十字军了。不过，理查是个军事天才，打仗很厉害（这也是“狮心王”这一外号的由来），和曾经大败十字军、夺回耶路撒冷的穆斯林军事家萨拉丁签订了条约，在军中声望日隆（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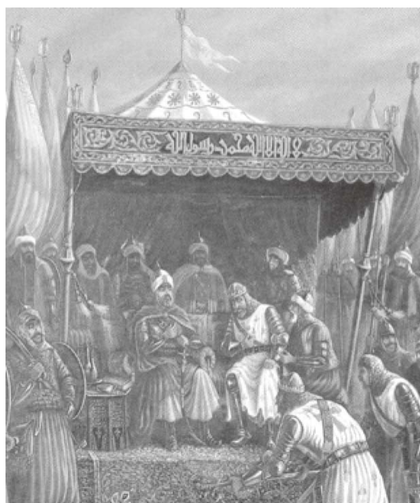


图**2-3**　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狮心王理查（中间右边）和萨拉丁（中间左边）

然而他在回国途中被奥地利公爵巴本堡家族的利奥波德五世擒获，并被送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海因里希六世处。海因里希六世要求英国缴纳10万镑的赎金。面对这笔比国家预算还要高几倍的巨额赎金，理查的母亲东奔西走，好不容易才在1194年2月2日把儿子赎回来。

在沃尔特·司各特的小说《艾凡赫》中，理查被描写成一个民望很高的战士。但事实上，理查忙着守住自己在法国的领土，又要参加十字军打仗，几乎不在英格兰。

国王的缺席反而促进了英国国内制度的成熟。没有了国王的强力干预，地方的乡绅阶层开始了郡内、市内自治，“地方自治”逐渐蔓延、扩大。

英王是法国人

最后，我们来看英法两国的关系。在这个时期，英王绝大部分是法国人。

威廉二世是法国诺曼底公爵，带着一群诺曼贵族来到了英国；亨利一世之父是威廉一世，母亲是弗兰德伯爵博杜安五世的女儿玛蒂尔达，所以他没有盎格鲁-撒克逊血统；亨利二世之父是法国人安茹伯爵若弗鲁瓦四世，他自己生于法国、长于法国，认同自己的法国人身份；就连理查一世，其父亲也是兼任英格兰国王的安茹伯爵，母亲则是阿基坦女公爵，故比起英国人，他更多的还是法国人身份。

早期的英国国王都是几乎或者完全不会说英语的法国人，男爵、贵族们也一样。第一个母语是英语的英王，是1399年加冕的亨利四世。身为“安茹帝国”君主的英格兰国王，必须巡历法国各地、巩固统治，身在不列颠岛的时间很短。

后来英国人视法国人为仇敌，构筑起“英国人”这一身份认同，国王自然无法逆潮流而动。但是在英格兰王国一开始的诺曼王朝和金雀花王朝早期，法国的确是英国国王的祖国，虽然只不过是因为不列颠岛和欧洲大陆相距不远，不妨碍建立横跨两者的政治体而已，这也可以说是“安茹帝国”建立的条件。

《大宪章》的意义

1199年，理查去世，王弟约翰（1199—1216年在位）继位，但因为已经没有土地可供继承，他又被称为“失地王”。这位金雀花幺子在政治、外交上犯下了一连串错误。

首先，他强抢了昂古莱姆伯爵之女伊莎贝拉。伊莎贝拉本已被许配给吕西尼昂家族的于格，被横刀夺爱的于格大怒，向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告御状，也点燃了后来与约翰交战的导火索。1202—1204年，约翰在法国境内的土地被夺去大半，安茹帝国土崩瓦解。

1207年，国王约翰在坎特伯雷大主教选任问题上与罗马教皇发生分歧，教皇下令停止英国国教的活动，更在两年后开除了约翰的教籍。无奈之下，约翰于1213年向教皇低头。1214年，约翰联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四世及弗兰德伯爵、布洛涅伯爵等贵族，在法国北部的布汶与法军开战，结果一败涂地。

为了筹措军费，约翰用尽一切手段，包括抢夺臣下的土地、征收免役钱、推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规制等，惹来反感。终于在1215年，内战爆发了。一开始约翰还嘴硬，不肯答应贵族们的要求，直到大势已去，才不得不在6月15日签署了《大宪章》（见本章开篇）。

高中的世界史课本中一定会出现的《大宪章》，被视为英国国家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打下了英国宪政的基础。但其实《大宪章》是国王约翰与男爵们达成妥协的产物，国王、贵族、教会各自的要求全部加起来，才不过六十三条。特别是当时的男爵，根本就没想过立宪政治、议会制民主主义等，他们只是愤怒于无谓的战争、土地和房屋被没收而已。

《大宪章》的第一条明确了教会的各项权利受保障，之后的十五条限制了王权。为防止王权被滥用，《大宪章》要求国王征税必须听

取诸侯、骑士、城市代表的意见。接下来的十条与财政问题有关，最后则强调普通法下平民的权利。历史上被谈及最多的正是最后那部分，规定若不经过正当的法律审判和法律程序，任何自由民都不应被逮捕下狱，且王在法下，国王要为其统治方式负责任。为了让国王遵守《大宪章》的规定，25名男爵组成了评议会，赋予男爵阶级在国王违反规定的情况下起兵造反的权利。

然而，国王约翰签署《大宪章》后还不到三个月就反口，导致内战再次爆发。翌年，约翰因患痢疾身故，亨利三世继位，《大宪章》终于正式颁布，此后还陆续修订了三十多次。

早在统一后两个最早的王朝——诺曼王朝和金雀花王朝初期，英格兰已经打下了持续往后近1000年的以国王为中心的政治体制基础。在这个时代，人民一方面希望出现一位雄主，保护自己、领导自己，为国家发展指明方向——因此他们赞成带审判制度的中央集权化，但另一方面，他们又设置相关机构，限制昏君肆意妄为。

虽说是“人民”，但能够面向国王的，最初也只有男爵、贵族等极少数人。后来其涵盖的范围慢慢扩大，从骑士、乡绅，一直到自耕农、城市居民，最终扩大至全国人民。这刚好是英国百姓长期与国王相互制衡、逐渐建立起议会制民主政治和立宪政治的历史进程。在这层意义上，为新兴阶级参与政治开拓道路的《大宪章》的确是领头羊。

农民的日常生活

那么，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到金雀花王朝，普通农民过着怎样的生活呢？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王国中，农民们要缴纳高额地租，还要负担领主直辖地的赋役义务。诺曼征服之后，土地急速转变为庄园。骑士阶层可通过纳税来免除兵役，得以腾出时间大力发展农业，庄园屋[(4)]遍地开花。

庄园农民中的自耕农或佃农可免除赋役。不过佃农并非完全自由，他们是委身于领主、服从领主裁判权的小农，不能向王室法院或郡县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庄园的农民大部分是非自由的农奴。

大贵族阶级和国王是相互依存的，他们一方面受国王的统治，另一方面又得益于国王制定的政策，能够以地方领主的身份剥削农民，使他们转为农奴，征收婚姻税、死亡税等苛捐杂税，还能以领主裁判权压制他们。

如前所述，英国的大领主都是诺曼军队的将领，他们被派往各地，取代了原来的盎格鲁-撒克逊领主。领主阶级内部自然也呈金字塔式分层，有伯爵、男爵、中层贵族、小贵族等之分。小贵族只能有一处庄园；中层贵族有几处庄园，时不时会到庄园视察；至于更上一层的伯爵、男爵、主教、修道院院长等大领主、大贵族，则拥有广阔的领土；伯爵之上还有公爵，公爵的人数很少，地位仅次于国王。公爵本来是英国王室专门为王室成员创设的爵位称号，从15世纪末起，臣民也有机会获赐公爵爵位。

无论如何，领主就是剥削者，他们消费农民的作物，同时强迫他们缴纳年贡，除小麦等谷物和豆类之外，还有牛羊肉、鸡肉、鸡蛋、芝士、黄油、猪油、蜂蜜、鲱鱼等。另外，农民还要缴纳现金地租。

自耕农有自己的一小片土地，但他们还要每周到领主直辖地里劳动。领主直辖地大小不等，除了靠自耕农劳动之外，还有专门的奴隶耕作。领主直辖地农作物产量庞大，拿到市场上交易能换回可观的现金。再者，领主垄断了碾磨面粉和烘烤面包的权利，强迫农民参与其中，从中攫取利润。

《末日审判书》编纂当时，农民内部也有高下之分，从上到下分为自由民、佃农、农奴、农夫、奴隶五级。公元1世纪之后，奴隶阶层消失，其隶属性有所缓和。但不管哪个阶层，许多农民都过着贫困

的生活。屋子逼仄，只有一两间房，甚至人畜混住。地板是用脚踏平的泥土，铺上稻草或灯芯草；屋子正中央有个火炉，起到取暖和煮食的作用。自然地，整个屋子被烟熏得漆黑，容易积尘，扫也扫不完。

他们平常吃的是杂粮面包、燕麦片或者粥，喝的是啤酒。蛋白质主要通过豆类摄取，偶尔会在燕麦片里加培根、腌肉，有余力的还会加点鸡蛋、芝士、零星碎肉。至于蔬菜，则在粥、汤里加入圆白菜、生菜、葱、菠菜、荷兰芹、洋葱、大蒜等时令蔬菜。

农民平日的劳动甚苛，但在基督教节日里还是会有娱乐活动，甚至还会开大食会。在节日里，他们尽情放松享受，聊天、歌唱、跳舞、格斗、捉迷藏、打保龄球、下黑白棋、摇骰子，还会举办足球、游泳、射箭、网球等体育比赛。

苏格兰的动向

至此我们主要概述了英格兰的情况，那么苏格兰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宗教层面上，一直以来，教会对国王和地方豪族的依存度较高，罗马教皇的权威影响不到苏格兰。1050年，苏格兰国王麦克白（1040—1057年在位）到罗马朝圣，罗马教廷又添一员下属。自此之后，苏格兰境内开始了修道院改革。在亚历山大一世（1107—1124年在位）和大卫一世（1124—1153年在位）治下，苏格兰逐渐转向天主教，教区划分渐趋成形，一座座修道院拔地而起。

在这个时代，苏格兰模仿英格兰，引进了国王裁判制、郡县制、大城市自治制等制度。诺曼征服时，苏格兰幸免于难，但在12世纪后，很多诺曼系英国人（以下简称诺曼人）从英格兰迁移到苏格兰，骑士阶级成长壮大，城市繁荣发展。诺曼人领主和苏格兰人领主均向国王宣誓效忠，同时获赐地方行政、司法权，统治着自己的领地。与

英格兰不同，苏格兰国王和地方诸侯关系良好。

亚瑟王传说的诞生

在人们的印象中，英国（英格兰）人是实用主义者，不太擅长天马行空的想象；而凯尔特（爱尔兰、威尔士、苏格兰）人则相反，他们对超自然的事物很敏感，觉得妖精、矮人、巨人等事物就在身边。

其实中世纪的英格兰人也和欧洲其他国家的人一样，常常徜徉在幻想世界里，而孕育出这种幻想传奇的其中一个孵化器，就是王公贵族们的府邸。宫廷贵族们搜集了各种民间传说，将它们改编成种种奇幻故事，当中最受英国人喜爱的就是亚瑟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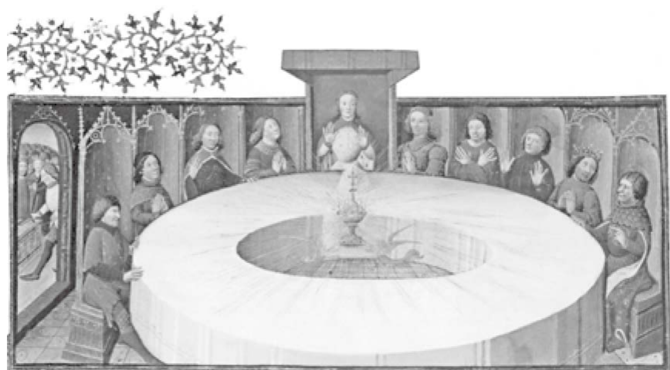


图**2-4**　亚瑟王与圆桌骑士

亚瑟王是介于现实和想象之间的人物。他的现实原型是公元6世纪时抗击撒克逊人侵略的某个布立吞君王，不过其事迹已逸，转而变成了脱离现实的（神话性）存在，被视为中世纪骑士道的代表君王。

亚瑟王首次出现于公元9世纪编年史作家尼尼奥斯所作的《布立吞人的历史》（又称《不列颠人编年史》）中，在1100年前后的威尔士圣人传记中也有零星登场，而他真正为人所知，则是在蒙茅斯的杰弗里所作的《不列颠尼亚王朝史》（1136—1138年）中。推测杰弗里应是从凯尔特民间的口头传说中获得的灵感。

亚瑟王是基督教战士，也是布立吞人的王，他带领布立吞人四处征服，与异教徒交战。同时，他也是一位风度翩翩的理想君王，在宫内群臣簇拥，展示正义、威武等美德。

英国的确有着可供亚瑟王建功立业的现实地理条件，故亚瑟王与圆桌骑士的传说不仅在王宫里，在民间也有极高人气。后世的英国国王甚至想方设法要和这个没有一点血缘关系的亚瑟王攀亲戚，说他是自己伟大的祖先。早在金雀花王朝，王室便垄断了亚瑟王传说，用它为自己的政治正当性背书。

例如1278年，爱德华一世在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举行了亚瑟王及王后桂妮薇儿的遗体转移仪式（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此前宣布，他们发现了亚瑟王夫妻二人的遗体）；1348年，爱德华三世设置了新的圆桌骑士团——嘉德骑士团，自称亚瑟王的后裔，欲借亚瑟王的威名获得贵族支持，攻打法国；到了15世纪末的都铎王朝，因为这是个篡位王朝，必须有一个巩固正统性的理由，于是亨利七世给自己的长子起名为“亚瑟”，称“都铎家是伟大的亚瑟王的末裔”。

这位亚瑟王子后来娶了当时欧洲大国西班牙王室的公主（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与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莎贝拉之女），身份地位越发尊贵。可惜的是，他在婚后四个月就去世了。

会神通的国王

和欧洲其他大国的国王或皇帝身上笼罩着一层超自然的神秘色彩不同，英王很难依样画葫芦，于是便反其道而行之，直接跳出超自然的牢笼，将宗教、教会踩在脚下，自己当教会首长。这种彻底的实用主义和世俗性堪称英王的拿手好戏。事实上，16世纪之后，英国便一直向着世俗国家的道路迈进。

但是在封建社会初期至晚期这段时间，英格兰（和法国）国王曾

一度被视为有神通的超人，谣传“国王只要一碰触病人的患处就能治愈他”。当时很多人患上了一种叫老鼠疮（淋巴结核）的皮肤病，脖子等部位上的淋巴结长出结核囊肿，而且这些囊肿还会随时间慢慢变大，据说需要国王亲手触摸患处才能治好，故这个病又名“国王病”。

忏悔者爱德华是第一个给人治病的国王，不过当时给人治病的国王也只有他，从13世纪末到中世纪末陆续有记录。这些证据不断累积，英格兰国王摸摸就能治病的特性逐渐为大众所接受。英格兰财政署遗留了大量自爱德华一世以来的公文书，当中有很多可以证明，人们相信，1276—1277年间，爱德华一世的“王之触摸”治好了足足627名患者，据说还给了他们一人一便士。

国王治病很有可能是从爱德华之父——亨利三世时期成为惯例的，而亨利三世又是照着法国路易九世有样学样。

日后的英格兰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国王还在筵席上当着神职人员和外科医生们的面，演着一幕幕摸一摸就能治愈肿瘤、溃疡的戏码。1714年，女王安妮还在众人怀疑的目光下触摸病人，成功治愈了他。

最有名的当数查理二世，他这一生合计触摸了超过9万个病人（图2-5）。有人说他是复辟君主制的坏人，也有人说他人格低劣，但是所有人都相信他通过涂油礼获上帝赐予神通，是个有灵力的国王。



图**2-5**　王之触摸，查理二世在触摸病人的患处

“王之触摸”还衍生出了其他现象。从14世纪初爱德华二世时期起，国王在圣周五奉纳金银成为惯例。奉纳的贵金属用以铸造“能治病的戒指”。15世纪起，人们相信，任意一枚戒指只要拿去给国王搓一搓，就会附上治疗痉挛和癫痫的效能，变成一枚“痉挛戒指”。英格兰今天还保存着1500年及其后的一系列关于王之触摸、痉挛戒指的礼书。

然而，和亚瑟王攀亲戚也好，王之触摸也罢，这些做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了英王的权威呢？至少在我个人看来没有多少效果，英王还是未能成为像法国国王或者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那种超凡入圣的神秘存在，反而是王室身体力行地致力于慈善事业，如同近现代英国那样的世俗国王才更符合英国百姓的心理。

第三章　法律、议会、君主立宪

亨利三世到亨利七世

1216—1509年



15世纪的王室法院

《牛津条例》

国王约翰去世之后，长子亨利三世继位（1216—1272年在位），时年9岁。1227年，亨利开始亲政，然而颁布的政策无一成功，埋下了诸多祸根。先是1230年，亨利为了收复父王失去的法国领土，出兵攻打布列塔尼、普瓦图和加斯科涅，结果没得到什么战果，就在1234年和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签署了停战协议。1236年，亨利三世看上了普罗旺斯伯爵之女埃莉诺，娶她为妻，但是因为埃莉诺王后带了太多普罗旺斯人来英格兰，贵族们很不满，另外他们对亨利三世征收金钱、实施对外政策的做法也很不赞同。

1251年，亨利把长女玛格丽特嫁给苏格兰国王，苏格兰向英格兰称臣。刚好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起了争执，风波席卷了整个欧洲的王公贵族。亨利被教皇说服，加入了阵营，不惜损害男爵阶层的利益也要给教皇筹措出兵西西里的军费。作为回报，他希望教皇能够支持自己的次子当西西里国王，弟弟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在这一背景下，1258年，反抗国王的贵族和神职人员颁布了《牛津条例》。这份条例由亨利三世的妹夫西蒙·德·蒙福尔带头起草，内容主要包括官职规定、地方治理方式改革，及设置一个以大诸侯为中心的十五人会议，统率全国行政机构、辅助国王施政，而为了保证普通诸侯与十五人会议信息畅通，每年应召集三次议会等。以此为滥觞，王权终于承认了“议会”这一联合体的实力。

《牛津条例》用拉丁语、法语和英语写成，是第一份有英文版的公文书，在这一层面，它也有着重要意义。条例颁布后第二年便被《威斯敏斯特条例》取代。新条例采纳了地方陪臣阶层（骑士、中小领主）的意见，重新定义了贵族、大势力者的权责范围，进一步限制王权。然而亨利很快便撕毁了条例，英国重新陷入内战。

因反感国王甘当罗马教皇走狗一而再，再而三地乱作为，神职人员、修道士、大学生、伦敦市民等纷纷投到西蒙·德·蒙福尔麾下。失去民心的国王和太子爱德华（后来的爱德华一世）兵败被俘，手握实权的西蒙·德·蒙福尔重开议会，与会的除了神职人员，每个郡还能派两名骑士、每个自治市镇派两名市民出席。此后一年时间内，西蒙·德·蒙福尔成为英格兰的实质统治者。

1265年，太子爱德华越狱，笼络了一批警惕着西蒙权力过分集中的诸侯，并在伊夫舍姆战役中打败了西蒙军，西蒙战死。翌年12月，亨利三世复辟。

国王复辟，议会的实力却未削弱。在亨利三世死后继位的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在位）要筹措对外战争（对苏格兰、威尔士、法国）的军费，他为了取得诸侯的支持，常常召集议会，反而使得议会的实力增强了。

英国国民一面支持强大的王权，另一面又不惧起义推翻暴君。他们怀着中央集权和民主主义这一对矛盾，立足于频繁召开的议会，迂回而实在地向君主立宪制迈进。

“威尔士亲王”称号与入侵苏格兰

爱德华在登基前的1270—1271年期间曾参加过十字军，在军中声望颇高，政治手腕也高于其父。登位之初，他便决定要统一整个不列颠岛。他逼迫威尔士大公卢埃林称臣，遭拒绝后悍然于1277年出兵征服，自己当上了威尔士的统治者。

1301年，爱德华在远征中还生了个儿子，并授予他“威尔士亲王”的称号。英国的王子自此（名义上）都是威尔士的君主，直到今天，英国王储依然保留着“威尔士亲王”的称号。

另外，1286年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驾崩后，王位一直空缺，

国内起了夺嫡之争。爱德华趁机假装调停，实际上是想把苏格兰国王变成自己的家臣。1296年，爱德华出兵苏格兰，在邓巴战役中取胜，镇压了反抗的苏格兰人。爱德华任命萨里伯爵约翰·德·瓦伦为苏格兰总督，可是约翰在苏格兰境内肆意妄为还不知收敛，导致苏格兰不断爆发反英格兰起义。

名君罗伯特一世（1306—1329年在位）登上苏格兰王位后，苏格兰终于揭竿而起。爱德华一世再次御驾亲征，打算镇压起义，却在1307年逝于军中。

醉心骑士道的国王

爱德华一世堪称骑士典范，他长得高大威猛，相貌堂堂，而且坚毅勇敢，平时喜欢读一些骑士冒险故事。除了他之外，狮心王理查、理查三世、亨利五世等英国国王也是骑士道的追随者。

这一节我们就来谈谈英王和“骑士道”的关系。骑士道是战士、贵族、基督教合流的产物，其雏形诞生于11世纪末、12世纪初。一开始尊崇的美德是“勇猛”，接着又提出“忠诚”和“宽宏”的重要性，认为骑士对主人要忠贞不贰，对周围的人和部下要常常赠予礼物。

13世纪初，骑士道逐渐从实战性事物转变为仪式性事物，强调骑士要注意自己的一举一动，不能有失身份，平时的对话、社交都有一套礼仪，还要有照顾女性、为其献身的精神。此外，基督教精神还添油加醋地阐释骑士叙任式[5]，主教的介入把骑士定位成教会和弱小的保护者。

12世纪后半叶亨利二世统治时期，英国的骑士醉心于骑士道故事，但没人有兴趣参加马上长矛比武，而且他们宁愿缴纳免役钱也不愿服兵役。实战经验的缺乏让骑士阶层逐渐向绅士阶层转化（见第四章）。

因此，爱德华一世之后的英王所着迷的骑士道是经过人为改动的，目的是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光芒万丈的顶位骑士。

爱德华娶了卡斯蒂利亚-莱昂王国的公主莱昂诺尔为后，被大舅子阿方索十世叙任为骑士，在马上长矛比武中大出风头。1348年，爱德华三世创建嘉德骑士团豢养贵族，便是利用骑士道的典型例子。

目前欧洲王室获国家政府授予立功者的“骑士”称号类似于日本颁授的勋章，是一种荣誉称号。14世纪之后，以嘉德骑士团为代表的王室或诸侯创建的骑士团，就是这么一种仪式性的事物，起到授予名誉的作用，和十字军东征时期创建的圣殿骑士团、圣约翰骑士团等实战型骑士团是两码事。

话虽如此，毋庸置疑的是，狮心王理查、爱德华一世和爱德华三世的确为创建英式骑士典范做出了很大贡献。15世纪中叶后，骑士道在英国逐渐失去市场，但是国王依然继续向大众推销自己一往无前的勇敢人设，标榜自己是个英姿飒爽的骑士。

骑士这个社会阶层最初形成于封建社会两极分化渐趋严峻的10世纪末，其地位介于大贵族和自耕农之间。此后一直到12世纪中叶，一大半骑士都只是有土地的自由民，而非贵族。随着骑士道风潮席卷社会，马匹和武器需要自备，这些都得花费大量金钱，迫使真正会打仗的骑士家族放弃“骑士”头衔。“骑士”一跃成为贵族的代名词，甚至连高高在上的国王也开始欣赏骑士。翻阅中世纪成书的编年史和宫廷故事集，可见国王和骑士道是互补关系，最了解骑士道的国王才是真正的好国王。

国王与骑士道的亲密关系在《王侯通鉴》这部帝王学专著中也有体现，书中描写的君王应具备的素质和骑士的素质高度重合。托马斯·马洛礼在《亚瑟王之死》（1470年）中所描写的亚瑟王更是骑士的典范。

法国国王的自我定位是上帝计划中的一环，负责给人间“带来正义与和平”，而英国国王的自我定位则更直接，他们干脆把自己塑造成一名斗士，以骑士国王的身份开疆拓土，接受万众敬仰。如前所述，骑士道不过是英王手里的政治工具，可供随意揉捏。换言之，前近代英国的基本政治模式是国王与贵族联合执政，在发展国家的同时统治着整个社会。

以上就是13世纪末至百年战争末期这段时间里确立的骑士英王形象，在后来的列强混战，出征美洲和亚洲，走上帝国主义道路的霸权历史进程中，依然不变。

圣乔治崇拜

和英王战斗形象相关的因素中，较为耐人寻味的是英国（英格兰）的圣人崇拜，尤其是国家守护圣人崇拜。圣人崇拜起源于古代末期的殉教者崇拜，属于献身信仰，取代了日耳曼和凯尔特传统的巨石崇拜和树木崇拜。中世纪早期，人们相信圣人的遗骨、衣服的破布之类与圣人本身有联系的东西都附着了灵力，病人纷纷到藏有圣遗物的教堂里祈祷。中世纪鼎盛期之后，圣遗物祈祷和巡礼活动融合，圣人崇拜思想越发广泛。

此外，人们还相信守护圣人不只保护教堂和修道院，当城市、国家遇到危难时也会显灵，救民于水火，故会在纪念日举行盛大的祭典。至于选择哪个圣人，则结合与当地的关系，或看他引起了何种神迹。例如法国选的是圣狄奥尼修斯，佛罗伦萨选的是施洗者约翰，苏格兰选的是圣安德烈，而爱尔兰选取的是圣帕特里克。

至于英格兰，忏悔者爱德华也是守护圣人的人选之一，但是地位最为崇高的当数圣乔治（图3-1）。历史上的圣乔治的确切出生地不详，一般认为是卡帕多西亚至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一带，在罗马当过兵。公元4世纪初，信仰基督教的乔治受皇帝戴克里先的迫害身死殉

教。在十字军东征时期，他也被视为战争的守护者，受到崇拜。



图**3-1**　圣乔治与亨利七世家族

中世纪鼎盛时期起，欧洲各地开始流传圣乔治屠恶龙（恶魔或异教的象征）的故事，还有相关画作。1222年，在英格兰召开的牛津宗教会议上，决定将每年的圣乔治节（4月23日）定为英格兰王国的法定节日。而圣乔治的旗印、纹章等所反映的十字军精神也为英国所吸收，为对威尔士、苏格兰和法国发动的战争辩解。

不过，圣乔治真正被尊为守护圣人要等到14世纪，其契机很有可能是1348年，爱德华三世号称自己的嘉德骑士团处于圣乔治麾下。在后来的百年战争过程中，英军常常一边喊着“圣乔治！”一边进军。

彼时的英国，圣乔治还没有风靡全国，这意味着他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15世纪晚期之后，已经有大量的教堂供奉圣乔治。此时的圣乔治已经不是诸如医生等某种职业的圣人，而是整个英格兰的守护圣人。圣乔治十字架成了英格兰的国旗，在联合王国的国旗中也位居中央。

14世纪之后，圣乔治被尊为英国的守护圣人，同时也被尊为英国王室的守护神。对这位骁勇的圣人的崇拜之情一直延续到了宗教改革，“乔治”甚至成了小孩的名字，教堂、船舶也常常用“乔治”命名。

每年4月23日的圣乔治节，英格兰都会举办各种纪念活动，爱德华一世之孙爱德华三世在这天为了表达自己对圣人的憧憬和崇敬，给100位穷人每人施舍了1.5便士。

理查二世之时，圣乔治和王室的联系已成礼制。圣乔治的旗帜迎风飘扬在英王的周围，英军士兵习惯在军服的前后绘上圣乔治纹章。圣乔治此时已是英国国王的守护圣人，并逐渐成为英国这个国家及英国国民的守护圣人。

模范议会

以刚勇闻名的爱德华一世在出兵威尔士、苏格兰，竭力扩张版图时，他在法国西南部的阿基坦地盘却被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夺走，这成了英法百年战争的导火索。

1295年，英格兰国内召开了“模范议会”（最近有研究认为模范议会是世俗议会和宗教会议的联合会议，而非后世议会的模范之意），目的是申请军费拨款，用以出兵苏格兰、法国和威尔士。与会人员除了大主教、主教、大贵族之外，每个郡有两名骑士，每个市镇有两名代表与会，基层神职人员也可列席，几乎全国所有阶层都有代表与会。模范议会和13世纪后半叶的几次世俗议会共同构成了后世英国下院（平民院）的雏形。不仅是征税，任何法令的实施或废止，都要经过议会批准。此事在14世纪初渐成惯例，实质性的代议制开始发芽。

然而，这并不代表国王的权力消失殆尽。爱德华一世时期，国王和议会反而越来越互相依赖。没有国王不出席的议会，也没有未经国王承认的决议，相反，国王对议会的决定负很大责任。

在这个时代，法律概念、法律意识及司法制度、政府部门等分工渐趋成熟，一系列部门从王廷中独立出来，组成了以议会为中心的统治机构。爱德华一世开始重视与议会分庭抗礼的国王评议会。国王评

议会由各个行政机关首脑及世俗、神职范围的权力者组成，一开始他们只起到智库的作用，后来慢慢地演变为行政执行部门。

佞臣跋扈

爱德华一世之子爱德华二世（1307—1327年在位）沉迷于声色犬马，和幼时好友皮尔斯·加韦斯顿搞起了断袖分桃。爱德华二世娶了法国国王腓力四世之女伊莎贝拉公主，却对加韦斯顿封赏有加，不仅封他为康沃尔伯爵，还任命他摄政，授权他在自己不在国内时统领国政。这引起了王后等一众外戚，尤其是兰开斯特伯爵托马斯等人的反感。托马斯是亨利三世的孙子，也是爱德华二世的堂兄。在一众外戚的攻势下，加韦斯顿数次被流放到国外，最终为某处的伯爵所杀。

1314年，爱德华进军苏格兰中部的班诺克本，败于苏格兰军。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将战线扩大至北英格兰和爱尔兰，但他在1323年和英格兰签署了为期13年的停战协议。1315年，英格兰发生前所未有的严重饥荒，三年之内，就连王公贵族们也缺衣少食了。

然而爱德华还未吸取教训。加韦斯顿死后，他转而宠信温切斯特伯爵休·德希彭斯父子。此时，反对国王的王后伊莎贝拉在英格兰民众的支持下造反，于1326年审判德希彭斯父子并处刑，国王本人也成了阶下囚。

百年战争拉开帷幕

议会要在国王的名义下召开，然而当时的国王爱德华二世被废，王子爱德华三世便顺势继位（1327—1377年在位）。

没过多久，已沦为平民的爱德华二世在布里斯托尔北部的伯克利城堡中遇害。幸运的是，爱德华三世像其英勇贤明的祖父，而不像其父那样昏庸。他登基时年方十五，此后统治了英格兰足足50年。在他

统治期间，英格兰和法国之间爆发了百年战争（1337—1453年）。

1328年，法国国王查理四世驾崩，爱德华三世身为腓力四世之女伊莎贝拉的儿子，宣称自己有法国王位的继承权。查理四世的堂兄腓力提出异议，认为自己才是法国王位的继承人。法国方面没收了加斯科涅地区[6]，又吞并了弗兰德，以惩罚爱德华三世的“僭越”行为。这成了英法百年战争的导火索。

1340年，英法两军在荷兰的斯鲁伊斯打了一场海战，英军击败法军舰队。1346年的克雷西战役，英军靠着长弓兵团取得大捷。在十年后的普瓦捷战役中，长弓兵团再次为英军的胜利立下大功（图3-2），俘虏了法国国王约翰二世，勒索了巨额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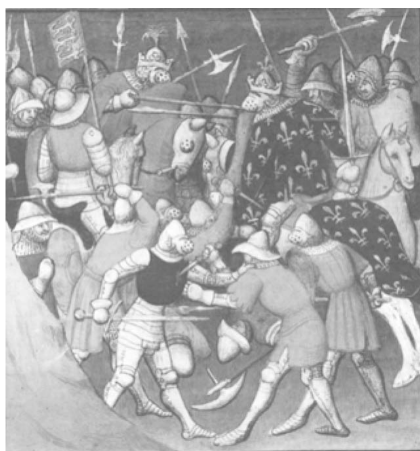


图**3-2**　百年战争：**1356**年普瓦捷战役

爱德华三世晚年，法国开始反攻。爱德华召开议会，希望能够额外征税以填补军费。在会议接二连三召开的过程中，议会的实力不断增强，平民院和贵族院分别开始召集，议会制走上正轨。

1369年，英格兰王后费丽帕去世，失去爱妻的爱德华三世悲痛欲绝，身体大不如前，再也无法指挥军队。法国成功地收复了大部分位于欧洲大陆的领土（加莱、波尔多、布列斯特、瑟堡等城市除外）。

1376年，时隔两年，军费已尽的爱德华再次召开议会，这次议会从4月开到了6月。议会抨击了王廷和国王评议会的腐败问题，任命了新的评议员，弹劾了有侵吞公款嫌疑的铸币局局长并将之下狱，还排除了插手政治的国王情人爱丽丝·佩瑞斯。这次议会因其改革性而被称为“可嘉议会”。

1377年，爱德华三世驾崩，年方10岁的王孙理查二世（1377—1399年在位）登基，实权在国王评议会手上，当中兰开斯特公爵冈特的约翰的话语权最大。后来理查二世亲政，反兰开斯特派有了国王做后盾，和兰开斯特派斗了个你死我活。然而，政治混乱让国王的威信一落千丈。

瓦特·泰勒起义

对英国而言，国内的民众起义更是雪上加霜。在中世纪金雀花王朝时代，城镇人口只占总人口的一成左右，剩下的全是农村人口。1300年，英国的总人口约为500万；14世纪中叶，黑死病夺去大半人口。1450年，总人口减至200万～300万。

农村劳动力不足反而成了改善农民待遇的好机会。他们争取土地自由流通和农业经营改良，自耕农阶层出现，农业和技术改革带来商品生产的繁荣。

在这一过程中，理查二世征收人头税的做法引发了国内的起义。大部分起义者是穷人，他们起来反抗这种从乞丐碗里抢食物的新税制，对神职人员约翰·波尔的布道——“亚当耕作、夏娃纺织的时候，谁是领主”深有同感。

英国全境都爆发了起义，其中尤以埃塞克斯和肯特为多，最具代表性的是1381年的瓦特·泰勒起义。瓦特·泰勒原本只是个修瓦房的工匠，起义后，他率领埃塞克斯和肯特的工人、农民从坎特伯雷出发，

杀向伦敦，要求罢免政府高官和法务从事者。他们攻进伦敦之后，第一件事就是销毁法律档案，打开监狱释放囚犯，挨家挨户地打家劫舍。王宫里的大臣们逃的逃、躲的躲，冈特的约翰更是宛如过街老鼠，被起义者抄了家。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几个宫内官员则遭处刑，一命呜呼。

瓦特·泰勒等人的诉求是改革经济和社会，例如农民可以自由选择雇主、废除农奴制和领主制等。6月15日，国王理查回应起义者的呼吁，与瓦特·泰勒会面。双方对话一开始还友好，但随后气氛急转直下，泰勒一行惨遭国王手下屠杀，又被枭了首级。国王反口，不承认废除农奴制的约定，处死了包括约翰·波尔在内的约200名起义者。不过，农奴制的消亡是大势所趋，15世纪，农奴制退出英国历史舞台。

瓦特·泰勒起义是英国史上首次平民起义，这次起义挑战了既有秩序，遭到了统治阶层的猛烈反扑。英国人甚为重视秩序和稳定，或许对他们来说，提出这种超前于时代的身份平等、阶级平等的要求，是大逆不道的。

百年战争始末

理查二世膝下无儿，其叔父——兰开斯特公爵冈特的约翰——宣称王位应由自己继承，还想传位给儿子。然而，约翰于1399年去世，领地被侄儿全部没收。趁着理查赴爱尔兰，约翰之子亨利·博林布鲁克发动叛乱，要求继承王位、收复旧领地，英国陷入内战。理查晚年因暴政而民望尽失，亨利反而得了民心，最后把理查二世囚禁在伦敦塔，自己登基为王，是为亨利四世（1399—1413年）。但是，理查二世毕竟是正统国王，某种程度上，亨利四世属于谋朝篡位，他的王位正统性得打个问号。

1413年，亨利四世驾崩，亨利五世（1413—1422年）继位。在他治下，百年战争战火重燃。阿金库尔战役中，亨利五世大胜，成功

收复诺曼底、安茹等地，胜利回国。1420年，亨利五世和法国勃艮第派签署《特鲁瓦条约》，取得了法国王位的继承权。偏偏风水轮流转，法军在苏格兰援军的助战下反攻英军，亨利五世本人也因患赤痢于1422年驾崩，才出生8个月的亨利六世（1422—1461、1470—1471年在位）继位，亨利五世之弟、贝德福德公爵兰开斯特的约翰摄政。

在英法的关键战场上，贞德出现，法国目睹了胜利女神的微笑，查理七世在兰斯举行了加冕礼。之后英军全面撤出欧洲大陆，仅留下加莱一处。1453年，百年战争结束。



图**3-3**　伦敦塔，征服者威廉一世所建的城堡，归国王所有，也曾用作监狱、铸币局

为了和法国打持久战，英国国内的爱国意识和“英国人”身份认同渐渐萌芽，对守护圣人圣乔治的尊崇日益增加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正因为失去了欧洲大陆的领土，英国才正式接受了岛国的身份，有了明确的国界线，组建起民族国家。而代表这个民族国家的，自然是国王和议会。

在这期间，法语在上流社会中逐渐衰退，从初等教育科目中被剔除，家族内部也不再实施法语教育，议会上的讨论和议事记录也用英

语代替，法庭上的辩论、审判也必须用英语。

玫瑰战争——无休止的杀戮

1453年，百年战争结束。同年，亨利六世的王后玛格丽特诞下王子，起名爱德华。玛格丽特在贵族群体中声望很高，被尊为“兰开斯特家的领袖”，因而看不起自己的丈夫。另外，亨利六世的精神也的确不稳定，故由约克公爵理查摄政。可是理查又起兵造反，宣称自己的血统要比玛格丽特生出的那个“野种”纯正得多，王位继承权应该归自己。

支持理查的约克派结成联盟，推举沃里克伯爵理查德·内维尔为盟主。沃里克伯爵的家族成员有几百人，遍布全国20个郡；与之相对的，王室派（兰开斯特派）则以王后玛格丽特为核心。1455年起，双方爆发了持续30年之久的战争。因为约克派以白玫瑰、兰开斯特派以红玫瑰为旗号，故后世称这场战争为“玫瑰战争”（事实上，兰开斯特阵营在战争结束后才以红玫瑰为旗号）。约克派主张“亨利六世的王冠应该传给约克公爵的嫡子爱德华，而不是冈特的约翰的子孙（爱德华王子）”。

战争初期，约克派占了上风，但很快女中豪杰玛格丽特便开始反攻。一些被特赦的约克派成员四处分散，议会又将约克派的领导层定性为叛国贼，导致约克公爵逃亡。得胜的玛格丽特大肆搜捕约克派成员，处死了一大批人。但是过了不到半年，玛格丽特还没来得及细细品尝胜利的美酒，兰开斯特派内部便陷入颓势，成员一个个叛逃。1460年6月，约克公爵从法国回到英格兰之后，玛格丽特之子爱德华便放弃了王位继承权。

之后，战况陷入胶着，双方互有胜负。约克公爵去世；爱德华四世加冕（1461—1470、1471—1483年在位）；亨利六世逃往苏格兰；爱德华四世与曾经的盟友沃里克伯爵反目；亨利六世被囚于伦敦

塔，王后玛格丽特被捕；爱德华四世遇刺身亡，其子——年仅12岁的爱德华五世（1483年在位）被主教们定性为庶子，和弟弟约克公爵理查一同被关在伦敦塔，他们的叔父——心狠手辣的理查三世（1483—1485年在位）登基加冕……这一系列事件之下，战况也不断左右摇摆，在这一过程中，约克和兰开斯特两家成员及其背后阵营的贵族，都有不少人遭毒手。

约克家族内部也上演着血腥的争权夺利，很多无辜的人被处死。他们打着“稳定王位”的口号，实际上做的却是消灭所有潜在对手的行径。其野蛮程度在今天看来，是匪夷所思的。

冈特的约翰的玄外孙、里奇蒙伯爵埃德蒙·都铎之子、兰开斯特家的亨利·都铎从逃亡地布列塔尼回到英格兰。1485年，亨利在博斯沃思战役中击败理查三世，遂登基为王，是为亨利七世（1485—1509年在位），开创都铎王朝。翌年，亨利迎娶爱德华四世之女，约克家和兰开斯特家从对立走向统一。

然而约克派还不知足，他们在爱尔兰招兵买马，想造反，并推举沃里克伯爵登基。1487年6月，约克派在斯托克战役中战败，为期三十余年的玫瑰战争终于画上句号。

玫瑰战争是英国史上最长的一次内战，很多大贵族在这场战争中被灭族。爱德华三世时期，大贵族还有86家，玫瑰战争后仅余29家。但另一层面，因为宣称自己有王位继承权的家族也少了，客观上的确稳定了王权，促进了国王、中小贵族、普通百姓三者相互联系的新国体的形成。

英国内战和法国等地最大的不同在于，英国内战是贵族之间的内斗，和普通百姓没什么关系，战争中没有发生农民或城市居民被杀、建筑物被毁坏的事，所以乡绅阶层和自耕农阶层得以崛起。

亨利七世希望自己的统治不依赖大贵族，遂大力强化国王评议会

（由国王近臣组成，在国王行使大权、直接统治地方时充当媒介）的权力，并以此为中心，起用神职人员、骑士、法务人员、商人等为官，按照能力安排不同的岗位。又新设星室法庭，审理讼棍、造反、非法集会之类的事件，增强了国王的权力。

不过，亨利并没有忽视议会，他召集了七次之多。从14世纪中叶开始，逐渐形成了诸侯参加的议会（贵族院）和骑士、市民参加的议会（平民院）。15世纪之后，平民院因为能够向国王提供资金，话语权压过了贵族院。

亨利七世的外交手腕也很高明，他和西班牙、法国签订了友好条约。在亨利七世及其子亨利八世两代，英国处于类似专制君主制之中。

城市里的商人和工匠

如前所述，中世纪后半叶，乡绅阶层和自耕农阶层崛起。那么生活在城市里的商人和工匠们又怎样呢？

伦敦、约克等大城市很早就实行了自治体制。12、13世纪之后，中小城市也从国王、伯爵、主教等城市领主处获得了自治权，能够自行选举市长、征收租税，城市法院的判决结果受认可。不过，城市法院负责的主要是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还是要交由王室法院审理。

城市的主导力量是商人和工匠阶层，他们所组成的行业公会，甚至成了城市政治的核心组织。市长和城市参事会的人选均来自公会。随着农村人口不断流向城市，城市人口逐渐膨胀。

据说在中世纪后半叶的英国，足足有100种行业。很多工匠不仅负责制造，还兼任销售。还有一些中介商人低买高卖。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大商人专门从事远距离进出口贸易，他们在船上堆满布匹、丝

绸、香料，漂洋过海做生意，冒着莫大的风险，积累巨额财富。

在城市里筑起作坊的工匠是工匠阶层的主力军，包括纺织业者、皮革鞣制业者、制鞋业者、军需业者、马蹄铁工匠、染坊老板、打金匠等。这些工匠、商人组成的兄弟会和行业公会并无明显区别。硬要说的话，兄弟会的成员崇拜的是同一个圣人，成员之间互帮互助，定期举办宴会加深情谊。每逢守护圣人的纪念节日，还会举行弥撒，逝去和活着的成员都是弥撒对象。除了弥撒，还有其他宗教性祈祷、宴会、娱乐活动等。一些兄弟会会众筹帮助患病或贫穷的成员，甚至还有兄弟会有附属疗养院。

行业公会是城市内同行业工匠和商人们结成的，目的是规范各个手工业、商业贸易经济及社会方面的行为，制定行业贸易规则，构建入行壁垒，确定标准制作流程，管理产品质量，划分学徒、工匠和业内龙头各自的权利义务，等等。与兄弟会类似，行业公会也有宗教性质。兄弟会和行业公会早在1300年以前就已存在，并在14、15世纪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14世纪，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很多城市都逐渐发展成自治城市。自治城市可细分为教区城市和议会代表选区城市，都享有自由权利，可以向国家议会选派议员。这些城市负担的税收原则上不经郡督，直接送往财政署，不过因为14世纪经济萎靡，黑死病又大大打击了城市商业，一些小型城市放弃了自治，主动接受郡督的统治。

爱德华三世统治末期，羊毛出口减少，国内毛纺织业逐渐繁荣，面向国际市场的毛纺织物出口增多，伦敦、约克、纽卡斯尔等地形成了垄断性的毛纺织物出口商人协会组织。于是，14—15世纪，城市里出现了与农村手工业结合的批量式生产，毛纺织物的出口量增加了几倍。富起来的城市市民阶层取得了与农村乡绅阶层同等的地位。

同处于中世纪后期，英国城市的商人、工匠的情况和意大利、法

国完全不同。因为英格兰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末期就已经划分了郡区，郡督直接对国王负责，即农村和城市在行政级别上是相等的，尽管市民阶层是国王的租税来源，并因此获得了不受直接统治的特权，但除了伦敦，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不管是从社会层面还是文化层面上，都没有多大差别。

此后，英国又细分出了只有几十至几百户人口的微型城市、一千到几千户人口的地方经济、政治中心（郡级城市），及超过一万户人口的诸如伦敦、约克之类的大城市。另外，工业城市、造船城市、矿泉城市等也相继涌现，不断刷新存在感。

总而言之，王室依靠忠诚的乡绅阶层在城市实施寡头政治，不断用财政、军事上的理由剥夺城市的特权，导致英国的城市自治程度不如意大利和法国那般发达。

罗宾汉传说

说起来，英国本土传奇中，除了亚瑟王传说之外，应该是罗宾汉传说最著名了。如果说亚瑟王是王公贵族们的典范，那罗宾汉就是普通百姓的英雄（图3-4）。



图**3-4**　驱赶林务官的罗宾汉

我们今天看到的罗宾汉形象，已经和中世纪传说中的那个草莽英

雄有很大出入了。今天的罗宾汉传说来自16、17世纪剧作家们的作品，而中世纪的罗宾汉传说则来自四海为家的吟游诗人们的传唱，目前只有一些诗歌片段残存下来。传说起源的精确时间不详，推测应是14世纪前半叶。

通过大量早期罗宾汉传说版本，我们能猜测其原型应是在拜恩斯代尔地区活动的一群绿林好汉。对中世纪末期听诗人吟唱诗歌的民众来说，罗宾汉是崭新的英雄，他不是那种古老宫廷式故事里的英雄骑士，而是一介自耕农，既无头衔也无领地，他和同伴们虽身为盗贼，却有着贵族般的美德和言谈举止。

在中央权力衰弱、地方行政腐败之际，惩恶扬善、劫富济贫的好汉作风深受喝彩。一开始是平民百姓，15世纪发展到乡绅阶层和贵族，最后连国王都欣赏这种作风。

早期（15世纪）版本的罗宾汉传说中，罗宾汉本是一介自耕农，后来落草为寇，和一众好汉兄弟用饮食引诱过往的“客人”。一天，罗宾汉本在森林中设宴欢迎送上门的理查勋爵，席间他露出强盗本性，向勋爵勒索赎金。理查称自己在“马上长枪比武中失手杀死对手，正被四处通缉，身上还背负着债务”，罗宾汉听后，出于侠义心肠，反而借了400镑、送了几名随从给他，还给他置办了一身行头。此后，还有诸如与宿敌官员对决、营救被捕的骑士、与变装后的国王相遇、出席盛大的宴席、射箭比赛、出仕宫廷等场景。

这一连串事迹，从乡绅阶层到小工匠阶层均广为接受。罗宾汉从不抢夺清官的财产，只瞄准那些以高阶神职人员、官员、法官等身份鱼肉百姓的贪官。此外，他对国王非常尊敬。罗宾汉一众不反王权，只是单纯反王室山林法而已。

到了16世纪，涌现了一批新的罗宾汉剧目，新增了养着三条狗的修道士塔克等人物。这些剧目在五朔节[7]上演，国王有时还会亲自到

场观赏。尤其是亨利八世，他几度打扮成罗宾汉，秀了一波射箭本领。近卫兵们也曾纷纷穿着绿衣、戴着绿头巾，打扮成罗宾汉一行，在伦敦郊外的森林接待国王一行。就连亨利八世之女伊丽莎白一世，也在登基之前带着12名侍女和20名穿着绿衣服的自耕农到伦敦近郊的森林猎鹿，结果遇到了50名弓箭手，他们头戴黄帽、脚踏深红长靴、手执烫金长弓。

文艺复兴时期，罗宾汉也很好地适应了王公贵族们对优雅的要求。此后，剧作家们又新创作了一系列罗宾汉剧目。即便到了近代，以罗宾汉为题材的诗歌、流行歌曲、音乐剧还在不断问世。当中甚至有剧目安排了罗宾汉跟随理查一世围攻王弟约翰的诺丁汉城这一情节。

就是这样，英国国王为了收买人心，一方面利用亚瑟王传说宣示自己是贵族、骑士的代表，另一方面又通过罗宾汉向平民百姓宣称自己是百姓的代表。

第四章　专制主义的确立与文艺复兴

亨利八世到詹姆斯一世

1509—1625年



亨利八世

亨利八世的对外政策

亨利七世结束了玫瑰战争，其子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也颇有其父之风，不仅会打猎，会耍马上长枪，还是个运动健将，网球、摔跤、射箭、保龄球、标枪什么的都不在话下。他的拉丁语和法语也很流利，甚至还会作曲，是一个全面发展的国王。

但另一方面，亨利八世的残忍性格也饱受争议。他一生娶了六个妻子（图4-1），其中有两个被他亲手送上了处刑台。另外，他还处死了50个大贵族和高阶神职人员，其中包括三个宰相，这让他成了一个毁誉参半的国王。



图4-1 亨利八世的三任妻子
第一任妻子阿拉贡的凯瑟琳（左），第二任妻子伊丽莎白一世之母安妮·博林（中），最后的妻子凯瑟琳·帕尔（右）

亨利八世登基之后，英格兰卷入了欧洲大陆的大国之争。他和法国国王路易十二世结为友好关系，但又和法国的敌人阿拉贡国王签订条约，还加入了罗马教皇、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神圣联盟”，摆出一副要对法国不利的姿态。

1513年，亨利八世御驾亲征，起兵攻打法国。法国的盟友、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四世，出兵攻打英格兰，却在弗洛登战役中大败，詹姆斯四世战死。不过亨利也因国内财政难以为继，选择与法国讲和，还把自己的妹妹玛丽许配给路易十二。

没过多久，路易十二驾崩，弗朗索瓦一世继位，英法两国的关系更上一层楼。1502年，两国甚至共同在加莱（英国领地，位于法国）近郊搞了一次豪华奢靡的宴会，史称“金缕地会盟”。之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西班牙国王）卡尔五世与法国交手，亨利却撕破脸皮站在卡尔五世这边，出兵入侵北法兰西，两国关系再度恶化。1525年，两国再次讲和。

1536年，亨利八世通过《联合法案》解体了威尔士公国，将之纳入英国行政体系，成为一个郡，并自称威尔士亲王——这就是“Prince of Wales”称号的由来。1541年，亨利八世又把自己的“爱尔兰领主”头衔改成“爱尔兰国王”，爱尔兰王国由此建立。

自此之后，亨利八世在英吉利成员国中强制推行英语，使之成为全国通用语。而英语也在日后随着大英帝国的扩张，逐渐走向世界。

英国国教会的诞生

说回英格兰国内，亨利八世因为王后凯瑟琳一直生不出儿子而焦躁不已。他想离婚，但凯瑟琳执意不肯，他请求罗马教皇裁决婚姻无效也被驳回，于是他便召集议会通过了一连串法案，决心与教皇斗到底。

红衣主教兼大法官托马斯·沃尔西办事不力，亨利遂于1529年起用托马斯·莫尔代替他大法官的位置，并委任托马斯·克伦威尔辅助他。托马斯·莫尔是著名的空想社会小说《乌托邦》的作者，托马斯·克伦威尔则为改革出力不少，可惜二人最终都被亨利处死。

同年，亨利八世召开“宗教改革议会”，正式宣布与罗马断绝关系。1533年，亨利从坎特伯雷大主教那儿拿到了婚姻无效的裁决结果，并颁布《禁止上诉法》，废除了教士们向罗马上访的权利，神职人员犯事要在英格兰王室法院接受审判。

1534年，颁布《至尊法案》，亨利成为英格兰教会唯一首脑，宗教改革成功。宗教界日月换新天，成立了脱离教皇的英国国教会（又称英格兰国教会），亨利亲任首脑。他还破坏了多处巡礼地，解散当地修道院，没收土地，又改修道院建筑为庄园屋，给无处可去的修道士发放津贴，允许其娶妻。

亨利把没收上来的修道院土地卖给了新兴乡绅阶层，用这笔钱沿着海岸修筑堡垒，连成网络。这些买了土地的乡绅则摇身一变成了土地领主，获得了治安官等（负责地方行政、审判的）职务。至于通过经商赚到第一桶金的市民阶层，也通过购买土地跻身乡绅阶层。

尽管与罗马断绝了关系，又经历了宗教改革，但英国人的信仰内核并未发生多大变化，他们依然信仰天主教，且信仰独立于政治。这是英国的宗教改革和德国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法国加尔文宗教改革最大的不同。不过，英国的宗教改革大大改变了英国人的集体记忆，让他们深深缅怀起过去的幸福时光（中世纪田园牧歌时代）。伴随着新的历史意识的诞生，16世纪的英国人有了危机感。

慢慢地，英格兰的宗教逐渐脱离天主教。1545年，英语代替拉丁语，成为宗教仪式的官方语言。亨利八世与第三个王后珍·西摩之子爱德华六世（1547—1553年在位），更是从根本上改革了礼拜的方式，他禁止在教堂摆放主祭坛、基督或圣人画像、圣遗物箱、神职人员的礼服、内部装饰、蜡烛、香，禁止设置捐款礼拜处、兄弟会、公会，等等；已摆放、成立的须撤去，禁止圣人崇拜、手持念珠、超度祈祷等行为。

亨利八世晚年时再度掀起了与苏格兰和法国的战事。他打赢了苏格兰，却败于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卡尔五世联军之下。在此之后，他的身体日渐不支，于1547年驾崩。

有观点认为“亨利八世是个有躁狂症的暴君”，可是从他为英国指

明日后的前进道路和方向这点来看，他也的确是个伟大且有民望的国王。他重视议会，利用其重新组织税制，确立了君主统治体制。

在这个时代，贵族势力渐衰，议会又因为以贵族院为中心，所以下议院干脆独立出来，依据普通法来审议案件，更渐渐具有了立法功能。宗教改革时期的议会规定，国王在没有议会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行使任何强制性权力。而老百姓们对每一个阶层乃至君主制本身都没有意见，只要国王能够带来国泰民安，随便他干什么都行。

《至尊法案》与《划一法案》

爱德华六世早逝，亨利八世与第一位王后凯瑟琳所生的女儿玛丽（1553—1558年在位）继位。玛丽一世是传统的天主教徒，她否定了父王的宗教改革，再一次认可罗马教皇的至尊地位，把英格兰史上第一位女王（很多历史学家不承认她是正式君主）简·格蕾（图4-2）等新教徒（经过宗教改革脱离了天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伦敦主教、伍斯特主教、牛津和剑桥两所大学的神学者、《圣经》英译者等合计300余人，送进伦敦塔处死。



图4-2　爱德华六世驾崩后，简·格蕾被卷入政治斗争中，以16岁弱龄登基，却在短短9天后遭废黜并被处死

玛丽一世因其残暴作为，被冠以“血腥玛丽”之名。她本来就有西班牙血统，后来又嫁给了西班牙王子费利佩（后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二世）。她成婚四年后逝世，膝下无儿。

玛丽之后继位的是亨利八世第二任王后安妮·博林之女伊丽莎白（1558—1603年在位）。她曾被母亲以通奸罪名剥夺了王位继承权，但在1543年恢复了。

伊丽莎白登基之初，曾试图缓和天主教与新教的矛盾。她修订了父王立下的《至尊法案》，要求教会采用英国国教的方式做礼拜，但在制度层面回归了传统天主教的主教制。后来，伊丽莎白转而利用新教巩固王权。1559年，她正式以法律形式颁布《至尊法案》，国王在国教会内的称号不再是“首脑”，而是“最高统治者”。同时，英格兰的所有官员都要向国王宣誓效忠。有趣的是，女王变更教会称号时，反对的声音不如想象中多。

同时颁布的还有《划一法案》，规定教徒要用国教的仪式做礼拜，并使用通行的祈祷书。爱德华六世早在1552年就已经颁布过《划一法案》，后被天主教阵营的玛丽撤回，现在伊丽莎白再次颁布。在《划一法案》规定下，节日典礼和每个周日的弥撒都要以固定的程序进行，神职人员要穿规定的服饰。宗教礼拜逐渐染上了英国特有的色彩。

1563年，英国国教会制定了教义纲领，经主教会议审议后，提交上下两院修订通过，便是《三十九条信纲》。这套教义吸纳了新教各派的思想。

可见，伊丽莎白一世的教会体制明显偏向新教，否定了天主教首脑罗马教皇的权威，更斥圣画像崇拜是“偶像崇拜”，并予以禁止，允

许新教定期布道。另外，该体制视法国和西班牙为假想敌，“指责敌国的天主教风潮正在英国国内蔓延”。

英国的宗教虽名为“新教”[(8)]，但其本质上是英国自己的宗教，更世俗化、政治化。因此，英国国教和天主教、清教（主要是加尔文教）都是对立关系。至于英格兰北边的苏格兰，则成立了长老派[(9)]教会，一直保留到现在。

伊丽莎白王朝文艺复兴

伊丽莎白一世在宗教层面上确立了国教会，在内政层面上正式构建了祖父、父亲打下基础的君主专制主义，在外交层面上取得了一系列海外殖民成果。不过，伊丽莎白一世最为今人津津乐道的，是她在文化层面上的功绩——英国的文艺复兴。



图**4-3**　伊丽莎白一世

1536年，伊丽莎白的母亲安妮·博林被控与五名男性通奸，亨利

八世怒而处死了六名奸夫淫妇。好在亨利的第六任王后凯瑟琳·帕尔很注重爱德华王子（即使不是她亲生的）和伊丽莎白公主的教育，这让伊丽莎白从小便博学多才。她会说一口流利的拉丁语、希腊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不用翻译就能和各国使节沟通，因此赢得了他们的尊敬。以伊丽莎白的宫廷为中心，英格兰的文化发展迎来黄金时期，她本人也常常身着盛装在公开场合露脸。

接下来，我们就来看看所谓的英国文艺复兴到底取得了怎样的成果吧。伊丽莎白之父亨利八世时期，英国出了一个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前文已提及过的托马斯·莫尔。托马斯·莫尔兼修法学和古典学，深得亨利八世信赖，被提拔为大法官，可惜因为亨利八世的离婚问题，被打入伦敦塔处死。在《乌托邦》第一部中，他讨论了暴君和私有财产引起的社会弊端；第二部则描述了一个有着宗教宽容、六小时劳动制、共产制、男女平等教育的理想社会。这部著作成了后世乌托邦文学的滥觞，对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也有一定影响。

伊丽莎白时代，城镇内开始搭建永久剧场来代替巡游剧团们的临时舞台，光是伦敦就已经建了10座。永久剧场雇用专属剧团员工，带来了戏剧的繁荣。在伊丽莎白和后来的詹姆斯一世时代，出现了很多剧作家，当中最为璀璨夺目的是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年）。

莎士比亚几乎所有的作品都有国王登场，其中有不少国王还是主角。他的剧中人物所处的时代，刚好是国王被各种神化的时代，从字里行间我们可以读出莎士比亚所认为的当时民众对国王的看法，及他对这种看法的疑惑。例如，谋朝篡位的国王不堪亡灵骚扰、夜不能寐，白天又担心支持正统国王的贵族们起兵造反之类。

在莎士比亚所写的《亨利八世》中，亨利八世是一个伟大的国王，但他的性格并不脸谱化，反而复杂不一，这看起来倒像是在预言“虎父无犬女”，剧中刚出生的伊丽莎白在将来必定会带来中兴治世。这某种程度上是在歌颂当下的伊丽莎白时代。

克里斯托弗·马洛与莎士比亚同年出生，29岁时遇刺身亡，他留下的作品数量不多，不过质量上乘。例如，取材于帖木儿生涯经历的《帖木儿大帝》，剧中的帖木儿残暴无情，虽然他成功开疆拓土，取得了统治大权，却失去了最爱的皇后，孤零零地死去。又如《浮士德博士的悲剧》，这部剧取材于浮士德传奇，浮士德在追求知识的道路上得不到满足，与魔鬼梅菲斯特签订契约，每天贪图享乐，沉湎于声色犬马之中，最后落得个凄惨下场以赎罪。

莎士比亚之后的本·琼森身兼诗人、剧作家和古典学者。他的作品尤以喜剧为人所知，如《人人高兴》《狐狸》《炼金术师》等。这些喜剧属于幽默喜剧，赤裸裸地讽刺了平民愚蠢、贪心的性格及其社会生活。虽然有人批评他的戏剧墨守成规，人物塑造偏离现实，但这也不妨碍他的作品一针见血的讽刺力度。

值得留意的是，16世纪末—17世纪，伊丽莎白女王逐渐被神化，埃德蒙·斯宾塞的《仙后》（1590、1596年）是其中的代表作。这部作品通过描写奇幻仙境引出道德上的寓意，暗示伊丽莎白女王就是仙后格罗丽亚娜（在第三卷登场的贝尔菲比也是伊丽莎白的象征）。

再者，这个时代的王宫和贵族宅邸里的庭院都成了文艺复兴文化的表演场地，各种几何学式庭院设计凝聚着匠人心血，交相辉映。

当海盗的女王

伊丽莎白时代还有一件特别值得一提的事儿。英国虽然晚于西班牙和葡萄牙叩开大航海时代的新世界大门，但随着海军实力的增强而后来居上。不过，所谓海军实力，其主力其实是海盗。16世纪后半叶—17世纪初是海盗猖獗的时期。

得到国家或国王默许的海盗行为，称为“私掠”。于国王而言，即使他放任海盗规模扩大也不会被追究责任，毕竟从表面上看，那是海

盗们的个人行为——尽管其实质上与国策没什么区别。

欧洲各国都有利用海盗挑事的做法，但大多数情况下，海盗的背后都是反政府势力或者商业团体。偏偏在英国，海盗由国家亲自背书，而且其频率之高在整个欧洲也不多见。尤其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英国海盗进入鼎盛期。英国海军之所以能与西班牙海军一战，全靠海盗。

具体而言，海盗弗朗西斯·德雷克在大西洋上不断袭击过往的西班牙船只，抢掠财宝。1577—1580年，他抢掠了大量来自西班牙各殖民地的金银财宝，而伊丽莎白女王对此视而不见。

新教国家荷兰为反抗西班牙的统治，及他们强制推行天主教的政策，向英国求援。1585年，女王起兵支援荷兰。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二世（玛丽一世前夫）想攻打英格兰，却在1587年的卡迪兹战役中被德雷克打得大败。

1588年，德雷克从后方偷袭西班牙的无敌舰队，由130艘船组成的舰队被围困在一片火海之中，陷入混乱。无敌舰队分队北上至苏格兰附近，又遇到了狂风暴雨，失去了53艘船。自此之后，制海权从西班牙落到了英国手中，英国开始了对北美的殖民。

有意思的是，这一系列海上壮举不全是国家机器贡献的，私人性质的海盗也做出了很大贡献。正因如此，西班牙斥伊丽莎白女王是海盗，其他国家也跟风叫起了“女王是海盗”。不过英国人自己倒觉得“女王是海盗”不是什么坏事，反而沾沾自喜，弗朗西斯·德雷克本人也被称为“皇家海盗”。这种代替正式国家海军的私掠行为，也填补了贸易不振的财政缺口。日后，私人抢掠成了过去时。1649年，奥利弗·克伦威尔建立的共和制政权组建了一支正式的国家常备海军。

伊丽莎白一世在确立英国国教会的同时，还起用了很多熟悉经济的中产阶级政治家，使英国经济更为繁荣。尤其是国务大臣、财政大

臣威廉·塞西尔，他为女王尽职尽责了40年之久。

对外方面，英国虽然利用海盗成功地化解了来自法国和西班牙的压力，但因连年战争，负担依然很大，时不时便会引发国内的经济危机。贫者越贫，加上农作物歉收、瘟疫流行，城市里到处是流浪者和失业者。于是，政府出台了《济贫法》，一直实施到19世纪。这就是光辉灿烂的伊丽莎白时代之下的阴影面。

以长老宗为国教的苏格兰

这个时代，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两国曾经维持了一段很长时间的和平，然而英格兰进入都铎王朝、实现了君主专制、王权高于教权之后，两国的平稳关系便被打破了。双方彼此攻伐杀戮，仇恨度越积越高。

当时的苏格兰是天主教国家，伊丽莎白一世和宰相威廉·西塞尔趁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忙于镇压国内新教叛乱之时，出兵攻占了苏格兰南部。1560年12月，在苏格兰问题上相持不下的英国和法国签署了《爱丁堡条约》，答应从苏格兰境内撤军，而苏格兰的宗教内乱也趋于平息。

另外，自13世纪以来的苏格兰-法兰西同盟宣告废止，苏格兰否定罗马教皇的权威，禁止用拉丁语举行国内的弥撒，天主教的影响大幅减弱。16世纪中叶，以约翰·诺克斯为首的长老派崛起，创建了苏格兰国教会。长老派的思想观点接近加尔文派，这意味着苏格兰也终于迈上了新教的道路。

此后，苏格兰和英格兰之间依然有零星战事，但很偶然地在1603年，两国的王位竟然由同一个人继承了。

魔鬼学者——英王詹姆斯一世

1603年，伊丽莎白女王驾崩，王位落到了甥孙詹姆斯一世（1603—1625年在位）头上。同时，詹姆斯一世也是（被伊丽莎白处死的）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之子。于苏格兰，他是詹姆斯六世；于英格兰，他是詹姆斯一世。他登基为英格兰国王后，英格兰进入斯图亚特王朝，他也成了史上第一个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三国共同的国王。

三国结成同君联合体，后世史家评价这为18世纪实现统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三国历史各异，宗教信仰也有分歧，苏格兰信仰长老派（加尔文派）新教，英国信仰英国国教，爱尔兰则信仰天主教。

詹姆斯一世没有把长老派和英国国教合而为一，而是任由两者并存，他这种做法引起了天主教的不满。1605年，即詹姆斯登基两年后，盖伊·福克斯率领一批天主教激进分子谋划，企图在议会开幕式炸死国王一众，扫清新教贵族。不过由于叛徒泄露消息，计划在实施几个小时前露馅了。

詹姆斯一世鼓吹君权神授，与议会时有冲突。1609年，他在议会演讲上公然放言“国王在尘世行使着类似于上帝的权力，故可尊王为神”，更在后来的议会演讲和给下议院的信件中重复诸如“一个人无论多伟大，他都要服从国王。无论是出于拯救世人灵魂还是保护生命财产的理由，他都不能反抗拥有至高权力的国王”“国王对臣民有生杀予夺之权，甚至臣民身份本身都可以自由与之取之。除了上帝之外，国王不对任何人负责”之类的言论。他甚至在自己的著作中也多次论及“君权神授”这一问题，意欲把议会置于自己之下，创造一个特权，凌驾于法律和议会之上。

当时的议会主体由乡绅阶层和郡骑士阶层组成，议员们不希望议会和城市的自由受到限制，故常常拒绝缴纳收上来的国王直辖地的地租收入，来反抗国王的干预。

事实上，詹姆斯一世还是个“魔鬼学者”。他在学习加尔文派教义的同时，还通览了法国魔鬼学者让·博丹的著作，在魔力、女巫巫术等方面的知识很丰富。1590年，詹姆斯一世年仅24岁，他参与了在苏格兰的港口城市——北贝里克举行的一场女巫审判。听到“女巫”在酷刑之下招供自己的“罪行”，詹姆斯一世兴奋不已。听说恶魔在女巫集会上说詹姆斯是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敌人时，他甚至高兴得流泪。此后，他便陷入妄想之中，总以为世间有很多女巫，还有一些奸人，他们打算与女巫狼狈为奸谋害自己。

詹姆斯亲自撰写了《魔鬼学》一书（1597年），里面写道：“在还未实施宗教改革、进入新教时代之前，女巫、巫师这些魔鬼的手下在英国肆无忌惮，天主教徒甚至和这些鼠辈沆瀣一气，欲谋害新教，所以从上帝处获授君权的国王应该镇压女巫，将她们扫荡一空。”持有如此极端的王权观念的詹姆斯得到了英国国教会神学者和神职人员的支持，就连牛津大学的神学教授也颇欣赏他。就因为詹姆斯支持反天主教和清教的观点，他们似乎就忘了詹姆斯本人是个暴君。

事实上，前任国王伊丽莎白一世也害怕女巫作祟，她颁布法律，把巫术定性为重罪。在伊丽莎白和詹姆斯统治期间，英格兰的猎巫运动最为疯狂。社会对女巫、巫术深信不疑，为基督教统一各个教派、构建宗教共同体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英国革命期间，女巫谣言依然存在，17世纪时，还有很多魔鬼学文献问世。

绅士阶层崛起

说起来，提到英国，人们脑海里几乎会条件反射般地浮现出“绅士（gentleman）国家”。但其实“gentleman”本来不只是绅士，还是有着大庄园、大房子的地主阶级。那么，“gentleman”是在什么时候，如何形成的呢？

“gentleman”这个词源自“gentry”——乡绅阶层。乡绅阶层的身份

原则上属于平民，实际上是位于自耕农之上的地主，在各个区域社会占据着重要话语权，对郡和百户区的治安维护起到核心作用。13世纪后半叶，中央政府组建了全国性治安部门， 14世纪正式设置治安法官一职，地位相当于基层法官，而这个职位便由乡绅阶层担任（正因如此，治安法官又称太平绅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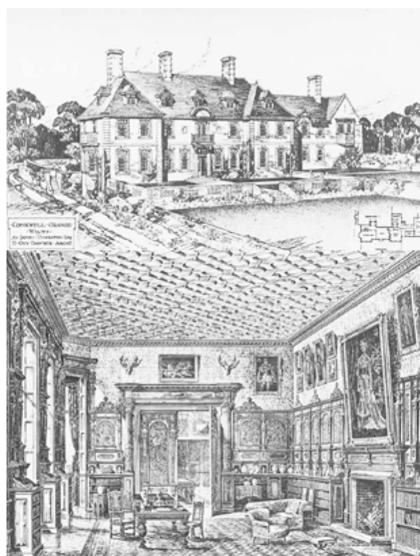


图4-4　绅士们的乡村别墅

都铎王朝时期，乡绅是地方行政的主要担纲者，还可参与中央议会（平民院），和贵族一同逐渐成为国家的统治阶级。他们没有贵族那种血统和法律上的身份背书，凭声望、经济实力、气派的房屋、个人品格作风获得了使用纹章的权利，算是实质性的社会认可。渐渐地，成名的律师、神职人员、医生、富商等纷纷成为乡绅。当时的上流阶级中，爵位贵族一共只有120人左右，绝大部分都是乡绅（约2万人）。

乡绅一方面是受社会尊敬的名士，另一方面要履行与身份地位相称的义务，故有“绅士（gentleman）”一称。他们还是民兵预备役，要随时准备服役。不过他们和注重名誉的贵族一样，平常不参与劳

动，而是参与国家或地方政治、行政、司法方面的工作，在他们眼里，“做了那些低等的工作，会让我的出身蒙羞”。

他们的一切行动都以“名誉”为目标。郡督、治安法官这些职务是没有俸禄的，他们之所以这么热衷，都是为了通过奉公来获得名誉。平常说话注意敬称和用词，在聚餐宴席等公开礼仪场合严格遵守席位排序。没有公共活动期间，即大半年时间内，他们会纵情山水，早上打猎骑马，晚上开舞会、蒙面舞会或音乐会来打发时间。

16世纪，新兴商人和富起来的佃农加入了乡绅阶层，扩大了成员分布。不过，1680—1740年，土地集中在爵位贵族和顶层乡绅这些大地主手上，普通乡绅的土地份额不断减少。

18世纪后半叶，贵族开始衰退，资本家乘着工业革命的东风积累了大量财富，用各种手段获取土地，成为绅士的一员。随着家族规模扩大，他们雇用了主管、执事、管家、侍从、女仆等高级用人及大量低级用人。另外，社会对绅士的定义也发生了改变，比起土地多寡、血统，更看重行动上的礼仪。

可接受的阶级社会

这一节我们来谈谈英国的阶级社会。在16—17世纪封建社会晚期，英国阶级社会的形成渐趋明显，个人认为适合放在这一节讨论。

纵观整个欧洲，没有一个国家像英国这样阶层固化。当然，其他国家很久之前就有等级制，中世纪，欧洲还把人分成三个等级——教士、战士、劳动力。但是封建社会晚期的英国发展出了单独的分级制。

16世纪的社会理论家一般把英国社会分为绅士（乡绅）、市民（布尔乔亚）、自耕农、工匠和劳动力四个阶层。四个阶层之中，绅士阶层的人数是最少的，内部又以贵族为顶端。与之相对的，雇佣

工、学徒、官差、农民的人口占到了八成。每个阶层都有各自恒久不变的特性和德行，就连职业也几乎没有转行或选择的余地。英国国教会向民众宣传，“一生只干一件事”是上帝的意旨，是神圣的宗教义务。18世纪，上至君临天下的国王，下至底层平民百姓，都有了更加详细的身份和职业区分，阶级划分更为细致。

“阶级”一词道尽了人们当时的日常生活和行为举止。在16—18世纪，每个阶级都有明显的相应特征。最明显的就是住宅的大小、装修的豪华程度，可以说住宅成了资产的一个指标。

每个阶级住的房屋、屋顶的高度和窗台的材质都不同，譬如绅士阶层用石制，自耕农用木制。尤其是贵族的宅邸，更像是一个炫耀的场所，里面的家具、餐具、内部装潢、地板和天花板的材质、装饰品等，都是地位的象征。床上用品也有严密的区分，绅士睡高级羽绒床，自耕农睡羽毛床，普通农民睡碎绒毛床，底层劳工只能睡麦草床。就连椅子、蜡烛等家庭用品的质量也要按阶级分三六九等。从平时说话的用词也能听出差别，从口音、说话方式就能判断一个人的出身阶级。

不管商业如何发达，你的职业对于国家发展如何不可或缺，真正决定你社会地位的依然是“土地”。16—18世纪，平民院中有接近八成的议员是地主精英。至于内阁阁僚，直到20世纪初，都为世袭贵族大地主所垄断，军队、官场、教会、法律界的高层亦然。

当然，现在的英国已经不存在阶级制度了，但是阶级意识还存在。（现在的英国竟然还有这么多人接受这种阶级分化，也挺让人吃惊的。）不管是劳工、中产还是上流阶层，都以自己所在的阶级为荣，他们脑海里没有“有钱即上流”的想法。英国的所谓社会秩序，指的是尊重法律、尊重风土人情和尊重阶层之别，这种阶级制度或者说贵族主义是在漫长的历史实践中逐渐构筑起来的，而不是靠政治或军事力量强行搭建的。换言之，这是所谓的“民主性阶级分化”，顶端的

国王也不例外。

这种国民性还反映在他们对“适宜”“配得上”的追求上。不管哪个阶级，都认为英国是个礼仪之国，并引以为豪，这其实就是贵族制、阶级制好的一面在全体国民中的反映。即使是现在，贵族的权威、信用、人脉依然有着巨大力量，非贵族、非绅士阶层的普通人相信“他们（贵族们）接受了长时间的治国训练，只有他们才能治理好这个国家，我们也希望由他们来领导我们”。他们是贵族精英，所以不可能做出卑鄙的事，也只有他们才能守护好民主和自由的真意——阶级制度是民主主义的基础。你看，英国人的想法就是这么矛盾。

现在的英国，只有一小部分人过着奢侈的生活，大半民众还是在为生计发愁，失业者也如过江之鲫，其中有一些人受不了英式阶级社会而选择移民到澳大利亚或美国，可是大部分人依然觉得“阶级是个好东西”。英国还真是个神奇的国度。

《济贫法》与懒穷人

那么，国王在这个贵族社会、阶级社会中又扮演着怎样的角色，或者准确点说，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呢？英国王室一脉原本是从欧洲大陆移民过来的外来人口，也是在英国土地上创造出阶级制度和阶级意识的始作俑者。立于阶级社会顶端的国王一边强调血统的重要性，一边靠着少数贵族的支持实施统治。再者，国王还是整个英国社会中所有名誉的源泉。

从1500年起的三百年间，英国经历了巨变，成为一个有着阶级社会的民族国家——大不列颠（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苏格兰及帝国），国家繁荣起来。在这个有着巨额财富的国家，富裕阶层不可能对穷人视而不见。

16世纪之后，英国社会陆续做了不少事来帮助穷人。一开始是基

督教，基督教的慈善观念认为教徒应该施舍穷人，以求得灵魂上的救赎。富人救济穷人，穷人为富人祈祷，抵消富人的原罪，他将来死后在炼狱受苦的时间也会减少。这种做法可以看成是一种相互的义务，也是一种连锁反应思想及和谐社会思想。

这一基督教式的善举促使法律层面上的救济措施出台，去帮助那些因不可抗力致贫的穷人。1536年，亨利八世的臣下——前文提过的托马斯·克伦威尔便以“应惩罚懒惰的穷人，逼他们去工作，只救济那些因病和年老无法工作的穷人”为由头，颁布了新的法律。当时，很多市民参加慈善运动，到处募捐，过半的募捐者自己只捐了不到两便士。16世纪60至70年代，诺维奇和埃克塞特的试点工作成了早期英国扶贫政策的代表。在埃克塞特，政府创建了一个每周一次的捐款模式，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在各自的小教区中向居民募捐，募得的款项再拨给穷人。

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济贫法颁布于伊丽莎白统治时期（1598年起草，1601年通过的《伊丽莎白济贫法》）。这部法案规定，政府应拿出一部分税金来救济无法劳动的穷人，而有劳动能力的穷人，要强制他们去工作。贫民子弟要定期服役，担任各个教区的教区委员及贫民监督官。

精英们盛赞劳动光荣，是想让别人把自己的活干了。只有劳工阶层认真工作，国家才会繁荣昌盛，绅士阶层才能获得生活必需品，因此必须千方百计地让劳工去干活。

《济贫法》中也强调义务劳动是消除贫困的最好方法，一方面训练劳工，强制他们劳动；另一方面，劳工一旦要求改善待遇，迎来的却是各种刑罚。对于那些“固执不改”的人，将处以左肩烙上“R”字印，发配强制服役的处罚。在济贫院中，时有监督官鞭打穷人，或给穷人加上枷锁的侮辱事件出现。

英国政府在1662年、1697年、1723年、1782年和1834年数次修订《济贫法》，但每个修正案都不过是1598年和1601年《济贫法》理念的重复——对于懒惰的穷人，不仅不保护，还要惩罚他，强制他去劳动。

窃以为，这一对待穷人的方式和《伊丽莎白济贫法》，正反映了阶级社会的黑暗一面。

第五章　革命带来了什么

查理一世到乔治三世

1625—1820年



因清教徒革命被斩首的查理一世

清教徒革命，处死国王

17世纪是英国史上最动荡的时期。1625年，詹姆斯一世驾崩，王子查理一世（1625—1649年在位）继位。查理一世和其父一样，秉持斯图亚特家族的传统——君权神授观点，想继续保持君主专制。他皈依英国国教，是新教徒，却娶了天主教法国的公主昂利埃特·玛丽，和加尔文派的关系也不好。

查理对法国和西班牙的用兵均以失败告终。议会虽然同意他征收税金（内帑），但有效期只有一年。查理一怒之下解散了议会，将所有反对者关进监狱，强行贷款。然而，随着军费缺口的不断扩大，查理不得不再一次召集议会。1628年，议会提出《权利请愿书》，要求国王不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不得依个人好恶逮捕任何人。这是英国史上的一份重要文书，堪称中产阶级版的《大宪章》。

但是清教徒控制的议会与国王的矛盾异常尖锐。伦敦主教威廉·罗德和国王串通一气迫害清教徒。当时，国王身边的咨询机构除了枢密院（由16世纪30年代的国王评议会重组而来）之外，还新设立了一个内阁评议会。1633年，罗德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往各个小教区派遣委员，想在当地引入天主教式的华丽装饰和庄严仪式，遭到清教徒的强烈反对。另一边，查理足足11年没召开过议会，靠着“侍奉义务”的名义压榨忠心的大贵族（骑士）和向开垦了原属国王直辖地的人征收罚款来渡过资金短缺的难关。

1635年，查理不仅向沿岸城市征收船舶税，连内陆也要征收，引发了一系列反抗。不得已之下，查理于1640年召集议会，但因为双方矛盾积怨甚深，议会过了三个星期就被解散了。然而，因为同年苏格兰出兵占领了英格兰北部，查理苦于军费不足，无奈之下再次召开议会。这次议会一直持续到1653年，史称“长期议会”（此前三星期就被解散的称“短期议会”）。

长期议会要求查理每三年就要召开一次议会，解散议会要经议会同意，同时认定向侵占国王直辖地的土地所有者罚款是非法的，并废除了船舶税。另外，议会还处死了国王宠臣斯特拉福伯爵，提出了限制王权的激进檄文《大抗议书》（1641年）。一系列动作下来，英格兰国内分裂成了议会派和国王派，陷入内战（1642—1651年）。一开始国王派占优势，但随着奥利弗·克伦威尔率铁骑辗转各地击败国王军，形势发生逆转，最后查理一世被捕，经审判后被送上了断头台，史称“清教徒革命”（见本章开篇绘画）。

克伦威尔建立的共和制

1649年3月，奥利弗·克伦威尔主导废除了君主制，撤销了贵族院，建立起英国史上第一个共和制政府。查理一世之子，即日后的查理二世试图联合苏格兰复辟，但被克伦威尔打败，逃往他处。

议会派领袖、护国公克伦威尔是个狭隘的原教旨主义者，视一切娱乐活动为罪恶，禁止市民的日常娱乐，连剧院都关了，甚至还规定每周六晚12点至周一凌晨1点这段时间，任何人不得进入酒馆。所谓的“共和制”，实质上不过是清教主义式的军事独裁制。其他人在禁欲，只有克伦威尔一人锦衣玉食俨然君主做派。

1658年，克伦威尔死后，其子马上辞去护国公一职。1660年5月，查理二世（1660—1685年）复辟。

斩首国王的清教徒革命，被后世史家称为“打倒了君主专制的市民革命”，但另一方面，清教徒革命也是英国史上最大的污点。这场革命秉持的纯粹主义、原教旨主义不符合英国国情。共和制未能成功在英国国土上生根发芽便是明证，同时也是一大教训。

然而，英格兰在经历清教徒革命之后，对殖民爱尔兰的热情不仅没衰退，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克伦威尔在都柏林任总督，任上残暴

不仁，多达60万居民遭屠杀或饿死。另外，他将香农河以东的肥沃土地赐予效忠英格兰者（向英国议会宣誓效忠的新教徒），把敌对者赶到香农河以西、康诺特地区山区里的贫瘠土地上。克伦威尔还着手抹除爱尔兰人的历史记忆，搞了一场爱尔兰版的“焚书坑儒”，许多学校被查封。

殖民地政策扩大

另一个我们不能忽视的，是英法两国紧跟着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脚步，开始海外殖民和建立贸易据点，以积累国内财富，发展国内产业。

从17世纪起，英国也开始实行重商主义，国家从组织层面统御生产和交易，以确保殖民地的金银、产品的生产和积蓄，并通过颁发专利许可和垄断经营许可等方式支持特定产业发展，以保证在经济竞争中不致落败。1651年，颁布航海条例实施贸易保护主义，规定只有英格兰的船只可从事贸易，乘势进一步扩大殖民范围，攫取更多金银和物产。

英国在北非的东南部陆陆续续开拓殖民地，又从西班牙手上夺取了位于加勒比海的牙买加，在当地开荒，建立种植园，从非洲运送黑人奴隶到当地，残酷压榨他们的劳动力，而资本家则通过制糖获得了庞大的利润。之后，英国又把手伸到了亚洲，在印度建立了据点。

王政复古

查理二世活力四射，与其父完全相反，人称“欢乐王”。在他治下，原属荷兰殖民地的北美新阿姆斯特丹成了英国殖民地，改名为新约克，即纽约（New York）。他迎娶了葡萄牙国王若昂四世之女、布拉干萨的凯瑟琳，并通过妻子取得了印度的孟买、摩洛哥的丹吉尔两地，奠定了日后大英帝国的基础。

查理赦免了除犯弑君罪以外的罪人，保证了国内的宗教信仰自由。临时议会授予国王实权，贵族院和平民院的权限也恢复了。但因为国王优待天主教，惹来英国国教保守派的不满。在国王授意下，议会在1661年通过《自治体法案》，限定基层官吏只能由国教徒担任，又于翌年颁布《信仰划一法》，规定所有神职人员应使用通行版祈祷书，许多神职人员因不满此项规定而辞职。1665年颁布的《五里法》禁止被教区驱逐的非国教徒神职人员进入该教区方圆五英里范围内。1673年，《宗教考查法》颁布，在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天主教徒无法担任公职和大学教职员。

在查理的统治下，英国虽然发生了虫害（1665年）和伦敦大火（1666年）等灾难，但经济依然稳步上升。不仅农业，商业也愈发繁荣，煤炭、炼钢产业也快速发展起来。

然而，查理二世虽然有很多庶子，却没有嫡子。1685年，查理二世驾崩后，继位的是他那丧失民望的弟弟詹姆斯二世（1685—1688年在位）。他违背了登基前许下的诺言，大肆起用天主教徒任实权职位，还在1687年发布《信教自由宣言》，停止歧视和处罚天主教徒及非国教的新教徒。

议会里，反对詹姆斯继承王位的阵营组成了辉格党，支持詹姆斯的阵营组成了托利党。托利党成员多是保守派贵族，信奉国教主义，而辉格党成员包括了城市商人、实业家和一部分乡绅，属于主张限制王权、宗教自由的进步派。

光荣革命

1688年，詹姆斯二世的王子出生。因《信教自由宣言》的规定，英国的王位很有可能由一个天主教徒坐上，国内民众对此十分不满。于是七名新教徒大贵族站了出来，请荷兰总督、奥兰治亲王威廉（查理一世之孙）和妻子玛丽来英国。身为新教徒的威廉夫妇带着五万士

兵杀到英格兰，没遭遇多少抵抗便顺利登陆了，詹姆斯则逃到了法国。1689年，威廉夫妇一同举行了加冕仪式，同坐王位，这便是“光荣革命”（图5-1）。



图**5-1**　玛丽二世和威廉三世

1689年，玛丽二世（1689—1694年在位）和威廉三世（1689—1702年在位）签署《权利宣言》。宣言规定了议会和国民享有的权利。《权利宣言》后来以《权利法案》的形式颁布，国王自此无权废除法律，一切内政移交议会，且国王不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不得拥有常备军。《权利法案》构筑起了英国式君主立宪制传统的框架。

另外，国王每年都要召集议会，在军事、财政方面听议会安排，从两党之一中选拔大臣，并通过议会实施执政党通过的政策。议会内阁制自此开始。再者，出于外交需要，国王也应接受政党政治。

同是1689年，另一部法律——《宽容法案》颁布，承认了非国教会新教徒的信仰自由，赋予他们同国教徒几乎无差别的政治、教育权利。1701年，《王位继承法》颁布，规定英格兰国王“仅限斯图亚特家族的新教徒后裔”，此法奠定了近代立宪制度的基础。

那么，从本书的写作立场上来看，英国史上的两场“大革命”应该怎么定位呢？最重要的应是《大宪章》签署后，国王开始受到议会掣肘，以及所有人的权利通过法律、制度来保障等原则的确立。王权被制约，无法随意滥用。国王必须定期召开议会，并且为了确保财源，国王不得不全面依附于议会。其次，“英国（人）”这一身份认同的理论依据也产生于这个时代。这一点在国王必须是国教会新教徒的决议中便有所反映，在视天主教为大敌的宗教方针里也有所显露。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与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的成立

威廉三世和玛丽夫妇膝下无儿，威廉三世驾崩后，詹姆斯二世的次女安妮（1702—1714年在位）继位。

安妮女王登基的同时，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爆发，英军主帅马尔博罗公爵连克法军。凭借1713年签署的《乌德勒支和约》，英国获得了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还取得了从非洲进口黑奴的权利。

安妮女王成长于新教徒家庭，故其治下国内没有宗教问题，还成了英格兰和苏格兰共同的女王（两国早在1603年已结成同君联合体）。

然而苏格兰和英格兰虽然结成了同君联合体，但边境地区依然时有冲突，苏格兰一直处于下风。尤其是1651年清教徒革命时，苏格兰被视为保皇党的据点，遭到克伦威尔猛攻；光荣革命后斯图亚特王朝正统的詹姆斯二世被废黜流放，让苏格兰受到很大打击。

17世纪90年代，苏格兰国内发生饥荒，饿殍遍野。苏格兰看到了与英格兰合并的好处，遂于1707年提出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联合法案，在威斯敏斯特议会通过后正式签署生效，大不列颠联合王国成立，名副其实的统一国家“英国”就此诞生，直到今天。“英国”的第一位君主就是安妮女王。

此后，英格兰人、威尔士人和苏格兰人都是一个议会的议员，向一个国家纳税。不过苏格兰议员的席位还不到一成，话语权很小，他们常常为此感到不快。另外，虽然三国合并了，但是司法制度、教会制度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还是各自为政。

尽管英国国王必须是国教会教徒，却必须遵守议会制定的宗教方针，即英国国教会和苏格兰国教会（长老派）“都是神圣的，须拥护并维持”。英国国王是英国国教会的“最高统治者”，大主教、主教、助理主教、总司铎等主要神职人员由首相提名、国王任命。相对地，苏格兰国教会的最高统治者不是国王，他们只奉基督一人为至尊。

苏格兰的高地地区一直是詹姆斯党[10]图谋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大本营。直到18世纪中叶，詹姆斯党都是英国政治的不稳定因素，他们趁法国、西班牙起兵之际随军参战，和一小部分氏族勾结，占领了爱丁堡等地，但未能进一步进攻英格兰。1745年，詹姆斯二世之孙查尔斯·斯图亚特在罗马教皇的支持下从欧洲大陆出发，登陆苏格兰西海岸的赫布里底群岛，试图夺位，这却成了詹姆斯党的最后一次挣扎。

在此之后，英格兰的统治阶级为了削弱苏格兰人的民族主义，千方百计地让苏格兰人放弃自己的传统文化（例如禁止穿苏格兰裙、吹风笛，强制苏格兰的成年男性参加帝国军队服兵役等）。另外，苏格兰部族族长属于地主，比起土地，他们更想要财富，于是将耕地开垦为牧场，导致大量农民失业，被迫搬到今天的美国和加拿大居住。

此外，工业革命初期，苏格兰工厂的雇佣工人数增加，虽然规模不大，但亚麻纺织业颇为发达。至于格拉斯哥和爱丁堡等大城市正式走上发展轨道，则要等到18世纪末。

议会内阁制的发展

1714年，安妮女王驾崩，因其膝下无儿，继位人选成了大问题。

从血缘上来说，应该由异母弟弟詹姆斯继承，但由于詹姆斯是天主教徒，议会不允许。早在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中就有规定——“只有斯图亚特家族的后裔，精确而言是詹姆斯一世的孙女汉诺威选帝侯妃（索菲）及其直系亲属有王位继承权”，并且继位者必须是英格兰国教会的信徒，并宣誓拥护国教。

所以从法律上来说，索菲的长子——汉诺威选帝侯格奥尔格成了安妮的继任者。格奥尔格竖起白羽箭，登基为王，是为乔治一世（1714—1727年在位）。但是乔治是个德国人，不太会英语，对政治也没什么兴趣，于是治国理政便交给了大臣，连内阁会议也不出席。辉格党和托利党两大政党趁此机会不断积蓄力量。

国王更信任辉格党，任命罗伯特·沃波尔出任第一财政大臣（实质性的首相）。罗伯特之下，内阁依靠下议院的势力逐渐发展，演变成行政权归内阁、内阁对议会负责的议会内阁制。

到1742年为止，沃波尔在首相职位上兢兢业业干了21年，他奉行和平主义，认为战争只会带来无谓的钱财浪费。他首先处理了投机热带来的股价急升急跌的混乱局面（南海泡沫事件），继而扶持工商业，在农业方面推行诺福克轮栽制，发动第二次圈地运动以带动农作物生产。财政状况迅速得到了改善。

尽管在日后，乔治三世时期的一段时间里，财政状况衰退了，但总体而言，托利、辉格两党议会制下的责任内阁制，在这一时代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发展。即使国王想要介入政治，没有首相同意和议会承认，他也几乎做不了任何事。

不过，国王的力量还是相当大的。虽然不能直接干涉议会选举和阁僚、陆海军军官的选任，但毕竟国王拥有宣战、停战和召集、解散议会的权利，其影响力还在。再者，国王还手握贵族、主教、法官、外交官的提名权，以及特赦罪犯的权力。

英王是德国人

乔治一世是个莽夫军人，不懂得人情世故，其政治力量只是聊胜于无，民望自然不会高到哪儿去。不过，在他治下，社会还是度过了较为平稳的一段时期。

他的儿子乔治二世（1727—1760年）是个生于德国、长于德国的鹰派，也是最后一个御驾亲征的英王。经过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七年战争及对法战争之后，乔治二世治下的大英帝国版图扩大了一圈，亨德尔作曲的《天佑国王》（*God Save the King*）响彻全球。

顺带一提，今天的英国王室其实是（始于乔治一世的）汉诺威王朝的直系后裔。因为英德两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是敌对国，所以英国王室把姓氏改成了更具英国特色的“温莎”，一直沿用至今。从乔治一世到四代之后的威廉四世，英国国王都由德国汉诺威王兼任，王后是德裔王族，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阿尔伯特也是德国人。英国王室的德国血统直到今天还很浓。简而言之，自威廉一世起，几乎都是“法国人”的英国国王，到了乔治一世，几乎都是“德国人”。

农夫乔治

乔治二世之后的乔治三世（1760—1820年在位）则是生于英国、长于英国、以英语为母语的国王。然而乔治三世在登基之初，便想着再度复辟君主专制，接连犯错，导致官场内裙带关系盘根错节，腐败丛生。尽管如此，英国还是赢得了对法国的七年战争（始于1756年），拿下了魁北克、佛罗里达和法属印度等海外殖民地。1757年，英军在印度东部的普拉西打败了印军，进一步强化了对印度的统治。1800年，大不列颠与爱尔兰合并。

1775年，美国独立战争爆发，1783年战争结束之后，法国大革命在1789年爆发，而乔治三世在这期间患上了遗传病——卟啉病，并

在1788年精神失常。

1783年，年仅24岁的威廉·皮特（即小皮特，大皮特之子）就任首相，在乔治三世发病期间肩负起治国重担。小皮特采用了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与法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缩减国债额度、打击走私，取得了一定成果。他重组了东印度公司，加强国家对它的监管，又强化了对加拿大的统治。然而，法国大革命之后，英法两国再次陷入持久战，财政重建的成果化为乌有。

不过，乔治三世比前两位先王更有民望。与两位先王一味躲避普通百姓的目光、背叛他们的期待不同，乔治三世努力向百姓展示自己。在他治下，与国王相关的祭典不管是数量还是规模都大大增加，让百姓看到国王的飒爽英姿，有利于稳定国内秩序，提高军队士气。1797年12月，为了纪念英国海军打败荷兰、法国、西班牙等国的舰队，国王在圣保罗大教堂举行盛大的庆祝会，在20万人的注视下，国王珠光宝气地走在伦敦的街头。即便是平时，国王也会时不时出宫，到森林、农场散步，和普通市民说话聊天（图5-2）。



图5-2　为人直爽的乔治三世

这段时间刚好碰上报纸等大众媒体的普及，极大地满足了人们对王室的好奇心。据说到了1820年，英国国内已经有300多家报社。乔治三世向大众展现了他并不是一个伟大的人，而是一个重视家庭的好丈夫、好父亲，一个敌不过疾病和时间的普通人，大受民众欢迎，社会上甚至出现了讽刺画，画里他是一个朴素的农夫，他也因此得了“农夫国王”“农夫乔治”的诨名。受民众爱戴的乔治三世逝世于1820年。

殖民地战争与英法对立

在汉诺威王朝，尤其是乔治三世时期，英国卷入对外战争和殖民地争夺之中。如前所述，经历了光荣革命、决定了国家性质之后的英国，基本对外政策可概括为“反法”二字。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拿破仑战争的所谓“第二次英法百年战争”，就是这一政策带来的结果（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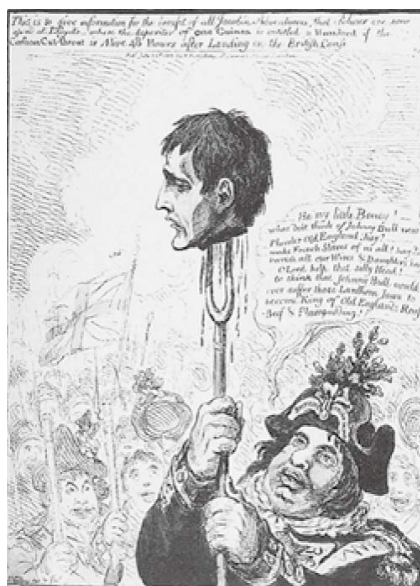


图5-3　枭首拿破仑的反法讽刺画

同时我们不能忽视，“第二次英法百年战争”也是争夺殖民地的战争。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了印度、西非、西印度群岛等法属殖民地，将当地的法国人通通赶走。除了对法战争，英国在18世纪80年代末还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纳入了殖民版图。这些新殖民地有的被用作犯人的流放地或老兵的安置地，也有人因为想在殖民地赚第一桶金而主动搬迁到当地。

此后，英法两国的争斗还在继续，拿破仑战争（1796—1815年）期间，纳尔逊中将于1805年率领英国海军在西班牙南部海岸特拉法尔加打败了法国海军；1815年，威灵顿在滑铁卢战役中大败法军，一战成名。英国的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从加拿大、加勒比海到澳大利亚、新西兰，甚至非洲、印度、东南亚，都在其势力范围内——一个横跨五大洲的大帝国逐渐成形。

“英国民族”的形成

现代英国历史学家琳达·柯林认为，从1707年苏格兰通过与英格兰、威尔士合并的《联合法案》到1837年维多利亚时代正式开始，是“英国民族”这一身份认同形成的时期。

而这一民族意识，刚好是在与法国差不多130年断断续续的战争期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七年战争、拿破仑战争等）、在根深蒂固的敌对意识下形成的。

换言之，英法两国的争斗促使英国民族意识觉醒，同时也催生了英格兰银行、高效的全国性财务体制和大型军事部门。另外，英法两国的争斗也是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宗教战争——这已经不是单纯的政治家或贵族的问题了，而需要全国老百姓众志成城地应对危机——这才是这期间大不列颠居民们聚成一个“民族”的根本原因。

原本这一身份认同，不管是从文化层面还是民族层面，都是不均质的，一不小心就散架了。但现在，英国人终于可以大大方方地说“我们新教徒拼了命也要和世界最强的天主教国家对抗到底，做回自己了”。可能这个观点要分别在几个（短）时期里一点点分析，但总之，在此期间，英国的仇敌就是法国，近代英国文化、社会的形成都有着反法国文化、反法国社会的背景。之后，英国不断取得对法殖民地竞争的胜利，在19世纪呈现出“不列颠治世”的局面，逐渐构建起大英帝国。

英国的新领土已经不再是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这种岛国的延伸地了，摆在英国人面前的是“该如何治理既非白人也非基督徒的人所居住的广袤土地”这一新课题。

爱尔兰的经历

爱尔兰从12世纪，也就是亨利二世时期开始，便处于英国统治下，可谓英国第一片殖民地，本节就来稍微梳理一下爱尔兰的经历。

清教徒革命后，信仰天主教的爱尔兰人受到信仰新教的英格兰人的迫害，大批贵族逃往欧洲大陆，留下来的爱尔兰人在英格兰地主的远距离指示下从事农业生产，被疯狂压榨，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1695年，英国通过了《天主教刑事法》，在教育和职业等层面对天主教徒的歧视，因而得到了制度的认可。

在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爱尔兰的爱国者于1798年起义，虽然起义被镇压，但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心有余悸，遂于1800年制定了《联合法案》，将爱尔兰王国和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合并。翌年1月1日，“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诞生。尽管有些爱尔兰议会的议员以自治权将受到侵害为由反对合并，但该法案最终还是通过了，合并后的议会里，爱尔兰获得了100位以上的议席。

在这之后，爱尔兰依然有不少人就土地问题和自治问题试图解放爱尔兰。这也难怪，毕竟自从清教徒革命后，一直到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颁布，爱尔兰足足被压抑、歧视了一百几十年，其本身的民族文化几近绝灭，只有极少部分人还偷偷保留着些许。所以爱尔兰对英国的仇视一直没消除，持续到了今天的爱尔兰纷争上。

爱喝红茶的英国淑女

另外，在亚洲不断攫取殖民地的英国对红茶的需求量是最大的。英国在印度设立了中转站，从中国进口茶叶，后来又在印度和锡兰（斯里兰卡）寻找适合种植茶树的地方。

事实上，英国对茶叶（红茶）的需求与国王、王室不无关系。清教徒革命后，查理二世登基，于1662年迎娶葡萄牙国王若昂四世之女凯瑟琳。凯瑟琳除了把摩洛哥的丹吉尔和印度的孟买当陪嫁之外，还把饮茶的习惯带进了英国王室。

当时，红茶的价格非常高，就连王公贵族都不一定喝得起，可是住在萨默塞特宫的凯瑟琳王后本人一天就要喝几杯。若是有贵族、绅士来拜访，王后还会用红茶来招待他们。下一任英王威廉、玛丽夫妇也从祖国荷兰大量进口红茶。玛丽的妹妹安娜女王还养成了每天吃早点都要配红茶的习惯。

绅士们在和王室的交际中品尝了红茶（图5-4），对它的香味念念不忘，于是千方百计地到处求购。不过红茶并没有很快普及寻常百姓家。一开始，红茶作为感冒、眼疾、溃疡、通风、结石、肠胃病的治疗药及防腐剂被使用，在18世纪之前都属于奢侈品。18世纪初开始，红茶消费量激增，跃升为18世纪20年代进口货物的首位；1760年，红茶占了东印度公司进口总额度的40%左右；到了18世纪末，不管性别、年龄、身份，平均每人一年要消费1～2磅[11]茶叶。



图5-4　正在品茶的19世纪上流阶层

红茶改变了英国人的家庭生活和社交方式。自1660年起的几十年间，咖啡一直是英国人钟爱的饮料，咖啡屋遍地开花，但这之后，咖啡屋也开始卖红茶了。那时的咖啡屋成了男性们的社交场所，随便一家咖啡屋都能看到各个阶层、各个职业的男性捧着一杯咖啡或红茶谈天说地，当中尤以市民阶级为多。然而，此时的咖啡屋并没有女性的容身之处。

18世纪初至18世纪中叶这段时间，饮茶风靡英国国内的普通家庭，女性成了饮茶的主力军——早餐和家人喝，下午和朋友喝，谁家的女主人能泡一手好茶是能供炫耀的，午后的茶桌也成了闲聊和信息交换的场所。就这样，红茶成了英国的国民饮料，能与啤酒比肩。18世纪20年代起，咖啡屋陷入低迷，取而代之的是饮茶庭院。在庭院里，人们不但可以品尝到美味的红茶，还能沿路散步，欣赏里头展示的画作、风景和建筑物。

喝下午茶的风气始于1840年时的第七代贝德福德公爵夫人安娜。她认为红茶是贵族性、高贵的代名词，泡茶、喝茶的方式反映了一个人应有的礼仪、规矩和家教，还能判断他是不是上流人士。今天我们看到的英国人在下午3～6点带着孩子，其乐融融地就着奶油面包和小

糕点喝茶的习惯，就来源于此。

这种起源于贵族宅邸的习惯后来渐渐流向中产阶级和劳工阶层，而上流阶级则从准备方式、泡茶细节到茶具、红茶质量等方面来显示自己的优越性。

随着国内的红茶需求量增加、墨西哥银矿枯竭，白银价格暴涨，英国无法向中国支付足够的买茶钱，于是后来有了1840年的鸦片战争。

19世纪，英国人开始在印度、锡兰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种植茶树，其中尤以印度东北部和喜马拉雅山麓的阿萨姆地区最为重要，当地的水土很适宜茶树生长，产出的红茶无论是香气还是色泽都更胜一筹，深受英国人欢迎。茶里若加入砂糖和牛奶，风味更佳。

啤酒与杜松子酒

17世纪之后，英国人的饮料不只有红茶，还有啤酒。我们从酒吧的数量便可得知啤酒的受欢迎程度。

我们先把时针往回拨一下——啤酒从中世纪起就已经十分受欢迎了。将大麦的麦芽放到水里煮开，往过滤之后的滤液里放入酵母，发酵好之后，啤酒就酿成了。当时有很多修道士都是啤酒酿造能手，农民们也在家自酿啤酒。因为喝生水不卫生，不少人就用啤酒来代替饮用水。

13世纪后半叶到14世纪这段时间，城市里的酒馆客栈和酒坊鳞次栉比，是普通百姓常去的娱乐场所，但后来因酒坊成了赌博、卖淫和犯罪的窝点而走了下坡路，取而代之的是酒庄。一开始，酒庄的数量没法和酒坊相比，但因为目标客户群体是富裕阶层，其发展速度很快，16—17世纪便后来居上。酒庄最初只提供红酒，后来也卖起了啤酒。

王宫里的啤酒消费量也很大，尤以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时期为最多。那时宫内的贵妇们早餐要喝一加仑[12]啤酒，连仆人也能获得半加仑到一加仑。伊丽莎白一世本人更是个酒中豪杰，一大早喝下一夸脱[13]啤酒，依然脸不红气不喘，头脑清醒如常。

在英国人看来，啤酒是一种用来补充营养的食物，喝啤酒能够强身健体。他们甚至认为“不能过像法国人那样耽于喝红酒的纵欲生活”，于是限制了红酒进口。城市里的体力劳动者每天都要喝大量“有益身体的啤酒”，18世纪，伦敦的码头工人平均每人每天要喝六品脱[14]。

啤酒是英国人眼中的“好酒”，而杜松子酒则是“坏酒”。杜松子酒是蒸馏酒，主要从荷兰进口，英国国内也有酿制，但品质大多不好。然而就这么个“坏酒”，却因为酒精度数高、易喝醉，能让穷人和体力劳动者忘却一天的疲累，又因其售价便宜，很快风靡全国。为了满足社会对杜松子酒的需求，大量肮脏劣等的杜松子酒酒馆拔地而起。

杜松子酒喝多了伤身，自然地，杜松子酒酒馆也变成了藏污纳垢之所，进而引发了社会问题。1736年，英国政府颁布了《杜松子酒取缔法》；18世纪40—60年代，政府强化了对杜松子酒酒馆的干预和规管，此后，一直到19世纪初，政府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甚至还成立协会来防止杜松子酒带来弊害。

伦敦土生土长的讽刺画家威廉·霍加斯在1751年画了《啤酒街》和《杜松子酒巷》两幅对比鲜明的作品（图5-5）。前者描绘的是人们为庆祝国王乔治二世的生日而举起啤酒杯的场景，画中各行各业的伦敦百姓都精神十足；后者描绘的是因酗杜松子酒而了无生气的百姓过着暗淡日子的光景，画中有喝得酩酊大醉的，也有酒精中毒的死者——仿佛在控诉杜松子酒是地狱来的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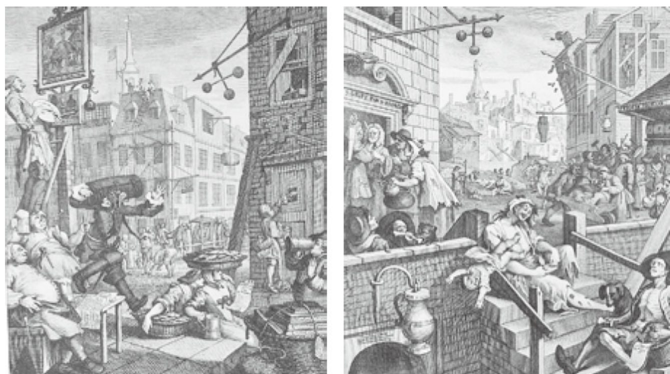


图5-5　左：《啤酒街》；右：《杜松子酒巷》

圈地运动到工业革命

这一节，我们将把目光投向工业领域。自15世纪后半叶至16世纪末，英国从羊毛的原料产地蜕变为毛纺织物生产的工业国。身为地主的绅士阶层收回了农民的租地，用栅栏把原租地和共有地围起来改造成牧场，此即“第一次圈地运动”。随着海外市场的扩大，毛纺织物的产量也渐次提升，无地可种的农民被迫成为工场手工业的雇佣劳工，毛纺织业的老板也逐渐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的核心。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农业就此衰退。进入17世纪，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管理、商品农业大放异彩，18世纪农业革命之后，粮食的产量更是飞跃性提升。1701年播种机发明后，人们可以在一条直线上撒播等量的种子。此外，又从荷兰引入四圃式轮栽制（最早在诺福克郡试点，故又称诺福克轮栽制），在地里种植豆科植物以提高土壤肥力，然后不加清除直接耕作，反而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到了冬天则改种芜菁，用作家畜的过冬育肥饲料，这样一来，人们一年四季都能获取新鲜的生乳和黄油了。

为了让新式耕作法更高效地运作，1760—1820年，资本家发起了“第二次圈地运动”。地主和农业资本家希望粮价上升，在这次圈地运动中把开放耕地（公有耕地）全部私有化，雇用农民种植商品粮。

18世纪中叶—19世纪工业革命期间，大量新发明、新技术面世（图5-6），导致很多因圈地运动和农具机械化浪潮而失业的农民流入了煤矿、工厂等新兴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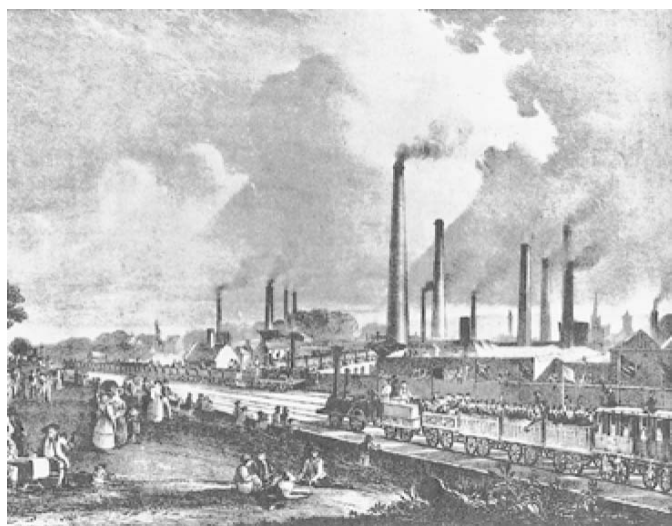


图**5-6**　工业革命期间，刚科克-格拉斯哥铁路开通

18世纪中叶起，棉纺织业已经开始了工场制机械生产，随着烧煤蒸汽机械效率的改善，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非洲成为重要的棉花原料产地。直到1830年前后的这段时间，英国占了全球主要工业生产的近50%，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伯明翰、曼彻斯特、利物浦、利兹、谢菲尔德等工业大城市逐渐成为新的经济中心，人口爆炸式增长，在19世纪初已经接近1400万人了。

实现工业革命的新技术、新发明，包括焦炭冶铁法、交通网（运河、公路）的完善、蒸汽机带来的铁路网扩张等，与纺织业有关的发明更是接连出现——飞梭、珍妮纺纱机、水力纺纱机、走锭纺纱机、蒸汽织布机等。害怕饭碗被新发明抢去的织布工们掀起了打砸机器的运动——卢德运动。卢德运动在1811年最盛，但最终该运动的骨干分子都被严惩，要么被处以绞刑，要么被流放到澳大利亚。和城市的卢德运动并行的还有农村的破坏脱壳机、纵火等一系列暴动，史称“施

荣暴动”。

这一系列暴动爆发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工业革命、城市人口激增（19世纪初，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20%，到了中叶升至50%，1881年增至2/3）、工人的劳动环境恶化、劳动时间增长、薪资低下、失业和疾病的困扰等，据说高达1/4的工人患上了肠道伤寒。

美国独立战争让英国尝到了失败的滋味，痛定思痛，英国潜心发展工业，推进城市化进程，扩大殖民地以增加消费，一点点重拾信心。但不能忘记的是，这背后隐藏着无数工人的辛酸血泪。在工业化时代，驱动社会运转的主体不再是贵族，而是中产阶级了。

美丽的庭院

如前所述，18世纪之后，英国不断开拓殖民地，运回了丰富的原料物资，城市化和工业化也在工业革命的浪潮下高歌猛进。尽管如此（或者说正因如此），英国人越来越重视自然了，这反映在他们对庭院的喜爱中。

虽然名为“庭院”，但其实范围很广，从伦敦市内占地面积广阔的皇家公园，到绅士阶层乡村别墅中的庭院，再到普通百姓家的院子，都属于“庭院”的范畴。这些庭院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

时代不同，造园风格的潮流也不同。庭院一般可分为整形式庭院、风景式庭院（或称自然式庭院）两种。在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至17世纪期间，整形式庭院最受欢迎。这种庭院奉法国凡尔赛宫的几何学设计为宗旨，追求人造美的极致。从18世纪起，风景式庭院后来居上，人们尝试把目之所及的自然风景装到庭院中，不再追求直线、左右对称，取而代之的是通幽曲径、水路、不均衡的树木和花坛的配置（图5-7），当然，弯曲得太过分也不行。



图5-7　英国某处的风景式庭院

王公贵族们喜欢大气的法式庭院和奢华的意式庭院，而绅士阶层则对小巧玲珑、返璞归真的庭院情有独钟。庭院设计避免左右对称，里面有林荫小道、草坪、石庭、瀑布、灌木丛、小丘陵、花圃，花圃里种上各种花草树木，依季轮种——人们尽心打理庭院，好向别人炫耀自己的高雅品位。不厌其烦地调整、修葺，务求重现大巧不工的自然之美，这才是无上的乐趣。

19世纪，这种绅士农夫的兴趣蔓延到中产阶层，花卉展、花卉中心里会聚了各个阶级的爱花之人。直到今天，人们还常常说“没有英国男人不喜欢打理庭院”，就连住在城市公寓楼里的人都会在阳台摆上各种盆栽。有趣的是，阶级不同，喜欢的花也不同。自然地，园艺也大受女性欢迎，市面上还发行了多种面向女性的园艺杂志。

王室自古以来便对王城附属的园林十分重视，贵族、绅士们以王家园林为模板，千方百计地打造自己的庭院。查理一世的王后亨利埃塔·玛利亚（昂利埃特·玛丽）喜欢造园，1639年，她让造园家安德烈·莫莱为温布尔顿宫（这座庭院是查理一世买给玛利亚的）设计庭院。斯图亚特王室喜欢法式庭院，修剪过的常绿灌木排列整齐，运河流向也呈直线的巴洛克园林是最爱。园林未极尽奢华应是清教徒革命的影响。清教徒革命期间，白厅、萨默塞特宫、圣詹姆斯宫、温布尔登宫、里士满宫、格林尼治宫、汉普顿宫、肯辛顿宫等处的王家园林都惨遭毁坏，不过王朝复辟之后，又马上修葺重建了。

植物猎人的活跃

王家园林等贵族庭院还是植物集中地，堪称植物学的宝库。以邱园为代表的植物园收藏了大量搜刮自殖民地的珍贵植物标本。有着王室园林或贵族庭院造园经验的“植物猎人”周游列国，满世界搜集植物种子，一开始是为了寻找香辛料和药用、食用植物，后来变成了搜索珍奇又美观的植物。植物猎人们后来转行当园艺商人，开办种植园，出售珍奇植物。18世纪后半叶是植物买卖最繁荣的时期。进入19世纪，英国成立了几个园艺协会，互通消息，向大众普及园艺知识，举办珍奇植物展销会，又创办了园艺杂志、植物学杂志。

约瑟夫·班克斯（1743—1820年）是英国植物搜集史上的泰山北斗。他曾任邱园园长，派遣植物猎人到世界各地搜集植物，将邱园建设成了全球植物信息库。班克斯的植物搜集行动得到了国王乔治三世的支持，随着新植物的不断流入，植物学界、园艺界和造园界都取得了发展。

班克斯和国王热衷于搜集全球植物，集中到英国的植物园里，背后隐含着一个信息——英国（国王）正在积累信息，以便日后统一世界、无缝监视每一个角落。

伟业象征——动物园

本节我们来谈谈和植物园一样与王室关联匪浅的动物园。

大英帝国在扩张版图的同时，不仅带了植物标本，也抓了不少野生动物运回本国以供繁育、研究。这也意味着英国已经有能力统治远在天边的地区，其商业、经济圈已扩充到亚洲范围。

英国在中世纪时已有皇家动物园，但直到17世纪后半叶，外国的动物陆续出现在园内，动物园才真正成为国王伟业的象征。动物园里

受欢迎的动物象征着各自诞生的土地，通过展出来自全球各地的动物，来向英国普通民众展示英国统领全球的霸权，以唤起他们的国家自豪感。

1828年，皇家公园——摄政公园里开了一所动物园，这就是今天伦敦动物园的前身。这所动物园大受欢迎，每天都人潮汹涌。甚至日后维多利亚女王和爱德华七世都认同“动物园收容了取自热带诸国王公贵族们手上的狮子、斑马、老虎、豹子等动物，是我大英国际地位及我大英国王室地位的象征”。

个人主义者的社交

英国人常常被视为“不喜社交的无聊人”。可能日本人会觉得英国人“幽默，有品位”，但是欧洲人却不那么想，反而说英国人“重视隐私，善于压抑自己”，典型例子就是英式餐桌礼仪。

大部分欧洲人都喜欢一边吃饭一边聊天，例如法国人就很注重餐桌对话，主人会留意对话的气氛，可是英国人吃饭最多也就跟旁边的人小声絮叨两句，他们觉得早餐就应该一句话不说，早点儿吃完才对。在咖啡屋、餐厅这些地方，英国人也很注重不打扰他人，会人为地划分出一个个小区域。也正因如此，人们觉得英国人的派对很无聊。可事实上，没有哪个国家的人像英国人这么喜欢开晚餐会。无论是公开宴会还是私人宴席，频率都很高，他们也很期待赴宴。

“英国人是个人主义者”，却有着“社交的氛围”，各种自发性聚会、俱乐部、社团让人目不暇接。英国人知道自己不擅社交，所以才不断地创办俱乐部、开派对，积极参与社交活动。英国的社交活动在19世纪前后最频繁，但起源却能追溯到很早以前。

中世纪末，英国国内有不少兼具宗教组织和慈善互助团体性质的行会、兄弟会。宗教改革之后，这些团体都被解散了，原来的成员们

只好换个马甲另起炉灶，这便是最早的社交根据地。17世纪之后，不同目的、兴趣的团体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有的是兴趣聚会，有的是慈善组织，也有的是聚餐会。咖啡屋和酒吧也在这段时间拥有了社交属性。18世纪，庭院、绿道、剧院、音乐厅、集会广场等地成了默认的社交场所。人们可以自己选择参加哪个团体，和谁打交道，并在其中彰显自己的个性。所以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1748年）中便说，英国人享受自由与闲逸，人人都视自己为君主。这乍看起来似乎是彻底的个人主义，不过对他们来说，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并不矛盾。

18世纪的英国还出现了爱国主义性质的团体，而且主要由商人组成。英国人以“反法”作为身份认同。1745年，查理·斯图亚特试图起兵复辟时，伦敦的大商人组建了“反法国（的）天主教协会”这么一个偏执狂式的团体。除此之外，还有工艺协会、海洋协会、军人协会等组织，全都以“反法”为宗旨。

当然，各地还有很多不旨在“反法”的俱乐部，例如玫瑰种植、运动、哲学、飞镖……这些组织内部的成员平等互爱，可是不愿太显眼，较排斥外部人员。一些团体甚至有王室扶持，例如海洋协会就曾获得过乔治二世1000英镑、王孙400英镑的资助。

慈善活动的深层

17世纪，各种团体、组织的纷纷出现，与这个时代的英国人热衷于参加慈善活动、贡献社会不无关系。对集体的贡献，引申为对集体外部的孤寡老弱者的慈爱。

即使现在，英国人也是个富有爱心的民族。在其他国家本应属于国家责任的事（例如帮扶穷人、病人、残疾人等），在英国，很多情况下是市民自发组织慈善活动去完成的。这似乎和英国绅士阶层免费担纲政治的历史传统有关。参加这种高贵无私的奉献活动，对英国人

来说无比喜悦。

不过世间也有声音批判英国人的慈善只不过是为了营造噱头、彰显自我。英国各地的教堂墙上挂满了当地大家族的姓名，像是在宣告某家族某人做了什么了不得的慈善。无人匿名的慈善，似乎不太受社会认可。

在经历清教徒革命、光荣革命等一连串革命之后，到19世纪初的这段时间里，英国的慈善团体逐渐成形。在中世纪，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一样，主要通过教会和修道院举办慈善活动，但是宗教改革之后，慈善事业开始去宗教化，改为由民间力量承接举办。

日本的英国近代史学者金泽周作著的《慈善与近代英国》（《チャリティとイギリス近代》）[15]把英格兰的慈善组织分为五种类型，读者可以发现这五种慈善组织虽然成立时间各异，但总体上均集中在18世纪后半叶—19世纪。这段时间，工业化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贫富差距加大，慈善事业也相应迎来爆发性增长。其救助对象包括英国同胞中的穷人、病人、孤儿、老人、妓女、受灾者，甚至动物。政府的扶贫属于“行政”，民间力量主导慈善称为“博济”。

顺带一提，“博济”在今天的英国也有很高的存在感。今天我们看到的慈善协会、慈善行动，有很多起源于英国，例如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救世军、基督教青年会（Y.M.C.A）、帮助流浪汉自食其力的杂志《大志》等。此外，旨在救助非洲饥荒或帮助全世界脱贫的义演活动也很常见。

当然，也有声音批判英国人的乐善好施是伪善之举，掩盖了现实中导致贫困的最根本问题——剥削行为。现在无论是在英国，还是别的国家，“对普通人冷淡，对弱者热情”已经成了英国人的身份标签，似乎一时半会儿也撕不下来。

福利君主制

因此，难怪处于全英百姓核心地位的王室热衷于做慈善。中世纪之前，英国王室便有在复活节前的星期四，举行濯足仪式和“国王神通治疗老鼠疮”的传统，那时常常还会分发粮食和钱财。不过，这种国王亲自参与的宗教惯例，等到1760年乔治三世登基后，才逐渐转变成世俗性、社会性的慈善事业。



图**5-8**　维多利亚女王在伦敦的医院探望患病儿童

法兰克·普罗哈斯卡在《国王恩赐：福利君主制的形成》（*Royal Bounty: The Making of a Welfare Monarchy*）[16]一书中指出，慈善团体的规模在乔治三世统治期间不断扩大，所以当时被称为“施舍时代”或“慈善时代”。乔治三世本人也是个悲天悯人的国王。据流传下来的记录，1763—1772年，乔治三世的个人收入是48000英镑，扣除掉宫内仆人的工资等杂费，还剩27500英镑，而这笔钱大部分都被乔治三世捐给了私营慈善单位。他参加了九项慈善事业，创办了皇家詹纳协会（应得名于疫苗之父爱德华·詹纳）、天花预防接种医院、圣乔治医院、孤儿院、济贫促进协会等，更是大力扶持面向穷人的教育工作。

乔治三世的曾外孙爱德华七世在位期间，赞助了差不多250个慈善团体，每年捐款给250场福利活动，是英国甚至大英帝国历史上最大的慈善家国王。爱德华七世希望能够为家贫的病人出一份力，改善他们的医疗条件，遂设立了医院医疗研究基金，很多移民到英国的外国富豪都投资了这笔基金，募得了巨额款项。

1910年，爱德华七世驾崩，当时这笔基金已经募得了200万英镑，管理层决定每年拨款约15万英镑给伦敦的任意一家捐助医院。在国王的带动下，贵族们也纷纷参与博济活动。不过，贵族参与慈善是有私心的，他们想要得到荣誉性回报，例如获封骑士。

此后，历代国王、王族们均积极参与慈善活动，无一例外。他们赞助了多个志愿团体，甚至亲任会长。直到今天，英国王室依然致力于慈善事业。

国王热心慈善，或许和18世纪之后国王政治力量的不断减弱有关。为博得以中产阶级为中心的各阶层的好感，让他们认可国王是“百姓的父（母）”，做慈善是最有效的手段了。因此，很多慈善组织、慈善团体的会长或赞助方是王族，贵族、乡绅、富裕市民则担任管理层或运营委员，而中产阶级则出钱捐赠这些散发着贵族气息的组织、团体，用以辅助穷人、弱势群体和病人……这一慈善结构还有维系现存阶级社会的作用。

简而言之，慈善是联结英国这个阶级社会里每一阶层的胶水，然后诸如教育公平、反奴隶制这些普罗大众追求的公义，都集中在国王一人身上，使国王得以凝聚民心。19世纪后半叶开始，王族们开始在印度等帝国殖民地举办慈善活动，借以昭示“国王不仅对英国本土，对殖民地的臣民也满怀慈爱”。

勇猛又残忍的人

既然英国人这么注重慈善事业，想必他们一定是个善良的民族吧——这么想你就错了，事实上英国人正是以残酷无情著称，本节我们就来说说英国人的好斗性。

在中世纪骑士道盛行的时代自不必说，即便是在伊丽莎白时代，因为佣兵和各郡民兵力量的崛起，贵族没什么表现机会，英国贵族们依然认为战斗才是彰显身份的最好方式，他们在府邸内收藏了大量的武器装备，平时没事看两眼。身为贵族，经历过出生入死的战火洗礼，要是连死亡的试炼都跨不过去，那就是让家族蒙羞。即使到了18世纪，火器的发达让武将单挑变得毫无意义，勇猛果断依然受贵族尊崇。贵族之间常常决斗——不仅是贵族，一个男人只要他勇敢、脾气大、好斗，就会人人夸赞，暴力被认为是一种男子气概，不喜欢暴力的会被嘲为娘娘腔。

历史学家基斯·托马斯在其著作《终焉：前近代英格兰人的心性》（*The Ends of Life: Roads to Fulfillment in Early Modern England*）中提及，1571年，一位牧师约翰·诺斯布鲁克叹息当时的道德观：“一个耀武扬威、撩是斗非的人会被视为正直的人；一个敢杀人、敢剪径（拦路抢劫）的人会被认为是勇敢的好汉。”1690年，胡格诺派教徒M.米松说：“只要呈现出战斗的模样，无论是什么，英国人都甘之如饴。”因《鲁滨孙漂流记》知名的18世纪前半叶作家丹尼尔·笛福也说：“我国的男子是最强最好的。假如让我国男子和他国男子在一个房间或一个舞台上裸着上身徒手搏击，在条件相同的前提下，我国男子是所向披靡的。”维多利亚王朝的约翰·迈纳斯勋爵也说：“战斗是为英国人量身定造的工作，我们不会为和平的技术奉献自身。”

在封建社会晚期，“勇猛即男子气概”这个想法在英国深入人心，好战、大胆成了英国的国民性。而且这一好战心理一直持续到近代甚至当代，不仅在国内流传，还流毒国外。

国王参军

国王也不例外——甚至可以说，国王才是最典型的军人，毕竟，没在战场上指挥军队打败过敌人的国王是不称职的。社会对君主的期待是在战场上威风凛凛、浴血奋战，所以英王常常一马当先。

中世纪的狮心王查理就是勇猛的骑士典范；封建社会晚期伊始，亨利八世也因为参军而博得名望；英军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时，亨利八世的女儿伊丽莎白一世亲自穿着铠甲、骑着军马，现身于伦敦蒂尔伯里港（图5-9）；安娜女王更是勇猛，亲自指挥军队；安娜之父詹姆斯二世曾以海军大臣的身份率领英军舰队参与对荷作战；乔治二世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著名战役——爆发于德国拜仁地区的德廷根战役中策马来回，立于前线指挥，他也是最后一位御驾亲征的英王。尽管如此，乔治二世之后的英王依然尚武，他们在还是王储之时便要参军上阵，经历火和血的洗礼。



图**5-9**　伊丽莎白一世在蒂尔伯里

所以说，英国人的好战性格就像瀑布一样，从顶层的国王等贵族阶级不断向下蔓延，随着历史进程不断向低层扩散而形成。他们对体罚的态度与这种好战性格不无关系。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如火如荼的废除军队鞭刑的呼声在英国没掀起什么波澜，英国军人犯了事依然要被鞭打。本章后文我们将提到，英国公学内也存在体罚，学生打架更是家常便饭。

一根筋的英国人

英国人的暴力风俗使得他们在国外风评被害——“英国人是个让人难以忍受的民族。他们在国内反暴君，但到了国外，他们自己就是最残忍的暴君”。

只不过，英国人往自己的好战、残忍之上“糊”上了一层宽大、雅量的仁义道德。英国人为求胜利，是不择手段的，但一旦对手投降，他们就会以一种非常绅士的态度来对待。无论哪个阶级的英国人，他们在孩提时代便被教育，对已征服的对手要宽宏大量，或许正是因为这样，英国抛弃殖民主义的过程也比较快。

另外，英国人的报复心理没那么强。他们即使遇到难题也只会想着怎么使利益最大化，不会产生什么隔夜仇。对于被他们打倒的人会一直记恨自己，他们感到迷惑不解，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拘泥于过去，毕竟英国人的做法是“台上是对手，台下是朋友”。

对死亡入魅了的人

我个人觉得英国人的好战性格和17世纪末起抑郁症成了英国的“国民病”有关。彼时，有很多英国人被诊断出患了焦虑症或抑郁症，更有人因此而自杀。于是社会各界都开始讨论为何英国人不能像其他国家那样享受人生，而选择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人们做了很多猜测，例如天气阴沉、大城市煤炭污染，甚至不喝红酒喝啤酒。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患抑郁的人多了，英国人开始对死亡入魅。英国的上流阶级之中产生了喜好丧葬纹章[17]之风，不仅家中到处摆放着丧葬纹章，自己也常身穿黑色丧服。更可怕的是，这种风气还逐渐扩散。人们还对墓地感兴趣，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喜欢到墓地散步。我们将在下一章提到，英国文学之所以在推理小说、侦探小说领域取得如此高的成就，与他们对死亡的关注密不可分。

或许正是这种厌世观才造就了英国人的功利主义和现实主义吧。

公学的作用

公学是培养绅士阶层的学校，虽然名字叫“公学”，但其实是私立学校。公学没有一个严格的法律定义，一般被认为是精英私立学校的同义词。目前，英国绝大多数儿童都上公立学校，只有一小部分才上公学。公学是英国政治、社会、经济等领域精英的摇篮，高级公务员、法官，以及军队、英国国教会、汇兑银行的高层，几乎都毕业于公学。

寄宿制公学是公学中的一个典型，早在中世纪末已存在。本来上流阶级是雇家庭教师来教育子女的，但从17世纪起，上流家族子弟开始去公学上学，到18世纪后半叶—19世纪初这段时间，公学成了贵族、绅士阶层的专属学校。

历史上比较著名的公学有14世纪创校的温切斯特公学、15世纪创校、培养了最多英国首相的伊顿公学、16世纪创校的舒兹伯利公学、威斯敏斯特公学、拉格比公学、哈罗公学等。这些名牌公学的毕业生很多都进了牛津、剑桥这两所顶尖高校，在公务员考试中还有优待，如果这些毕业生不当公务员而去找工作，也能轻易找到名利兼收的高职。公学原来是男校，不过最近都慢慢改成男女同校了。

公学教育围绕希腊语、拉丁语展开，比起文学研究、思想研究，公学更注重记忆力和注意力的培养。地位在古典教育之上的是体育，很多公学整个下午就只有体育课——板球、足球、橄榄球、曲棍球、游泳、划船、越野……他们相信流汗可以提高体力、培养学生的集体观念。每栋宿舍[18]有几十人一起生活，学习服从宿管的管理、保持严密的前后辈上下关系，为日后以精英身份走上社会做准备（图5-10）。



图5-10　19世纪发生在某所公学内的“校园欺凌”，“受欺凌”学生的手脚被抓住，整个身体被摔下，其他人在他将要落地的最后一刻接住他

公学内从早上起床到晚上就寝都有严格的时间安排，上课、用餐和宿管的面谈，甚至连洗澡、发零花钱都有时间规定。另外，服装、行为举止也有规范。如果有学生敢不听话，迎接他的将是一顿毫不留情的鞭打。

我们之前提过，英国人喜欢社交和热衷成立小团体，这其实从侧面说明了英国人家庭观念的薄弱。父母和孩子平时不常说话，夫妻两人大眼瞪小眼，走亲戚更是最讨厌的事。这如果让注重家庭的意大利人听到，他们肯定瞠目结舌——这样的家庭还能不散？

公学的出现助长了这种风气。贵族、绅士阶层的孩子都集中到公学接受统一教育，家风教育随之被稀释，渐渐地，孩子的性格便在公学而非家庭形成。

于是，一批批绅士而又整齐划一的男性像流水线一样被培养出来，他们脑海里被灌输了爱国、战斗、公平竞争、团队协作、服从领导等思想，以便为大英帝国的建设添砖加瓦。

重视现实的经验论

从17世纪到今天，英国有很多文字工作者——记者、史学家、作家、诗人等都说过，无意识地墨守经验论传统是典型的英国式思维。19世纪前半叶，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便指出，英国人把法国大革命中所提出的一切理论原则当作马耳东风，并排斥现实的自由制度。或许英国人看到黑格尔的指责，会用“法国大革命想要实现的自由宪法之类，我们国家早就有了”来反驳吧。但我们得强调，英国宪法的基础是各地区的本土特权和习惯法，与法国那种基于中央集权国家原则而衍生出来的普遍原理及法律有很大区别。《大宪章》和《权利法案》就是应一部分贵族的要求出台的，而普通法也源于中世纪以来王室法院依照传统、习惯、先例做出的判决，并由此发展起来的法律范畴（判例法）。英国的“宪法”，是像《大宪章》《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那样，在议会制定的成文法中糅合进普通法、习惯法元素而成的“四不像”。

在英国人看来，抽象、普遍的原理完全吸引不了人。他们和有着合理主义传统的法国相反，追求的是经验和实践。与其按照逻辑一步步地探寻依据、归纳观念、实际演绎，倒不如想想怎么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正因如此，英国人才做到了不被法律、原则所束缚，更重视习惯法，还能以第三方的角度，尽可能冷静地观察事物本身及现实与经验之间的差别。一言以蔽之，英国人轻视教理，重视常识。

窃以为，清教徒革命后，“与其像法国人那样玩思维游戏，倒不如多想想怎么才能更好地造福群众”成了大多数英国人的观点。于是他们在经验论——一切知识都可以通过经验获得的指导下，开创了一个英式哲学思想流派——功利主义。

功利主义思想家

光荣革命之后，君权神授论不再是信条，人们转而追求民享的实践道德，为逐渐走上轨道的实质性政党政治、代议体制开辟更广阔天地的政治理论开始出现。18世纪，作为实践性而非思辨性的道德——

功利主义在英国大行其道。

约翰·洛克（1632—1704年）认为国家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争取自由，著《政府论》两篇，以个人幸福为鉴来定义自由，同时跳出过往传统的窠臼，重视直接经验，追求公共福利。

洛克之后还有一连串星光熠熠的功利主义思想家名单，如大卫·休谟、埃德蒙·伯克、杰里米·边沁、詹姆斯·穆勒、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赫伯特·斯宾塞……功利主义思想经他们之手不断完善。随着时代发展，功利主义已经变成了比起个人，更重视社会整体幸福和良善的思想。19世纪后半叶，自由放任成为近代工业时代的指导原理，斯宾塞认为这是自然进化的一环，他在著作中为其披上了一层科学的外衣。

在18世纪才崭露头角的功利主义思想，在短短一个世纪后便夺得了社会话语权，不过功利主义在现实政治中的确起到了积极作用，如促进社会改革、督促议会立善法（修正选举法之类）等。另外，功利主义中的对弄虚作假的严厉弹劾，对贫困人口的同情，将政治信条定位成一种人文科学知识，以及接受学术分析等思想依然影响着今天的英国社会。“自由”“公序”“进步”是英国政治思想的口号。

近代初期，英国的另一个代表性学术思潮当数自然科学思想。英国人擅长的“实验”“观察”在自然科学领域上大展拳脚， 17世纪对英国人来说是“科学的世纪”。

弗朗西斯·培根认为学术的目的是丰富人类的生活，著有《论学术的进展》（1605年）以谋求学术体系化；罗伯特·波意耳继承了培根的经验主义方法论，做了大量化学实验，推进了科学向为人类作贡献的方向发展；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御医威廉·哈维基于解剖研究，发现了血液循环，颠覆了古希腊以来的血液观点（该观点认为人体的血液系统分为两大体系，未设想过有循环一事）。1645年，一群数学家和哲学家自发召开了一次科学学术会议，引来了查理二世的关注，

并于1662年获得特批，成立了伦敦皇家学会。浓厚的学术氛围为英国带来了艾萨克·牛顿，孕育了在19世纪提出“进化论”的查尔斯·达尔文。

英式幽默

英国人可能是世界上最具幽默感的民族了，他们自己也挺引以为豪的。可能你会觉得奇怪，这和之前说的英国人“不擅社交，为人无趣”难道不矛盾吗？事实上，英国人养成的“幽默习惯”反而证明了他们不善于和他人打交道，不习惯打开天窗说亮话。为了不让自己吃亏，英国才用幽默来“曲线救国”。可以说，幽默是感情的防波堤，是用来对抗社会他者的盾牌，还能保护自己不受社会上的小人侵害。

英国国内到处都可以看到英式幽默，就像呼吸一样平常而不可或缺。对某些人而言，幽默不是用来活跃气氛，而是用来针砭时弊（代替革命、造反等暴力手段）的工具。事实上，在玫瑰战争结束和清教徒革命期间，王宫里有很多戏子用夸张的动作、机智的笑话来逗笑宫内贵族，安慰消沉的国王。

英国人是个很能忍的民族，他们骨子里用一种游刃有余的态度来看待包括自身在内的所有人及诸般事物。他们会在感情流露的最后一步刹住车，看起来永远保持着一种精神上的平衡，幽默正是诞生于这种“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冷静之中。毕竟英国人一直压抑着自己的感情，需要另寻一个有效的发泄口。

英式幽默常常和现实有交集，对社会的正当性有一定认识，是英式幽默产生的土壤，因此，英式幽默和前文所说的经验论、功利主义传统有所关联。或许在法国人看来，英式幽默都能称得上是一种哲学概念了。一个政治家在演讲中如果能用好幽默因素，能增添说服力、博得群众好感。

今天伊丽莎白女王深受爱戴，其原因之一就是她的幽默细胞，虽然查尔斯王储的幽默偶尔让人听起来不舒服，不过也无伤大雅。

霍加斯的讽刺画

18世纪，英式幽默结出了第一批果实，画家霍加斯的讽刺画便是当中的典型代表。他的讽刺画深受乡绅阶层和中产阶级的喜爱。

1721年，霍加斯以铜版画《南海泡沫事件》讽刺了泡沫破裂后的世相而崭露头角。1732年，六幅成一组的《妓女历程》描绘了一个来自乡下的村姑染上了城市的风气、堕落为妓，留下幼子死去，享年23岁的经过。不过，真正让霍加斯名声大噪的，是1743—1745年的《时髦婚姻》，这也是六幅一组的画作，描绘了上流阶级和暴发户成婚，但两人没有爱情，一个为利，一个为名，最后双方都不好过的故事（图5-11）。1754年问世的四连作《选举》讽刺了现实选举中的腐败。



图**5-11**　霍加斯《时髦婚姻》

霍加斯以敏锐的洞察力，猛烈地批判了当时的社会丑恶。他的画

风虽然看上去颇为粗俗怪诞，整体上却充满了滑稽、喜剧性的幽默感，把英式幽默发挥得淋漓尽致。

得益于霍加斯这个伟大的领头羊，18世纪后半叶至19世纪的英国又出了吉雷、罗兰森、克里克相等讽刺画家。《笨拙》（创刊于1841年）、《名利场》（创刊于1868年）等杂志也广为普通民众所接受。随着面向大众的廉价报纸问世，专门针对政治、仪式的时政讽刺漫画也随之登场，20世纪时又适应了电视媒体，借玩偶、动画的夸张言行来调侃权威，今天甚至还有电视台敢把皇室题材拍成喜剧。

讽刺文学的兴盛

那么，在这个“讽刺时代”，英国产出了什么文学作品呢？历经革命，一直活到君主复辟的17世纪文人出于对前代禁欲主义的报复，写了很多肯定现实社会的讽刺作品。塞缪尔·巴特勒在1662年写的《胡迪布拉斯》辛辣地讽刺了清教徒的伪善和利己主义，查理二世大为欣赏。顺带一提，《胡迪布拉斯》书中的插画是霍加斯所画。

17、18世纪的英国涌现了一大批黑色幽默作家，当中的开山祖师是乔纳森·斯威夫特。他的作品弥漫着黑色幽默，先是以《图书战争》《一只桶的故事》打响名头，然后写出《布商的信》攻击英国政府和无良政商，揭露了他们的贪污腐败问题，并成功让现实中的英国政府改变政策，可谓大获全胜。乔纳森的代表作《格列佛游记》（1726年）在字里行间针砭时弊，通过描写小人国里的愚蠢宫斗、阴谋来讽刺现实乔治一世的统治。另外，他的作品通篇屎尿屁，所以又叫“粪便（scatology）文学”。

讽刺小说、推理小说和世情小说是英国文学的标杆，读起来过瘾，合上书又能回味。这或许也是重视经验论、功利主义的国情使然。

斗鸡、虐熊、猎狐

今天的英国，动物保护运动如火如荼，成立了形形色色的动保委员会，议会也有关于动物权益的立法，让人产生了英国人关心动物多于关心人的印象。然而在历史上，英国人却曾经以虐待动物来取乐。

这里我们要再次提到霍加斯。1751年，他创作了一套雕版画《残忍的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便描绘了虐待动物的情景（图5-12）。当然，画作里多少有夸张成分，但和现实相比也八九不离十。有人喜欢用鸡来当靶子与人比射箭——中世纪以来，于星期二比赛“射鸡”或斗鸡在英国十分流行，也有人喜欢用刀具将鸡爪撬出来。



图**5-12**　霍加斯《残忍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

和斗鸡同样受欢迎的是虐熊，即把熊用铁链锁起来，与猛犬相斗。虐熊始于爱德华一世时期（13世纪后半叶），在16世纪迎来鼎盛。亨利八世喜欢看虐熊，在王宫白厅里设置了专门用来观赏虐熊的隔间。后来人们用公牛代替熊，看起了“虐牛”。詹姆斯一世也很喜欢看动物相斗，用狮子来代替公牛。可见，动物相斗是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都喜欢的娱乐节目，深植于英国人的日常生活，这种情

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

猎狐本来是中世纪后期，人们在秋收之后为了把狐狸从田间赶出去才实施的行为，结果在17世纪演变成了绅士阶层的运动，风靡一时。1750年，新犬种"猎狐犬"被培育出来，猎狐运动的热度更上一层楼。

18世纪末，人们纷纷穿上紧身衣，发展出一套细致的猎狐规则。与其说猎狐是一种狩猎行为，倒不如说已经变成了一项要求敏捷性的运动，同时也要求技巧，有些人拿它来炫技。它还能激发人们的勇敢和阳刚之气，国王自然也沉迷到猎狐中了。

动物保护与宠物犬的登场

在虐待动物取乐的风潮之中，出现了一些超前的观念。19世纪20年代起，动物保护团体的活动越来越频繁。1835年，立法禁止任何无理由的动物虐待行为，禁止兴建任何让牛、熊、獾、狗、公鸡互斗的设施。同年，动物保护协会赢得了维多利亚公主和肯特公爵夫人的支持。1840年，维多利亚女王允许协会加上"皇家"头衔。

可是，社会上要求保留猎狐传统的呼声很高，与动物保护团体相持不下，一直到了2004年才由布莱尔内阁通过了禁止猎狐的法案，并在翌年正式实施，不过英国国内对这项法案依然有赞有弹，莫衷一是。事实上，在19世纪动物保护运动兴起之前已经有人提出要爱护动物了，他们更视狗和马为人类的朋友。关于马，我们留在下一章谈体育运动时再讲，这里先讲讲狗。

早在中世纪，修道院里已经开始养狗做宠物。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养狗更是在上流阶级的女性群体之中风靡。而男性群体喜欢的是猎犬（毕竟是狩猎的好帮手），对养在家里逗着玩的宠物狗则不那么上心。宠物狗花了很长时间才攻下男性群体的心。

查理二世是第一个喜欢上宠物狗的英王。他爱狗如命，一点儿都不忌讳带狗出现在公共场合，这也让他遭遇过几次偷狗事件，每次都悲不自胜，广发王榜寻狗（也不知道最后有没有找到）。查理二世的弟弟詹姆斯二世、詹姆斯二世的继任国王威廉及玛丽夫妇，都是爱狗之人。所谓上行下效，贵族们也纷纷养起了宠物狗。西班牙猎犬中有一个名为“查理王小猎犬”的犬种，顾名思义，这正是查理二世最喜欢的犬种（图5-13）。



图**5-13**　年少的查理二世（左）与西班牙猎犬

宠物狗热潮在市民阶层中扩散得比较晚，得等到18世纪末前后。19世纪中叶起，宠物狗热潮进一步扩散，在维多利亚时代迎来鼎盛。狗和人一起上饭桌，给狗穿衣服之类，各种养狗当养人的做法随处可见——而且很多人是真的相信狗聪明机警，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把狗当孩子养的话，它就会扮演好一个“乖孩子”角色。给狗画肖像流行起来，狗贩子也逐渐增加，纯种的柯利牧羊犬、圣伯纳犬、查理王小猎犬、猎狐梗犬等都能卖个好价钱。

维多利亚女王很喜欢宫内的几条柯利犬、梗犬和一条腊肠狗。王室成员每次都会参加犬展，当中就有维多利亚女王养的狗。结果女王喜欢的柯利犬、博美犬的价格飙升，各爱狗人士看得口水流下三千尺。巴哥犬、俄罗斯猎狼犬、猎鹿犬、黑猎犬等犬种都深受上流阶层的喜爱。

现在的英国王室也很喜欢狗，据说养了十几条。伊丽莎白女王本人从小便和狗玩在一起，是个资深爱狗人士（尤其爱柯基犬）。

创造国民性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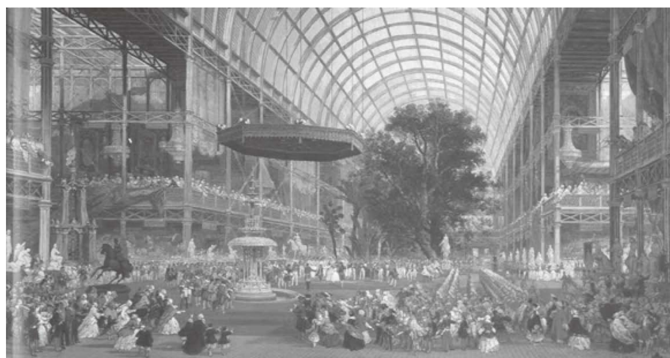
个人主义、人际交往、喜欢庭院、好战、看破生死、抱团结社、家庭关系脆弱、慈善活动、现实主义、经验论、功利主义、幽默感、排外优越感……这一系列历史上形成的英国国民性质都是清教徒革命后200年间形成的。因此，这段时间对我们思考英国人、英国社会的当下乃至未来，都无比重要。而且这些性格特点都是由贵族、绅士阶层，及金字塔顶端的王族做出表率的。

窃以为这些特质也反映到了政治处理方式上。英国之所以能够避免发生法国、俄罗斯那样的暴力革命，还能建立起高效而稳定的民主主义，除了得益于以国王为顶点的阶级社会固化，英国人、英国社会的根基在本章所提及的这段时间逐渐形成，也是一个因素。但是，一些外国人认为，英国人的这些特质是“漫无章法、缺乏思考的利己主义，是对世界公民主义的强硬抵抗”。

第六章　建设大英帝国

乔治四世到爱德华七世

1820—1910年



1851年伦敦世博会水晶宫

天主教解放

上一章我们讲了截至乔治三世时代的故事，这一章我们将从乔治三世之子——乔治四世（1820—1830年在位）开始讲。在乔治三世和继任的王弟威廉四世统治期间，英国掀起了一系列社会改革运动，而英国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应对。

乔治四世在父王精神病重之际临危受命，以太子身份摄政，积累政治经验。他上任之初的确做了一些事，后来却把国政丢给了首相利物浦伯爵詹金逊，自己跑去布莱顿的英皇阁花天酒地。他异常讨厌王后卡罗琳，甚至不允许她出席加冕礼（图6-1），因此坊间对他没多大好感。不过，他在1822年访问苏格兰之际穿着苏格兰裙和当地酋长见面，让苏格兰人大为感动，为两国关系破冰做出了很大贡献。



图**6-1**　乔治四世连镜子里的妻子都害怕

乔治四世驾崩后，威廉四世（1830—1837年在位）继位。威廉四世是军人出身，为人豪爽大方，曾单枪匹马地在伦敦穿街过巷，博得市民好感，是打造英王接地气形象的先驱。可惜威廉四世登基时已经64岁，只当了7年国王便溘然长逝。另外，乔治四世和威廉四世两兄弟同时也是德国的汉诺威王。

在这两兄弟统治期间，托利党内阁领导下的社会改革运动逐渐兴起，17世纪末建立起的宗教政策和政治社会体制，此时也发生了变化。除了改革警察制度、减少死刑判决、限制童工、废除奴隶制之外

等劳动层面相关的改革，宗教层面也取得了成果——那就是《天主教解放法案》。一开始，国王（乔治四世）和首相都反对赋予天主教徒权利，可是1828年就任首相的惠灵顿公爵不理会时任国王威廉四世的退位威胁，在1829年强行通过了《天主教解放法案》。

这一事件明确反映了国王不再是英国政治里的一方独立权力，之所以会这样，报纸等新闻报道及压力团体的势力加强而孕育出的新舆论起了很大作用。

1828年，《审查法》废除，因而非国教徒可以担任公职，可是天主教徒依旧例外。《天主教解放法案》的通过，意味着男性天主教徒终于有资格担任绝大部分文官了，同时也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按道理，《天主教解放法案》是很多爱尔兰人的福音，但实际上歧视爱尔兰的法律依然存在，境内常常爆发起义。1845年起的四年间，马铃薯病导致粮食短缺，引起了大饥荒，有超过100万人饿死，再加上英国政府救济不得力，事态更是急转直下。

为了活命，以及逃脱歧视，从1840年到1920年，足足有45%的爱尔兰人搬到了国外。有的爱尔兰人搬到了美洲，与都柏林的共和主义者里应外合，共同起义。

1868年，格莱斯顿就任首相，制定了《爱尔兰国教解散法案》，英国国教在爱尔兰境内不再是唯一正统，又制定了《土地改革法》以求改善爱尔兰的窘境。1870年，爱尔兰自治协会成立，要求自治和设立爱尔兰议会，势力不断加强。可惜1886年的《爱尔兰自治法案》在多方面压力下被迫流产。

修订选举法

相较起解放天主教徒，威廉四世治下还有另一项更大的改革举措，那就是1832年的修订选举法（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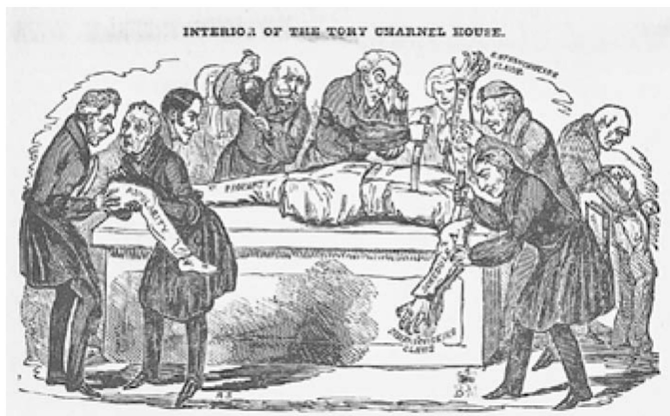


图6-2　一幅讽刺画，反对修订选举法的托利党贵族议员在分尸（修正案）

光荣革命确立了议会权威，可是选民人数只占总人口的3%。彼时，要求民主化、议会改革的运动此起彼伏，尤其是工业革命后崛起的中产阶级商人、金融业者，他们因自己的声音未能反映到政治中而感到不满。另外，英法战争从18世纪末起已经打了1/4个世纪了，参军的普通民众因为没有参政权而深深不忿。

第一次选举法的修订，是辉格党首相查尔斯·格雷顶住多方面压力实行的，国王也不情不愿地同意了修订选举法。这次修订撤除了腐败选区和指定选区，扩大了选举权，使之进一步合理化，让平民院作为百姓代表能够发挥作用。可是，最终结果也不过是将选民从50万人增加到81万人左右，在财产条件的限制下，大多数劳动者依然没有选举权。

从1838年向议会提交《人民宪章》起的约20年间，宪章运动在各地兴起，要求进行中下层大众也能参与的普选，可惜在地主阶级和保守党、英国国教会等既得利益者的镇压下，普选未能实现。

1867年，平民院领袖迪斯雷利主导的第二次选举法修订成功，截至维多利亚女王时期，全国1/3的成年男性都有了选举权，这为工人阶级组建自己的政党打下了基础，政党政治也终于走上了正轨。

此后，尽管政权一直掌握在保守党[19]手上，但是议会中已可见数名工会人员和自由党员的身影。

1870年，议会通过了《初等教育法》，同时废除了买官制，在行政、司法方面也实施了一系列改革。1872年再次修订《选举法》，投票方式改为匿名投票。1884年，选民范围扩大为过半数的男性公民，1918年起扩大至所有男性和一部分女性公民。

回到乔治四世和威廉四世时期。在18世纪末之前，大臣的身份和中世纪时代一样，不过是国王的谏官、顾问，但在这两位国王统治时期，王权明显缩小了——很多大臣的谏言都不合国王心意，而国王还不得不同意，政治交由首相处理也成为定例。1834年，威廉四世成为最后一位违背议会意愿来任命首相的英国君主。这一系列事件促进了近代政党政治的发展。对政党而言，获得议会大多数议席（尤其是在平民院选举中获胜）变得比获得国王的支持更重要。1837年之后，国王已经不再出席阁僚会议，议院内阁制也更臻成熟。

威廉四世通过大大方方地和普通市民见面来为舆论造势的做法，似乎也昭示了日后英王的地位。

维多利亚王朝的帝国建设

威廉四世没有嫡子，先王乔治四世唯一的女儿夏洛特公主也早已身故，于是王冠便落到了（乔治三世四子）肯特公爵年过五十才有的女儿——维多利亚（1837—1901年在位）头上。

维多利亚登基时年仅18岁。登基翌年的加冕仪式上，通往威斯敏斯特修道院的路上站满了民众，想要一睹女王风采。待到盛大的庆典结束，礼炮齐鸣，民众自发地齐声唱起了《天佑女王》（*God Save the Queen*）。在国民心中，君主制是理所当然的，他们敬爱国王，想要亲眼看到国王的样子。即便是即位五十周年、六十周年，也会是同

样的情景。

维多利亚从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当上女王，她在政治方面还是一张白纸，所以事无大小均交给首相墨尔本勋爵打理。她嫁给了萨克森·科堡·哥达公爵的次子——同时也是她的表弟阿尔伯特（1819—1861年），夫妻二人齐心协力地为帝国建设添砖加瓦。然而天妒英才，阿尔伯特享年仅42岁，女王因此一蹶不振，服丧服了半辈子，一副干脆退位的样子。

维多利亚时代在英国史上持续了很久，这段时间，英国在全球不断挥舞霸权大棒。先是第二次墨尔本勋爵内阁发动了鸦片战争（1840—1842年），插手埃及——土耳其战争（1831—1833年、1839—1841年）；接着1854年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年）帮助奥斯曼帝国对抗沙俄；1856年挑起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1857年镇压东印度公司的佣兵起义；然后为争夺南非进行布尔战争（1880—1881年、1899—1902年）。不过，大部分战争都发生在殖民地，英国本土相对平稳。

1877年，维多利亚女王加冕为“印度皇帝”。早在18世纪初，英国已经在印度和远东地区建起了贸易据点，美洲、西印度群岛也是英属殖民地。

尽管失去了美国，但从整体来看，英国在19世纪的殖民地总数是在不断上升的，尤其是19世纪后半叶的维多利亚时代，建成了囊括加拿大、大洋洲、非洲、加勒比海及印度等亚洲地区在内的世界最大殖民帝国。如前所述，随着帝国版图的扩张，茶叶贸易和饮茶习俗的范围也随之扩大。

维多利亚女王在位的64年间，英国占据了全世界20%以上的陆地面积，统治着世界1/4的人口。这段时间堪称16世纪末以来战胜了西班牙和法国之后，大英帝国的鼎盛时期。

国内的工业也迅速发展。英国君主制沐浴在帝国版图空前广袤这一荣誉之下的同时，也肩负着统一这些错综复杂的领土的任务。君主式、王国式的因素渗透到帝国境内的方方面面，大量冠以女王名号的地名出现，帝国境内的公共建筑、货币甚至邮票，都刻有女王像，就连女王的生日—5月24日都被定为“帝国纪念日”。

1901年，统治了大英帝国半个多世纪的维多利亚女王驾崩。数日后的2月2日，彼时正留学伦敦的夏目漱石陪着房东到海德公园，发现那里早已挤满了为女王送别的群众，公园人数之多令他震惊：“仿佛园内树上挂的果子都是人。”

新国王爱德华七世（1901—1910年在位）继位时，已是耳顺之年，民众对他也没什么期待。他在位期间出访印度、葡萄牙、德国和意大利，签订了和平条约。英国投入了50万大军，和35000人的布尔军打了一年多都打不下来的布尔战争，1902年，在爱德华七世统治时期内，终于打完了。1910年，爱德华驾崩。

道德君主制

这期间，国王在国政上的作用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在前两任国王统治时期，政党政治已臻成熟，身为多数党领袖的首相的势力也越来越大。然而，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国王又有了新角色，那就是社会道德的中坚力量，以及集结全体国民崇敬之情的存在。正因为国王受到全体国民的敬爱和支持，所以国王不仅是国家的象征，还能够在政党斗争中担任调停和公平裁决的角色。

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阿尔伯特提出，王室要得到国民的尊敬，就必须遵守四大原则——行义务、讲道德、事勤勉、顾家庭。这四大原则让国王成了道德模范、国民共同的象征，提高了国王的权威，王室丑闻满天飞、坊间流言跑满地的情况也不再出现，就算偶有丑闻爆出，国民内心深处依然尊敬国王，或者努力地想要尊敬他。

满足国民愿望的不再是不知何时就要下台的政治家和政党，而是一直在那里不离不弃的国王。换言之，英国民众们意识到，正因为英国实行民主政治，才需要一个国王来充当他们的感情支柱。随着维多利亚时代大英帝国的高度发展，这种对君主制的执着，在每个英国人的心里扎下了根。

光荣的背后

繁荣的背后总有牺牲。19世纪中叶，人口不断涌向城市，导致贫民区卫生状况恶化，霍乱等传染病蔓延。即使政府采取了制定《工厂法》（1833年）、废除《谷物法》（1846年）、废除《航海条例》（1849、1854年）、颁布《十小时工作制法》（1847年）和《公共卫生法》（1848年）等措施，可是占总人口3/4的工人依然享受不到实惠。

19世纪末，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公共卫生的关联法案，基础设施也逐渐完善，很多工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升，可是仍然有15%~20%的人口只能勉强温饱，8%~10%的人还处于赤贫状态。

这里需要谈一下维多利亚女王自身的认知偏差。在即位50周年庆典上，维多利亚女王偶然瞥见了贫民区的一角，当时她的确感到有点煞风景，可是那也不过是一瞬间的事，她对贫困阶层恶劣的居住条件依旧不闻不问。她甚至反对普及初等教育，认为“过多的教育只会让下层阶级产生不切实际的期待，（普及教育）不仅无法带来利益，还是不道德的。他们要做的不是学习，而是给父母工作搭把手”。所以维多利亚王朝时期，贫富差距非常大，还有“两种国民”的说法。

工业无产阶级的激增迫使政府在1824年废止了《结社禁止法》（1799—1800年），多个工会联合起来组织罢工。不过，罢工热潮在该世纪中叶逐渐降温。1871年，国会通过了《工会法》，保障了工人的集会权，1875年的议会辩论再次确认了工人拥有集会权，导致维

多利亚王朝末期至爱德华七世时代期间，工会罢工再次兴起，不管职业、地区，非熟练工和半熟练工都可以入会的总工会出现。

1899年，“劳工代表委员会”成立，并于1906年改称“工党”。工党的目标是通过温和改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在工党的努力下，国会在20世纪初通过了一系列劳动相关的法律，规定了工作时间上限、最低工资、失业救济金、养老金、社会保险等，在教育层面也出台了相关的改革法案。

迟到的女性解放

应对贫穷之后，才是提高女性地位、女性解放。工业革命史无前例地要求女性提供劳动力，强迫她们在新兴的纤维产业长时间工作。

当然，政府并非没采取任何行动。例如1847年政府颁布禁令，禁止纤维产业一天劳动超过10小时；1867年，这一规定适用于其他产业。1860年之前，一天工作10小时是很普遍的，事实上很多人从早干到晚，为了混口饭吃，有的人回家了也得继续工作。贫穷的女性为了赚钱，什么工种都做，农业、家庭作坊、商店、挖矿、公务员等，不一而足。

当时有声音反对女性外出工作，认为“女人的本分就是做好家务、相夫教子，给丈夫打理好家庭”。很多精英试图阻止上流阶层的女性踏足公共领域、参与工作，他们觉得：“女人一旦在城市工作，很容易因为受到城市的诱惑而堕落，如果任由女人恣意踏足公共领域，那不就变得跟那些浪荡的法国女人一样了吗？”于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序良俗，出现了很多主张性别分工的指南书、教导小册子、劝诫文、论文和小说。

要求允许女性参与政治的运动自然也出现了，但在洪水般的“女性本分论”之下销声匿迹了。当时还有女性作家写的女德册子，认为

女性的使命就是扮演好女儿、妻子、母亲三个角色，还搬出了维多利亚女王来做例子，说女王是君主的同时，也是一位贤妻良母。

20世纪之后，女性追求政治权利的运动真正走向成熟。在乔治五世（伊丽莎白二世女王的祖父）统治时期，于1918年满30岁、1928年满21岁的女性拥有了参政权，取得了与男性同等的地位。

白人责任论

尽管国内有这么多社会问题，不可否认的是，维多利亚时代的确是英国的鼎盛时期。那么，这个时代的英国人的心理，或者说对殖民地统治的思维又是怎样的？

1815年，随着拿破仑彻底战败，英国已经打遍天下无敌手了。事实上，在“我们要把大英帝国建设成世界第一”的意识下，英国从来没输过一场大型战争。

工业革命之后，英国成为世界工厂，但美国和德国的紧追不放也让英国感到压力。19世纪70年代中叶起，英国经历了一场历时约20年的大萧条，国内市场的缩减自不必说，保守党的迪斯雷利在大选中击败了自由党的格莱斯顿，组建了第二次保守党内阁，并在维多利亚女王的支持下，在帝国主义道路上大步向前——在攫取经济利润的同时，还要满足国民“扬我国威”的愿望。

他们对于实施帝国主义统治多少有点良心不安，但这种不安很快便被“白人责任论”抹平了。所谓“白人责任论”，即“英国作为发达国家，有义务带领低等且未开化的有色人种，帮助他们走上文明开化道路”。这么一来，黑人、黄种人服从白人便是理所当然，从而“自由与文明的使者——英国人，把自己的语言、物品、风俗习惯、技术、工业撒播到全世界，本质上是优秀民族在履行上帝赋予的使命，在帝国境内飘扬的米字旗是自由、公正、正义等美德的象征”。不管是首相

帕默斯顿、迪斯雷利，还是开普殖民地总督、钻石业者塞西尔·罗兹，乃至维多利亚女王，都是这么想的。

在这个语境之下，我们应该能明白所谓的“英语帝国主义”是什么意思了。早在亨利八世时期，已经尝试过在威尔士、爱尔兰、苏格兰强推英语作为通用语；到了19世纪，又在印度、非洲等海外殖民地强推这门“卓越的语言”，同时整顿教育体系，由内而外地渲染英式价值观，就连在法庭上使用英语、公职人员具备英语知识也成了义务。

在这种氛围之下，英国殖民地里的忠实臣民开始有了“我们的母语与文化和科学无缘，改说英语也是为我们自己好”的思想。

想象的帝国与荣誉

“只有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能够为世界带来有序的普遍和平，只有大英帝国有资格建成未开化地区的殖民帝国”——民众对这种思想深表赞同，就连音乐厅里也播放着各种民粹歌曲。

1900年，历史成了学校的必修课，当时的历史教科书给学生灌输英国的伟大之处，告诉他们要踊跃为建设大英帝国做贡献，还鼓吹出生在统治世界各民族的大英帝国腹地内的自豪感、优越感，粉饰接连不断的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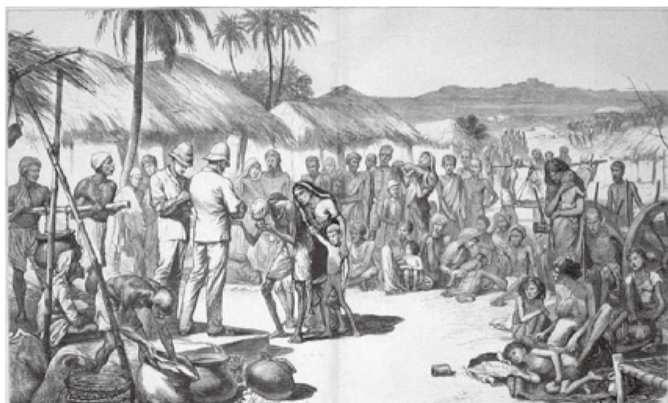


图6-3　英国统治下的印度发生饥荒

英国的领土包括英国本土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亚非及加勒比海等直属殖民地，是一个世界性的大帝国。同时，英国也是一个“想象的帝国”。和英国国内国王位于顶端，然后是各个贵族阶层，一直到底层的平民百姓一样，帝国范围内也实行着金字塔式的阶级制。其中，英国人自然位于最高位，殖民地内部的人群也分了三六九等，高位者将获授“荣誉”（勋爵位），而勋爵位本身又要分三六九等。除了进驻殖民地的国王代理、殖民地总督、政治家和居住在殖民地的英国名人之外，印度酋长、尼日利亚王族、马来亚苏丹等当地人都有资格获授勋章，而且每次授予仪式都很隆重。

这些“荣誉”的根源自然是英王。从维多利亚女王到乔治六世，英国创建了授勋制并将之推广到域内各处，对授勋非常上心。

此外，英国还会授予外国王室嘉德勋章。这一做法源于英国欲构建以英王为顶点的荣誉体系的帝国主义野心。顺带一提，日本的明治天皇、大正天皇、昭和天皇和平成天皇都曾获英王颁授的嘉德勋章。

离间“撒手锏”

为了能更顺利地扩充殖民地，高歌猛进地实施侵略，英国政府采取了离间政策，即在殖民地内部另行扶植一个团体以制衡当地团体。例如暗地里支持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阿拉伯人团结在麦加谢里夫[20]、哈希姆家族的侯赛因周围，发动起义反抗奥斯曼帝国政府；1882年之后，在塞浦路斯岛推进殖民地化的同时，挑拨当地的希腊裔塞浦路斯人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对立，导致现在已经独立的塞浦路斯依然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在南非，英国人召集起一批地痞无赖，改编成军事组织，让他们侵略布尔人的国家，推翻当地政府，自己则从中谋取金矿的支配权。

这一系列操作似曾相识，让人想起了英格兰的一贯作风：中世纪的英格兰认为邻国威尔士、爱尔兰是“神秘”的世界，但同时也是“野蛮未开化之地”，在这一心理的驱动下，千方百计地挑动当地居民之间的矛盾，使他们自相残杀；在克伦威尔建立的短暂共和制时期，他会把不听话的士兵和向英格兰效忠的人送到爱尔兰东部，将原住民赶到贫瘠的西部，企图构筑起“两个爱尔兰”。

淑女旅行者

上一章我们提到英国人不擅社交，这在殖民地也发挥得淋漓尽致。英国人在殖民地建起了只有英国人居住的“英人街”，然后把国内那套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阶层固化搬到了里边。

这种状况让人感觉不到所谓的“白人责任”，更感觉不到真心实意地“帮助未开化人民迈向文明”，反而让人自娱自乐地龟缩在殖民地的一片小天地中。

然而，在帝国建设如火如荼之际，有一批女性毅然决然地走进了殖民地。自19世纪中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以亚洲（尤其是印度）及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为中心，加上西印度群岛、埃及、中东地区，有大批女性进入当地。这些女性的身份多种多样，有殖民地行政官的妻子、传教士、研究当地风俗习惯的人类学家、探险家、教师、护士、改革者等。这些人唯一的相同点是她们都是出身于中产阶级以上家庭的“淑女”（Lady），有修养，有知识。

如前所述，英国女性在本国被认为是“低等性别”，可是一旦女性面对的是不如欧洲文明或英国文明的“劣等人种”，她们好歹也能对发展建设英国做出贡献。她们怀着善意、博爱来到殖民地，却在不经意间成了为英国政府推进其伪善“帝国意识”的先锋。

食不求味的国王

2005年7月，当国际奥组委即将从伦敦和巴黎两者中选出7年后的夏季奥运会举办场地时，时任法国总统希拉克说了一句话："英国菜的难吃程度在全欧洲仅次于芬兰菜，我们无法信赖能把这种饭菜咽下去的人。"或许"好吃""难吃"是个十分主观的概念，但就我个人在英国的几次经历而言，我是完全赞同希拉克的。

英国菜真那么难吃吗？如果是真的，又是为什么？自然环境是个很重要的原因——当地的气候风土造成了可种植的作物种类少，可是随着技术革命与农作物的世界性流通，这个问题应该可以被解决才对。

中世纪的英国，王公贵族们以能吃为荣，他们大肆夸张征服者威廉的胃口，另外我们看亨利八世那幅肖像画，画中人大腹便便的样子也反映出他本人胃口有多大。19—20世纪初的乔治四世、爱德华七世也不例外，尤其是在爱德华七世时期，上流阶级的暴饮暴食传统达到了顶峰，人们竞相增肥，宴席开个不停，和中世纪如出一辙。乔治四世还放言："啤酒和牛肉造就了我国国民。"

与之相对的是，女王的食量就少多了。伊丽莎白一世的晚膳包含两份套餐，每份套餐都有很多肉食，可是女王只吃一点就停下了，红酒也不怎么喝——她喜欢喝啤酒。维多利亚女王对吃的也没什么兴趣，早膳只吃白煮蛋——把鸡蛋放在黄金制的蛋托上用黄金制的小勺子挖着吃。但即便如此，每逢宴席，还是要摆出符合帝国身份的奢华筵席。她重金聘请法国人M.梅纳吉为御膳主厨，组建了一班以法国人为主的45人厨师团队，为王族、宾客们烹调大餐。

可见，近代以来的国王虽然出了好几个大胃王，但如果把目光放到绅士阶层和中产阶级上，封建社会晚期之后的整体趋势是节制食欲，不追求精细饮食。

英国菜很难吃吗？——味觉破坏教育

造成如此趋势的第一个契机是宗教改革。清教徒革命的领导人奥利弗·克伦威尔亲自在圣诞节那天断食，还让别人跟着学。17世纪的清教牧师理查德·巴克斯特曾说："有15分钟给我们吃饭已经足够了，花一小时就为了吃顿饭，实在太愚蠢。"他还向信徒鼓吹："美味佳肴是恶魔的陷阱，你们要视而不见，吃粗茶淡饭才能免受坠落地狱之苦。"

在日复一日的洗脑下，人们自然失去了对味觉的追求。宗教改革之后，英国的绅士们认为法国上至王室、下至黎民都是贪图口腹之欲的堕落者，为了显示清高，他们觉得"羊、牛、鹿肉（尤其是腿部这些肉质丰富的部位）煮熟或者烤熟直接吃就好，不需要特地淋酱料"。

绅士阶层子弟就读的公学也成了粗食主义的训练场所。哈罗德·阿克顿爵士回想起在罗恩伍德备考学校时的伙食，说道："我们那时会偷偷用手帕把人造黄油、带毛猪头或牛头肉，或许还有腿肉绞成的肉冻、腌猪肉、硬邦邦的杂粮粥包起来，扔到厕所。"

即便是现代，最近也有很多英国绅士对食物不太上心，只要有面包、蔬菜汤，再加点豆类、马铃薯和便宜的熏鳕鱼或熏鲱鱼就行了，每周吃一两顿鸡肉或者香肠就算改善伙食。

农民和工人阶级的伙食就更差了。肉类摄入很少，主食依然是中世纪以来的蔬菜炖汤、乳制品、黑麦面包或大麦面包。18世纪前半叶，人们吃上了大米布丁；18世纪后半叶，马铃薯走进了寻常百姓家。此后，马铃薯成了工人阶级的代表性食物。19世纪60年代之后，马铃薯和鱼肉成了市场的常见食材，形成了今天英式菜肴的代表——炸鱼薯条（图6-4）的雏形。



图6-4　炸鱼薯条

不过，真正让英国菜变得如此难吃的罪魁祸首，是维多利亚王朝时期的中产阶级。他们很忌讳在人前露出享受的神情，所以时刻警惕着。他们乘着工业发展的东风赚了一大笔，住进了装修豪华的大屋，可是周围有一大群仇富的穷人在瞅，于是他们为了减轻些许罪恶感，便选择吃粗茶淡饭，不去关心美食。

他们觉得享受美食会导致家道中落乃至社会颓废，于是严格教导子女不得享受味道，更不得狼吞虎咽，潜移默化地抹掉子女们对饮食的兴趣，化解掉食物本身的吸引力，就连育儿书上都写道："断奶餐做得越单调越难吃越好，为了锻炼宝宝坚忍的内心，家长应当喂他们吃身体本能抗拒的食物。"色香味俱无的食物是最好的。蘑菇炖土豆、米布丁、杂粮粥、煮羊肉或烤羊肉、叶菜……全部做得让人毫无食欲可言，让孩子们从小就与"美食"这个概念绝缘。

就这样，17世纪之后，尤其是在19世纪，平民自不必说，贵族的食物摄取量都减少了，他们对味道的追求也越来越无所谓。在英国人眼里，饮食只不过是为了活下去，跟汽车需要加油没区别，将饮食发展成文化更是想都没想过。

伦敦世博会

19世纪，尤其是维多利亚时期，工业革命成果在整个社会生活层面上开花结果。首先是交通工具的进步：1825年，英国开通了第一条

蒸汽火车铁路斯托克顿——达灵顿铁路；1830年，第二条铁路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开通。1840年，英国国内的铁路网已达5000英里(21)，并且在到19世纪后半叶这段时间内不断向周边各地快速延伸。同时，照明也得到改善，19世纪中叶，路灯换上了瓦斯灯，安全且够亮。

而将这一系列产业化、工业化成果一口气公之于众的，便是1851年的世界博览会。时任伦敦档案馆馆长助理的亨利·克勒在调查了1849年巴黎的世界工业博览会后，向阿尔伯特提议："我们应该在伦敦办一届超过他们的大型世界博览会，宣示英国已经超过了法国。"翌年，筹备委员会成立，阿尔伯特任会长。1851年5月，伦敦世博会盛大开幕，维多利亚女王和阿尔伯特在民众的欢呼声和喇叭的奏乐声中，从白金汉宫出发，领着大队走到水晶宫出席世博会开幕式，沿途有50万民众看到了走在伦敦大街上的王室大队。

世博会的最大看点是会场本身——水晶宫（本章开篇）。水晶宫由园丁出身的约瑟夫·帕克斯顿设计，用钢材、玻璃筑成，全长约563米、宽124米，完美覆盖了海德公园里的树木而不造成伤害，会场内展出了从大型蒸汽器械到最新照相机等各种各样的近代工业商品。

这次世博会是英国科技水平的一次展示，如果说大型天文望远镜、回转式灯台、喷水雕塑让人惊奇不已，那么机械展区的蒸汽机车、动力钻、印刷机、火车车轮转盘、纺纱机、动力织布机、自动收割机、拖拉机等复杂机械更让人当场呆立。科学技术展区则展出了显微镜、装饰时钟及各种千奇百怪的医疗器械。

阿尔伯特等人的目的是通过展示英国本土和殖民地的技术、新产品来炫耀英国的力量，不过为了配得上"世界博览"这个名头，还是展出了将近一半的国外产品。这届世博会参展国家一共有34个，参展商达一万几千家，从5月到10月的141天之内，入场人数高达604万人次。可以说，伦敦世博会成功地向世界宣示了英国"世界工厂"的角

色。维多利亚女王本人也喜欢逛世博会，亲自到访水晶宫30余次。

贵族们倒是对这些新技术嗤之以鼻，对世博会毫不上心。不过贵族们怎么想，和普通市民也没什么关系。况且，封建社会晚期之前，还要靠贵族支持的王室，19世纪之后，就得看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脸色了。这一点维多利亚女王和阿尔伯特应该很清楚。

1862年，第二届伦敦世博会召开。不过因为阿尔伯特在此前去世，筹委会与王室的联系断了，所以这次势头没那么强劲。与秉持和平主义原则的第一届伦敦世博会不同，这次世博会展出了参加过克里米亚战争的新式大炮——阿姆斯特朗炮（事实上，第一届世博会也展出了武器，不过只是样品）。

1880年之后，伦敦等一些大城市还开了好几次博览会，展出了殖民地的建筑和工艺品及英国本土的工业、技术结晶，以炫耀帝国的繁荣和统一。1924年，维多利亚女王之孙乔治五世任名誉会长的大英帝国博览会便是其集大成者。

死前想再泡一次吧

话说回来，各位读者觉得英国男人最喜欢去哪里？没错，就是酒吧（pub）。他们的确喜欢收拾家里、修建庭院、摆弄花草，可酒吧的地位不一般，即便是不擅社交的人，都能够在酒吧和人打交道，扫除一天积压下来的心理阴霾，他们可以一边喝酒抽烟，一边和旁人聊聊天气、体育、地方新闻、农业收成之类，兴许还能下手赌两把或唱一嗓子。英国男人简直把酒吧当成了第二个家，一天到晚都泡在里面。即使在今天，也有超过3/4的成年人泡吧。

“pub”这个单词是“public house”的简称，原是17世纪后半叶所有酒馆的总称。酒馆林立或许是对清教徒革命里严格的禁欲主义的反弹。在海军官僚塞缪尔·皮普斯的《日记》（1660—1669年）中，店

名中带“星”“弯月”“天鹅”“绿龙”“金狮”“琴与球”“太阳”“主教帽”“天堂”“斧头”等力量含义词语的酒馆，足足有150家。1865年，“pub”这个简称第一次出现。

酒吧出现之前，英国各大城市（尤其是伦敦）的人们喜欢去咖啡屋，一边喝着咖啡、可可或红茶，一边谈论政治、生意之类。17—18世纪，咖啡屋的确风靡一时，可是18世纪后半叶，咖啡屋已经在走下坡路了。和咖啡屋的退潮相反，酒吧成了冉冉上升的新星（图6-5）。



图**6-5**　**19**世纪的酒吧

酒吧作为社交场所、小酒馆，本身就很重要，再加上起到了旅馆、歇马处和驿站中转地的作用，所以里头还有小展览、戏曲表演之类的节目。维多利亚时期的一些酒吧一直开到了今天，不过现在已经没有那么多节目，已经变成专门卖酒的地方了。在维多利亚时期，很多工人为了躲工厂里烦人的工作和家里“聒噪的婆娘”，纷纷逃到酒吧。大作家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年）也是个泡吧族，他在作品里描写了各种各样的酒吧。

既然酒吧的主要顾客群体是工人，酒吧自然转变成面向工人的酒馆风格，这也让中产阶级和上流阶级视之为“污秽且危险之地”，避之唯恐不及。于是，这些绅士转而到会员制俱乐部里聚会了。

英剧里几乎都有酒吧的镜头。酒吧之于英国，就像小餐馆

（cafe）之于法国，餐吧（bar）之于意大利。很多人都说想在死之前再泡一次吧，喝一扎啤酒。究其原因，或许是这片休闲、欢乐的小空间凝聚了19世纪英国男性的心思吧。

一家人住得舒适

那么，英国人活着图什么呢？吃首先可以排除掉了。前文说到他们对于酒吧、庭院的执着，他们似乎对于打理自己身边的环境这件事颇为认真。这一节，我们把目光投向他们的家。

比起混凝土和石头，英国人更喜欢贴砖的木构房屋，觉得那样住起来才舒服。所以这种普通民居才是真正有代表性的英式建筑。

英国除了文学之外，在音乐、绘画、雕刻等艺术领域，没什么拿得出手的，也没有孕育出什么世界性的哲学。可是，说到生活文化和实用文化，英国倒是产出了不少优良产品，说其为现实主义、实用主义之国当不为过。日常的普通民居正是其中一个代表。

客厅肯定要有一个暖炉，据说暖炉是全家的灵魂之光，一家人围炉聊天，所以暖炉周边摆着沙发、带扶手的椅子。椅垫、被单、桌布甚至餐巾纸都是手工制作的，得花不少时间，假如当中有一两件传家宝就更好了。比起美观、豪华，人们更重视经久耐用，即使买不起金银餐具，总也买得起锡铅合金餐具。除了餐具之外，文具、马具、狩猎等用具为应市场需求，也做得易上手、够耐用。

18世纪，英国流行安妮女王式和乔治式家具，这是家具发展史上的黄金时期，舒适、优雅且美观的家具在上流阶层和中流阶层都很受欢迎。当时的代表性家具设计师有齐彭代尔、赫普尔怀特、亚当兄弟等。19世纪，威廉·莫里斯打响名头，被誉为“现代设计之父”。

要尽可能让自己一家住上最舒服的房子——这一想法催生了“持家”的观念。英国人的家就是一座城堡，正如1909年的一首诗歌所写

的："德国人住在德国，罗马人住在罗马，土耳其人住在土耳其，只有英国人住在自己家里头。"英国有如信仰般重视"家庭"（home），对于英国人这种虔诚的新教徒，家庭才是最好、最真实的幸福之地。乍看起来，这似乎和前文所说的英国人家庭观念淡薄相矛盾，但英国人偏偏就要强求，即使家庭破碎，每个成员都要"在家里"（at home）。

"home"这个单词有着能唤起别样情感的语气，这在其他欧洲国家语言里是没有的。例如"home"做形容词时，"home-spun""home-bred""home-grown""home-made""home-cooked"都是质量保证。特别是在中产阶级非常感性的维多利亚王朝时期，"home"这个单词所蕴含的情感价值深深地刻在了孩子们的记忆中。

最晚在18世纪中叶的英国人心中，"家庭"已经成了一个避风港、桃花源般的存在，家庭题材的小说颇为畅销。家是英国人的舒适区，绝不允许被打乱，所以他们很讨厌有人不请自来。

如画的英国风景

住宅周边的环境也是"home"的一部分。英国人的乡土情结可是非比寻常的。

一望无垠的绿色平原、灌木丛生的荒原、高低不平的丘陵，还有被田野和牧场环绕的森林。这种英式风景整体给人的感觉既重峦叠翠又迤逦绵延，而且四季分明，即使是相似的地貌，也呈现出当地特色，每一处都让人仿佛置身画中（图6-6）。英国人自小便生活在这种优美风光之中，自然视之如珠如宝。



图6-6　英国的田园风光

工业革命带来了人口增加和胡乱开发的问题。为了保护好家乡的自然环境，在1895年成立了英国国民信托组织（National　Trust），致力于保护历史名胜和自然景观。《彼得兔的故事》的作者毕翠克丝·波特正是向这个信托组织捐赠了自己的一大片土地，那是全英国数一数二、有着湖光山色美景的地方。

英籍日裔作家石黑一雄在《长日将尽》[22]中，将英国的这种从容宁静、无可替代的景观及其赋予英国人的意义，淋漓尽致地诉诸笔端：

> 映入我眼帘的基本上就是一片片层层叠叠的田野，延绵不绝直到天际。地势起伏平缓，每一块田地都以树篱和树木为界。远处的田野中有一些小点点，我猜想那应该是绵羊。在我右手边，几乎就在地平线上，我想我能看到一座教堂的方塔。
>
> ……使我们的国土显得如此与众不同的，正在于它欠缺那种明显的戏剧性或者奇崛的壮观色彩。各种关键就在于那种静穆的优美，那种高贵的克制。就仿佛这片土地明知道自己的优美，知道自己的伟大，又感觉无须去彰显，去招摇。相形之下，像非洲

和美洲这样的地方所呈现的景观，虽然无疑是令人赞叹激赏的，我敢肯定，也正因为它们这种毫无节制的自我标榜，在态度客观的观察者面前，反倒显得相形见绌。

作者借主角之口，用了“特质”这个词来形容英国的风景：“英国那些最优美的风景——就像我今晨所见——拥有一种其他国家的风景所付之阙如的特质，尽管它们表面上看来或许更具戏剧性。我相信，这样的一种特质会使英国的风景在任何客观的观察者眼中，都成为世界上给人印象最深、最令人满意的景色。”

这是一首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英军士兵耳熟能详的歌曲——《英格兰将永存》，里面的一段歌词如此写道：

There'll always be an England　英格兰将永存

While there's a country lane　那里有乡间小道

Wherever there's a cottage small　有我的小房子

Beside a field of grain　就在那田地的旁边

无论是应征参战的士兵，还是投身殖民地建设的英国人，他们都在异乡的土地上幻想着英国美丽的风景，盼望着有一天能回到故乡。

公平竞争的精神

英国人的另一个特征是注重公平竞争。上至贵族，下至农民、城市工人甚至马车夫都知道公平为何物。前文所提到的，由国王、贵族阶层，后来再加上中产阶级分阶段不断完善的法律遗产和国家制度正是公平的保障。英国人引以为豪的英国宪法（各具体法律法规的集合）及各项制度不被认为是上头强行压下来的，而是类似天赋正义的感觉。在这种社会观念之下，英国法律得到巩固。

18—19世纪革命浪潮席卷欧洲时，法国人提出了抽象的各项人权教义，与之相对地，英国人提出公平才是社会共识的基础，认为人不应该服从于抽象的理念或强大的政府，更不能受之束缚，英国人遵从内心的感受，并将之化作法律、习俗，自发性地遵守。

因此，公平竞争并非遵守外部定下的规则，也不是机械地配合社会生活的需求，而是将之嵌入共同活动之中。公平竞争是英国人最具代表性的气质，往小了说是对集团、团体的归顺，往大了说是对国王所象征的国家的献身。

日常培养这种公平竞争精神的是体育运动，而且不是中世纪那些野蛮的身体碰撞，而是有规则和裁判的现代体育竞技。18—19世纪，英国社会十分赞赏注重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

公平竞争的精神从上到下渗透英国社会，先改造了贵族、绅士阶层的暴力倾向，使其动心忍性，然后慢慢蔓延到全体英国人，成为他们的一个民族特征。

板球、马球、赛马与现代体育竞技的发祥

本节我们来看看英国代表性的体育运动。最具英国特色的体育运动当数板球了（图6-7）。板球起源于16世纪，是那些有钱有闲又脑洞大的绅士玩的游戏。1744年，板球有了全国统一的规则。在19世纪的维多利亚时代，这项神奇的运动被认为是最能体现绅士优美动作的竞技运动，备受推崇。1805年，校际板球对抗赛成了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两所学校的校内传统。板球比赛节奏很慢，要耐心等待对方出错，常常打上一天都分不出胜负。



图6-7　18世纪的板球

马球是另一个其他国家不太理解的英国特色贵族运动。马球起源于古波斯，英国人在殖民印度时发现了这项运动，并于19世纪60年代将它传回英国本土，制定了新的规则，就这样传播开来。一场马球比赛分两队，每队各有四名队员，骑着马，用木杆打球，把球打入对方龙门者得分。

这种悠闲而优雅的贵族运动，国王不可能不来掺一腿。况且马球作为马上竞技，简直是为王族量身打造。伊丽莎白二世女王的丈夫爱丁堡公爵菲利普便是马球高手，其子查尔斯在剑桥大学上学时也当过马球候补选手。查尔斯、戴安娜王妃的儿子威廉王子以及哈里王子，都喜欢打马球。

还有一个王族十分中意的运动，那就是赛马。1574年，伊丽莎白一世在她频繁造访的索尔兹伯里平原的赛马场里建了观众席。历代英王有很多都是赛马爱好者，除了伊丽莎白一世之外，詹姆斯一世、查理一世都是赛马的大拥趸。在他们统治时期，纽马基特赛马场开张了。

复辟后的查理二世也很喜欢赛马，光是观赛、养马、买卖马匹满足不了他，他干脆亲自披挂上场比赛，并在1671年10月14日的纽马基特镇银盘赛上取得了冠军。

赛马与王室的关系，还有两件值得一提的事：一是威廉三世在汉普顿宫开辟了一块地专门用来养马；二是安妮女王亲自创设了皇家阿斯科特赛马场（现在依然为王室所有）。自此之后，国王和王族们对赛马的热爱一直没变，他们支持赛马活动，祈求王室养的马能够夺得桂冠。赛马作为“国王的运动”，可谓名副其实。

当今的女王伊丽莎白也非常喜欢赛马，她还有自己名下的赛驹，每年都对6月的“爱普森德比”（Epsom Derby，又译“叶森打吡”）召开翘首以盼。女王曾经看赛马看得热血沸腾，直接站起来跑到最前排观战的样子就被电视镜头记录了下来，向全英人民直播。

英国被誉为现代体育运动的发祥地，这一节中我们只说了面向贵族的运动，其实足球、网球、橄榄球、赛车等平民运动都起源于英国。

哥特小说到推理小说

本章在前面提出了一个观点，即英国除了文学之外，没有什么伟大的艺术作品拿得出手了。刚好，英国文学最鼎盛时期也是大英帝国的鼎盛时期——维多利亚王朝，而我们已经在第五章提及过这些文学作品的特征，那就是对死亡的热衷、现实主义、重视故事情节。

哥特小说在维多利亚王朝之前曾经风靡一时，还影响了之后的小说写作风格。第一本哥特小说是出生于政治家家庭的贺拉斯·瓦尔浦尔的，1764年出版的《奥特朗托城堡哈里发沉沦记》，书中以破旧的哥特式建筑和荒废了的修道院、地牢等为舞台，描写了山贼、嗜血魔鬼、残忍的宗教裁判刽子手等一系列恐怖、猎奇的情景，让人读来吓

得掉一地鸡皮疙瘩，有时候还会加入一些天上掉下来一个大头盔之类的超自然现象情节。

哥特小说笔下的世界不啻噩梦，这反而对社会上的新教背景起到了卡塔西斯效应，使人们得以从新教那严格的教条主义道德律法中获得片刻解放。18世纪末，哥特小说迎来鼎盛，19世纪开始走下坡路。

哥特小说热潮虽然衰退了，其开创的猎奇风格却仍未消退，反而愈演愈烈。1828年，市面上还有一些配有描绘卖血情景的猎奇木版画的连载读物，由于只售1便士，很快便在工人群体里流行起来。这些猎奇读物被称为“低俗血腥”（penny blood），后来又改称为“低俗怪谈”（penny dreadful），基本上都是些充满打打杀杀和异想天开情节的三流小说，因为卖得好而大受出版社青睐。卖得最好的一本是爱德华·布尔沃-利顿的《佩勒姆：一位绅士的冒险》（*Pelham; Or, The Adventures of a Gentleman*），时任国王乔治四世十分中意这本书，据说他还在各个行宫都备一册。

维多利亚时期，诸如《吸血鬼凡尼》之类的低俗怪谈书籍依然卖得很好，市面上还陆续推出了杀人犯的传记，大受好评。看到人们对现实发生的凶杀案有着别样的好奇，这些书籍的作者们便在虚构中加入了一些现实情节，如1823年瑟特尔的“埃尔斯托利谋杀案”、1828年威廉·科达的“红磨坊谋杀案”、1849年的“柏蒙西恐慌”、1860年的“罗得西尔乡村别墅谋杀案”等现实里发生过的凶杀案。一时间，英国民众纷纷化身平民侦探，压着心头恐惧对案情抽丝剥茧。凶手越是意想不到的人物，计划越是冷酷周密，杀人方式越是刺激，凶案现场越是意料之外，就越吸引人。对于凶杀案，报纸杂志也常常连篇累牍地报道。还有一些印有吸睛插图的大字报（broadside，瓦版单面印刷）也因为售价低廉，深受工人群体的欢迎。

在猎奇心理的驱使下，每当遇到凶案现场或者搬运尸体的马车、被处死的犯人的遗体，常常有几万名群众聚上去围观，就像巡礼一

样。凶杀案的相关元素还会被制成纪念品（饰品、工艺品、绘画、凶案现场的陶制模型），成为街头戏剧、木偶剧、黑箱剧的题材，甚至还会被创作成民谣传唱。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之下，一些有名的杀人犯找到了永恒的归处——蜡像馆。目前世界上最有名的蜡像馆当数威廉四世时期建的杜莎夫人蜡像馆，里面的“恐怖屋”展馆展出了很多著名杀人犯蜡像及其相关物品。很多下层阶级的群众因能够在蜡像馆里和著名杀人犯面对面而兴奋不已。

英国民众想在蜡像馆里看到的，除了杀人犯之外，还有王室成员。所以杜莎夫人蜡像馆里也展出了从亨利八世到现代的威廉王子、凯特王妃等英国王室家族成员的蜡像。

英式侦探小说、推理小说的辉煌传统在那之后一直持续着。譬如19世纪末柯南·道尔的“夏洛克·福尔摩斯”系列、20世纪前半叶切斯特顿的“布朗神父”系列，还有之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时代也不例外，其写作特点都没跳出传统英式侦探小说“探究人性”的框架。

创作于维多利亚王朝余韵下的这些侦探小说、推理小说，打破了老土、欺瞒、墨守成规的社会窠臼，把重心放在了性格描写和探究人性上。查尔斯·狄更斯可说是这帮侦探小说作者的祖师爷，其作品也充满了解谜元素，字里行间都是谜团。例如在1853年出版的《荒凉山庄》中，他便安排了一个名叫巴克特的警察来解凶杀案之谜。狄更斯的小说以伦敦的底层为背景，借侦探的眼睛描绘了一个物质丰富但精神生活苍白无聊的世界，深刻地揭示了那个时代的伪善。

御用品

接下来，我们将从生活文化的角度来讨论英国和英王之间的联系。

说起“御用”二字，可能你脑海中浮现的是一些普通人根本买不起的奢华物品。这也难怪，毕竟御用的东西肯定经过了严格的筛选，并且其中有一些绝不是上街能买到的。可是这也不尽然，因为御用品本质上都是我们的日常用品，例如一些名不见经传的水族店、花店、鞋店、帽子店就有可能是御用品供应商，像甜品、红酒、芝士这些食品，肥皂、香水、文具等各种各样的日常用品，都有专供御用的品牌。韦奇伍德、哈洛德百货、博柏利等高端品牌自不必说，一些小型电脑公司也是御用品供应商。目前的英国王室御用品供应方约有800家（含企业和个人）。

御用认证不是王室想给就给的，首先要英王或者王子喜欢某种产品，然后再向产品的生产方提出将该产品添加到御用品清单，生产方答应之后，王室便赋予御用认可的权利，商家可以在店铺的门口挂上（或在商品本体、包装上印上）御用认证的纹章。御用品清单每五年更新一次，的确有商家被淘汰——例如1999年伊丽莎白女王便取消了对加莱赫烟草集团的御用认可，一度成为话题。

皇家认证在维多利亚王朝时期曾经为政治、经济做出很大贡献。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期间颁发了2000份皇家认证，为制造业质量背书，很多商家便靠着皇家认证活了下去，最终经济取得了高速发展——这也的确是维多利亚这位“平民女王”才干得出的事。当时获得认证的商家，其中福特纳姆和玛森（百货公司）、怡泉（饮料）、川宁（红茶）等品牌到今天依然在认证名单里，另外还有一些在200年前就获得了认证的店铺和企业。这种国王带头保护国家商业发展的做法为日后的英国王室所继承。

英国王室御用品的历史还能向上追溯。目前最早发现的认证是1155年亨利二世授予威华公司的。不过，类似今天的皇家认证要等到15世纪才出现，一批王室御用商人获得认证。第一个获得认证的人叫威廉·卡克斯顿，是英国第一个印刷商，于1476年获得了“国王的印刷业者”的认证。

顺带一提，目前英国有三个王室成员有权授予皇家认证，分别是伊丽莎白女王本人、爱丁堡公爵菲利普及查尔斯王储。

西装的诞生

有一些东西虽然不是御用品，但也深得国王心意，然后还在贵族、平民群体中流行。西装就是其中一例。西装的功能、气质无一不散发着英式审美，可以说西装是和“世界普通话”——英语一同席卷全球的英国特色产品了。

西装和国王也有关系。中世纪末以来，男装基本上逃不出紧身短上衣、紧身裤袜两件套。查理二世是第一个用背心（vest）搭配五分裤（breeches）的人，他这身装扮再配一件上衣，就是现代西装的原型了。1666年，查理二世又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衬衫和领带，这一套搭配下来引得贵族群臣纷纷模仿，西装便这么流行起来了（图6-8）。



图**6-8**　左：查理二世身上的西装雏形 右：**1906**年的三纽扣式样西装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末，马服风格成了西装的定式。一开始绅士们在乡村里穿的是长风衣（frock coat）的，然后改成了晨风衣（morning coat），再配上连襟长袖上衣和直筒长裤（对，由五分裤变成了长裤），近似现代风格的西装便诞生了。一般认为，上下成一套的西装的直接起源，是19世纪中叶的半正式西装（lounge suit）。

随着西装的诞生，潮流的风向也发生了改变，很多国王炫耀自己是伦敦社交圈的花美男，争着当潮流先驱。例如“当红小鲜肉”乔治·布兰梅尔的挚友乔治四世、对潮流异常敏感的爱德华七世，还有乔治五世、爱德华八世等几个国王，都是典型的“潮流弄潮儿”，影响了男装的发展。在这一代代人的改进中，现代西服渐渐成形。从国王的角度来看，他们追求潮流的目的是维护王权，提高国王的威严，却歪打正着地让西装成了贵族乃至知识分子、平民百姓的定制服，而西装也凭其本身舒适、实用的性质而广受好评。

有人说英国其实是“女王、英语和BBC之国”。的确，王室的宣传效果、经济效益之大，让人无法忽视，堪称英国代表性的软实力之一。最近凯特王妃身上穿的服装、首饰在全世界的女性群体中走红，宣传效果一绝。王室成员造访外国时，常有企业代表随访，在访问之余还顺便给英国商品开拓销售市场。可以说，王室成员才是“全英最优秀的销售员”。

正因为英国国民对国王、王族的敬爱，王室成员才有了如此权威和公信力，以至于英国王室给其他国家的国民也留下了和蔼可亲、光彩夺目的印象。

第七章　与媒体同行的平民国王

乔治五世到伊丽莎白二世

1910年至今



温莎堡内共叙天伦的乔治六世一家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工党崛起

爱德华七世殁后，次子乔治五世（1910—1936年在位）继位。他的兄长因病故去，他娶了兄长的未婚妻，即自己的准嫂子玛丽，而玛丽也的确是个出色的贤内助。乔治五世还是王储时就已经效法父亲，热衷于视察殖民地，其行程合计足足有72400千米。

身为立宪君主，他始终坚持帮助内阁。议会里曾经争论过一条议案，说的是上议院（贵族院）应该让出立法权予下议院，由下议院掌握国家实权。上议院自然不肯，与内阁僵持不下。于是乔治五世行使了国王否决权和新贵族封爵权，帮助了自由党的阿斯奎斯内阁。多亏了乔治五世的支持，这份议案于1911年在上议院通过。

1914年6月，奥匈帝国王储夫妇在萨拉热窝遇刺，以此为导火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法国、俄国等国结成协约国与德国开战。战争之下死伤惨重，光是英国就已经丧失了约90万条人命。1918年，英军在战争中投入了坦克，终于战胜了德军，取得了胜利。

在这场战争中，乔治五世显示了他的献身精神，他和王后不仅赶赴各处舰艇、运输船、医疗船，连陆战前线和野战医院都能看到他们的身影。另外，因为乔治五世有德国血统，英国民众对此颇有微词，乔治五世干脆舍弃了“萨克森-科堡-哥达王朝”这个名字，从与历代英王都有因缘的温莎城堡中取名，改称“温莎王朝”。

战后，英国国力衰退，帝国濒临分裂，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等地爆发了独立运动，不承认英国“宗主国”的天然优越地位。在此背景下，1926年英国被迫在伦敦召开帝国会议，修订了以往大英帝国下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组建了“英联邦”。1931年，制定了《威斯敏斯特法案》，认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纽芬兰、南非联邦、爱尔兰自由邦等自治领政府在形式上与宗主国英国具有同等

地位。不过，英王对自治领而言并非无用，英国王冠反而成为英联邦共同的象征，成员国之间拥有连带义务、忠诚义务和建言献策权以及获得主权承认等权利。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国内经济衰退，煤炭等旧产业日落西山，雇主们减薪加时的做法招致了工人们极大的愤懑。对政府已经不抱希望的工人们不断上街抗议，整个30年代，爆发了一连串“饥饿进军”，爆发地区遍布穷乡僻壤和伦敦等大城市，失业者的窘况可见一斑。

尽管游行示威不断被镇压，可工会的力量依然越来越大，政治家们再也无法忽视工人的诉求。1924年，建党于1906年的工党组建了内阁。1928年，终于姗姗来迟地承认女性拥有普选权。

1929年，全世界都陷入了经济衰退的困境，此即所谓的“世界大萧条”。20世纪30年代，北部的纺织业、煤炭业等传统行业萎靡不振，失业者大幅增加。与此相对地，英格兰中部和南部的汽车、航空器和电子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开始萌芽。

晚年的乔治五世面对着爱尔兰独立问题、纳粹德国崛起等内忧外患，因不堪重压，他在1935年的登基25周年纪念仪式上向全国百姓公开表示自己是个普通人。这种亲民的做法反而让他博得了民众好感。翌年，乔治五世驾崩。

爱尔兰问题的趋向

《爱尔兰自治法案》在乔治五世统治时期通过，成为爱尔兰（准确来说是南爱尔兰）独立运动的导火索。爱尔兰问题是英国在20世纪面临的颇为头疼的一个大问题。

格莱斯顿提出的《爱尔兰自治法案》被上议院否决了两次。1912年，自由党阿斯奎斯首相第三次向议会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再

次被否决。1914年，法案第四次提交英国议会，再加上乔治五世从中调停保守党与自由党的对立，最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时的紧急情况下通过。

大战期间，爱尔兰爆发了“复活节起义”，要求建立共和制。可惜起义最终失败，主脑被处死。此外，因为英国主张的征兵令适用于爱尔兰，爱尔兰国内的反英情绪一口气爆发，新芬党崛起。1919年，爱尔兰独立战争爆发。

英国政府颁布了《爱尔兰政府法案》（1920年）等法律，试图镇压独立运动，结果新教徒较多的阿尔斯特地区六郡组成了“北爱尔兰”。1922年，爱尔兰自由邦（后来的爱尔兰共和国）在南部建国。北爱尔兰境内的天主教徒在政治、经济、社会层面受到歧视，而南北爱尔兰分别有自己的军队，互相攻伐。

北爱尔兰的暴力冲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还没结束。1969年，旨在统一南北爱尔兰的武装组织IRA[(23)]宣布展开大规模武装斗争以来，恐怖事件频发。占北爱尔兰人口少数的天主教徒每天过得胆战心惊，生怕一不小心就被新教军事组织或阿尔斯特警察打死。1982年，英国政府采取了谍报行动、格杀等措施来镇压IRA。后来，布莱尔首相促请IRA停火，又提出了新的和平议案，但因为没能得到各个政党的同意，反而惹来更大的反扑。

不过，通过不懈努力，1998年4月，《贝尔法斯特协议》签署，北爱尔兰有了自己的地方议会，又创设了由南北议会各选代表共同组成的“南北委员会”，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各地方议会和爱尔兰之间更是各自派代表组成“理事会”。

伊丽莎白女王也为和平出力不少。2012年5月，她以国王身份访问爱尔兰，这是自祖父乔治五世以来（时隔一个世纪）英王到访爱尔兰。在爱尔兰期间，她去了在“一战”中阵亡的爱尔兰籍英军士兵的纪

念碑前凭吊。次月，她在北爱尔兰境内的贝尔法斯特，与IRA前将领马丁·麦吉尼斯会面并握手，一度成为话题。

英爱两国关系已经有了破冰迹象，但远说不上问题已经完全解决。

金口玉言

20世纪之后，收音机的普及大大改变了王权下庶民的生活方式。水谷三公先生在《英国王室与媒体：平民国王爱德华及其时代》（《イギリス王室とメディア：エドワード大衆王とその時代》）(24)中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

1922年，BBC第一次开始收音机广播。20世纪30年代，收音机逐渐走进英国的千家万户。1933年，有一半家庭有收音机，到了1939年，基本上家家都有收音机了。1936年，电视广播出现，不过因为“二战”一度中断，到1946年才重新恢复。

第一个通过收音机广播向全体国民开金口的国王是乔治五世，这件事还引起了全国反响。1924年4月23日，当时正值“一战”期间，伦敦郊外的温布利举办了大英帝国博览会，乔治五世亲临开幕式现场，国王宣布博览会开幕的声音经由BBC转播，飘进了寻常百姓家，这让每个有收音机的家庭兴奋不已。据说当时整个英国约4500万的人口中，有1000万以上听到了国王的声音。闭幕式时，王储爱德华代替父王出席，其致辞也通过收音机进行了广播。

政府留意到了国王金口玉言的效果，试图通过国王发声激发民众的爱国情感，促进国民团结。1932年，BBC的“帝国服务”频道开播，并且成功地让国王做客圣诞广播节目。圣诞节广播不仅让国王的玉音在英国本土传播，还漂洋过海传到了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西非等殖民地、自治领。乔治五世沉稳的声音让群众十分有好感，因为这

次广播，他被夸作“一个顾家好男人，一个伟大的凡人，一个真诚、谦虚而又努力的人”。

国王在圣诞那天做客BBC并致辞就这样作为一个传统保留到了现在。1957年，伊丽莎白女王首次通过电视发表圣诞演讲，自此之后，全国观众都能近距离看到王室成员的样貌了。

乔治五世之子爱德华很会穿着打扮，对民众也彬彬有礼，他关心底层人民的失业、住房等问题，并努力帮他们解决。爱德华常常做客收音机广播，从1922年起，还是王储的他就经常抓住各种机会，通过广播向全体国民发表讲话，博得了个“收音机亲王”的名堂。

1936年，爱德华继位登基，是为爱德华八世。然而，他看上了一个叫沃利斯·辛普森的美国女性。尽管沃利斯曾离过两次婚，但爱德华八世为了娶她，依然不惜放弃才坐了325天的王位，“宁要美人，不要江山”。身为国教会首长和英国国王，这个婚姻绝对是不被允许的，于是他用收音机通过BBC向全体国民宣布退位，还直白地吐露心声：“没有心爱的女人的支持，我无法履行国王的责任。”

王弟约克公爵就稀里糊涂地继位了，是为当今伊丽莎白女王之父乔治六世（1936—1952年在位）。乔治六世有语言障碍症，他本人其实不想当国王。1936年，他和妻子伊丽莎白·鲍斯-莱昂共同加冕，正如所担心的那样，他的演讲一塌糊涂。多亏来自澳大利亚的语言治疗师伸出援手，乔治六世的语言障碍症日渐康复，以往吞吞吐吐的演讲也变得流畅起来。“二战”时，乔治六世通过收音机广播向德国宣战。从此，乔治六世通过收音机发表讲话，引起了绝大部分国民的共鸣，获得了他们的交口称赞。2010年英国拍了一部电影——《国王的演讲》，就取材自乔治六世克服口吃的故事。

“二战”期间，王室不仅利用收音机，还利用电影——不对，应该说是电影利用王室才对，当时电影院在放映正片之前和放映完毕之

后，都会见缝插针，放一段“新闻电影”，王室成员常常出现在新闻电影中，让所有阶层的观众都能清楚地看到国王、王族们的样子。平民国王就这么诞生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帝国瓦解

乔治六世统治期间，英国被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他和家人们在整场大战中都不避难，留在伦敦和国民共进退，被誉为“好国王”。

1939年9月3日，德国入侵波兰，英法两国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此拉开帷幕。战时，英国的燃油、粮食、衣物均实行分配制，很多必需物资都短缺，百姓的生活苦不堪言。于是，英国提出了“挖出胜利”的口号，动员开垦耕地。1939年，英国的耕地面积为486万公顷，到了1945年增加至728万公顷。

英国熬过了德军在其主要城市的轰炸。1945年5月7日，德国国防军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战争结束。英国此时已经遭受了极大损失，约有4万平民死亡，100万家庭流离失所。

战后，为了缓解劳动力不足，英国给予了原殖民地国家居民入籍英国的权利，从西印度群岛、印度、巴基斯坦和非洲各国引进了大量移民。在长期的移民政策下，英国社会逐渐呈现出多民族性，这种不强求同化的多文化主义既有包容的一面，也有冷漠和种族歧视的一面。在各地陆续发生种族问题的背景下，英国创设了“种族问题局”。

战后几年间，英国因国内物资不足而不得已实行分配制，不过随着经济状况渐渐回升，人们的工资高了起来，生活也丰富了。在这个新起点，1953年6月2日，伊丽莎白二世加冕（1952年登基，至今在位，如图7-1）。



图7-1　1953年，伊丽莎白二世加冕礼

英国的战后政治从1951—1964年都是保守党政权。1964年，工党赢得大选，哈罗德·威尔逊就任首相，并一直任职到1970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英帝国逐渐解体，取而代之的是各国基于完全的宪政平等、自由而结成的互助共同体英联邦。其实早在“二战”前，英国1931年就已通过《威斯敏斯特法案》，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组建了英联邦的雏形，只不过那时的英联邦只面向大英帝国内的白人自治领。但“二战”之后，英国想和一些已经从大英帝国独立出去的原殖民地国家维持“家族联系”，所以不断扩大英联邦的加盟。1947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英联邦；20世纪50—60年代，亚洲的其他地区及非洲各国、加勒比海殖民地相继独立，这些原殖民地国家纷纷投入英联邦大家庭的怀抱。

英联邦各国靠着“曾经同属大英帝国一分子”的历史，以及“团结在英王麾下”的事实而走到一起。和欧盟、北约不同，英联邦不是靠合同、条约，而是靠英国国王维系的。尽管英联邦不是一个拥戴王权的帝国，其成员国各自的体制也有所不同，但它们都靠着“国王”这个大活人联合在一起。

截至2017年1月，英联邦共有53个成员，当中有16个是英女王统

治的君主制国家，6个是有自己国王的君主制国家，余下的31个是共和制国家。英联邦的总人口约为18亿，差不多占了全球总人口的30%，领土面积占了地球陆地面积的近25%。

英国君主是英联邦的元首，目前的元首伊丽莎白女王是英联邦的热心拥护者。英联邦成员国首脑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商讨该如何合作共赢，但决议并不具备强制力，因此有人讽刺英联邦只不过是对大英帝国的缅怀，以及用来满足成员国自己的虚荣心罢了。大英帝国时代，以英国的宗主威信为领导，只不过与之相比，英联邦更为世俗，成员国不论种族、宗教、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是平等的。话虽如此，以一位可敬的国王为纽带联系这么多国家，证明了英王依然拥有调和国际纠纷的能力。

福利国家的未来

说起来，现在英国福利制度的完善程度，放到全世界都排得上号，号称“从摇篮到坟墓”都有保障。但是，近代英国依然要靠民间志愿者的力量才能救助弱势群体，就连王室成员的慈善活动都是他们的私人行为。而且直到19世纪，国家层面的福利制度依然处于最低水平。

进入20世纪，国家开始走到台前。1908年出台《养老金法案》；1911年出台《国民保险法》。此前的1905年，英国成立了“济贫法和济贫事业皇家委员会”，政府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直接或间接提供新的公共补贴和卫生福利服务。但是一开始，公共福利和民间福利之间的区别较为模糊，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两者才明确区分开来。

1945年，工党的克莱门特·艾德礼在英国大选中获胜，以此为契机，现代福利国家渐露雏形。1945—1951年，艾德礼任首相，他在引入社会福利制度的同时，还将煤炭、天然气、电力、运输及英格兰

银行国有化。1946年，《国民保险法》和《国民健康服务法》通过，真正由国家牵头的社会福利政策正式实施。如此一来，所有英国公民都有资格领取失业补贴、疾病补贴、养老金和鳏寡补贴了。1948年，引入全民医保制度。

1942年，经济学家威廉·贝弗里奇在报告书中首次提出全民医保概念，这份报告书后来被称为《贝弗里奇报告》。贝弗里奇对社会保险及政府相关服务的提案非常理想化，中心思想是政府通过实施全民免费医疗服务和发放家庭津贴来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战时政府接受了这一提案，“福利国家”一词流行起来。

可惜在1966年国际收支赤字、英镑危机，及翌年货币贬值的冲击下，工党政府被迫放弃了福利国家规划——毕竟在经济无法增长的前提下，无论哪个政党、哪个政治家上台，都不可能提供更好的社会福利服务。1973年石油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停滞，更加混乱，连原有的福利政策都难以为继。

“人人平等，免费医疗，托儿所微利润收费，公立学校不收教材费，按人头发放育儿津贴，失业补助涵盖面广”这种乌托邦式的社会福利无法继续维持，无可奈何之下，政府做出了将外国人排除在福利覆盖范围外、牙科医疗收费等让步举措。截至20世纪70年代末，贝弗里奇提出的设想有一半都失败了。20世纪80年代，英国经济再次国退民进，地方自治体的负担减轻。

尽管如此，英国依然是个发达的福利国家，而且从未放弃过“任何人的健康都应该是免费得到的”这个理想。1948年，时任卫生大臣安奈林·贝文创建了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ational Health Service，简称NHS），这个名词直到今天还经常出现在媒体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会时不时提到。

在这一体系下，全体公民都有家庭医生，家庭医生再向大医院的

专科医生输送病人，构建起医疗版的中央集权，就连在各个领域大力推进民营化的撒切尔内阁都没能动摇NHS分毫。在英国人眼里，这一套医疗体系是国家的骄傲，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明证，更是文明的象征。

然而最近，“人人出一份力，保障每个人都能过上最基本的有尊严的生活”这份理想也开始变质了，越来越多的人觉得“穷人骗保比富人逃税更不可原谅”，社会也越来越歧视领取失业补助、医疗补助的人及残疾人，与当下的日本如出一辙。产生这种畸形心理的根本原因，窃以为是贫富差距的不断增大。

铁娘子的挑战及其后

英国这种贫富差距扩大和歧视穷人的风气，要怪20世纪80年代的撒切尔内阁。1979年，撒切尔夫人成为英国史上第一位女首相，领导英国的政治一直到1990年。

撒切尔上台前的英国产业萎靡，失业人数不断上涨。截至1975年春天，失业人数已经增加至100万人，占了全体劳动人口的5%以上。1978年，政府为了压制通货膨胀和工会沟通，试图将工资涨幅控制在5%以内，结果沟通失败，国内掀起了游行示威浪潮。工党政府民望大跌，在1979年大选中败给保守党，玛格丽特·撒切尔任首相。

撒切尔采取了新自由主义和新保守主义的政策，想通过放宽规制及对水道、电力、燃气、铁路、航空、通信等领域的国退民进，来达到重振英国经济的目的。可惜，1980—1982年这段时间的经济衰退、失业人口剧增狠狠打了她一巴掌。不过，1982年4—6月，英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英国称“福克兰群岛”）战争中胜出，为撒切尔挽回了一点人气。此后，英国经济逐渐回升，失业和通货膨胀问题渐趋缓和。1984—1985年是撒切尔内阁和工会的决战，煤炭工人等工人群体接连组织游行示威，政府也千方百计熬了过去。

撒切尔执政后半期，所有财政服务都自由化了，行业协会的保护形同虚设，英国成为一个竞争社会。一开始，银行被卷入国际竞争，苦苦挣扎，不过多亏了这场历练，20年后的伦敦金融城成了金融中心，能与美国华尔街比肩。

撒切尔希望加大社会的流动性，向国民灌输“金子在哪里都会发光”的梦想，一夜暴富者的确多了起来，但另一方面，贫富差距也越来越大。她似乎相信，削减低保和教育预算、放宽金融和商业规制，以及重整产业是强国之道。就这样，英国人的传统美德逐渐消失。

不过，即使经历了“铁娘子”改革，依然有接近九成的英国人觉得“今天的英国依然存在社会金字塔体制”。最近，英国社会对富人阶级的批判甚嚣尘上，斥责他们已经没有了“贵族义务”意识。随着收入差距的扩大，赤贫人口也在不断增加。

1990年，撒切尔辞职，约翰·梅杰接任首相。梅杰提出“无阶级社会”的口号，呼吁每个普通人都与他人一起，共同进步。可惜梅杰人气不高，在1997年的大选中败给工党，44岁的安东尼·布莱尔上台。布莱尔提出了“新不列颠”构想，主张地方分权、与欧洲打好关系、改革上议院等。他着手改革英国传统政治体制，限制了占据上议院多数席位的世袭贵族议员的名额，又将英国最高法院从上议院剥离开来。

他想将英国塑造成一个多种族、多文化、有自信的国家。布莱尔凭借三寸不烂之舌和雷厉风行的办事风格获得了高支持率，但随着阿富汗战争和参与出兵伊拉克（反恐战争）陷入泥潭，他的支持率再度下降。

另外，有着颠覆传统的改革精神的布莱尔，和保守的英国王室有理念上的冲突，伊丽莎白女王和布莱尔对立的场面出现过很多次。

王室的亲民努力

如前所述，20世纪之后，英国王室对舆论走向十分敏感，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高高在上，不食人间烟火。只有贵族的支持是不够的，他们还要向广大群众露个脸，表达一下观点，说服群众支持自己——这才是得民心的康庄大道。于是，国王们抓住机会就和群众亲切对话，或者大大方方地在伦敦大街上散步。

在位时间超长的伊丽莎白女王对舆论非常敏感。1953年的加冕礼，除了涂油等部分仪式之外，整个过程都有电视直播。每逢出席大型活动，女王都会细心留意自己的一举一动，努力传达英王的威信、塑造亲民形象。1969年，BBC拍了一部王室纪录片，当中有75天是在女王和家人一起居住的白金汉宫和苏格兰避暑山庄拍摄的，王室成员们的日常生活真实地展现在每一个普通英国人眼前。

2012年，在伦敦奥运会开幕影片中，伊丽莎白女王亲自出镜，允许拍摄团队拍摄自己的房间，还上演了“和007一同跳直升机空降会场”的戏码。她向国民展示自己泡吧喝啤酒、吃麦当劳的样子，还常常到地方巡视。

查尔斯王储比女王更会玩。在2012年的BBC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上，他客串了一把天气预报员，一本正经播报的样子逗笑了全英百姓。不仅如此，他还和工人、女警一同用餐，尽可能地表现自己不摆架子的普通人的一面，地方的纪念活动也常常有他的身影。为了侧身倾听民众的声音，他更是出现在大城市的贫民区，和底层工人们交谈，引起共鸣，俨然一副现代“福利君主政治”模样。

将王室成员的“亲民”形象进一步烙在人们心中的机缘，是前言中我们提到过的戴安娜王妃身故事件。戴安娜积极参与根除地雷和儿童福利等慈善活动，当时全世界大多数人还误以为艾滋病会通过日常接触传播，戴安娜亲自和艾滋病患者握手的照片改变了这一认识。与查尔斯离婚后，戴安娜依然受到英国民众的爱戴。

王室的存续必须得到国民的支持，因此王室必须做出改变。为了打造“亲民”形象，王室还积极利用现代社交平台，开通了英国王室官网、Facebook账号、官方YouTube频道等。但是，有利必有弊，对于喜欢窥探他人隐私、背后嚼舌根的广大群众和煽风点火的八卦小报来说，王室这种主动揭秘的做法反而成了他们的“精神食粮”，满足了他们的猎奇心理。男女关系自不待言，连家庭生活、健康状况都暴露在公众眼前。

这是一个对国王、王族很不友好的时代：一方面他们得展示自己的普通家庭性；另一方面又要想方设法保存自己的贵族性、神秘性。鱼与熊掌，真不知该如何取舍。

苏格兰独立运动与脱欧的冲击

目前很多人都有这种感觉——不仅王室，就连英国本身都在蜕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英帝国落幕，经济实力跌到和法国差不多的水准，还被德国迎头赶上，人口数量则是全球第21位。当然，英国依然是个发达国家，但绝对称不上是大国了。更惨的是，连“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个身份也面临危机。

1997年，布莱尔领导的工党内阁就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地方分权议题举行了公投，结果显示双方均赞同分权。历史上，苏格兰议会拥有地方征税权和立法权，1999年，该议会在爱丁堡的苏格兰教会大会堂复活。同年，威尔士也成立了自己的国民议会。而北爱尔兰地区早在1998年的《贝尔法斯特协议》后，便已重组议会了。回顾历史，威尔士在1536年、苏格兰在1707年先后合并入英格兰，议会也编入大不列颠议会，这一系列做法无疑是历史的倒退，分裂的离心力在起作用。

2014年9月，苏格兰举行独立公投，持续了三个多世纪的大不列颠民族国家面临分崩离析。公投结果为44.7%赞成，55.3%反对，独

立未能成功，但是独立的星星之火不知何时会形成燎原之势。

另一个大问题是英国和欧盟之间的关系。1973年，英国加入了欧盟的前身“欧共体”，1975年公投显示，67%的民众赞成入欧。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英国真心希望与欧洲大陆合体，更多的是出于功利主义思维，为本国攫取经济利益，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撒切尔夫人那句“我们只想拿到还款”。再者，英国并没有加入欧元区，很多人认为英镑是国家认同之一，没有女王像的纸币不能算作钱。

英国媒体将经济低迷、失业率高企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都怪罪到欧盟头上，这既有大众对入欧不满的现实原因，也有历史上英国人想与欧洲大陆保持距离的传统原因。19世纪中叶，时任英国首相帕麦斯顿曾说：“我们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我们的义务就是追求这永远的利益。”英国的其他政治家会不会这么直白地说出口，我们不知道，但他们心里多半是这么想的。

但是，英国的经济要真想发展好，似乎就只有开放引进外国人才，让外国企业进驻这一条路了。本来英国对移民就比较包容，尤其是“二战”之后，已经从各个原殖民地引进了不少移民。“英国人”已经不是一个种族或民族，而是所有“英王臣民”的总称了。

不过，最近英国有不少声音认为，是欧盟强行要求英国接纳移民，才导致英国国内失业问题和贫困问题日益严重。在2016年6月的公投中，脱欧派以微弱优势取胜。今后英国和欧洲（欧盟）的关系将会走向何处，目前不能轻易下结论，但有很大可能不会是光辉灿烂的。

2016年公投的几星期前，一些八卦报纸报道伊丽莎白女王在晚宴上说“请给我三个理由解释一下英国为什么要成为欧洲的一部分”，让社会一度猜测女王支持脱欧。尽管白金汉宫发表声明称“女王持中立的政治立场，不会站队”，但这场舆论骚动反映了在脱欧这种关乎国

运的问题上，国民都希望知道女王是怎么想的。

英国的政治制度与英王的作用

综上，我们围绕英王这个角色，回顾了英国自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到现代的历史。窃以为，英王在这1000多年的历史中，一直很好地扮演了他们的角色，即君主立宪制乃至议会制民主主义形成过程中的一个担纲者（另一个担纲者是议会）。下面我们就来归纳一下每个时代取得的议会制民主成就。

首先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那个时候虽然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议会，但已经有了地方豪族们组成的贤人会议，而且很早就创建了限制王权的机制。

诺曼王朝到金雀花王朝这段时间里，随着陪审制度的推广，各地也逐渐开始统一下属乡镇的习惯法，形成了判例主义和全国通行的普通法。1215年的《大宪章》和13世纪后半叶—14世纪的一系列议会之后，形成了“法大于王”的原则，征税、颁布或废除法律都要经过议会。代议制真正开始生根发芽。

都铎王朝时代，尤其是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期间，英国通过宗教改革从罗马教廷独立出来，创建了由国王任首长的国教会。议会和王权相互支持的关系得到强化，贵族势力减弱，平民院获得了比贵族院更多的立法功能和决策权。

斯图亚特王朝时代，尊奉君权神授论，打算推行君主专制的国王们在革命浪潮下退位。继承了《大宪章》精神的《权利请愿书》《权利宣言》《权利法案》颁布，使国王在军事、财政方面必须听从议会安排。另外，国王还失去了中止法律的权力，内政交由议会处理。“统而不治”的君主立宪制传统就此确立。议会则随着日渐成熟的制度化，建立起“议会君主制”体制。

接下来的汉诺威王朝时代，政治全部交给大臣处理，政党政治成熟起来，为责任内阁制打下了基础。维多利亚女王统治期间，国王的政治权力减弱，但另一方面，君主制成了社会道德约束力，国王作为国家象征的性质反而提高了国王的权威（道德君主制）。后来，随着英国版图的扩张，殖民地实施金字塔式的“帝国君主制”，而英国本土则真正确立了君主立宪制。

最后是一直持续到今天的温莎王朝。在早期乔治五世、乔治六世统治期间，英国王室向英国民众展现了“家庭式君主制”，打造了英国民众心目中的一个理想家庭形象。

综上，英王和英国王室的性质在历史上发生过好几次变革。在螺旋式上升的变革过程中，英国踏踏实实地实现了民主性质的君主立宪制。1000多年以来，无论是英国本土的政治，还是大英帝国的统治，都是靠国王陛下维系的，正因为有了国王，英国才得以维持正统性和持续性。

因此，英国花了一千几百年建立起来的君主立宪制，既非专制主义也非保守主义，而是一个装置——一个从外部维系统治正统性、调解政治立场纷争的装置。所以，国王才能成为全体国民的代表。

19世纪政治评论家白芝浩对英国君主做过点评，大意是“就像英国这样的国家而言，最好的统治机构是将议会、内阁、政党政治这样的效率部分和与国王相关的威严、神圣部分相结合。人们在君主制下诉于感情，所以君主制强盛，在共和制下诉于理性，所以共和制脆弱”。通过上述回顾，我们不得不赞同白芝浩这番说法。

英国人的代表——英王

至此，相信读者们已经明白，英王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一直是英国民众在政治、制度层面的代表。

还有一点，英王处于贵族阶层的顶端，代表着贵族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并成为英国默认的习俗或英国人的普遍心理。这一点我不打算详细展开，总之，在革命后至19世纪这段时间，英王的贵族典范性愈发明显，直到现在也依然是组成“英国人”这一身份认同的要素之一。只不过，正如我们在第五、第六章所说的，这种身份认同随着全球化的进展，慢慢被稀释了。

顺带一提，目前伊丽莎白二世时代的英国，随着社会世俗化、宗教多元化，以往国王作为英国国教会最高领导的作用日渐减弱，王权也不再需要宗教势力的支持。国王作为大英帝国元首的光辉权威也在逐渐退去。殖民地陆续独立，伊丽莎白女王不再是印度皇帝，也不再是英国海外领土的统治者，转而成为英联邦——历史上与英国或多或少有所关联的国家所组成的松散联合体——的象征性元首，这种虚位对提高国王权威几乎没有任何帮助。因此，要提高国王权威，就只能靠舆论了。这也是为什么英国王室宁愿牺牲王室的神秘性，也要通过媒体向民众展露真容，表达王室的观点，打造所谓的“平民君主制”。

当前，查尔斯王储最明显的做法是将慈善事业作为王室的首要任务，并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其中（福利君主制）。通过参与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合作等方式，让失业者、残疾人、少数群体等社会边缘人群沐浴到王室的恩泽，呼吁社会重视他们的需求。

在英国，有一些不被政府、产业精英理会，又没有政治代表的弱势群体，查尔斯通过获得他们的支持来提高自己的威信。另一个值得注目的是，英王虽然自身是国教会首长，是新教信仰的拥护者，但查尔斯目前还不是英王，所以他顺应了时代潮流，公开表明自己支持所有宗派和宗教。

再者，查尔斯王储还是一个知名的环保人士、有机农业支持者。早在1989年，他就公开宣称要在自己的封地推行有机农业。为了能身体力行地保护生态，推进有机农业，他从封地中选取了海格罗夫这片

地方，花了许多年将里面的农场全部改造成有机农场，创建了优质有机产品品牌“公爵原味”。这个品牌的产品包括食品、护发素、沐浴露等，现已是英国的一个代表性品牌。查尔斯王储本人担当了自然友好、环境友好型“生态君主制”的旗手。

现代英国宪法学者韦农·波格丹诺谈过自己对君主制的见解，大意是“君主制无法脱离社会基础而存在，因此它必须适应社会，调整自己的存在方式和立场，将国家和民众有机结合起来。简而言之，君主制本质上是一个依靠想象力的制度”。

在已经脱欧的今天，英国需要更多想象力。

后记

其实我是最近才萌生出亲自回顾一下英国史的想法的。我还在读研时，有位老师说过两句话，给了我很大触动，一句是“英国不是欧洲”，另一句是“英国史的研究者要是不再做点有意思的研究，怕是没人愿意学英国史了”。随着对法国、德国等欧洲中世纪文化、社会状况研究的不断深入，意大利也进入了我的研究范围。

说起来，最近日本出版了诺曼·戴维斯的大作《不列颠群岛史》（*The Isles: A History*[25]）和“牛津不列颠群岛简史”[26]系列的日文版，拓宽了我的视野。再加上我平时就喜欢看制作精良的BBC英剧，渐渐地，我对英国和英国史越来越感兴趣。学习英国史之后，我才发现原来真的有很多“有意思的研究”可以做。

日本一直以来都有不少英国史研究者，多亏了他们的辛勤努力，为我们提供了这么多优秀的成果。只是，没想到英国人自己越来越不避讳“英国不是欧洲”这一想法。直到今天，我年轻时接收到的信息竟然还未过时。

我个人是打算以英王为角度来回顾英国史的，但是目前市面上已经有很多关注英国王室和英王的历史著作了，我也想不出有什么新的行文结构，只好按图索骥。窃以为，回顾英王的历史有助于我们了解英国这个国家的制度，从而勾勒出英国人的心理特征。

本书在写作时参考了很多英文、法文和日文的前人研究成果，此处兹列出其中参考内容较多的日语文献：

［英］大卫·康纳汀（平田雅博、细川道久译），《虚伪的帝国——从东方主义到装饰主义》（*Ornamentalism: How the British Saw*

Their Empire），日本经济评论社，2004年；

［英］琳达·柯莉（川北稔监译），《英国国民的诞生》（*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1837*），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年；

［英］基思·托马斯（川北稔译），《生存价值的社会史——近代英国人的精神信仰》（*The Ends of Life: Roads to Fulfilment in Early Modern England*），昭和堂，2012年；

［英］弗农·博格达诺（小室辉久、笹川隆太郎、R·哈尔贝施塔特译），《英国的君主立宪制》（*The Monarchy and the Constitution*），木铎社，2003年；

［英］艾伦·麦克法兰、艾丽斯·麦克法兰（铃木实佳译），《茶叶帝国——从阿萨姆红茶和日本解开历史之谜》（*Green Gold: The Empire of Tea*），知泉书馆，2007年；

［美］哈丽雅特·里特沃（三好美雪译），《作为阶级的动物——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人和动物》（*The Animal Estate: The English and Other Creatures in the Victorian Age*），国文社，2001年；

［英］露西·沃斯利（中岛俊郎、玉井史绘译），《如何享受英式谋杀》（*A Very British Murder: The Story of a National Obsession*），NTT出版，2015年；

［日］井野濑久美惠，《大英帝国的女性》（女たちの大英帝国），讲谈社现代新书，1998年；

［日］上野美子，《罗宾汉的故事》（ロビン·フッド物語），岩波新书，1998年；

［日］金泽周作，《慈善与英国近代》（チャリティとイギリス

近代），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8年；

［日］君塚直隆，《英国历史故事》（物語イギリスの歴史，上、下），中公新书，2015年；

［日］小林章夫、齐藤贵子，《通过漫画阅读十八世纪英国——贺加斯和他的时代》（諷刺画で読む十八世紀イギリス——ホガースとその時代），朝日新闻出版，2011年；

［日］樱井正一郎，《女王陛下是海盗——因私掠而战的英国》（女王陛下は海賊だった——私掠で戦ったイギリス）， Minerva书房，2012年；

［日］白幡洋三郎，《植物猎人——欧洲植物热与日本》（プラントハンター——ヨーロッパの植物熱と日本），讲谈社选书Métier，1994年；

［日］平田雅博，《英语帝国——某个岛国语言的一千五百年历史》（英語の帝国——ある島国の言語の1500年史），讲谈社选书Métier，2016年。

岩波书店Junior新书编辑部的盐田春香女史细致地审校了本书的行文、小标题和字数等。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副教授赤江雄一先生通读了初稿，从专家角度指出了很多史实错误和争议之处。正是在二位的大力帮助下，本书才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完稿后，我惊觉自己身上也发生了变化。以前的我看英国史就像法国人一样，漫不经心又带点蔑视，但现在我竟然开始染上英国色彩了，例如觉得吃饭就是单纯为了活着，不注重味道，还会时不时哼两句“Home! Sweet Home!”加油吧，英国！

池上俊一

2017年1月

英国史年表

公元前7—公元1世纪	凯尔特人迁移到不列颠岛，以部落为单位聚居
罗马时代（公元前**55—410**年）	
公元前55/54年	恺撒入侵不列颠尼亚
公元43年	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入侵不列颠尼亚，将之并入罗马版图
公元122—132年	罗马皇帝哈德良在纽卡斯尔——波尼斯之间修建长城
公元410年	罗马军队撤出不列颠尼亚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公元**410—1066**年）	
公元5—6世纪	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入侵不列颠尼亚
公元597年	奥古斯丁受罗马教皇之命传教
公元6—7世纪	七国争霸，霸主轮替
公元642—670年	奥斯威王带领诺森布里亚王国称霸
公元757—796年	奥法王带领麦西亚王国称霸
公元8—9世纪	丹麦（维京）人入侵
公元886年	阿尔弗雷德大帝和丹麦国王戛斯鲁姆签订条约，割让出丹麦法区
1015—1016年	克努特进攻英格兰，登基称王
诺曼王朝（**1066—1154**年）	
1066年	黑斯廷斯战役（诺曼征服），威廉一世击败哈罗德，登基称王
1086年	编纂《末日审判书》
金雀花王朝（**1154—1399**年）	
1154年	亨利二世登基
1171—1172年	亨利二世征服爱尔兰
1215年	国王约翰承认《大宪章》
1258年	西蒙·德蒙福尔等人起草《牛津条例》，要求改革
1276—1277年	爱德华一世用“王之触摸”给人治病

1296—1328年	第一次苏格兰独立战争
1337—1453年	英法百年战争
1348—1350年	黑死病瘟疫
1381年	瓦特·泰勒农民起义
兰开斯特/约克王朝（**1399—1485**年）	
1455—1485年	玫瑰战争
都铎王朝（**1485—1603**年）	
1487年	设立星室法庭
1534年	亨利八世颁布《至尊法案》，英国国教会成立
1558—1603年	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文艺复兴
1559年	再次出台《至尊法案》和《划一法案》
1587年	处死苏格兰女王玛丽
1588年	弗朗西斯·德雷克勋爵大败西班牙无敌舰队
1592—1611年	前后剧作家莎士比亚活跃
1600年	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1年	制定《济贫法》
斯图亚特王朝（**1603—1714**年）	
1628年	递交《权利请愿书》
1640年	召集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1653年）；清教徒革命（—1660年）
1649年	处死查理一世，改国体为共和制
1651年	颁布航海条例
1653年	克伦威尔就任护国公
1660年	查理二世复辟
1666年	伦敦大火，烧毁了80%的建筑
1673年	颁布《宗教考查法》
1688—1689年	光荣革命，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从荷兰来到英国登基，颁布《权利法案》
1689—1815年	英法殖民地战争（第二次英法百年战争）
1707年	英格兰合并苏格兰
汉诺威王朝（**1714—1901**年）	

1720年	南海泡沫事件
1721—1742年	沃波尔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个首相，议院内阁制趋向成熟
1760—1820年	乔治三世时期，“福利君主制”已现雏形
1733—19世纪30年代	机械的发明、改进此起彼伏，工业革命如火如荼
1776年	北美十三州独立
1800年	制定《联合法案》，翌年“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成立
1811年	卢德运动爆发
1815年	惠灵顿在滑铁卢之战大败拿破仑；制定《谷物法》（—1846年）
1825年	斯托克顿——达灵顿铁路开通
1829年	颁布《天主教解放法案》
1832年	第一次选举法修订
1833年	制定《工厂法》
1837年	维多利亚女王登基，大英帝国繁荣
1838年	颁布《大民宪章》，自此之后20年间，宪章运动常盛
1851年	伦敦世博会召开
1857年	印度佣兵起义，翌年，印度改为直辖地
1867年	第二次选举法修订
1871年	《工会法》通过
1877年	维多利亚女王被拥戴为“印度皇帝”
1899年	第二次布尔战争（—1902年）
萨克森-科堡-哥达王朝（**1901—1917**年）	
1906年	工党成立
1914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18年）
温莎王朝（**1917**年至今）	
1922年	爱尔兰自由邦（后来的爱尔兰共和国）成立
1931年	制定《威斯敏斯特法案》，英联邦成立
1932年	乔治五世成为首个做客圣诞广播的英王

1939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1945年），大英帝国渐趋瓦解
1942年	《贝弗里奇报告》提出建设福利国家的构想
1947年	印度、巴基斯坦独立
20世纪60年代	非洲各国相继独立
1969年	北爱尔兰暴动频仍（北爱尔兰战争）
1973年	英国加入欧共体
1979年	撒切尔夫人任保守党党首，并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位女首相（—1990年）
1982年	马尔维纳斯群岛争端
1993年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联盟条约》）生效
1997年	工党布莱尔内阁上台，香港主权回归中国，前王妃戴安娜在巴黎遭遇交通事故身亡
1999年	北爱尔兰自治政府成立，威尔士、苏格兰设立地方议会
2005年	《狩猎法》（《禁猎狐法》）生效
2011年	威廉王子迎娶凯瑟琳·米德尔顿
2016年	英国公投，决定退出欧盟

(1) 即哈德良长城。——编者注

(2) hide，中世纪初期的土地计量单位，原意指维持一户自由农民家庭的私人耕地及公地使用权的合称。——译者注

(3) 即所谓的直属封臣，当中的强大者称男爵。——译者注

(4) manor house，庄园主的宅邸，其中的高级宅邸又称为乡村别墅country house，见第四章“绅士阶层崛起”图4-4。——译者注

(5) 册封“骑士”这一身份的仪式，“骑士”之下还有“侍从”“侍童”等。——译者注

(6) 从爱德华一世起，法国一直实质统治着加斯科涅和阿基坦，1303年英法两国签订《巴黎条约》，承认这两片地区归英格兰所有。——译者注

(7) 五朔节是欧洲传统民间节日，用以祭祀树神、谷物神，庆祝农业收获及春天的来临。这一节日历史悠久，最早起源于古代东方，后传至欧洲。——译者注

(8) “新教”一词译自Protestant，源自德语的Protestanten（反抗者）。新教的源头为德国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可是英国的宗教改革和马丁·路德并无关系，用“新教”这个词或有歧义，故作者强调英国国教虽名为“新教”，但本质上是英国自己的宗教。——译者注

(9) 清教的一个宗派，牧师和信众代表——长老平等地统治教会。——译者注

(10) Jacobite，由在光荣革命后失去王位的詹姆斯二世及其男性后裔所组成，目的是重夺王位。——译者注

(11) 1磅＝0.453 6千克。——编者注

(12) 1加仑＝4.546 09升。——编者注

(13) 1夸脱＝1.136 5升。——编者注

(14) 1品脱＝0.568 26升。六品脱约为3.4升。——编者注

(15) 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8年版。——编者注

(16) 耶鲁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编者注

(17) Hatchment，印有死者家纹的菱形小板。——译者注

(18) 隶属于公学，由宿管（house master）负责管理，各个年级入住相

同人数。——译者注

(19) 由托利党在1832年新选举法下的大选后改组而成，同时保守党内的自由贸易派——皮尔派和激进派转投辉格党阵营，共同组建了自由党。——译者注

(20) 谢里夫，阿拉伯语中“贵族”“族长”之意。虽说是“麦加谢里夫”，但实际管理着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圣城。——译者注

(21) 1英里＝1.609 344千米。此处约8000千米。——编者注

(22) 冯涛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版。——译者注

(23) Irish Republican Army，爱尔兰共和军。——译者注

(24) 文春文库，2015年出版。——译者注

(25) 日文译名为《アイルズ：西の島の歴史》，别宫贞德译，共同通信社，2006年出版。——编者注

(26) 日文译名为《オックスフォードブリテン諸島の歴史》，全11卷，鹤岛博和监修，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9—2015年出版。——编者注



未读 Club

为读者提供有温度、有质量、有趣味的
泛阅读服务



专属社群 独家福利
精品共读 活动特权

手机扫码
加入未读 Club 会员计划

未讀 UNREAD

森と山と川で
たどるドイツ史

森、山、そして
ドイツの精神

德国 历史的基因

森林 、山川与
德意志精神

Germany

[日] 池上俊一 ／著　　沈佳炜 ／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历史的基因：德国

MORI TO YAMA TO KAWA DE TADORU DOITSUSHI

作者：[日] 池上俊一

译者：沈佳炜

出品方：未读·思想家

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

MORI TO YAMA TO KAWA DE TADORU DOITSUSHI
by Shunichi Ikegami
© 2015 by Shunichi Ikegam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15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2021
by United Sky (Beijing) New Media Co., Ltd.
by arrangement with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日耳曼的森林及其统治
地势与气候
日耳曼人的入侵与罗马帝国的灭亡
法兰克王国的建立与分裂
神圣罗马帝国的诞生
日耳曼的森林与神话
神圣的菩提树
从国王的森林到领主的森林
森林的恩惠——火腿与香肠
狩猎文化及其演变
从地中海到内陆河流
第二章　依山傍河的生活
主教叙任权斗争的背景
领邦分立时代的来临
中世纪农民的概况
向东部移民为何必要
割据山城的领主们
河畔的城市建设
汉萨同盟与沿海城市
阿尔卑斯山与山口之路
森林的化身——野人
拥有不可思议力量的修女
第三章　宗教改革与自然魔力
马丁·路德与宗教斗争
领邦教会的诞生

德意志农民战争与自然
布罗肯峰的传说
女巫迫害的真相
为何德国女巫众多
设有王宫的矿山城镇——戈斯拉尔
富格尔家族与矿山开发
散布各地的矿山城镇
盐业推动城市发展
自然学与炼金术
格劳贝尔的《德意志的繁荣》
第四章　从哈布斯堡帝国到德意志帝国
三十年战争及其结果
普鲁士对奥地利
领邦中的城市
开明专制君主腓特烈二世与马铃薯
德国启蒙主义的评价
公共场所的出现与家庭内部的情感生活
裨益领主的农业改革
森林的荒废与复原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山的馈赠
无果的社会改革
因拿破仑而觉醒的爱国之心
普鲁士引领的统一
山中的温泉疗养地
酷爱温泉的歌德
登山时代
铁工业牵引的经济
鲁尔地区的重工业发展
延续至今的“德国制造”
经久不衰的河流运输

父亲河莱茵河
多瑙河与易北河
河流中的自然变迁
崇尚自然的德国浪漫主义文学
山岳绘画与有机体思想
第六章　自然崇拜的明暗
从俾斯麦退场到威廉二世亲政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与魏玛体制
希特勒与第二次世界大战
热衷于徒步旅行的青年
“德国体操”运动
卓越的林业
森林保护与生态系统
无意识的地层
“音乐之国”的神话
“纯净的帝国”
纳粹与自然保护
“市民菜园”运动
第七章　从经济大国到生态大国
欧洲中的德国
德国再次统一
德国是否已然克服历史
迟来的国民
迟到的创造性
与自然的深厚联系
与政治结合的危险性
不断向上
对秩序的追求
走向环境先进国
后记

德国史年表
返回总目录

前言

不知诸位对“德意志”[1]有着怎样的印象。或许有人会联想到代表其饮食文化的“啤酒与香肠”，也有人认为它是“音乐之国”或“环保先进国”，还有人称其为“足球强国”。

而我一提起德意志，总会想到“与自然的深深联系”。当然，地球上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都无法脱离自然而生存，很多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措施宣传，并保护着它们优美的自然景观。但我所关注的是，德意志人从很早开始就将自然视作自己的“生存根基”，一直致力于深入挖掘与理解其运作机制，意欲在与自然合而为一或深入交流的基础上塑造出人类和文化的理想形态。

我们要看到，比起以国境划分的“国民”，他们更注重以血缘为纽带的“民族”；比起灵活而浮于表面的“文明”，他们更看重坚实而深沉的“文化”。以理性与理性主义为基础的启蒙思想没有在他们的土壤上扎根，而神秘主义、浪漫主义以及有机哲学却十分盛行。

德意志人这样的思考和视角，也与他们现实中的行为和态度有关。从祖先日耳曼人的时代开始，他们便视森林为充盈着鲜活食物、洋溢着生命活力的场所，积极投身于狩猎采集活动。如今仍有很多人每天去森林里散步或享受森林浴。同样，从近世到近代，不仅矿业作为财富源泉支撑着德意志经济，山岳与洞穴还孕育了独特且丰富多彩的传说和思想。河流亦复如是。

在医疗方面，德意志人认为其目的是恢复身体的自然平衡，如中世纪的草药研究，近代的温泉疗养，皆旨在通过摄取或接触自然物质获得治愈。而现代德意志人对环保与有机的爱好，以及家庭菜园热潮与反核运动等，也都是自古以来与自然的相处方式的现代化表现。

德意志的地理环境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他们与自然建立密切的

联系。以西南部的黑森林地区为代表，德国国土覆盖着茂密的森林，南部和中部为大片山地。而莱茵河、多瑙河、易北河等大河则形成了航运大动脉，维系着人们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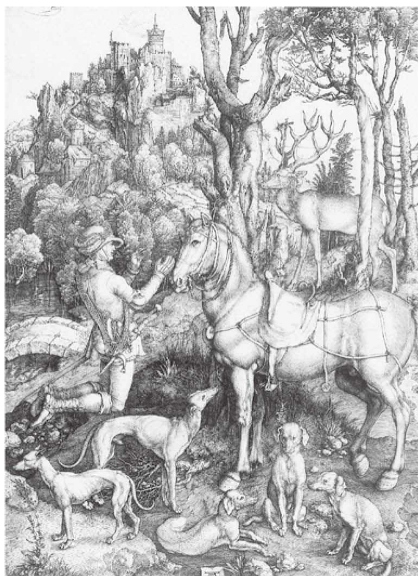
然而，单凭自然环境并不能塑造一个国家的国民性，始于古代、中世纪的漫长历史所发挥的作用同样不容忽视。德国的前身神圣罗马帝国没有固定的自然国界，甚至可能跨到法国、英国、西班牙，直到晚期仍处于数百个领邦[(2)]分立的状态。16世纪宗教改革后，各个领邦都确定了自己的“国教”，民众失去了个人的信仰自由。人们无法获得超脱的身份认同，遂产生了对日耳曼原始时期“民族”的憧憬之情。于是，继承了日耳曼民族血统的德国人越过希腊、罗马的文物，以及基督教及其衍生的各种制度，转向日耳曼与德意志的“自然”追求身份认同。

本书将从与自然相关的观点，阐述形成德国以及德国人的“历史”。其中尤为重要的三点是：森林、大地（尤其是山川）以及大地上的水源（尤其是河流）。德国各个时代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都与上述自然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我将阐明，再没有一个欧洲国家与自然有如此紧密而显著的联系，并探讨构成近现代德国人精神和生活态度的基础。

德国人与自然的紧密联系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带来了负面影响。关于后者，只要想想极度热衷自然保护的德意志第三帝国（纳粹德国），同时也对犹太人进行过残忍迫害就足够了。

那么，如何才能既保留悠久历史塑造出的德国独有特性，又发扬其积极之处呢？我希望能通过追溯德国从起源到现代的历史，获得些许启示。

第一章　日耳曼的森林及其统治



圣尤斯塔斯在森林中偶遇奇迹之鹿

地势与气候

首先让我们来概览一下德国（为了方便介绍，下面的部分内容也包括了奥地利与瑞士在内的德语圈国家）的地势与风土，因为这是与“自然”产生密切联系的基础。

无论从地质条件还是气候条件来看，德国都是一块森林资源丰富的土地。与相邻的法国不同，德国的地貌并不以草原为主。郁郁葱葱的广袤森林，相伴而生的植物群，水量丰沛的大河大川，南部和中部的山岳地带，以及沉睡其中的丰富矿物资源，决定了德国农村与城市的生活方式，推动了后来的产业发展，也造就了德国人难以改变的思考模式。

1990年两德统一后，现代德国在东西方向上获得了扩展，但仍是一个南北延伸的国家。不过它并不像日本或意大利那般细长，而是方一些，版图有凹有凸、稍显纵长。正因如此，在介绍德国的风土气候时，“南北之别”是很重要的。德国的总面积实际上比日本（37.8万平方千米）还小，仅有35.7万平方千米，人口也略少于日本，约有8100万。就欧洲大陆而言，德国的人口仅次于俄罗斯，比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的人口都要多。德国北临北海与波罗的海，南面有阿尔卑斯山脉作为隔断。

在约2万年前的人类历史最初期，德国的北部地区曾覆盖着坚固的冰川，日照不多，到处都是宛若风干山丘的砂地、黏质土壤，气候寒冷的荒野与湿地一望无垠。土地整体自然很贫瘠。但是，从北海沿岸沼泽地带延伸到干燥砂地为止的这片土地却很肥沃，中部区域更是形成了肥沃的农村地带，且因地势低洼，湖泊星罗棋布。

中部地区则是丘陵地带，以石灰岩与红砂岩为主。东侧有海拔1000米级的山岳，可以说这片山岳和丘陵大致区分了德国的南北。西侧是一些山地与山脉，中央则耸立着哈茨山。东侧从伦山到厄尔士山也连绵着多座山脉。中部莱茵河谷与黑森洼地则是天然形成的南北交通要道。

最后是南部地区。这里以延伸至西端的黑森林为首，分布着广袤的森林，海拔约1500米，以砂岩与石灰岩为主。最南端是德国境内的阿尔卑斯山麓地带，那里有数个大湖泊，如施瓦本-巴伐利亚高原的博登湖，其间丘陵散落，形成鲜明对比。构成当地主要景致的是湿地与广大的堆积平原，丘陵和缓，土壤肥沃。此外，以慕尼黑为中心城市的巴伐利亚州拥有德国阿尔卑斯山的一部分——巴伐利亚阿尔卑斯山，有着3000米的高山。这里的岩石以片麻岩、花岗岩为主。

德国境内河网纵横，除了莱茵河、多瑙河、易北河之外，还有美因河、威悉河、奥得河、施普雷河、鲁尔河、萨勒河、摩泽尔河等。

这些河流为农工商业等的发展做出了多方面的贡献，同时也培养了德国人的审美意识与自然之爱。

如上所述，德国拥有众多广袤的森林，高低山脉错落起伏，其间平原连绵，数条大河循隙而过，使得各地都能欣赏到姿态万千的秀美景观。

那么德国的气候如何呢？总体偏凉，不能说很温暖，冬季十分寒冷。德国位于大西洋的海洋性气候与东部欧亚大陆的大陆性气候之间，属于所谓的西风带。无论哪个城市，夏天的最高气温平均都在20～24℃上下。全年有雨，无明显的雨季和旱季。而高山地带的气候当然更为恶劣。

威廉·海因里希·里尔（Wilhelm Heinrich Riehl，1823—1897年）是德国民俗学始祖之一，同时还是一名记者。他曾把德国的地势、河流体系、气候、植被种类分成三大块，并将人们的习俗、农业生产方式、社会生活、信仰形态等与地理环境相结合，以自然史般的笔致描述了形形色色的德国人。

我虽不认为气候风土会有如此决定性的影响，却也认同在文化、社会，乃至历史根基方面，地理环境都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德国人有其独特的与自然的相处之道，这一方面受到历史的制约，另一方面却也是创造历史的根基。

日耳曼人的入侵与罗马帝国的灭亡

现在，让我们来回顾从古代到中世纪初期的德国历史。话虽如此，德国这个国家却直到19世纪才出现，因而确切地说应该是“将来成为德国的那块土地的历史”。

提起德国人的祖先，我们都会联想到日耳曼民族。所谓日耳曼民

族，即指那些被认为原住于北德意志的印欧语系民族。他们在约公元前3世纪南下，再分裂成北日耳曼人、西日耳曼人、东日耳曼人等。他们在森林深处或是湖沼地区结成部族生活，为了获得更肥沃的土地而频繁迁移。

约公元前2世纪末，由于一些部族入侵高卢（大致相当于现在的法国）、伊比利亚半岛等罗马帝国的领地，双方关系渐趋紧张，但并未引发大的纷争。同时，不容忽视的是：也有在罗马帝国境内定居下来的日耳曼人成为罗马士兵或农民，两者相安无事。

然而，罗马人与日耳曼人之间矛盾日益尖锐却是不争的事实。公元9年，罗马的日耳曼尼亚总督瓦鲁斯向日耳曼人发动攻击，却在条顿堡森林（位于埃姆斯河与威悉河之间）反被著名军事家阿米尼乌斯所率领的日耳曼联军歼灭。

为了抵御日耳曼人的侵略，罗马人建造了连接多瑙河与莱茵河的防御设施——界墙，也就是由木栅、壕沟、碉堡三要素构成的长城要塞线。其建造始于公元90年左右，历经70余年终于完成。

罗马帝国虽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抵御住了日耳曼人的大规模入侵，但由于其内政混乱，3世纪后日耳曼诸部族开始从欧洲北部向南部和西部迁徙，到了4世纪下半叶更是大举迁徙，最终导致罗马帝国陷入了巨大的动乱之中。这便是所谓的“日耳曼人大迁徙”。哥特族是位于多瑙河北岸的日耳曼部族，他们受到东边的匈奴的压迫，渡过多瑙河，大规模南下，涌入罗马帝国境内。

罗马帝国在公元395年狄奥多西一世皇帝死后，分裂为东、西罗马帝国。公元410年，阿拉里克率领的西哥特族来到意大利半岛，攻陷了罗马城。驻扎在莱茵地区的罗马军队因此被召回，当地遂成了真空地带，继莱茵河右岸中、下游流域的萨利安法兰克人来到此地后，各个部族便开始了大规模迁移。

当我们将目光投向“德国”便会发现，除了法兰克人的一支，图林根人、萨克森人、阿勒曼尼人、巴伐利亚人、伦巴底人，都踏上了这块将来会成为德国的土地。而罗马帝国则愈加混乱不堪，曾任罗马近卫军统领的奥多亚克获得雇佣兵的支持，在公元476年废黜了西罗马帝国最后的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西罗马帝国就此灭亡。

法兰克王国的建立与分裂

就这样，从罗马时代到中世纪的过渡期开始了。在割据欧洲的日耳曼诸民族中，对将来的德国与法国最为重要的，莫过于建立了法兰克王国的法兰克人。

首先，法兰克王国于5世纪末建立了最初的王朝——墨洛温王朝，在初代国王克洛维一世（481—511年在位）时代，他改宗天主教，同时还将疆界从莱茵河推进到加龙河，大大扩展了版图。然而克洛维死后，由于分割继承制，王国一分为四。公元526年东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克去世后，法兰克王国为扩张统治领域，南下进军征服了勃艮第王国，接着又从东哥特王国获得了普罗旺斯。自此，法兰克王国几乎将整个高卢地区都纳入了统治。

各个部族纷纷在当时的德国国土上建立起自己的国家，北部是萨克森人，南部是阿勒曼尼人，中部是图林根人，东南部为巴伐利亚人，莱茵河口及低地处则是弗里斯人。

墨洛温王朝后来由于各分国间的斗争、贵族势力的抬头与反叛，始终没有实现国家的统一与安定。最终，以东边分国（奥斯特拉西亚[3]）的宫相[4]之位获得极大实权的丕平一族掌握了霸权。丕平二世在公元679年前后成为宫相，他的儿子便是赫赫有名的查理·马特。而后查理·马特的儿子丕平三世（小丕平）于公元751年发动政变，墨洛温王朝就此覆灭。

丕平三世开创的加洛林王朝在查理·马特的孙子查理大帝（768—814年在位）手中迅速强盛。加洛林王朝以查理大帝为核心，联手教会以及神职人员共同治理王国。为改变日耳曼习俗，使天主教深入人心，查理大帝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对人们生活的所有方面进行干预，且被汇整于法令集（capitularia）之中。在查理时代，巴伐利亚、萨克森等日耳曼部族王国都开始臣服于法兰克王国。

公元840年，查理大帝的儿子虔诚者路易去世；公元843年，《凡尔登条约》缔结，规定将法兰克王国一分为三来继承：长子洛泰尔为意大利王，统治中法兰克以及北意大利；日耳曼人路易统治作为日耳曼地区的东法兰克；秃头查理则统治西法兰克。公元870年洛泰尔死后，日耳曼人路易与秃头查理签订了《梅尔森条约》，将洛林地区（中法兰克）分为东西两半。东法兰克与东洛林合并而成的疆域，几乎就是后来的德国版图。

神圣罗马帝国的诞生

然而，宗教、文化方面姑且不论，法兰克王国所实现的政治“统一”极为短暂。很快，封建诸侯分立状态便日益凸显。单看德国（东法兰克）这部分便不难发现，整个国家已没有统一的中央集权组织，数个继承部族时代传统的公国接连兴起。东边的马扎尔人、北面的诺曼人纷纷入侵，在城市与教会中大肆劫掠。

公元911年，法兰克公爵康拉德虽被部族诸侯与主教推选为东法兰克国王，但手中权力甚微。康拉德在死前留下遗言，将王权转交给另一部族的萨克森的亨利。公元919年，萨克森王朝拉开序幕。亨利骁勇善战，历尽千辛万苦镇压南德意志的巴伐利亚人，并于公元933年在里亚德击败马扎尔人，与之缔结休战条约，借由每年献上贡品阻止对方的掠夺。在此期间，他也不断巩固国家防御。



图1-1　宝座上的奥托二世

这位亨利的儿子便是奥托一世（936—973年在位），被尊称为奥托大帝的伟大君王。奥托于公元936年登基，成为东法兰克的国王，后于955年在莱希费尔德战役中大败马扎尔人。公元962年，教皇若望十二世在罗马为他加冕，奥托从此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因此，奥托既是延续到1806年的“罗马帝国”的第二任复兴者，又是“神圣罗马帝国”实质上的创始者（形式上始于查理大帝的加冕）。这个皇帝不仅继承了罗马皇帝的身份，亦是基督教世界的守护者，在基督教世界仅此一人，因此皇帝有着远高于国王的权威。

奥托为了掣肘屡向其显露反意的部族势力而与教会联手。他优待主教，赋予他们世俗行政管理权及职位。由于神职人员皆为独身，此举也可避免继承纠纷。这些神职人员能读会写，行政能力强，奥托便在全国范围内任命这些人为他的官僚，并且，奥托还将教会、修道院视为国王的财产与领地。这个体制被称为“帝国教会制度”。

与法国、英国不同，德意志皇帝并不依靠血缘关系世袭，原则上以“选举”决定。这也是王国内无法消除的不安定因素。幸运的是萨克

森王朝顺利地将王位传到了第四代子孙。可第四代奥托三世膝下无子，1002年，初代亨利一世的曾孙巴伐利亚公爵以亨利二世（王位1002—1024年、帝位1014—1024年）之名继承萨克森家族。此后便再无男性继承人，必须重新选举。贵族与高级神职人员推选了法兰克尼亚的康拉德，就此萨克森王朝更迭为萨利安王朝。

康拉德（王位1024—1039年、帝位1027—1039年）自恃身为皇帝便是所有民族的君主，招致各个领邦的不满。他南下前往意大利时甚至引发了德意志诸侯的叛乱。可若因此返回德意志，意大利半岛的局势就会不稳。在必须同时实行东方政策与意大利政策时，就无法安定德意志国内的局势，这是中世纪的德意志皇帝的一大烦恼。

萨克森王朝以后，德意志国王兼任罗马帝国皇帝便成了惯例。教皇的权威与皇帝的权威宛若椭圆的两个焦点，直到中世纪末都团结凝聚着欧洲世界。

日耳曼的森林与神话

但是德国（人）在“帝国”这个拥有无上权威的政治参照轴之外，还有另一个参照轴，那便是自然。他们始终将自然视为立身之本，与自然有着深厚而坚韧的关系。而这也是中世纪至近代的德国（人）的特征。

森林与德国（人）的关系尤为深厚。日耳曼人奉行崇拜自然的多神教，认为众神都居于天国“瓦尔哈拉”，那里也是光荣战死的士兵与英雄的住所。多神教信徒并没有教堂那样的固定祭祀场所，他们以巨石、泉水、巨木等自然之物为崇拜对象。

法兰克人皈依基督教较早。尤其是加洛林王朝的查理大帝，他奉行与教会协力统治王国的方针，向信奉异教的民族发动战争，击溃顽强抵抗的萨克森人，迫使他们接受洗礼。另外，他还在法令集里攻击

异教习俗，教会也屡屡召开公会议与主教区教会会议，下令改变日耳曼人自古以来的迷信。

从爱尔兰以及不列颠岛渡海而来的传教士亦进行了一系列促使日耳曼人改变宗教信仰的活动。这个时期，德意志地区尤其值得注目的人物是被称为“德意志使徒”的圣波尼法爵（Saint Boniface，约675—754年）。他出生于英格兰，使很多德意志民族的人改宗基督教。

我们或许以为，德国人会从此皈依基督教，异教的神殿变为基督教教堂，基督教的教谕广泛传播。然而“基督教化”运动在德意志地区的进展却比在法国、英国或意大利都要迟缓。其主要原因是，德意志的森林广袤无比，它与居民的生活、性情紧密相连而不可分离。而且这种“森林心性”虽然看似湮灭于漫漫历史长河之中，但在近代，它作为“德意志民族”的意识形态又渐趋复苏。

回溯历史，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约55—117年）曾在其著作中描绘日耳曼人的习俗，其中有强调日耳曼人是“森林子民”的记述：

> 出于对祖先鸟占以及远古的敬畏之情，同系的支族（苏维汇人）会在固定时日派遣代表齐聚于神圣的森林中，公开举行野蛮的活人祭祀，这就是他们宗教仪式的恐怖开端（primordia）。对森林的崇拜还不止于此，无论是谁都比神卑微低下，他们承认神的力量，进入森林的时候必须套上锁链，以示对该处神力的皈依。(5)

当然，中世纪的德意志居民并不是以狩猎采集为生，而是农耕者。但农民的身份与古代的“森林心性”同时存在，并不矛盾。连中世纪的德意志战士也认为森林是发挥野性之力的神圣场所，是战神奥丁与雷神托尔率领的军队、亡灵的军队驰骋的场所，而国王与骑士则是其后裔。这是他们渴望相信的。

尤其是历代德意志国王，他们深信森林的神圣性赋予并保障着他

们的权威。因而他们需要定期回到森林之中获得重生。森林是野兽与怪物生存的恐怖之地，也是人类与社会周而复始、生生不息的母体与恩泽之地。

日耳曼人会布置神圣的森林以进行礼拜。当然，此外如山顶、河流、泉水等场所也作为众神的居住之地受到崇拜，但没有哪个地方比森林更受重视。因此，对继承了日耳曼人传统的中世纪德意志人来说，森林被视为神秘空间，控制这里的是有别于人们日常生活世俗秩序的另一种秩序。

神圣的菩提树

中世纪初期（5世纪至10世纪）的圣人传说中，曾有这样一个故事：传教士舍命砍伐异教徒眼中的神圣之树——松树、橡树、菩提树。先前提到的圣波尼法爵就冒着性命之虞砍倒了神圣的橡树，使萨克森人改信基督教。

然而，在被砍伐的树木背后，仍残存着无数异教神灵。即便神殿变成了教堂，人们表面上完成了从树木崇拜到圣母玛利亚崇拜、圣人崇拜的转变，形式上遵守着基督教教义，异教的祭礼却仍留存于他们内心深处。异教众神变得更人性化，它们以“小人”“巨人”“妖精”的形式延续着生命，留存在世上。

《尼伯龙根之歌》（1200年或1205年）是一部著名的德国叙事诗。在这部作品中，森林频频出现在生死攸关的决定性场景中。比如英雄齐格弗里德被暗杀的场景，便展开于他前往狩猎的森林中。他在汲饮泉水时被长枪刺中死去，而身边就有一棵茂盛的菩提树（图1-2）。



图1-2　据《尼伯龙根之歌》，哈根的长枪即将刺入齐格弗里德体内

森林中树木众多，而对于德国人来说，菩提树似乎尤为神圣。在日耳曼的习惯法中，审判需要在菩提树下进行。作为德国的象征，它也被写入歌中传唱。中世纪的宫廷恋歌诗人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约1170—1230年）曾作过一首名为《菩提树下》的恋爱歌曲，更近的则有舒伯特那首著名的《菩提树》（1827年）。人们喜爱菩提树的凛然之姿、浓密之叶、悠久寿命、芬芳气息，乃至在其上采蜜的蜜蜂嗡鸣。或许是由于菩提树的上述美好品质，中世纪时它作为“爱之树”，成了男女幽会的场所（图1-3）。



图1-3　菩提树被描绘为“爱之树”

冷杉、橡树亦被人们赋予了神圣性。冷杉树枝作为驱除女巫、防范灾厄的工具，常被悬挂于房屋入口。到了近代，冷杉更是成了众议热点，还被描绘入画。橡树则代表着雷神托尔，是力量、坚韧、不朽的象征。它在诗中被歌颂，也常用作货币与徽章的图案。

从国王的森林到领主的森林

接下来，让我们考察一下德国森林从古代到中世纪的情况。古罗马时代，森林是“无法用于耕作之地”，是“未曾文明开化之地”，具有“野蛮”的特征，与代表文明的城市完全相反，往往受到人们的鄙视。广袤的森林亦被认为是公共之物。然而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前201年）后，随着木材需求骤增，人们认识到森林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开启了森林的私有化进程。另外，公共森林也分为属于罗马人民的公共森林与作为皇帝私有财产的皇室森林。

日耳曼人通常认为森林最初都是无主之地，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以蒙受其恩泽，它是大家共有的空间”。但在5世纪至10世纪的法兰克时代，变化开始显现。当时发放的特许证与法典中，出现了意为“皇室所有林”的新拉丁词[6]“forestis”或“foresta”。此前，森林一直是用“silva”或“nemus”来表示的，而这个新词则特指由国王独占使用的森林。

不过不久，这些属于国王的森林便被全权委托给了家臣[7]，即从封建主仆关系的领主处转移到了家臣、贵族或修道院手中。至此，森林终于实现了“私有化”——家臣被授予了皇家狩猎场权。

御猎场权的授予始于9世纪初，10世纪下半叶发展迅猛，并于1080年前后结束。12世纪时虽还有一些零散的授予，但已无全盛期的势头。而贵族们只有被国王授予这项权力，才能在森林中修筑城堡与修道院。故可以说御猎场权的授予是一项奠定了中世纪社会基础的权力转让。

进入中世纪后半期，森林的私有化趋势已确凿无疑，可实际上仍存在着一些算是共有资源的“公共森林”。长期以来，即便是有主之林，人们也被容许砍伐一些木柴、枝条带回去自用。如上，即便在私有观念诞生之后，在日耳曼人法律秩序中属于全体居民的公共财产的森林，依然存在着。

德国的森林里究竟生长着哪些树木呢？如今针叶树作为建筑材料被广泛种植，而在中世纪则主要为落叶阔叶树，以欧洲山毛榉与枹栎类为主体，另外还生长着榆树、西洋鹅耳枥、榛树、白桦、接骨木、梣树、菩提树等。它们曾被用作建材、木柴、炭火，也为人们提供珍贵的天然蜂蜜。

当时的阔叶林中栖息着各种动物，有猞猁、鹿、野猪等哺乳类，猫头鹰、啄木鸟等鸟类，独角仙等昆虫类，还有青蛙。现在林中不少

动物已然灭绝或是数量锐减，让人不禁开始怀念往昔物种丰富的森林。

森林的恩惠——火腿与香肠

森林也是放牧的场所。在欧洲西北部，尤其是德国，谷物产量低下，寒冬时节家畜饲料匮乏。因而一到秋天，人们就把今春出生的小猪带到森林里大快朵颐——吃山毛榉、橡树、水楢的果实，也就是橡子。等饱食橡子的小猪们变得膘肥体圆，就把它们做成腌肉与香肠（图1-4）。



图1-4　以森林橡子喂养家猪

火腿与香肠起源于希腊、罗马时代，传播到高卢后又扩散到欧洲各地。德国从11世纪开始就有关于它们的记录，从它们出现在“慵懒天国”[8]里就能看出，火腿、香肠在德国有多么受人喜爱。在气候恶劣的德国，它们作为可储存食物显得尤为重要，直到今天仍保持着德国料理的基本食材的地位。

当今的德国无疑是香肠的主要产地。其香肠品质卓绝，种类繁多，据说总计多达1500种，大致可分为如下三类：

- 煮肠　将馅料塞进肠衣后经过热加工的香肠。

- 生肠　以生肉为原料不经热加工直接食用的香肠。

●熟肠　以经过热加工的内脏、舌、猪皮等为主要原料所制成的香肠。

当然，各地的香肠有所不同。德国人最钟爱的食用方式莫过于煎烤（烤肠，在此基础上切成小段浇酱汁的咖喱肠）。

第六章中也会提到，现代德国人为了不弄脏厨房，晚餐时习惯吃无须开火的冷食。火腿与香肠是餐中必不可少的食材。而我们要知道，德国现代烹饪食材的代表——火腿与香肠，其实是来自中世纪的“森林的恩惠”。

狩猎文化及其演变

在与森林有关的国王大权（君主独占之权）中，最重要的是狩猎权。自法兰克时代开始，森林作为狩猎的特权场所，频繁出现于史料中。狩猎并非单纯的王侯游乐，它与军事远征、外交使团派驻、贵族集会一样，被定位为王室的“义务”。

这恐怕是每位日耳曼之王记忆深处的回响。对于国王及臣服于他的人民来说，国王狩猎是保障森林和平、守护领民[9]与其土地的象征性行为。君主被一再强调为最优秀的猎人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查理大帝在临死前仍不舍狩猎，仿佛狩猎能力是衡量统治能力的标尺一般。



图1-5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猎熊



图1-6　16世纪的王侯狩猎

不久后贵族也拥有了狩猎权，中世纪中期以后，狩猎成了他们最大的乐趣。对于坚信自己体内流淌着日耳曼战士血液的贵族来说，狩猎是给他们带来荣誉的行为。贵族们的狩猎活动亦有着控制自然世界的象征意义。所以，狩猎活动从准备到正式开始分为好几个阶段，形成了一套周密而成体系的仪式。

其中猎物的肢解尤具仪式感，被认为是战士必须掌握的技能。通过肢解仪式，才能将野兽变成适合食用的肉块，而人类也得以夸耀他

们对野性世界的支配。但是到了中世纪下半期，上述仪式性、象征性要素被弱化，狩猎呈现出向特权娱乐性质转变的趋势。

自中世纪到近代，狩猎始终是一项深受王侯贵族喜爱的活动。“狩猎”等于“贵族活动”的观念至今依然存在。即便到了现代，出身名门的男子或政治家仍喜欢在广阔的私有土地与国有土地上狩猎。令人惊讶的是，据说前东德领导人昂纳克曾在大片国有土地上随意狩猎。当然，在这个森林之国，狩猎作为一项普通的娱乐与体育活动亦广受平民百姓的欢迎。现在，德国已有35万人取得狩猎许可，法律对狩猎活动也做了严格规定。

在德国，每年都会猎获100万只以上的狍子、约50万头野猪、约50万只野兔、35万只野鸡。此外，还有一个惊人的规定，即除住宅区、商业区、公园、墓地等地以外，德国所有土地（包括田地与牧场）都可以狩猎。人们狩猎的野味不但在餐厅菜单中十分常见，也常出现于普通家庭的餐桌上。德国不愧为一个森林之国。

从地中海到内陆河流

说完森林，让我们将目光投向河流。我在前文中讲到，罗马帝国为了抵御日耳曼人的入侵，修建了一道连接多瑙河、莱茵河等大河的要塞线——界墙。不难看出，自古代末期起人们就有利用河流这种自然界线作为防线的思想。

除防御外，河流还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让我们从商业和经济的角度来看看古代到中世纪的时代转变。曾有人认为，因为7世纪伊斯兰势力的抬头，地中海沿岸的商业活动以及船舶航行受到阻挠，于是以内陆农业为中心的西欧农业社会、封建世界才得以建立。然而最近这样片面的看法不再流行，取而代之的观点是，中世纪初期农村与近郊的物资交易已颇为发达（也就是说商业与贸易已产生），手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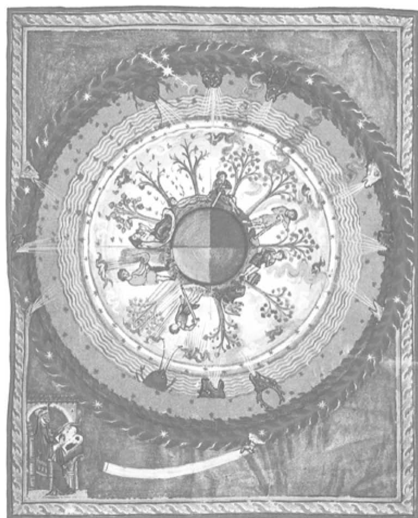
也欣欣向荣。

我们需要注意，在此之前，河流作为重要的军事界线，虽曾被积极运用于军队输送与物资补给等方面，但它作为商贸道路的利用并不充分。而自中世纪初期开始，利用莱茵河、多瑙河等一些纵贯横跨德意志的大河所进行的商务贸易则呈现出蓬勃的活力。这是划分古典时期和中世纪的重要史实。

罗马帝国曾将地中海称为“我们的海”，从中不难看出，它的经济重心始终在其南部与地中海东西部。罗马帝国正因控制着这片巨大的内海，发展了繁盛的贸易，才使得其文明的繁荣成为可能。

但是罗马帝国灭亡之后，不，是远在这之前，活跃于海上的航海者、商人便已骤减，而乘船往来于内陆大河进行贸易的商人数量却与日俱增。受益于河运交通，大河沿岸不断有新的城市形成并发展壮大。在某种程度上，中世纪的德意志便是在这内陆自然的恩惠之一——河流的恩惠之下稳步前进的。

第二章　依山傍河的生活



修女希尔德加德的幻视——“生命之源的自然”

接下来继续回顾德意志中世纪中后期的历史。萨克森王朝重现了查理大帝的帝国辉煌，并将帝国中心明确地从法兰克转移到了德意志。然而这个王朝并没有持续多久。如前所述，历经四代继承人后，它就被萨利安王朝取代了。

主教叙任权斗争的背景

萨利安王朝成立初期发生的重大事件便是叙任权斗争（任命神职人员的权力）。这是德意志皇帝与罗马教皇之间发生的首次巨大冲突。对峙两方为亨利四世（1056—1106年在位）与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

前者的父亲亨利三世继承了之前王朝的帝国教会政策，在保护修道院的同时与罗马教皇密切合作，致力于改革运动。但随着教皇权力

的扩大，教会不愿再让世俗权力介入圣界。于是其子亨利四世在位时，双方围绕主教叙任权发生了斗争。

当格列高利对亨利下达破门律逐出教会，而家臣们“对君主尽忠，随君主征战”的效忠宣誓也随之解除之际，亨利曾表现出忏悔之情。他来到意大利北部岩山的卡诺莎城堡门前，在冰天雪地中足足站了三天三夜才求得教皇的原谅。这就是发生于1077年著名的卡诺莎之辱（图2-1）。



图2-1　卡诺莎之辱。向玛蒂尔达女伯爵恳求调停的亨利四世

但此后亨利四世反守为攻，返回德意志平定诸侯叛乱，随即攻入意大利，迫使格列高利逃至萨勒诺。然而亨利的儿子们发动的叛乱使形势再一次逆转。最终，亨利在失意中与世长辞。

亨利的儿子亨利五世于1111年登临帝位，但叙任权斗争仍未结束。1122年，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与亨利五世终于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此协定中规定“皇帝放弃主教任免权，但可以先于教皇指定主教”。

然而，为何德意志皇帝（国王）认为自己可以介入教会的人事委

任呢？实际上在德意志，国王被认为是神圣之人，而非世俗之人。因皇帝自诩为基督教世界至高无上的祭司，所以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能够指导教会以及神职人员并进行改革。他万万没想到，自己的行为居然会被诘责为“世俗权的介入”。

在德意志国王等于神圣罗马皇帝的情况下，此种神圣性一方面可解释成是来自基督教教义，但它也融入了日耳曼式的“自然神圣”的神圣性。这便是德意志历史上伴随权威与权力的特殊神圣性。

在展开叙任权斗争的同时，亨利四世还决定在教会政策之上实施“帝国家臣政策”，以对抗封建诸侯的割据林立。这是一个将直属于皇帝的非自由身份[(10)]的家臣置于国王——皇帝的直辖领地中，让他们进行组织管理，使领地得到扩张的战略计划。然而这遭到了贵族的反对，他们开始反抗皇帝。结果，皇帝不但没有在领地与组织方面建立起加强皇权的制度，反倒使诸侯稳固了各自领地的统治权并延续至今，使德意志形成了地方分权的政治制度。

在由选举决定王位、皇位的制度下，王权与帝权日益弱化。当萨利安王朝随着亨利五世的逝世（1125年）而终结时，有选举权的主教与诸侯推选了苏普林堡家族的萨克森公爵为洛泰尔三世。他在临死之际指定女婿巴伐利亚兼萨克森公爵，即“傲慢者”亨利为继任人。可诸侯们并不喜欢这个骄傲自大的男人，选了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三世登基帝位。从这些过程可以看出，选侯[(11)]的权力要远高于皇帝的遗志。

那么为何王权是由选举决定而不是由血缘决定呢？这是源自古日耳曼时代的惯例。最初在德意志王国（帝国），先是国王鼓动诸侯推选自己的儿子为共同统治者，他死后，他的儿子便登基为王，实质上就是世袭制。可有时也会出现选侯权力过于强大而无法贯彻国王意志的情况，并且由于后述的“大空位时代”，血统继承权就此淡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纯粹的选举王位制。

当然，每选举一次，国王的实质权力便会被削弱一分，最终成为诸侯们的傀儡。这也是德国不同于法国、英国、西班牙，一直到近代都没有建成一个强大统一国家的原因之一。

康拉德三世去世后，他的侄子腓特烈一世（1152—1190年在位）受诸侯推举而登上帝位。腓特烈一世在处理完意大利的各项事务后，便立即着手解决德意志的国内问题，例如其母方表兄弟巴伐利亚公爵狮子亨利(12)的反叛。之后，就在他率领十字军第三次出征，打算在对基督教的奉侍中度过余生时，不幸于奇里乞亚的萨列法河中溺亡。



图2-2　腓特烈一世（巴巴罗萨，红胡子国王）

腓特烈一世死后，他的儿子亨利六世也英年早逝，德意志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接着便出现了韦尔夫家族的奥托四世与亨利六世的弟弟菲利普的双重王权。菲利普被暗杀（1208年）后，教皇英诺森三世为了对抗奥托四世，便拥立亨利的儿子腓特烈二世（1215—1250年在位）。趁着奥托在布汶战役（1214年）中大败于法国国王腓力二世，腓特烈侥幸在亚琛加冕为帝。

腓特烈二世是一位学识渊博而不拘一格的伟大人物。他反抗教皇，立自己的儿子亨利七世为德意志国王，自己则在西西里统治着意大利。

领邦分立时代的来临

在腓特烈二世几乎不踏足德意志的这段时间里，德意志诸侯趁机取得了关税征收权、货币铸造权、筑城权、审判权等一系列国王大权，对自己的领邦进行了强有力的控制，并致力于城市建设与农田开垦。

1254年，腓特烈的继任者康拉德四世去世后，德意志便迎来了大空位时代（1254—1273年），开启了无君主时代。仿佛倒退至皇帝统治以前的部族时代，早前扎根于地方的势力开始浮现。

单看萨克森、施瓦本、洛林、弗兰肯、巴伐利亚这五个部族大公的领地，就可以发现曾经民族大迁徙时其部族的源头。这象征着查理大帝的合理的制度改革、推进基督教化、加强中央集权——法国稳健地走在这条路上，而德国走上的是一条与其截然相反的道路。

就这样，领邦内贯彻了“领邦内皇帝”——领主的统治。而现今德国各州在司法、教育、年历等方面都拥有较大权限，这也与上述历史紧密相关。

神圣罗马帝国从10世纪的奥托一世时代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而皇帝拥有极大权力的时代却仅到13世纪。13世纪下半叶后，神圣罗马帝国便有名无实，变成了一种领邦与城市分立的联邦制。在随后的6个世纪里，神圣罗马帝国一直维持着这种状态。

大空位时代后，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一世（1273—1291年在位）于1273年被选侯推举为国王。这是哈布斯堡家族出身的首位国王

兼皇帝。

哈布斯堡家族原有的土地为瑞士西北部及莱茵河上游，鲁道夫收复了奥地利，又取得了施泰尔马克。而后围绕继承问题，哈布斯堡家族与卢森堡家族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而作为外部势力的教皇与法国的参与，令局势变得更为错综复杂。

1346年，当波希米亚国王的儿子、卢森堡家族的查理四世（1346—1378年在位）被选侯们推选为王，这场长期的争斗才告一段落。查理在担任波希米亚国王的同时，也巩固了德意志王权。1356年，他颁布了著名的“金玺诏书”，承认领邦支配者的至高权力，将选侯人数固定为七名并给予其特权，将选举规定成文。可以说在他的治理下，德意志国政恢复了久违的活力。

然而卢森堡家族的统治并不长久，继查理的儿子瓦茨拉夫与西吉斯蒙德之后，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布雷希特二世，即西吉斯蒙德的女儿伊丽莎白之夫，继承了帝位。

此后，神圣罗马帝国实质上长久地处于哈布斯堡家族的世袭统治之下。阿尔布雷希特二世于登基第二年去世后，腓特烈三世（1440—1493年在位）登基。腓特烈三世昏庸无能，领土在其统治下渐渐丧失，其对政治与教会改革也漠不关心。

中世纪农民的概况

下面让我们了解一下中世纪时占据德国大半人口的农民。在5世纪至9世纪的法兰克时代，庄园可分为领主直营地与农民保有地。即便是有人身自由的农民，也要奉命按期去领主的直营地服劳役，还必须缴纳年贡。而非自由身份的农民则一年到头都得在直营地劳动。最初的粗放型农业收成相当有限，后来由于农业技术的改良，适用于坚硬土质的有轮重犁的诞生以及水车的改进，逐渐改变了土地利用与家

畜饲养的方式。

中世纪盛期（11世纪至13世纪），因为人口骤增，城市繁荣，货币经济发展，农业经济效益也大幅提升。农民们的实力得到增强，庄园领主直营地的赋役大幅减少，大半都转变为以货币缴纳地租，向领主缴纳的租税渐趋固定。与此同时，农民的村落共同体也获得了一定的自治权与审判权。



图2-3　向领主缴纳年贡的农民

此外，耕地增加，耕作方式从二圃制变为三圃制，作物以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等麦类为主，辅以豆类作物以谋求多样化，从而解决了因天气反常所导致的歉收问题。从中世纪后期开始，为了酿造啤酒而大量种植啤酒花，可以说是德国独有的景象。

农业经济进步，谷物价格也随需求增加而上涨，给农民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顺利抓住机遇者与错失机遇者之间却产生了悬殊的差距。尤其是在葡萄栽培地区与城市近郊，财富激聚，阶级分化现象十分明显。

到了中世纪后期，即14世纪至15世纪，由于农业生产衰退，人口锐减，再加之农业产品价格低迷，农村再次模样大改，荒废的村庄不断增加。特别是1347年至1350年蔓延至欧洲的黑死病，至少夺走了三分之一人口的生命。所到之处横尸遍野，抛妻弃子、独自逃跑的景象随处可见。

向东部移民为何必要

农民也多受惠于森林。中世纪盛期，在与领主权力相对的村落共同体的权力大幅增强的同时，农民们也取得了森林的使用权。此外，通过开拓森林、开垦土地并迁移入住，农民们获得了更为自由的身份与特权。其中规模最大的垦殖是向易北河（与萨勒河）东面进行的“东向移民运动”。

在易北河对侧开展的新土地开垦，不仅改变了部分中世纪农民的生活，也对日后此地与南边的奥地利成为德国统一运动的北部中心意义重大。德国的国界线本就增减移动，从未固定。这也是让整个德国历史有别于其他欧洲各国的原因。

这既是德国的弱点，亦是其优点。德国北部临海，南有阿尔卑斯山脉区隔他国，而东西方向呢？如往西面推进，则会与法国发生利益冲突。倡导“自然国界”的法国一直以来都想以莱茵河作为国界，而视莱茵河为己物的德国却始终执着于将其西侧地带也收入囊中。后来成为德法纷争导火索的阿尔萨斯-洛林问题便起源于此。

西进将会引发与法国的冲突，东面却是一片蛮荒之地。由于德国国王在实施意大利政策的同时，还要实行东方政策来稳固王权，所以当人口增加，新土地变得必要时，国王便将其开发管理委托给有实力的诸侯，以压制人们的不满。

易北河原为德国与东边荒蛮之地的界线，斯拉夫人直到9世纪都居住在那片土地上。德国人的扩张始于10世纪，他们先是在公元968年于马格德堡设置了大主教管辖区作为向东方扩张的据点。12世纪，殖民活动正式开始。这片易北河流域虽然山地稀少，低地广阔，但土壤贫瘠，并不适宜农业生产。因而此次垦殖还伴随着与自然的搏斗——开垦荒地，改良土壤，使之适宜农作物生长。在垦殖过程中，斯拉夫人惨遭驱逐。

垦殖与占有进程中担任主角的是农民、手工业者，还有商人。其中农民的数量非常多，想必他们是为逃离领主制的压迫而奔向东方的新天地。当时也有领导他们的殖民负责人。骑士阶层中那些家族排行在次子以下、无法获得广阔领地的骑士也向东方进发，一旦获得土地便招募农民。此外，勃兰登堡边区伯爵领地不断推进易北河与奥得河中间的区域德国化，并向东方更进一步。

同时，我们也不能忽略修道院的举动。熙笃会修道院最先向东方扩张，从12世纪上半叶到14世纪上半叶，它修建据点，推进开拓荒地。其中意义最为重大的是于1190年为保护圣墓而设立的条顿骑士团。第四代总团长赫尔曼·冯·萨尔扎（Hermann von Salza）时代，他们在波罗的海沿岸的普鲁士殖民，赶走原住民拉脱维亚人与立陶宛人，获得了广大的统辖领域。

条顿骑士团领地比勃兰登堡边区伯爵领地还要更偏东。骑士团对当地的统治一直持续到1525年。尔后，条顿骑士团因宗教改革而世俗化，变成了普鲁士公国。再后来，勃兰登堡边区伯爵领地（后来成了选侯领地）与普鲁士公领合并为普鲁士王国，促成了1871年的德国统一。

开展东向移民运动期间（12世纪中叶到14世纪末），德国的居住领域与语言区域扩大了三分之一以上，人口与谷物产量也随之增加。德国人的足迹遍布易北河以东的波罗的海沿岸（普鲁士、波美拉尼亚、梅克伦堡、勃兰登堡），以及原斯拉夫人的居住地，即现在的捷克、斯洛伐克、波罗的海三国、罗马尼亚、匈牙利以及俄罗斯国境附近。

割据山城的领主们

德国世俗社会的统治阶层是贵族，他们作为一方领主，以城堡为

中心，统治着其下的农民。城堡根据修筑地点的不同可分为好几类。首先是建在地势险恶的山上用于防御外敌的山地城堡，能从山上的要塞将一切尽收眼底。其次是为统治更辽阔地域而修筑的平地城堡。另外还有在特别垒高的土堆上建起来的土堆城堡。

德语区有数千座城堡，其中大多位于河畔的小山丘之上俯瞰四下（图2-4）。这些城堡大多是贵族所建，它们自中世纪盛期起，便是管辖土地与居民的据点。



图2-4　萨勒河畔的古城

萨勒河沿岸所建城堡有60座以上，以密集程度闻名于世。其原因在于这条河长久以来都是“疆界之河”。例如10世纪时，萨勒河的西侧是法兰克、日耳曼的领域，东侧则是斯拉夫人的领域。

历史上曾有过两个筑城高峰期，第一个高峰期是在11世纪中叶到13世纪，公爵与伯爵这种高级贵族都十分热衷建造城堡；第二个高峰期始于13世纪中叶，下级贵族与家臣也开始能够建造城堡。建筑在森林的城堡大多都划定了耕地的出口，通常能集中强化领主的统治。

可事实上，领主通常并不具备相应的主权，也就是说，很多城堡都是被擅自建造在领主无权限或是权限不明的地方。

因此，城堡便成了初次建立统治的可视象征，这自然引发了互相竞争的贵族之间的筑城纠纷。在中世纪后期，城堡就这样成了管辖区域的中心点、官员们的居所。与此同时，附近的村落便不复存在。从

此城堡逐渐成为统治与管理的中心，还成为举行审判等严肃的司法活动、进行大规模集会的场所。



图2-5　忙于建造城堡的人们

建造城堡并居住其中耗资巨大，故而建造城堡不单是为了安全与防御，其中也有宣示财富与权力的意图。中世纪后期，不断取得城堡及其周边土地的统治权、壮大家族势力的风潮日益蔓延。如卢森堡家族，据说在13世纪末时已拥有近100座城堡。

可是对于受统治的农民而言，领主们所建造的城堡却象征着沉重的统治。即使很多城堡的生活实际上都十分寒酸，但在空间上与领主隔离，以及来自城堡的轻视，都使人们强烈体会到社会阶层的差距。

尤其因为领主罚令权[13]中包含了筑城的赋役义务，领民不论身份高低，都会被召集去参与城堡的建筑、修缮、粮食供给或是监督工作。赋役规模越大，领民便越是精疲力竭，无暇顾及自己的工作。

河畔的城市建设

不仅是城堡，德国的繁华城市也大多位于河川沿岸或横跨两岸。这些城市的建立并非为了夸耀权力与财富，而是为了交通便利以及商业发展。商人将物产运到遥远的城镇或乡村时，河流是必不可少的运输之路。流经森林的河川则是木材最适合的运输之路。在交通运输工具不发达的中世纪，运输粮食、建筑材料等较重的东西时，河运要比陆运更廉价与便捷。



图2-6　莱茵河畔的施派尔大教堂

莱茵河畔有着科隆、波恩、美因茨、沃尔姆斯、施派尔、斯特拉斯堡等大城镇；多瑙河畔则有着乌尔姆、雷根斯堡、帕绍等城镇。而位于巴伐利亚州的大城市慕尼黑，则因狮子亨利于1157年在伊萨尔河畔的慕尼黑村庄架桥征收关税，再加上货币铸造与市场的开设，从此走上了发展之路。

就这样，随着河运发展，德国城市亦逐步发展壮大。在此我们来简单了解一下中世纪城市所发挥的作用。

德国城市兴起于萨克森王朝（919—1024年）以及随后的萨利安王朝（1024—1125年）。虽然也有一些城市早在罗马时代便已形成，但多数是新建城市。来自遥远地方的商人们定居一处，形成城市，又在商人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城市法，从此城市获得了独立的法律

地位。

12世纪至13世纪时，大型城市成了商业与产业的中心。城市的治理方式各异，如城市领主统治、领主代官统治，以及城市自治。城市内有商人、手工业者组成的同行团体——公会，规定了经营形式、商品价格、制造规范、品质管理等。公会是师傅们的联合团体，其下有手工业者、学徒。手工业者经过数年的学习累积经验后，如果能通过师傅的考验，就能成为师傅。

商人与手工业者阶层推动了城市的形成与发展，除此之外，作为领导阶层的家臣阶层，即供职于城市领主的非自由身份的官员，也在扩张势力。他们原为军队指挥官、征税人、货币铸造负责人、庄官[14]等，在城市中转变为领导官员。中世纪城市的鼎盛时期是在14世纪至15世纪，据说当时仅德国就有3000多座城市。

商业、手工业的繁荣使城市日益富庶，可绝大多数情况下，政治实权都被掌握在一些城市贵族阶层的家族手中。中世纪末期，对这些极少数门阀的反对蔓延至社会，富裕商人与贫穷手工业者之间矛盾不断锐化，有时也会爆发动乱或进行制度改革。

此外，在中世纪城市中，也有很多人受到歧视，如刑吏、剥皮人、乞丐、流浪乐师、经营浴室以及理发店者、娼妓等。他们被认为是“无名誉之人”，不是被排挤就是受到严格的管控。

汉萨同盟与沿海城市

德国的重要城市不只在内陆河畔，实际上，北部沿海地区也出现了一系列极为重要的城市，它们就是北德意志汉萨同盟的城市群。

这个同盟是北海、波罗的海沿岸城市为确保商业特权而成立的联合组织，但它不仅是商人公会，还是军事团体，在政治方面亦握有重

权。汉萨同盟以吕贝克、汉堡等北德意志城市为中心，其鼎盛时期，从比利时到爱沙尼亚，加盟城市多达160个。12世纪，汉萨同盟由商人公会转变为城市同盟，并于1370年从丹麦国王手中夺得了波罗的海航海自由的保障。

汉萨同盟各城市互相联结，活动范围西至英格兰与佛兰德，北抵斯堪的纳维亚诸国，东达俄罗斯西北部。柯克船（大型帆船）将粮食、木材、毛织物、皮毛、铜、鱼、盐、黄油、啤酒、蜜蜡等运往四面八方。同盟一直持续到17世纪，但它的极盛期仅在14世纪至15世纪，后由于荷兰向波罗的海扩张而陷入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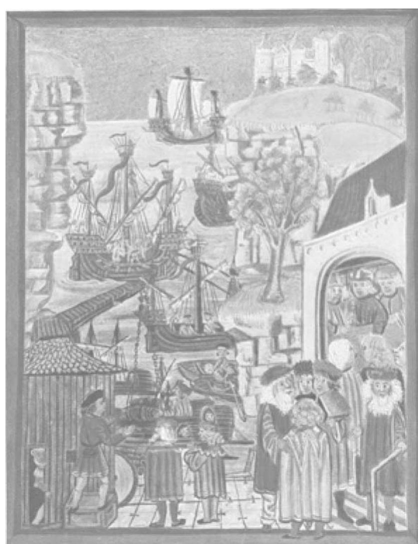


图2-7　汉萨城市汉堡的港湾风景

汉萨同盟统领的北方商业圈虽然临海，但实际上其城市的活跃与河流也有很大关系。因为易北河与威悉河流入北海，奥得河流入波罗的海，它们的众多支流远近交汇。同时，正因为有了连接河流的运河，远洋贸易与内陆流通相结合，才有了各地市集的商贸往来。自14世纪末起，运河开凿渐呈蓬勃之态。

16世纪，以马克勃兰登堡[15]地区为中心扩张领土范围的霍亨索

伦家族，终于也将普鲁士的继承权收入囊中。17世纪，他们又向北德意志一带进一步扩大了版图。17世纪下半叶，霍亨索伦家族在扩张领土的同时，系统地整治了河流与运河交通。而这为汉萨同盟的城市提供了广阔的销售渠道。

阿尔卑斯山与山口之路

在前文中，我阐述了中世纪德国河流作为交通之道、贸易之路的极端重要性。当然德国还有陆路，但是除部分干道外，都是未经铺设的崎岖险路，且因为要穿过森林，也有迷路或被盗贼袭击的隐患，要找到一条安全的路甚是不易。商人、使节或去往遥远圣地的朝圣者常行走于陆路之上，探险的骑士或贵族们则驱马而行。

德国有一条特别的陆路。那便是连接德国与意大利的道路，即翻越阿尔卑斯之路（山口）。众所周知，阿尔卑斯是将欧洲分为南北两部分的巨大山脉。从“阿尔卑斯的这边”与“阿尔卑斯的那边”的表达方式中可以发现，它是罗马时代以及中世纪分隔意大利半岛与欧洲大陆文明的分水岭。虽然阿尔卑斯山脉现属于法国、瑞士与奥地利，但它与德语国家之间却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

对于德意志皇帝来说，这条道路、这个山口也十分特殊。出于加冕仪式以及确认意大利为帝国领土的需要，皇帝有义务周期性地翻越阿尔卑斯山前往意大利。在众多可翻越阿尔卑斯山的山口中，德意志皇帝（国王）与其军队最常使用的是布伦纳山口（Brenner Pass）。

自公元962年奥托加冕为皇帝以来，德国与意大利的政治联系变得紧密且来往频繁。彼时的阿尔卑斯山除了是阻隔意大利与北方世界的屏障，不如说是连接教皇与皇帝、连接整个基督教世界的重要纽带。

从加洛林时代开始，为了方便翻越阿尔卑斯山，一些山口上还设

了投宿处。到11世纪至13世纪，随着交通往来愈加频繁，大部分山口都有了投宿处，甚至还出现了更为舒适的旅馆。

与此同时，无偿牵引骡马的工作也作为一项义务强加给了沿路的庄园农民。从13、14世纪开始，有了专门的骡马牵引者，各地也成立了运输业者公会，取代了先前的农民。他们在一定的行程范围内收取费用运送商品及货物。除了布伦纳山口可以乘坐交通工具通过外，其他所有山口道路在14世纪到16世纪，都只能利用骡子或驮马通过。

如果山口附近有河流或湖泊，运输便会容易很多。而多亏了雪橇以及为数众多的驮马，山口道路的冬季如夏季一般繁忙，往来者络绎不绝。不同道路的运输耗时长短不一，有的甚至要花上近一个月。越过阿尔卑斯山，昂贵的布匹、香辛料、武器等从意大利运往各地，而奴隶、金属制品则被带回意大利。

但是对德国（人）来说，阿尔卑斯山所具有的意义并不仅在于它既是屏障又是通道。巨大的山体宛若屏风一般东西横亘，这巍峨的山脉是令人瞻仰的永恒景观。到了近代之后，它本身不再作为翻越的对象，而是作为攀登的对象，成了一个崇高的存在。

说起阿尔卑斯之国，我们都会想到瑞士。这座山的农民、牧人们面对统治者们的高压管制，合力抵抗，显示了极强的凝聚力。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在与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1253—1278年在位）的争夺中登上了帝位，他死后，乌里、施维茨、翁特瓦尔登三州的农民数次组织叛军与哈布斯堡军队交战，逐步取得了事实上的独立。

1315年，上述“老三州”[16]于莫尔加滕战役中战胜了哈布斯堡家族。第二年，皇帝路易四世授予了它们“帝国自由城市”的特别许可。1353年同盟州增加，形成八州同盟。1513年，十三州同盟结成。在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它们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承认，

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则认可其为永久中立国。

森林的化身——野人

在此则让我们来关注一下有趣的“野人”形象，它显示了中世纪德国人与自然、森林的紧密联系。“野人”是中世纪欧洲人想象中的生物（图2-8），他们粗暴却十分胆小，住在山林里，常见于幽深洞穴之类的隐蔽处，总是手持一根长长的棒子，过着原始的采集狩猎生活。他们毛发浓密，不会说人类语言，只会发出嘶哑之声，且不具备理性，所以并不被当成人类。



图2-8　野人

野人是森林的化身。他们有的是小矮人，有的却有巨人、怪物那么大。有的善良亲切，有的凶狠可怕。人们有时也会想象野人不只有男性，还有夫妇以及有小孩的家庭。

这种野人虽然也出现在欧洲其他国家的文学及美术作品中，但在

德国却与其民俗尤为相融。在想象中，他们会帮忙照管家畜、制作奶酪，不听从他们的建议便会倒霉。人们举办以野人为主角的野人剧、舞蹈、游行，在狂欢节或是春季庆典时，还会打扮成野人出没于大街小巷。

野人与小矮人、家养精灵（kobold）以及其他各种妖精都沾亲带故。或许正因为德国人对森林有着非比寻常的迷恋，所以一直到近代，野人始终以传说或童话的形式陪伴在人们身边。

另外，从中世纪到现代，以树叶覆盖全身的“绿人”也会出现在狂欢节等节日的化装游行中，在抄本的插画乃至普通家庭的门扇、衣橱等雕刻中亦常能见到他们的形象。绿人也是野人的一种，甚至被雕刻于教堂之中。我们现在仍能在弗赖堡、特里尔、班贝格、马尔堡、斯特拉斯堡等地的教堂看到他们的身影。

拥有不可思议力量的修女

接下来，我将介绍一位对自然、森林的恩惠有着深切执念的修女。她叫希尔德加德·冯·宾根（Hildegard von Bingen，1098—1179年），是12世纪的预言者，莱茵的西比拉[17]（本章开篇页画中左下角便是希尔德加德）。她天禀幻视之力，因能凭此做出预言而闻名。同时她还有一套与宇宙和人类相关的独创思想论述。

另外，她还潜心自然。这个“自然”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既是理念上的自然，亦是现实中的自然。针对后者，希尔德加德对“植物”之力的见解十分重要。她所著的《自然学》以及《病因与治疗》中表现的智慧，主要来自日耳曼的传统及经验。

希尔德加德还研究了植物与其功效扎根于大地的神圣形态学，称“我们需要知晓，自然物质中蕴含着神奇的美德”。此外，她还根据季节与气候、大气之灵与古代众神的活动时期，说明了东方植物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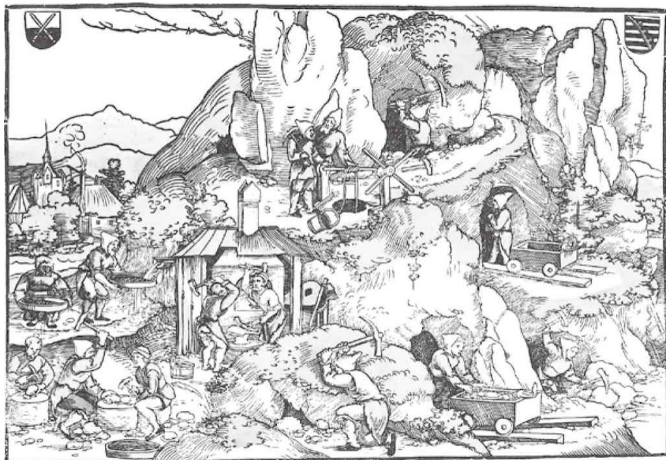
方植物哪个药用价值高、哪个对健康的维持与恢复更有效、是否存在危险性。

希尔德加德对疾病进行预后、预测、诊断，并开出以植物为基础的处方药，在此她提出了“绿性”（viriditas）这个概念。所谓的“绿性”，即指蕴含在植物中的自然物质或是特性，有提高疾病治愈力的功效。对于希尔德加德来说，这并不是单纯的颜色或性质，而是具有实体的、对身体有利的物质。

绿性的源头即是大地的分泌物（体液），它经过水与阳光的作用，转变成了叶子、花朵与果实，对人体也有好处。就这样，在希尔德加德的理念中，绿性变成一个有关健康的中心概念，一个附加创造原理，一种“重获年轻之力”。从更宽广的角度来看，绿性可以说是继承了日耳曼多神教与自然宗教对森林与大自然的赞美思想。

顺带一提，不知道是不是受希尔德加德的影响，德国人到现在仍对抗生素等化学药品的副作用心存畏惧，而对自然疗法情有独钟。药店、自然食品店里，药草以及汤药放得满满当当。这些针对肠胃病、感冒、畏寒、神经衰弱等病症调配而成的自然药品，都是基于中世纪对绿性的信任传统。

第三章　宗教改革与自然魔力



矿山的劳动情景

在德国历史上，“宗教改革”是划分中世纪与近代的一大重要事件。它不仅是宗教层面上的一个巨大变革，还在各个政治势力和社会阶层的剧烈冲突中，成为确立身份制度以及德国国家制度框架的契机。

当时的主要产业是矿业与纺织业。商人、手工业者们厌恶腐朽的规制，谋求更能自由逐利的社会环境。其中我们可以看到脱离中世纪行会生产制度的资本主义萌芽。它造就了令人们对改革满怀渴望的社会局势，尖锐地刺痛了天主教会的弊病。

宗教改革与文化革新携手并进。这么说是因为美因茨的印刷业者谷腾堡（约1400—1468年）发明的活字印刷术，使记述宗教改革创始者马丁·路德（1483—1546年）思想的著作广为传播。路德亲自翻译的德语版《圣经》也于1523年、1538年各印刷了5000册、20万册。自此，小商贩、手工业者、农民等平民也能阅读《圣经》了。

另外，像小册子和传单这样便宜又容易买到的阅读资料也大量印

刷上市，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之间展开了宣传战。受新教教义吸引的丢勒、老克拉纳赫等画家，亦纷纷创作作品为运动助力。就这样，以德国为中心的北方文艺复兴便与宗教改革同步发展了。

马丁·路德与宗教斗争

现在我们来看看宗教改革的原因与结果。中世纪末期，罗马教廷因为“阿维尼翁之囚”[18]（1309—1377年）、“教会大分裂”（1378—1417年）以及世俗国家的发展而焦头烂额，威信尽失。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廷重新夺回了权力与光辉，开始着手改造罗马。然而此次大改造，却伴随着进一步背离福音精神的负面影响。

其中，德意志的修道士马丁·路德（图3-1），循着英国的约翰·威克里夫、波希米亚的扬·胡斯等先驱者的足迹，发动了德意志宗教改革。1517年，他抨击在罗马天主教廷横行无阻的赎罪券为腐败之最，并在其担任神学教授的维滕贝格的城堡教堂上贴出了《九十五条论纲》，主张“因信称义”，引起很大反响。这场运动很快便呈现出星火燎原之势，在瑞士与法国，新的改革者纷纷出现。与此同时，整个社会风潮为之一变，开始对现存秩序举起反抗的旗帜。



图3-1　路德的肖像

教皇的破门律并未使路德屈服，他成立了一个新教派，而像萨克森、黑森、普鲁士、勃兰登堡等北部自然环境恶劣的新兴领邦则开始信奉新教。路德主义经由“东向移民运动”，迅速远播到已成为“德意志”土地的北德意志、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等地。1521年，虔信天主教的查理五世在沃尔姆斯召开议会，要求路德撤回其异端言论，却遭到拒绝。他下令将其逐出帝国，而萨克森选侯则将路德置于自己的保护下。



图3-2　讽刺画——路德的敌人们（教皇与天主教神学者）

在宗教改革前后，德意志的国家体制与政治的发展历程是怎样的？16世纪的第一位神圣罗马皇帝是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利安一

世（1508—1519年在位）。他通过与勃艮第公爵之女玛丽的联姻获得了荷兰、弗朗什-孔泰、佛兰德的统治权，并为各方面都亟待改革的帝国四处奔走。他改革帝国议会、帝国军队、帝国最高法院，力图将受到分立领邦限制的帝国政治、外交、司法、军事实质化。然而，这些凌驾于领邦之上的机构并没能充分发挥作用，后来领主以及各城市依旧与皇帝呈对峙之态。

在马克西米利安时代，德意志与法国国王始终纷争不断，而东面则与匈牙利、土耳其干戈相交。马克西米利安的儿子“美男子”菲利普一世（勃艮第公爵，1482—1506年在位）与西班牙天主教双王[19]的继承人胡安娜结婚。由于祖父、父亲的相继去世，其子卡洛斯猝然成为卡洛斯一世并登临西班牙王位。1519年，卡洛斯一世又被推选为神圣罗马皇帝，成为查理五世（1519—1556年在位），并于1530年在博洛尼亚接受教皇的加冕。由此，哈布斯堡家族建立起了一个横跨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乃至新大陆的世界帝国。

查理五世与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进行了数次意大利战争，后于1529年签订《康布雷和约》。查理推崇来源于罗马帝国的天主教理念，他在德意志西南部的城市施派尔召开帝国会议企图阻止宗教改革，可遭到了五名帝国诸侯与十四个帝国城市的反对。他们在1530年结成诸侯同盟（施马尔卡尔登同盟）以对抗皇帝与天主教。而皇帝亦于1539年与天主教诸侯结成纽伦堡同盟与之抗衡。

天主教方面则以特利腾大公会议（1545—1563年）为契机，大力推进自我改革，并对拒绝参加会议的新教徒实行镇压。这便是施马尔卡尔登战役（1546—1547年）。由于压倒性的军事力量优势，在与新教徒的对抗中，皇帝取得了暂时性的胜利。但领主们却不论宗教派别，唯恐自己的独立权力被削弱而加大反击。皇帝企图强化统治权的尝试最终以失败收场。

领邦教会的诞生

代替失意的查理召开奥格斯堡宗教和谈（1555年）的是他的弟弟斐迪南一世。该和谈公开承认天主教与路德派为帝国内的两个教派（加尔文派、茨温利派、再洗礼派则不予承认），规定“当地统治者有权决定其臣民的教派归属”。个人依旧没有信仰自由，唯三百个领主与帝国城市当局获得了选择信仰（领邦教会）的权力。

就这样，新教获得了与天主教同等的权力，德意志也因此陷入了难以挽回的分裂境地。不要说帝国，就连王国也变成了一个有名无实的存在。

但宗教冲突并没有因奥格斯堡宗教和谈而落下帷幕，斗争依旧持续，还导致新教同盟（1608年）以及与之抗衡的旧教同盟（1609年）相继结成。由于这两个同盟的背后分别是西欧的加尔文派势力（尤其是荷兰）与天主教盟主西班牙，这意味着宗教问题不再局限于德意志，亦将相邻国家卷入其中，引发频繁的国际纷争。

总而言之，宗教改革与其后的宗教战争的结果是，德意志成立了以宗教为基础的领邦国家体制。各个领邦就好比是“初期近代国家”，强化了内部的中央集权，培养了一批对领主俯首帖耳的官僚，使行政机构渐趋完善。

当时，为了让臣民服从，尤其必须确立神职人员、贵族、自治城市等的特权身份（等级制），领邦开始大力提倡与规范家庭、学校的宗教和道德教育，并推进贫民救济、流浪者政策，落实社会福利。通过对宗教的控制，领主进一步强化了权力。

德意志农民战争与自然

让我们把话题转回到路德。将此次路德改革视为希望降临的是长

年在领主的横征暴敛下苟延残喘的农民。即便城市崛起，商人享尽荣华，农民的生活环境依旧十分艰难，于是在15世纪至16世纪，为收复“古老的权利”，各地陆续发生农民起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524—1525年的“德意志农民战争”。在包括（现今的）奥地利与瑞士的德意志南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

农民军烧毁城堡、占领修道院，圣俗诸侯措手不及、狼狈不堪。可很快以施瓦本同盟军最高指挥官格奥尔格·特鲁赫泽斯·冯·瓦尔德堡（Georg Truchsess von Waldburg）所率领的军队为首，诸侯军队加强了攻势，从1525年4月到1526年春，农民军被接连击破，据说有7万至10万的农民惨遭屠戮。

实际上，此次农民战争亦与自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农民战争发端于德意志西南部的黑森林区域，而后扩展至南德意志的高地一带以及瑞士，甚至德意志中部。1524年6月23日，黑森林的图林根封邦伯爵领地的农民率先起事，而后各地组成了许多农民军，如黑森林-黑高（Schwarzwald-Hegau）农民军、阿尔高农民军、博登湖农民军、巴尔特林根农民军、巴登边境伯爵领地农民军、布赖斯高（Breisgau）农民军、阿尔特多夫农民军、阿尔萨斯农民军、陶伯河谷农民军、内卡尔-奥登瓦尔德（Neckar-Odenwald）农民军等。从地势上来说，这些农民都来自高地、低谷以及深林区域。或许山岳地带的农民要比平原地带的农民更具革命性。

另外，让我们着眼于禁止农民狩猎与保护狩猎动物这一问题。1525年3月制定的《十二条款》反映了上莱茵地区与上施瓦本地区农民的不满与诉求，它在两个月间再版25次，印刷总数多达25000册，影响巨大。农民们要求取消什一税，废除农奴人身依附关系制，并要求取得任免本地区牧师的权力。除此之外，他们还要求获得狩猎与捕鱼自由。



图3-3　袭击农民的雇佣兵

例如第四条中，农民们要求解除禁令，认为贫穷的农民没有狩猎与捕鱼权很不合理。此外他们还申诉，因为上层人士保护狩猎动物导致庄稼被糟蹋，生活困苦不堪。而第五条则与森林相关，他们要求将森林的砍伐权恢复公有，并提出应当选举护林员。

布罗肯峰的传说

这一时期，关于山的传说与民间信仰越来越盛行。这是一个过渡时代，由于发达的采矿业，人们与山的接触越发频繁，可即便如此，自然的威胁仍不容小觑。有关山的逸闻传说屡见不鲜，比如山中栖居着各种山灵，它们曾拯救因矿难而被困于地下的矿工；又或者山中的岩石是具有生命的母体，它们分泌水与养分滋养着进入大地体内工作的矿工。

人们还把一些特殊的山当作冥界。例如格林兄弟在《德国传说集》（1816—1818年）中曾写，翁特山位于现奥地利的萨尔茨堡附近，山内是一个洞窟，里面有教堂、修道院、宫殿、庭院，以及金银

之泉，还站着负责看守的小矮人。

另外又有这样一个传说：基夫霍伊泽是一座位于中德意志哈茨山地南部，地处图林根与萨克森-安哈尔特境内的山，红胡子国王巴巴罗萨在那儿等待最后的审判。如前文所述，虽然巴巴罗萨在十字军远征途中溺亡，可人们认为他仍长眠于基夫霍伊泽的洞窟中。传言他坐在石凳上沉睡，而不断长出的胡子，不知已将石桌绕了几圈。他等待着一个需要自己的王国，等待着那个决定性时刻的到来。

这个传说原先是关于他的孙子腓特烈二世的，但到了16世纪，巴巴罗萨亦被加入其中。其家族霍亨斯陶芬很有威望，而长眠于自然界的“山中洞窟”这一传说更使他们威信大增。与此类似的长眠于山或洞穴的帝王传说还有很多。

此外，当时还盛行着喻示山与女巫之间联系的传说。哈茨山地的最高峰布罗肯峰海拔1141米，终年云雾缭绕。相传每到4月30日的晚上，女巫们便会齐聚于此召开恶魔崇拜集会——“巫魔会”。

日耳曼、凯尔特宗教等基督教之前的教派，原本是在这一天举办“沃普尔吉斯之夜”以庆祝春天到来。而基督教会为压制这些教派，将其妖魔化，描绘成女巫的狂欢日。



图3-4　布罗肯峰。女巫正飞翔于上空，身影渺不可辨

歌德的作品《浮士德》（1808—1832年）对布罗肯峰与沃普尔吉斯之夜的描写相当有名。在第一部临近末尾处，受梅菲斯特引诱的浮士德登上布罗肯峰，被女巫们召开的沃普尔吉斯之夜的狂态魅惑，与歌声最优美的女巫跳起舞来。

相较于平原地带，“女巫”更多地诞生于山区。下一节所叙述的猎巫运动便起源于15世纪初的阿尔卑斯山脉西面（瑞士），尤其是伯尔尼地区，人们认为此处存在大量女巫。

女巫迫害的真相

既然说到女巫，接下来我将就撼动近代德国社会与宗教界的“猎巫运动——女巫迫害”做一番阐述。此中我们亦能看到其与自然的密切关联。

所谓“女巫”，其实是指15世纪到18世纪，在欧洲各地被教会法庭或世俗法庭残酷迫害的无辜人，且主要集中于1570年至1640年间。其中并非没有男性，但女性占了八成，此外还有孩童。

迫害的起因是，当村落或城市出现了难以解释的疾病、死亡或极端恶劣的气候、饥荒、虫害时，势单力薄的人便会成为众矢之的，被迫承担一切责任。

人们一般相信的说法是，“女巫”与恶魔缔结契约，专做坏事。她们制作毒药给人类与动物服食，运用邪眼（evil eye）让服用者生病或死去，令谷物枯败而死。人们还相信女巫会施展各种妖术、诅咒，使孕妇流产，使男性生殖器官消失，使幼童死亡。她们定期在夜晚涂上从恶魔那儿领的膏药，乘扫帚去参加“巫魔会”。她们在那里礼拜恶魔，吃孩童，跳狂热的舞蹈，之后再乘着扫帚归来，表现得若无其事。



图3-5　乘扫帚外出的女巫

女巫经由邻居或是家人的告发而被逮到法庭。法官则根据研究恶魔的"恶魔学者"所整理的手册进行审讯。对于那些千篇一律的问题，她们只被允许做出预设的回答，不然等待她们的就是遍及全身的针刺检查、水刑、脚刑、拔指甲等酷刑，直到她们承认自己是女巫。因此审判的有罪率极高。在屈打成招的供认中，她们还会被迫"坦言"与恶魔的契约、与梦魔的性行为、巫魔会之行，甚至是一起去巫魔会的家人及朋友的名字。

约有四分之三的女巫迫害以及处刑发生在以德意志为中心的神圣罗马帝国，据说被害者总计有三万人以上。而在那些教会组织势力强大的地区，女巫迫害则更为猖獗，比如美因茨、科隆、特里尔的选侯领地，还有主教领地、德意志骑士团领地，等等。

为何德国女巫众多

为何猎巫运动在德国尤为盛行呢？原因之一是新教与天主教的教派对立，令信仰世界分裂成两半，人们开始对灵魂救赎与世界秩序产生前所未有的不安与怀疑。另外也有人解释说，德国中央权力匮乏，导致地方权力肆意横行，事态发展难以控制。

这些"女巫"本应如前文的希尔德加德·冯·宾根一般受人尊敬。她们

熟悉草药，有时当产婆接生，亦用占卜帮助邻里乡亲。她们违逆带有反自然特征的中世纪天主教，不断提高物质、自然物、人体方面的知识，救助被各种疾病折磨的人。

在探究残酷的女巫迫害的原因时，我们或许可以参考这样一个视角：男性对作为“自然”精神化身的女性的神秘性，感到畏惧与厌恶。

德国与自然的关系比任何地区都要紧密，在这片土地上诞生了像希尔德加德这样的女性，她们能展开从植物知识到宇宙与人体对应关系的思考。可正因如此，当善与恶、对与错的关系被颠覆时，便发生了绝无仅有的女性迫害惨案。

另一个可能受德国影响的因素是，我们或许可以说，公权力强化了社会规范，而君主为了维护其权力，创造出“女巫”这一概念。也就是说，为了维持严格的社会纪律，“打击邪恶，捍卫正义的君主”形象非常重要，因而恶徒作为惩罚对象，其存在对君主有利。



图3-6　女巫的“巫魔会”

以公共权力如此规范社会的活动，德国称其为“政治”。所谓的“政治”，就是一系列为树立、重振良好正当的社会秩序的统治、管制活动的总称。自15世纪末起，为数众多的领邦、城市（整个帝国都是如此）相继发布行政令，规范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宗教、经济、卫生、家庭等。由此，身份等级秩序与宗教道德被强加于民，人们的生活变得压抑而拘束。在德国，驱逐女巫也成了实现“正当”秩序与道德的行政手段。

女巫被定为规范化社会的行政对象，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扭曲发展，我认为这两点就是德国近代早期发生凄惨猎巫运动的原因。

设有王宫的矿山城镇——戈斯拉尔

从中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矿石开采以及相关的工业是德意志各领邦与城市财富的来源。德国的近代早期，也是一个矿业发展繁荣并以此为中心积攒财富的时代。那时的采矿业一本万利，属于明星产业。

过去，矿山以水车为动力，将地下浅层挖出的矿物运到地面。而到12世纪至14世纪，通过技术革新，人们已经可以挖掘较深的竖坑了。德国到处都在开采银、铜、锡、铅矿，银的产量更位居世界首位。对矿山享有支配权的领主们都获得了巨额收益。

中世纪德国最重要的矿山是萨克森的戈斯拉尔。关于这座矿山的发现，有这样一个传说：萨克森王朝的国王奥托一世逗留在戈斯拉尔东面的城镇时，曾让家臣骑士去哈茨山地狩猎。山势险恶马不能前，骑士遂把马拴在树旁，徒步去狩猎。当他回来时，看到爱马正用蹄子刨地，而其所刨之处正是矿脉所在。不过这并非史实，而是16世纪人们编的传说，可不管如何，银矿山就在哈茨山地。国王对矿山收入寄予厚望，将其保护起来，还在戈斯拉尔建造了宫殿。

11世纪初，萨克森王朝的第五代国王亨利二世率先在这座城镇建造宫殿，接着萨利安王朝的康拉德二世也在此地建造王城。之后的200年间，这个城镇变得越发重要，成了帝国会议召开地。12世纪，围绕这座城镇，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国王）与萨克森公爵狮子亨利甚至还展开过激烈的争夺战。

此后，戈斯拉尔的发展亦十分顺遂。13世纪，它既是汉萨城市同盟之一，又是萨克森城市同盟之一。戈斯拉尔矿山亦被称为“拉摩尔斯”（因矿山位于城市南部而得名），于1992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富格尔家族与矿山开发

支撑德国矿业发展的当然不只戈斯拉尔，还有一些中级山岳地带，如艾费尔高原、厄尔士山脉、哈茨山脉、绍尔兰、黑林山脉、施瓦本高地、苏台德地区、图林根山地等。这些山地与高地上，虽然金矿甚微，但银矿丰富，充实了领主的钱袋。不久后人们发现了铁矿，附近的铁工业也逐渐发展起来。

说起来，矿山开发与本章开头讲到的“宗教改革”“农民战争”也并非毫无关系。富格尔家族与韦尔瑟家族一样，在矿山开发与金融业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足以左右整个欧洲经济。他们起家于14世纪的奥格斯堡，从匈牙利国王那里借来诺伊索尔（现名班斯卡-比斯特里察）矿山开采银矿，并将之精炼售卖。在雅各布二世时代（1459—1525年），富格尔家族通过银贸易踏上了富裕之途。雅各布二世先后向蒂罗尔公爵西吉斯蒙德、马克西米利安一世以银矿的优先购买权为担保，实现了巨额融资以确保利益。此后，他又直接参与矿坑口经营，设立精炼所。此外，铜对于加农炮等武器的不可或缺性导致其需求一路飙升。雅各布二世抓住这个机遇获取了巨额利润。

另外，在严苛待遇下苦不堪言的矿工们则屡屡举行罢工或爆发起义。其中，1525年在萨克森东面厄尔士山脉爆发的矿工起义便与农民战争有关。

矿山劳动者们袭击了市政厅、矿山监督官府邸、城堡等，毁掉了所有证书、誊本簿，并向经营方强硬地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十二条款》。其他矿山亦爆发了同样的运动。有些矿工甚至成为农民战争的领导者。不过作为矿山经营者的富格尔家族自然支持领主一方。

顺带一提，路德的父亲在升为管理人员之前，曾是一名萨克森的矿工。路德就是在与这位父亲的矛盾冲突中走上了宗教家之路。虽然他的思想说不上带有矿工色彩，却也是一个耐人寻味的事实。

散布各地的矿山城镇

对于矿业来说，森林的存在必不可少，因为人们需要燃烧木材以熔化铁矿。矿业地带与森林、山岳密不可分。可以说，德国所拥有的比其他欧洲国家更丰富的森林、山岳地形，成就了这个产业。

萨克森的知名矿山城市除戈斯拉尔外，还有其东面拥有铜矿山的曼斯费尔德以及南萨克森拥有银矿山的弗赖贝格、施内贝格、安娜贝格、马林贝格等。蒂罗尔的矿山亦颇负盛名，初期发掘了数座铁矿山。而自中世纪末开始，以施瓦茨银矿山为代表的一系列银矿山变得更为重要。此外，还有摩拉维亚的伊赫拉瓦银矿山。13世纪下半叶，与南萨克森接壤的波希米亚的库滕贝格发现了巨大的银矿山，1300年人们开始铸造银币。尔后，于16世纪发现的约阿希姆斯塔尔银矿山亦十分重要。

14世纪至16世纪，矿业出现了飞跃性的发展。此后领主的实力愈加雄厚，矿山的什一税与金属生产优先购买权的利益共同构成了其巨大的收入来源。随着矿山开发作为领邦实业日渐体系化，领邦矿山的

官员也被相继任命，例如管辖者、什一税征收官、造币所所长、矿山法官等。此外，还成立了矿工工会以居间调停为数众多的打工者与经营者。前述的富格尔家族那样的大资本家则或是通过收购大量的矿山股份，或是通过借贷给面临财政困难的领主从而取得作为抵押的矿产优先购买权的方式，大举进军矿业。

根据劳动体制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推测。例如，作为施瓦茨银矿山的一部分，法尔肯施泰因地区在其最盛期（16世纪20年代）有着几十个矿区，产矿量多达十数吨。全区总计有数千工人，而各矿区人数又从100至500人不等。起先每个坑口处都有数名工人，挖掘坑道、开凿、搬运、精炼、排水等作业均无分工。但技术的革新使得向地下深处挖掘的竖坑采掘成为可能，于是分工化逐渐形成。

而对于近代工业更为重要的煤矿，我将在第五章阐述。

盐业推动城市发展

德国的制盐城市比比皆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盐，自古以来就是当权者的独占目标。他们将其作为管制商品，通过征收税金大攫其利。“gabella”是中世纪税金的一种，属于间接税中的商品税，但最初是作为盐税征收的。

虽然沿海城镇的晒盐业相当发达，但其实欧洲还存在着丰富的岩盐矿，由古代海水蒸发后析出的盐层堆积而成。无须赘言，在并不面临地中海的德国，岩盐更为主流。盐所带来的巨大收益推动了城市的发展。

德国产岩盐的城市大多位于内陆。岩盐的德语是“halite”，想必“哈尔、哈雷、哈尔施塔特、施瓦本哈尔、巴特赖兴哈尔”等城市名便是当地岩盐业历史悠久的证明。

制盐的方法除了刮取岩盐（干式）外，还有将盐泉煮沸以析出食盐（湿式）的方法。煮沸盐泉需耗费大量木材，人们便借助河流用筏运输木材。因而盐同森林与河流也密不可分。只有管理好森林，制盐业才能继续发展，所以各个制盐城市都在努力规划资源利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位于德国与荷兰国境附近的博尔特岩盐矿自古以来十分有名。而在奥地利则有哈尔施塔特岩盐矿，位于阿尔卑斯山中风景秀丽的哈尔施塔特湖畔。令人惊讶的是，据说3000年前人们就已经开始在这里开采岩盐了。另外，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以东约8000米远，有个名为“哈尔”的城镇，在13世纪中期发现了岩盐矿，从而产生了巨大的开采量。其开发权属于蒂罗尔伯爵，到14世纪中叶，其年均开采量为3000吨。国家预算的三成几乎都来自盐矿收入。

自然学与炼金术

银矿、铁矿、煤矿、岩盐矿，可以看出，哺育并支撑着德国重要产业的正是山岳与大地的恩惠。而精炼需要大量的水，物资搬运需要河流，森林则为熔炉熔融金属以及煮沸盐泉提供燃料，我们不难断定，森林与河流亦与之协力推动着自近世到近代的德国的经济、社会的发展。

这个时代，自然与人类、人类身体、社会之间的密切关系不仅孕育出了我在前章所述的与山岳相关的神秘传说，还促进了自然学的发展。

首先，与矿山有着直接关联的人物有格奥尔格·阿格里科拉（Georgius Agricola，1494—1555年），他是著名的矿山学家，同时也是医生，著有《矿冶全书》（*De re metallica*），于1556年出版（图3-7）。这本书是他对自己居住地区的采矿业的观察汇编，详细

介绍了探矿、采掘、冶金、精炼等最新技术，阐述了采矿的实用性，其中虽有对各地迷信的批判，但也不乏对矿山的神秘遐想。比如，作者将山之精灵分为“会带来危害的恶灵”与“模仿矿工工作但仅为取乐的善灵”两种。



图3-7　《矿冶全书》插图。人们在锅炉间进行精炼作业等

还有于1492年至1495年问世的《朱庇特的审判》，由拉丁语对话体写就，作者是在矿山城市担任教职的人文主义者施内沃格尔。在书中，他说“发现银矿脉后，被财富冲昏了头脑的人们不仅开采矿石令孕育了自己的大地母亲受伤流血，还忘却了自古以来对众神的崇敬之情”，对矿山开采作了一番批判。另外，他也叙述了作为大地之子的人类为了社会利益不得不开发矿山破坏自然的实情，并对开采工作表示理解。

以上作者不论是赞同还是批判矿山开采，都带有一种德国特有的

有机观点，即将大地视为“有生命的神秘母体”。实际上这个时代，是科学与自然学的一大变革时期。德国自然学的各个领域均涌现出大量著作，尤以炼金术、魔法相关书籍为多。也正因此，德国对矿山的思考总带着几分炼金术与魔法的色彩。

在炼金术与魔法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1493—1541年），他既是炼金术士也是医疗化学家。帕拉塞尔苏斯出生于瑞士的艾因西德伦，受业于意大利，之后被聘为瑞士巴塞尔大学的教授，却因思想过于激进而惨遭放逐，长期过着流浪生活。他立志于创造出能治愈所有人类的炼金术，研究蔓延于矿工中的流行病，开创了一套在水银、硫磺中加入盐作为第三元素的炼金术物质原理学说。此外，他还全身心地投入于矿物质药品的开发之中。

格劳贝尔的《德意志的繁荣》

还有一个人也很重要，他就是1603年出生的自然哲学家约翰·鲁道夫·格劳贝尔（Johann Rudolf Glauber）。他自学化学哲学，又发明了各种化学器具，一直有着造福朋友与祖国的愿望。从格劳贝尔的著作《德意志的繁荣》（1656—1661年）中可以看到他期望充分利用自己的研究成果来解决战后经济问题，以重振三十年战争（在下一章将叙述）给德国留下的荒废国土，并从土耳其人的侵略危机中保护基督教世界的气概。他深信“德国有着比其他欧洲国家更为富饶的自然珍宝，而拥有这些隐秘财富的德国才应当成为世界之王”。此外，他还记述了应当如何俭省富国而不浪费财富。他向人们传授浓缩葡萄酒、啤酒和小麦的技术，以便在生产过剩时不至于浪费，还建议城主们将这些浓缩物品储存起来，以备战时受围困之需。

格劳贝尔认为，德国的财富不仅有从肥沃土壤中长出的葡萄与小麦，还有木材与矿物。他认为“如果用炼金技术将丰富的矿物提纯，

就可以获得巨额利润。而火与盐则能使贱金属改良为贵金属”。他主张“为了国家利益可以砍伐覆盖大部分国土的森林”，亦提到“从木材焚烧后的灰烬中会产生珍贵的盐，而盐里蕴藏着酒石[20]与硝石这些重要商品”。他认为“硝石可作为医药原料，亦可代替农民的堆肥[21]。另外作为火药原料也不可或缺，能够强化军备”，并提出“如果不燃烧木材，而用自己开创的手法——压缩木材榨取树液，则能更有效地生产盐，造福更多民众”。

我所介绍的上述学者，无疑兼备了将自然视作魔法的思想与面朝近代化学实验的志向，他们坚信对自然的介入与德国的产业、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可以说他们都是在近代早期的德国应运而生的人物。

第四章　从哈布斯堡帝国到德意志帝国



前去狩鹿的玛丽亚·特蕾西娅

17世纪的德国历史是围绕着奥地利与普鲁士两国展开的。因为唯有这两个南北相望的领邦拥有能征服他国而统一德国的实力。奠定这一局面的是欧洲最大的宗教战争“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我们首先就从三十年战争说起。

三十年战争及其结果

三十年战争的起因是哈布斯堡家族的斐迪南二世登上波希米亚王位后镇压新教徒，强迫他们改宗天主教。可这并非只是一场宗教战争，其背后是法国的波旁王朝与奥地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家族的矛盾冲突。

属于哈布斯堡家族阵营的有罗马教皇、意大利诸国、波兰，而反哈布斯堡家族阵营中则有法国、荷兰、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瑞士等国家，战况激烈无比。17世纪至18世纪，法国成为天主教的领导者，荷兰与英国则成了新教之雄，德国内部新教与天主教的矛盾与国外这两方势力的对立相互联动。

哈布斯堡的统帅是波希米亚贵族华伦斯坦，反哈布斯堡集团的统帅则是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随后瑞典国王古斯塔夫·阿道夫与德意志北部的新教联手，可并未与华伦斯坦分出胜负[22]。

法国在与宗教立场本属对立的新教教徒古斯塔夫·阿道夫联手前，始终躲在幕后操纵时局。1635年4月法国正式宣战，又加之丹麦与瑞典的矛盾，奥斯曼帝国的介入，局势愈加复杂莫测。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终于签订。法国从奥地利获得了阿尔萨斯，此外还取得了洛林地区的三个主教区。瑞典获得了北海、波罗的海沿岸。荷兰与瑞士则获得了完全独立。而常年作为战场的德国则饱受摧残，曾经的1700万人口也减少了三分之一。众多村落被毁，帝国愈加有名无实。《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不仅规定将德国部分领土割让给法国与瑞典，还再度确认了300个以上的帝国诸侯（领邦、城市）享有主权。此外，天主教、路德派、改革派（加尔文派）成为三大主要教派，其他教派的存在也暂时得到了认可。

普鲁士对奥地利

此后，从17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普鲁士（新教的霍亨索伦家族）与奥地利（天主教的哈布斯堡家族）两国展开了决定“德意志未来命运”的霸权争夺。

15世纪以后，波兰西侧国境附近的勃兰登堡边境伯爵领地（后成为选侯领地）是霍亨索伦家族的封地。而更东面的波罗的海沿岸的普

鲁士公国则本就是同家族的德国条顿骑士团团长阿尔布雷希特的领地，二者在1618年合而为一。

1640年，选侯腓特烈·威廉着手普鲁士公国的大改革，准许大批与公国交好的荷兰人移民入境，使贫瘠的土地变得富饶。同时，他接纳大量在法国遭受迫害的胡格诺派（新教徒）。这批胡格诺派新教徒大部分是颇具才干的手工业者或工厂经营者，他们促进了普鲁士的工业与贸易发展。另外，《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不仅规定将莱茵河下游沿岸的小领地与普鲁士合并，还给予它马格德堡大主教领地以及东波美拉尼亚地区等。1701年，腓特烈一世在东普鲁士的柯尼斯堡加冕为王，普鲁士王国真正的历史由此拉开序幕。

以腓特烈·威廉一世（同名选侯的孙子，1713—1740年在位）为核心，普鲁士开始向军事化国家迈进，力图实现国富兵强。王国严禁诸侯在衣食住方面奢靡铺张，推崇质朴刚毅之风，并配备了8万受过正规训练的常备军。就这样，国家的权势不断提升，一个官僚主义军事国家逐渐形成。

1740年腓特烈·威廉一世之子腓特烈二世（1740—1786年在位）即位，他就是后来被称为腓特烈大帝的伟大国王。腓特烈二世对国家的强盛（扶持产业、强化常备军）贡献巨大。他先是横加干涉哈布斯堡家族的继承问题，企图占领相当于奥地利矿山资源宝库的西里西亚，从而引发了西里西亚战争。普鲁士获得了法国的支持，而奥地利女王玛丽亚·特蕾西娅（1740—1780年在位）则同英国、荷兰、萨克森等结成了同盟。

1745年，普鲁士以保有西里西亚为条件，承认玛丽亚·特蕾西娅的丈夫洛林公爵弗朗茨一世为神圣罗马帝国的新皇帝。由此，与三代前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一世的女儿缔结了婚姻的巴伐利亚选侯查理·阿尔布雷希特挑起了奥地利王位继承之战。他在法国的支持下妄图继承帝位，可最终图谋失败，1748年10月《亚琛条约》缔结。

接着便爆发了七年战争（1756—1763年）。这次玛丽亚·特蕾西娅与法国同盟，俄国也加入其中。令与三国为敌的普鲁士苦不堪言，蒙受巨大损失。然而之后的国际形势却向着有利于普鲁士的方向发展了。由于敌对国的财政困难、厌战情绪以及国王的骤然离世，普鲁士侥幸赢得了七年战争的胜利。《胡贝尔图斯堡和约》承认了普鲁士对西里西亚的所有权。

此后，腓特烈推行重商主义，接纳来自法国的胡格诺派人士，发展金融业、手工业，在重视“容克”（农业企业家）的同时增强国力。1772年他还协同俄国、奥地利瓜分波兰，吞并了西普鲁士、艾门兰以及诺泰奇河中游。1778年他又参加了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除此之外，在整顿官僚组织、进行军事重组、扶持农业及丝织业、编撰法典、改革司法等方面他也断行不疑。

那么奥地利又是怎样一幅光景呢？直到17世纪，奥地利一直是诸领邦以及波希米亚、匈牙利诸王国的集合体，加之东西面土耳其、法国的入侵，其王权的确立并不容易。虽然在三十年战争中，奥地利的实力与权威锐减，但它仍多次击退了奥斯曼土耳其的进攻，并于1699年从奥斯曼帝国手中夺取了匈牙利全域。由此建立了幅员辽阔的奥地利-匈牙利帝国，往昔的光辉再次照耀其上。与此同时，其国内的政治、行政机构也不断整顿完备。

1711年，约瑟夫一世猝然离世，其弟查理即位，成为查理六世（1711—1740年在位）。查理六世与路易十四的孙子腓力五世争夺西班牙王位。在自利奥波德一世（1658—1705年在位）时代起就一直持续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中，向来与荷兰一同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的英国却一改其态，退出了对法大同盟。1713年，《乌德勒支和约》签订，翌年《拉施塔特和约》签订。至此，查理不得不放弃西班牙王位。

查理膝下无子，便决意立其女儿玛丽亚·特蕾西娅为继承人。他发

布国事诏书以承认其继承权。这样玛丽亚·特蕾西娅继承家业成为真正的女帝。如前所述，她虽被普鲁士夺走了西里西亚，但将国内治理得井井有条，推行了一系列军事、财政、行政改革措施。此外家喻户晓的是，她还生育有16个子女，嫁给法国路易十六世的玛丽·安托瓦内特便是她最小的女儿。丈夫去世后，她开始与长男约瑟夫二世（1765—1790年在位）共同治理国政。他们体恤农民，减轻赋役，解散耶稣会，并致力于扶持产业。

受其母影响的约瑟夫二世虽以开明专制君主著称，可他过于激进，改革最终失败，且亦未能如愿收复并扩大领土。

除了普鲁士、奥地利之外，萨克森、汉诺威、巴伐利亚等一些领邦也积极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以增强经济实力。不管怎么说，天主教占主导地位的南部奥地利与大半为新教徒的北部普鲁士势均力敌，展开了对统一德国主导权的争夺。

领邦中的城市

三十年战争后，公爵领、伯爵领、骑士领、帝国城市、主教领、修道院领等1800多个领邦相继成立，领邦分立主义渐呈体系化。各个领邦间不仅存在法律体系上的差异，互相设置的关税亦严重阻碍了商业的发展。巨额关税令领君坐享其成，却给以商人为代表的普通市民带来极大不便。许多诸侯都谋划使自己的领邦如君主专制国家那样强盛并成为文化中心，可仅是在不损害其自身利益的范畴内进行。

城市的自律性与自由性当然也受到了压制。因为城市财务官是以领君任命的监察官身份进入城市的。领君的干预力量十分强大，他可以操纵能影响城市经济的军装、武器产业，还通过军事裁判权对市民的生活横加干涉。除此之外，只有贵族才能参与政治，一般市民只能成为教师、法官、牧师，至多也就是担任低位官吏。

宗教改革本该促进城市自治精神的发展，但最终领邦城市的宗教选择权并没有如诸侯想象的那般得到承认。领邦城市暴露在外部的攻击下，政治上越来越软弱。许多领邦法令都在依据身份制维持社会秩序的同时施行领邦臣民体制，并以公共福祉为由，介入农民、手工业者、小市民的日常生活，对其进行严密的监控与管制。

开明专制君主腓特烈二世与马铃薯

普鲁士王国在德国统一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其第二代继承人便是腓特烈大帝。接下来我会对这位大帝再稍作叙述。

腓特烈二世与其刚毅的父王腓特烈·威廉截然不同，他热爱法国文学，喜好音乐，亦是一位与哲学家伏尔泰有往来的文人。作为一位开明专制君主，他对臣民仁慈，视让国民过上幸福的生活为自己最大的使命。他鼓励发展文艺，在宗教方面亦十分宽容。他还命人仿照法国的凡尔赛宫，在柏林郊外的波茨坦建造了一座无忧宫。

可腓特烈二世并不是一位温和之人，前文中我便已叙述过他作为实干家在政治、军事方面所发挥的领导能力，在此我想重点说的是这位大帝与马铃薯的关系。马铃薯从南美经由西班牙、意大利传入，到17世纪末已开始种植，但最初只具药用、观赏用价值，或被当成猪饲料。三十年战争后，农民们失却土地，境况悲惨，随之而来的频繁饥馑更让他们苦不堪言。于是德意志西南部率先开始栽培这种曾经被忽视却营养丰富的蔬菜，供人食用，并逐渐在全国推广。

腓特烈大帝敏锐地感知到马铃薯的普及能拯救农民，进而强化普鲁士的国力（对此，其他领君亦有同感）。他不单效仿父亲腓特烈·威廉一世奖励种植马铃薯，还将薯种无偿派发给农民，并命令守卫以及士兵严格检查从栽种到收获的过程。可以说腓特烈大帝打算强制普及马铃薯种植。



图4-1　视察马铃薯栽培农家的腓特烈大帝

1756年3月24日，他向普鲁士的全体官吏发布了《马铃薯法令》，其中大力倡导道：马铃薯不仅营养价值高，利用价值大，在相同的劳动量下其产量也更为可观；要让农民理解栽培马铃薯的好处，鼓励种植；同时不单要指导农民栽培，还应当派龙骑兵及其他雇工监督，等等。

就这样，有了国王的亲自指示，加之与农民更为接近的领主、知识分子的指导，记录着栽培方法的小册子的发放，还有技术革新与农地扩大，马铃薯传遍普鲁士全域。不仅是农民，连士兵也爱上了马铃薯。

约翰·格奥尔格·克里尼茨（Johann Georg Krünitz，1728—1796年）既是一位词典编纂者，又是一位百科全书派学者，他曾不遗余力地倡导马铃薯的种植，强调其优良品质并大力推荐。他阐述道："马铃薯是庶民的玛纳（天国的面包），与肉、鱼、汤等一切食物都很相配，即便每天吃也不会腻。"对于因谷物不足而忍饥挨饿的穷人来说，马铃薯是真正的福音，甚至可以说，它壮大了军队，也使产业革命成为可能。

让我们再在马铃薯的话题上稍作停留。在德语中，马铃薯一般被叫作"Kartoffel"。但也有"Erdapfel"的叫法，它与法语"大地的苹

果”（pomme de terre）几乎同义，有些地方便广泛采用此种叫法，这些人认为从意义上来看，它比由“松露”（Trüffel）演变而来的“Kartoffel”更为贴切。不管怎么说，我认为这宛若与大地一体成长的马铃薯，作为生机蓬勃的自然恩赐之食，是与德国的饮食相合宜，且具有象征意义的食物。

虽然德国人并非只吃马铃薯与香肠，但它们毋庸置疑是德国饮食的代表。新教推崇简朴，视多食与美食为罪孽深重的浪费。在欧洲，美食文化繁荣的地方皆是天主教的地域。

16世纪以后，受反对美食的新教的影响，德国家庭的餐桌纷纷呈现出清冷乏味之貌。其中马铃薯与香肠因营养价值高，又能根据烹饪方式实现多种变化而为人们所钟爱。即使在今天，德国种类繁多的马铃薯作为万能食材仍被用于沙拉、浓汤、马铃薯泥、炸薯条等菜肴中，或是作为原料被用于松饼等甜点中。据说德国人每人每年可吃掉60千克以上的马铃薯。

即便到了19世纪市民文化蓬勃开展之际，德国依旧推崇简朴饮食，这与法国截然相反。在20世纪的纳粹主义中，简朴饮食甚至被提升至了信仰的高度。融合多种食材的大杂烩，即加入马铃薯、蔬菜、面粉制品，偶尔还会加入鱼肉的大杂烩（Eintopf），在德国乡村极为寻常，亦是十分普遍的节俭表现。到了纳粹统治时期，马铃薯成了“德国民族团结的标志、全国人民应该与元首一起食用的国民食物”。

现在，德国北部仍存在着在冬天吃“Grünkohl”的传统，这道菜由羽衣甘蓝（一种卷心菜）、香肠与马铃薯等煮制而成。按照成例，人们要冒着严寒徒步到兼营餐厅的旅馆去吃这道菜肴。他们的手推车中装了足量的酒精饮料以防冻僵，途中还会玩掷球游戏。

这个传统的高潮是以食量或是徒步过程中游戏的结果来选出“羽

衣甘蓝国王”（或国王夫妇），选出的“国王”（夫妇）就得负责主办并准备下一年的传统活动。这既是一个徒步旅行活动，又是一个尽享严酷自然与大地恩惠的习俗。

德国启蒙主义的评价

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与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皆以开明专制君主著称。前者倡导人权平等、改革刑法、废除拷问、并努力减少死刑。后者则废除农奴制、实现信仰自由化、消除法律面前的身份等级差别、废除修道院。

可这样的政治启蒙主义并没有广泛渗透于社会中。因为开明专制君主自身并不怀疑“贵族——市民——农民”这一身份等级制度的正确性，亦不会以大幅牺牲高级官吏、军官这种支持国王统治的贵族的利益为代价，去保护农民或废除世袭隶农制度。

让我们来看看德国的宿敌法国。同英国一样，法国各阶层的民众都很重视“在个人独立、精神自由的基础上进行国家改革”的启蒙主义。法国实行政教分离，尽量不让宗教束缚市民生活，并贯彻着这样一种理念：一个国家理想的存在方式应该是人们遵守基于自由决意之上的法律，而法理高于民族。市民整体便是社会，只要遵守国家法律，拥护民主共和政体，所有人都是这个国家的一员。法国依据法律精神确立了市民与社会共同体的领域（英国亦是如此），形成了公共性的基础。

然而德国的情况却与之大相径庭。首先，倡导“因信称义”的路德主义是因其符合身份等级制度而被广泛接受，它对于古典修养以及扎根于其中的市民理念是极为淡漠的。因为德国诸多领邦的政治制度培育不出民主的国家意识。

但德国却创造出了“国家的栋梁不是市民，而是民族”的神话。在

宗教战争的旋涡中，由于诸侯与皇帝的对立以及诸侯间的分裂，国家统一遥遥无期。另外，德国虽然小邦分立，宗教上也一分为二，但仍保持着在根源上主张一体的民族传统——日耳曼之魂。他们既不归属于拉丁性，也不归属于希腊性。他们不相信任何外来形式与被强加的秩序，认为只有从大地与自然中诞生而来的传统习俗才值得信任。

如此一个与启蒙主义、合理社交、罗马法律理念都渐行渐远的德国，自然会屡屡与以罗马天主教会和拉丁文化为支柱构建中央集权制度的法国爆发激烈的冲突。

然而进入近代后，德国不再一味轻视古典修养。德国哲学正是以希腊哲学为出发点的。另外，高级中学[23]也以希腊语、拉丁语的古文教育为中心。

可是德国的大学只是取得开启仕途资格的场所。对德国人来说，古典修养是成为技术官僚（technocrat）的准备，是附属于国家的。最终，它并没有成为促进优良市民社会形成的推动力。

公共场所的出现与家庭内部的情感生活

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德国也有其特有的“启蒙主义”。18世纪，受法国影响，启蒙思想传播到了德国（虽说不够充分），各领邦的中等规模城市都成了思想传播的中心。由艺术家、牧师、教师，甚至是邮局局长等主办的读书会、咖啡馆、沙龙等相继成立，共同的志趣将贵族、神职人员、上层市民联系在一起。这是市民作为公民协力参与政治的一缕微光。

在启蒙主义时代，家庭的形态与观念也发生了改变。家庭从以往的生产活动据点变为了情感共同体、以爱与人性联结起来的共同体，并与工作场所渐渐分离。同时，保障个人隐私、适用于不同使用目的的房屋空间也逐渐形成。然而在追求舒适的近代家庭中，女性却被禁

锢于家门内，被男性要求具备与这个安宁场所相称的顺从与纯真品质。

另外，青年们踏上旅途，为谋求要职而游访重要建筑，拜访著名学者、艺术家、企业家。此种游学旅行，亦在这一时代成为惯例。以此惯例为契机，一张遍及各地的资讯网络形成，它将无法统一为民族国家的德意志凝聚在一起。这也带动了旅行书籍的出版热潮。旅行安全性的提高以及将邮政马车升级为公共交通设施，也有助于年轻人的游学旅行。游学旅行广受好评，被认为具有陶冶情操、提升素养、开阔视野的作用。

当宫廷与城市中萌生消费文化、享乐人生的态度时，不仅文学、音乐、戏剧活动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之势，人们也越来越多地关注起英国与法国的时尚，对带抽屉的衣橱、扶手椅等新式家具的需求不断增多。同时，桌子的数量与种类日益增加，烛台、镜子、陶瓷餐具、窗帘、遮帘、挂画也丰富了住宅文化，并适应了资产阶级的品位。

此外，观赏庭院亦应时而生，果园、温室、菜园、灌木丛、洞窟、池塘中，遍植着多种装饰用树木花卉。新兴市民阶层就这样被他们共同的兴趣与文化紧紧联系在一起，无论他们生活在哪个领邦。

可是，不同于法国，随着德国反动政治的愈演愈烈，启蒙主义所带来的趣味仅仅停留在趣味层面，几乎不曾发挥过公开政治批判的作用。这一点在文学中十分明显。在19世纪的法国文学中，公共事务与现实主义必不可少。与此相对，德国文学却通常只涉及一些微小愉悦的人际关系或对自然的欣赏，详细的内容我将在下章阐述。总而言之，德国虽已受到启蒙主义的影响，可由于市民们缺乏畅谈政治的场所，启蒙主义的力量十分微弱，未能超出趣味的范畴。

19世纪，德国经济极速发展，掀起了工业化与城市化的浪潮。随着机械化作业的日益单调以及工人与工薪职员的增加而引起的劳资关

系变化等，以往农村的价值观、社会意识、行为准则不再适应当下劳动者的劳动环境。

在这种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形成了新的组织形式。在德国，“协会”“工会”“联合会”“兴趣小组”等自发团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直到20世纪初，它们代替家庭与邻里，作为一个互相帮助、交流情感以及娱乐休闲的场所，发挥了积极作用。

裨益领主的农业改革

现在，让我们将时间稍往回拨。近代初期开始，易北河东部的君主（边境伯爵、选侯）势力不断弱化，而贵族势力日渐增长。在14世纪至15世纪所谓的封建领主制危机中，土地荒废，村舍败落，农民数量骤减，而易北河东部的领主制统治却越发强盛。

自16世纪起，普鲁士贵族便亲手操控粮食的生产与贩卖，从中攫取了巨额利润，逐渐变为“容克”，也就是农业企业家。他们还废除农民的土地保有权，扩大直营地，并将农民降级为小舍农[24]，无限制地加重赋役，强迫农民的孩子做其佣工，庄园领主所有制（Gutsherrschaft）就这样形成了。除以普鲁士为中心的易北河东部的德国诸领邦外，波兰、波希米亚、匈牙利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

到了18世纪，农场规模扩大，很多下层农村家庭的男子被雇用。为生产远销英国的粮食，农场扩大了经营规模，并采用了独特的劳动雇佣形式——以一年为单位雇用整个家庭在分配的土地上劳作，而农民可以从中获得一定比例的粮食收成。因为夫妻可以同时受雇及分配宿舍，劳动者们的结婚积极性提高，至少这一年内的生活有了保障。

另外，居住于易北河西面的农民原比易北河以东的农民更自由，他们只需以货币或实物向领主缴纳地租即可，并无劳动赋役。然而，到了19世纪，由于农民解放，政府大规模推进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农

民的政策，贵族不愿减少收入，便将地价的偿付条件制定得比易北河东面要苛刻很多。农民无力在短期内付清，不得不花费几十年分期偿付。有些领邦也会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来帮助农民偿付。而在1848—1849年，不堪忍受的西南德意志农民终于揭竿而起。虽然此次起义遭到镇压，但最终导致大量农民迁往美国。

森林的荒废与复原

得益于优越的气候与地理条件，德国在古代与中世纪早期曾拥有苍郁广袤的森林，然而自公元1000年起，随着森林砍伐以及开垦运动席卷整个欧洲，森林一步步走向荒废。农业发展、小麦等作物的急剧增产、人口的增加，这些都切实建立于森林的被消耗之上。同时，放养于森林的家猪亦破坏了森林下层植被，阻碍了树木生长。

中世纪末以来，领主将森林的减少归咎于农民的土地开垦。面对此种指责，农民们坚称“有自己的固有使用规则，只砍伐必要的树木，而所谓违法狩猎一些增长过多的野兽，不仅不会破坏自然，还有助于各种树木的生长”，并在各地成立了森林合作社。

即便如此，进入近代早期后，德国的森林还是遭受了极大的破坏。比起农民的开垦，主要原因应该是工业大发展导致的燃料用木材的大量消耗。冶炼矿石、制作陶瓷与玻璃、精制食盐，这些都需要燃烧大量木材。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人口激增，加之滥砍滥伐，森林急剧减少。

此时，一些学者与林业官员敲响了警钟，计划使森林恢复原貌。他们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将业已荒废的森林恢复如初。萨克森的官房[25]官员兼矿业管理局局长汉斯·卡尔·冯·卡洛维茨（Hans Carl von Carlowitz，1645—1714年）等人大声疾呼森林的保护与再生的必要性。

但到了18世纪，即便是植树造林挽救森林危机，人们也不再种植生长缓慢的阔叶树（橡树、山毛榉等），改而种植生长迅速、适应于任何土壤的针叶树（云杉、冷杉），待其长大再一齐砍伐，周而复始。

尤其在德国，由于云杉木材用途多样，所种之木皆为云杉。这与日本到处种植杉树如出一辙。于是便导致了病虫害频发、土壤日益贫瘠、树木腐朽倒塌等一系列问题。此后，林业官员与森林学者们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开始思考如何以合理方式植树造林，以保全森林整体、保护林木景观。有关这一点，我将在第六章说明。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山的馈赠



为研究而登山的地质学家、植物学家、测量人员、画家

邻国法国在强大的王权之下早已建立起统一的国家，而直到1871年才完成统一的德国则显得较迟，甚至晚于曾分裂为城邦的意大利。虽然德国在适应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中曾尝试统一，但由于奥地利与普鲁士旷日持久的霸权争夺，其统一的实现亦几经波折。现在就让我们来一览其过程。

无果的社会改革

1789年，西部邻国法国爆发了大革命，长期以来势力强盛的王权、特权阶级的封建领主被打倒。在“自由、平等、博爱”的标语指引下，所有市民都开始宣扬自己的权利。

而那些自上而下加强统治的德意志领邦，却并不希望法国市民的自发运动影响德意志，特别是普鲁士与奥地利。于是它们向法国革命政府挑起战事，并协同英国等国横加干涉。

1792年9月20日，本以为能够轻松取胜的普鲁士于瓦尔密战役中败北。专注于波兰瓜分问题的腓特烈·威廉二世国王（1786—1797年在位）与重回温和路线的法国政府（督政府）签订条约，将莱茵河左岸割让给法国。奥地利则联手英国，同革命主流雅各宾派作战。可无奈拿破仑·波拿巴在意大利所向披靡，最终奥地利被迫在坎波福尔米奥签订了媾和条约。

然而，此时的德国处于300余个小国分立的状态，语言、法律、行政体系都各不相同，仅靠联邦制维系在一起。所以法国的理念几乎没能在德国传播，市民与劳工没能团结起来自下而上发动革命。

同时，社会改革的举措亦是由政治家们自上而下推行的。腐朽的封建制与领主制使德国积贫积弱，因而各领邦推进自由化与社会改革的近代化运动势在必行。于是，在一些主要领邦内，自由化与社会改革的举措应运而生。构成莱茵邦联的诸国走在前列，紧接着是诞生了施泰因、哈登贝格、沙恩霍斯特、威廉·冯·洪堡等著名政治家的普鲁士。

但是这些改革几乎都被扼杀于萌芽状态。虽然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取消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实现司法近代化、改革关税租税、改革教育、创设市民军、废除农奴制、实现城市自治、实现商贸自由的呼声很高，可一旦市民要将之写入法律，便会遭到贵族阶层的百般阻挠。市民们连领邦内的改革都无法实现，更不要说作为主力推进德国统一了。这个国家的民族统一是通过诸侯、领主们自上而下的决定与调整才艰难实现的。

其原因在于一系列“新邦联”的重组。1805年，与拿破仑所率军队开战的奥地利遭到德意志诸多领邦的背叛，铩羽而归。翌年，“神圣罗马帝国”解体，领邦被整顿为40余个，其中16个领邦结成了以拿破仑为护国主的“莱茵邦联”。但其中大部分是中等规模的领邦，普鲁士、奥地利、不伦瑞克、黑森州皆被排除在外。

同年的耶拿会战中，普鲁士被拿破仑打得溃不成军，签订了《蒂尔希特条约》（1807年），一半的人口与国土被夺去。与此同时，巨额的战争赔款、拿破仑对英国的大陆封锁令，导致普鲁士经济崩溃，民不聊生。

因拿破仑而觉醒的爱国之心

从1807年到1808年，哲学家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1762—1814年）在被拿破仑占领的柏林发表了著名的《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他向那些视领邦为祖国的人呼吁道，应领会高尚的德国精神，心怀包容德国全体人民的祖国之爱。

1813年10月，趁着拿破仑远征俄国失利之机，普鲁士、奥地利、俄国、瑞典与英国军队在莱比锡郊外一举击溃了拿破仑的军队。1814年到1815年，为了确定欧洲的新版图，维也纳会议召开。

此时的普鲁士因获得了莱茵河左岸和威斯特法伦而国富兵强，并力图将德国统一为独立的国家联邦，但遭到了奥地利外交大臣梅特涅（1773—1859年）的反对。1815年6月“德意志邦联”暂时成立，可这只是一个由以奥地利、普鲁士为首的39个主权国与城市组成的联合体，并不具备任何实际效力。邦联议会只在普鲁士与奥地利两大国利害一致时发挥作用。

可尽管如此，在一个人民对地区、领邦、城市抱有认同感，却没有整体“德国人意识”的国家中，反对拿破仑的德国解放战争（1813—1814年）第一次真正唤醒了人民的爱国之心，这是不争的事实。费希特的呼吁终于有了共鸣。

普鲁士引领的统一

德国统一的开端潜藏于意想不到之处，那便是“关税壁垒”。各领邦一面为领土问题争执不休，一面竭力加固自己的体制。为此它们需要去除一切阻碍，力促经济与产业发展。而39个德意志领邦各自发行的货币以及施行的关税制度则阻碍了自由的经济活动。由于领邦间的关税壁垒，农作物价格高涨，德国国内的饥荒雪上加霜。甚至同一领邦内也存在着众多税收壁垒。

1818年，普鲁士公布新关税法以取消国内关税。1834年，普鲁士联合其他18个领邦结成关税同盟，并逐步扩大同盟范围。奥地利等国虽也做过一些抵抗，但到1842年，39个领邦国家中已有28个相继加入了“德意志关税同盟”。其后不久，受法国二月革命的影响，要求修改宪法与统一德国的呼声高涨，人们强烈要求取得出版自由、审判自由以及结社权利等等（三月革命）。1848年5月，在各领邦举行的选举中，选出了约650名议员。同月18日，旨在制定宪法的国民议会于法兰克福的圣保罗教堂召开。

然而，在实际起草宪法时，议会内分裂为保守派与民主主义激进派，宪法制定举步维艰。在法兰克福议会上，“大德意志”派期冀奥地利脱离哈布斯堡帝国而与其他领邦合并，“小德意志”派则渴望建立一个除却奥地利的统一德国诸邦。

1849年3月27日，法兰克福议会中的小德意志派获得胜利。议会最终决定将德意志诸国以联邦制统一，确定了帝国宪法，并拥立普鲁士国王为世袭皇帝。可赶赴柏林的议会代表团的提议被国王腓特烈·威廉四世断然拒绝，德国统一宪法也被搁置。

此后，各地的民众起义与抗议活动此起彼伏，但皆遭到旧体制镇压。三月革命的成果丧失过半，各联邦宪法被修改得非常保守。结果到1850年，德意志邦联再度恢复。

在这之后德意志邦联持续动荡，难以实现统一。然而，德国作为

一个工业国，其经济的腾飞，提高了觉醒于自由主义的市民们的政治自觉性。1861年，德国进步党成立并迅速成为议会第一党。面对进步主义的势力，1862年，威廉一世任命的首相兼外交大臣俾斯麦（1815—1898年）断然推行强权政治，压制自由主义者。

俾斯麦为了转移民众的注意力，发动了志在必得的普丹战争（1864年），迫使丹麦割让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由奥地利与普鲁士两国共同统治。在后来的普奥战争（1866年）中，普鲁士再次取胜，夺取了奥地利统治的荷尔斯泰因。



图5-1　普奥战争的讽刺画中被描绘成牧羊人的俾斯麦（右）

败北的奥地利不得不离开“德意志”舞台。德意志邦联就此解体，取而代之的是囊括了美因河以北全部德意志领邦国家的北德意志联邦，普鲁士还积极鼓动其他领邦加入。1867年2月12日，北德意志联邦举行了制宪议会的直接选举，俾斯麦当选为首相。

另外，奥地利则形成了奥地利-匈牙利二元君主制。原先设想的南德意志联邦并未结成，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大公国则与普鲁士缔结了军事协定，加强与普鲁士乃至北德意志联邦的联系。

随后德国以西班牙王位的继承问题为外交策略，挑起与法国的矛盾，普法战争（1870—1871年）开始。俾斯麦击溃了法国的抵抗，毛奇指挥的闪电战则攻略了原属法国的色当与梅斯。1871年1月28日，巴黎开城，签订停战协定。法国不得不将阿尔萨斯-洛林地区割让

给普鲁士，并支付高额的战争赔款。

由于连年征战，德国全域爱国热情高涨，南德意志四国与北德意志诸国缔结了旨在建立“德意志帝国”的条约。1871年1月18日，在巴黎凡尔赛宫中，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加冕为德意志帝国皇帝（王位1861—1888年、帝位1871—1888年）。这是一个建立于君主立宪制与联邦制基础之上的帝国。就这样，德国终于实现了统一，被称为德意志第二帝国。

但正如前文所述，这个帝国是联邦诸国中以领君为首的贵族阶层相互妥协的产物，它建立于各君主间的契约之上。德国建国的特点在于缺乏广大的国民阶层的参与，这为其日后埋下了隐患。

山中的温泉疗养地

以普鲁士为代表的德意志诸邦的理念，与法国奉为理想的自由、平等抑或文明、国际协助、民主主义等思想风马不接。在德国，信奉启蒙主义与进化论历史观的市民阶层没有决定性的政治力量。因而自由知识分子阶层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亦十分疏离，他们的思想并不在政治、历史之中，而是深入到了血缘、大地与自然。“友自然之力，习自然奥义”的理念弥补了启蒙主义未能落地生根的缺憾，成为知识精英们共同的目标。

而将山与水，将大地深处的能量直接传送至人类身体的便是温泉，亦即温泉疗养。当然，温泉自古以来就家喻户晓。自中世纪前半期至其盛期，温泉疗养曾稍见颓势，可中世纪后期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短途温泉疗养旅行成了欧洲各国贵族与富裕市民的一大乐趣。与此同时，为了让身份较低的市民也能享受到此种乐趣，温泉亦渐渐完善了相应的设施。

有证据表明，德国自13世纪起便已开始使用温泉。起初只有附近

居民使用，但到了14世纪，开始有旅客为温泉远道而来。春夏季的温泉旅行成了人们规律性的习惯。自14世纪末起，重新认识温泉的信息日益增多，大量温泉设施被建立在森林、山区等一些远离城市的地方。

此外，伴随着文艺复兴运动，医生与人文主义者以极大的热情撰写各种“温泉论”。意大利人文主义者波焦·布拉乔利尼（1380—1459年）曾在写给友人尼科洛·尼科利的书信中记叙了德国（德语圈国家）的温泉。当时他是教皇秘书，因为康斯坦茨大公会议而来到德意志南部的康斯坦茨。波焦在周边的图书馆寻找古代文献之余，也曾造访如今位于瑞士的温泉（阿尔高州的巴登），他在1416年5月18日的书信中所谈及的便是那时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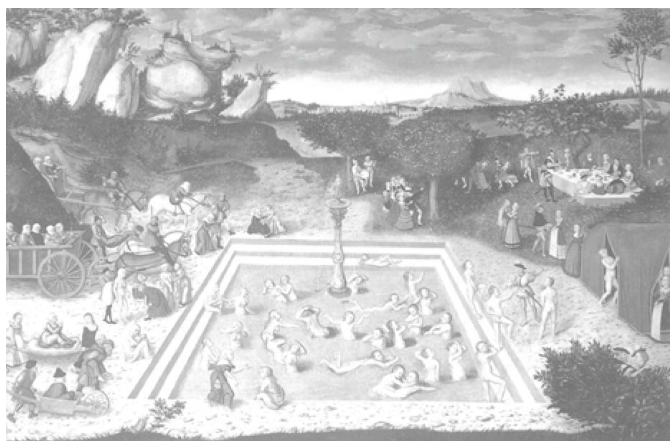


图5-2　传说中的浴场图景（老卢卡斯·克拉纳赫作《重返青春之泉》，1546年）

据其书信，那个温泉场所位于群山环绕的溪谷中，设有豪华的客舍、两个位于广场的民用公共浴场以及众多私人浴场。公共浴场用现成的低矮隔板分隔男女，但留有多处开口以方便人们交谈。当时，在温泉场所招待友人、玩纸牌、浮桌用餐、享珍馐饮美酒蔚然成风。

在公共浴场里，不管是妙龄少女还是迟暮妇人都一丝不挂，她们大胆地从男人面前走过，仿佛是高雅的女神，如花神芙罗拉或维斯塔

贞女[26]，行为举止纯真无邪。私人浴场则显得清洁干净，男女浴池隔板的较低处也设有数个小窗，人们可以透过小窗一起饮酒、谈话、互动。温泉上方设有围栏，人们可以在那里休憩，观察浴池中的人，也可以相互交谈。

虽然也有一些来泡温泉的女性是来治疗不孕症的，但大多数人的目的是放松身心。他们有的夫妇相伴，有的与友人一道，又或只身携仆。甚至有人从300多千米外的地方远道而来，就连修士与祭司也乐在其中。在那里，所有口角与恶意、不和与纷争都不可思议地消失了。浴场中赤身裸体的男女亦不令人觉得猥琐下流，唯有一种淳朴自然之感。如上所述，波焦简直将温泉描绘成了“天堂”。

酷爱温泉的歌德

在德国，16世纪的自然学家们纷纷就温泉与矿泉的价值、它们对身体哪个部位的何种病症有效等展开论述，一直到19世纪，温泉论、温泉纪行的著作都层出不穷。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1749—1832年）的作品。



图5-3　歌德

德国的温泉场所有些在古时候就已经存在了，有些是中世纪或近世的王侯和修道院建立的，形形色色各有不同。而在歌德所处的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那些温泉地已经演变成了被自然包围的优雅设施，也是精英们的疗养观光胜地。

歌德在1785年至1823年间到过波希米亚的温泉场所，包括卡尔斯巴德、弗朗兹巴德、玛丽恩巴德、特普利采、埃格尔，总计22次，此外他还在巴特皮尔蒙特、巴特滕施泰特、威斯巴登等地逗留过，并积极促进魏玛附近的巴特贝尔卡（Bad　Berka）温泉的设立。歌德自身为治疗丹毒、胃部不适以及心脏病，会定期前往温泉疗养。从歌德给友人的书信中我们可以知晓，有时他也会因为对从政做官感到疲惫，为了放松身心而去。

据说温泉有神奇的力量，有些温泉甚至吸引着欧洲各方人士慕名而来。比如卡尔斯巴德[27]，歌德初到此地时，它已是欧洲热门的温泉胜地。1785年，他写信告知友人默克：“这简直像是图林根的剧场突然被搬到了波希米亚。”

另外还有现属捷克的玛丽恩巴德（图5-4），时至今日它依旧是欧洲人气鼎盛的温泉度假胜地，其饮泉场所尤为出众。歌德于73岁之际恋上了一个在当地结识的19岁女孩——乌尔丽克·冯·莱韦措，他的诗歌《玛丽恩巴德悲歌》便是诞生于此次失恋之中，不过这是题外话了。



图5-4　玛丽恩巴德的温泉疗养所

位于莱茵河上游东岸附近的巴登-巴登自古以来便是闻名遐迩的温泉胜地。它由古代罗马人开发，中世纪末至近世初期时开始有王侯贵族们造访，而到18世纪它则作为一个疗养所发展了起来。19世纪初期，一批豪华的宫殿式建筑平地而起。从19世纪到20世纪，著名的政治家、作曲家、小说家、画家们亦频频至此。这个温泉胜地简直成了欧洲的政治家、文化人的外交、社交场所。其为食盐泉，温度颇高，据说对风湿症、神经痛相当有效。

德国人的温泉热潮始于中世纪中期，它与异教时代以来人们对水的治愈力，亦即药效的信仰密不可分。自然之水，无论冷水还是温水，都会带来那来自地壳深处，或是湖底矿物泥的珍贵的自然疗效。这样一种“自然的恩惠与人类有机相连，并能使人恢复本初的健康”的观念，在德国比在任何国家都要受重视。

歌德在《浮士德》第二部开头处写到，身心俱疲的浮士德躺在繁花遍野、绿草如茵的柔美大地上，接受着盘旋其上的妖精们的治愈。同样，歌德在《亲和力》（1809年）中，以物质与物质的结合与分离为喻，描述了拉近人与人之间距离的神秘亲和力。就像从石灰石中释放出的酸性气体与水结合便成了矿泉，无私地奉献于健康人士和病人们。

基于如上的思考方式，在19世纪的德国，不囿于温泉的自然疗法风靡一时，它们现今则以医疗替代、医疗补充之名继续存在着。这不是开方用药，而是基于“让自然所拥有的治愈之力使人体恢复健康”的理念，借助水、土壤、阳光、空气等的作用以及草药、食疗、体操、水浴、呼吸改善、按摩等的功效。在工业化的推进与城市化的发展中，人们斥责远离自然的近代文明为疾病以及精神堕落的根源，而将与近代文明相对立的自然疗法奉若神明。

许多知识分子成了自然疗法的推崇者，至19世纪末，据说德国已有100多家这种采用自然疗法的疗养所。

甚至时至今日，德国医学的基础也不是“吞药治疾”，而是“发挥自然治愈之力”。温泉疗养正是实现这种理念的方式，它的功效亦得到了政府的承认，健康保险也早已覆盖温泉疗养，长期居留型温泉设施（kurort）的总数接近400家。近年由于财政赤字，补助期限缩短，有时也会无法获保。情况似乎正在逐渐改变。

登山时代

19世纪的德国，既有盛极一时的温泉疗养，亦处于登山运动大发展时期。当时，资产阶级虽然没有政治实力，但在文化、社会方面的影响力却越来越大，他们对山岳萌生出一种强烈的憧憬之情。

近代以前，人们总对山抱有恐惧感，认为那是恶魔的领域，除非万不得已，不然不会去靠近或攀登。但到了18世纪下半叶，由于水晶探索热潮以及猎捕岩羚羊等目的，前往山区的人逐渐增多。与此同时，在自然科学方面，人们亦对山岳萌生出兴趣来，而在此前山岳极少被作为调查研究的对象（参照本章开篇页画）。

无须再次指明，阿尔卑斯山脉是欧洲的高山群，覆盖了法国、瑞士、德国、意大利。攀登高峰成为当时人们的目标，1786年，人类首

次成功登顶海拔4810米的勃朗峰。

18世纪下半叶，人们建造了一些山中小屋向登山者提供床铺、食物以及急救用品。进入19世纪后，4000米级的高山上也接连出现了登山者的身影。一些富裕的英国人组成了大型登山队，并配备了仆从和向导。瑞士的实业家及学者们则在挑战登顶的同时也带有学术目的。地质学家、冰河学家、测量人员、植物学家、画家等跟向导攀登，进行调查研究。

就这样，山岳向导成了一个有利可图的职业，于是从业者更加全力以赴，其数量与日俱增。将准备登山用具、应对落石雪崩的措施、设定路线等全权委托给向导负责的登山家亦开始进入人们视线。此外，甚至还有一些向导被包季雇用。1850年到1865年是攀登阿尔卑斯的顶峰时期，尤其是1859年到1865年间，68座山峰被初次登顶，其征服者主要是英国人。



图5-5　冰河攀登（1830年）

但是德国人却并不满足于英国人那种依赖他人的登山方式，他们

崇尚独立攀登，并追求以登山本身为目的的登山。故而19世纪以后，不带向导的“单独行”作为历练自身体魄的大众运动在德语国家逐渐普及。

1869年，德国登山协会成立（现有会员75万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登山者协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奥地利以及意大利的登山者日益增多。在这些国家中，虽然惊险的攀岩运动十分流行，但也有很多人并不执着于登顶，只为享受漫步山间的乐趣。

一直到20世纪前后，登山仅是德国上流阶层的运动，比如学者、大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医生、高级官员、律师，等等。但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开始，普通工人也能趁着闲暇去攀登一些无须花费太多时间与金钱的中级山岳（海拔1000～2000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魏玛时期，登山热潮亦在市民间兴起。装备、用具的改善以及购买便利性的提高促进了登山运动向更广泛阶层群体的普及。伴随着巨大危险与不可胜数的死亡事故，高山攀登运动成为宣扬“抗争自然、克服困难、挑战高度”的民族主义的一种手段，其成就甚至曾被大众媒体报道。

现今人们已不再背负着国家的名望而登山。很多德国人出于个人兴趣趁休假期间前往德国南部或奥地利的阿尔卑斯山徒步或露营。

铁工业牵引的经济

对于德国来说，19世纪既是一个政治革命的时代，也是一个经济发展、技术革命的时代。或许亦可以换言之，这是一个“政治倒退萎靡，经济却快速发展”的时代。

如前所述，1834年德意志关税同盟成立，这个同盟虽不囊括德国全体，但加盟区域内的关税被全数撤销。其后，相关领邦的经济显著发展，制铁业步入正轨，建造了一批锻造工厂、铸铁工厂以及精炼

炉。同时随着纺织工厂的建立，纺织工业亦步入发展之途。这些机械工业在英国业已发展得规模宏大且技术先进，相较之下德国的规模则显得甚为微小。但由于拿破仑的大陆封锁战略，德国无法再依赖英国，这便刺激了其工业的发展。

工业发展迎来了实质性局面，1853年关税同盟延长，奥地利趁此机会表示希望加入，可遭到了普鲁士的拒绝。德意志帝国成立后，统一货币、确立金本位制度、设立中央银行、制定专利法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促进了经济的统一。从1890年到1914年，经济持续发展，德国逐渐蜕变为一个工业国家。

由于德国工业化起步比英国晚得多，它便越过了纺织等轻工业，一开始就以钢铁以及铁路相关产业（重工业与机械工业）为主体产业。当然，在麻、羊毛、丝，尤其是棉等纺织产业方面，德国亦采用织机，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德国的铁工业发祥于其东南部的上西里西亚。直到19世纪中叶，巴伐利亚王国的莱茵-普法尔茨、萨尔地区、莱茵河中游的支流沿岸、拿骚的拉恩-迪尔河地区、绍尔兰地区、西格兰、艾费尔高原、哈茨山地、图林根森林、厄尔士山脉等地，都散布着许多小规模制铁厂。其铁工业正是在那些尽享“森林、山岳、河流”恩惠的土地上发展起来的。

1835年12月，一条连接巴伐利亚的纽伦堡与菲尔特，全长6000米的铁路修建完工，这是铁路铺设的伊始。到了1870年，铁路已有25000千米长。虽然德国的铁路建设远落后于法国、英国，但它一步步发展前进着。可以说，铁路日益取代了此前的河流，成了联结各分立领邦，构筑一大交通网络的伟大工具。它以快捷的商品、产品运输，将供给方与需求方紧密相连，扩大了市场。

除了铁路建设与制造火车机车、货车对铁的需求外，作为能源的

煤炭需求也与日俱增。可以说如果没有煤田，就没有德国的近代工业，甚至欧洲的近代工业都不会诞生。正因为有了煤炭，才能加热高炉，驱动机车以及蒸汽机。

由于煤炭十分沉重，运输极为不便，人们便就地建造工场。1848年，德国有6个大煤田，分别位于亚琛周边、下莱茵、萨尔地区、萨克森、上西里西亚、下西里西亚，591个煤矿点上有35502个工人，总计开采煤炭4383566吨。而到了1864年，煤矿点、工人数以及开采量都分别激增至670个、99141人、19408532吨。此外，德国褐煤储量也相当可观。

鲁尔地区的重工业发展

莱茵河下游右岸埋藏着丰富的煤炭与铁矿资源。借助莱茵河便捷的水运，这个地带逐渐成为欧洲最大的工业地带。人们取汇入莱茵河的鲁尔河之名，称之为鲁尔工业区。这是一片位于煤井上方，宽30千米、长100千米的工业区。

19世纪初，这里不过是一个贫穷的农村，没有任何大城镇。然而19世纪中叶，工业革命之后，人们引入了用此地开采出来的煤炭（不是木炭）来精炼附近出产的铁矿石的方法，由此鲁尔地区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

自从蒸汽机发明后，采煤技术的进步亦是一日千里。大量劳动力从各地汇集于此，企业也纷纷转移至此。至于工业用水，莱茵河及其支流的供给绰绰有余。



图5-6　鲁尔河与工业区（1866年）

从1834年到1847年，普鲁士的高炉炼铁产量从13.45万吨增加到了22.9万吨，西里西亚与莱茵兰的矿山业欣欣向荣。而拥有鲁尔地区的莱茵兰则无论在技术、资本或位置层面，都日渐成为近代矿业中心。

19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炼铁的需要，鲁尔地区的高炉建设进一步发展，生铁消耗量大幅上升。同时，伴随着铁路建设与机械制造的发展，铁制品的需求急剧增加，使鲁尔地区在19世纪实现了飞跃性发展。1911年，鲁尔地区独占鳌头，生产了德国关税领域三分之一以上的生铁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的钢。

20世纪初，钢铁工业用煤量越来越大，1909年超过了1500万吨，约占鲁尔地区煤炭开采总量的十分之三。以煤炭产地为中心，德国的工业与经济蒸蒸日上。

鲁尔地区傲视其他煤田而立于不败之地的原因在于它拥有莱茵河及鲁尔河，又充分运用铁路使煤炭得以销往四面八方。鲁尔地区的产煤量为1850年166.5万吨、1860年427.6万吨、1870年1157.1万吨、1880年2236.4万吨、1890年3551.7万吨、1900年6011.9万吨、1910年8908.9万吨，真可谓是日新月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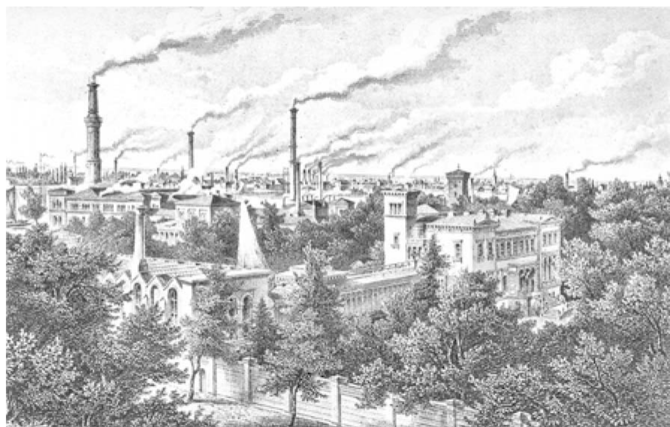


图5-7　机车工厂（1855年）

延续至今的“德国制造”

就这样，19世纪中叶以后，德国的机械工业发展迅猛，大规模的机械工厂在各地纷纷涌现。其后，机械工业逐渐多样化，产品种类也与日俱增。20世纪初其品种已数不胜数，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电力机车、缝纫机、打字机等新产品层出不穷。

时至今日，机械制造依旧是德国经济的顶梁柱，其中有多达四分之三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提起德国的代表性产品，汽车（曾经的戴姆勒-奔驰股份公司、保时捷）自不待言，我们还能联想到整体厨房、咖啡机，抑或一些更为小巧的器具与金属制品，它们都结实耐久且具实用性。

此外，奥格斯堡的铁、银、铜手工艺品与莱茵兰的索林根的秉承了中世纪以来传统的刀具都十分有名。与索林根同属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雷姆沙伊德的钢制品与施托尔贝格的黄铜制品亦是自古以来遐迩闻名。

值得一提的是，占据全球大半市场份额的众多机器制造公司（例如自动封入、封装系统），多数是行外人闻所未闻的中小型企业

（Mittelstand），这是德国的特色。即便是大型垄断企业，亦立足当地，十分重视手工艺者的技艺。

地方分权的传统得到充分利用，产品精密耐用而值得依赖，这便是所谓的“德国制造”。

经久不衰的河流运输

此前我已叙述过，在唯有北面临海的德国，纵横奔腾的大河所造就的河流运输自古代、中世纪以来就十分重要。而到了19世纪，拖航业的近代化与体系化亦引人关注。即便当时已有铁路，但运输煤炭、铁矿石、谷物等分量重、体积大的物品时，依旧是河流更为便利。

为运输这类重物，1841年科隆蒸汽拖船公司成立。1850年前后，加上其他公司所拥有的船只，总计有蒸汽拖船25艘、铁制货船192艘、木制货船400艘、帆船61艘航行于莱茵河上，往来运输大量货物。出于同样的理由，易北河、美因河、埃姆斯河、摩泽尔河、鲁尔河、利珀河、萨勒河、奥得河中的蒸汽船也逐渐增多。

20世纪初，河流水运更加活跃，大型装载船舶不断增加。比如钢铁制船舶的载重量为3500吨，相当于250辆货车的载重量。

1908年，德意志帝国内可航行的内陆水运全长为15269297千米。其中单纯的河流有8667320千米，其余皆为运河化了的河流或是内陆湖内的水路或是运河。

进入20世纪后，被称为莱茵-美因地区的上莱茵北部地区，由于便利的水运，工业用水丰富，加上劳动力充足，逐渐发展成为德国最大的工业区。加之20世纪20年代为了大型船舶的通航，人们对注入莱茵河的美因河、内卡河进行了修整，尔后煤炭或一些初级原材料的运输便也畅通无阻了。

此地不同于鲁尔地区，虽没有地下资源，但却有着世界上最大的综合化工厂BASF[28]、同为化工厂（尤其是焦油染色工业）的赫斯特公司，以及位于吕瑟尔斯海姆的欧宝汽车工厂等知名企业。可以说是河流成就了它们。

此外，前述的鲁尔工业地带位于现在的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其州首府是处于莱茵河下游的杜塞尔多夫。这里汇集了制铁、化学、机械、金属加工等主要企业，其产量占德国总产量的大半，不得不说这多亏了莱茵河的恩惠。

如前章所述，德国与法国、英国不同，始终未能完成以王权为轴心的统一，进入近代后中世纪的领邦分裂再次被制度化。而在这一时期，将初期近代的“德国”统一起来的除了河流，除了水，再无其他可能。

共同的自然观、根源性自然与人类的深厚联系透过漫长的历史长河渐渐渗入德国人民的心中，与德语一起在无形之中将他们一体化，这或许是一个不可辩驳的事实。但说到底这只是精神的一体性，并不能统一社会、政治与经济。与此相对，河流则将具体的城镇与城镇、地区与地区相联结，促成经济上的交流。谋求关税的撤销与赢得自由通行的保障，是为了将德国的河网物尽其用。

父亲河莱茵河

德国境内有着众多浩浩荡荡的大河，与日本的河流截然不同。除了莱茵河、多瑙河外，还有易北河、摩泽尔河等。它们宛若大动脉一般，运输着载有大量货物的船只。这些河流不是向中央集聚，而是联结地区与地区，将全国联结为一个整体。

1992年，一个萌发于古代的宏大规划终于实现了——贯通莱茵河、美因河与多瑙河，结成一张北起北海、南抵黑海的水运网。

接下来就让我们分别了解一下德国的三大河流——莱茵河、多瑙河、易北河。首先是莱茵河。

莱茵河自北向南贯穿德国西部。对于德国人来说，它是历史上最重要的河流之一。莱茵河全长1230千米，发源于瑞士境内的阿尔卑斯山区，沿瑞士、奥地利国境北上，流入博登湖后，自湖西而出，急流西行，继而右折一路北上。这条大河流经多条运河，与罗讷河、马恩河、埃姆斯河、威悉河、易北河相贯通。

时至今日，莱茵河上仍有约6万艘船往来不休，据说它是世界上交通最繁忙的内陆河流。莱茵河运输着沉重的煤炭、矿石、建筑材料以及石油等，支撑着德国的物资流通。可以说，没有莱茵河就没有德国（与荷兰）的工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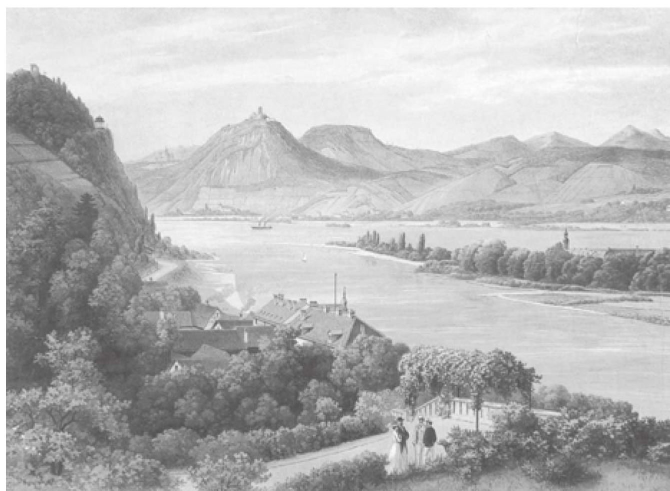


图5-8　莱茵河与山城（1895年）

莱茵河因其重要的历史地位，被人们唤作“父亲河”，是德国人的心灵故乡。自中世纪以来，莱茵河谷的居民间流传着成千上万个传说，将这一思想绵延至今。其中，一个名为克里斯多福的耿直大力士形象深受人们喜爱，他因驮负耶稣过河之举而广受赞誉，并被描绘入画，雕刻成像，传颂至今。

在德国的浪漫主义文学运动中，莱茵河被颂扬的次数不胜枚举。首先，弗里德里希·荷尔德林在其1801年的长诗《莱茵河》中赞颂了这条大河，同年弗朗兹·布伦塔诺在虚构诗《罗蕾莱》中吟咏了少女罗蕾莱从莱茵河畔的岩壁上纵身投河的悲剧，后来的诗人、画家、作曲家亦源源不断地从莱茵河中获得灵感。1805年，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在《荷兰、莱茵河流域、瑞士和法国部分地区的游览书札》中赞美了莱茵河的美丽景致与伟大历史的协调，他的叙事诗《沉没之城》（1807年）亦涉及了这条大河。

其后，由于反抗法国的解放战争，兼具爱国主义与政治性的莱茵抒情诗层出不穷，并被传唱。其中格外著名的是海因里希·海涅的《罗蕾莱》（1824年）。

多瑙河与易北河

接下来是多瑙河。这条大河全长2857千米，沿途流经十余个国家，奥地利、匈牙利都将它视为本国河流珍爱无比。多瑙河发源于德国的黑森林地区，汇集了德国境内阿尔卑斯山脉的众多支流，它在森林中形成美丽的溪谷，并横穿巴伐利亚地区。

与激流滚滚、具有男性气概的莱茵河不同，被唤作“母亲多瑙河”的这条大河水流平缓宁静，是多民族共存融合的象征。有时人们也会将莱茵河与多瑙河相对立，认为莱茵河才是德国的象征，多瑙河则是哈布斯堡帝国奥地利的象征。

而在小约翰·施特劳斯（1825—1899年）的圆舞曲《蓝色多瑙河》（1867年）的合唱版中，莱茵河被称作多瑙河的兄弟，可以说这两条河流正象征着两国的勠力同心。而这两条大河在博登湖附近确实有过交汇。

多瑙河以南是阿尔卑斯山麓，这块广大的绿野是德国首屈一指的

粮仓。从阿尔卑斯山流下的数条支流，使肥沃的泥沙沉积在此。田间种植着大麦与小麦，与之相邻的还有德国最大的啤酒花种植地——哈拉道（Hallertau）。大麦、啤酒花以及从阿尔卑斯山顺流而下的天然泉水，自然使此地的啤酒酿造业十分兴盛。

另外，多瑙河流域是一块天主教信仰笃深的土地，许是因此，当地留存着众多巴洛克风格的教堂，这亦是其特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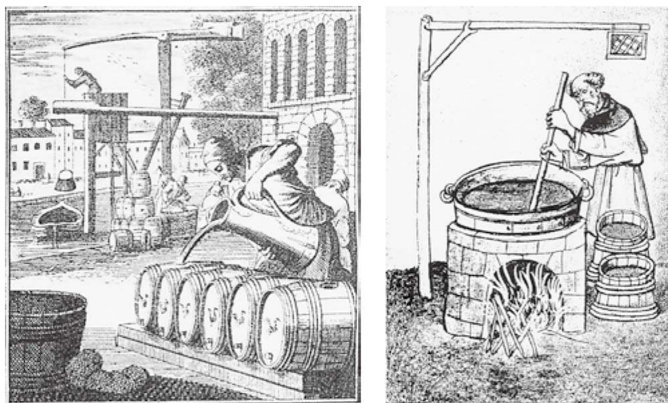


图5-9　啤酒酿造

最后，让我们对易北河也作一番了解。易北河发源于捷克与波兰国境附近的克尔科诺谢山，全长1165千米，是一条贯穿捷克与德国的大河。它自德国与捷克国境的厄尔士山脉一路向北，穿过北德国平原注入北海。众多运河将易北河与其他河流相连，成为内陆交通要道。在古时易北河是德国与外部（斯拉夫）的界线，而如今它则成了德国东西两边的分界线。

易北河在汉堡附近汇入北海，故自汉萨城市同盟时代以来它便是大量物资往来的重要通道，并通过许多支流和运河与内陆重要城市相连。但由于河流沿岸的领邦各自设定了诸多关税，导致税金占了物资成本的一半以上。虽然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已提出河流航行自由的要求，但其完全实施则到了1870年。

同莱茵河、多瑙河一样，因为城市污水与工业废水，易北河也面临着严重的水质污染问题。虽然如此，但其中游地区还残存着人类未曾染指的自然，现为欧洲最大的自然保护区之一。那里不仅生长着各种植物，还是水禽、河狸、水獭等动物的栖息地，并被列为“联合国生物圈保护区”而受到保护。

河流中的自然变迁

河流就这样一直在物质与精神方面支撑着德国（人）。实际上，自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在以河流为代表的德国水域范围内，曾有过一次大规模工程，完全改变了其水域面貌。我希望大家能对此有所了解。

人们在蜿蜒曲折与分流湍急的河边修筑堤坝使其直线快流，清除河流中的砂石沉积与沙洲令河运畅行无阻，又在溪谷中修建大坝以调节洪水、灌溉田地及发电，此外还挖掘运河连接河流以扩大水运网。而池塘、湖泊、湿地、沼泽、泥炭沼则多数被围垦或是填埋成了耕地。改造自然以服务人类的行为自中世纪便已有之，而进入近代之后，其规模与速度都翻了一番。

前章提到的普鲁士开明专制君主腓特烈二世曾大举开凿运河以连通易北河与奥得河，并围垦奥得河以东的湿地以及沼泽，他比同时代的任何人都积极地改造自然，除河流等水域，山岳、森林，甚至草原都在其改造范围内。我也曾听闻“德国的景观是德国人的心灵故乡，绝不能被人为改造，它保持着日耳曼故乡的原貌，被人们爱护至今”这样的话，但为了生活的便利与产业的发展，德国的自然确实也存在着被彻底改造的一面。

此外，批判此种改变的口号“保护景观之美”，其中也是指人所认为的“美”，仍旧是以人为中心的思考方式，这是不争的事实。而对于

同样将自然改造至今的日本来说，这亦是必须铭记于心的事实。

崇尚自然的德国浪漫主义文学

我在此前已阐述过，对于德国，文艺复兴的理性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影响微乎其微，甚至启蒙主义也几乎未曾留下什么痕迹。纵观18世纪到19世纪的艺术与思潮，反倒是追求与自然紧密联系的浪漫主义十分盛行。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上半叶的德国浪漫主义是早前18世纪6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开展的新文学运动——“狂飙突进运动”（Sturm und Drang）的延续。狂飙突进运动反对启蒙主义，重视自然与情感生活，歌颂人类激情、想象力以及个人的伟大。其主要表现形式为散文与戏剧，初期代表人物有歌德、席勒，除此之外还有莱泽维茨、瓦格纳、伦茨等人。

继承了上述思想并将之深化的便是浪漫主义。其中以诺瓦利斯的《海因里希·冯·奥弗特丁根（蓝花）》（1802年）为代表，取材自矿山的作品亦不计其数。

在《蓝花》中，主人公海因里希通过旅行实现自己内心的成长，与地道里老矿夫的交谈以及与身居洞穴的隐者的相遇是其重要主题，人的内心世界与自然，特别是与大地之下的世界就这样奇幻地产生交流。据说在1797年12月到1799年5月，诺瓦利斯曾在弗赖贝格矿山学校就读，需要每天下到矿坑里。

恩斯特·特奥多尔·威廉·霍夫曼曾写过一部短篇小说，名为《法伦矿山》（1819年）。该小说以阴森的笔致逼真地描绘了一个充满幻想与欲望的地下世界。主人公是矿夫埃利斯，他看到了一个100多年前因塌方事故而丧生的矿夫亡灵，自此他眼前便总是出现充满情色而又不可思议的幻象。而后埃利斯为了给新婚妻子一份礼物，在婚礼当日

深入地底去寻找宝石，可塌方再度发生，埃利斯一去不返。50年后，埃利斯的妻子纵身投向丈夫已变为化石的遗体之上自尽而死，其夫的遗体也随之化为灰烬。

浪漫主义频频提及中世纪的十字军、神秘主义、骑士精神及哥特式建筑，对远方的土地与遥远的过去抱有强烈的兴趣。与此同时，神秘的“自然”亦是其灵感之源。刚才我所列举的矿山便是其中之一，更常登场的则有想象中的幽暗森林、岩石遍布的峡谷、山体斜面的原野、断崖或洞穴等。除了诺瓦利斯、霍夫曼之外，还有路德维希·蒂克、约瑟夫·冯·艾兴多夫等作家与诗人，他们在赞美日耳曼神话的同时，以精湛的笔触描绘梦中的森林与山岳。

这个时代的浪漫主义文学中所掀起的自然热潮与格林兄弟（兄雅各布，1785—1863年；弟威廉，1786—1859年）的活跃并非毫无关系。他们因收录有《白雪公主》《小红帽》等作品的《格林童话》[29]而家喻户晓。正是因为格林兄弟将意象纷呈的《民间故事之森》收集整理，这些传说才能流传至今，持续魅惑着古代日耳曼人和近代德国人。

在《格林童话》中频繁出现的森林既是日常世界的一部分，又与异界相通。应该说它本身就是妖精、女巫、巨人以及奇异动物们所栖居的异界。这是生与死矛盾共存的空间，它在给予慈悲与恩惠的同时，又是一个恐怖的存在。在《格林童话》的201篇目中，有森林出现的多达84篇。1816年，格林兄弟出版了《德国传说集》，其第一版共计579篇传说故事，其中有森林出现的有118篇。

格林兄弟心中有这样一个理念：挖掘基督教之前的自然信仰、树木信仰与各种古老习俗所孕育的“德国性”，并使之重焕生机。在他们汇编的童话传说中，巨人、小人、森林族、苔藓族[30]一一登场。

格林兄弟并非要召唤出存在于世界外部的理念或超越之神，在他

们的观念中，理想化的“自然”是人道德的源泉，是社会的基础。此间，人的精神与自然世界情感相通、心意相连，通过与自然的一体化，人能够再度恢复生命力，消除所有疾病。德国人始终未能在古典时代（希腊、罗马）文化或充满荣光的基督教王国中找到认同感，而这个“自然”兴许是他们唯一能信任依赖的。

浪漫主义的上述思想在19世纪乃至20世纪的德国文学中都留下了浓墨重彩的印记。一如前章所提及的，19世纪的法国文学在“自然主义”“写实主义”的大旗之下产生了以巴尔扎克、左拉等为代表而创作的一系列尖锐指刺社会问题的作品，而同时期的德国文学却消极地逃避社会转向自然，众人皆以各自的旋律歌颂自然，其中流淌着一种静谧的达观。

诗人弗里德里希·荷尔德林受歌德影响，在其作品《归乡》（1801—1804年）中赞颂了阿尔卑斯雄伟壮丽的群山、清冽的河流与瀑布。阿达尔贝特·施蒂弗特（1805—1868年）的《水晶》则讲述了圣诞之夜，一对在山中遭遇暴风雪的幼年兄妹避难于冰河下的岩石丛中等待救援的故事。这个作家以浸润着清洁空气的静谧荒野、流淌着洁净无垢之水的美丽森林等为舞台，创作了许多颂扬无邪纯洁的作品。

其他能联想到的还有瑞士的医生兼植物学家阿尔布雷希特·冯·哈勒（Albrecht von Haller）的诗集《阿尔卑斯》（1729年），同属瑞士的诗人 萨洛蒙·格斯纳（Salomon Gessner，1730—1788年）、德国女诗人阿内特·冯·德罗斯特-许尔斯霍夫（Annette von Droste-Hülshoff）的自然诗等。在德国有着一个或可称作“山林文学”的领域，其作品举之不尽，列之无穷。

山岳绘画与有机体思想

接着让我们关注同样偏爱描画自然的德国绘画。最具代表性的要数活跃于19世纪上半叶的风景画家卡斯帕·大卫·弗里德里希（Caspar David Friedrich，1774—1840年）。他喜爱描绘草原、海滨以及山岳。而在他之前，出生于瑞士北部的卡斯帕·沃尔夫（Caspar Wolf，1735——1783年）亦画了200余幅与众不同的阿尔卑斯山。此外还有出生于蒂罗尔地区的约瑟夫·安东·科赫（Joseph Anton Koch），以及其他许多与弗里德里希同时代的，为山岳的魅力所折服的画家、版画家。

他们绘仿佛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耸立高山、屹立不倒的巨大岩石、浮现于山丘背后云海中的群山、峡谷或瀑布、壮阔的冰川以及蔚为奇观的洞窟，每幅画都充满静谧、庄严又崇高的氛围。

另外，在音乐世界中则有理查德·施特劳斯的《阿尔卑斯交响曲》（1915年），其以音乐形式表现了攀登阿尔卑斯山之状。这部作品分为20个部分，每个部分都有各自的标题，对应着20个登山阶段（现在则通常分为22个场景）。

在19世纪的德国，“登山是精神的体验，人类会随着攀登而变高贵，最终抵达真实”的理念被广为信奉。据说一旦立于山巅，远远俯瞰尚沉没于幽暗之中的城镇与田园时，便会涌现出一种“再也不想回到污秽下界”之感。随着登山作为这样一种精神体验而蔚然成风，山岳亦作为一个审美对象受到人们的关注，想必由此山岳便成了文学与美术的重要主题。

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1744—1803年）是活跃于18世纪下半叶的德国思想家。他反对启蒙主义的理念，认为只有通过自然才能抵达真正的人性，并且主张世上存在的所有文化都有同等的权利，它们是由民族性格与民族所活跃于的自然条件相互作用决定的，即文化的多样性是与自然的多样性相呼应的。

这是一种相信自然统一性，相信人类与自然的内在联系的有机体思想。这种思想与前述的自然疗法的流行息息相关，遵循了“生命并非单一个体人类的生命，是有机、不可分割、与自然融为一体”的生命观。

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叶的思想家与科学家都持有独特的有机体自然观，这种自然观念囊括人类之生命又凌驾其上。同时，人们认为人类只有通过这种大自然的伟大潜力才能走向未来，渺小的人类世界与深远而崇高的自然形成鲜明对比。最具代表性的是哲学家弗里德里希·威廉姆·约瑟夫·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Schelling）的自然哲学。

综上，我认为在18世纪至19世纪的文学家、画家、哲学家与民间传承中，“德国自然观”一脉相承。

第六章　自然崇拜的明暗



柏林的徒步旅行活动（1930年）

普鲁士在1870年至1871年的普法战争中击败法国之后，南德意志四国（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黑森-达姆施塔特）随即加入北德意志联邦，改国名为“德意志帝国”，国王威廉一世加冕为帝，帝国由此统一。

那么统一之后，德国的政治与制度又是如何演变的呢？俾斯麦是使普鲁士走上强盛，领导德国实现统一的核心人物，在其后的19年中，俾斯麦作为国家宰相统领着政治的走向。然而在他下台后，德国却一步步陷入了大战的悲剧之中。

从俾斯麦退场到威廉二世亲政

普鲁士是作为一个军国主义国家发展起来的，因而在军队、各行各业或组织中都有着严苛的纪律。全国国民如同置身工厂一般，受到机械化的管控。中产阶级夹在贵族、官僚与工人之间，未能采取任何颠覆统治秩序的大胆行动。这便是1848年3月“革命”的失败之由。

1871年成立的以普鲁士为中心的德意志帝国，其统一是通过三次战争实现的，故而军队的威信进一步上升。

在社会上，担任军队将校的贵族们普遍受到尊敬，他们以精英自居，走路耀武扬威。产业化亦是由军人贵族、宫廷贵族领导，而不是由资产阶级企业家、资本家推动的。虽说市民阶层逐渐崛起，但那些通过士官候补生考试的人，他们模仿军人贵族的态度与规范，亦渐呈贵族化。若名誉受损必决斗，这样一种名誉第一的思考方式也蔓延于市民之间，甚至成为德国人行为方式的传统。

俾斯麦曾为了本国利益而屡屡发动战争，但实现统一之后，他不再热衷于战争，转而重视欧洲的势力均衡与协调合作，力图在这种平衡之中实现德意志帝国的稳定发展。

然而，许是因为这位宰相体内流淌着容克之血，他在国内奉行高压的贵族主义，丝毫不接受民主主义。他完全不把以资产阶级为主角的议会制民族国家放在眼中，将反对自身政策之人都视为帝国的敌人。随着工业化发展，工人阶层人数激增，且已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势力，可俾斯麦却对他们的呼声充耳不闻。不仅如此，他还制定了《社会党人法》（1878年10月）以镇压他们组织的工人运动，并于1878年到1890年对社会主义运动实施了镇压。

但俾斯麦遭到了非常强烈的反抗，拥护工人的运动蓬勃开展。俾斯麦慌了神，改为怀柔政策，制定了一些社会保障法令，可这并未挽回民心。1889年，在埃森与盖尔森基兴，多达14万名矿工举行了罢工。

德国因此面临能源危机。俾斯麦企图借此镇压社会主义者，但这个应对却是一个错误之举。1890年，他终于被皇帝威廉二世（1888—1918年在位）责令辞职。

着手亲政的威廉二世气量小，还频频失言，他虽然极力推进扩张

的世界政策，但进展并不顺利。威廉二世手下的宰相也很难管理由保守派与市民派组成的联合政府，难以果断地将政策贯彻到底。且作为最大政党的社会民主党无法参与制定政策，这阻碍了反映大众呼声的政治实践。

在此期间，欧洲各国争权夺利，矛盾冲突不断。在德国，威廉二世采取了旨在向东方扩张的3B政策，以从柏林经由拜占庭连接巴格达的铁路铺设事业为中心，竭力获取各项权力。从中感到威胁的英国被迫改变策略，于1907年同法国、俄罗斯帝国结成了三国协约以对抗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的三国同盟（1882年）。

此时，德国一面牵制法国入侵摩洛哥，一面将其诉诸国际会议，意欲对法国借题发挥。可英国、俄国、意大利却支持法国，美国的罗斯福亦袒护法国，因而会议通过了对法国有利的妥协政策。会议暂时避免了决定性冲突，却在摩洛哥埋下了日后的战争火种。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与魏玛体制

然而，离德国较近的巴尔干诸国的形势却更为严峻。由于俄国对泛斯拉夫运动的支援，奥匈帝国的安定岌岌可危，于是奥匈帝国便暂且与曾反目为敌的德国改善了关系，并于1908年吞并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14年6月28日，奥匈帝国皇储在其吞并的波斯尼亚首都萨拉热窝被一个塞尔维亚青年暗杀，由此引发了一场大规模的战争。这就是给欧洲带来巨大灾难的第一次世界大战。

德国计划速战速决，向法国发动了进攻。可战况并不尽如人意，德军在马恩河战役中败北。同盟军奥匈帝国军队亦被俄国打得一败涂地，在无能的皇帝与宰相的领导之下，军队最高统帅部肆意妄为地推进作战。战争的主要舞台从陆地转移到了海洋，德国以U型潜艇发动所谓的潜艇队攻击后，美国也加入了战争。

1918年11月11日，战争以德国的失败而告终。人们对君主制丧失了信心，再无人愿意去捍卫它。威廉二世退位后，德国帝国很快便土崩瓦解，并迅速变为共和制。由于其国民议会设在魏玛，遂被称为魏玛共和国。另外，战后奥地利与捷克、匈牙利、意大利等盟友分裂，变成了以德国人为主体的奥地利共和国。

德国陷入了无可挽回的疲惫与衰弱之中。在历经了工人士兵代表会的革命后，1919年1月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上，成立了由社会民主党（SPD）、中央党（Zentrum）、民主党（DDP）三党联合执政的政府。随后便通过了奠定典型议会制民主主义体制基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魏玛宪法》。这部宪法后来对其他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根据《凡尔赛条约》，德国失去了所有的海外殖民地以及13%的本国国土，并被要求支付巨额战争赔款（1320亿金马克），举国上下苦不堪言。右翼政党煽动说，这份屈辱的和平条约的全部责任，皆在于共和国以及统领共和国的社会民主主义政权。此举取得了成功，国内政治日益动荡。

就这样，德国人民不再认为魏玛体制，即基于西欧模式政治人道主义的民主制（国民通过直接选举选出大总统，议会选举是男女平等参与的普通选举，国民可以直接提议立法）是正当的。并且在议会上，中央党与社会民主党都没有独到的国家理念，可他们却无视国民意愿，高举国际目标。很多人都开始对其心生怀疑。

在漫长的历史中，“理应服从立于国家之巅的伟大掌权者的命令”这个观念在德国始终根深蒂固。或许对于这样的德国来说，民主制特有的选举制度、政党联合执政或是理性化机械化机制都还为时尚早。即便德国突然摇身一变成了魏玛共和国，向众人说“设立议会制，皇帝已不存在”，但议会中政党间的互相争论、协商、妥协，只令人觉得白白浪费了大量时间，这种谁都不承担责任的政治形态很快遭到了厌弃。人们需要的是自信而负责，具有决断力并下达命令的强

力帝王。

与此同时，收复《凡尔赛条约》中割让的领土，让帝国重生的想法在这个以自然为生活基础的民族中愈演愈烈。为颠覆魏玛体制，构建崭新的政治形态，具备赫尔德式有机思想的民族理念在国家体制与立宪政治的动荡之中、在信仰与传统的分裂之中渐渐抬头。而过去的官吏、法官以及军队统帅保存实力苟延残喘至今，这也鼓励了这种打倒民主制度的民族情绪。

随后，前军队官兵发动卡普政变（1920年3月）、魏玛政府与苏维埃俄国签订提议相互放弃赔款的《拉帕洛条约》（1922年4月）、法国占领鲁尔地区（1923年1月），一系列事件接踵而至。通货膨胀愈加严峻，社会不安情绪加剧。

希特勒与第二次世界大战

在上述形势下上台的便是希特勒。1921年起，他就作为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纳粹党）的党魁主张废除《凡尔赛条约》，高唱反犹太主义。1923年11月，希特勒企图在慕尼黑夺取政权未遂，被投入监狱。其后，德国进入了短暂的经济恢复与安定时期，加之签订《洛迦诺公约》（1925年）、加入国际联盟（1926年）等事件，似乎暂时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

然而，1929年开始的大萧条亦殃及了德国，美国中止了对德国的资金借贷。在大量失业与贫困带来的慌乱中，以希特勒为首的纳粹党趁机扩大了其势力范围。

不幸的是，在与战胜国达成和解中起主导作用的杰出宰相施特雷泽曼亦于当年去世。1932年，希特勒的政党一跃成为第一大党，翌年他便担任总理。希特勒因成功地重振经济而广受拥戴，但他禁止异党，镇压工会，德国国内的基本人权也几乎等同于无。

希特勒兼任总理与总统，独揽大权，并取得了军队的最高统帅权，获得了国防军的支持。冲锋队（SA）、党卫军（SS）等相继成立。1933年10月，德国退出国际联盟；1935年1月，收复国际联盟管辖的萨尔地区；同年3月复活征兵制；1936年3月，撕毁《洛迦诺公约》进驻莱茵兰；1938年10月，吞并奥地利与捷克、波兰国境沿线的山地苏台德地区，同时与奥地利合并；1939年3月，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同年9月，入侵波兰。德国的一连串举动最终引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场大战持续了五年半，其中5500万人丧失了生命，欧洲荒废已极。

而在德国国内，希特勒开展了更为残酷的暴行，那便是对犹太人的迫害与大屠杀。1935年9月制定的《纽伦堡种族法》有两条法令：其一是《帝国公民权法》，该法令规定只有德国人及其近亲才享有公民权与完全参政权（犹太人的公民权被剥夺）；其二为《保护德国血统和德国荣誉法》，该法令禁止德国人及其近亲与犹太人私通，禁止犹太人雇用45岁以下的雅利安女佣。

此后数年间，纳粹将大量犹太人强制迁往国外定居，并没收了他们的全部财产。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后，强制移民政策破产，于是纳粹着手执行“犹太人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他们逮捕犹太人并将其送到强制收容所，以“解决”为目标，将他们关进毒气室等地屠戮。整个欧洲惨遭杀害的犹太人总数高达600万人。

热衷于徒步旅行的青年

那么，纳粹德国理想中的“德国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种，什么样的民族呢？

答案是“金发碧眼，身材高挑，继承着自古以来不掺杂质的纯正血统的健康人种”，即雅利安人。其中，青年作为肩负着德国下一个

时代重任的一代，尤为纳粹所重视。

1926年，一个名为“希特勒青年团”的组织成立了。这是一个全德国14至18岁的青年都可以加入（1936年后，每个符合条件的青年都必须加入）的组织，隶属于纳粹党卫军。为了成为健康的士兵，青年们会参加体育运动、军事训练、社会服务活动、野营等一系列活动。此外也有10至14岁的少年团及女子部，他们在纳粹管理的机构内接受“像德国人一样思考和行动”的教育。

希特勒青年团除进行秩序井然的军事训练外，还非常重视野外露营，这不禁让我联想到了其与“徒步旅行”之间的关联。实际上，从纳粹时代的希特勒青年团组织吸收了徒步旅行这一事情上，我们也能发觉其连续性。

那么徒步旅行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运动呢？它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起源于柏林，随后扩散到德国各地，以培育身心健康的青年与宣扬爱国主义为目标，于1901年正式成立组织。青年们贴近自然，在森林与村庄中进行一天或是半天的集体徒步旅行，偶尔也会持续数周。他们身着短裤，背负行囊，甚至还有人背着一把吉他。入夜时分，青年们则会举办篝火晚会，齐唱传统民谣，欢跳民族舞蹈。

其中也有人怀着浪漫的自然崇拜情怀，憧憬着古代日耳曼，向雄伟的山岳以及辽阔的荒野进发。然而更多时候，他们的活动场所是附近有人类来往的森林、草原以及山野。这个运动不同于攀登高山，并不需要专门的装备、特别的训练以及充足的体力，反倒有些远足意味。青年们经常夜宿古堡，据说这就是现在青年旅舍的起源。

实际上，即便在最鼎盛的时候，参加徒步旅行结社的全德国青年也似乎不足3万人。可要是将那些偶尔参加或关注着同样运动的非正式成员也算进去的话，那它可谓是将众多青年都卷入其中的运动，且无疑在其后的时日中给青年们留下了有形无形的影响。

“德国体操”运动

在徒步旅行之前，曾有过一个为复兴德国而振兴体育的运动。它由一个民族主义者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雅恩（Friedrich Ludwig Jahn，1778—1852年）率先发起。雅恩认为德国会被拿破仑侵略与统治，是因为传统运动文化的衰退。于是他在召集众友、征得青年的同意后，策划了一场体育振兴运动。这便是“德国体操”（Turnen），它同时也是一种青少年教育活动。

雅恩在柏林郊外开辟了一块运动场地，稍加修整草地，搜罗了一些竞走、掷标枪、跳高等运动所需用具，然后按照项目类别依次举行小组活动。据说在19世纪初，其运动场所已达150处，参加活动的人数为12000人。这场复兴运动大受欢迎的原因还在于青年们可以趁运动之余广交朋友，增进友谊。

受雅恩思想影响的学生们组成“大学生协会”（Burschenschaft），以大学为据点展开爱国主义相关活动。1817年10月，数百人聚集在德国中部图林根森林的瓦尔特堡中，纪念并庆祝莱比锡战役（1813年）中德国对拿破仑取得的胜利，还呼吁建立一个统一与自由的德国。

1819年，梅特涅将“大学生协会”视为危险予以禁止，体操运动亦遭到全面禁止。1842年体操禁令解除后，各地便迅速成立了体操俱乐部以开展各项运动并促进交流。其后，展示训练成果、相互竞争切磋的体操节相继开展，1860年则举办了全国规模的德国体操节。可以说正是借由体操，伴随着体操节上的爱国主义典礼，参与者与观众们渐渐意识到了德国的统一，并产生了对帝国的归属感。

现代德国人爱好运动和体育俱乐部组织的高参与率都与这个“德国体操”运动密切相关。另外，从与徒步旅行的关联性上看，德国人至今热衷漫步山野，这或许已成了他们生活中根深蒂固的习惯。

卓越的林业

从古至今，德国人始终认为“森林是守护人类的存在”。森林里有正义与爱。进入近代后，浪漫主义诗人们便不断歌颂森林的美丽与正义。《格林童话》中也有在森林的糖果屋中，差点被坏巫婆吃掉的汉泽尔和格莱特获救，而巫婆最终被烧死的故事。因为森林能明辨善恶。

因而森林不单是砍伐木材的场所或仅有治水之用，它亦是德国人灵魂的归所。正因如此，人们竭尽全力地恢复曾经被开发而破坏的森林。

近代以后，人们渐渐掌握了树木的特性，开始以贴近自然的方式，在保持树种、树龄多样性的前提下砍伐树木，而不再采用20世纪伊始那种一次性砍伐所有树木的方式，那样会破坏生态系统。它带来的好处是省去了清除枯死于病虫害的树木与肥料的费用，地表不再裸露，各种树木与低矮的灌木丛形成了层次分明、丰富多样的生态系统，野生动物也能在此生存了。

实际上，日本是世界屈指可数的森林国，森林面积占了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尽管很多森林中以木材利用为目的恣意种满了杉树与扁柏，可遭荒弃的森林亦不计其数。而德国国土的森林覆盖率虽为31%，但德国人在以红松、云杉为代表的针叶树林中混杂了山毛榉与枹栎等阔叶树，保持了良好的林木平衡。并且，当基础木材（主要砍伐木材）被砍伐运出后，它的枝丫以及间伐材[(31)]乃至木材加工后的木片、锯屑都会被善加利用而不会被白白浪费。它们被制成纸浆、柴火、木屑、木颗粒燃料等，除了应用于家具、酒桶以及建筑外，它们还被作为工业用材，也常应用于家庭供暖与热水供给系统。

在德国，除了保证丰富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外，森林本身亦是市民们的休憩之所。从使森林成为生命、生活之源的理念出发，德

国有计划地培育管理着森林。每片森林都设有纵横交错的林间道路，还有可供歇息的小屋及长椅，以及完善的指路标识，市民们可以轻松愉悦地踏入森林。他们在森林享受散步、慢跑、携伴远足、骑行驾马、采摘野菜野果的快乐，消解压力，休养身心。因此，人们努力维护和管理森林，保护生态系统。

此外，众所周知，保持森林的良好状态也有利于保持土壤、调节气候（防范温室效应）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同样，森林也扮演着储蓄庞大水量的蓄水池角色。林木茂盛的地方一般很少有洪水。

德国的山岳地带雨水充沛，积雪颇多，森林起着调节水量，防止河流决堤的作用。森林宛若大坝，将贮藏于其下的地下水缓缓释放，均匀地供给河流。它还利于涵养湖沼之类的滞留水，保持土壤表层的水分。对于被它包围的河流来说，森林也起到了防波堤的作用，保护其河流流域不受风灾水害与泥石流的侵袭。经过森林的过滤，水质亦能保持良好。

德国的森林分为州有林、自治体团体林、民有林三种。那些不适宜企业经营的险峻山岳地带由州负责保护与管理。而民间能够维持经营的地方则为民营化管理。中世纪时国王与教会拥有的广袤森林，现在都以国有林、州有林的形式转移到公共管理之下。

在德国，林业相当受欢迎，森林学很发达。虽然普遍认为森林的管理与建设应该由对当地生态系统了如指掌且专业知识丰富的森林局、营林署的森林官员来负责，但似乎还存在着地区主导的机构。经营有方的林业成了继汽车、电器、电子、机械行业之后的一大主要产业。这一点与同样有着广袤森林却无法很好发挥其作用的日本有着天壤之别。

森林保护与生态系统

从前文所述中可以发现，森林保护是保护整体自然的核心政策，因而在德国，水源林、自然保护林随处可见。森林还包围着田地，防止了肥沃表土的流失。若是没有森林，农业也无以为继。

致力于实现可持续性森林机能是为了保护整个自然生态系统。不管是植树还是砍伐，营林署在管理时都要考虑到树龄与树种之间的平衡，他们不惜人手与预算，不放过任何角落，关注着每棵树木。将农药投放控制至最低限度，避免破坏土壤及森林，不砍伐筑有野鸟巢穴的树木，以自然更新促进树木的更迭换代，换句话说，就是要建立一个由固有物种组成的生态系统。

西德于1970年修改宪法，初次将“环境保护”这一法律概念写入宪法。此后又制定了国土保护法，汇集并调整各州散乱不一的森林法，使得全国统一实施具体措施成为可能。

地方主导确有许多优势，比如可以因地制宜地进行应对，但若要实施更高效率、更大规模的保护政策，还是从全国层面来推进会更为有效。无论是州还是国家都花费巨额预算以贯彻到底的意志保护着自然，实在很符合德国的作风。

无意识的地层

至此，我已列举了一些与“自然”有着直接或是间接联系的德国思潮，比如希尔德加德·冯·宾根的自然论、浪漫主义与其中的自然崇拜，还有赫尔德的有机体说自然观。接着来谈谈20世纪的代表心理学说——精神分析学与深层心理学，代表人物有奥地利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与瑞士的卡尔·古斯塔夫·荣格。他们虽然并不属于现在的德国，但可以看作德语圈国家，即广义德意志的成员。

弗洛伊德（图6-1）于1856年出生于摩拉维亚的弗赖堡（今属捷克），并于1939年在伦敦去世。他一生都在维也纳生活、做研究。弗

洛伊德认为，“人们平素生活时都是依靠着‘意识’，即自我意识。这样的人群所缔结的便是正常的人际关系，亦被称之为社会。可实际上在这些表示‘显在内容’的意识之后或之下，还存在着一个蕴藏着‘潜在内容’的潜意识世界，它亦深刻界定着人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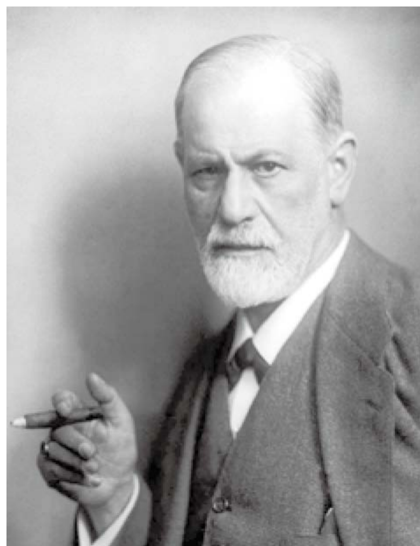


图6-1　弗洛伊德

他的观点是，在潜意识的世界里，有一个叫“本我”的欲望蠢蠢欲动。当然，它平时受到意识的审查而被压抑或忘却，但即便如此，这个潜意识的世界也深刻地决定着人类精神。

弗洛伊德认为人的心有层序，处于最深处的便是潜意识，因而将其挖掘出来并探明究竟是相当重要的。以一个人的个人史而言，便是要追溯到婴幼儿时期的母子关系，这被称为“精神分析学”。受到一种可怕、不安心理的纠缠，不得不去直面或因束缚而战栗，这虽然是病理性的，但可借此让人倒退至幼儿阶段。因此，所谓的精神分析其实类似于一种“精神的地理学或考古学”。

荣格（图6-2）于1875年出生于瑞士图尔高州的一个小村庄，是一位新教牧师的儿子，于1961年逝世于苏黎世湖畔的屈斯纳赫特。荣

格在巴塞尔接受了中学及大学教育，并作为苏黎世著名的伯格尔茨利精神病医院的精神科医生迈出了其职业生涯的第一步。荣格曾与弗洛伊德有过合作，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分道扬镳。而后荣格一边接诊登门看病的患者，一边完善自己的理论。



图6-2　荣格

荣格认为，在患者的幻觉、妄想和梦中，出现了一种普遍的象征符号。这些符号比弗洛伊德所说的被意识压制的潜意识领域更深层，可以说属于人类集体潜意识。他发现了很多诸如此类极具普遍性的形象可能性，即原型，和那些在梦和各民族的神话中化为具体形象的原型形象（符号）。弗洛伊德追溯到了个人历史的婴幼儿时期，而荣格的这种手法则追溯到了人类的起源时期。

我们可以这么理解，弗洛伊德与荣格的精神分析学中有着一种德意志（德语圈国家）的心理学者特有的基本态度，即挖掘精神的深层。

接下来我们也来了解一下20世纪的哲学家海德格尔（1889—

1976年）。他的人生在黑森林中拉开序幕，也在黑森林中落下帷幕。不仅如此，每至大学休假他也总是隐居在林中村落的小屋中。在与自然相交之时，他的思想不断深化，研究硕果累累。于是人们给他取了个绰号叫“黑森林的哲学家”。在《创造性的地景——我们为何留在乡间》（1933年）这篇文章中他曾坦言：“群山与农夫们的世界支持并指导了我全部的工作。”[32]

显而易见，海德格尔同样将自然作为其思想的源泉，只不过角度与弗洛伊德、荣格有所不同。但令人震惊的是，他居然倾倒于希特勒，并作过支持纳粹德国的演讲。这或许也是出于一种对德意志民族与自然之间独特关系的信念。

时任弗赖堡大学校长的海德格尔在为某个被纳粹奉为英雄、受到枪决的士兵所作的追悼演讲中说，“这位士兵越过枪口，以慧眼远眺黑森林的群山、森林与峡谷，为德意志民族和帝国死而后已”，并让学生总代表宣誓忠于希特勒。

“音乐之国”的神话

至19世纪中叶，多达300个小邦分立的德国虽然实现了统一，但却依旧无法成为一个中央集权制国家，地方分权制度根深蒂固，各地的文化政策及语言（方言）亦持续留存。在德国，以歌德、托马斯·曼（1875—1955年）为代表的世界文学寥若晨星，而地方文学却车载斗量，这种现象可以联系前述地方主义来解释。

但在音乐方面，情况却完全不同。音乐有着跨越地区而遍及各处的力量。德国始终以“音乐是欧洲各国的典范，被人们尊崇为音乐之国”为傲。

但其实这种想法由来并不久远。实际上直到17世纪，人们普遍认为“意大利才拥有完整且卓越的音乐样式”。无论实践或理论，意大利

都被视为17世纪上半叶欧洲的音乐中心，其他国家唯有向它学习的份儿。到了18世纪，意大利歌剧仍称霸全欧，且阻挫了英国、德国的国民歌剧的起步。然而，在这个世纪，也出现了从各个民族的音乐喜好中甄选并混合其精粹的歌剧形式，渐渐成为一种各民族共通的优良品位。

把意大利样式、法国样式与本国固有样式混合，形成一种世界音乐，完成这个大业的便是德意志的莫扎特[33]。他的音乐成为无人不喜的普遍品位，现在轮到其他国家模仿德国了。

有趣的是，从自然与德国（人）的深厚联系这一论点出发诞生了一个观点——“音乐不是对自然的模仿，而是自然本身，是自然的普遍性语言。既然如此，没有歌词与歌声，仅有乐器的纯音乐才是最好的”。后来这个浪漫主义的音乐美学经由威廉·亨里希·瓦肯罗德（Wilhelm Heinrich Wackenroder）、恩斯特·西奥多·阿玛迪斯·霍夫曼（Ernst Theodor Amadeus Hoffmann）得以完成。乐器之国德国，这一观念及其同一性形成于18世纪70年代，并于19世纪最终确立。由此德国性与普遍性达成了一致，人们开始意识到海顿的伟大。

另外，18世纪下半叶以后，特别是19世纪，具有赫尔德性质的“民众——民族精神论”一经扩散，人们便开始觉得品位混合是不纯的。赫尔德曾在《民歌集》（1778—1779年）第二部的序文中如此阐述：“民众踏着自然之道，有着健全之思，其感知源于神启，是引导众人的良心之声。民众是比知识分子更接近自然的造物，是理想却业已失落的存在。”

于赫尔德而言，音乐是塑造人类精神最根源性的艺术。即使是尚不会说话的幼儿，都能歌唱。它是民族感情的纯粹流露，表现着全体民族的和谐情感。既然如此，作为德国精神支柱的作曲家才是伟大的，巴赫作为最初的伟人从历史中复苏，而在德国音乐的最终阶段，贝多芬的交响曲则被定位为欧洲音乐史上的最高峰。

随后登场的是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1813—1883年）。继承了赫尔德思想的瓦格纳将民族（Volk）与国民（Nation）区分开来，并将前者置于后者之上。他说，“国民以及国家是人工构成物，而民族则指的是作为更具人类普遍性的‘民众——民族’”。

正因德国很晚才建立民族国家，德国人才没有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国民意识，而是形成了固守于地区的民族性意识。然而，当谈及“德意志民族”时，人们会联想到一个无形却更为深广的集体，它宛如镜子一般映照着自我的日常。那是将作为“类存在物”的人与现实中独立存在的个体之间的鸿沟填埋的基础。能够超越平面的、人为建构的国民性而抵达人类普遍性的，正是“民族”。因而瓦格纳投身于真正扎根于民众、民族的音乐剧创作，意欲创造出一个理想的德国。

我常思索，瓦格纳追求“民族”的音乐，不也可以说成是以与民族一体化的自然为源泉的吗？瓦格纳的作品大多来源于中世纪的传说故事，他不仅自己作曲还自己作词。他朝着一种将造型艺术、诗、音乐等领域融合起来的综合艺术（乐剧），追求着更为根源的德意志性、日耳曼性，因而更接近自然。

举一个具有象征性的例子，比如音乐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出场的齐格弗里德是一个在森林中长大的自然之子，他远离世俗的财富与社会的阴谋，担负着将分裂的人类与自然再度统合的重任（图6-3）。



图6-3　自然之子齐格弗里德

现代德国的代表作家托马斯·曼亦屡屡发表将音乐与德国人相联系的言论，如“没了德意志精神，如何还是一个音乐家”。他的代表作《浮士德博士》（1947年）便是上述思想之果实。在这篇小说中，一个根植于民族与血缘的国度暴行遍野，目光炯炯的青年成列行进，民众沉浸于幸福之中。以此为背景，小说围绕着代表德国之魂的人物——主人公作曲家阿德里安·莱韦屈恩展开。莱韦屈恩始终远避社会与世人，在被沼泽地、森林、草原所包围的农舍或山间客栈中闭门作曲与思考。这部作品亦是“音乐与自然是德国人之魂”的代名词。

总而言之，我同意下述看法，即“德国被视为一个音乐之国，且非民族音乐而是具有普遍与广泛性的音乐，最早也是从19世纪开始的。然后，以音乐这一无形的内在艺术为媒介，德国这个近代国家的国民——民族主义逐渐走上美的构筑之路，而其音乐之国的地位则超越现实的分裂状态成为一种民族认同”，但同时，我亦认为应该进一步对这种音乐与自然的密切关系做一番论述，而非局限于意识形态。

“纯净的帝国”

在本章开头我已简述了德国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遭受的重创，以及战败后是如何被逼得无路可走，最终被纳粹思想吸引的始末。纳粹与希特勒的行为是对全人类的罪孽，是荒谬绝伦的犯罪。然而，我们也不能全盘否定他们所做的一切。

实际上，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就连现在的生态学思想也承袭着纳粹时代积极推行过的一系列法令与运动。此前我已对其中的部分做过阐述，而接下来我将就其更早些的时代稍作介绍。

在德国，人们总是把厨房收拾得整洁干净，一如几何学、数学一般合理化物品的使用，却对烹饪的内容及外观、味道不甚费心劳力。午餐作为一天中的主餐，人们会开火烹调，而晚餐为了不弄脏厨房则只吃一些冷菜，也就是面包、沙拉、芝士、火腿等。将厨房收拾得干净整洁才是这种烹调的最终目的，人们直到今日仍遵循着这个饮食习惯。它起源于魏玛时代，并确立于纳粹时代（1933—1945年）。

根据藤原辰史的《纳粹党的厨房》（水声社），纳粹的德意志第三帝国曾被称为“纯净的帝国”。这表现在被第三帝国作为主要目标的性别问题与种族主义上，即视犹太人为寄生虫并将之消灭的暴行。同时，家庭主妇亦被要求为实现“纯净的帝国”出一份力——杜绝浪费，创造清洁的空间。如除去厨房里的脏污，驱逐并消灭害虫，归类烹调所余食材后再利用。

希特勒毕生禁绝烟酒，喜好素食。党卫队首领希姆莱、副元首鲁道夫·赫斯，以及他们的大多数部下都是素食主义者，且十分关注自身健康。纳粹还进行了一系列反对酒精与尼古丁的运动，致力于预防医学，力求强身健体。他们打算创造一个“健康的国家”。

男性以成为健康士兵为目标，女性则以成为照顾家庭的健康母亲为目标。与现在处于健康热潮下的日本一样，德国当时也有过同样的

宣传，比如计算食物的营养价值、推荐用大豆代替肉类、全麦面包纤维丰富既利于身体健康也利于缓解便秘等。

后因相信了法国作家兼外交官戈比诺（1816—1882年）所谓“人种混杂会招致文化衰退”的人种论，德国人以为西洋文明正在威胁着德意志民族，步入了民族至上主义的歧途。他们怀着一种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民族主义，呼唤着基督教之前的日耳曼世界的到来。

雅利安人与北方日耳曼人被认为是“优良人种”，为了育种的纯粹性，德意志民族共同体齐心协力，如兄弟般友好共处。而犹太人、残疾人、精神病患者、体弱多病者等则被认为是“劣等人种”而受到清除，共产主义者及社会主义者亦被排除。他们均被送到集中营，惨遭屠戮。据闻即便是那些躲过了杀身之祸的人，如果被判定患有遗传疾病，也依据优生学原则被迫接受了绝育手术，其人数约达40万。这些俱是依保护德国人的“血统法则”而行之事。

所谓的雅利安人，原本只是一个语言学上的分类，它是对属于印欧语族的人种与民族的总称。而希特勒却将其限定在了北欧地区，南亚地区的印度人则被完全排除在外。

纳粹为了扩张德国（人）的版图，开始向东部殖民。根据最初的计划，殖民需要180万农村人及220万城市人。这是一个将波兰人、犹太人强制迁居或流放杀害，壮大并增强“血统高贵”的德意志民族的计划。他们在这片土地上贯彻德意志民族性，导入不施用化肥的有机农业，在景观上也力图再现“日耳曼风格的景观”。通过对铁路、运河、道路、城市、农村等的建设，宅基地、防风林、田边树篱、岸边斜坡的植物等的修整，或是湿地排水等举措，纳粹意欲将拓殖地的环境改造得如故乡一般，与此同时，他们还试图创造出混交林。

在我看来，这就是将过去的东向移民运动，以及腓特烈二世的自然改造之举，再次扭曲地在“东方”实行的运动。

纳粹与自然保护

另外还有一点，纳粹时期，在修建高速公路时，亦讨论了其与自然的融合问题，致力于景观的保护与修复。高速公路建设始于1933年秋季，到1935年5月从法兰克福到达姆施塔特之间已有部分开通，而后到1941年年末建设中止，全部开通的道路不足3900千米。

在建设高速公路之际，人们不但重视中央隔离带与道路两旁的绿植，还十分注意保护两侧绵延的森林，通过绿化和植树造林，保护表层土壤，并有意识地再建与修复森林的边缘部分，摒弃冰冷的混凝土。后来建成的道路沿着自然地势的起伏划出优美的弧线，两侧常年郁郁葱葱，绿意盎然。直到现在，人们依旧能一边欣赏美丽的风景一边享受舒适的驾驶之旅（图6-4）。



图6-4　高速公路

纳粹不仅在修建高速公路时高举保护自然、保护景观的大旗，还在其统治时期制定了数个保护自然与生态的法律，例如禁止虐待动物、保障其权利的《动物保护法》（1933年，直到1970年才失效）、《帝国自然保护法》（1935年）、《森林荒废防止法》（1934年生效，1975年失效）等便是纳粹时期制定的。自然保护热潮正可谓是发端于纳粹时期，而其相关法律与各种骇人听闻的断种法、种族主义法几乎是同时通过的。

然而也有人认为，这与其说是纳粹发起的，毋宁说是继承了自魏

玛共和国以来的传统。在纳粹的乡土保护运动之前，自19世纪末起德国就曾广泛地开展过具有相同倾向的运动，这也是不争的事实。那是一场与保护民俗文化相结合的保护自然、风景与景观的运动，比如1904年音乐家恩斯特·鲁道夫创立的“乡土保护联盟”就曾广受支持。

这个乡土保护运动以德国的中产市民与“文化市民阶层”[34]为中坚力量，与自然疗法崇拜、爱护动物、顺势疗法[35]、反酒精反尼古丁的运动也有所交集。因而纳粹其实是延续了旧有的自然保护运动，将之在多个领域内实现法制化。

“市民菜园”运动

在此，我顺便也简述一下出赁小块园艺用地的“市民菜园”（Kleingarten，图6-5）运动。最初，它是城市贫民阶层种植可食用植物以自给自足的菜园。19世纪30年代以后，为弥补工业化、城市化而导致的绿化的减少，德国各大城市都开始实施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发展到20世纪，逐步完善了18世纪以来修建的景观式庭院中的步道。



图6-5　市民菜园

但到19世纪70年代以后，这种菜园则更多地带有富裕阶层休闲场所的色彩，由整个家庭照料其周围花坛的园艺活动风靡一时。这种园艺活动与当时人们对自然疗法的热衷有关。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时，作为解决大城市住宅问题的一个方法，“市民菜园”运动中的小屋也曾

短暂地发挥过住宅的作用。

就这样，人们不断地重新构筑绿化环境，规划城市的公园与庭院，修建道路绿化作为绿地的一部分。因普遍认为“园艺能提高人们的道德心与精神修养，能够令身心保持健康”，故而在上层市民阶层，不仅是男性，女性也会参与到园艺活动之中。

自19世纪末始，德国的学校便广设花坛以进行园艺作业。花坛中种植了蔬菜、果树、花卉、药草以及香草，人们认为动手学习的过程能够加深学生对自然的理解，并带来道德上的升华。

可以说，纳粹继承并贯彻了19世纪以来在德国各地兴起的绿化工程以及前文中介绍的乡土保护运动。然而，这种自然观因结合了畸形的种族与民族思想，最终发展到了破坏社会的地步。

纳粹统治时期，德国为了实现架空的“纯粹民族”“高等人种”，丧心病狂地以伪科学利用血脉与自然。他们用喷射毒气等方式残忍杀人，然后制作肥皂、肥料等，以实践使用人体的“有机农法”……这样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与“爱护自然”“生态学”融为一体，直叫人心惊胆战。

第七章　从经济大国到生态大国



参加丰收节的孩子们

在前一章中我们概览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止的德国历史，而在此最终章节，让我们继续来了解其战后的历史走向。

欧洲中的德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国民“绝不再重蹈战争覆辙，绝不再让诸如纳粹的恐怖民族主义者抬头”的承诺与欧洲全体人民的誓言，最终以战后赔款与数目繁多的新制法律的形式得以实现，并催生出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战后，德国政治外交的基本方针不再是“德国的欧洲”，而转变成了“欧洲的德国”。

1945年5月7日，德国无条件投降，由美、英、法、苏四国军队占领。在波茨坦会议上，与会众国在德国的去纳粹化、废除军备、分散经济力量、进行民主主义教育等方面达成共识，并付诸实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原本的统一政府不被承认。德国分裂为

东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西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德的新宪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于1949年5月生效。东德也不甘示弱，1949年10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生效。

1955年，曾被德国合并的奥地利恢复了主权。另外，多达1200万德国人遭到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的驱逐，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涌入东西德国。

国际局势依旧动荡不安。继1948年2月25日布拉格政变后，苏联又有西侵的攻势。西侧诸国一致抵抗，最终在1949年签署了《北大西洋公约》，并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

西德在1955年恢复主权后亦加入上述组织，重整军备。与此同时，美国积极推进“马歇尔计划”，向西德提供复兴援助。在经济部长艾哈德的领导下，西德采取了基于公平市场秩序的自由主义经济，创造了经济复兴奇迹。

由于美国、苏联、亚洲诸国的崛起，欧洲诸国的弱化已是大势所趋。在此种情形下，欧洲深切地认识到，保持团结一致才能提高并维持欧洲在世界中的存在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即任西德总理一职、切实推进复兴事业的老总理阿登纳于1950年3月提出“德法联合”的设想。而法国方面，其外交部长舒曼也于5月发表了“舒曼计划”，与德国协力合作发展经济。

其后，欧洲煤钢共同体（1951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1957年）相继成立。1967年，他们又推动成立了统合上述组织的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的加盟国最初只有六国，而后逐年壮大。

此外，西德在科尔政权（1982—1998年）的领导下，以外交部长根舍为中心，与法国总统密特朗展开通力合作。1991年，原欧共体成员在马斯特里赫特决议将欧洲共同体变为欧洲联盟以强化其作用。

1993年11月条约生效后，加盟国日益增多。就这样，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德国（西德）与法国一起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德国再次统一

即便是政治体制与意识形态始终未变的东德，也从西德获得了经济、物质上的利益而渐渐推进改革，两国国民的宏愿——德国再统一问题，亦被提上议程。

虽然苏联领导层希望东德保持华沙条约组织战略同盟国的身份，但东德国民却被西德深深吸引。事态进展迅速，1989年11月9日，隔绝两国的柏林墙被推倒。翌年10月3日，德国统一。

从经济方面来看，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美国马歇尔计划的援助，西德的经济实现了飞跃式发展，人们在废墟上建立起最先进的工厂，配备了最新锐的设备。其产品质量优良，风靡全球。从1950年到1980年，西德的经济增幅达到了一个令人惊异的数字：354%。

就连最初被认为是累赘的东德的经济增长亦十分显著，并逐步缩小着差距。德国的经济增长在欧洲居于首位，其产品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德国是欧盟最为重要的经济大国，它拥有着欧洲最庞大的人口以及最强大的经济实力，在欧债危机爆发之际，德国虽然身担重负，但仍为欧盟的存亡奋斗。

就这样，德国在现今的欧洲站稳了脚跟，不断增强着存在感。然而本书中反复提及的地方自治、地方习俗与传统依旧势力强大。它们始于神圣罗马帝国，经过1871年的统一，一直传承至今，其政治体现就是联邦制——地方政府所在的州与城市拥有很大权力。

东西合并后，现在的德国由16个州组成。虽然各州与联邦政府共担职责，但在教育、文化方面施行独立方针，在财政、治安及其他许

多领域也发挥着作用。为了协调、联合各州的权限与职责，德国设有联邦参议院，由各州政府派出代表出席参加审议。

欧盟虽然实现了经济一体化，但政治上的一体化却停留于非常初期的阶段。它是否能发展成联邦制一般呢？或许这是一路饱尝分裂之苦的德国充分发挥其经验的时刻。“是帝国还是国民国家”“是大德意志主义还是小德意志主义”，再追溯到中世纪的小国分立……今日，走过如上历史的德国，正是肩负欧盟重任的中心国家。

虽然德国的领邦或州曾在民族主义时代投下阴影，可如今在我们思考欧盟的未来之际，它却反而备受关注。在国境相对化的现在，要是能将各个领邦连接成网，扩展到整个欧洲，那么我想欧盟的充实完善便指日可待了。

德国是否已然克服历史

哪怕是看起来一帆风顺的德国，也并非已解决所有的问题。从西德时代到实现统一的现在，德国与欧洲各邻国保持着外交往来，不断为自己犯下的罪孽赎罪，直面历史并竭力“克服历史”。可即便如此，学术界仍存在一些试图减轻德国罪行并将之相对化的危险倾向，甚至还爆发了排斥外国人的运动。

现在，德国约有8100万人口，其中约两成拥有移民背景。尤其自德国再度统一之后，从东欧回国的德裔居民以及申请庇护者显著增多。

然而直到2005年移民法实施后，德国才承认自身为移民接受国。1999年成立，并于2000年生效的新国籍法虽然放宽了血统主义原则，有条件地引入了出生地原则，但在此之前人们始终固守血统主义的事实，却也表明了德国在法律与心理方面都没有建立起完善的移民接受体制。

大量人口从土耳其、意大利、波兰、希腊、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俄罗斯等国涌入，德国的外籍劳动者及其家属持续增加。但是由于直到最近仍旧存在的血统主义，在德居住的外籍人士不管历经几代子孙，依然不能凭借出生于德国的事实获得该国国籍。而那些身处国外且不拥有国籍，但能从其血统、语言、教育、文化等因素中确认到德国属性的人士反倒会被承认为德国人。

上述新国籍法与2005年生效的新移民法使得入籍人数大幅增加，法律上的歧视现象亦得到改善。可话虽如此，只要“成为德国人便是要归属德意志民族，但外国人必定无法在文化层面上成为德国人”的民族观依旧存在，德国就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接受移民。

归根结底，德国必须要否定“自然和历史的德意志民族”。然而考虑到我们在本书中所了解到的悠久深远的历史沉淀，要做到这点并不容易。对照日本的在日外籍人士与移民接受现状，其困难程度不难想象。

但最近（2015年）德国在接受叙利亚难民问题上的积极态度却出人意料。回神细思，要说德国已是模范“移民接受国”，或许也不是无稽之谈。

迟来的国民

那么德国历史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德国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国家？让我们兼带着对本书的总结，一起来思考这些问题。

在从10世纪到19世纪的漫长岁月中，德意志（地区）曾是一个光辉灿烂而强大无比的帝国，但这正如德国的犹太裔社会学家赫尔穆特·普莱斯纳（借助捷克语）所描述的“迟来的国民”一样，与地方分立以及民族国家的缺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7世纪，融合了希腊、罗马与基督教思想的政治的人文主义使西欧诸国日渐走上了强国之路，其后列强陷入了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狂潮之中。而在同一时期，德意志帝国却走向式微。虽然领邦得益于当时的经济形势迅速实现工业化，但市民阶层的发展壮大却备受阻挠，这导致实现国家统一的力量十分薄弱。

在政治上，德国既没有启蒙主义，也没有人文主义可以依靠，天主教失势后其历史观也渐渐废弛，蒙受精神打击的人们，无法从历史层面上正确把握自身。帝国不再拥有实体，而仅存在于人们的回忆之中。另外，他们还没有成熟到可以建立一个民族国家。

德国成立统一国家的时间相当晚，是在1871年。且先不论临海的北部，其南部与东南部的国境线在此之前亦从未确定过。不仅如此，德国连一个像巴黎、伦敦那样的中心城市都没有。

意大利曾是德意志帝国的一部分，在其他时期，奥地利、匈牙利、瑞士、尼德兰也曾是德国的一部分，而在哈布斯堡帝国时期，甚至连西班牙都是其中的一部分。国境线不断伸缩反复，变化不定，既意味着其中有着形形色色的部落、民族交流往来，杂然而居，同时也意味着这将成为与邻国纷争的焦点。

在19世纪的统一运动中，大德意志主义与小德意志主义针锋相对。根据大德意志主义，为了保持光荣的帝国之名，应以维也纳为中心，放弃柏林。与此同时，近世以后作为德国精神支柱的路德精神也不再发挥作用。而根据小德意志主义，则须不再继承天主教文化传统，放弃维也纳这个怀念神圣罗马帝国的中心。

倘若既不遵循大德意志主义也不遵循小德意志主义，而依据民族自决，由德意志民族成立一个国家的话，就会破坏其他国家（波兰、奥地利、瑞士、法国）。总之，不管采取哪种做法都无法圆满解决。最终，小德意志主义占了上风，如前所述，德国以普鲁士为轴心实现

了统一。

迟到的创造性

普莱斯纳曾说，“我们德国人是迟到的人。作为国民，我们无法挽回历史的迟滞。然而这份延迟却并不单纯意味着不利的命运，作为外在无能之物的恒常，这份延迟亦蕴含着创造的可能，是诉诸内在能力之物”(36)。近现代艺术发展的失衡充分体现了其所言的“迟到”“迟滞”与“延迟”。如前所述，德国的近代小说并不发达，而这反倒促进了没有语言与形象的音乐作为与其相适的表现形式发展壮大。

并且在德国，新教的文化理念使人们从孤独以及深度的角度出发，去表达难以用语言表达的事物。总而言之，德国人无法想象没有深度的文化，由是德国文化的精髓便是哲学与音乐。

德国的知识分子将其个人的存在寄托于世界观的深度上。这与重视个人主义、表层逻辑与口才的法国、英国、美国大相径庭。

然而，战后价值观念发生改变，德国年轻人憧憬美国。他们不仅在舞厅中跟着摇滚乐跳舞，还喜欢嚼口香糖、喝可乐、穿T恤、穿皮衣、穿牛仔裤，并涌现出很多“猫王”普雷斯利、披头士的狂热爱好者。柏林墙倒塌后，“电子舞曲”（techno，发祥于美国底特律）在柏林异常火爆，据说俱乐部文化席卷了街头巷尾，这大概也标志着德国精神发生了巨大转变。

与自然的深厚联系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德国人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有深度的文化，而与之密不可分，促其创新发展的便是“自然”。一方面，此种情形下的“自然”是理念，是意识形态，它持之以恒地影响着德国精神。而另

一方面，在上述理念以及意识形态背后，则有着现实的森林、山岳、河流、大地、矿物、温泉、绿地等自然外在体现，以及与之深切而亲密的交往和运用。关于这点，我们已在本书中得到了确认。既追寻着理念，又追寻着与理念所寄宿的具体实物的接触，便是德国风格。

这与日本人欣赏风花雪月时清淡风雅的感性截然不同。虽说同样热爱自然、崇拜自然，德国人却时而在行动与肉体上进行深入挖掘，时而又腾空高飞。

所谓具体的自然，即森林、山岳、河流。或许我们也可以将它们统称为“大地”。这样的自然在近代却并不是供人欣赏怡情的景观，而是寄宿着可怕力量的人莫可知的存在。可德国人却认为无论多严峻的自然，都该与它直面相对，将之驯服并利用。他们以整个身体，以全部灵魂与自然交往。

基于上述精神，中世纪初期，德国人开始频频利用森林与河流。同样，近世以后，以矿山开发为重点，对山岳的利用亦开始向前迈进。无须赘言，它们促进了各城市、领邦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德国人对自然的上述态度亦催生出了日耳曼众神的神话，以及有关妖精与野人的民俗传说。同时，围绕大地、矿物、植物展开的炼金术与自然主义思想也日臻完善。

进入近代之后，德国由于缺乏“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Bildungsbürgertum），又受到福音主义信仰的束缚，启蒙主义的渗透并不充分，反倒是浪漫主义思想盛行，由此便孕育出了其特有的自然审美观。内在性、根源性、战斗的狂热、深沉的思索，这一切都与德国人的性格紧密相连，往往以森林、山岳、河流等自然事物为媒介。且上述自然与民族幻想相重叠，帮助无法从地理及历史上进行定义的德意志民族为自我定义。

普鲁士实现了德国统一，这意味着近代德国的政治可能性存在于

东方边境，在易北河与其东面的荒蛮之地，也就是所谓的垦殖地。总而言之，德国人唯有借助荒蛮的“自然”才能实现统一。

与政治结合的危险性

在近2000年的岁月中，德国人不仅利用具体的自然服务于生活，还与自然保持着更为深层的精神与身体方面的交流。自然使他们从对动荡政治与悬空状态的不安中解脱，并持续给予他们安心感、自豪感与荣耀感。

德国既没有巴黎、伦敦那样的中心，亦没有希腊罗马或基督教传统可作为凭依之所，且国家曾经四分五裂、领邦林立。德国人所认定的扎根之地，是暧昧却有根源性的自然与风景，是跃动着生命与爱的有机体世界，亦即自然世界。单个的个人与其灵魂只构成其中的极小部分。

因而19世纪后，在德国掀起民族主义浪潮之际，人们展开了根源与自然、家乡与祖国、血缘与地缘等连带感强烈的情感充沛的宣传。其根本观念是，对于德国人来说，自然才是家乡，一旦与其分离，德国人便不再有作为德国人存在的理由。可谓是十分感性的民族主义。

根据对此独特自然观做过深入研究的当时的思想家们的见解，其自然与语言有着紧密的联系。他们还主张“德国人的祖先与其他日耳曼民族相异，始终居于原民族的居住地，并原封不动地保留着最原始的语言”“因而只有德意志民族才是与其根源相通，发展了真正原有文化的民族”。

在这里，语言被看作一个民族的基础，仿佛动植物一般分化、成长。思想家们认为“德国人的语言亦与自然的根源性相连，而其他民族因包容外族语言，从原住地迁移到其他地区，导致民族堕落，文化停滞”。

上述观点后来演变成了“说德语的地区都该被统一为德国”。而这种德国民族中心主义与纯血主义、世界主义联合后将会导致多么可怕的结果，纳粹德国已为我们做了赤裸裸的演示。

不断向上

以自然和语言作为民族、国民的根基，优点在于能跨越政治立场，适用于全体德国人。因为人的内在与自然相互补充，克服政治上的分裂，导向祖国之爱。但这并不是单纯地水平扩展乡土之爱。若眷恋身边的自然，怀抱着一体化的感情（即乡土之爱），就会局限于地方主义，并不利于民族与国民的统一。

因而必须要有另一个超越性的要素，一个并非水平，而是垂直方向的要素。前文已述，德国人有着不断深挖内在的文化。不同于气候温暖土壤肥沃的南部欧洲，德国面对的是严峻的自然，又因与地中海、大西洋皆不相连，德国人无法通过广阔的海洋去了解世界、接触他人，这便促使他们不断向自身内在挖掘。然而于德国人而言，自然亦同超越、崇高、飞翔等跃入天际般的理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例如，中世纪时德国建造了许多尖顶耸立的哥特式教堂，有科隆大教堂、乌尔姆大教堂、施派尔大教堂、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等。有人说这代表着一种“森林”，内部的圆柱、角柱以及在其顶端延伸的拱肋是树木与树枝，而外部可见的小尖顶则代表着茂密的针叶林。

或许这样的解释也是合理的，但我认为，德国偏爱建造高耸的尖顶教堂，反映了德国人不愿屈身于被城墙所包围而无法水平扩张的狭窄城市空间的意识特性。中世纪之后，向往高空渴望飞翔的愿望以及对自然的独特崇敬与意识，深刻地影响了德国与德国人的历史。我们就称之为搏击长空、渴求超越的愿望吧。



图7-1　德国的大教堂

另外，就18世纪以后的山岳崇拜我已作过说明，但在此我要介绍一个对巍峨山岳的憧憬之情作出过更明确阐述的哲学家，他就是尼采（1844—1900年）。尼采时常会把自己喻作登山者。例如，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1885年）第三部的《回家》一章中，他曾写道："人们不可搅动泥坑，人们应当住在山上。我用充满至福的鼻孔，又呼吸到山上的自由！最后，我的鼻子从一切世人的气味中被解放出来。"(37)只有山岳才是与脱离了世俗日常的超人相衬的居所。"高山之巅是众神所在，众神从山巅而来"的这种思考方式与传统日耳曼的宗教情感也是一脉相承的。

或许这种对高度的崇拜同样影响着此前德国国家的存在方式。因为法国和英国都未曾拥有帝国与皇帝的的至高权威，拿破仑除外。而德国却从奥托大帝时代起，在将近1000年的岁月中享受着帝国与皇帝的荣耀。

但是这对权威与巍峨高山的憧憬却以世俗化的形式同希特勒的国民社会主义结合了。他居于一栋位于上巴伐利亚贝希特斯加登的山上别墅，穿着登山服现身，欢迎攀登至其住所的"信徒"们。此外，在莱尼·里芬斯塔尔导演的纳粹党大会纪录片中，希特勒乘着飞机，降临在

翘首以盼的群众面前。

不仅如此，对于艾格山北壁登顶者以及喜马拉雅山脉南迦帕尔巴特峰探险队的遇难者，希特勒也十分关心。他大概是期望通过这些行为举止强化纳粹与自己身上的神话传说。

对秩序的追求

德国常被称为“哲学的国度”或“音乐的国度”。许多人都曾指出，将现实与经验作为一个整体，力图统一性地把握概念并创造出宏大的体系是德国哲学的特征。这点在黑格尔（1770—1831年）的哲学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在音乐方面，层次分明、秩序井然的结构历来为人们所推崇，这在贝多芬的交响曲中十分典型。实际上，追求秩序的特点，也时常出现于人们对待自然的态度之中。

在日耳曼时代，秩序井然、和平安宁的村落被认为是人类与驯化了的家畜的领域（家庭、耕地），即“小宇宙”；而外部混沌的自然世界（森林、荒野、山岳、海洋）则被认为是野兽妖魔栖息的“大宇宙”，两者泾渭分明。在而后的中世纪社会中，人们依旧保持着这种思想。比如村落、城镇俱为墙壁包围，人们坚信只有墙壁内才有法律与正义，才能过上安心有序的生活。

后来，这种有序与无序的严格区分唤起了人们想要给无序的自然世界带去秩序的冲动。这在中世纪的森林砍伐、植树造林与开荒灌溉等行为中表现得尤为显著。进入近代后，人们征服自然的行动更加积极，一如我在第五章所述，尤其是在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不仅是森林与荒野，河流、湖泊、沼泽等水域的改造工程亦受到着力推进。

再后来，“市民菜园”盛行时，小块的园艺用地被规划得整整齐齐，其间的建筑物（门、栅栏、集会所、凉亭）亦被人们精心美化，而在前文中我们已了解到城市中的绿化也建设得秩序斐然。这些是一

脉相承的。

总而言之，德国人常常以一种崇敬和畏惧的眼光看待自然，宛若窥探漩涡般的深渊，又仿佛瞻视遥不可及的高山。但与此同时，他们对身边的自然加以修整，试图使之赏心悦目、方便利用的态度亦是自古以来就显而易见的。德国人大概曾欲通过对身边自然的彻底加工、控制、分类与秩序化，来慰藉由于社会动荡、认同感动摇而产生的不安情绪。

上述对自然的态度也反映在现代德国人的性格之中。我们可以用勤勉、节俭、守秩序、爱干净、完美主义等词汇去形容德国人的性格。实际上，很多德国人都很注意家与办公室的整理及清洁，有着在各领域机构中追求彻底而全面的管理与统合的倾向。

走向环境先进国

最后，让我们来了解一下现代德国的环境政策。

西德为了应对当时鲁尔工业地区的空气污染等问题，曾在20世纪60年代末全面推行生态政策，并且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出身的勃兰特总理的领导下，还提出了“环境保护规划”，旨在保护大气、土壤、水质、动植物等组成的生态系统。20世纪80年代，垃圾减量政策开始贯彻实施，并在1991年与1994年分别制定了《包装废弃物条例》与《循环经济与废弃物管理法》。这些法令规定，包装及容器的制造商与分销商必须负责垃圾的回收与再利用，而公众也认识到需要尽力减少包装。这些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成果颇丰。

再者，所谓的“生态住宅”不但自己能产生能量，还能防止能量浪费，也受到人们的热切关注，为政府所推崇。它与生态社区、生态城镇计划联动，今后的发展引人注目。

在与环境的关系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政治动向是绿党的活动及其作为政党的显著发展。受到20世纪70年代的环境污染、森林枯萎等问题的触发，1979年绿党成立。其创始成员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就表现出根本的价值观转变。他们叫停科技进步，常常呼吁工业社会变革。

绿党质疑原子能，推崇自然能源，这对社会民主党产生了影响。20世纪80年代初，绿党首次进入联邦议会，受到发觉经济高速增长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人群的支持，势力日渐壮大。绿党稳稳地扎根于地方自治体与各州之中，从1998年到2005年，它与社会民主党联合执政，促进了资源回收再利用系统等环境保护政策的蓬勃发展。

然而，绿党并不总是一帆风顺。就核电政策，绿党曾遭到鲁尔工业地带的劳动者们的反对。但自1986年春天的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发生以后，对核电的不信任感开始在社会上蔓延，绿党的支持率也逐日上升。可产业界，尤其是制造业界极力反对废止核电，德国电力工业联合会亦举棋不定，到了21世纪，当局所制订的脱核能计划仍难付诸实践，甚至反而延长核电厂的运转年限。可即便如此，国民的反核电意识依然高涨，迫于众多游行参加者的压力，以福岛核电事故（2011年）为契机，默克尔总理领导的基督教民主联盟政权决定废除核电，事态有了很大进展。

在背后支持着上述环境政策的是全国国民对生态、自然的喜爱之情。即便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市民菜园”依旧长盛不衰，居民们都竭力守护着城市的绿色。1990年德国统一之时，东西两德的“市民菜园”相关组织也联合起来，成立了一个巨大的“德国菜园爱好者联邦联盟”。据称在21世纪初，其下已有15200个协会，约100万个区划的庭院受其成员管理，参与人数几近500万人。

此外，无论是食物、化妆品、肥皂，还是洗涤剂，德国国民都追求有机，20世纪70年代末频频发生的食品丑闻是导致此种现象的原因

之一。化学产品污染了大地与河流，并随之进入了人们的食物与饮用水之中。在耕地上播撒化学肥料、杀虫剂、除草剂的行为则破坏了大地的天然构成，农作物都变得奇形怪状。知晓了上述实情的德国国民受到冲击，率先走上了有机之路。

加之2001年起又有来自德国联邦食品农业消费者保护部的鼎力支持，如今在德国，天然食品是一大热点，全国约铺展了4000家“Reformhaus”[38]，售卖通过严格检测的天然食品，以及天然化妆品、天然药品。同时，连锁药妆店“迪姆药妆”亦广受欢迎，随处可见，它贩卖德国女性们爱用的天然化妆品与身体护理品。如上所述，德国人对于生态、有机的喜爱与他们的自然保护热演变成了国家性、国民性的运动，为全世界树立了楷模。

我衷心祈愿作为环境先进国声名远扬的德国不会再度陷入非理性的深渊，不会再以自然之名诅咒、制裁、压抑人们。我希望《基本法》（宪法）中所渗透的不可侵犯的人权尊重思想，国家权力的一切根本在于国民的民主理念不会被摒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与曾为盟国的日本对此应该都受益匪浅。

我深信，在吸取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议会制民主主义已根深蒂固并为普通民众所接受的现今，在成为欧盟这个超国家政治体中心的现今，德国虽依旧倾心于民族与自然，但它已变得更为注重理性，不会再如过去那般囿于非理性主义与恶魔般的思想而重蹈覆辙。

后记

在《意大利面里的意大利史》与《法国甜点里的法国史》中，我以食物为切入点，追溯了各个国家的起源，也曾有过将德国史如法炮制的念头。

但考虑到单凭马铃薯、香肠或啤酒只能对德国历史极其有限的一部分进行趣味性阐述，我便放弃了以食物为切入点。并且我想，要是没有对笔下对象的爱、尊敬或感动——比如在谈到恶政与迫害时，要是没有对牺牲民众的关心——便无法书写历史。在此我坦言，不似对意大利面与法国甜点，我并不痴迷于德国的食物。

于是在经过反复思考与调查之后，我想到了“自然”，特别是“森林、山岳与河流”。文学方面自不待言，就连音乐、绘画方面，对自然的描写亦是极其重要的元素。且我认为那并不是纯粹的兴趣，而是一种更为深沉的全身性、全精神性的牵绊。自然也不单是艺术所表现出来的表象，或是哲学家引以为据的概念。想必再没有一个国家的国民如德国人一般，既乐于凝视自然，又喜于置身其中，还不厌其烦地改造自然。

如此这般，一面是精神意义上的自然，一面是物理意义上的自然，在两者的交织中，德国（人）从古日耳曼时代走到了现代，走过了2000年的历史。我希望能在解开其自然与历史深切联系的同时，将之娓娓道来。本书便是怀着上述心情写就的，不知究竟是否成功。

本书的整体视角、观点，当然是来自我本身，执笔之际，除德语与英语书籍外，我也翻阅了众多日语文献。但我无法将所有参考书目一一列举，在此，我仅罗列了一些使我大受裨益的日语文献，特别是与自然有关的书，以及我觉得有趣的、对理解德国和德国哲学很有帮助的书。

[日]鱼住昌良，《德意志的古都与古城》，山川出版社，1991年。

[日]大野寿子，《黑森林里的格林》，郁文堂，2010年。

[日]小盐节，《莱茵河的文化史——德意志的父亲河》，讲谈社学术文库，1991年。

[日]小野清美，《高速公路与纳粹主义——景观生态的诞生》，Minerva书房，2013年。

[日]岸修司，《德意志林业与日本的森林》，筑地书馆，2012年。

[日]小林敏明，《风景的无意识——卡斯帕·大卫·弗里德里希论》，作品社，2014年。

[日]成城大学文艺学部欧洲文化学科编，《欧洲与自然（欧洲文化系列①）》，成城大学文艺学部，2014年。

[日]野岛利彰，《狩猎文化——以德语圈为中心》，春风社，2010年。

[日]藤原辰史，《纳粹党的厨房——“饮食”的环境史》，水声社，2012年。

[日]穗鹰知美，《城市与绿化——近代德意志的绿化文化》，山川出版社，2004年。

[日]吉田孝夫，《山与妖怪——德意志山岳传说考》，八坂书房，2014年。

[日]吉田宽，《“音乐之国德意志”的系谱学》全三卷，青弓社，2013—2015年。

［德］诺博特·伊里亚思（米夏埃尔·施罗特编/青木隆嘉译），《德意志人论——文明化与暴力》（*The Germans: Power Strugg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abitu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法政大学出版局，1996年。

［德］胡贝特·基塞韦特（高桥秀行、樱井健吾译），《德意志产业革命——作为发展原动力的地区》（*Industrielle 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Regionen Als Wachstumsmotoren*），晃洋书房，2006年。

［美］艾伦·乔治·德布斯（川崎胜、大谷卓史译），《近代炼金术的历史》（*The Chemical Philosophy: Paracelsian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平凡社，1999年。

［德］卡尔·哈泽尔（山县光晶译），《森林讲述的德意志历史》（*Forstgeschichte：Ein Grundriß Für Studium Und Praxis*），筑地书馆，1996年。

［德］赫尔穆特·普莱斯纳（土屋洋二译），《迟来的国民——德意志民族主义的精神史》（*Die Verspätete Nation：Über Die Politische Verführbarkeit Bürgerlichen Geistes*），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1年。

本书的构想是与曾负责《意大利面里的意大利史》与《法国甜点里的法国史》的朝仓玲子女士共同提炼完善的，但由于她后来休了产假，编辑作业则由同在一个编辑部的盐田春香女士接手。盐田女士除制作地图、选择插画外，还协助将文章修改成适宜读者阅读的文体，并指出了许多不足之处，费心良多。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新潟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小林繁子女士通读了原稿，教授

了我很多德国史专有名词的严谨用法以及固有名词的日语表达。在此我亦对她表示衷心感谢。

虽然这本书无法带来一个“美味”的阅读体验，但倘能令读者在接触雄伟宏大且生机勃勃、奥妙无穷的自然中，获得德国历史的醍醐之味，我便不胜欣喜了。

2015年10月　池上俊一

德国史年表

（粗体字为自然相关年表）

公元前1000—约公元约前500年	日耳曼诸民族开始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迁居于北德意志
公元前113—439年	日耳曼民族与罗马人争战不休
9年	在条顿堡森林之战中罗马军溃败于日耳曼人
90—约160年	罗马人在莱茵河与多瑙河之间修筑界墙
约**98**年	塔西佗书就《日耳曼尼亚志》，记述了“森林之民”日耳曼民族
375年	西哥特族入侵罗马帝国领，日耳曼民族开始大迁徙
476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
481年	克洛维即位法国国王，开启墨洛温王朝，并持续至751年
719年	卜尼法斯开始在德意志传道，砍倒日耳曼人视为神圣的橡树
751年	小丕平（丕平三世）即位法国国王，开启加洛林王朝，并持续至987年
800年	查理大帝受教皇加冕，成为罗马皇帝
约**9**世纪	森林作为狩猎的特权场所在史料中频出。贵族们的狩猎热情高涨
804年	查理大帝征服萨克森
843年	根据《凡尔登条约》，法国王国一分为三
870年	根据《墨尔森条约》，洛林分裂为东西两半，现在的法国、德国、意大利已具雏形

（续表）

962年	奥托一世加冕为罗马皇帝，神圣罗马帝

	国成立，并延续至1806年
11—12世纪	在莱茵河等大河沿岸，城市纷纷建立
11—13世纪	阿尔卑斯山口出现众多投宿处
1075—1122年	教皇格列高列七世与皇帝亨利四世之间的叙任权斗争
1150—1160年	希尔德加德·冯·宾根完成《自然学》与《病因与治疗》，倡导“绿性”思想
约**12**世纪中叶后	东向垦殖运动蓬勃开展
1152年	腓特烈一世（巴巴罗萨）当选国王
1226年	普鲁士被承认为德意志骑士团领地
1254—1273年	大空位时代
14—15世纪	德意志矿业实现飞跃性发展
1347—1350年	黑死病大流行
1356年	查理四世颁布金玺诏书
约1440年	谷腾堡发明活字版印刷术
1517年	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宗教改革开始
1524—1525年	德意志农民战争
1525年	农民在《十二条款》中主张对森林的权利
1555年	奥格斯堡宗教和谈
1556年	阿格里科拉完成《矿冶全书》
1570—1640年	女巫迫害的巅峰
1618—1648年	三十年战争
1656—1661年	格劳贝尔的《德意志的繁荣》公开出版
17世纪末**—18**世纪	森林的乱砍滥伐现象加剧，森林复原计划提上议程

（续表）

1701—1918年	普鲁士由公国升为王国
1740年	腓特烈二世即位普鲁士国王，玛丽亚·特蕾西娅即位奥地利大公
1756年	腓特烈二世颁布“马铃薯法令”
1756—1763年	七年战争

1784—1791年	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的代表作《关于人类历史哲学的思想》刊行
1785—1823年	歌德频频造访温泉胜地
18世纪末—**19**世纪上半叶	森林、山岳、矿山、洞窟等题材受到德国浪漫主义的青睐
1806年	莱茵联盟脱离帝国，神圣罗马帝国解体
1814—1815年	维也纳会议
1816年	格林兄弟完成《德国传说集》，其中收录了许多与自然相关的传说
1824年	海因里希·海涅的《罗蕾莱》发表
1834年	德意志关税同盟成立
1835年	纽伦堡与菲尔特之间开通了德国第一条铁路
19世纪**40**年代—**20**世纪初	河流拖航业步入现代化，蓬勃发展
1848年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召开
19世纪中叶后	德国的工业化突飞猛进
1850—1865年	攀登阿尔卑斯山的巅峰时期
1850年—**20**世纪初	在煤炭、铁矿丰富的鲁尔地区，铁工业得到巨大发展
1862年	俾斯麦就任普鲁士首相
1866年	普奥战争
1867年	以普鲁士为盟主的北德意志联邦成立（至1871年）。奥匈帝国成立（至1918年）

（续表）

1869年	德国登山协会成立
19世纪70年代后	“市民菜园”运动蓬勃开展
1870—1871年	普法战争
1871年	德意志帝国成立。威廉一世加冕为德意志皇帝
1874年	瓦格纳创作取材于日耳曼传说的《尼伯龙根的指环》
1901年	徒步旅行组织正式成立

1904年	设立乡土保护联盟
1914—191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9年	魏玛宪法出台，魏玛共和国诞生
1929年	经济大萧条开始，并持续至1933年
1933年	兴登堡总统任命希特勒为总理
1933年	开始建设高速公路
1933—1935年	纳粹制定《自然与动物保护法》
1939—1945年	德军进犯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
1949年	西德通过基本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5月）。东德颁布民主共和国宪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10月）
1955年	西德恢复主权，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967年	欧洲共同体诞生
1980年	绿党在西德全国范围内成立
1990年	东西德统一（10月3日）
1991年	制定《避免和回收包装品条例》
1993年	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联盟成立
2002年	欧洲联盟共同货币欧元进入流通
2011年	默克尔政府作出“脱核电”决定

(1) 统一的德意志帝国于1871年建立，为了行文方便，本文中未明确指代泛德意志概念的部分，统一用“德国”称呼，烦请留意。——编者注

(2) 13世纪以后神圣罗马帝国、德意志王国中的地方小国家。——译者注（若无说明，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3) 即指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东北部分。

(4) 德语原文为Hausmeier，原为掌管家政的宫廷职务，后逐渐演变成行政职务，因王权衰弱，成为政治实权者。

(5) 《日耳曼尼亚志》田中秀央、泉井久之助译，岩波文库。——编者注

(6) 指相对于古典拉丁文的中世纪拉丁文。——编者注

(7) 英文为Ministerialis，此词指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的非自由身份的贵族，其中大多数为骑士。

(8) Schlaraffenland，中世纪神话中的理想乡。——原书注

(9) 居于领地内的民众。

(10) 与居住在自由地，参与公共制度，构成共同体的自由民相对，是服从于领主制统治，担负赋役劳动，无选择居所、结婚、继承等自由之人。——原书注

(11) 指七个有选举罗马人民的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力的诸侯。

(12) 狮子亨利（1129—1195年），德意志诸侯和统帅，萨克森公爵和巴伐利亚公爵。

(13) Bann，德语，为实现、维持和平与正义所实行的命令、强制、处罚权的总称。

(14) 庄园内担任征收、上缴地租以及维持治安等任务的人。由中央领主派遣，或从地方有实力者中任命。

(15) 马克，意指边疆、边境地区。

(16) 也称森林三州，此三州及其联盟是今天瑞士联邦的基础。

(17) 在古希腊、罗马的传说中，告知神谕的女先知。

(18) 指圣座迁移到法国阿维尼翁（当时为教皇领地）的一段时期，其间七任教皇和大部分枢机均为法国人。

(19) 指天主教教徒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与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莎贝拉

一世。

(20) 主要成分是酒石酸氢钾，是制造酒石酸的原料。

(21) 把落叶、稻草、垃圾、野草等堆积起来腐烂发酵后制成的有机肥料。

(22) 在吕岑会战中，虽然华伦斯坦兵败撤退，但是古斯塔夫·阿道夫却不幸阵亡。

(23) 德国自16世纪以来的传统中等教育机构。九年制，以大学预备教育为目的。

(24) 只拥有自己的家与一小块土地的农民。

(25) 负责机要、总务、预算审计、人事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办公厅。

(26) 维斯塔贞女是古罗马炉灶和家庭女神维斯塔的女祭司，负责守护罗马国家圣火。

(27) 现属捷克，位于布拉格西面靠近德国国境的山中。

(28) 中文名为巴斯夫，缩写BASF来自其以前的全名“Badische Anilin-und-Soda-Fabrik”（巴登苯胺苏打厂）。

(29) 1812年，原名为《献给孩子和家庭的童话集》。——原书注

(30) 居住于杂木林与荒野的昏暗之所或是地下洞穴的小人，全身覆盖苔藓，以绿色苔藓为窝。——原书注

(31) 为主要树木的发育伐掉的不要的树木。

(32) 《海德格尔全集》第十三卷《源于思想的经验》，创文社。——原书注

(33) 现在一般认为是奥地利人。——编者注

(34) 指18世纪中叶，接受过高等教育的资产阶级阶层。

(35) 19世纪前半期，德国的哈内曼提倡的治疗方法，指对所有的病症用能引起同样症状的药物微量进行治疗的方法。

(36) 《迟来的国民》，土屋洋二译，名古屋大学出版社。——原书注

(37) 引自《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216页。

(38) Reformhaus是德国一家绿色食品和有机护肤品零售商店，创建于

1900年，如今德国已经开设有将近2000家的实体店。



未读 Club

为读者提供有温度、有质量、有趣味的
泛阅读服务



专属社群 独家福利
精品共读 活动特权

手机扫码
加入未读 Club 会员计划



佛罗伦萨 历史的基因

フィレンツェ：比類なき
文化都市の歴史

ルネッサンスと
古典的な再生の力

文艺复兴与
古典重生的力量

Florence

[日] 池上俊一 ／著　　姚奕崴 ／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历史的基因：佛罗伦萨

FIRENTSUE: HIRUI NAKI BUNKA TOSHI NO REKISHI

作者：［日］池上俊一

译者：姚奕崴

出品方：未读·思想家

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

FIRENTSUE: HIRUI NAKI BUNKA TOSHI NO REKISHI
by Shunichi Ikegami
© 2018 by Shunichi Ikegami
with photographs by Tsugusato Ohmura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18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2021
by United Sky (Beijing) New Media Co., Ltd.
by arrangement with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人民建造的文化都市佛罗伦萨



受行会委托建造的主保圣人像（圣弥额尔教堂）：吉贝尔蒂《施洗约翰》（左：毛织品行会），多纳泰罗《圣乔治像》（中：盔甲武器行会），韦罗基奥《怀疑的托马斯》（右：法官及公证人行会）



俯瞰佛罗伦萨市中心



从咖啡馆眺望大教堂



皮蒂宫和波波利公园



米开朗琪罗建造的寓意雕像《昼》（右）和《夜》（左）（圣洛伦佐教堂）



中央市场二层酒吧



圣马可修道院的居室，墙壁上绘制的是弗拉·安杰利科的《别碰我》



美第奇家族纹章（圣洛伦佐教堂）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古罗马的殖民城市和基督教的普及　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9世纪
第二章　城市国家的诞生与发展　10世纪至14世纪中叶
第三章　中世纪的文化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　14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
第五章　教堂、修道院和慈善医院
第六章　宫殿和庄园
第七章　广场和街道
第八章　世界和世人的新视角
第九章　托斯卡纳大公国时代　1532—1860年
第十章　近现代的苦恼与辉煌　1861年以后
后记
主要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前言

没有任何一座城市可以像佛罗伦萨那样，在14—16世纪这短短两百年内诞生那么多给全欧洲带来深远影响的天才画家、雕塑家、建筑家。时至今日，佛罗伦萨依旧散发着文艺复兴时代的馥郁芬芳，并且理所当然地被喻为一座艺术殿堂。当然，艺术只是其成就的一方面。从政治层面而言，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还诞生了世界公认的第一个“近代国家”。

游客造访这座充盈着文艺复兴时期觉醒的艺术和革命性思想的城市时，可能会被这种扑面而来的力量撞个满怀。很久以前，就有人因为身处质量俱佳、气势磅礴的艺术品之间，而感到精神失衡、身体不适，恶心呕吐、头晕目眩，即所谓的“司汤达综合征”，得名于19世纪法国作家司汤达的《意大利旅行日记》（1826年）。他描述道：“一想到自己身处佛罗伦萨，身边就是方才瞻仰的伟人陵墓，已然坠入幻境。我注视着崇高无上的美，沉浸其中，走上近前欣赏，犹如用目光触摸它们。从艺术中收获到的超凡脱俗的印象融合着兴奋的情绪，让我达到了感动的顶点……我的生命正在枯竭，步履艰难，担心会跌倒在地。”

奥地利诗人里尔克和音乐家舒曼的妻子克拉拉（钢琴家）等外国知识分子，都有过同样的感触。即便是当代游客，只需逗留区区两三天，也一样会感同身受。那么，这种势不可当的力量究竟从何而来？

来自文艺复兴吗？或许很大程度上是。然而追根溯源，“文艺复兴”又是什么？那时的佛罗伦萨与禁锢在陈规陋习的中世纪社会一刀两断，让每个个体都振翅翱翔，解放自由的人性，率先营造了独一无二的美的世界……这不是老生常谈吗？

尽管本书的重心仍然会放在最为光辉璀璨的文艺复兴时期，但我

将按时间顺序梳理佛罗伦萨的历史。而且我将或多或少地对推崇、赞颂文艺复兴革命性的言论进行讨论。这并不意味着我要贬低佛罗伦萨这座城市在世界史上的意义和价值，相反我是在褒奖它。我希望能够以此彰显超脱了文艺复兴时期，这座城市从古至今一以贯之的“佛罗伦萨性”的伟大之处。

佛罗伦萨从古典时代发展至今，一直是现今托斯卡纳大区的首府。这一地区整体上由平缓的丘陵和平原构成，气候温暖、农业发达，以风光秀美著称——西边荡涤着第勒尼安海，东北方亚平宁山脉横亘。中世纪时期，港口城市比萨最先兴起，依托绢制造业的卢卡、依托银行业的锡耶纳等城市也一度繁荣，不过到了14世纪，经济和军力强大的佛罗伦萨很快脱颖而出，凌驾于所有城市之上。

佛罗伦萨得以成为托斯卡纳大区的先行者，必然有着百世不易的基因。显而易见，这基因便是政治层面对“自由”“平等”“共和”的热烈希求，艺术层面对“比例”与“和谐”的独立艺术意志和美学感受的注重。此外，城市规划、建筑外观、广场雕塑作品和市民习俗中醒目的“男性性征”，也可以算作特征之一。我希望追寻这种寄身于佛罗伦萨历史基因的表现方式，细致入微地观察不同时代的样貌，阐明其中的意义与价值。就好比农业生产有很多方法能够改良土地，让果实大获丰收，各个时代的佛罗伦萨固有文化开花结果的状况、条件也应各有千秋。

继续用土壤打比方，如果要了解佛罗伦萨这座城市，我们就必须关注创造出这座城市历史的“多层属性”。毋庸置疑，正是从公元前到中世纪的历史积淀，才造就了“文艺复兴”这一灿烂夺目的文化现象。

佛罗伦萨是一座古典时代城市——“古典时代”横卧在最古老的土层之中，绵绵不绝地延续下来。所谓“文艺复兴”，指的是古典、古代的“重生”，但建造于古罗马时代的佛罗伦萨却无须重生，城区最中心古罗马时代的区划保留至今，古建筑和神像也同样保存到了中世纪和

文艺复兴时期。古典时代的神明长存于佛罗伦萨市民的精神之中，他们从未忘却与古罗马历史千丝万缕的联系。

第二层是“中世纪”，铺开了一张巨大的版图。因此，佛罗伦萨也是一座中世纪城市。第一，中世纪时期，城邦（城市共和国）这种文明形态在佛罗伦萨极度繁荣。第二，文艺复兴时期，中世纪时期广泛传播的基督教信仰被原封不动地继承下来。（诚然，这是由来已久，并在文艺复兴时期再度兴起的异教文化和世俗价值的并行发展，但二者不仅没有产生矛盾，反而相辅相成，开创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和社会。）第三，中世纪社会关系的轴心，家族、亲族关系与其他社会性关系相互调和，在拓展关系网络的同时，也振兴了文艺复兴，通过“名誉”观念鼓舞、激发了艺术作品的创作。

之所以言之凿凿地称佛罗伦萨为古典时代城市和中世纪城市，是因为这些先驱时代并不仅仅是为文艺复兴时期奠基。15世纪前后，在佛罗伦萨的市民行将形成文艺复兴文化之时，就从未停止过对古典时代、中世纪先例和典范的回顾与参考，除了“革命”和“断绝”，其中更有着“延续”。

再者，佛罗伦萨的文化基因没有在文艺复兴时期枯竭，也没有走向终结。还要看到，佛罗伦萨是一座近代城市、现代城市。虽然近代之后，它一度低迷，但始终保持着“文化都市”的特质。不过，这个封禁着从古典时代直至文艺复兴时期层层蓄积的至高能量的文化复合体，似乎从近代以后便被剥离、分解，随意抽取，成了迎合时代的产物。有时被当权者笼络利用，有时又成为进步派或自由主义者的旗帜，用来反抗权力。较之于文艺复兴时期，它的文化力量总体上受到了削弱，但我认为，即便如此，从近现代的这座城市中依然能发掘出意大利历史乃至全球历史的独特意义。

除了古典时代、中世纪、文艺复兴、近代、现代，这种时代的“多层属性”带来的独特的文化价值，有城邦的地域多重性——被城

墙包围的城市中心区域和城墙外围的农村地区，以及吞并了其他众多城市成为城邦国家的佛罗伦萨，还有社会性结合的相互关联性——家族、亲族关系，朋友关系，近邻关系，行业公会等，在后文叙述中都会反复提及，这些对于文化的创造和保存都将大有裨益。

佛罗伦萨的文化魅力在于其合理且明晰。不知道我能否做到把编织了佛罗伦萨历史的常量和变量，以及造成该变量的历史背景也合理且明晰地娓娓道来。倘若做得到，那么本书将成为造访佛罗伦萨的游人值得信赖的帮手，帮助他们避免被漫反射般的美倾倒，因陷入“司汤达综合征”而束手无策。



宫殿、剧院

1 科尔西·阿尔伯蒂宫（今霍恩美术馆）

2 贡蒂宫

3 美第奇宫

4 帕齐宫

5 皮蒂宫
6 鲁切拉宫
7 斯特罗齐宫
8 达万扎蒂宫
9 瓜达尼宫
10 布恩戴尔蒙蒂宫（维约瑟索斯阅读室）
11 佩尔戈拉剧院
12 考克迈罗剧院（今尼科利尼剧院）

教堂、修道院

ⓐ佛罗伦萨巴迪亚教堂
ⓑ圣乔凡尼洗礼堂
ⓒ圣母百花大教堂
ⓓ诸圣教堂/修道院
ⓔ圣弥额尔教堂
ⓕ圣洛伦佐教堂
ⓖ圣马可教堂/修道院
ⓗ卡尔米内圣母教堂/修道院
ⓘ圣十字教堂/修道院
ⓙ新圣母马利亚教堂/修道院
ⓚ圣三教堂/修道院
ⓛ圣母领报教堂/修道院
ⓜ圣灵教堂/修道院
ⓝ圣米尼亚托教堂/修道院
ⓞ圣皮尔马焦雷教堂
ⓟ圣费利奇塔教堂

慈善医院

① 博尼法西奥慈善医院
② 佛罗伦萨孤儿院
③ 圣保罗慈善医院
④ 圣塔马利亚诺维拉慈善医院
⑤ 圣加洛慈善医院
⑥ 奥尔贝泰洛
⑦ 碧加洛凉廊

公共建筑、广场、街道、桥

A 巴杰罗宫（旧波德斯塔宫，今美术馆）

B 兰奇长廊

C 商人法庭

D 旧宫

E 乌菲齐宫（今美术馆）

F 旧市场（今共和广场）

G 领主广场

H 加斯奥利街

I 圣加洛街

J 大教堂广场

K 米开朗琪罗广场

L 新圣母马利亚广场

M 圣十字广场

N 圣母领报广场

O 恩宠桥

P 维奇奥桥

Q 圣三一桥

R 卡瑞拉桥

S 韦斯普奇桥

第一章　古罗马的殖民城市和基督教的普及

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9世纪

建造菲耶索莱

在讲述古典时代的佛罗伦萨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一下“佛罗伦萨之母”——位于佛罗伦萨东北方向8公里处一个小山丘上的城镇——菲耶索莱。

考古发掘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青铜器时代早期（公元前4000年末—前3000年初），托斯卡纳附近就有人类生活。公元前10—前8世纪，印度欧罗巴语族的古意大利人从北至南横穿亚平宁山脉，到达这个交通要地，他们在沼泽地中间的台地和河流交汇处搭建起简陋的窝棚，在此安家落户。

随后到来的是伊特鲁里亚人，他们以信仰神秘的自然与神明、高超的艺术能力和建筑工艺而闻名，公元前9—前8世纪，伊特鲁里亚人从北方或地中海的某个地方来到了托斯卡纳。他们崇尚传统，较之于平原，他们更青睐靠近河流的丘陵地带，看中了穆诺内河和阿诺河汇合处附近宜居的地理环境，因此在那里建造了他们的要塞城市菲耶索莱。

公元前4世纪，菲耶索莱成为亚平宁山脉南麓最重要的伊特鲁里亚城市，跨越托斯卡纳和艾米利亚两个地区。公元前3世纪，伊特鲁里亚与罗马缔结同盟，但在公元前90年同盟战争期间发生叛乱，城市被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占领。根据《尤利乌斯公民权法》，菲耶索莱失去了独立的行政权。而且数年后，菲耶索莱又因为在公元前83—前82年的罗马内战中支持马利乌斯，而被苏拉的军队占领，百姓财产被洗劫一空。苏拉把土地和财富分给了麾下的老兵，“罗马领菲

耶索莱”正式诞生了。

不久，菲耶索莱成为这一地区的中心城市，先后建造了罗马风格的城堡、中央广场、剧院、神殿、浴场。山丘上修筑了卫城，就是今天的圣方济各修道院。在公元5世纪蛮族入侵之前，这座城市一直享受着殷实富足的生活。城墙环绕的城区有一万多居民。后文将会讲到，公元5世纪初，这里成了斯提里科率领的西罗马帝国军队和拉达盖斯统率的哥特人交战的战场。

之后，东罗马（拜占庭帝国）及伦巴第王国（公元774年灭亡）时代，菲耶索莱的政治权力都掌握在主教手中，并且不断衰落。这与邻接的佛罗伦萨日益增强的经济、政治影响力一起呈现出此消彼长的趋势，最终在1125年，菲耶索莱被佛罗伦萨征服，而后成了佛罗伦萨的一部分，自此两座城市命运相系。

公元前59年，建造罗马殖民城市佛罗伦蒂亚

佛罗伦萨可以被称作“菲耶索莱之女”，那么，她的古典时代历史是如何开启的呢？通过19世纪末佛罗伦萨中心城区重建时的集中考古发现，以及最近对领主广场和大教堂广场等地的发掘，我们对其中的历史脉络有了一定的了解。

同菲耶索莱一样，古意大利人和伊特鲁里亚人也先后抵达佛罗伦萨周边地区。诚然，建成的佛罗伦萨是一座罗马城市，但后文也会讲到，考古学者至今仍然争论不下的一个问题是：目前佛罗伦萨附近发现的几个由少数房屋构成且与菲耶索莱存在贸易往来的村落，发挥了市场和通商口岸的作用，那么有没有可能在罗马殖民城市之前，这里就已经出现了比这些村落规模更大的城镇？

罗马真正开始在这里建造城市的契机是尤利乌斯·恺撒（公元前100—前44年）于公元前59年颁布的《尤利乌斯农地法》，该法令将

国有土地变更为农业用地，主要作为退役士兵的补贴出借给他们。结果，大约在公元前30—前15年（也就是直至奥古斯都时代），卡西亚大道沿途要塞城市的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首先修建的是城市中心的中央广场，广场西侧建有祭祀罗马主神朱庇特的卡匹托尔神庙，其拱形（三角形山墙）装饰由八根白色大理石圆柱支撑，装饰性的台阶从这里通向安放着朱庇特、朱诺、密涅瓦三座神像的殿堂。其近旁则建造了城市行政官所在的元老院议事堂，庄严肃穆。

罗马在建造城市时最先建造了卡匹托尔神庙、议事堂等祭祀和行政中心，以及东西南北四座主要的城门，城墙建成则要到数十年以后。届时，建设者会在紧邻城市周围的护城河外围设置“城址”，也就是由专门预留出来（没有耕种）的带状地块组成的神圣地带。新的城市建设者会用犁圈出这个地带，其内部空间为宗教性区域，用于居住，外部为公有土地。

从前伊特鲁里亚人会让占卜官圣化计划建造围墙的地方，而且按照他们的习俗，在固定石头界标之后才开始建造城市围墙，围墙内外的空间不能建造任何建筑，也不允许居住或耕种。罗马人沿袭了伊特鲁里亚人以神圣地带划定边界的习俗，并一直保持到了帝政时期。

除了城墙之外，不仅有巨大的石块所铺就的道路，还有水道桥、地下水道、排水设施、水井、浴场、剧院、圆形竞技场以及横跨阿诺河的大桥，这些基本都建于公元2世纪以前。现在很多地方都发现了这些古建筑的遗迹。

这座城市究竟是罗马人新建的，还是占据了伊特鲁里亚已经建成的城市而来？两种观点不论孰是孰非，都可以看出罗马人建造佛罗伦蒂亚［得名于“ludifloreares”（春花节）］这座殖民城市的最初目的，是要把历史更为悠久的伊特鲁里亚城市菲耶索莱同阿诺河及其支

流连接起来，还要更切实有效地保证菲耶索莱在政治上忠心耿耿。

佛罗伦萨在公元2世纪的哈德良皇帝（公元117—138年在位）时代，凭借重新划定行政区划而蓬勃发展。这是因为执政官大道——“新卡西亚大道”[(1)]建成，佛罗伦萨成了连接罗马和北意大利多条道路的交会点，从而成了贸易中心。到了公元3世纪，非洲、中东、南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的物资商品也运往这里。人口大约在公元2—3世纪就超过了1万人。居民已经住到了城墙外，建筑热甚至都要跨越“城址”。与此同时，整座城市也在进行新一轮开发。

之后，佛罗伦萨在古典时代末期发展成了意大利中部的重要城市，并且在罗马皇帝戴克里先时期（公元284—305年在位）行政改革后，成了“图西亚（托斯卡纳）和安布利亚地区的首府”，地方总督的所在地。但在日耳曼民族的入侵下，佛罗伦萨逐渐衰落，人口减少，周边村庄日渐破败荒凉。

城市的纵轴与横轴

古罗马人在建造城市时有一个显著特征，那就是把城市布局建造得像棋盘格一样四四方方。古典时代佛罗伦萨的街区同样呈巨大的棋盘状，以南北主轴“Cardo大道”和东西主轴“Decumanus大道”形成的十字为中心建造而成。

中央广场位于南北大道（今罗马路和卡利马拉路）和东西大道（今斯特罗兹路至科索路）的十字路口，大小约为现在共和广场的1/4。城墙由土坯筑成，周长约1800米，城墙上的四座主要城门位于主干道和城墙的连接处。而且四座主城门每一座都对应着两座耸立在城墙之上的圆塔，每隔约50米还建有其他塔楼。四边形的各面城墙对应着不同的道路，北面是今天的塞雷塔尼路，西面是特尔纳波尼路，东面是普罗康索洛路，南面则不清楚。

令人叹为观止的是，佛罗伦萨市中心时至今日依然保留着这些网格状的古罗马时代四四方方的街区和广场。尽管中世纪以后，出现了越来越多更加狭窄蜿蜒的拱形岔路，但中心城区的棋盘格依旧完好如初。城墙包围起来的城区面积约为21公顷，由七条Cardo（南北街道）和六条Decumanus（东西街道）划分为大约50个矩形区域。

此外，根据恺撒颁布的法律，殖民的目的是让殖民者从事农业生产，但佛罗伦萨周边的农业用地却被规则地调整、划分成了百户区（基本为边长710米的正方形）。至今在佛罗伦萨以西的平原依然能够看到适宜耕种的百户区的遗址。

东西约500米、南北约400米的矩形棋盘从中世纪开始始终是佛罗伦萨的核心，一直保存到了现代，而周边的农业地区也以一定的区域进行了合理有序的划分。这些“埋藏于地下的古典时代”犹如大地上的精灵，必将在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断塑造佛罗伦萨这座城邦（城市共和国）以及市民的生活态度和性情。

人文主义者的佛罗伦萨神话

中世纪《编年记》的作者曾创作了一个与古罗马密切相关的传说。这个传说的主人公是喀提林。

喀提林是罗马共和国末代的贵族、政治家，他在竞选次年的执政官时惨遭失败。但是他网罗没落贵族、破产的退役士兵、贫民和政治反对派，并在这些党羽和野心勃勃的元老院贵族的支持下，于公元前63年阴谋夺取政权。被宣称为公敌之后，他逃往菲耶索莱，在那里受到了人们的欢迎——这些人对罗马不满，随后自封执政官。他与罗马派遣来讨伐他的军队展开了激烈战斗，在这场战斗中，罗马的指挥官弗洛林战死。而后罗马派出援军讨伐喀提林及其党羽，菲耶索莱陷落。恺撒为了纪念牺牲的指挥官弗洛林，在附近建造了一座新城市。

虽然弗洛林确实到过菲耶索莱，但佛罗伦萨得名于弗洛林，纯粹是文学上的虚构。

著名的维拉尼兄弟（14世纪前叶）同样在《编年史》里提到了佛罗伦萨和弗洛林的这一罗马起源说。对于中世纪的佛罗伦萨人而言，佛罗伦萨是创建于恺撒时代的“小罗马”和“罗马高贵的女儿”。

之后，到了15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们开始对佛罗伦萨辉煌璀璨的传说广为传颂。所谓“人文主义”，指的是对古希腊、古罗马作家作品进行学术研究，以及以这些作品为蓝本努力创作各类作品，并以此提高当代人德行修养的一种运动，在第六章还会加以详述。而这种运动的实践者就被称为“人文主义者”。

首先是佛罗伦萨人文主义的先驱，佛罗伦萨的执政官科卢乔·萨卢塔蒂（1331—1406年），同竞争对手城市米兰的那些为君主制代言的人文主义者展开了论战，在反驳对方的时候，他雄辩道，佛罗伦萨人将不惜一切代价来捍卫“自由”，同时论述了佛罗伦萨的罗马起源说和独一无二的文化遗产。而以萨卢塔蒂分界，佛罗伦萨自由和优越性的根基从恺撒（帝制）转变为了苏拉（共和制）。

同萨卢塔蒂一样担任过执政官的人文主义者莱昂纳多·布鲁尼（约1370—1444年）所著的《佛罗伦萨史》（1404年）是一部闻名遐迩的赞美佛罗伦萨的著作。在书中，他把佛罗伦萨在意大利的地位与古希腊的雅典相媲美，他认为佛罗伦萨和谐而充满几何学美感的城市发展史和建筑群反映了“平衡”的美德。

不过，在后来的《佛罗伦萨人民史》（1429年）当中，布鲁尼又宣称佛罗伦萨的创建者是来自罗马的被苏拉迁徙到菲耶索莱的城市殖民者。这些人都是在同盟战争期间勇敢作战、战功卓著的老兵，苏拉给予了他们优厚的待遇，而在暴富之后，这些人拥有了大批奴隶，在各种公共建筑之外营建私人宅邸、举行豪华宴会、建造雄伟奇观，挥

金如土、穷奢极欲，以至债务缠身。这便是这座城市里壮阔华丽的罗马风格建筑物铺天盖地之滥觞所在……

之后安杰洛·波利齐亚诺（1454—1494年）同样是一位著名的人文主义者，他认为殖民城市佛罗伦萨是在恺撒亡故之后，由后三头同盟的三位政治家，即屋大维、马克·安东尼、马尔库斯·雷必达建造而成。总而言之，佛罗伦萨是历史上唯一一座由三位将军共同建造的城市，其中一位（屋大维）加冕为最伟大的皇帝，另一位（雷必达）成了大祭司。波利齐亚诺还评价说，最初佛罗伦萨人的德行是那样高尚，因而必然能平息一切军事冲突……

这些人文主义者描述的佛罗伦萨神话，有很多并非杜撰，是能在古罗马作家那儿找到出处的，并且现实当中保存下来的遗迹也可引以为证。但问题在于，他们把古罗马灭亡之后的漫长岁月里先后进入当地的各个民族的功绩（或者灾难）也添油加醋地加入其中，试图将古代和自己所处的时代联系起来。尔后，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们在这些言论的启发下，异口同声地讴歌与古罗马息息相关的佛罗伦萨的雄姿，就连城市的主人——市民们——对现实和城市创建传说故事也都是疑信参半。

佛罗伦萨作为一座古罗马城市，其几何学形态及诸多神像不仅对后世产生了现实而深远的影响，而且它们在中世纪到15世纪犹如渐强的乐章，在想象力层面也激起层层涟漪。

不过还有一点需要注意，那就是从14世纪开始，与罗马神话相对立的“伊特鲁里亚神话”也同佛罗伦萨联系在一起。在罗马之前，统治着托斯卡纳地区的正是伊特鲁里亚，曾与罗马兵戎相见的伊特鲁里亚人的心里，充盈着反抗专制政治的大无畏精神和对自由的向往。正因如此，神话才会将托斯卡纳描绘成共和体制下的自由摇篮……

16世纪，美第奇家族成为托斯卡纳大公，奉上了“佛罗伦萨起源

于诺亚”的伊特鲁里亚神话的新版本，这不仅是为了粉饰曾吞并伊特鲁里亚各个城市的托斯卡纳大公国的统治，也是为了在与教皇的激烈交锋中表明他们当时反对罗马的立场。

哥特人、拜占庭人、伦巴第人的纷争

公元375年，从中亚西进的匈奴人步步进逼，哥特人被迫跨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境内，这引发了连锁反应，各支日耳曼人相继开始迁徙。公元5世纪初，匈奴人进一步向西扩张，此后拉达盖伊苏斯率领哥特军队，并纠集其他日耳曼部族，在北意大利疯狂劫掠，并且图谋袭击托斯卡纳。不过在公元405年，他们还未到达佛罗伦萨，就在菲耶索莱附近遭到了汪达尔人出身的斯提里科将军所指挥的西罗马帝国军队的突袭，最终溃不成军，佛罗伦萨因此幸免于难。

后来，身为东罗马（拜占庭）帝国军统帅的西哥特人阿拉里克一世（公元395—410年在位）与东罗马帝国反目成仇，率军入侵了意大利半岛。罗马皇帝霍诺里乌斯（公元393—423年在位）时代的西罗马帝国，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安宁与祥和。然而在他死后，西罗马帝国又在汪达尔人和东哥特人的侵略下陷入一片混乱。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末代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公元475—476年在位）被日耳曼雇佣兵首领奥多亚塞罢黜，西罗马帝国灭亡。直至公元8世纪下半叶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巩固了统治，佛罗伦萨周边地区一直是各民族纷争混战的战场。

在君士坦丁堡接受教育、日后成为东罗马帝国执政官和军队统帅的狄奥多里克（公元455—526年），在公元474年成了东哥特国王。公元489年，在皇帝的鼓动下，他翻越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向奥多亚克王国发起进攻。他击败了奥多亚克，于公元493年获得了皇帝的承认，成立东哥特王国。佛罗伦萨在他的统治下经历了一段较为和平的时期，成为连接北意大利和罗马的交通枢纽，同时也成了重要的

贸易中心，各地商人络绎不绝。

然而，公元526年狄奥多里克亡故之后，东哥特政局日渐动荡，公元535年与拜占庭开战，战争一直持续到公元553年。作为拜占庭帝国军队驻地，佛罗伦萨也遭到了哥特人的围攻，古典时代的老建筑有的被荒废，有的被摧毁，人口也随之减少。所幸拉文纳的援军打败了哥特军队（穆杰罗战役，公元541—542年），但佛罗伦萨的实力已被大大削弱，公元553年之后的约20年间都听命于拉文纳总督。查士丁尼大帝（公元527—565年在位）虽然推行暴政，但在这一时期，基督教得到了广泛传播。

不久，伦巴第人从潘诺尼亚（今斯洛伐克、匈牙利部分地区）进入北部和中部意大利，公元574年对拜占庭发动了战争，战争持续了二十多年。整个托斯卡纳都遭到了劫掠，佛罗伦萨首当其冲，饱受饥荒疫病的折磨。但也有观点认为，在伦巴第人治下，佛罗伦萨的情况并不像拜占庭时代那样糟糕。伦巴第王国的首都位于帕维亚，托斯卡纳公国的首府定在卢卡。而且伦巴第人以安全为由，在佛罗伦萨西侧更远的地方铺设了一条通向罗马的大道，即后来的“法兰西大道”，这条大道并不经过佛罗伦萨，因此佛罗伦萨被排除在主要道路之外。

就这样佛罗伦萨蒙受了二流待遇，但这也有效确保了佛罗伦萨的安全和稳定。在这一时期，古罗马时代公共建筑逐渐被改作私用，成为民宅，工匠的手工作坊、店铺，数座教堂和塔楼。总而言之，伦巴第时期是古典时代佛罗伦萨向中世纪佛罗伦萨的过渡时期。

最早的基督教徒定居点

古典时代末期至中世纪早期的佛罗伦萨虽然处在日耳曼民族各支与拜占庭帝国兵革互兴的时期，却为后世历史镌刻了重要一页。这便是基督教的落地生根。

人们普遍认为是来自东方的叙利亚商人在公元2世纪前后把基督教传入了这座城市，此后形成了规模不大但是起源于东方的基督教社区。相传公元3世纪中叶，德西乌斯皇帝迫害基督教徒，其中一名叫米尼亚托的基督徒遭到逮捕，皇帝下令将他扔到露天剧场喂野兽，但野兽拒绝攻击他，他便在圆形竞技场被斩首。可是米尼亚托却拾起自己被砍下的头颅，步行到了住处（也就是现在米开朗琪罗广场附近的一处洞穴），随后身亡。据说当时有一群天使跟着他。公元8世纪，在他的安葬地附近建起了一座教堂，这座教堂于11世纪时进行了整修，这便是圣米尼亚托教堂。

姑且不论传说真假，公元2—5世纪，佛罗伦萨至少存在四个基督教的中心。①阿诺河左岸（南岸），即奥特拉诺区的圣费利奇塔教堂周边的墓区。尽管城墙外人烟稀少，但来自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商人们有可能在此定居。这里发现了五十多座年代不早于公元5世纪初叶的基督教徒墓碑。②位于奥特拉诺墓区正对面，地处北城墙外的圣洛伦佐教堂（殉道者教堂）及周边地区。③城市北部，城墙内沿线地区，这里有建于公元4世纪末至公元5世纪初的圣萨尔瓦多教堂——公元9世纪更名为圣雷帕拉特教堂。或为主教座或主教府的起源之一。圣萨尔瓦多教堂也是一座为施洗礼而修建的教堂，但它并不是今天圣乔凡尼洗礼堂的前身。④古典时代末期，今天的领主广场出现了另一座教堂，通常称之为“塞西莉亚教堂”。到了第二代中世纪教堂时期，该教堂供奉圣人塞西莉亚，不过普遍认为其原本是阿里乌教派的教堂，用于施洗。当然，这一时期还建造了许多其他小教堂。

古典时代末期，佛罗伦萨的基督教历史中发生了一件举足轻重的事，这便是公元394年安波罗修来到佛罗伦萨。他为了坚持基督教教义、对抗阿里乌教派，任命信仰坚定的扎诺比为佛罗伦萨的主教（一说是安波罗修早在公元380年就在佛罗伦萨民众的呼声中直接被选为主教），并同时修建了新的主教座堂——圣洛伦佐教堂。虽然扎诺比是首位主教的说法传播甚广，但很可能早在公元4世纪初叶，主教就

已经出现了。

圣洛伦佐教堂地处城墙之外，可见早期的教堂都建造在偏僻地区，远离商业中心。纵观上自古典时代下至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可以发现一条规律，那就是“基督教由外及内逐渐渗透”。可以说，古典时代有“两个佛罗伦萨”。其一是建在阿诺河右岸（北岸）的“异教派罗马城市佛罗伦萨”。其二是公元2—3世纪在其对岸奥特拉诺区形成的从（今）圣米尼亚托教堂到圣费利奇塔教堂的“基督教派佛罗伦萨”。此后一千年的漫长岁月里，第二座佛罗伦萨的精神渐渐渗透到了第一座佛罗伦萨。

回顾后来的历史，不论是11世纪瓦隆布罗萨修道院改革，还是13世纪托钵修会出现，这种观念上的对立、交融都在反复上演。当然，这种基督教的外部渗透与外来商人、工匠、劳动者们被吸纳为城邦新市民的趋势是相吻合的。

还有一点，虽然伦巴第人的文化水平不高，但从公元7世纪开始，他们逐渐皈依基督教，与此同时贵族们致力于在城镇里建立完善的宗教组织。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他们在佛罗伦萨确立了根深蒂固的圣米迦勒崇拜。正因为伦巴第人对其民族主保圣人圣米迦勒的崇拜，他们才兴建了帕尔克特·圣米迦勒、贝特洛·圣米迦勒、弥额尔·圣米迦勒（圣弥额尔）、圣米迦勒·维西多明尼等教堂。他们尤为崇敬圣米迦勒那种可以媲美日耳曼主神奥丁的战神性格。这无疑增强了佛罗伦萨的“男性城镇”气质。

加洛林王朝时期的复兴

公元8世纪，伦巴第人趁拜占庭帝国内乱之机，在意大利半岛扩张领土。在公元8世纪上半叶的利乌特普兰德时代，他们不仅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行政机构，而且与所控制地区的罗马人相互融合，语言、

法律、习俗、宗教均逐渐罗马化。

然而当伦巴第人图谋再度入侵罗马时，教皇向加洛林王朝的法兰克国王丕平三世（公元751—768年在位）求援。丕平曾是法兰克王国的宫相，公元751年推翻了墨洛温王朝，篡权夺位，得到了教皇的加冕，便对教皇感恩戴德。公元756年，丕平的军队南下进入意大利半岛，夺回了被利乌特普兰德的继任者埃斯托夫占领的土地，随后停战。然而，下一任伦巴第国王狄西德里乌斯再次向教皇发动攻击。公元773年，应教皇求援，丕平的长子查理大帝（公元768—814年在位）远征意大利，攻陷伦巴第王国的首都帕维亚，灭了伦巴第王国。

不仅没有证据显示查理大帝从根本上颠覆了佛罗伦萨的城市行政体制，而且这一阶段对伦巴第时代的传承，反而成了加洛林王朝时期佛罗伦萨政治体制的一大特征。这也是因为大部分伦巴第的公爵迅速归顺查理大帝，其爵位得以保全。然而查理加冕皇帝（公元800年）之后，伦巴第的公爵改封法兰克伯爵或封臣。不过佛罗伦萨并没有伯爵，只有一位从卢卡派来的子爵。总而言之，加洛林王朝时期，中央政府对佛罗伦萨的管控较为薄弱。

公元854年，罗退尔一世（公元817—855年在位）将佛罗伦萨和菲耶索莱合并为一个伯爵领地（公元887年出现第一份史料记载），于是佛罗伦萨成为托斯卡纳地区规模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伯爵领地首府，掌握着从亚平宁山脉的山脊线到锡耶纳、从皮斯托亚到阿雷佐的辽阔领域的主导权。佛罗伦萨的人口在公元8世纪末便达到了2000～2500人，公元9世纪更是翻了一倍。而后在公元9世纪末至10世纪初，为了防范马扎尔人对城市的袭击，又修筑了新的城墙（中世纪最早的城墙）。

此外，在加洛林王朝时期基督教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新建的教堂、修道院被赋予了土地和财富，并且主教更加活跃。佛罗伦萨的主教安德烈（公元869—893年在位）脱离了此前所服从的菲耶索莱主

教的势力范围，积极向法兰克国王（罗马皇帝）寻求庇护，获得了豁免权等诸多特权。而且他还将主教座堂从圣洛伦佐教堂迁至现在的大教堂和圣乔凡尼礼拜堂中间的地区（后命名为圣雷帕拉特），确定了城市未来的宗教地理。这也标志着基督教在这一时间节点进入古典时代的城墙内，与罗马地域的特点紧密无间地联系在了一起。

相传迁移首任主教扎诺比的遗骸时，大教堂周边枯萎的榆树重新开花了。基督教走进政治、社会中心，宣告了如果不考虑基督教因素，那么统治和社会生活都难以为继的时代已经到来，这种态势一直持续到了文艺复兴和近代早期。安德烈还根据加洛林王朝的法律，建造了参事会圣堂，翻修了主教府。公元9世纪，佛罗伦萨主教学校以其水平之高而声名远扬，佛罗伦萨作为文化城市也享誉国内外。

除了主教座堂，城墙内还增建了重要的修道院。托斯卡纳边境总督乌贝托的遗孀维拉，将城市里的土地捐赠给了本笃会。公元978年，为了纪念亡夫，她建造了一座名为“佛罗伦萨巴迪亚”的修道院。这座修道院地处古罗马城市时代佛罗伦萨的最东边，坐落在巴杰罗宫对面，之后被赋予了诸多特权，蓄积财富，与城市声威息息相关。

此外，在加洛林王朝以及后加洛林王朝时代，主教与拥有农村土地的贵族、保护者与庇护人之间的关系网逐步建立起来，这促进了11世纪以后城邦的发展。

第二章　城市国家的诞生与发展
10世纪至14世纪中叶

10—14世纪，即中世纪鼎盛时期至中世纪后期，佛罗伦萨乃至中部、北部意大利各城，在两个层面出现了剧烈震荡。其一是城邦（自治城市）的诞生与发展，其二是基督教的进一步渗透与“城市宗教”现象的出现。

托斯卡纳边境总督和城邦的诞生

首先，城邦在意大利的诞生存在如下背景：公元814年查理大帝死后，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疆土萎缩，日渐式微，被分割为东、中、西三部分。而且根据公元870年的《墨尔森条约》，包括意大利半岛的中法兰克王国被东、西法兰克王国瓜分，因而意大利半岛成了东法兰克王国——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的一部分。贵族阶级与神圣罗马皇帝的宫廷远隔一座阿尔卑斯山，又坐拥天主教的大本营罗马教廷，因此对皇帝逐渐采取一种有分寸且敬而远之的态度。他们都是割据农村的封建领主，为了巩固自己的地盘互相攻伐，这导致中部、北部意大利被分割成无数行政区。

如前文所述，查理大帝之后，佛罗伦萨始终被有名无实的伯爵管辖。公元847年，出身巴伐利亚贵族的阿达尔伯特一世将其势力扩张至佛罗伦萨及菲耶索莱两处伯爵领地，首次加封“边境总督”——拥有比伯爵范围更广的强有力的军事等权力——的称号（公元854年，菲耶索莱伯爵领地与佛罗伦萨合并）。此举显著提升了托斯卡纳边境总督的存在感。

10世纪的第一个25年，继承了查理大帝血统的雨果·德·普罗旺斯以普罗旺斯边境总督的身份兼治托斯卡纳，他孙子的名字也是雨果。

小雨果继承了父亲休伯特的职务，公元970年被皇帝奥托一世任命为托斯卡纳边境总督（在此之前就已自称边境总督）。

起初，托斯卡纳边境总督的辖区中心位于卢卡，佛罗伦萨只驻扎子爵，或由土地管理官员代为管理，但到了11世纪中叶，伯爵夫人比亚特丽斯在丈夫死后再婚，嫁给了洛林公爵戈特弗里德，后者在1057年就任边境总督，将辖区中心定在佛罗伦萨。之后其继女玛蒂尔达（1046—1115年）于1069年继任总督，其政策明显向佛罗伦萨倾斜。

更幸运的是，这位女伯爵热忱地支持撼动整个欧洲的格列高利改革。格列高利改革指的是以教皇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为核心的教会改革运动，始于前任利奥九世，终于乌尔班二世的《沃尔姆斯宗教协定》（1022年）。其目标是保护教皇及神职人员免遭世俗权力的干涉（特别是围绕圣职叙任权，教会与皇帝的斗争是一个迫在眉睫又悬而未决的问题），要求神职人员独身，禁止神职买卖、确立教皇至高无上的特权，等等。对于格里高利改革，玛蒂尔达站在了教皇一方，并从中斡旋所谓的“卡诺莎之辱”事件（1077年），从而声名大振。

玛蒂尔达自从1069年接替继父成为边境总督，此后数十年间始终以领主身份统治着托斯卡纳地区和中部意大利，但据说因为她与丈夫关系冷淡，皈依基督教的愿望十分强烈。但是她对皇帝敬而远之，坚决站在教皇一方，这造成了严重后果。不仅佛罗伦萨的权贵们利用对玛蒂尔达女伯爵的支持换取了大量特权，而且由于玛蒂尔达的权威本身也来自皇帝，她在佛罗伦萨的权力最终也遭到了削弱。

佛罗伦萨毅然决然地参与到了教会改革当中，特别是在1035—1065年，这一举措让托斯卡纳地区这座曾经的小城市，一跃成为基督教世界的改革中心，走到了国际政治的舞台前沿。就这样，城邦增强了自信，逐渐崛起，从以前皇帝的封疆大吏手中夺走了权力，开始实

行自治。1125年，佛罗伦萨攻陷了母城菲耶索莱，这一劳永逸地杜绝了佛罗伦萨敌人之间的勾连，佛罗伦萨城邦的联合意识陡然而升。

在这里预先介绍一下。纵观这张巨大的历史略图，此后，罗马教皇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间的权力游戏奠定了佛罗伦萨的历史基调，从13世纪下半叶开始（尤其是15世纪以后），法兰西国王始终对这片土地野心勃勃……

城邦的“文明设施”属性

覆盖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文化等领域的意大利城邦，是中世纪鼎盛时期的一大文明装置。一方面是不断向城市市民转变的农村贵族，另一方面是商人、工匠，他们共同造就了意大利城邦，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并未出现欧洲北部地区“公社运动”那样的平民和领主的激烈斗争。

自治的标志是史料记载出现了“consul”这一执政官的名称。同样是在托斯卡纳大区，比萨最早在1085年发现了这一史料记载，佛罗伦萨则是在1138年的史料中发现了四位执政官的名字（在此之前，1115年佛罗伦萨宣布自治，脱离皇权）。执政官每年由参加“公民大会”的公社成员从有权势的家族中选出。

到了12世纪下半叶，形成了由12名执政官组成的具有立法权的小型议会。此外还有由“好人”——有势力的市民——等组成的100~150人的议会，该议会具有拟定法律、讨论、建议等功能。他们大多是拥有骑士身份的贵族，有些是有经验的法学者。每年有四个星期天会在大教堂（圣雷帕拉特教堂）召开公民大会。大会职能包括认可执政官的行动，批准与其他城邦或执政者签订的条约，裁决明确官员义务的法令或敕书，等等。

这一时期，佛罗伦萨已发展成真正的自治城市，反对皇帝和教皇

的干涉，自主征税、防卫、维持秩序以及协调利害关系，扩大了统辖的权限。他们还将管辖范围扩展到了城墙之外——周边农村地区，征服了封建领主的塔楼和要塞。

然而在城市内部，将封建余孽带进城市的贵族们纷争不休。因为城邦政治的官员本身来自这些骑士阶级，所以好勇斗狠的习俗很难禁绝。不过，骑士阶级以外的其他阶级也逐渐壮大，开始提出政治主张。

略微回溯一下时代。11—12世纪初，佛罗伦萨就因为农村人口流入，人口日益增长，经济、社会不断进步。活跃的工匠团体最早开始成立公会性质的组织，即日后的“行会”。此后的1150—1180年，商人阶级崛起，各种商业和货币兑换、借贷等兴旺发达。从11世纪下半叶至12世纪下半叶这不到100年的时间里，人口从约两万增长到约3万，为了将新住民定居的新土地（博尔戈）全部围拢起来，1172—1175年重新修筑了新的城墙——最初是罗马时代的城墙，然后是公元6世纪中叶拜占庭帝国控制下的城墙，之后是加洛林王朝时代的城墙，进而是1078年的城墙。新城墙把奥特拉诺外围地区也囊括其中，并在当地新营建了大量作坊和仓库。

商人们本身无法坐上权力的宝座，但为了响应他们的诉求，控制彼此争斗，使市内陷入混乱的贵族实现和平，佛罗伦萨创造了一种有别于执政官议会的统治机构——“市政官”。1193年，杰拉尔多·卡逢萨基被委任为首任市政官，此后13世纪初，市政官通常由外国人——大多是伦巴第贵族（也就是不涉及党派之争且博闻多识的学者）担任，任期一年。市政官会得到小议会的辅佐，以及总议会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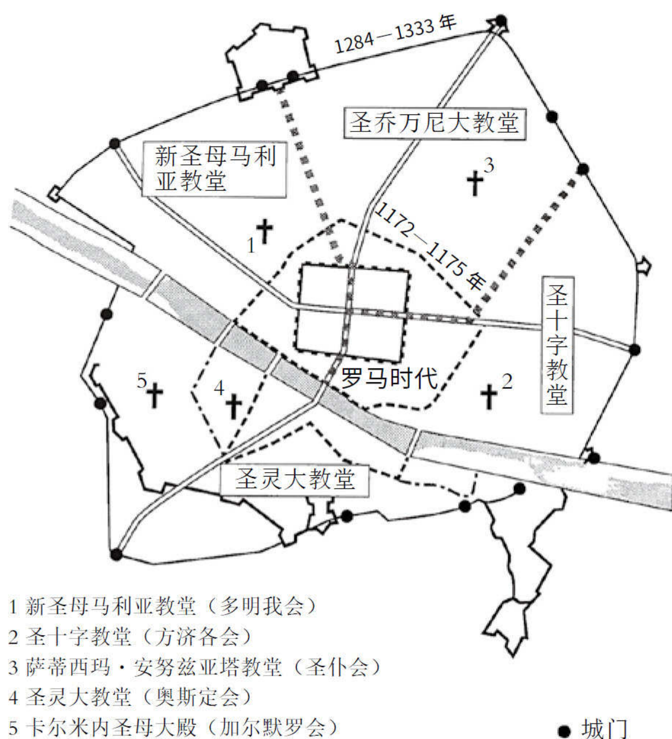


图2-1　城墙扩建，托钵修会，四分区

塔盟

如前文所述，在早期城邦时期，拥有广阔农村领地的领主、贵族们引领了佛罗伦萨的政治。他们当中大部分的渊源都能追溯到罗马、伦巴第、法兰克等时期的贵族或骑士家族，或者至少也会像煞有介事地捏造这种家族传承。佛罗伦萨著名的古老家族有乌伯尔蒂、多纳蒂、维斯多米尼、布恩戴尔蒙蒂，年代较晚的家族有阿利、马尼埃里、斯卡利。美第奇等具有代表性的中世纪家族甚至都还没有被命名。

这些农村领主虽然在11世纪前逐渐迁往城市，但依然保留着其所占据的contado（乡村地区）。他们把持着乡下教堂和修道院的监督

权，与当地村落、要塞的居民们始终保持着联系。因此，他们在佛罗伦萨市区内建造的住宅和塔楼都位于靠近自己领地的一侧，而且煞费苦心地在城市内外拓展交际圈。

尽管他们进入了城市，但土地财产仍为整个家族所共有，并且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他们为真实存在或是虚构的共同的列祖列宗而自豪，通过血脉和利害关系缔结坚韧的纽带，为成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而且，在其控制地区拥有独立的管理者、法律和统治权。

他们就这样创造出了“族亲联盟”，也就是一种扩大的家族或多核家庭，这种家族不仅包括所有家臣，还包括仆人、管家乃至雇佣兵。这种族亲联盟的力量和团结的象征，就是宏伟不羁的楼宇和附带的顶天立地的塔楼。这些建筑可以居高临下，加强防御，同时满足虚荣心。一旦出现突发事件，邻近家族可以躲进塔楼暂避风头，因此就形成了多个友好家族共用同一座塔楼的“塔盟”贵族圈。

11世纪佛罗伦萨建造了第一座塔楼，进入12世纪，旧市场（今共和广场局部）周边聚集了100余座塔楼，到了13世纪，市内各地的塔楼犹如雨后春笋，估计总共有250座。塔楼还是强大的家族控制街区的象征。

塔楼事关一个家族的名誉，也是向对手家族发起的挑战，因而越建越高，不过如后文所述，随着波波洛（平民）阶层的崛起，有了减少塔楼数量和降低塔楼高度的规定——有的塔楼甚至超过了70米。13世纪中叶，出台了塔楼高度不得超过30米的规定。然而，为了彰显拱卫脆弱政体的坚定意志，城邦的公共建筑反倒效仿名门望族，在坚固的宫殿上修建了高耸入云的塔楼。巴杰罗宫——1255年开始建设，最初是平民市政厅，1266—1502年成为波代斯塔宫，之后被称为巴杰罗，现在是博物馆——旧宫就是在这种陈规陋习的风潮之中诞生的。



图2-2　巴杰罗宫

从建筑角度而言，这种塔和附带塔楼的建筑物（塔形住宅）在13世纪的大量出现，为文艺复兴时期的“宫殿”（参考第六章）提供了蓝本，还将农村的封建习俗带进了城市。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们好勇斗狠的封建心理根深蒂固，还有着“血亲复仇”的习俗，所以即便他们开始从事商业、手工业，也没有跳脱出这种封建价值观，仍是一家人抱团，或是多个家庭组成一个联合体，彼此依靠，相互聚集。不过我们要知道，与其说他们是反抗文艺复兴社会文化的“对抗势力”，不如说正因为有了他们，才塑造了文艺复兴的文化和社会。

归尔甫党、吉伯林党之争与第一次平民制

尽管建立了自由城市，但派系之争却从未停息。贵族们甚至还联合交好的家族，纠集形成了两大派系。这便是13世纪中叶出现的归尔甫党和吉伯林党。

据史书记载，1216年，两大门阀集团之争——布恩戴尔蒙蒂家族和阿米岱家族——导致整座城市分裂为两派，冤冤相报，结下血海深仇。前者是归尔甫党的鼻祖，后者则开创了吉伯林党。归尔甫党拥护教会和教皇，站在商业资本一方；对立的吉伯林党则是封建性的集团，唯罗马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1220—1250年在位）马首是瞻。两方党派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官员、宝库、纹章、理念。不过各个家族的派系归属未必完全依据意识形态和其所涉足的经济领域，而更重视家族之间的交情、姻亲关系、近邻关系，等等。

如前文所述，商人阶层日渐崛起，催生了督政官制度，该制度可以反映他们的和平诉求。而从1193年开始，督政官周围不仅有常规议会，还增加了新的议会，也就是由能够行使政治权利的行会代表组成的议会。1204年开始确立“商人和行会长老”制度，而后行会逐步组建。最晚在1224年，“市议会”当中出现了行会代表，其中的参加者不仅有大行会的代表，还有来自小行会的代表。

到了1245年，各种议会均有大小行会的代表参加，政权的社会基础扩大，遍及企业家、商人、工匠，随后建立了“平民”自治组织。另外，归尔甫党和吉伯林党的对立矛盾在13世纪30—40年代愈演愈烈，其他城市也爆发了类似的对抗，不管是归尔甫党还是吉伯林党，都跨越城市的边界拉帮结派。到了13世纪中叶，佛罗伦萨大部分名门望族都选定了自己的党派。

斗争的结果就是败者遭到驱逐，财产化为乌有，这种歪风邪气反复上演，加剧了城区的混乱。1248年2月，归尔甫党被驱逐。1250年9月，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时期，统治托斯卡纳地区的费德里科·迪·安提约基雅在菲利内·瓦尔达诺不敌归尔甫党，政权被颠覆。同年12月，皇帝亡故，佛罗伦萨失去了后盾，吉伯林政体被广大的市民势力（主要是工商、法律界巨头）联合推翻，由归尔甫党建立了平民政权。

至此建立了所谓“第一次平民制”（1250—1260年）。新政权建

立在一定的地缘空间当中，由与归尔甫党贵族结盟的上层市民（平民）组成。这是首次建立以工商业代表为主体的政权，贵族则被逐出了政府。

1200年佛罗伦萨的人口约为5万，1260年增长到约75000人，平民政权由于工商业活跃，实力和信心大增，把城市划分为20个与督政官以及两个议会并立的行政组织——称作“旗区”。每个旗区都配有旗手和旗帜，此外还有区长和武装力量。这些旗区将城区分成六部分，也是“六分区”的下级单位。这样实权就从贵族转移到了以地区组织为基础的平民政权下属的行会以及行会代表手中。

平民政权最高的领导集团是执政部门，由12名议会“长老”组成。每个分区两人，从实力强大的行会中选出并予以委任。出任执政官的新长老或首领每两个月选举一次，大多数首领来自毛织行会、羊毛行会、金融行会、司法及公证人行会等富裕行会。此外还创造了新的平民议会，行会武装力量“民兵组织”的代表（平民队长）是军事、警察、司法长官，与督政官平起平坐。

第一次平民政权时期，佛罗伦萨穷兵黩武，为收复失地、开疆拓土，与附近城市爆发激烈战争。尤其是针对锡耶纳和南托斯卡纳，以及阿雷佐、比萨的势力范围，刀兵相向，干戈不断。然而1260年的蒙塔贝尔蒂一战，锡耶纳战胜了佛罗伦萨，一直支持锡耶纳吉伯林党的佛罗伦萨吉伯林党重返故乡，夺取了政权，驱逐了归尔甫党，还没收了他们的财产。可是1267年，被驱逐的归尔甫党武装和法兰西军队卷土重来，吉伯林党再次弃城而去。

此后，归尔甫主义固定下来，成了佛罗伦萨的政治共识，贯穿中世纪后期和文艺复兴时期，几乎无可撼动。新建立的归尔甫政权与罗马教廷、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一世保持着密切联系，尤其是查理一世还获得了佛罗伦萨“归尔甫党元帅”的头衔，事实上他曾在1267年至1282年担任督政官，那时督政官相当于城市领主。尽管实际上查理一

世都委任代理人进行统治，他本人几乎没到过佛罗伦萨，但归尔甫党还是因为有这样一位国王而喜不自胜。

但是，1282年爆发的“西西里晚祷事件”（西西里岛民反抗安茹家族的暴乱）削弱了安茹家族的军事和政治实力，以行会为核心的政治制度再次得到了强化，最高权力真正转移到了首领们手中。

第二次平民政权和白党、黑党

就这样，1282年平民再次执掌政权，通常将该政权称为“第二次平民政权”。此次政权极为重要，城市的权力从封建贵族向金融业、贸易业、毛织品行业商人转移，他们塑造了佛罗伦萨的市民性格。这一政治体制真正创造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和社会。得益于这一政体，佛罗伦萨开启了名副其实的共和政治，1434年之前，除了中途三次被外国君主代管的君主制时期（1313—1321年、1325—1328年、1342—1343年），美第奇家族始终大权在握。或者说单从形式上而言，共和制一直延续到了美第奇家族施行君主制的1532年。

第二次平民政权由行会代表依托督政官制度而建立，这一政权时期，除了毛织行会、羊毛行会、丝绸行会、金融行会、医药行会、毛皮行会、法官及公证人行会这七大行会，大批行业团体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了石木行会、屠牧行会、铁匠行会等14个中小行会，最后共计21个行会向市政厅输送了代表。

这些人也是城邦各个议会的代表，负责行政、司法、政治。城市六个分区各选派一人，从不同行会的所属人员中选出，城市分区在1343年也调整为四个——圣乔凡尼、圣十字、圣母马利亚、圣灵，每个分区选派两人。此外，每个分区下设四个旗区，共十六个。首领（执政官）的选举方式极为烦琐，每两个月选举一次，避免被同一家族霸占。

到了14世纪上半叶，首领和议会的责任分工比第一次平民政权的时候更加明确。不仅人数从之前的十二人变为了八人，而且出现了被称作“正义旗手”的行政首脑——始于1293年。这一职务原本是军事长官，在非常时期指挥民军，但1306年创设的“正义法规执行官”逐步负责维护城区内部的治安，之后成了高于议会首领的行政职务，该职务和八名首领共同组成政府。

此外，十二人会（好人会）和十六人会（旗区长会）组成了辅助委员会，还设置了两种立法机构——市民议会和城邦议会，分别由数百名议员组成。下设治安、财政、军事、外交等多个负责实际事务的行政官职。第二次平民政权确立的同时，在佛罗伦萨共和制中居于中枢地位的“执政团制度”也正式启动。

“正义法规”（1293年）是这一政体早期创立的一项重要法案，目的是扼制豪强因狂妄傲慢而做出无法无天的暴力行径。这项法案不仅剥夺了豪强就任城邦政府高官的资格，也对他们的司法等权利施加了严格的限制，还增加了罚金数额。于是，吉伯林党和归尔甫党共有将近150名豪强无法担任公职。佛罗伦萨完全成了民众集团的天下。

与豪强不同，“贵族”是一种封建领主，占有土地，并且有着值得自豪的悠久家世，是世袭特权和名誉的名门望族，他们在城邦里有权有势，多是贵族出身，具有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其符合“正义法规”的家族都被记录在册。此外，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有一类人通过国际贸易、银行业发家致富，社会地位也变得举足轻重，这类人被称为“城市贵族”。当然很多时候这三者是合一的，而且每一类都由实力雄厚的世系、血统构成“家族”。

不过，不论是上文谈及的民众集团还是豪族，一定不要单纯地认为是贵族与平民的对立，或是有钱人与穷苦百姓的对立。财富并不是标准，何况还有一些类似“骑士门第满20年且公认为豪族”的模棱两可的必要条件。莫兹、巴尔迪、弗雷斯科巴尔迪、切尔基等家族原本是

平民，却都因为采取了贵族的生活方式被认定为豪族。

平民政权的首领包括美第奇、斯特劳兹、鲁切莱、佩鲁齐、阿奇亚奥里、阿托维蒂、阿尔伯蒂、塞雷塔尼、阿尔比齐、帕奇等活跃在制造业、贸易和银行业的家族，只是罗列这些名称，就能看出是他们挑起了文艺复兴文化的大梁。

1324年反豪族有所缓和，很多豪族投向民众集团——加盟行会，以商人、企业家的身份获得收益，不再收取地租，可以担任公职。而后佛罗伦萨领导层逐渐鱼龙混杂。豪族们原本就以归尔甫党这个巨大的组织为跳板，暗地里染指城邦政治。无论如何，共和政体都以大商人为主体，中产阶级只能向议会输送一部分代表，而小工业者几乎不可能向任何议会派出代表，工薪劳动者则没有任何发言权。

此外，在这一政体之下，日常召开的公民大会同意成立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中止市政的一般手续。而对特别委员会的滥用，为美第奇家族独揽大权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另一个助长美第奇家族独裁统治的是1328年修订选举法。此前复杂的选举方式变成了抽选任职，就是把经过资格审查委员投票产生的、具有被选举权的市民的名片放入袋子，每两个月通过“抽选”选择执政府成员。而且这种方式还被推而广之，用于选举其他辅助委员会、议会、督政官、平民队长及城市内外的各种官职。数千名行会成员当中，约有1/3有资格成为行政官或议会议员，约10%有资格成为首领。

13世纪末，归尔甫党在佛罗伦萨的统治坚如磐石，吉伯林党势单力薄，但这并不意味着党派之争的告终。13世纪90年代末，豪族同平民的斗争又叠加了多纳蒂家族和切尔基家族之间愈演愈烈的矛盾冲突，形成了各自的派别，前者被称为“黑党”，后者被称为“白党”。白党包括莫兹、卡瓦尔坎蒂、弗雷斯科巴尔迪等家族，他们对待吉伯林

党态度温和，并且希望与比萨合作。黑党的领袖是多纳蒂家族，聚集了崛起较晚的家族——史派尼、阿奇亚奥里、佩鲁齐、弗朗西斯等，都是以教皇为后盾的冷酷无情的归尔甫党，谋求彻底将吉伯林党控制的比萨压服。

两党之间爆发了一系列的激烈冲突，在教皇的授意下，瓦卢瓦的查理来到意大利支持黑党，数百名“白党”遭到逮捕并被没收财产，有的被流放（但丁也在其中）或处以极刑。不过在1310年，新皇帝亨利七世南下意大利，在他抵达托斯卡纳之后，吉伯林党余烬复起，佛罗伦萨陷入危机之中。于是佛罗伦萨人向安茹伯爵的军队求援，1313年至1328年间，时断时续地把那不勒斯国王罗伯特和他的儿子卡拉布里亚公爵查理拥立为独裁僭主或领主。

1328年以后，确立了更加稳定的制度——可以从归尔甫家族的商人、银行家、企业家、法律工作者当中广泛招募政治家，佛罗伦萨尽享繁荣昌盛。尽管早期资本主义结构上的弊端导致一些大型商会倒闭，但很快，新的家族崛起，填补了空缺。

进而到了14世纪前叶，来自周边农村地区的移民增多，佛罗伦萨的人口接近10万人，成为仅次于巴黎和威尼斯的大城市。1284—1333年，建造了周长约8.5千米的宏伟的新城墙（最后的城墙），内部面积扩大到曾经的6倍。城市规划日新月异，市民建造家庭住宅成为热潮，共和国的疆域也扩大了，迫使皮斯托亚和比萨势力范围的沃迪尼沃以及瓦尔达诺的诸多村落臣服，并且在东托斯卡纳地区取得了阿雷佐的控制权。

工商业的崛起

在城邦崛起的12世纪中叶至14世纪前叶，佛罗伦萨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发展。民众集团——商人、银行家不仅开辟了意大利半岛、

西西里等地商路，而且将商路拓展到了地中海以东、普罗旺斯、香槟集市（特鲁瓦等地）、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毛织商人在众商人中一马当先，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他们不仅从事毛织品原料进口、加工、成品出口等贸易活动，而且以15%～25%的利率向教皇、皇帝以及各地王侯融资。

佛罗伦萨的毛织业繁冗复杂，分为26道工序，包括梳毛、纺线、缩绒、染色等。经营毛织品制造作坊的坊主最先控制了这一产业，他们购买毛织原料，置办厂房和工具，雇用劳动者，进行规划调整，促使准备工序的成果发展为更具专业性的产业。14世纪上半叶，出现了约两百座作坊。就这样洗染行会成长壮大，谦卑者派的修士们带来了利用进口羊毛制作高级织品的先进工艺。

最初毛织品使用的是当地原料，品质低劣，无法匹敌弗兰德和法兰西的产品，只能在意大利国内市场上降价甩卖。不过进入14世纪，毛织商人开始从弗兰德和法兰西北部进口半成品，从地中海以东诸国采购染料和明矾（用作染色催化剂），进行染色——修剪去毛、伸展、修理、压榨、折叠——而后出口地中海各国，这成了主流的贸易方式。

毛织行业因为要洗涤、缩绒、染色，对水的需求量很大，佛罗伦萨的阿诺河流域广阔，河流湍急，带来了丰沛的水资源和水力能源——这也是谦卑者派将毛织工场建在河流沿岸的原因。而且阿诺河还是一条奔流入海的航运通道，佛罗伦萨治下的海港是通往外国的窗口。此外，来自农村地区的移民还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

不仅是毛织、丝织以及麻织等纺织行业，为佛罗伦萨的市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三百六十行的其他工匠，也都组成了中小行会，专攻制造和贸易。他们有旧布古着商人、袜子纺织工人、石木匠、冶炼工匠、屠夫、客栈主人、红酒商人、油、盐、乳酪商人、皮革业者、甲胄及刀剑制造者、锁匠、刀具匠人、炊具制造者、原木商人、面包

师，等等。据统计总共有多达73个行会，但绝大多数都是零散行会，其政治权利得不到认可。

商会商业体系

与行会共同构成佛罗伦萨经济生活根本要素的，还有前文提到的商会。大商人均隶属于商会这一大型事业组织。这是通过签订2～5年的短期合同，6～20位股东（联合经营者）集资成立的一种联名公司。这些股东来自两个或三个家族，因此商会有赖于族亲联盟这一封建领主大家族的形态。

到13世纪中叶，佛罗伦萨成立了多家商会，并在14世纪30年代兴旺发达。具有代表性的商会有巴尔迪商会、佩鲁齐商会、阿奇亚奥里商会、切尔基商会、史派尼商会、戴尔·本尼商会、贝伦赛丽商会，等等。合同到期即告解散，每个股东都会拿回或赢利或亏损本金，随后马上成立新的商会。通常都是原班人马，有时也会更换一部分人。

除了股东，商会还包括一些经理、代理人（外事人员）、财会人员、工人，分散在各个分部，领取年薪。经理负责调度原料进入佛罗伦萨的陆路、海路运输。协调成品出口事宜也是他的工作内容之一。

商会的总部设在佛罗伦萨，其分部网点遍布欧洲各地，开展通商贸易和银行业务。例如1310—1345年，巴尔迪商会在威尼斯、巴勒莫、塞维利亚、巴塞罗那、马略卡岛、布鲁日、伦敦、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突尼斯、罗德岛开设了分部。商业活动和银行活动在商会当中并没有差别，成员在分部既可以进行汇兑、借贷，也可以交易毛织品及其原料、小额奢侈品（钻石、香料、香水）和食品（盐、小麦、红酒、橄榄油、家畜）。

融资、借贷体系，外汇、汇兑等信用技术在这种国际贸易中得到了发展。这是一种无须大费周章动用现金便能够捞取利润的体系，同

时也推动了复式簿记[2]和邮政、保险制度的发展。

14世纪下半叶的危机

14世纪30年代，佛罗伦萨的政治虽然一团乱麻，但经济、文化却发展得顺风顺水。然而，14世纪30年代为了征服卢卡而发动的漫长且劳而无功的战争，导致城市预算外流，进入40年代，堪称大型国际企业的阿奇亚奥里、巴尔迪、佩鲁齐、博纳科尔西纷纷破产。由于它们掌握着大部分毛纺织业，所以它们的破产让数以千计的工人的日常生活笼罩上了一片阴霾。

不仅是大型商会接连倒闭、破产，佛罗伦萨与吉伯林党统治的比萨和卢卡等外敌也干戈不息。内外交困的佛罗伦萨再度向外界寻求保护。1342年9月，罗伯特·安茹的弟弟的女婿、法兰西军事统帅、雅典公爵戈蒂埃·德布里耶纳成了佛罗伦萨的僭主（首领）。然而佛罗伦萨的市民并不适应独裁统治，1343年7月，民众揭竿而起，驱逐了戈蒂埃。

而后佛罗伦萨实现了与独裁制度截然相反的、迄今为止最为开放的政体。佛罗伦萨战胜了个人专制和混乱局面，为了保卫失而复得的自由和共和制，豪族和民众集团握手言和，建立起能够代表更广泛的行会的政治体制。尽管如此，不是21个行会的正式成员依然不能就任公职，没有成立行会的行业以及纺织业的普通工人也同样没有参政权。

然而就在此时，鼠疫汹涌而来。1340年的鼠疫夺走了1万人的生命，1348年被称为“黑死病”的鼠疫让佛罗伦萨的人口从9～10万锐减至4～5万。之后，这种骇人的疫病分别在1363年、1374年、1383年、1399—1400年卷土重来，饥荒随之而来，农村地区兵祸横行，一片狼藉。

14世纪下半叶，折磨佛罗伦萨的不只有鼠疫和饥荒，还有和教皇的对峙。14世纪初，卜尼法斯八世（1294—1303年在位）与法兰西国王腓力四世（1285—1314年在位）爆发争端，此后教皇被纳入法兰西王权的统辖之下，1309年，教廷被迫从罗马迁往阿维尼翁，并在那里一直待到了1377年。

在此期间，罗马教皇全都是法兰西人，最后第七位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重返罗马，在返回前夕，教皇特使们正紧锣密鼓地谋划如何重新掌控教皇领地，冷酷无情地拒绝了（饱受饥荒之苦的）佛罗伦萨索取小麦的请求。因此佛罗伦萨与教皇爆发了“八圣王战争”（1375—1378年）。佛罗伦萨战败，于1378年与教皇媾和，被迫支付了巨额赔偿金。最终吞下佛罗伦萨所遭遇的苦果的，则是小行会和底层劳动者。

八圣王战争结束后，城市里的梳毛工人，也就是毛织行会的非熟练工旋即爆发起义。在梳毛工执政官——应该具有一定的财力——米凯尔·迪·兰多的指挥下，迄今为止处在行会制度之外，无论如何也无法参与政治活动的工人群众高举反旗，冲击市政厅，要求获得组建行会的权利。首领们被迫下台，米凯尔·迪·兰多理所当然地成了“正义旗手”。1378年7月，新成立了染色工人、缝纫工人、梳毛工人三个行会，建立了更加公平的政治制度。

然而8月底由于叛变和分裂，加之保守派商人和企业家相互勾连，底层人民的组织土崩瓦解。政府恢复旧貌，首领依然是从精英家族以及一部分行会代表中挑选。1382年春仅存三个贵族首领，小行会代表被彻底排除在外（1387年仅存两个贵族首领），政权完全沦为保守派和寡头政治。此外，还制定了限制就任公职资格的法律，就任资格被一部分家族垄断。当时掌握政治实权的是阿尔比齐家族。

14世纪90年代，由于米兰领主吉安·加莱亚佐·维斯孔蒂（1394—1402年在位）推行扩张政策，佛罗伦萨陷入了经济制裁（禁止出口毛

织业所需的原料，切断贸易通道，洗劫商会）、军事侵略以及外交战略的困境之中，所幸1402年9月吉安·加莱亚佐暴毙而亡，佛罗伦萨才得以幸免。

第三章　中世纪的文化



圣乔凡尼礼拜堂。右侧为乔托·迪·邦多纳设计的钟楼

伴随着城邦（自治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佛罗伦萨也开始蓬勃发展。其中最重要的一种文化便是基督教文化。

基督教的发展和佛罗伦萨的罗马式教堂

自中世纪鼎盛时期以来，佛罗伦萨普通民众的基督教信仰十分虔诚，他们会严格甄别神职人员和修士是否具备做神父的资质。实际上，在12世纪上半叶，平庸且品行遭到质疑的佛罗伦萨主教接连出现。

例如，主教希尔德布兰德（1008—1024年在位）与托斯卡纳边境总督拉涅利势同水火，念念不忘要重掌大权，他的妻子阿尔贝加也给予了帮助，但对于这个一身世俗政客习气的主教，瓦隆布罗萨修道院的院长乔凡尼·瓜尔贝托（公元995—1073年）动员民众向其发动了猛烈攻击。瓜尔贝托掀起了反对神职买卖的运动，他手下的修士们都拿起武器与主教派战斗。

在上一章曾提到的撼动整个欧洲的格列高利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时，瓜尔贝托对改革的鼓动和宣传博得了教皇亚历山大二世（1061—1073年在位）和教会改革激进派的隐修士伯多禄·达米亚尼（1007—1072年）的赞赏。出身帕多瓦的主教伯多禄·梅扎巴尔巴（1062—1068年在位）在边境总督洛林家族戈特弗里德妻子比亚特丽斯的支持下，公然犯下神职买卖的罪行，再次遭到了瓜尔贝托的猛烈弹劾。其中瓜尔贝托手下的修士伯多禄·伊涅挑战主教话语的权威，用火请求神明裁决并获得了胜利。而另一派承认神明恩宠的梅扎巴尔巴随即辞去了主教职务。

当然，神职人员也不全是渎神者。譬如主教杰拉德（1046—1058年在位），他和希尔德布兰德（后成为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一同投身于教会改革，阻止世俗力量干涉教皇选举，针对神职人员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让米兰等地的地方教会服从罗马教廷。杰拉德成为教皇尼古拉二世（1059—1061年在位）之后，对佛罗伦萨大批修道院授予特权，扶持其开展活动。

主教拉涅利（1071—1113年在位）也进行了改革运动。他足智多谋，没有按照拉文纳大主教吉尔伯托的建议谋求皇帝亨利四世的支持，而是坚决追随教皇格列高利七世。

此外，即便是那些道德品质遭到非议的主教，他们在提升佛罗伦萨的信仰生活上同样功不可没。前文提到的希尔德布兰德，在奥特拉诺建造了圣米尼亚托教堂，该教堂日后成了象征市民性格的重要教堂。臭名昭著的梅扎巴尔巴也于1067年在城区内修建了圣彼得女子修道院，该修道院后来成了主教即位典礼举办场地。行政官和神职人员要列队——只有主教骑马——欢迎新上任的主教，队伍从城门口直至这座古老的修道院，主教与女子修道院的院长像“结婚”一样，互换礼品（主教赠予戒指和马，女子修道院院长次日回赠寝具和昂贵的必需品）。而且按照当时的惯例，主教要作为修道院的客人在修道院过夜，然后次日早晨徒步前往大教堂和圣乔凡尼礼拜堂参加就任典礼。

就这样，11世纪上半叶至12世纪初，佛罗伦萨成了基督教改革运动的大本营，民众之间掀起了狂热的宗教热情。得益于这种宗教热情，佛罗伦萨也建造了许多令人叹为观止的罗马式建筑。不过，当时佛罗伦萨的建筑风格与其他地方迥然不同。这些建筑仪态庄重、线条明快、个性纯粹，仿佛是把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提前了几百年。首屈一指的范例当数圣乔凡尼礼拜堂和圣米尼亚托教堂。

圣乔凡尼礼拜堂于1059年由教皇尼古拉二世兴建，于1150年落成。其八角形的形状端正和谐，据说效仿了古罗马的玛尔斯神庙和原始基督教洗礼堂的形状。这一八角形的楼体，与顶部向中央聚拢的金字塔形屋顶相映成趣。

不过，较之这种建筑结构，建筑外部的设计感和色彩感才是佛罗伦萨罗马式建筑真正的精髓，这一特色也延续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以产自鲁尼的白色大理石做底，搭配产自普拉托的矩形墨绿色大理石板，勾勒出精妙的几何学图案——这一范例在此后几个世纪内，被市内及郊外的很多宗教建筑反复模仿，正方形、长方形、大大小小的拱形，每三个为一组，端正而和谐的几何学图案组合一目了然，让三层教堂的每一层设计富于变化、各具特色。

另一座保存至今的杰作便是第一章提到过的，为纪念第一位殉教者圣米尼亚托而修建的圣米尼亚托教堂。这座教堂建于11—12世纪，1207年最后一块地板铺设完毕，有意复刻了罗马三拱廊式的长方形会堂风格，并将其与几何学图案组合、融合在了一起，使整体和局部相得益彰。洗礼堂的主立面同样用两种颜色的大理石装饰，大小长方形和拱形的组合具有简单明快的比例分配，能让人联想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教会建筑。主立面上层有巨幅金底马赛克玻璃画，模仿的是卢卡的罗马风格建筑。

此外，佛罗伦萨的罗马式建筑还有圣洛伦佐教堂、主教座堂、圣雷帕拉塔教堂所在地的旧大教堂、圣阿波斯拖利教堂、圣彼尔谢拉吉

奥教堂、圣斯德望堂、圣萨尔瓦多沃斯科沃教堂、圣玛格丽特教堂、圣雅各布索普拉诺教堂等，它们所应用的几何学设计和古典模块（基本尺寸）都与上述两座教堂相同，但有的朴实无华，有的则因为经过后期的重建、修葺，未必保留了当年的风采。

尽管欧洲各地的罗马式建筑都植根于当地的风土民情（宛如原生建筑，本身就富于变化），但让我震惊的是，佛罗伦萨的罗马式建筑与众不同，它的古典色彩更加明显，一眼望去，可以让人联想到文艺复兴的秩序与和谐。在这座被阿诺河滋养的花城，罗马、罗马式建筑、文艺复兴在一条康庄大道上一脉相承。事实上，礼拜堂和圣米尼亚托教堂作为古典主义复兴建筑，也影响了后世的文艺复兴。

如上所述，基督教及其艺术，在11—12世纪罗马风格时代的佛罗伦萨实现了最初的腾飞，并且如行云流水一般注入文艺复兴时期。

托钵修会立足

在罗马风格过后的哥特风格时期（13—14世纪），托钵修会的教堂促使佛罗伦萨的信仰世界以及教会建筑的外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托钵修会的修士拥有新的生存形式，他们不像中世纪早期本笃会的修士那样在人迹罕至的修道院祷告、劳作，而是定居在人口密集的城市，以托钵乞食为生，同时通过传教和宗教仪式积极与市民开展交流。主要有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奥斯定会、加尔默罗会。

1219年前，多明我会的修士们应该生活在佛罗伦萨。1221年，他们将总部设在了大教堂参事会所安排的圣马利亚修道院。1246年后，修士们决定新建造一座宏伟的建筑。1279年开始动工，14世纪中叶建成。

与总部设在城市西部（乃至西北部）的多明我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方济各会，他们将总部地址定在东部，1226—1228年，方济各会

将总部设在靠近阿诺河的圣十字教堂。1294年，方济各会获得了信徒和城邦的捐赠，由后文将提到的阿诺尔夫·迪坎比奥设计并建造新的教堂。

之后这两个托钵修会所属的修士们热情高涨地传教布道，深深感化了佛罗伦萨的市民。方济各会的特点是宣扬清贫、谦让等美德，多明我会则强调正统教义，以及要服从罗马教皇。

此外，1250年圣仆会在城市北部建造了圣母领报教堂，同年，奥斯定会选址圣神教堂，次年谦卑者派在城市西部阿诺河沿岸——今天的卡瑞拉桥和维斯普奇桥之间的地带——定居。1268年，加尔默罗会将本部设在卡尔米内圣母大殿。1299年，本笃会的希尔维斯特罗派建造了圣马可教堂，这座教堂后来归属多明我会苦修派。每一座新建的修道院都充满希望与活力。礼尚往来，佛罗伦萨人也募集善款，建造了可以容纳数百名信徒的宏伟大会堂。佛罗伦萨成了托钵修会的一大中心。

如上所述，托钵修会在城市内部未曾开拓的新型居住区的边缘——基本上是在城墙外沿，后期包含城墙内部——仿佛是经过勘测，抑或是出于默契，确定了互不干涉的势力范围（参照图2-1）。每个托钵修会都与所在地区的领袖家族建立了人际交往和精神世界的纽带。而且附属的教堂墓地成了佛罗伦萨市民所向往的安葬之所，数以千计的市民在遗书中写，想要埋葬在托钵修会的教堂里。他们还会慷慨解囊，以期教会能够在自己的忌日做弥撒。另外，托钵修会下设女子修会，成立各种只有世俗教徒参加的宗教团体——第三会和兄弟会，通过这种形式扩大影响力。

托钵修会也为教会建筑带来了新要素。按照哥特风格建造的教堂，其内部空间开阔，层次鲜明，格调明快，每个部分都经过了统筹计算。开阔明亮的内部空间的巨大开口处附带连续的尖拱，还利用风琴形的飞檐和多边形截面的沉重角柱来控制垂直方向的线条。

圣弥额尔教堂与行会

端正规则的空间分布和有节制的垂直拓展在另一座佛罗伦萨哥特式杰作圣弥额尔教堂那儿同样得到了展现。结构性、装饰性的优雅线条与明快亮丽的表面结构，构成了精妙绝伦的外观。

这座教堂坐落在连接大教堂广场和领主广场的卡尔查依欧利路旁。它最初是一个谷物市场，不久便成为佛罗伦萨汇聚商人信仰、首屈一指的建筑物，一座独一无二的教堂。一楼内部是由安德里亚·奥尔卡尼亚（约1308—1368年）于1355—1359年用大理石建造的带有顶棚的哥特风格圣坛。螺旋状的小圆柱和附带优美的小尖塔的四根角柱支撑着半圆的拱顶。彩色大理石浮雕、镀金马赛克玻璃构成了几何学装饰。这些雕刻装饰华丽而精致，犹如金银锻造的手工艺品。建造这座圣坛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祭坛画《圣母子像》（贝尔纳多·达迪绘，1346/1347年）。

从1284年起即由10根粗壮的石头角柱支撑的凉廊（参考第六章），14世纪末至15世纪中叶时全部封闭，建筑物不再作为谷物市场（迁至旧市场），而成了行会的教堂（马利亚礼拜堂）。1404年加盖了第二层和第三层作为应对饥荒的谷物仓库。

外墙一周设置了14个壁龛，安放着各个行会捐建的主保圣人塑像，对此后文（第八章）会有介绍。为了一睹能够创造奇迹的马利亚画像，整个托斯卡纳地区的巡礼者蜂拥而至，并且留下了巨额善款。为了打理依靠这些善款发展起来的慈善事业、演唱圣歌，还成立了兄弟会。这是一种劳达兄弟会（第五章），每晚歌唱劳达赞歌，歌颂圣母马利亚，而且每个星期都会在这幅马利亚像前传教。1320年前后，其成员有将近3000人。



图3-1　圣弥额尔教堂

于是这幅圣母像成了佛罗伦萨公共生活的核心，7月26日是圣亚纳的纪念日，这一天各个行会的成员都要列队面朝圣弥额尔教堂。鼠疫暴发之后，人们对圣母马利亚的崇拜达到了巅峰——奥尔卡尼亚就在这种氛围中创造了上述作品。这座建筑以及建筑所装饰的艺术作品的根本动力，来自行会成员的市民精神和行会之间的好胜心。圣弥额尔教堂是公众认可的机构，对于政府而言，它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温柔的新体诗派与但丁、彼特拉克

商人们饱含商业智慧的妙语以及浸润在日常生活之中的聪明才智，形成了文艺复兴文学诞生的土壤，这些内容我打算在第六章予以介绍，不过早在中世纪时期，这些妙趣横生的生动语言便已经在城市中出现了。或者说，从这个角度而言，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根本不

存在明确的界限。

美丽的语言、准确的语言、传递情感的语言……佛罗伦萨人注重语言表达，并将其视为社会生活的润滑油，一种陶冶情操的方式。这种思想也隐含在文学作品中。最先出现的是抒情诗。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出现在以佛罗伦萨为中心的托斯卡纳地区的通俗抒情诗，被称为“温柔的新体诗派”。

你那秀美的风姿
不论身在何处
都让成人和少年郎
衷心赞扬
让鸟儿们用各自的言语歌唱
无论清晨与傍晚
歌声飘荡在碧绿的灌木丛中
让全世界歌唱吧
恰如其分地歌唱
歌唱你高贵的价值
你宛如天使一般
让春光明媚，近在眼前

这是温柔的新体诗派的代表诗人，佛罗伦萨的圭多·卡瓦尔坎蒂（约1255—1300年）依照古体诗所创作的早期诗作之一《新鲜娇艳的玫瑰》当中的一节。这一诗派除了卡瓦尔坎蒂，还有博洛尼亚的圭多·圭尼泽利，卢卡的博纳基恩塔·奥尔齐亚尼、奇诺·达皮斯托亚，还包括年轻的但丁。

他们突破了法兰西南部游吟诗人抒情诗固化而俗套的“宫廷恋情”，开创了符合新时代的风格、语言和感受。当时，他们虽然向西西里诗派(3)学习押韵和比喻，但他们想用语言表达符合城邦市民的恋爱体验，升华精神境界。

最终，他们雕琢出了“贵妇人”这一艺术形象。这里的贵妇人不再只是让男性骑士拜倒在石榴裙下的夫人，而是洋溢着灵魂魅力的女性。令人心神荡漾的贵妇人、充盈着生命力的贵妇人、光彩照人的贵妇人、灿若繁星的贵妇人、天使般的贵妇人……迷恋贵妇人的诗人不仅诉诸感性，还调动理性，富有戏剧性地描绘自己内心所感受到的爱、恐惧和苦恼。

当时，城邦内非贵族家世的工商业者崛起，在这一背景下，温柔的新体诗派诗人认为，个人可以凭借天资和努力得来的美德来塑造高贵的灵魂，而这与出身、血统优劣并没有关系。

但丁（1265—1321年）崇拜前辈卡瓦尔坎蒂，其早期诗作受到了他很大的影响。《新生》（约1293年）是一部以十四行诗为核心，包括31首诗的诗集，继承了温柔的新体诗派的衣钵。然而之后但丁由于文学观、世界观与卡瓦尔坎蒂不合，与他分道扬镳。出身小贵族家庭、深度参与政治活动、对市民生活伦理十分敏感的但丁，从具有普遍意义的宇宙规律出发，探察美德、恶行以及救赎之路。

但丁在政治斗争中落败，被流放海外，于忧愁苦闷之中坚持完成的《神曲》（1321年）是一部杰作，也是一部巅峰之作。但丁把这部作品分为地狱篇、炼狱篇和天国篇，融合了圣经世界、中世纪神学、上自古希腊罗马下至但丁所在时代的历史、古典学术传统等知识，并且用“三”这一关键性数字把这部作品营造成一个有机统一的完美几何学产物，一座语言造就的宏伟的哥特式殿堂。

阿雷佐法律公证人的儿子彼特拉克（1304—1374年）继承了温柔的新体诗派诗的恋爱观和创作技巧，发挥了新旧时代接力棒的作用。他的《歌集》（1336—1374年）是一部俗语（意大利语）抒情诗集，共有366首，歌颂的是他所爱恋着的女人——劳拉——的灵魂从地面奔向天国的故事。

不过，从来没有任何一位诗人像温柔的新体诗派或彼特拉克这样高度评价对美丽女性的爱的意义。古代人的爱不是单纯的肉欲，就是理智的友谊，而在13世纪以前的中世纪，对于现世女性的爱恋无非是证明了男性的软弱和罪孽深重，要不然就是像宫廷恋爱那样的贵妇人和骑士的消遣。在温柔的新体诗派看来，对于美丽女性的爱是幸福的源泉，是升华灵魂的一种手段，他们不仅跨越了身份和阶级，还超越了异教和基督教的矛盾，追求的是人性的可能性。从这一角度而言，他们也是文艺复兴时期文学家、思想家的先驱。

奇马布埃和乔托

13世纪中叶在托斯卡纳地区，比萨在政治、外交领域雄霸地中海，在艺术方面也是鹤立鸡群。而佛罗伦萨几乎没有出现过伟大的艺术家。如果要在这座城市寻找最早的真正伟大的中世纪艺术家，那么目光将会锁定在雕塑家、建筑师阿诺尔夫·迪坎比奥（下一小节将会提到）和画家奇马布埃身上。二者均师从比萨的前辈，其影响力遍及佛罗伦萨和整个中部意大利。

奇马布埃（约1240—1302年）虽然继承了用金箔装饰的庄严却呆板的拜占庭画风，却对其进行了经年累月的推敲雕琢，拓展了绘画的可能性。他采用高密度且鲜明、锐利的笔法描绘人物肖像，绘画表面像丝绸一样透明柔和，让画作流动着霓虹般的色彩。不过，肢体表现还不够写实，有时会出现过分拉伸的畸形。例如，圣十字教堂的《受难》（现在由该博物馆收藏）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但是，较之于以前的绘画，尤其是与拜占庭风格的画作相比，明显更加贴近现实主义。

乔托（约1267—1337年）的地位更加重要，堪称文艺复兴绘画艺术鼻祖。当我们的目光从拜占庭风格死气沉沉的人物肖像转移到乔托画作所表现出来的那些生活在现世的人身上，他们生机勃勃的情感

表达和生动活泼的行为举止，无论是谁都会拍案叫绝。而且他的画作对人物的刻画要比奇马布埃更加写实和立体（三维性）。而且开始运用明暗、透视、远近等方法来制造空间，让人体、物体显得更为立体。保存在佛罗伦萨的代表作有新圣母马利亚教堂的《耶稣受难》、圣乔治·科斯塔教堂的《宝座上的圣母》、诸圣教堂的《圣母马利亚》（现乌菲齐博物馆收藏）和《庄严的圣母子》（同馆收藏）。

到了14世纪前叶，乔托的徒弟贝尔纳多·达迪、玛索·迪·巴柯、塔戴奥·加迪等人崭露头角，在圣十字教堂和圣灵教堂等诸多礼拜堂留下了作品。然而，黑死病之后的画坛又向简单、扁平化的方向倒退了，将乔托精心塑造的空间感抛到了脑后。安德里亚·奥尔卡尼亚的作品就很典型。他是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前文介绍过，他因在1355—1359年将圣弥额尔教堂里装饰过于夸张的圣坛改造为晚期哥特风格而声名大噪。他的绘画作品包括新圣母马利亚教堂斯特罗齐礼拜堂的多翼式祭坛画（1357年）等，图画式画风，笔法精准，人物肖像纯粹是正面像或侧面像。





图3-2　皮萨诺钟楼浮雕作品《天文学家》（上）、《医生》（下）（大教堂博物馆）

后奥尔卡尼亚流派的画作直至14世纪下半叶依然强势，但继承乔托风格的吉奥迪诺和乔凡尼·达米拉诺也逐渐活跃起来。他们发展了自然主义视角，创造了“布料的质感”“皮肤的光泽”以及“因哀叹而通红的脸颊”等新颖的表现方式，超越了乔托。

14世纪初阿诺尔夫·迪坎比奥去世之后，安德烈·皮萨诺（约1290—1348年）博得了第一雕塑家的称号。1336年以前，他一直在雕刻洗礼堂的铜门，这扇门完成之前，他接替乔托负责大教堂的钟楼建设。而后在1359年（皮萨诺已于1343年结束了在佛罗伦萨的工作），高85米的五层钟楼竣工。

皮萨诺还承接了为塔楼底座圆雕饰嵌刻大理石浮雕的工作，下层雕刻的是《圣经》创世纪开篇的传说故事和人类的各种劳动，上层的主题是行星、美德、自由、洗礼，等等。这些雕塑真实反映了共和制城邦中高歌猛进的商人的精神和世界观，与同时期的圣弥额尔教堂一并成为象征行会体制和城市新政体的建筑，值得瞩目。

阿诺尔夫时代的公共建筑

如上一章所述，平民政权于1250年建立，而后在1282年发展为更加正式的第二次平民政权，急需能如实反映基础广泛的民主共和制且具有象征意义的建筑物。因此，政府在该政体执政期间建造了大量公共建筑。

最先营建的是今天众所周知的巴杰罗宫（图2-2），1255年开始动工。在建筑的主立面（包括已有的塔楼）建造了木质的突出结构。这座宫殿还曾在1340—1345年扩建，之后成了掌控佛罗伦萨城市风光的地标建筑。不仅是因为它那高约57米的棱角塔楼，还因为它楼体

上的炮眼——表明封建军事统治权已经被城邦这一公权力掌控了。

在第二次平民政权期间，试图显示其强有力的统治和正义的行为范围越来越广，因此建筑师阿诺尔夫·迪坎比奥（约1240—约1310年）被选为城市规划的总负责人。他是这一时代以及接下来的文艺复兴时代——对佛罗伦萨影响最为深远——留下文物遗产最多的建筑师。

首先在13世纪末，市政府出资，阿诺尔夫着手建造花之圣母大教堂。这是一座极度威严宏大的哥特式建筑，同时通过搭配产自普拉托的墨绿色大理石、产自卡拉拉的纯白大理石、产自马雷马的粉色大理石，营造出一种些微而雅致的肉质效果，体现了阿诺尔夫对“科斯马蒂风格”(4)装饰的偏好。

阿诺尔夫在竣工前就去世了，之后这项工程交给了建筑师弗朗切斯科·塔伦蒂，在毛织行会的监督下，教堂于1366年完工，其原貌一直保存至今。这座教堂有三道凉廊，正厅部分预备了四个宏大的门拱，交叉处则是要加盖的穹顶（穹顶由布鲁内莱斯基建成）。进入内部空间，天顶高高在上，庄重宏伟。这座教堂的构造主要呈正方形和八角形，所有比例关系都经过了细致入微的统筹和计算，其平衡性让人一目了然。

尽管是哥特式建筑，但其外部的纵向线条是五层均为横向连接的长方形，内部则用整体环绕的粗大的水平建材加以收拢。自不待言，大教堂是佛罗伦萨景观的点睛之笔，统领城市全景，城市的主要街道也与之相连。

随后阿诺尔夫修建的是旧宫——最早叫作市政宫，15世纪叫作领主宫，美第奇公爵时期叫作道奇宫，美第奇家族迁往皮蒂宫后，这里改称旧宫，当时是政治中心。如果说大教堂是佛罗伦萨宗教领域哥特式建筑的代表，那么旧宫就是世俗哥特式建筑的典范。1299年，这座

宫殿在曾是乌伯尔蒂家宅毁坏后的遗址上动工建设，1314年完成了包括塔楼（高约94米）在内的核心部分。



图3-3　从佣兵凉廊仰望旧宫。面前是本韦努托·切利尼《珀尔修斯像》

这是一座坚固的方形建筑，三层结构，采用严谨的直线型设计，窗户很小，附带炮眼，设置了高大的胸墙，外观与巴杰罗宫一样带有军事色彩。尽管这座宫殿呈现了要塞的风貌，但也是城邦自由和权力的象征。此外，其堆砌黄褐色硬质砂岩强石[(5)]的工艺也得到了之后佛罗伦萨宫殿建筑的推广普及。

钟楼北侧立面与主立面中心线重合，而且钟楼与主立面等高。附带炮眼的胸墙的高度与塔楼顶部钟屋的高度均为主立面总高度（也可以说是钟楼的总高度）的1/3。因此可以采用1：1、1：2、1：3、2：3的比例来统一主立面的设计，首领们也可以确保神的正义性，并以此彰显佛罗伦萨是和谐的新耶路撒冷。

另外，前文提到过的重建的石制圣十字教堂，据称也是阿诺尔夫

的代表作，为了重建，除了募集到的捐款，1295年市民议会还决定每年划拨1200弗洛林的预算，之后工程启动。但此项工程遥遥无期，直到15世纪中叶才完工。

13世纪末至14世纪下半叶，平民们豪情壮志，以期依托大型公共事业重新编排城市组织，因而教会和世俗双方的大型建筑显著改变了城市风貌。城邦当局自然要规划预算，不过一些重要建筑（大教堂、托钵修会的教堂、圣弥额尔教堂、慈善医院等）必然会获得主要行会的支持。毕竟所谓的平民政权也就是行会体制。当行会对建筑给予支持的时候，还会成立建筑委员会，有针对性地购买原材料、定制装饰，调配石匠、木匠、瓦匠，对佣金支付等环节进行监管。

此外，在14世纪上半叶，主要的公共建筑以及以这些公共建筑为节点向四方延伸的城市空间，都逐步形成了规则、笔直、有组织性、有秩序、协调、有统筹性、卫生等“装饰政策”原则，还被当局采纳，确立为城市条例——这一点同样值得关注。以公共建筑所面对的广场为代表，所有主要广场的扩建和整修，以及铺设与广场相连的道路，或是拓宽、改变现有道路，铺装砖石街道等举措，都要遵循这些原则。

综上，工商业者作为新产业的中流砥柱，进一步增强了自信，他们将古罗马文化和基督教的精神在城邦这一文明装置中糅合，形成了中世纪晚期佛罗伦萨的特质：人民献身公共事业，城市及城市建筑建设井然有序，以及自然主义、现实主义所塑造的人文色彩和坦诚率真的情感表达。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
14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



美第奇家族纹章（圣洛伦佐教堂的“美第奇家族礼拜堂”）

文艺复兴时期，人们摆脱了中世纪的社会和文化，尤其是摆脱了因循守旧的大家族和封建性质的主仆关系，并且否定现世基督教的压迫，实现了个性解放，能够自由发挥人的才能。而且之所以使用这个名称（“复兴”）来称呼文艺复兴时期，就是因为这个时代复兴了被野蛮的中世纪埋葬了的古典文化，并依靠古典文化重塑理性思维，创造卓越的艺术、文物和更加优越的生活方式。具体而言，14世纪下半叶至16世纪掀起了这场以意大利——特别是以佛罗伦萨——为主战场的文化运动，并且迅速波及德意志、法兰西、英格兰等北方地区。这些都是大众普遍了解的，教科书上也是这样写的。

不过，随着近年社会史研究的发展，另一种观点变得更有说服

力，认为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与前一阶段的中世纪一脉相承，尤其要关注家族、族亲关系，兄弟会、行会等社会性组织的关系。在我看来，不只是社会层面，中世纪鼎盛时期和晚期的文化也直接注入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之中。

商业持续发展——毛织品和丝织品

14世纪中叶乃至整个15世纪，在这段文艺复兴文化艺术的巅峰时期，经济却萎靡不振，苛捐杂税加之无休无止的战争，导致商业凋敝、农业萎缩，百姓生活穷苦，这与辉煌灿烂的文化现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直以来似乎确实如此。

不过，与这种文化与政治、经济、社会状况不平衡的观点有所不同，参考R．A．戈德思韦特最近对佛罗伦萨经济史的研究，可以清楚地发现，文艺复兴时期确实存在倒闭的商会，但也有新兴商社和实业家凭借积极进取的精神和对资本的有效利用获得了莫大的财富，而织造行业自始至终都为佛罗伦萨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飞速增加了佛罗伦萨的财富。

据1321年纳税清单显示，毛织品行会遥遥领先于其他行会。正如第二章所述，佛罗伦萨的毛织品产业至少有26道工序，他们采用“分包体系”，让经营更加高效。资本家以行会为基础制定该产业的标准，规定生产流程，并提供再生产的资本。

此后毛织品始终保持坚挺，14世纪前叶的银行破产和黑死病都未曾挫伤其生命力，反而积极主动寻求新的发展，贸易做大做强，劲头十足，风头正盛。根据1427年的“征税清单”（服务于征税的自行申报的资产调查），40%的申报者都从事毛织品相关行业。虽然也遭遇过波澜，但得益于开拓了北欧的商路，16世纪下半叶之前，毛织品行业始终欣欣向荣。

另一方面，佛罗伦萨直到15世纪才出现丝织品生产，晚于毛织品。邻近城市卢卡从11世纪开始制作质地精良的传统丝织品，但在14世纪前叶，大量丝织工人迫于内乱以及不堪忍受雇佣兵队长卡斯特鲁乔·卡斯特拉卡尼成为君主之后对他们的管控而背井离乡。他们去其他城市定居，传授丝织技术。卢卡的一些丝织工人也来到了佛罗伦萨。15世纪中叶以后，佛罗伦萨才真正开始发展丝织产业。

就这样，丝织产业实现飞跃发展之后，丝绸行会的地位也提高了，对公共建筑的援助几乎可以与洗染行会、毛织行会并驾齐驱。据记载，1470年已有83家丝织品相关作坊、店铺，1/3的人口都以不同的形式参与到这一行业中。虽然这个数据的可信度不高，但丝织产业的确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佛罗伦萨丝织品的销售范围东西横跨地中海，甚至远销北欧地区的教廷、宫廷。交易市场遍布布鲁日、伦敦、日内瓦、里昂等地，16世纪还增加了安特卫普，进而向德意志南部和东欧扩展市场。

除了上述毛织品、丝织品，麻织品在佛罗伦萨同样繁荣。无论如何，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织造业在佛罗伦萨的产业中始终居于核心地位，而且拥有原料粗加工、织布乃至洗染等众多雇佣工人。换言之，这一行业是大量市民的生活支柱。正是以织造业为核心的坚韧稳固的经济实力，从根本上支撑了佛罗伦萨的文艺复兴文化。

通往领域国家之路

佛罗伦萨在城邦（自治城市）成立之初，不仅不断蚕食周边农村地区，扩大统治领域，还积极征服其他城市，试图控制托斯卡纳地区。在这一过程中，1197年，托斯卡纳各个城市签署和平条约，缔结“托斯卡纳同盟”，但之后佛罗伦萨与毗邻城市依然兵戈不断。

在13世纪之前，佛罗伦萨与锡耶纳、卢卡、比萨、皮斯托亚等主

要城市交战，试图征服这些地方，不可避免地摧毁了诸多小城镇、领主领地和城堡。1222年，在博斯克之战中佛罗伦萨战胜了比萨，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里德里希二世干涉之前，佛罗伦萨建立霸权，暂时维系了托斯卡纳地区的平衡。

14世纪下半叶佛罗伦萨向形成领域国家迈出了新的一步。14世纪中叶，由于黑死病肆虐，所有城邦人口减半，但这反倒让原本体量巨大的佛罗伦萨处在一个便于向他国扩张的位置。随后开展了一系列的购买、征服与合作同盟。这种领土扩张与文艺复兴初期的文化勃兴同步进行。文艺复兴虽然是一种城市运动，但也并非与农村毫无关联。因为农村才是城市财富的宝库，是城市内织造业以及文艺复兴的经济基础。

之后佛罗伦萨在1382年确立了寡头统治（参考第二章），采取了更具有攻击性的扩张政策，直至15世纪前叶。其中也包括同米兰的对抗。然而，当先后侵占伦巴第、艾米利亚两个地区，进而向托斯卡纳、翁布里亚实施扩张的米兰大公吉安·加莱亚佐·维斯孔蒂向佛罗伦萨发起进攻时（1390—1402年），本应站在归尔甫党一方的教皇、那不勒斯、法兰西和匈牙利却没有像以往那样出手相助。更有甚者，野心勃勃的那不勒斯国王拉迪斯拉斯还在1409—1414年同佛罗伦萨开战。因此佛罗伦萨决心通过扩张本国领土来确保国家安全。

佛罗伦萨最终在1384年占领了阿雷佐，1390年统治了蒙特普齐亚诺，1401年完成了对皮斯托亚的占领，1406年经过激烈的军事对抗，最终征服了比萨，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随后又先后征服了科尔托纳（1411年）和里窝那（1421年），佛罗伦萨得以自由地迈向大海，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海洋贸易国。之后，又在1429年和1472年两度攻陷沃尔泰拉。

就这样，佛罗伦萨共和国成为托斯卡纳地区掌控了大量独立城邦和农村地区的强大领域国家，截至15世纪20年代，其领土面积达

11000平方千米，包括26万人口。

如第二章所述，从11世纪开始，托斯卡纳地区皇帝、边境总督等城市上层领主力量孱弱，城邦开展自治。因此城市本身极其注重掌控领域组织的统治权，尤其是从13世纪起，弱化了农村领主对领地的管控，将其纳入城市网络之中。佛罗伦萨采取的措施是将征服的大城市（比萨、阿雷佐、皮斯托亚等）和当地农村地区割裂开来，切断大城市与收入来源的直接联系，封锁其生命线。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被称作“terre”和“borghi”的小城邦，则采用缔结同盟关系，允许其自治，而不是将其纳入治下。

在统治国家疆域的时候，佛罗伦萨把主城看作光源，不断向外扩张光环。也就是树立城市大一统的思想观念，譬如强制农村地区的居民参加宗教仪式；降服的城市的执政官——“地方长官”或“市政官”——均由派遣的佛罗伦萨人担任。

此外，佛罗伦萨不允许被征服城市设置可以自主审判的法院。佛罗伦萨还剥夺了这些城市征收间接税等税款的权利，但只是将其作为惩罚，通常只是一种暂时性的措施。然而1419年，佛罗伦萨成立了在整个领域拥有征税权的机构。

更重要的是，佛罗伦萨的统治阶级在全境建立了可严密管控的官僚体系。实现的方法就是从佛罗伦萨城区向周边农村地区和distretto[(6)]推广的“互惠”，后文将会提到。不仅佛罗伦萨的贵族与臣服城市的贵族之间可能建立姻亲关系，而且佛罗伦萨的贵族以执政官、市政官、神职人员、地主等身份长期驻扎在臣服城市，常常乐于与当地居民建立私人关系。

总之，尽管佛罗伦萨从未染指臣服城邦的城市条例，摆出一副允许其自治的姿态，却从人际关系的侧面施加压力，利用当地熟识的官员，让亲佛罗伦萨的人担任重要的行政职务，从而将统治网络覆盖到

周边农村地区和新征服的地区，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层面建立起佛罗伦萨市民同周边地区居民的纽带关系。

这种对周边农村地区和新征服地区的霸权统治始于阿尔比齐家族寡头统治时代（1382—1434年），在老科西莫时代，皮蒂家族对周边农村地区的影响力与美第奇家族不分高下。但是1466年，皮蒂家族在与“痛风者”的武装斗争中落败，领土控制权被美第奇派系独揽，这加快了洛伦佐·德·美第奇时代的到来。

进入美第奇时代

美第奇家族在以行会为基础的共和制度治下的佛罗伦萨，逐渐发家壮大，建立了霸权。相传他们出身于佛罗伦萨北郊约3公里处的一个名叫穆杰洛的农村地区，作为药剂师或药材商来谋生，但具体情况不得而知。

14世纪后，美第奇家族的领地扩大，还曾有多位族人担任佛罗伦萨市的市政官。与此同时，他们得到了教廷的重用，负责财务管理和欧洲全境的贸易往来，发展银行业，分行遍布欧洲和整个地中海西部。乔凡尼·迪·比奇（1360—1429年）一边利用贷款利息积累大量财富，一边在14世纪末到15世纪前叶涉足毛织行业，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被称为美第奇王朝的始祖。他韬光养晦，从未表露政治野心，安然度过了阿尔比齐家族统领的寡头政治时代。

乔凡尼的长子就是科西莫（“老科西莫”，1389—1464年）。他不仅从父亲那儿继承了巨额遗产，还具备出色的商业才能，他扩大各类商品贸易，进一步发展壮大美第奇银行。政治方面，他多次当选市政官和外交官，不但圆满完成了任务，还拓展了人脉。

1428年进攻卢卡失败之后，阿尔比齐家族的里纳尔多遭到了不堪重税的民众如潮般的批判，并被解除了军队代表委员的职务。科西莫

美第奇派对阿尔比齐派穷追猛打。1433年，里纳尔多为了对抗他们，鼓动同年当选“正义旗手”的贝尔纳多·瓜达尼消减与美第奇家族结盟的小行会的参政权，随后召开了没有美第奇家族参加的紧急市民大会，设置特别委员会，逮捕科西莫。之后科西莫被流放到了威尼斯。然而，米兰因为不满佛罗伦萨攻击卢卡而大举入侵佛罗伦萨，结果佛罗伦萨不敌来犯的米兰军队，舆论随即反转，重新召开市民大会并开设特别委员会——这次驱逐了七十多名阿尔比齐派。1434年10月，科西莫返回佛罗伦萨，市民们用欢呼声欢迎他。

大权在握的科西莫为了避免民众反感，表面上仍维持着共和制，不显山不露水地把自己看中的人员安插在各种政治、行政机构之中。第二章提到过，在共和体制下，根本宗旨是要确保公平无私，用抽选的方式从资格审查通过者中挑选公职人员。抽选时，要把有资格参选的人员的名字写在名帖上，放入皮囊之中，然后由名叫“阿科皮亚托里”的官员负责管理。但是科西莫——进一步改进了始于阿尔比齐时期对抽选者的操纵——收买阿科皮亚托里，为他增加了资格审查的职能，进而让其管理选囊，外表看上去没有任何变化，但这样就能顺理成章地任命心腹之人。

为了佛罗伦萨的生存和发展，科西莫极重视外交，合纵连横，随机应变。起初，为了对抗在维斯康蒂家族统治下，不断领土扩张、对佛罗伦萨造成威胁的米兰，科西莫与罗马和威尼斯缔结了同盟关系。而后1440年，在阿雷佐附近的安吉里之战中，佛罗伦萨军队击溃了米兰军队。然而，当米兰的菲利普·马里亚·维斯康蒂死后，其女婿弗朗切斯科·斯福尔扎当选米兰公爵，随后在1451年，科西莫又同这个敌对国家结为同盟。

三年后，威尼斯共和国与米兰公国签订《洛迪和约》，加上佛罗伦萨共和国、教皇国、那不勒斯王国，当时的“五大国”结成“意大利联盟”，意大利半岛享受到了久违的和平。在这段持续了不到半个世纪的和平时期，美第奇银行的分行遍布意大利内外的主要城市，成为欧

洲独占鳌头的商社。佛罗伦萨的政治虽然也任由美第奇家族摆布，但当时还小心维护着共和制。毕竟佛罗伦萨的市民如此珍爱共和制。科西莫也得到了民众的普遍认可，死后被奉为“国父”。

到了老科西莫的儿子皮耶罗时代，反美第奇运动如火如荼，但还能加以控制，以继续维护统治。然而五年后的1469年，皮耶罗去世，其长子洛伦佐（1469—1492年在位）继任时年仅20岁。

洛伦佐具备良好的古典素养，艺术感觉也很出色，但不擅长经商，导致美第奇银行濒临破产，1487年米兰分行关闭，次年阿维尼翁分行关闭，此后伦敦分行和布鲁日分行于1480年、威尼斯分行于1481年先后关张。1483年，里昂分行出现挤兑风潮，分行接连关门或倒闭。1470年，普拉托爆发叛乱之后，他意识到不合法的权力是不稳固的，于是强化了对美第奇家族的管控，使其牢牢占据了共和国决策机构的核心，使次年的“百人议会”产生了根本性变化。1478年在大教堂做完弥撒之后，洛伦佐的弟弟朱利亚诺遇刺身亡，洛伦佐历经千难万险才幸免于难，并对这起“帕齐家族的阴谋”展开猛烈报复，后演变为他与暗中煽风点火的教皇激烈对峙。正当要陷入与教皇以及和教皇有同盟关系的那不勒斯王国的战争危机之时，洛伦佐奋不顾身，与那不勒斯王国的费尔南多一世直接谈判，签订了停战协议。

躲过一劫的洛伦佐创立了“七十人议会”，更加严格地管控共和国的各项制度，亲自挑选议员，将主要权力，也就是除了立法、外交权力之外的市政官选举权等权力赋予了议会（1480年）。同年创立了“实权八人会”，取代了古老的“巴利亚十人会”，以此修订外交、国防政策。

1481年及1490年，洛伦佐为了进一步限制“七十人议会”的权力，新设听命于自己的“十七人议会”。这个议会取代了其他所有议会，成了常态化的特别委员会。共和制摇摇欲坠，事实上的君主制已然确立，各国国王或君主纷纷致信，开展外交活动。佛罗伦萨能够与

那不勒斯王国、米兰公国、威尼斯共和国、教皇国等意大利境内强国之间实现权力平衡，也要归功于洛伦佐。此后的数十年间，佛罗伦萨名义上仍是共和国，但实际上已归于美第奇王朝治下。

互惠驱动城市

从上一章节可以看出，老科西莫之后的美第奇家族的政治策略是扶植政治傀儡，自己在背后操纵。所谓“美第奇体制”，本质上就是近亲、朋友的政治联盟。

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原本就是一个身份差别极为突出的社会，平等无从谈起。前文提到的1417年的征税清单显示，最富裕的100个家庭占有了城市1/4的财富（不动产，长期投资公债，银行、工商业收益等）。15世纪前叶，阿尔比齐派和美第奇派纷争不断，但自从1434年老科西莫流放归来，以美第奇家族为首的强大家族——帕齐家族、卡普尼家族、索代里尼家族、里多尔菲家族、托尔纳博尼家族、圭恰迪尼家族等家族联盟，事实上已经牢牢地巩固了政权。老科西莫虽然不能直接给予高官显位，但可以对朋友或代理人施加影响，执政执牛耳。美第奇时代已然拉开序幕，“第二次平民体制”名存实亡。

图4-1　美第奇家族族谱

美第奇在政治上频频利用的这种互惠关系（庇护制度），在中世纪晚期至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家族、亲族关系成了各种社会团体的核心，并以此投射家族印记。

赞助人与受助人的关系之所以能够轻而易举地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落地生根，是因为它是一种延伸的家族关系。赞助人和受助人表现出了一种类似于亲子关系的态度，而且很多时候的确缔结了姻亲关系。这种关系能够有效保护个人以及他的家族规避危险和不测，而传统团体和组织通常对这种危险无计可施，但这种关系并不是法律或合同那样白纸黑字的规定，而是一种基于口头约定和日常交往的非正式、道义性和社会性的主从关系。即使没有官方形式，实际上也发挥着官方效用。

赞助人会依据言谈举止给予受助人多方面“恩惠”。政府的官职，推荐进入大学、兄弟会或行会要职，圣俸或融资中介，税费优惠，司法仲裁，释放囚犯，介绍商业伙伴或有利可图的结婚对象……接受恩惠的受助人则要向赞助人表达崇敬之情，宣誓效忠。如此积累，将会不断提高赞助人的政治和社会威信。

众所周知，艺术家们只有攀附强有力的赞助人，才能够创作出卓越的作品。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之所以能兴建需要巨资投入的大型建筑，能使用昂贵原材料（大理石、青铜、黄金以及群青颜料）的雕塑和绘画装点市容，都是因为有赞助人为了家族名望承担了费用。15世纪初，市政府力压群雄，成了佛罗伦萨最大的赞助人。不单是市政府本身，还有行会、修道院、教堂和兄弟会，等等。如前文所述，其特聘的首屈一指的艺术总监就是乔托和阿诺尔夫。

不过到了15世纪下半叶，主要的赞助人变成了“个人”，也就是大家族的族长。美第奇家族的老科西莫就曾向教堂、修道院、图书馆建筑等公共工程投入了巨额的私人资产，而且庇护了多位艺术家。甚至人文主义者——尤其是马尔西利奥·费奇诺和安杰罗·波利齐亚诺——

也得到了乐于求知钻研的老科西莫的庇护。艺术家和人文主义者凭借他们的“工作”赚取相应的金钱，除此以外还有礼品、养老金、圣俸，有时甚至还会获赠别墅。

15世纪，美第奇家族树立了赞助人的典范，在它之下还有许多大家族——这些家族同样保护艺术家——为了家族名誉、美化城市而资助创作。这一时期签订的合约当中，赞助人提出的要求之精细令人咋舌。价格和期限自不必说，还有作品的尺寸、主题和构图，甚至连绘画用具的种类都要包括在内，非常讲究。由此可见，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作品可以说是艺术家与赞助人的合作作品。

亲族、邻居、朋友

互惠关系存在于大、中、小赞助人的阶层之中，他们编织了一张巨大的关系网，像撒网一样覆盖了佛罗伦萨全境。而且如前文所述，这种关系网突破了佛罗伦萨城区，扩展到了周边农村地区和新征服的地区。另外，在较小地缘范围内构筑紧密的人际关系也十分重要。例如，以“旗区”为单位的邻里关系，当地最有权势的家族同样一手遮天。

16个旗区是当初为了分配税款和选举官职而划分的最小行政单位。因此，上层市民如果不能首先夯实自己所在旗区的支持率和影响力，几乎不可能进入市政厅。同样，对于平民百姓而言，旗区乃至微型教区、人们所生活的邻里组织，是他们宗教、生活、娱乐的舞台，通常能在这个范围内满足个人的日常生活。左邻右舍都会在同一个小教区的教堂做弥撒，祭祀主保圣人。整个家族基本都居住在同一个地区，同一行业的作坊也会聚集在一起。

重视名誉的感情也普及了佛罗伦萨社会最小的细胞。如果认为自己街区被诽谤中伤的言辞、进进出出的娼妓、贫民窟、屠户等玷污

了，居民会反应激烈，进行联合抗议，而且人们还格外注重对当地贫困百姓的救济和精神方面的需求，不会有丝毫懈怠，这也体现了一种强烈的伙伴意识。

互惠关系的基础还包含了另一种重要的人际关系，那就是连接家族与外人形成的紧密的社会关系。其中之一就是上文的邻里关系，还有家族的延伸“亲戚”，此外还要重视“朋友”。正如当时的史料频繁出现“亲族、邻居、朋友”的说法。

曾是毛织品厂主的乔凡尼·莫雷利（1371—1444年）在《备忘录》的第三部中对尚未成人的儿子们写道：“在自己的旗区要有不止一个朋友，要慷慨地投入你的财产，善待他们。如果你富有而又没有其他方法，那就要用钱来买朋友。要努力做一个受人爱戴、有权有势的优秀市民，努力保持良好的亲戚关系。”他强调了构建人际关系对于保护家业的重要意义。当然还要注意，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亲族、邻居、朋友”三者的范围和内涵，实际上在很多情况下存在着重合。

行会或归尔甫党等党派，以及频繁当选首领等重要官职的家族，其内部成员通常会通过世交的“亲族、邻居、朋友”的社会关系而建立联系。这种状况或将对所谓“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四分五裂”“崇尚个人主义”“像中世纪那样以集体社交为主体的社会风气已经荡然无存”的普遍观点造成一定的冲击。

婚姻是权贵的一件大事

综上，从中世纪直至文艺复兴时期，“家族”构成了佛罗伦萨的社会基础，因此，对于家族能否繁荣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婚姻，则是一个家族乃至整个亲族的大事。对于一个门第而言，能否与理想的结婚对象结合，以及能否生下男孩继承家业，都是问题。因此，婚姻交涉势

必漫长而烦琐。交涉这样进行——首先媒人（介绍人）或是两家的朋友组局让双方父母会面；而后如果有望结合，两家首肯，接下来就会举行一系列仪式。第一个问题（也是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嫁妆”——新娘要带去婆家的钱。对于嫁女儿的父亲而言，这是与自己、家庭的名誉息息相关，一生仅一次的大事。1400年，上层市民嫁妆普遍是600~900弗洛林，一个世纪以后暴涨至这一数字的两到三倍——顺带提一句，当时作坊经营者的年收入大多是100弗洛林，一个熟练工约为几十弗洛林，有些父亲甚至因为女儿太多而破产。但如果把女儿嫁给身份卑微的男人，又会让自己抬不起头，因此他们会向亲戚借钱，或是把女儿送进修道院。

为了避免这种因嫁妆而引起的窘境，1425年，在城邦的关照之下，佛罗伦萨发行了一种定向公债“嫁妆基金”。最低预支60（之后为70）弗洛林，有五年（18.47%）、七年半（20.96%）、十一年（17.84%）、十五年（15.18%）等年利率可供选择。这种公债的收益率非常高。

新娘家要拿嫁妆——大部分是现金，其中一部分可以用新娘带去的衣物、装饰品、瓶瓶罐罐、缝纫工具等随身物品代替，而相应地，新郎家要提供“彩礼”。彩礼包括新娘的服饰、喜宴、一部分婚礼道具、婆家新房的装饰、完婚（房事）之后支付的现金，等等。

如果这些事先的交涉一帆风顺，双方父母会在近亲陪同下再次会面，在公证人的证书（合约）上签字，通过“握手交换”的方式予以明确，之后一对新人在新娘家起誓并交换戒指，可喜可贺的婚约便定下了。

而后在完婚当天，新郎和他的家族要喜气洋洋、浩浩荡荡地穿过佛罗伦萨的街道，从新娘家把新娘和她的全套衣物接回新郎府邸，送去婚房。这时，头戴饰品、打扮得亮丽夺目的新娘要手持松明（火炬），骑一匹小白马，新郎的朋友们则左右随行。途经广场时还要绕

场行走，告知人们初夜即将到来。这场游行会事先在全城发布通告，当天还会用喇叭宣传，因此看热闹的市民会守候在路旁，高声欢呼。仪式最后以两家的婚宴告终。

有些纪念结婚和分娩的家具也是艺术品。最贵重的家具就是新郎家准备的嫁妆箱（婚礼使用的长方形衣箱）。这是一个用于存放新娘带来的布料、亚麻织物等物品的木箱，佛罗伦萨在1370—1520年制作过此类木箱。木箱外形类似石棺，正面刻画的是古希腊罗马神话历史、《圣经》旧约故事、马上枪术比赛、婚礼场面等，两端还绘制有填补空白的画面和族徽。

另外，祝贺新生儿降生时，父亲、朋友、亲戚会赠送“出生托盘”，托盘呈圆形、六边形或十二边形，用于盛放送给新晋妈妈的食物，之后托盘作为餐具代代传承。有时会在托盘表面和背面绘制图案，主题多种多样，例如爱的胜利、重生之泉、庆祝分娩的场景、结婚场景、棋盘、家徽、纯洁嬉戏的孩童等。其他肖像画、卧室画作、雕刻圣母的大理石以及着色石膏像等，既是家具又是艺术品，15世纪在上层市民家中随处可见，一些著名的艺术家也会亲手制作这些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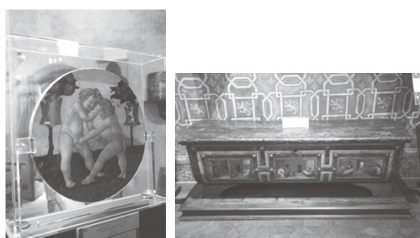


图4-2　出生托盘和嫁妆箱（达万扎蒂宫）

例如，马萨乔和弟弟斯格纳就曾制作过嫁妆箱和出生托盘，内里·迪·比奇的画坊专门绘制卧室画，朱利亚诺·达·马阿诺擅长制作lettouccio（兼有收纳箱的木质长椅）。另外，罗比亚工作室制造的陶俑（参考第八章）的价格并不高，普通人也能买得起，因此非常普

及。

欧洲世界大变革，任人摆布的佛罗伦萨

1492年伟大的洛伦佐亡故之后，其长子皮耶罗继任。他在亲美第奇家族的贝纳多·鲁切拉伊和保兰托尼奥·索代里尼的辅佐下开始了统治，但由于稚嫩和缺乏才华而四处碰壁。恰逢此时意大利半岛风云激荡，法兰西国王对意大利的垂涎，让以往教皇和皇帝之间的战争更加复杂。意大利半岛的城市国家，如米兰公国、威尼斯共和国纷纷参与其中。

1494年法兰西国王查理八世（1483—1498年在位）开始南下入侵意大利半岛，这让佛罗伦萨市民胆战心惊。皮耶罗没有与支持自己的政要家族商议，便擅自与查理八世交涉，做出了大幅让步，放弃了比萨、里窝那等附属城市和要塞的权利，以期能够避免对佛罗伦萨的入侵。

11月8日，皮耶罗从已经身处比萨的法兰西国王那儿返回佛罗伦萨，说道："到家之后，要往外扔砂糖点心，向人民泼洒葡萄酒。要让人民称心如意。让他们看看和国王圆满结束谈判的我。而且我要做出兴高采烈的表情。（摘自《兰杜奇日记》）"然而兴高采烈转眼之间变成了垂头丧气。由于他放弃了佛罗伦萨历经千辛万苦征服的土地，反对派声势浩大，这位美第奇家族的代表人物只得仓皇出逃。

此时领导重建共和制的是之前多多少少向美第奇家族妥协过的精英，除了卢彻来家族、卡普尼家族、瓦洛里家族，还有一部分中间派。在尝试恢复传统共和制的过程中，萨伏那洛拉（1452—1498年）的主张得到了更多人的拥护。

萨伏那洛拉生于弗拉拉，曾经是多明我会的会士，抨击过败坏的风纪，劝导人们树立良好的品德，后来逐渐成了一位预言家。1492年

年底，洛伦佐去世后不久，萨伏那洛拉便预言“一位像居鲁士那样的国王将从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来到意大利。他受到了神的指引，任何人都无法阻止他，他将夺取所有的城市和要塞”。当这则预言被侵略意大利的查理八世变为现实的时候，市民们无不瞠目结舌。

在皮耶罗被放逐后的共和制时代，萨伏那洛拉凭借其影响力废除了美第奇家族假公济私的各个议会，并于1494年12月组建了“大议会”。这是一个以广大市民为基础的立法及选拔主要官员的机构，其民众基础之广前所未有。有资格的议员多达3000人。它建立在豪族和波波洛（平民）相互妥协的基础上，回归到实现集体执政体制和代表制——共和制——这一初衷和计划上。

由此可以看出，萨伏那洛拉并不是一个思想激进、行为古怪的修士，而是一位遵循佛罗伦萨现实和传统的、务实的政治家，其思想精华汇聚在《佛罗伦萨政体论》（1498年）中。在书中，他一方面从末日预言出发，号召敬畏神明，要像原始基督教信徒那样充满博爱，采取正确的生存方式；另一方面主张只有共和制才是最符合佛罗伦萨市民的政体，细致入微地论述了实现共和制的具体方略，尤其强调应该坚持他创设的“大议会”，只有大议会才能拯救佛罗伦萨。

他拥护绝对君权的“君权神授说”，将人君奉为神明，将其视为神的代理人，而在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共和制中，神圣与凡俗、政治与宗教，同样以一种独特的形态互相纠缠。我们也要看到，共和制的传统之所以在佛罗伦萨根深蒂固，就是因为支撑着共和制的基督教精神长存不灭。

这种共和制的传统显然与串联城市社会关系的互惠纽带没有任何矛盾。二者不仅不相悖，而且这种高举“家族”旗帜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还促进了公共性的发展，而在担保私人互惠关系正统性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共和制的理念和名誉情感。例如，15世纪70年代腰缠万贯的银行家乔凡尼·卢彻来在《杂录》中这样描述一掷千金修建自家

建筑的行为："上述所有工程都曾带给我极大的满足和喜悦，而且至今依然如此。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关乎神的名誉和城市的名誉，同时也是对我自己的纪念。"

最后的共和制和它的废除

然而，这次的共和制之路困难重重。萨伏那洛拉派遭到了寡头派和美第奇派的抵抗，而且虽然萨伏那洛拉的威望曾在绝大多数民众支持下扶摇直上，但由于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年在位）的强烈打压和攻讦，使其威望不断下降，1497年5月，他被教皇开除教籍之后，逐渐失去了民心。最终，1498年5月，萨伏那洛拉在领主广场被处以绞刑并焚尸。而后在1502年，皮耶罗二世制定了"终身正义旗手"这一新规并就任国家元首，在希望实行寡头政治的上层市民和盼望实现共和制、期待更多地参与政治的中下层市民之间保持着岌岌可危的平衡。这一政体维持了10年。

1494—1512年的"共和国"，表面上标榜自己是满足民众希望的共和制，实际上却是城市贵族的寡头政治。虽说是表面功夫，但却真心实意地向往着"古典的自由"。其象征就是1501年，政府委托米开朗琪罗雕刻了《大卫像》（于1504年完成）。此外，1503年在旧宫（韦奇奥宫）的"五百人大厅"，达·芬奇和米开朗琪罗比赛作画，分别绘制了《安吉里之战》和《卡辛纳之战》，描绘的都是佛罗伦萨为保卫自由而战。不过作品还没完成，两位画家就离开了佛罗伦萨。

当法兰西国王查理八世的继任者路易十二要求获得米兰公国的继承权并在1499年征服了该地（第二次意大利战争）时，佛罗伦萨坚信同盟国法国会在其重新征服比萨（1509年成功）的时候鼎力相助，却没有得到任何援助。事态还在恶化，16世纪初，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私生子恺撒·博尔吉亚在意大利中部扩张领土的野心，以及西班牙阿拉贡国王斐迪南二世对南意大利的入侵，导致意大利半岛一片混乱。教

皇尤利乌斯二世也在1506年展开了军事行动。尤利乌斯击败了占据了部分教皇领地的威尼斯，于1511年与斐迪南结盟，还与法兰西国王刀兵相向。1512年法军撤退，佛罗伦萨孤立无援，成为教皇军队和西班牙军队的盘中餐。马基雅维利组建的军队同样不是西班牙军队的对手。

佛罗伦萨于1512年9月投降，神圣同盟（教皇国、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英格兰、瑞士联邦、威尼斯共和国）在曼托瓦召开代表会议，下令推翻共和国政府，并让美第奇家族返回佛罗伦萨，皮耶罗二世出逃。上层市民们满心欢喜。虽然恢复了洛伦佐时代的政体、制度，但共和制只是徒有其表，实质上是听命于美第奇家族的傀儡政权。洛伦佐的次子、曾任红衣主教的乔凡尼设置了常态化的特别委员会操纵这一傀儡政权。在1500名西班牙士兵的保护下，乔凡尼于9月14日回到了家乡。

乔凡尼在1513年即位成为教皇利奥十世，任命他的侄子洛伦佐统治佛罗伦萨，1516年封其为乌尔比诺公爵。这个洛伦佐在1519年病死，佛罗伦萨新的统治者是利奥十世的堂兄弟朱利奥——1513年4月任佛罗伦萨大主教，同年9月任红衣主教。在此期间，罗马教廷以及站在教廷一方的佛罗伦萨在权力的游戏中任凭法兰西、德意志、西班牙等欧洲列强摆布。

红衣主教朱利奥于1523年当选教皇，成为克雷芒七世，但由于他在1526年愚蠢地加入了科尼亚克同盟——一个法国对抗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的同盟，导致第二年神圣罗马帝国军队上演了“罗马之劫”。趁局面混乱，同年5月，佛罗伦萨市民起义恢复了共和制，乌尔比诺公爵的儿子（其实是克雷芒七世的私生子）亚历山德罗·德·美第奇与其主要支持者一同逃走。

然而，1529年6月，教皇克雷芒七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议和，皇帝掉转枪口之后，佛罗伦萨在

10月遭到了数万皇帝军队（西班牙军队）的围攻。他们虽然拼死防守，但迫于饥荒和疫病，于1530年8月投降，反对美第奇家族的共和派市民或是被处以极刑，或是被永久流放，亚历山德罗重新成为统治者。

根据教皇和罗马皇帝的协议，亚历山德罗恢复了美第奇体制。意大利沦为西班牙的附庸，佛罗伦萨也废除了共和制时代的执政团，得到西班牙军事保护的美第奇家族终于撕掉了共和制的外衣——君主制诞生了。

16世纪上半叶，佛罗伦萨打着共和制的幌子，以共和制为典范的城市贵族寡头统治（例如1502—1512年，1527—1530年）和复辟的美第奇家族交替统治（尤其是1512—1527年）。在这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政体拉锯战时期，对政治形态的讨论更加深入，思想家尼可罗·马基雅维利（1469—1527年）和历史学家弗朗切斯科·圭恰迪尼（1483—1540年）以书记官和使节的身份参与政权，在此期间了解佛罗伦萨真实的政治风貌，深入洞察人性和历史，探寻解决方法。重视“道德即力量”的共和主义者马基雅维利创作出了《君主论》和《论李维罗马史》，注重深思熟虑的贵族保守主义者圭恰迪尼则撰写了《关于佛罗伦萨政府的对话》和《意大利史》。

第五章　教堂、修道院和慈善医院



弗拉·安吉利科《被钉十字架与圣多米尼克》（圣马可修道院）

本章至第七章，将着重介绍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和信仰百花齐放的背景，以及（文化和信仰）大致形成的场所。首先选取的是教堂、修道院和慈善医院，一同思考作为文艺复兴文化动力源泉之一的基督教信仰，究竟在佛罗伦萨人的精神世界里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这也揭示了为什么城邦（自治城市）这个组织乍一看似乎与基督教风马牛不相及，其实一直被视为神圣的存在。

支撑城邦的号召力

城邦是神圣的存在，源泉在于中世纪的城市形象和观念。以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的观点来看，尘世间的污浊之物莫过于城市。人类深重罪孽的根源——欲望——在城市中盘踞，必须从这虚荣的城市逃离。

如果这个世上有救赎之所，那就是人迹罕至的密林深处、荒原和海中孤岛，只有在那里修行的修士才能成为先知，朦胧地感受天国的无上幸福。

不过，城市发展成熟并自治之后的11—12世纪，仿效圣城耶路撒冷逐步确立了修道院和城市功能兼而有之的特性，尤其是在意大利，城市不再单单是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宗教领域也成了附近地区的核心，发展为宗教中心。

不仅主教座堂是最早负责城市政治的机构，而且如前文所述，进入13世纪之后，主要的托钵修会接二连三入驻城市，这同样符合佛罗伦萨的实际情况。乡村、森林的灵性逐渐被抽取、凝聚到城市，这些汇集于此的神圣要素被井然有序地分配给了各个修道院、教堂、礼拜堂、圣像和圣物，不仅催生了无数仪典，而且从整体上凸显了城市在其所在地区的核心地位。

而且，佛罗伦萨欠缺能够确保城邦存续的至高权力。欧洲世界的国王皇帝虽身为凡人，却被奉为神明，但由于佛罗伦萨地处偏远，长久以来王权和权威都鞭长莫及。佛罗伦萨何止是享受着皇帝授予的自治特权？它与皇帝针锋相对的情形也不少见。那么对待教皇又如何？佛罗伦萨作为一座亲归尔甫派的城市，本应与教皇往来甚笃，但一如前文提到的“八圣王战争”，围绕领土的统治权，双方的对立冲突时有发生，教皇同样难以依靠。

因此，一旦佛罗伦萨处于危难之际，无论是皇帝还是教皇，都无法给予可靠的至高权威。而且这座托斯卡纳地区的首府，仅有区区十名而且任期仅为两个月的市民代表执政官，直到16世纪都从未出现过“君主”。因而城市内部的神圣感越来越踪迹难寻。

于是佛罗伦萨选择了主保圣人和修士。大教堂、洗礼堂、传统修道院、新入驻的托钵修会修道院以及其他教堂，开始日常性地祭拜圣

母马利亚和施洗约翰等圣人，祈祷得到他们的庇佑。而在危急时刻，手捧圣物、圣像的宗教队伍会在城内缓步游行，还在城门上雕刻了主保圣人像。

修士的价值还体现在桥梁等公共建筑方面。在佛罗伦萨，严规熙笃隐修会和兄弟会的修士负责城墙建设，他们不仅要利用先进技术指导工程建设，还要从当局那里领取佣金，支付给劳动者。造桥是一项尤为神圣的事业。修士原本就是全欧洲伐林开荒的尖兵，对于开发矿山和建筑工程，他们也驾轻就熟。

修士还活跃在财政管理领域。例如，13世纪末，他们逐渐开始负责定期征收间接税，还要负责核算、认定俗人制作的财产评估。他们负责监督选出俗人经理进行谷物交易，还与俗人经理一起工作。

另外，修士在对佛罗伦萨政府官员候选人进行身份审查，以及投票、唱票的流程和潜规则中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甚至城市政府的贵重物品也都交由他们管理。总之，政府的现金、贵重物品、财政及外交记录、市民的纳税记录，以及上一章提到的抽选官员时的选囊等，都保管在修道院教堂（圣十字教堂或新圣母马利亚教堂）圣具室等安全场所，普通人因敬畏神明圣人，不敢贸然行窃。

从上述示例中可以看出，中世纪晚期到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在建设、政治、财政方面的薄弱环节，都会依赖带有神圣性的神职人员和修士。

此外，修女也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由于战争、财政、家庭变故等，修女们逐渐从农村进入城市，尤其是14世纪上半叶，其数量大为增长。修女们聚集在城门附近或是几条特定的街道上。尤其是起于圣皮尔·马吉奥广场的博尔戈·平蒂街沿线，以及从圣洛伦佐教堂开始，经过圣加洛街（“修道院街”）直至同名城门的地段，这两条轴线的沿线就是修女的一处聚集地。此外还有诸圣教堂周边、吉贝琳娜街、圣

皮耶罗·加特里诺门（今罗马门）周边。

坐落在这些街道及岔道的修道院里，居住着数以百计的修女。这片区域之所以形成，一方面是因为地价便宜，可以营建大型菜园；另一方面是因为城门是通向外部世界的出口，是城邦和市民易受外敌和邪恶力量侵袭的脆弱地区。

女子修道院时常发生奇迹，根据修女们创作的圣史剧成为名篇佳作。修女们恪守清规戒律，还虔诚地为佛罗伦萨祈祷，1478年，圣彼得·马尔蒂雷修道院的修女说道："（她们的祈祷）比两千匹马的价值还要大。"

赘述一言，心灵手巧的修女们还从事纺金线、纺丝、刺绣、制作祭服和书籍等生产工作，这些是佛罗伦萨产业的组成部分。

信仰虔诚的佛罗伦萨人

通过前文介绍，显然从中世纪晚期到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全体官民都已投身于"城市圣化"的行动之中，不难想象佛罗伦萨的市民们是何等虔诚。15世纪的佛罗伦萨，全城都充满了宗教的气氛，市民生活在袅袅钟声、郁郁香氛、闪闪烛光、祭坛鲜花以及连祷、游行、祭祀活动之中。不仅官方彰显神性，宗教礼仪比中世纪更加奢华，而且神性也与宗教书籍、圣像——圣母马利亚和婴儿耶稣像——一同进入家庭。

各地教堂每天清晨举行弥撒。除了星期天，约有40个祭日，以祭祀不同圣人的教堂为中心举行精致的祭祀礼仪，而且从13世纪开始定居于此的托钵修会的声望在文艺复兴时期逐步提升，市民们会成群结队，认真聆听这些传教士的教诲。

13世纪起，佛罗伦萨沿街屋舍的墙壁开始建造壁龛——主要用来

安放圣母马利亚的雕像，其数量之多不可胜数，作用是维护正统信仰，杜绝异端蔓延，还可以驱魔。人们可以在屋里屋外随时随地向圣母马利亚祈祷，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圣母领报教堂和圣弥额尔教堂。两座教堂的马利亚祭坛上堆放了大量银制、蜡制的祭品。还有几座教堂和礼拜堂也供奉马利亚，每天前来供奉蜡烛的人络绎不绝。

在第七章介绍“领主广场”时，我想要论述佛罗伦萨城市规划当中的男性特征，但这种官方的、政治性的男性化，与存在于宗教层面乃至私人空间里的这种马利亚无处不在的女性强势的特点并不矛盾。或许就是这种反差让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成了“同性爱之城”。

姑且不论佛罗伦萨这座城市是男性化还是女性化，与禁欲、厌世的中世纪相比，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明显侧重于享乐主义。然而每个人都把成为一名优秀的基督徒当作自己的使命。后文还会详述，市民们源源不断地加入兄弟会，不计其数的市民捐助教堂和修道院，热心投入慈善事业。大限将至的时候，大家都会忏悔，并写下遗书——遗书包括家人遗产分配等内容，还会把遗产捐赠给宗教设施（教堂、修道院）和慈善机构（兄弟会、慈善医院），市民们会恳请对方举行弥撒作为回报，为自己的灵魂祈祷，其要求甚至会细化到需要点燃多少蜡烛和灯。

母亲们会给自己的小孩讲授“天使祝词”“主祷文”“米泽里厄里”，还会把孩子带去教堂，让他们学习宗教知识。留存下来的商人们的备忘录、日记当中，写满了祈祷、思考和信仰虔诚的激励话语，他们的宗教信仰可见一斑。

例如，根据经营丝绸的商人格雷格里奥·达迪的日记《秘密之书》记载，15世纪初，格雷格里奥深刻忏悔自身的罪孽，祈求神灵和基督保佑，在教会规定的祭日坚决不营业，而且决心往后的每周五都要保持肉体的纯净，如有懈怠，则每次向穷人布施20索尔多[(7)]，并且吟诵20遍主祷文和天使祝词。

权贵家族对教会的赞助和家族礼拜堂

中世纪晚期至文艺复兴时期，信仰虔诚的佛罗伦萨人热衷于用自己的财产建立宗教性质的互惠关系。他们认为，向公共建筑以及这些建筑附带的绘画、雕塑慷慨解囊，可以实现自己和家族的荣光。

大教堂、洗礼堂或者托钵修会的教堂都是公共建筑，但其中的大部分都得到了豪门的赞助，这些家族以“礼拜堂”的形式将公共建筑的一部分据为己有，以此彰显家族显赫的来历。

首先来看一看美第奇家族领衔的权贵家族对教堂的赞助。圣洛伦佐教堂原本是一座罗马式建筑，1419年，美第奇家族委托布鲁内莱斯基对其进行了改造，最终其内部形成了佛罗伦萨文艺复兴时期的典型风格，为后续教堂建筑提供了样板。后来，这座教堂逐渐成为美第奇家族的菩提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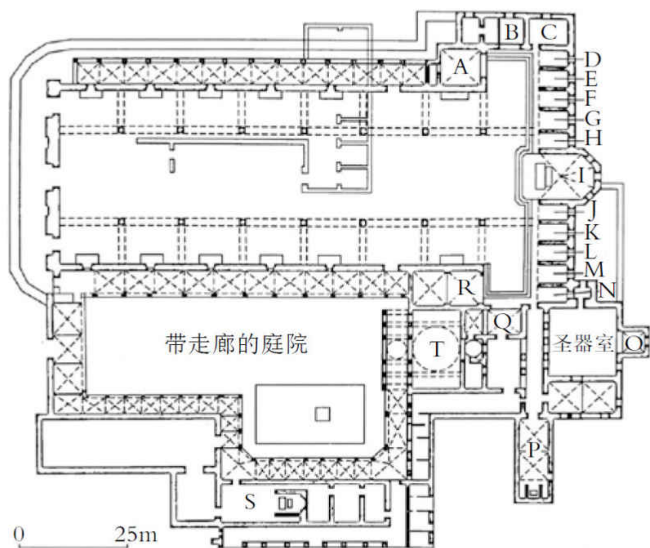


图5-1　圣洛伦佐教堂正厅

另一座与美第奇家族密不可分的建筑是圣马可修道院。这里曾有一座本笃会希尔维斯特罗派的修道院，1436年归苦修派多明我会所有，并重新建造了教堂。当时住在附近的美第奇家族的老科西莫为了公开自己对放高利贷的罪孽表示忏悔，主动承担了改建和扩建的工程费。他任用米开罗佐·迪·巴尔托洛梅奥（1396—1472年）为建设总指挥，工程一直持续到1451年。这座修道院也因弗拉·安吉利科曾于1436—1443年在这里绘制了大量壁画而广为人知。

美第奇家族第三大资金赞助是圣母领报教堂。为了在其内部放置显示神迹的马利亚雕像，1448年，由米开罗佐雕刻制作了一座巨大的圣坛，下令提供资金的人就是痛风者皮耶罗。这座圣坛由四根科林斯式的圆柱和它们所支撑的柱顶线盘（立柱支撑的水平部分，包括横纹飞檐、雕带、过梁等）构成，由精雕细琢的大理石和精妙绝伦的金属工艺品组合而成。这座建筑及教堂内部照明用的30盏银灯，一并彰显了美第奇家族的财力和名誉。

不只是美第奇家族，其他权贵家族为了振兴名誉，同样在教堂中占据私有的礼拜堂。这么做也是为了通过赞助教堂的装饰壁画，捐赠圣具、典礼抄本、蜡烛等，从炼狱之中拯救先祖的灵魂，减轻他们的劫难。这些家族喜欢在存在感较高的托钵修会教堂挑选家族礼拜堂。其中首屈一指的教堂便是方济各会的圣十字教堂。



A 萨尔维亚第（Salviati）家族　B 巴尔迪家族　C 尼克里尼（Niccolini）家族　D 巴尔迪家族　E 浦尔契（Pulci）家族和贝拉尔迪（Berardi）家族　F 瑞卡梭利（Ricasoli）家族　G 卡普尼家族　H 托辛西（Tosinghi）家族和斯皮内利（Spinelli）家族　I 设有主祭坛的礼拜堂　J 巴尔迪家族　K 佩鲁齐家族　L 朱尼（Giugni）家族　M 卡佩里尼（Cardellini）家族　N 韦卢蒂（Velluti）家族　O 里鲁契尼（Rinuccini）家族　P 美第奇家族　Q 贝伦赛丽家族　R 卡斯特拉尼（Castellania）家族　S 卡尼吉亚尼（Canigiani）家族（今艺术展厅）　T 帕齐家族

图5-2　圣十字教堂平面图（家族礼拜堂的位置）

首先，14世纪上半叶具有影响力且献身于圣方济各的名门望族——巴尔迪和佩鲁齐家族占用了这座教堂。为了装饰礼拜堂，两个家族都请来了当时最伟大的画家乔托。1320—1325年，巴尔迪家族从圣方济各的传记挑选主题，佩鲁齐家族则从施洗约翰和福音书作者圣约翰的传记中选择了主题。随后巴尔迪家族在翼廊左侧的礼拜堂增加了玛索·迪·巴柯绘制的《圣希尔维斯特传记》。

其他家族也一哄而上，这座教堂成了拥有壁画装饰的家族礼拜堂。贝伦赛丽家族（塔德奥·加迪绘）、里鲁契尼家族（乔凡尼·达米兰绘）、卡斯特拉尼家族（阿尼奥洛·加迪绘）等纷纷掌握了礼拜堂使用权。而且帕齐家族的礼拜堂是由布鲁内莱斯基（一说是朱利亚诺·达·马阿诺）设计，完成于其死后的1459年，但因为圣十字教堂内部空

间不足，因此该礼拜堂修建在面向外部修道院回廊的位置上。



图5-3　新圣母马利亚教堂

于是，这座教堂成了诸多名门望族表达信仰情结的储藏室，一眼望去，从13世纪下半叶奇马布埃的《受难》到15世纪下半叶佛罗伦萨的艺术，尽收眼底。

另一处灵性的中心——新圣母马利亚教堂同样得到了巴尔迪、卢彻来、斯特罗齐、卡瓦尔坎蒂等家族的赞助，这些家族也在这儿建造了家族礼拜堂。此外，也不能忽视对这座教堂美化外观的赞助。作为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代表性的富豪，乔凡尼·卢彻来表现出的慷慨程度不逊于美第奇家族，15世纪50年代后期，他斥资翻修了这座位于自己所在的四分区的教堂，最终由莱昂·巴蒂斯塔·阿尔伯蒂（1404—1472年）设计建造了协调而富于美感的主立面。

与美第奇家族占领的圣洛伦佐地区权贵家族存在竞争关系的奥特拉诺圣灵教堂地区的各个家族，则在1434年建造新的教堂（圣灵教堂），取代了从前的小教区教堂。40个家族均摊费用修建了家族礼拜堂群（兼有墓园），这些礼拜堂与主祭坛的距离均相同。

设置家族礼拜堂的家族出资赞助教堂内部装饰的潮流，并不限于这些大修道院的教堂。名门望族委托才华横溢的画家在其他数量众多的小教区教堂、修道院、祈祷堂等市内、郊外的教堂作画，并将这些作品与自己家族的名号相关联。这一潮流始于13世纪，在14世纪下半叶至15世纪蓬勃发展。这与私人互惠关系取代城市当局和行会而成为主流互惠关系的发展脉络如出一辙。

慈善事业的历史

从家族大张旗鼓地赞助教堂、修道院这点可以看出，13世纪以后佛罗伦萨的主要建筑设施兼具公共性和私人性，在这里，我们不能遗漏慈善机构。

欧洲最古老的世俗慈善机构是兄弟会创立的“仁慈大兄弟会”。仁慈大兄弟会身着黑衣头戴黑头巾的兄弟们会主动将贫穷的病患接到自己家中照料，或是陪护被送往慈善医院的病人。14世纪50年代，他们建造碧加洛凉廊（参考第六章）暂时收留城市里走失的和被遗弃的孩子，直到找到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1363年，他们用对出言不逊、亵渎神灵之人的罚款制作网笼，将病人送往慈善医院。1425年，仁慈大兄弟会与另一个“碧加洛兄弟会”合并——这个兄弟会从13世纪开始管理市内的慈善医院，主要负责孤儿院的工作。



图5-4　碧加洛凉廊

名气更大的是圣马利亚诺瓦慈善医院（位于佛罗伦萨市中心的一家医院的前身）。1285年，一位名叫法尔科·波尔蒂纳里的富商提供了私人土地，建造了这座医院，并于1288年投入使用。医药行会的成员每天都会登门，毛织行会也给予了赞助。这座医院获得了大批捐赠和遗赠，还收编了散布在托斯卡纳地区的小教堂。建筑内部有卢卡·德拉·罗比亚和米开罗佐的陶塑作品。

圣加洛医院靠近同名城门，属于最早的一批慈善医院，由一个名叫圭达洛特·迪波尔特·达洛克的人和其妻子为了照料穷人和朝圣者，在13世纪初建造而成。之后该医院扩大了规模，也收留被遗弃的孩子。金融行会、丝绸行会、毛织行会三家行会赞助了这家医院。1306年，圣马利亚·德拉·斯卡拉医院也是在木材商乔尼·迪拉波·波利尼的私人捐赠下建成的，收容穷困潦倒的朝圣者、病人、产妇和被遗弃的孩子。鞋匠行会承担这座医院的运营管理。

14—15世纪，行会对慈善医院建设、运营的赞助愈发踊跃，而这种赞助往往是个人赞助的接力。建于1376年的博尼法西奥医院最早的一笔赞助来自雇佣兵队长博尼法西奥·卢比的遗赠，而后由毛织行会继续赞助。圣马提奥医院同样是由银行家莱蒙·巴尔杜齐开工建设，而后由金融行会接手。司法及公证人行会从方济各会隶下集体生活的虔诚俗人那儿接管了圣保罗医院，并从1403年开始给予援助。下一节将要介绍的孤儿院就由普拉托商人弗朗切斯科·迪马尔科·达迪尼捐助大量资金，再加上丝绸行会的赞助，于1419年开工建造。

佛罗伦萨人为越来越多身处悲惨境遇的人感到忧虑，在他们看来，这事关城市的名誉，希望能够建立布施和救济的秩序。特别是鼠疫来袭时，城中病患和死者尸横遍地，佛罗伦萨人认为城市里的穷人、病患应该比朝圣者优先得到照顾，于是建造了多家医院。

从13世纪开始，行会始终支持慈善医院，15世纪，除了大行会，小行会和兄弟会也加入其中，参与到一些规模较小的医院的运营管理之中。这种集体援助延续的往往是富商和贵族的提议，在施以援手之后，中下层的市民也可以用捐赠或协助工作的形式参与到该慈善圈之中。较之于对教堂、修道院的赞助，这种医院赞助关系似乎更加民主，对全体市民也有着更强的号召力。

不过还要注意到，与此同时，同这种慈善事业主体世俗化、分散化的倾向背道而驰的潮流也在不断增强。14世纪中叶至15世纪，城市当局加强了对慈善的直接管控。因为多家早先深受信赖的代表性慈善机构最终被曝出从事不动产投机、管理不善、机构负责人挪用公款、擅自交易、向友人放贷或给予特权等丑闻，引爆了捐赠、遗赠的市民的不满情绪。于是当局介入，制定了工作人员选举法。1419年，所有兄弟会禁止在未经政府特批的情况下从事慈善活动，并且被禁止参与政治活动。15世纪，城邦当局全盘接管了慈善事业。

孤儿院和奥尔贝泰洛

那个时代死亡率很高，人们的平均寿命仅为35岁，为了家族的存续和发展，人们都指望娶进门的女人能够多生孩子。从商人家的记录中，主要希望由母亲承担起教育孩子的重任，其心情可见一斑。实际上很多家庭都人丁兴旺，生下十多个孩子的妻子比比皆是。一个名叫安东尼奥·马基的炊具工匠的妻子凯卡于1459年去世，时年57岁，她一生生下的孩子多达36个。而在流传至今的商人们的备忘录和笔记之中，有些倾吐了他们对孩子的绵绵爱意，有很多已经有了亲生孩子的人还收养了养子，他们希望家庭更加热闹兴旺，并且把这当作一种美德。

尤其是15世纪后，宠爱、教育孩子成了一个明显倾向。人们更加崇拜婴儿耶稣，道德家们关于儿童教育论的兴起，以及大受欢迎的幼年耶稣和圣人姿态小天使人偶等，也都证明了这一倾向。

然而另一方面，遗弃、杀害孩子的陋习也传承了下来。私生子——主人与女奴隶、婢女发生关系生下的孩子，神职人员、修士、修女的孩子等，以及母亲再婚而孩子无法带走，还有极度的贫穷和严重的疾病，父母当中的一位或双双去世等，都会造成遗弃和杀子。因此从13世纪末到16世纪初，佛罗伦萨建立了面向孩童的机构。然而起初并不是专门的孤儿院，而是前文那种综合性的慈善机构，是一种既收留穷人、病人，也收留被遗弃的孩子、孤儿的混合形态。后来为了适应时代需要，设立了更加专业化的机构，并于1445年开设佛罗伦萨孤儿院。

这座孤儿院很快就成了佛罗伦萨及其领域内的儿童福祉中心。它没有采用其他城市那种旋转弃婴箱，而是在凉廊的北侧设计了小格子窗，敲响窗户旁边的钟，然后就能悄悄地把孩子从这个窗户放进去。孤儿院开设之初收容了60个孩子，1466年，孤儿院内大约有100个孩子，孤儿院外由农村乳母养育的孩子约有四五十人。此后孩子的数量

持续增加（截至1483年年底，收容的孩子多达346人）。

佛罗伦萨城邦不愿看到越来越多的杀子和弃婴。不论是作为普通市民还是基督徒，有如此行径的父母都是恶毒的典型，而且被这样遗弃的孩子无法受洗，也就无法去往天国。因此，为了捍卫至高无上的共和国、捍卫自由的根基，必须设立真正意义上的孤儿院，还要为那些被遗弃的孩子祈祷，祈祷他们纯洁无垢，这样佛罗伦萨共和国就能获得神的慈爱，不断发展壮大。当然，既要看到这关乎城市的名誉和安宁，也不能忽视它对家族名誉和凝聚力的影响。因为一个意外来临的孩子可能会摧毁整个家族，引发祸患。

这个设施也印上了“家庭印记”。最先抚养这些弃婴的乡下乳母扮演着母亲的角色，而孤儿院自身以及城市国家则代行父亲之职。孤儿院的建筑是布鲁内莱斯基设计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性建筑（参考第七章及第八章），而建筑物正面修建了常见于同时代城市贵族府宅的凉廊，它成为这个设施的员工、乳母、孩子，乃至全体资助孤儿院的市民（代表城邦当局）组建模拟大家庭的证明。内部有弃婴室、寝室、教堂、办事处、药房、食堂、护士房，各项设施一应俱全。

同样是为了守护“家族”，保证“城市”的名誉，14世纪后半叶佛罗伦萨又设立了一处新的慈善设施。这是一座为贫苦遗孀和被抛弃的妻子设立的医院，被称作“Orbatello”，由阿尔伯蒂家族的尼克罗·迪·雅克布在佛罗伦萨城市的东北部，圣乔凡尼四分区的核心旗区——圣皮尔·马焦雷小教区开始建设，他死后，该医院在他的儿子安托尼奥时代（1377—1378年）建成。

在这个医院，遗孀可以与她的孩子们一起生活，而且它不是修道院和教堂的附属设施，完全是一座世俗性质的医院，可以让大批非教徒女性在里面共同生活，这是一项创举。女舍监负责照料以母亲为核心的家庭，加深母子家庭的连带感。“Orbatello”无疑是一座由女性打理、为女性服务的医院。

可是这里同样不可抗拒地走上了集中管理的道路，1400年，安托尼奥因涉嫌参与阴谋被驱逐出佛罗伦萨，之后这座医院被城邦交由归尔甫党管理。归尔甫党会为长大成人、因结婚而需要离开医院的年轻女子提供嫁妆，男孩则必须在达到会对女性产生非分之想的年龄之前离开这里。1511年，设施内的人口为203人，1522年达到最高峰259人，1562年为178人，在18世纪之前，它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论如何，这座设施在挽救城市名誉的同时也挽救了家族的名誉。

兄弟会

兄弟会是非教徒基于教会当局的认可，以对同一位圣人的崇敬感情为中轴而相互聚集，围绕供奉祭奠逝者、相互扶助以及慈善事业而开展活动的团体。佛罗伦萨的兄弟会在托钵修会的影响下，于13世纪中叶正式起步，兼顾对抗异端，14—16世纪实现大发展，数以万计的市民都至少加入了一个兄弟会。它是文艺复兴时期社会关系的代表性团体。到了1785年，时任托斯卡纳大公的彼得罗·莱奥波尔多废除兄弟会，此时市内的兄弟会已经超过了250个。

兄弟会种类颇多，千差万别。第一类是成立于13世纪70年代的“劳达兄弟会”。他们不仅会进行晚祷，还会在节日时参加典礼仪式。劳达的主要任务是用世俗语言歌颂圣母马利亚等圣人，在所属各地区的教堂表演宗教历史剧。13世纪末至15世纪末，他们积极地在佛罗伦萨开展活动，他们——也包括一些征得父亲或丈夫同意而加入的女性——致力于慈善活动，定期向穷苦百姓发放面包和谷物。

劳达兄弟会附属于各个教堂。主要有附属圣母百花大教堂的圣扎诺比兄弟会，附属新圣母马利亚教堂的圣彼得马尔蒂雷兄弟会，附属卡尔米内圣母教堂的圣阿涅斯兄弟会，附属圣弥额尔教堂的圣米迦勒兄弟会。尤其是圣米迦勒兄弟会大名鼎鼎，1320年前后会员多达3000人。

第二类是实行鞭笞修行的“鞭笞苦行兄弟会”。这一兄弟会起源于1260年发生在翁布里亚地区佩鲁贾的鞭笞苦行团运动，并迅速向四处扩展。他们自我鞭笞，模仿基督受难，目的是通过承受这种痛苦来减轻炼狱的惩罚。在黑暗处或地窖中进行鞭笞，盖着秸秆过夜的“暗夜兄弟会”和“地窖兄弟会”也属于这一类。相对于与广大市民交流灵性的、平民化的劳达兄弟会，这一类兄弟会更具精英主义色彩。

第三类兄弟会与前文介绍过的仁慈大兄弟会和具有慈善性质的碧加洛兄弟会类似，其任务包括救济贫民、募捐布施、遗产分配，等等。1410年创立的慈悲圣母兄弟会最负盛名，他们每周末向穷人布施面包和红酒，十分活跃。劳达兄弟会也兼有此类任务，圣米迦勒兄弟会就是范例之一。

此外还有第四类团体，那便是佛罗伦萨固有的青少年兄弟会。青少年兄弟会出现于13世纪末，以1411年金匠创立的天使长拉斐尔兄弟会（以及基督降生兄弟会）为嚆矢，15世纪期间数量激增，到了15世纪90年代，共有“福音书作者圣约翰兄弟会”“木桩圣尼科洛兄弟会”“圣母马利亚无垢兄弟会”等12个类似团体。准入年龄为13岁至24岁，1442年前后，分成了低龄（小于19岁）和高龄两个分部。

青少年兄弟会在两名大人的监督下，与成人的兄弟会一样，进行弥撒、告解、祈祷以及其他宗教礼仪，在神性修行的同时，还引入了游戏的要素。青少年加入兄弟会还有一定的教育意义，可以避免他们胡作非为、扰乱秩序，确保各个领域井然有序。在佛罗伦萨，这个青少年兄弟会最重要的任务就是筹备节日和排练表演戏剧。

第六章　宫殿和庄园



鲁切拉宫（Palazzo Rucellai）

前文关注了支撑文艺复兴时期社会和文化的两大因素，“基督教”和“家族”。不过追根溯源，文艺复兴被视为异教文明——古希腊、罗马的再现，是对世俗价值观的解放。既然如此，这些研究自然不可或缺。然而有趣的是，“家族”一如既往地在其中发挥着助推作用。下面我们先来探究一下新建造的世俗建筑，从中审度这一作用，而后一窥世俗文学、思想的缔造者和体验者。

美化宫殿

“宫殿”是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让人刮目相看的新建筑。贵族巨贾等名门望族不惜倾尽整个家族的名誉和威信，在各个地区建造地标般宏伟建筑的趋势可以追溯到中世纪鼎盛时期。但从13世纪末开始，

从事国际贸易和银行业，掌握经济和政治实力的新精英集团希望居所更有品位，能够与新的时代相符合。也就是摒弃曾经以塔楼为标志的“塔形建筑”样式，开始临街建造室外空间十分开阔的“宫殿”类型的府宅（早期宫殿包括弗雷斯科巴尔迪、莫齐、史派尼、佩鲁齐、德·本博、鲁杰里尼等家族宫殿）。

而后在14世纪期间，逐渐形成了底层部分由石块堆砌而成，表面凸起、具有装饰作用的外墙，石墙上设置联排拱门（小的拱形开口）的宫殿定式。时至今日，在1330年前后建造的达万扎蒂宫（原名达维齐宫）依然能够看到这种定式。

因为在建造时原封不动地延续了中世纪普通住宅的户型，所以类似达万扎蒂宫的早期宫殿仍然保持着高耸瘦削的造型。正面开间4~6米，进深10~15米，户型狭窄。建筑多为3~4层，底层为商铺或仓库，二层设有被称为“piano nobile”的主厅等大房间，可用于招待来客。



图6-1　达万扎蒂宫（中部内侧）

不过进入15世纪后，强调平衡性的建筑，也就是大开间的宫殿成了主流。因此也必须收购土地。这100年间，多达100座宫殿拔地而起或得到翻修，而且比从前更加宏伟壮丽。其基本形制是拱廊环绕中庭构成的二三层的正方形。其底层（和二层）为强石等岩石，顶层为更加质密的石材所造，不过底层为石制、顶层铺设砖瓦（和装饰灰泥）的组合也得到了普及。巨大的齿状飞檐由上至下让建筑更加紧凑，同时也强调了建筑的平衡性。

从15世纪中叶至后叶，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世俗建筑的代表性宫殿渐次落成。首先值得关注的就是坐落于拉鲁加街（今加富尔街）的美第奇宫（今美第奇-皮卡尔迪宫），1444年由老科西莫授命米开罗佐建造，于1460年建成。其作为第一座完全用石材建造的宫殿，极具纪念意义。

美第奇宫共有三层，第一层是粗加工的石墙（镶嵌了粗面石），门都用结构强劲的拱形镶边。楼层越高，主立面外部的石材布置就越平滑。小型飞檐将楼层分隔开来，檐上是精致的对开窗，并且保留了半圆拱形、环绕其开口部的装饰以及压制的拱楔石等古典要素。此外还淘汰了带有炮眼的胸墙，取而代之的是附带着齿状、蛋形装饰、方格、玫瑰形装饰、竖沟等装饰的古典飞檐。主立面等各个部分完全遵循规格尺寸，比例关系十分有序。这座优雅考究的文艺复兴建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成了后世宫殿的楷模。



图6-2　美第奇-皮卡尔迪宫中庭

鲁切拉宫（本章开篇页）较之于美第奇宫更胜一筹。15世纪40年代，富商乔万尼·鲁切莱为了家族荣誉，斥以巨资，筹划在新维尼亚路重建一座宫殿，受鲁切莱委托，阿尔贝蒂于1446年进行设计，贝尔纳多·罗塞里诺（1409—1464年）作为实际建造者亲临现场指挥，1451年建造完毕。这座建筑主立面的造型复刻了美第奇宫，同样是三层，楼层之间有飞檐，飞檐托举着上方的对开窗。不过装饰的并不是粗面石，全部都是光滑的石面，虽然对于宫殿而言规模较小，但是与外表装饰粗大坚固的美第奇宫相比，要优美得多。它也是最先同时使用多利亚（一层）、爱奥尼亚（二层）、科林斯（三层）等三种风格的宫殿。

著名宫殿不止于此。1456—1458年美第奇宫建成前后，布匹大亨卢卡·皮蒂开始建造宫殿。卢卡·万切利以布鲁内莱斯基的设计为蓝本指挥建造。从皮蒂宫（参见扉页插图）后来扩建的部分可以看出，这座宽54米、高36米的巨大三层立方体建筑，虽然规模远大于美第奇宫，但形制设计上依然是对美第奇宫的模仿。



图6-3　斯特罗齐宫

另一座是邻近鲁切拉宫，但要比鲁切拉宫大两围的斯特罗齐宫，这座宫殿是受在那不勒斯发家致富的银行家菲利普·斯特罗齐的委托，由贝内德托·达·米札诺设计，1489年开工建造，1504年基本竣工。同样是高三层的文艺复兴样式，结构比例参照了美第奇宫。但其独到之处在于从一层至三层，外立面完全被凸起的装饰性石墙所覆盖，给人些许要塞般的古香古色之感。此外设计图横向、纵向都是一丝不苟的对称设计，尤为规整。在其中心线上——三个方向的外立面——均设有顶部冠以圆筒状拱顶（日式鱼糕形状的天花板）的出入口。

宫殿风格，尤其是气势恢宏的宫殿，标榜着身为统治阶级的家族的威望，随处可见的装饰纹章则将这种威望娓娓道来。与此同时，这些家族也自我标榜为波波洛（平民）的代表，在建筑风格上时刻留意，要与封建领主配备了塔楼的傲慢的要塞风格建筑划清界限。临街也很重要，精益求精的几何学形态和装饰也与城市整体的美化规划相映成趣。

此外，这些宫殿附带的凉廊不仅展现了公共空间的开放性，也表达了家族荣誉与城市荣誉的水乳交融。上至中世纪时期，凉廊大多面对公共广场而建，相当于“集会场所”，用于举办官方活动、会议、雇佣兵集结以及名门望族举行聚会，等等。佛罗伦萨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建于1376—1382年，位于领主广场的兰奇长廊。

这些拱廊风格建筑之中，最令人瞩目的连绵往复的拱形结构被称作柱廊。临街连缀的拱廊、修道院中庭的回廊，以及在建筑物主立面修建的玄关门廊均可以称为“柱廊”，因而与“凉廊”并没有太明显的差别。



图6-4　兰奇长廊

公共凉廊的风潮转瞬即逝，隐私空间越发得到重视，美第奇宫——起初这座宫殿的一个位于两条马路交叉口的拐角建有一条向外开敞的凉廊——和斯特罗齐宫那样的中庭凉廊（回廊样式）被淘汰（15世纪60年代独立修建在宫殿对面的鲁切莱家族的凉廊除外）。不过，到了15世纪末，面向街道和广场的开放式凉廊又重新出现在大批宫殿的顶层和屋顶露台，譬如朱利亚诺·达·桑迦洛设计的贡蒂宫，奥特拉诺的瓜达尼宫（原黛伊宫）屋顶露台，以及16世纪增建的达万扎蒂宫，等等。

就这样从15世纪前叶至后叶，宫殿林立，城市为之面貌一新，这是继13世纪末阿诺尔夫·迪坎比奥时代之后的巨大变化。文艺复兴时期建筑艺术最重要的格局已然形成。

庄园里的生活和美丽的庭院

能够与城市内大户人家建造的宫殿相媲美，同样也可以被称为文艺复兴建筑艺术之精华的还有15世纪至16世纪城郊农村地区雨后春笋一般建起的庄园和庄园里的庭院。

身为农村领主的贵族们修建领主府邸，最初目的是监视隶下农民，改变乡下环境。在周边农村地区，这些领主府邸（据史料记载，中世纪前期称作corte/curtis，中世纪后期称作palagio）星星点点。13世纪之后，伴随着时代发展，领主府邸的数量与日俱增。这是因为城市里的中上层市民——富商、医生、法律人士——开始将农村的土地视为稳定可靠的投资对象。

领主府邸兼有领主别墅和作物堆场的作用，有时还会附设佃户家庭所居住的房屋。这种情况多见于佛罗伦萨所控制的疆域南部。其中规模宏大的领主府邸称作“villa”（庄园）。早在14世纪前叶，《编年史》的作者乔凡尼·维拉尼就曾这样描述在农村地区抢购土地建造庄园的市民形象：

> 在距离市内十万八千里的农村地区，平民和城市贵族，要不就是已经建造了气派的建筑，要不就是正要建造。所有人都失去了理智，癫狂似的一掷千金。诚然，壮丽如斯的建筑值得一睹其风采，或许在不了解佛罗伦萨的外国人看来，这些位于市外三英里处鳞次栉比、金碧辉煌的建筑物和美丽的宫殿，无不与罗马风格的城市相映生辉……

（《编年史》第十二卷第九十四章）

后来到了15世纪末，建造庄园已经彻底成了佛罗伦萨上流社会的固定风俗，定期前往庄园，或是日常工作后的消遣，或是为了视察所拥有的土地上种植或生产的橄榄油、小麦、葡萄酒。尤其是圣诞节、复活节或盛夏时节，临时迁居到庄园的人络绎不绝。

那么，从建筑样式方面来说，庄园具有怎样的特征呢？领主府邸

原本的作用在于防守、避难，以期保卫领地，因而近似于要塞，但是14世纪后新建的都是一座小型塔楼踞于正中央位置的宅邸。也就是说塔楼虽然存在，其意义却微乎其微，宅邸主体则沿着水平方向大幅扩展，后期的一些宅邸还在位于建筑中央的中庭建造了柱廊。

从美第奇家族的诸多庄园中，能找到更加符合文艺复兴的典型代表。美第奇家族对庄园情有独钟，频频前往郊外的庄园消遣疗养。据记载，老科西莫的孙辈、伟大的洛伦佐和朱利亚诺两兄弟热衷于在庄园狩猎。美第奇家族最古老的庄园是卡法吉奥罗庄园和特莱比奥庄园（二者均位于佛罗伦萨以北约两公里处），均建于老科西莫时代。科西莫将这些建筑工程交给了米开罗佐。米开罗佐在建造过程中保留了塔楼、炮眼、兵道等军事要素，但也在工程中弱化陈旧的要素，还加入了窗扉、凉廊、柱廊（柱廊式玄关）、纹章、钟表，等等。

佛罗伦萨并不能让洛伦佐满足，他还钟情于在庄园里过遗世独立的生活。他几乎从未在市区修造建筑，却对建设庄园热情高涨。他在1474年从乔万尼·鲁切莱手中购得波焦阿卡伊阿诺庄园（佛罗伦萨以西约两公里），委托朱利亚诺·达·桑迦洛进行改建。庄园于1520年前后竣工，当时洛伦佐已经离世。

原本四边形硬朗的建筑物增添了给人以感官刺激的半圆形台阶和二层部分的柱廊，边缘镶嵌了如希腊神殿般的山墙。中庭改建为向外开敞的、广阔的中央大厅。朝向四周景观的宽大的窗户和基座的凉廊遍布整座庄园，整个设计不但整齐划一，还与周围的自然风光融为一体。这座庄园已经完全跳脱出了要塞模式的领主府邸，影响力极为深远。

不仅限于美第奇家族，15世纪末，为了提高建筑物的格调，大量采用古典风格建筑要素成为一种流行风尚。这些要素包括圆柱、半圆柱、壁柱、半圆拱、大台阶、栏杆等，而灿烂的阳光透过巨大的玻璃窗所形成的良好的采光性，也是新庄园的特征之一。面对自然胜景大

开门户，或者应该说是与之水乳交融，与这片大自然缔结了安定祥和的关系的人们心生慰藉，怡然自乐。重新发掘古希腊、罗马文化的意义也在这儿得到了彰显。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与庄园相关联的“自然”绝非原生态的自然，而是经“人工”之手进行彻底改造后的自然。花草树木被修剪为几何形态，水的流向同样经过了计算。此外，这种自然，特别在佛罗伦萨周边形成了人文主义传统的根基，人文主义者们在能够瞻仰缪斯女神，在宁芙和萨蒂尔间奔跑跳跃，在具有神话色彩的时间潺潺流淌的庭院里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将赫尔墨斯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等异教与基督教的灵感融为一体。

人文主义和佛罗伦萨大学

人文主义者的活动得到了美第奇家族的庇护，伟大的洛伦佐亲自与人文主义者共度自由时光。15世纪后叶，新柏拉图主义异彩纷呈的哲学性人文主义在美第奇家族的庄园里蓬勃发展。

但是不能忘记，在此之前，佛罗伦萨曾有另外一种辉煌的人文主义。这种在14世纪末至15世纪前叶活跃在佛罗伦萨的人文主义，便是从纳粹德国流亡至美国的学者汉斯·巴伦所说的“公民人文主义”。这种人文主义可以追溯到11世纪以来对抗皇权的日耳曼主义传统，但得名却是在14世纪后叶。佛罗伦萨与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进行的八圣王战争（1375—1378年）以及与米兰公爵吉安·加莱亚佐·维斯孔蒂之间爆发战争（1390—1402年）期间，市民阶层爱国热情高涨，在这种氛围中，人文主义的主要思想观念几度浮沉。这一时期的政治危机彻底改变了人文主义的性质，使之成为一种弘扬共和国公民责任义务的思想观念。

担任国务秘书的人文主义者一马当先，成为宣传佛罗伦萨自由主

义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斗士，先后涌现出科卢乔·萨卢塔蒂、莱奥纳多·布鲁尼、卡罗·马苏匹尼、波焦·布拉乔利尼、贝内德托·阿科尔蒂等人。他们都是具有最高水平古典素养的人文主义者，通过撰文和讲演传承罗马共和政体和其所包含的自由、正义、公共善的理想，向国内外宣扬反抗暴君的“共和制佛罗伦萨”，这不仅仅是为了他们个人，也是为了整个意大利。

14世纪末至15世纪前叶，对古典文化的尊崇以及古典文化修养已经从这些人文主义者推广到了普通市民之中。人文主义则成了佛罗伦萨主要的教育、文化运动，冲击着陈规陋习。正是因为将政治机制、市民生活和古典古代的理想融为一体的公民人文主义备受重视，才得以掀起如此潮流。也有一种与巴伦的学说相左的研究倾向认为，佛罗伦萨与米兰的鏖战所唤起的人文主义者对自由共和政体的拥护、市民的道德觉醒和参与，只不过是一种为了掩盖以公会为根基的共和制向美第奇派主导的城市贵族寡头共和制的演变，以及领域国家形成后的帝国主义野心的一种意识形态领域的说辞，充其量是一种毫无新意的诡辩。不过说辞和诡辩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多位世家的后人——例如帕拉·斯特罗齐、阿尼奥洛·潘多尔菲尼、安吉洛·科尔比内利和安东尼奥·科尔比内利兄弟，或是美第奇家族的户主们——即便自己不是古典研究专家，至少小时候也跟随家庭教师（或在专门教授古典文学的学校）学习过拉丁语和拉丁文学。15世纪，古典文化学习潮流盛极一时，贵族子弟阅读西塞罗、李维、维吉尔的作品，效仿古代人使用拉丁语往来通信。佛罗伦萨的精英群体不仅陶醉于拉丁语的优雅格调和道德教诲，而且这种教养对于教会和世俗工作同样有所裨益。

在佛罗伦萨，初等教育以上的其他教育会聘请家庭教师讲授，不然就是在人文主义者的私塾或托钵修会的学校进行学习。14世纪末至15世纪前叶，圣神大殿学校热闹非凡，谈论哲学蔚然成风。那么大学又如何呢？

在这座人文主义者历任国务秘书的城市，大学要比其他城市更加重视人文教育。然而实际上，佛罗伦萨大学直到1349年才获得教皇认可正式成立。而且托斯卡纳地区居于核心地位的大学是比萨大学，佛罗伦萨大学并没有得到渴求必要知识技能的城市贵族的广泛支持，而是一度穷困潦倒，多次面临停办危机。不过即便如此，它作为一所与众不同的大学，依然有值得关注的地方。

薄伽丘在这所大学创建了意大利最早的希腊语讲座，1397年曼努埃尔·赫利索罗拉斯从君士坦丁堡来到这里授课，传播希腊文化。这里还有罗马法学、天文学、占星术方面的著名教授。佛罗伦萨大学有神学、教会法与社会法、医学与自由学等三个系，1472年佛罗伦萨大学和比萨大学合编之后，尤其倾力于自由学。声名远扬的人文主义者云集此处执教，讨论会、私塾也都为人文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支持，这也是这所大学独一无二的地方。众多城市贵族子弟都被这里的自由学、人文研究深深吸引住了。

人文主义者们——除了萨鲁塔蒂和布鲁尼等国务秘书，还有莱昂·巴蒂斯塔·阿尔伯蒂、马泰奥·帕尔米耶里、克里斯托弗罗·兰迪诺——所提出的观点大多是以“市民生活”为主题的政治和道德观念。同时人文主义者们积极查阅研究古典文献，并进行与之相关的语源学研究，其中，波焦·布拉乔利尼作为教皇随行人员，1414—1418年陪同教皇前往康斯坦斯宗教大会期间，发现了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物性论》的抄本，并介绍了伊壁鸠鲁的原子自然学说，这对后世思想界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巨大影响。

佛罗伦萨的艺术家和文人的工作状态时刻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公众目光如炬，这也间接地成就了他们艺术、文学作品的高品质。这一切与公民人文主义的普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出现爱书之人和成立公共图书馆

就这样，在人文教育环境得天独厚的佛罗伦萨，普通商人、匠人的识字率也提高了，对书籍的渴求自然而然也愈发高涨。中世纪前期，几乎只有修士和神职人员才具备读写能力，而他们使用的抄本也是在修道院的抄写室一笔一画抄写而成的。书籍流通自然十分有限，普通人难得一见。不过，到了欧洲主要城市都开办了大学，市民阶层求知热情高涨的13—14世纪，书籍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在修道院外面也开始出现“商品”性质的图书生产。

佛罗伦萨首屈一指的图书、抄本商人是韦斯帕夏诺·达·比斯蒂奇（1421—1498年）。他认为手抄书要比印刷书——15世纪70年代佛罗伦萨出现印刷业——更美、更有价值。他雇用了大批抄写员，采用集体分工制，尽可能迅速地完成不可计数的书籍来满足顾客的需求，可谓随机应变式的出版方式。而且这里还想介绍一个相关情况，那就是人文主义者和抄写员——波焦·布拉乔利尼、尼科洛·尼科利、巴尔托洛梅奥·塞文托——都很反感以往丑陋的哥特黑体字，他们逐渐发明了娟秀、易读的新字体，如在加洛林小字体基础上修改而成的“humanist”手写体等。

中世纪后期之前，几乎没有用俗语创作的书籍。书籍语言仅限古典语言，也就是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等等。但是13—14世纪，商人、工匠的社会比重大幅提高，他们对知识的渴望也日益高涨，俗语（也就是意大利语）成了书籍用语，俗语书籍的地位也得到了提升，拥有了广泛的“读者群体”。只需试想文艺复兴的三位巨匠——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就够了。



图6-5　圣马可修道院图书馆

在这些走上前台的新读者群体之中，多数并不是那些原本学习过拉丁语，习惯阅读拉丁语书籍的神职人员、法官和公证人，而是只能读懂意大利语的商人、工匠和艺术家。他们喜欢阅读的意大利语书籍包括弥撒经书、日课、圣人传记等信仰书籍，宫廷的风流韵事，诗歌、寓言、短篇故事（后述）、史书、拉丁语作品译本，以及算术等工具书。

话虽如此，但普通市民根本无力大量购买还无法实现量产的昂贵抄本或书籍。因此，1444年，老科西莫在佛罗伦萨的圣马可修道院创建了一座公共图书馆，并捐赠了大批抄本。其中包括受到科西莫庇护的人文主义者、藏书家尼科洛·尼科利收藏的八百多本抄本。之后同样仰仗诸多学者捐赠，书库逐渐完备。图书馆作为学者、艺术家、文学家以及书籍爱好者的公共设施而对外开放，具有划时代意义。尽管这座图书馆的藏书大多是拉丁语和希腊语，并不适于大众利用，但关键在于无论是从建筑层面还是体系特点来说，它都是后来源源不断兴建的公共图书馆的标杆。此外，在个人之间，俗语书籍的借读、誊抄似乎也十分频繁。

“读写共同体”佛罗伦萨

那么普通人是在什么阶段、什么地方学习了“读写”呢？当孩子还在婴儿阶段，家里的父辈便会把这个孩子喜欢的水果或糕点做成字母的形状，教孩子识字。

孩子长大到7岁左右，就要先学习读写俗语（意大利语）。当时佛罗伦萨所有学校都是私人性质的，通常老师（神职人员或有学问的普通人）的家就相当于学校，教授读写和算术的基本功。到了中世纪后期，城市共和国开办读写学校实行公共教育。佛罗伦萨开设大学之后，大学老师采用所谓的“巡回课堂”教学方式，向市内各个地区的孩

子传道授业。如果学习读写的孩子当中有人想要上大学，还要在求学期间学习拉丁语。想要从商的孩子一般都要学习算术，而且根据佛罗伦萨的学业惯例，10~15岁期间，还要有两年时间中断语言和文学学习，在算术课堂进行专门学习。

对于商人、工匠家庭来说，在校学习之后，大多会在孩子12岁上下的时候将其送到亲戚或熟人的店铺里做学徒，用3~5年时间让孩子实践学习买卖交易和银行业务。商人们的商店、匠人们的作坊本来就可以看作是一种学校，或者是对在校学习的延续。成为学徒、接受历练的孩子们不仅会向老板和师傅学习专业技术，也会学习读写和算术。

例如，从事跨地区贸易的商人的学徒，15岁以前在佛罗伦萨城内学习各种技巧，15岁以后就会被派往伦敦、布鲁日、巴黎、巴塞罗那、那不勒斯、巴列塔、法玛古斯塔（塞浦路斯岛）等分店所在地。在这个过程中逐渐熟悉拉丁语，学习当地语言和风土民情，并且要让商品、价格、关税、兑换率、度量衡、交易渠道、市场，以及如何打点金融机关和记账等内容烂熟于心。例如，巴尔迪商会的商人弗朗西斯柯·巴尔杜西·裴格罗蒂在14世纪30—40年代修编了《通商指南》——当时业已出现囊括了这些商人所需知识的指导用书。

此外，大学里不仅有18岁以上需要学位的法律人士、公证人和志在从医的年轻人，还有渴望培养人文素养的贵族子弟。

根据乔凡尼·维拉尼《编年史》关于1338年部分的记述，在佛罗伦萨有8000~10000名少男少女在接受初等教育期间学习读写，而且六所学校的1000~1200个孩子学习算术和代数，四所学校的550~600个孩子学习语法（拉丁语）和逻辑学（哲学）。14世纪前叶，佛罗伦萨的总人口约为9万，学生的数量并不算多，但是毋庸置疑，佛罗伦萨对待孩子的教育倾注了极大的热情。时过境迁，到1480年，6~14岁的男孩子的入学率超过了30%。

从保存下来的数千份商人信件和14—17世纪约两百本“备忘录”中，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即便是普通市民也具有良好的教养和高水平的读写能力。所谓“备忘录”的类型包括夹在家庭账簿和日记里，写着各种对子孙后代教诲的随笔，以及并不打算公开的留给家人和后人的私密内容。特别是在14世纪初至15世纪30年代，这类备忘录传承尤盛。

一位名叫克里斯提安·贝克的法国学者在《佛罗伦萨的作家商人（1375—1434年）》一书中，仔细研究了这些“备忘录”和商人编纂的编年史，论证了商人文化与人文主义是相辅相成、共同繁荣的。他认为，商人们置身于严酷的商海，由于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而对“命运”的力量有着切身体会，他们运用“理性”将计算、正义、逻辑贯彻到底，以“审慎”的态度不断随机应变，为了改变物事的走向，为了把握幸福而努力奋斗，而人文主义者则是把这种商人的直观感受发展成了一种思想。

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人会时不时流露出自己比其他城市市民更聪慧、更富于“才智”的得意之情。这种才智绝不堕于俗套，而在于无时无刻不对美好事物的追求。备受瞩目的是，萨佛纳罗拉、米开朗琪罗、瓦萨利等人都如是说，这得益于他们幼时便开始学习读写、算术的经历，长大后怀揣着“作为市民，要将社会问题视为己任”的责任心，与他人沟通交流、切磋琢磨。就这样，佛罗伦萨形成了孕育文艺复兴巨匠天才的一方水土。

薄伽丘与萨凯蒂

14世纪，汇聚了语言的表现力和人际关系塑造力的“俗语短篇小说”在意大利诞生。饱含智慧、鲜活生动、富有深意的语言，批驳、诓骗、戏谑、救赎……带有滑稽趣味的奇闻异事云集，在佛罗伦萨周边孕育了优秀的作家。

早期有作品《故事集》（*Novellino*），作者不详，成书于13世纪末，收录总计100篇小故事，这些故事出自《圣经》、古希腊罗马作品、古今东西的传说和骑士传奇，以及同时代发生的故事，生动描绘了各种幸运灾厄、阴谋诡计、美好的德行与人类的情感，而且主人公大多是平民百姓，当之无愧地开创了新时代的城市共和国文学。

毫无疑问，最负盛名的俗语短篇小说是乔万尼·薄伽丘（1313—1375年）的《十日谈》（1349/1351年）。该作品设置的背景是十名男女（七名女性和三名男性）为了躲避肆虐的鼠疫，逃离佛罗伦萨城区，来到郊外一座小山上带有庭院的庄园里。这里绿意盎然，景色宜人，为了消磨时光，他们在十天时间（两周内，周五、周六除外）里，每人每天要讲一个故事——全书由100个故事组成。第一天的序言不仅将每篇故事前后串联起来，提领全篇，而且铺垫场景，形成“框架故事”。每天选出一个国王或女王，由被选中的人决定故事的主题，主题包括幸福和不幸的爱情、女人的恶作剧、欺瞒与诡计、宽容与大度，等等。

故事中出场的男女老少以市民阶层为主体，也包括骑士、神职人员等各行各业，身份来历各不相同。这些主人公在面对现实时感到困惑和苦恼，会摸索解决方法。而且这本故事集用语言风趣地刻画了出场人物在各色境遇中所展现出来的耐人寻味的人性。虽然感情、天性五花八门，让人眼花缭乱，但是所有这些多样性都完美契合了对世界、社会有机的远景轮廓。换言之，作家在这本书中尝试创造一个幻境，一个秩序井然的世界。而在这种远景背后，城市共和国的秩序应当超越神的秩序。只有在这自由的城市当中，广阔无垠的人类世界才有可能发掘无穷无尽的能力、多姿多彩的行为体验和人性。

出身佛罗伦萨金融行会的富裕市民，参与政治活动且曾就任首领的弗朗科·萨凯蒂（约1330—1400年）在14世纪末创作了《故事三百篇》，这部故事集不同于《十日谈》，它没有被框架故事等形式所禁锢，而是像聊天一样娓娓道来，用纯粹的文体讲述轻松愉快的故事，

尽可能给予充斥着动荡和不幸的人生更多的鼓励和慰藉。场景设置在佛罗伦萨的街道、广场、住宅、旅店、酒馆、拓荒地以及农村地区，展现了各个阶层的千姿百态。这本书洋溢的智慧与诙谐表达了市民们的日常感触，而且每个妙趣横生的故事结尾都必定会阐述一番道理。

例如第147篇中，有一个名叫安东尼奥的大财主，为人吝啬。他在乡下得到了30只鸡蛋，想要带回佛罗伦萨，但又舍不得缴税，于是过卡时就把鸡蛋藏在了裤子里。可是他的男仆向税务官告发了他，税务官逼他坐下。结果鸡蛋碎了，黏糊糊的蛋液一直流到了鞋里。为了堵住税务官的嘴，安东尼奥只好贿赂了他一枚格罗索银币。可想而知，他回家以后妻子瞠目结舌，这件事眨眼间传遍了佛罗伦萨，成了安东尼奥一生的耻辱……

不仅是庶民阅读这些平民文学，贵族们也乐在其中。尤其是伟大的洛伦佐时期的宫廷，在15世纪后的二十余年里对平民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优雅讲究的精英群体还会特意扮出一身“乡土气”。而且他们乐于创作农民和青年人的Rispetto（一种六行至八行的通俗爱情诗歌）。洛伦佐不仅以亲身经历写作爱情抒情诗，还前往农村采集风土民情和语言，创作了饱含平民想象力的《狂欢节之歌》和风格近似诗人阿里奥斯托的十四行诗、田园诗以及神秘剧。

创作这类文学作品的半吊子作家们在洛伦佐宫廷熙来攘往，也不乏指望扮丑得宠之人。身材肥硕的马迪奥·弗朗克就是一个不拘一格的奇人，他曾在乡下担任过牧师，也当过大教堂全体教士参事会的会员，而他扬名立万依靠的却是污言秽语的十四行诗。此外浦尔契三兄弟——其中创作了以巨人莫尔甘特为主人公，充满奇思妙想的骑士文学《莫尔甘特》（1483年）的路易吉·浦尔契（1432—1484年）最负盛名——都是贵族家庭出身的商人兼诗人，他们优雅的情操获得了洛伦佐的喜爱。

当时以美第奇家族为代表的名门望族自诩为符合共和制理想

的“普通市民”，并且希望这种身份能够得到社会中下层的认可，因而他们实实在在地与平民百姓建立了友好的关系，也因此形成了追捧农民语言风格、方言和乡土气质的风气。

正如第二至第五章所述，当我们以“基督教”及其文化、“家族”为关键词来审视社会关系时，就能够明显发现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和社会是“连贯”的，几乎未曾“断绝”。本章介绍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异教与世俗（市民）文化，对于15世纪的佛罗伦萨而言看似唐突，实则是14世纪之前历史的厚积薄发，其背后离不开共和政体这一根基，离不开贵族和普通市民共同的“平民”（波波洛）自我定位，以及能够主动接纳农民阶层民俗文化，宽容大度、日渐成熟的城市共和国。

第七章　广场和街道



孤儿院的凉廊

文艺复兴文化也拓展到了室外。其形式是宗教活动，以及活动中的音乐和游戏，也可以称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这种特权性质的活动场所就是广场和街道。

大小广场和广场的多功能性

贝内德托·戴伊在《编年史》（1473年）中这样描述佛罗伦萨的广场——“秀美的佛罗伦萨市区内有五十座广场。这些广场每一座都有教堂，或者被执政者的官邸、住宅环绕其中。此外还有商店等其他店铺……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广场上，佛罗伦萨的市民们沉迷于娱乐活动，他们骑马、举行枪术竞技、舞蹈、比武、表演戏剧、举行跳远跳高比赛、击剑、投球投石、举重、玩球，用腿脚和面部、屋棚、

（羊）踝骨、小球，兴高采烈地举行马车换装游行、小型音乐会，赌骰子、玩双陆棋，还会用铃铛、剑、铅制玩具货币、陀螺、核桃和榛子等——人们用一切物品嬉戏玩耍。这是因为最伟大的人民，我们，必须像古罗马人那样生活。因为无比强大而无上光荣的佛罗伦萨市民来自古罗马人。自从城市奠基以来，从没有哪一天像1472年的今天这样美好。”戴伊将广场升华到了休闲娱乐空间的境界，当然，广场还具备一些基础功能。

政治地位最重要的一座广场是向旧宫以北和以东呈“L”形展开的美丽的“领主广场”。因为市政厅位于旧宫，这座广场自然而然成了政治活动的舞台。在这里，每隔两个月便会举行宣布首领就任的市民大会、公开行刑、市民武装演习等活动，发生骚乱时，各个行会的武装人员也会在这儿集结。因此，这座广场气氛凛然。而且因其矩形场地宽阔，所以也用作节日活动和游戏的场所，经常举办骑马游行和骑马枪术比赛。

一如美国作家玛丽·麦卡锡在《佛罗伦萨的石头》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将佛罗伦萨看作一个男性的城市，那么领主广场就是佛罗伦萨的空间象征。像要塞一样森严的旧宫睥睨着这座棱角分明的广场，其正面入口的左手边竖立着米开朗琪罗的《大卫像》（1504年，原作收藏于佛罗伦萨美术学院），右手边是班迪内利的《赫拉克勒斯与卡科斯》（1534年），刻画了英雄赫拉克勒斯用棍棒痛打怪物涅索斯的情景。而后在美第奇公爵时代，巴托洛米奥·阿曼纳蒂建造《海神喷泉》（1575年），让威严的海神“白色巨人”的形象深入人心。詹博洛尼亚还修建了《科西莫一世骑马像》（1594年）。加上原本用于举行会议和典礼的佣兵凉廊所放置的雕塑群，在这座广场上，诸神和雄姿英发的古代英雄们激情澎湃，钢筋铁骨展示着健美的身姿。

这里巾帼不让须眉——如多纳泰罗的《朱迪思和霍洛芬斯》（创作于15世纪50年代末，原作收藏于旧宫百合厅）。D. H. 劳伦斯1922年创作的小说《阿伦的杖杆》当中，主人公来到了领主广场，感觉自

己抵达了世界完美的中心，他斩钉截铁地说道：“只有男人！也只有男人！无论如何这都是男人的城市。这种雄浑的特质，因其永垂不朽而泼辣大胆。”



图7-1　米开朗琪罗《大卫像》（领主广场）



图7-2　詹博洛尼亚《科西莫一世骑马像》（领主广场）

或许是对古典城市的传承塑造了这种男性特质——理性高于感性，高傲凌驾谦逊，严肃胜过温柔，这种理念根植于佛罗伦萨市民心中。



图7-3　多纳泰罗《朱迪思和霍洛芬斯》（领主广场）

接下来介绍具有浓郁的宗教气息的广场。“大教堂广场”连接“圣乔凡尼广场”，二者常被视为一座广场。严格来说，前者仅限教堂入口的正面、两侧和后方，其余部分都属于后者范围。从中世纪后期至文艺复兴时期，这里都是基督教的中枢，起到了宗教慈爱关怀的作用。因为这里不仅坐落着大教堂、洗礼堂，还有主教宫、教会参事会宫殿、仁慈大兄弟会和碧加洛兄弟会的总部。14世纪末以后，这里因举行“马车爆炸节”（即复活节）时，在巨大的花车上点燃烟花庆祝基督复活而闻名遐迩。

教堂前的广场同样也是重要的宗教活动空间，最著名的是两大托钵修会修道院前面的“新圣母马利亚广场”和“圣十字广场”。因为这些广场规模巨大，理所当然地成了传教、游行、演出神秘剧以及举行基督教和骑士制度典礼的场所。而且这两座广场常常用来举行全城参与的“游戏”。特别是圣十字广场，它在文艺复兴时期完全成了骑马枪术比赛的专用场地。伟大的洛伦佐与弟弟朱利亚诺·美第奇进行了骑马枪

术比赛，最终弟弟获胜，宣布自己心爱的绝世美女西蒙内塔·韦斯普奇为“骑马枪术比赛女王”。而到了近代以后，这里又成了后文将会提到的古典足球“Calcio Storico”的著名场地。

第三个要介绍的是“圣母领报广场”。每年到了圣母马利亚诞辰（9月8日），这里就会举行“丘陵市场”，农妇们从皮斯托亚和佛罗伦萨东边的卡森提诺丘陵地区来到这里，为圣母马利亚献唱悲恸的圣歌，同时贩卖纺线、干蘑菇、奶酪以及其他商品。当歌声和买卖结束，就该轮到各种各样欢乐的表演登场了。魔术师大显身手，江湖郎中和走街串巷的小贩高声叫卖假药、防溺水防火灾的护身符以及其他便宜货。这场一年一度的盛事称为“灯笼节”，一直流传至今。每逢这天，孩子们就会提着纸灯笼走上街头，农民则会售卖乡下的土特产品。

而今这座被古典柱廊环绕的广场，或许已经是最能切身感受文艺复兴时代的城市空间。广场的一面是布鲁内莱斯基设计建造的孤儿院，其凉廊（柱廊）是由纤细的科林斯式圆柱支撑着半圆拱连缀而成，结构简单明快，彰显出一种古典美。随后到了1478年，伟大的洛伦佐和朱利亚诺想要进一步美化这座广场，他们购入了广场西侧的土地，计划比照对面的孤儿院修建一排住宅，但当时并未实现。



图7-4　圣母领报教堂

不过1516—1525年，安东尼奥·达·桑迦洛和巴乔·达尼奥洛设计的圣仆会兄弟会的凉廊在这儿拔地而起，与对面而立的孤儿院凉廊共同

演奏着古典和谐的音响。这要归功于洛伦佐的儿子教皇利奥十世斥巨资实现了父亲的计划，广场也因此成了秩序井然、和谐一致的“古罗马风格公共场所”，向全世界宣布教皇同时拥有神圣和世俗至高无上的权力。到了17世纪初，乔凡尼·卡西尼建造了圣母领报教堂的柱廊，这个柱廊为穹顶结构，由七个科林斯式立柱支撑的拱形组成，就这样，姗姗来迟的“文艺复兴空间风格”最终落成了。

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其他不可胜数的广场也都在政治、宗教、学术、音乐等各个方面，与其面前矗立的宫殿、设施一同彰显着独一无二的特点。每个小教区、旗区也都有自己的教堂和广场，对于当地居民而言，这些地方是他们最常去也最热闹的社交场所。

市场活动

还有一座前一节未曾提及的重要广场：“共和广场”。这是古罗马时代坐落在卡皮托利山（朱庇特神殿）的公共场所的遗珠，从中世纪起就因“Mercato Vecchio”（旧市场）而大名鼎鼎。19世纪后叶，意大利王国的首都从都灵迁至佛罗伦萨后进行了重建，由于规划调整，拆除了周围大量的建筑物和街道，形成了原来的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广场的四倍面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名为共和广场。

文艺复兴时期的旧市场矗立着云母大理石材质的立柱（来自圣乔凡尼礼拜堂），1431年多纳泰罗增设了象征富饶的大理石像（现为仿制品）。据说从前在古罗马时代还曾竖立过用于活人献祭异教神明的石柱，多纳泰罗的雕像也可以说保留了邈远的古典时期和其他宗教的记忆。顺带一提，多纳泰罗的立柱上还有两口钟，钟上系着铁棍，其中一口钟用于在市场开放和关闭的时候报时，而另一口钟被当当敲响时，就是提醒人们市场有窃贼或其他作奸犯科之人正在游逛。这座广场不仅是一座商品买卖的市场，还建有囚犯的示众高台。

“旧市场”（Mercato　　Vecchio）这个名字首次见于1079年的史料。原本城区各处都有市场，而到了11世纪至中世纪后期，旧市场地区得到了集中发展，各色店铺和货摊聚集此处。14世纪广场中央出现了临时搭建的建筑，建筑内部和周边的货摊一个挨着一个，随时随地都有新鲜蔬菜和肉类，顾客人山人海，这里也因此成了佛罗伦萨市民生活丰饶的源泉，被称作“佛罗伦萨的园子”。

天色未明，载着农产品的货车就驶入广场，家畜、家禽的叫声此起彼伏。晨祷（赞歌）的钟声尚未结束，这座旧市场各个行会下属教堂——位于广场四角——的里里外外就已站满了早起的佛罗伦萨市民，他们不是在各个地区的教堂，而是在这儿参加无圣歌伴奏的弥撒，然后前往各自工作的地方。

一大早，家庭主妇和旅馆的老板娘们就络绎不绝地来到这儿。她们挤在市场上的店铺和货摊前，挑选着便宜的食材。特别是家禽商贩和蔬菜商贩货摊前，人声鼎沸。旧市场里每时每刻都洋溢着活力四射的声音。

旧市场除了卖食物，也卖纺线、布匹、织物和锅碗瓢盆。这里还有酒馆，可供商人和各种行会、团体聚会。美第奇、萨塞蒂、托纳昆奇等富商巨贾也在这儿建造了宅邸作为贸易总部。而且在13世纪期间，广场周边陆续开设了多个行会总部。

另一方面，建在旧市场南面的“Mercato　Nuovo”（新市场）与旧市场不同，它不售卖食品，只允许售卖鲜花。新市场所在位置早在11世纪中叶就是金融中心，从事兑换业务的商人在周边开设了很多店铺，聚集了涉足金融行业的长老、精力旺盛的经纪人、投资者以及办事员。16世纪，这里建起凉廊。因为科西莫一世察觉到佛罗伦萨市场规模逊色于阿姆斯特丹等欧洲大城市的市场，为了显示他挽回劣势的决心，他委托两位建筑家——乔凡尼·巴蒂斯塔·德·达索和布塔伦蒂——建造凉廊，于1551年竣工。当时的高档丝绢织物就在这座凉廊售

卖。

贵族的骑马枪术比赛和舞蹈

近年来，历史学界兴起了研究宗教仪式、节日庆典时声音和乐曲的热潮，时常会借用人类学等邻近学科人文社科的研究方法。T. J. 马格西在《中世纪后期佛罗伦萨的庆典音乐家们》一书中，对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的仪典和乐师进行了全面介绍。

本章开篇引用了历史作家贝内德托·戴伊的言论，广场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娱乐”，而在重大节日时这种功能尤为凸显。节日，或是为了表露虔诚的信仰之心，或是释放世俗的、非基督教的情绪（实际上二者并无明显区别）。为了满足后者，佛罗伦萨十分注重大斋节前一周的大吃大喝、纵情欢乐，也就是狂欢节。狂欢节原本是一个可以灵活调整日期的节日，而中世纪末期，佛罗伦萨将其固定在2月7日。

迎来第二波欢乐节日气氛高潮的机会是五朔节。这个节日是为了宣告春天的到来，佛罗伦萨的节日开始于4月30日，基本贯穿整个5月。一年当中最后一个要庆贺的节日是基督教世界共同的节日——圣诞节，但在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相对于圣诞节，人们更重视复活节。在佛罗伦萨，不仅是狂欢节和五朔节，胜利纪念日或是教皇、各国王侯来访时，也会在庆祝典礼上表演节目，热闹非凡。

在这些世俗要素领衔的庆祝活动中，会举行华丽的换装游行、骑士单挑、比武、塔罗等活动。换装游行配有伴奏音乐，佩戴面具的歌手吟唱狂欢节的歌谣。这些歌谣大部分讽刺、挖苦了特定的行会、商人、贵族和制度，也有一些会打男女之事的擦边球。

有势力的家族将比武看作家族名誉之争，并为此不遗余力。登场的骑士身着华服、手持松明，率领一众随从和盾手进入赛场。某个家族派出一人作为这场比武的“殿下”，授予其权杖。豪华的宴会之后，

这位殿下与登场者在“心仪对象”的家族面前比武，而后缓步随行承载着象征心之所爱的花车。“狂欢节的星期二”通常由归尔甫党出资赞助，在圣十字广场举行，是骑士单挑和比武最为激烈的日子。

此外还有很多狂野的娱乐活动。例如，历史悠久的投石战，持棍或徒手互殴等，出现死伤并不稀奇。还经常举办舞会。不论是在私人府邸还是小教区广场，抑或是领主广场和圣三广场等规模更大的广场，都挤满了舞蹈的人。有时还会阻断公共广场，在那里搭上天棚、架设舞台、摆上桌子，举行大型舞会。甚至有数百名男女参加，还会举行舞蹈比赛。

1421年2月2日星期天，领主广场举行了大型舞会，对此红酒商人巴托洛米奥·德·克拉扎在日记里这样写道：

> 今天，城市的年轻人为了举办盛大的舞蹈大会，在领主广场上围了一大圈栅栏，还给获胜的男女准备了奖品。男人的奖品是用金属卡扣卡在大木棒上面的深红色丝绢花饰，女人的奖品是镀金的银质冠状小花饰或项链。裁判员是从女子组选出的四位女性，坐在高处，同样也有男裁判员。女子组的获胜者是菲利普·迪·乔凡尼·达迈里克·德·贝奈的女儿，男子组的获胜者是贝纳尔多·吉拉蒂的儿子。主持舞蹈大会的青年人有十四名，身裹松鼠皮衬里，向上挽起二分之一臂长（约三十厘米）的深红色丝绢衣服，左上臂佩戴珍珠制作而成的蟋蟀装饰，头戴白色、红色、绿色的硕大头巾，头巾上缀有流苏，裤子分为白、红、绿三色，上面绣着珍珠。舞蹈大会举办者是阿尼奥洛·迪·菲利普·迪·塞尔·乔凡尼。他身着光芒四射的深红色服装，就座于梅坎奇亚宫一个铺着绒毯，悬挂帷幕，极为庄严的台子上。聚集的人群挥舞着各种糕点和饮料。向获胜者颁奖之后，广场上还举行了骑马枪术比赛，没有护盾，只用长矛，头戴头盔，全身披挂甲胄……下周一都要骑着高头大马进入佛罗伦萨。人们都说在佛罗伦萨还从未见过这么好看、排场这么华贵的舞蹈大会。

佛罗伦萨人还热衷于另一种节日娱乐项目，这便是不同于在丛林之中追捕鸟兽的普通狩猎的市区“狩猎”。虽然也是动物之间相互搏斗，但不像斗鸡、斗狗、斗牛等是用同类动物，这项娱乐的特点就是把动物（公牛、母牛、野马、狼、猪、野狗、长颈鹿以及狮子）赶入广场上用高栅栏围拢起来的封闭空间，让不同的动物进行搏斗，从而营造一出精彩表演。

如今，在每年6月24日的施洗约翰纪念日，圣十字广场都会举行古典足球四分区对抗赛。这种古典足球每队通常有27名队员，在1个小时之内将球送入球门的门线里即可得分，包含了一些橄榄球的要素。但是只有踢球或持球能得分，且禁止用手投球。

这项运动15世纪时就已兴起，场地不限于圣十字广场、圣灵广场、新圣母马利亚广场等各个地区的大广场，诸圣教堂的草坪（普拉托）也曾举行过。当时并不像现在这样与施洗约翰纪念日密不可分，反倒是一项冬季娱乐活动，狂欢节时贵族年轻子弟多以此消遣解闷，因此也经常在冰封的阿诺河面举行这种比赛。到了16世纪美第奇公爵时代，这一项目成了大公国和美第奇家族节日演出的组成部分。

圣约翰节与游行

并不是所有节日都像狂欢节、五朔节那样有着显而易见的世俗色彩，有的节日庆典就是虔诚恭敬地纪念耶稣、马利亚和诸位圣人（当然，这些节日同样包含游戏、娱乐的要素）。佛罗伦萨规模首屈一指、覆盖全城的宗教活动，就是纪念佛罗伦萨主保圣人的圣约翰节。此外，重要节日还有四旬节、圣扎诺比节（5月24日）、基督升天节（复活节后第40天）、圣母升天节（8月15日）、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天）、主圣三位一体节（圣灵降临节后第一个星期天）、基督圣体节（三位一体主日后的第一个星期四）。与美第奇家族保持着密切往来的东方三博士兄弟会会在圣诞节当周最后一天的1

月6日主显节举办“麻葛节”，为了称颂给佛罗伦萨带来繁荣的美第奇家族，还会组织骑马游行和演出神秘剧。

6月24日是施洗约翰纪念日，万人空巷，佛罗伦萨举办了一年当中规模最大的节日活动。因为这个节日也是向内外展示佛罗伦萨的实力和辉煌的机会，城邦自然会给予支持并进行监督。需提前多日筹备，其间不能有丝毫懈怠。街道都打扫得一尘不染，游行队伍经过的街道的沿街住户，还需要在窗户上悬挂旗帜。

正式活动在节日三天前的6月21日开始。市政官下令后，首先是所有15岁以上的男子手持蜡烛前往洗礼堂，并且要在洗礼堂前以及圣皮埃尔马焦雷教堂（位于佛罗伦萨市区东部，后文将会介绍的赛马的终点）前广场上，用蓝布搭建一座高约12米的帐篷，从而使游客和展示的商品免受风吹雨打。这些由毛织行会负责督办。第二天，亚当、摩西、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大天使米迦尔、东方三博士、地狱天堂、生者死者等各种主题的花车将排成一列，在领主广场表演戏剧。

节日前一天（6月23日）早上，神职人员和兄弟会的代表将手持各教堂保管的圣徒遗物，披金戴银、周身罗绮，从大教堂广场出发，沿主干道巡游。随后是跟随在“正义旗手”身后的各个旗区的市民、公务人员和行会干部，然后是周边农村地区的封建领主，按照这个顺序前往洗礼堂祭拜以及奉献供品。纸糊的巨人道具和长须的隐士同样在城区里跟随队伍缓步前行。队伍在行进过程中还伴随着乐器演奏、演唱劳达赞歌以及神秘剧演出。

游行路线串起市内主要教堂和地标建筑。去时行经天主圣三一桥，返程经维奇奥桥穿过阿诺河，途中在领主广场举行仪式，讲坛上的长老们也要参加。几乎每个参与者都手捧蜡烛，最后到达洗礼堂时将手中的蜡烛献给施洗约翰——这同时也意味着臣服于城邦。所谓宗教队伍，一方面是在众人眼前显露参加者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在于时时刻刻展示城邦的“圣性地图”，因而格外重视游行路线和停

靠地点（教堂、市政厅、广场等）。

节日前一天是巡游，而节日当天的仪式则始于在大教堂精心筹备的典礼，所有教堂的歌手都会参加。不过这天下午，就会举行市民们翘首以盼的赛马。15世纪初的丝绸织物商人、著名历史和日记作家格列高利·达蒂批评道：“装点了春天最后一个节日的圣约翰节逐渐流于轻佻浅薄，并且首先要归罪于这种赛马活动，以及节日举行的其他世俗游戏。”

1288年，赛马被列入圣约翰节活动的一部分。骑手们骑在赤裸的马背上，以迅猛的速度在狭窄的道路上赛跑，十分危险。比赛从穆尼奥内桥（曾经架设在穆尼奥内河上面的一座桥）出发，穿过市中心，终点位于圣皮埃尔马焦雷广场。比赛结束后，长老将会在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中主持赛马颁奖仪式，胜利者将获得一面旗。

本章介绍了文艺复兴时期在广场和街道开展的典礼、游戏、舞蹈和音乐。热衷游戏或许能说明佛罗伦萨人是罗马人的直接后裔，但最为精彩的场面仍旧是从“骑马枪术比赛”“比武”等传承而来的中世纪封建制度的记忆。15世纪之前，邻里组织、家族、行会和兄弟会为了彼此的名誉和威望你争我夺，这构成了庆典仪式的主体。然而，正如第九章管窥所见，大权独揽的君主和一小撮爱好者垄断了艺术之后，典仪的特点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第八章　世界和世人的新视角



多纳泰罗《哈巴谷》（左）、《抹大拉的圣马利亚》（右）（大教堂博物馆）

前文我们研究了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市民们日常生活的需求，以及他们在怎样的场所开展何种文化、社会和宗教活动。本章将在阿诺河上的这座花之都探寻其文艺复兴艺术的本质特征。众所周知，19世纪瑞士的文化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将意大利和文艺复兴称为“人和世界的发现”时代。那么将目光投向佛罗伦萨时，对于不计其数的艺术作品，人和世界的看法又有着怎样的发展变化？我们按照建筑、雕塑和绘画的顺序来看一看吧。

伟大的布鲁内莱斯基

首先是建筑。第六章已经相当详细地研讨了在中世纪特质的基础上实现升华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世俗建筑——宫殿、庄园，下面来欣赏一下宗教建筑。

位居核心的建筑家非布鲁内莱斯基（1377—1446年）莫属。布

鲁内莱斯基是在著名的圣乔凡尼洗礼堂第二青铜大门雕塑的“比赛”中败给了洛伦佐·吉贝尔蒂（1378—1455年）之后——因为评审员无法理解他超前的技法——才真正立志要做一名建筑家。布鲁内莱斯基与多纳泰罗一同奔赴罗马，仔细调研古罗马的遗迹和建筑（特别是万神庙），测量立柱、柱顶、柱顶过梁（立柱与饰带之间的横梁）、飞檐、山花，等等。返乡之后，布鲁内莱斯基马不停蹄地将这些研究成果投入使用，设计了大教堂的穹顶。

大教堂主体竣工后，在1410年前建成了巨大的八边形穹顶基座（支撑穹顶的圆柱形或多边形墙壁）。前期的建筑家当中，没有人知道该如何在基座上方修建穹顶。布鲁内莱斯基创造了双层壳体结构法这一划时代的设计，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工程。该工程于1436年竣工。



图8-1　布鲁内莱斯基的死亡面具（大教堂博物馆）

此外布鲁内莱斯基还在佛罗伦萨城区内和近郊市镇设计了多座横平竖直、结构规整、庄严肃穆的教堂。圣洛伦佐教堂就是其中的代表作之一，以立柱间隔为基准，将全部室内空间设计为该空间的几何倍数。尤其是旧圣器室，整体呈立方体结构，在其上架设了半球形的穹顶，球形的直径是立方体的一条边长，其他部分也都由大大小小的正方形、圆形和半圆形组合而成，和谐的比例关系触手可及。

另一代表作是圣母领报广场对面孤儿院的凉廊。这座凉廊上，20根线条明快又清丽典雅的科林斯式立柱错落有致地支撑着10座拱顶，每一个都是完整的立方体空间。立柱的高度与立柱间距相等，立柱上

方架设的半圆拱的高度是立柱间距的一半，其设计比圣洛伦佐教堂更严谨、合理，最为显著的特点便是比例关系一目了然。凉廊整体的设计理念效仿了希腊建筑严格的比例关系，但又不拘泥于某个特定的希腊或罗马建筑，其细节方面应该借鉴了佛罗伦萨的罗马风格建筑、洗礼堂和圣米尼亚托教堂。



图8-2　大教堂的穹顶

奥特拉诺的圣神教堂同样由布鲁内莱斯基在15世纪30年代初设计而成（他离世之前尚未建成）。尽管这座教堂的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分节接合部、规模和尺寸等方面均与圣洛伦佐教堂相似，但其十字架和集中式布局实现了更为雅致的组合设计。在三条柱廊设计的正厅，两组美观的科林斯式立柱和它们所支撑的半圆拱顶连绵起伏，错落有致，清冽而美丽，烘托出了灵性的诗情画意。接合部平面是22×22臂长（约13米）的正方形，这是这座教堂的基础建筑单位，它规定了正厅、翼廊、祭坛等所有建筑的尺度，比例关系只有两种：1：1和1..2。漫步在和谐完美、回环反复的建筑单元当中，并在当中冥想，再合适不过了。

布鲁内莱斯基利用古典造型的半圆拱、古典立柱以及平坦的顶

棚，巧妙组合立方体、半球体、正方形和圆形，在整座建筑的边边角角创造出清晰有序的空间，实现了登峰造极的对称与和谐之美。这固然打破了陈旧的“哥特形制”，讽刺的是，从侧面来说，这是复活的“罗马形制”，是对佛罗伦萨圣乔凡尼洗礼堂和圣米尼亚托教堂结构的再加工。这又该如何理解呢？

如前文所述，佛罗伦萨在政治上谋求独立自主，反抗教皇、皇帝以及农村地区的封建领主，在周身洋溢着圣性气息的共和制城邦中，塑造了这些文艺复兴风格的建筑、雕塑和绘画。可以说，与教皇、皇帝、农村的封建领主所代表的“中世纪糟粕”理论和习俗的斗争，就是催生这些作品的原动力。然而与此同时，不能忘记它们也是体现了“中世纪精华”的共和制城邦的产物，还复活了哥特之前的罗马风格。

无论如何，布鲁内莱斯基的权威性和独创性都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15世纪80年代之前，他的技法一直是佛罗伦萨古典建筑的标准，为阿尔伯蒂、米开朗琪罗、罗塞利诺兄弟等人所继承。

特别是阿尔伯蒂，在圣马利亚教堂主立面的改造设计中（约1455—1470年），他创造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设计方案，上下左右，整体比例相互制约（图5-3）。这一有机秩序不仅引入了黄金分割比，还根据缜密计算所构成的圆形和正方形的大致框架，实现了对称美的效果。此外还有古希腊风格的建筑要素，如由科林斯式壁柱支撑的半圆拱所构成的万神殿风格的中央玄关，主立面顶部雕刻着太阳图案的山墙造型，等等。这当之无愧是文艺复兴建筑的杰作。

布鲁内莱斯基和阿尔伯蒂领衔的建筑家们所创造的文艺复兴建筑风格，不限于教堂建筑，也体现在第六章介绍过的宫殿和庄园上。

公共艺术属性的雕塑

接下来了解一下雕塑。雕塑虽然使用的也是石头，但与建筑截然不同，同样是表现“人体”，却又有别于绘画，是一种“立体”的雕像造型艺术。雕塑在这个时代不再满足于追求写实和还原，而是试图去挖掘潜藏在人类灵魂最深处的个性和情感本质，而且还被赋予了向贵族和教会当局，乃至市民大众宣传道德和宗教教诲的功能。文艺复兴提出了“人的发现”“人性解放”的理想，而这些理想正是在雕塑上得到了具体呈现。

吉贝尔蒂的弟子、布鲁内莱斯基的年轻朋友多纳泰罗（约1386—1466年）便是最大功臣。邀约纷至沓来，多纳泰罗不仅在佛罗伦萨创作，也在意大利中部、北部各地城市留下了重要作品。他虽然从古典雕塑中大量汲取人体结构、比例、自然的动作和姿态等表现技法，但并不囿于单纯的模仿，而是不断迎合意气风发的市民们所主导的时代需求。相对于旨在塑造优美、协调、纯净形象的古典雕塑，他通过姿态、表情、服饰表现生机勃勃的肉体，展露人的心灵与情感。他释放了雕塑的人性，观众通过对话雕塑和融入背景故事，激发了内心的共鸣与思考。

多纳泰罗的作品常常有一种超越写实的现实主义，以及一种超前的19世纪风格的自然主义特点。尤其是木雕《抹大拉的圣马利亚》（15世纪50年代后期，见本章开篇页）、安放在大教堂钟楼壁龛的《亚伯拉罕与以撒》（1421年）、《哈巴谷》（1423/1425年，见本章扉页）以及《耶利米》（约1427年）等作品最为出色。

这里介绍几个圣弥额尔教堂壁龛当中，多纳泰罗参与过的由各个行会出资建造的圣人雕像（参考扉页插图）。这些雕像是每天漫步于街道的市民们可以近距离欣赏，并与之“见面”“对话”的室外艺术。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全民参与城市美化，任何人都可以对艺术作品发表一家之言，与其艺术特点相互呼应。壁龛圣人雕像的规划始于14世纪，逐步完成则是在1410—1425年。

本章开篇提到的因圣乔凡尼洗礼堂大门雕塑而扬名立万的吉贝尔蒂，在1414—1428年为三个主要的行会制作了主保圣人青铜像（《圣马太》《施洗约翰》《圣司提反》）。同一时期，多纳泰罗也为其他行会制作了雕像，两人应该彼此借鉴过。受羊毛行会委托建造，吉贝尔蒂的作品《施洗约翰》（原作收藏于圣弥额尔艺术馆）于1414年完成。作品中的服饰沿用了哥特晚期风格的唯美线条和新月形的褶皱，虽然分外精致，但却无法让人感受到服饰之下的身体，面部表情也形同面具，略显呆滞。

相反，由麻织品行会赞助、多纳泰罗铸造的《圣马可像》（1413年，原作收藏于圣弥额尔艺术馆）在静谧之下却散发出蓬勃的感染力。这座采用对立平衡姿势的圣马可将重心放在了右腿，胯骨和两肩倾斜，身体和面部略微偏转，盘活了全身的姿态。服饰经过精心布置，与其包裹的身体融为一体，暗示了肉体形态和肌肉的特点。这位蓄着长髯的老圣人，用他隆起的额头下那双深陷的眼睛凝视着街道。在这座雕像上能够感受到无拘无束、自由奔放的动感和呼之欲出的深邃思想，堪称文艺复兴独立雕塑之典范。

多纳泰罗在圣弥额尔教堂壁龛中建造的雕像还有受盔甲武器行会委托，用大理石建造的《圣乔治像》[(8)]，受归尔甫党委托铸造的《图卢兹的圣路易》（1422—约1425年）青铜像[(9)]。

第三位值得关注的雕塑家是南尼·迪·班科（约1381—1421年），他1410年前为石木行会制作了《四使徒》（原作收藏于圣弥额尔教堂艺术馆）。四位殉教的圣人都是基督教徒雕塑家，相传他们拒绝为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建造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塑像，于公元300年前后在潘诺尼亚殉教。南尼用精湛的技艺雕刻了四人的大理石像，巧妙地将其安放在浅半圆形的壁龛之中。四人均身着古罗马托加袍，其容貌也是罗马风格。他并没有像多纳泰罗那样为作品赋予动感，而是让观者产生对罗马时代邈远的追思，以缜密的现实主义和历史考据见长。

最后要提到的第四位雕塑家是安德烈·德尔·韦罗基奥（1435—1488年）。他是多纳泰罗的优秀弟子，师父去世之后，他坐上了佛罗伦萨最负盛名的工作室的头把交椅。圣弥额尔教堂的《怀疑的托马斯》（1467—1483年，原作收藏于圣弥额尔艺术馆）就是法官及公证人行会从政治失势的归尔甫党那里收购壁龛之后，委托韦罗基奥制作的青铜雕像，目的是替换前文提到的多纳泰罗的《图卢兹的圣路易》。

托马斯的右脚跨出壁龛很多，从建筑的框架中解放了出来。对服饰的真实刻画，谆谆教诲、忧心忡忡的耶稣的表情和动作，以及在迈步即可沐浴阳光的托马斯的世俗性和身位略高、立于背阴之处的耶稣的灵性之间制造的鲜明对比，这些巧妙的表现方式不仅别具匠心，还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力。

彩陶，也就是抛光着色的陶塑作品，从开发新的雕塑素材和技术层面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技法是卢卡·德拉·罗比亚（约1400—1482年）在1440年发明出来的，之后由他的侄子安德烈亚（1435—1525年）和侄子的五个儿子继承。利用这一技法，可以调配出白、蓝、绿、黄等鲜艳的颜色，而且有着出众的耐久性，可以此自由创作各种大小的雕像，眨眼间便普及开来。

安德烈亚在孤儿院主立面上制作的十个彩陶浮雕刻画了包裹在襁褓里的新生儿。圣十字教堂帕齐家族礼拜堂当中也有卢卡制作的圣徒圆形浮雕。这种经济实惠的陶器作品不仅遍及教堂、善堂、兄弟会、行会等所有圣俗团体建筑，还进入了寻常百姓家，为家庭装饰美化做出了贡献。



图8-3　孤儿院浮雕，安德烈亚·德拉·罗比亚作

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塑通过追随古典范例，与建筑、绘画共同点燃了新时代美学意识的烽火。布鲁内莱斯基等建筑家实地研究罗马建筑，人文主义者在修道院的图书馆里检索昔日抄本，让规范的拉丁语和古人的智慧重获新生，同样，雕塑家在罗马钻研出土的饰带[(10)]、石棺、胸像复兴了古典风格。不过，一如建筑和绘画，雕塑最为重要的意义在于让这一时期的广大市民——而非一小撮统治者和精英人物——鉴赏雕塑作品，从中学到人的崭新视角和修养德行。

深层透视法

第三章已经介绍了文艺复兴绘画先驱乔托的绘画生涯，而马萨乔（1401—1428年）运用写实主义、自然主义以及生动而富有戏剧性的笔法，继承和发扬了乔托的风格。他的代表作是圣马利亚卡尔米内教堂的布兰卡契礼拜堂壁画（约1424—1428年），也就是题为《圣彼得的一生》的六幅组画，与吸收国际哥特主义风格的老师马索利诺（1383—1440/1447年）合作绘制。他们正式使用了透视法，将立体空间完美复刻到了平面的画面上。

马萨乔在其主笔的画作《纳税银》中，在透视法（线条透视和空气透视）的基础上高度融入了对色彩和光影的处理，利用了壁画右上方真实存在的窗户所射入的阳光，仿佛阳光真正照射在画作之中。同一处画作《施洗圣彼得》也运用了相同技法，马萨乔根据质地、体

积、重量等固定规则来尝试塑造人物，因此他刻画的人物既不包含某种理念的寓意，也不是理念的象征，而是一种自然的存在，一种具备独立的肉体和精神的理性存在。

保存在新圣母马利亚教堂的马萨乔的《圣三位一体》（约1427年），会让人犹入幻境，左侧廊壁仿佛敞开了一座拱形天顶的礼拜堂。完美的透视法和对人物、服饰细致入微的刻画，让这幅画亦幻亦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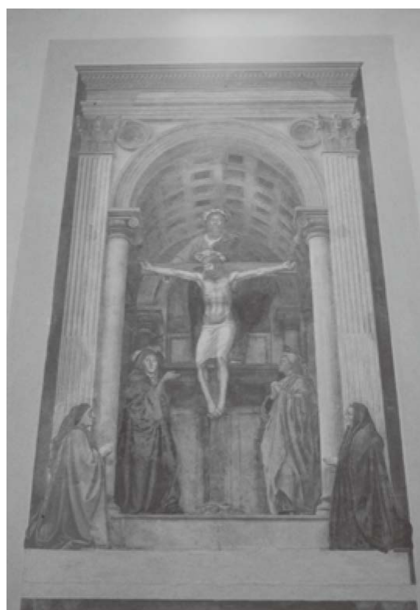


图8-4　马萨乔《圣三位一体》（新圣母马利亚教堂）

谈到透视法，就不能遗漏线条透视的狂热支持者保罗·乌切洛（1397—1475年）。例如，他为新圣母马利亚教堂侧面“绿色回廊”绘制的《大洪水》，就使用了特殊的透视法，给不同主题或物体的集合分别设置了独立的焦点。此外，这幅画还运用了异时同图法、短缩法等技法。

下面介绍在圣马可修道院回廊绘制了多幅画作而大名鼎鼎的弗拉·

安杰利科（1387—1455年）。他不但娴熟地使用线条透视，还尝试了新技法，即利用色彩和光线等资源。其代表作之一《受胎告知》（约1449年）不仅遵循透视法写实地刻画了大天使加百列和圣母马利亚所在的“回廊”，还用浓淡渐变的色调表现了物体的质地，被评价为仅用色彩便创造了光线。庭院里春意盎然的花草和背后隐约可见的生机勃勃的柏树，微微欠身的两个人物之间微妙的距离，着实塑造出一个洋溢着诗情画意的秘境。

正如弗拉·安杰利科，15世纪佛罗伦萨的画家们在展示新世界的视角时并不仅限于使用透视法，还出现了精心雕琢色彩和线条、革新哥特式表现技巧的潮流。到了15世纪40—50年代，美第奇家族逐渐大权在握，成为城市政权实际掌控者，这一潮流在该家族赞助的绘画作品中表现得愈发明显。较之于写实、动态，这些画作更注重装饰性。

弗拉·安杰利科之后，菲利普·利皮（1406—1469年）也因为追求这种色彩和明丽的光线而崭露头角。他把线条铺满整幅画作，仿佛穷尽一切可能性的线条才是他的最终目的，使其凌驾于人物动作之上。甚至可以说人像本身都成了一种装饰，比毛皮、项链、面纱、头饰等更加花枝招展。这种线绘技法后来被波提切利继承。

有一些画家并不接受马萨乔的创新，坚持在绘画中探索其他的可能性，其中就包括贝诺佐·戈佐利（1420—1497年）。他为美第奇宫礼拜堂创作的《礼拜基督降生的三贤人仪仗》（1459年）犹如多个前赴后继、极具装饰性的场景组合而成的魔幻故事，完全将透视法抛在脑后。

下一代，是以剃刀一般精准、细密的线条技法和充分运用人体解剖学知识而声名大噪的波莱乌罗兄弟[(11)]。尤其是弟弟皮耶罗在15世纪60—70年代创作了诸多优秀的肖像画。其杰作之一《一个女人的肖像》（约1470年），用超凡绝伦的笔法刻画了由数以千计卷曲、纠缠在一起的细线所构成的头发以及缠头发的头绳，并用纤细的线条精心

勾勒出珍珠宝石以及衣服上的纹理。这让画作表面明丽光润，欣赏者目不转睛。

但凡使用线条透视创作的画作，不论是谁来画，也不论是谁来看，都仿佛是对现实的复刻，所绘对象无不准确无误，整幅画作是一个井然有序的小世界。因此，这种创作就以当前的秩序能够确保正确的视角，以及相信对这一秩序能够推而广之为前提。在背后支撑着这一切的是自由城邦的共和制——一个能够代表全体市民的政体。

但是正如若桑绿指出的那样，15世纪下半叶，在事实上形成美第奇家族独裁体制，民主政体基本倒台之后，这种推崇分毫不差、照搬原貌的思想早已荡然无存。逃避现实的知识分子在异教的梦幻世界里遨游，而艺术也随之脱离了市民大众，成了仅供精英、贵族享用之物。每个人都有权拥有正确视角的时代，在15—16世纪期间渐渐远去，用当权派的嗜好左右艺术样貌的时代到来了。

波提切利、达·芬奇、拉斐尔

在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这一时期，佛罗伦萨遭遇了各种危机，这段时间同时也是共和制最终崩溃，国家向美第奇专制君主制转变的政治剧变时期。犹如映衬了这一时代状况，美术作品的特点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前一小节介绍的写实主义、自然主义等15世纪下半叶的潮流遇冷，对线条和色彩魔力的热忱成了主流。其代表画家是桑德罗·波提切利（1444/1445—1510年）。

波提切利深得伟大的洛伦佐的赏识，为他创作过许多作品。作为利皮弟子的波提切利，其早期作品（1470年的《刚毅》、1472年的《朱迪思从贝图利亚归来》以及诸多圣母子像等）就已经与写实主义背道而驰，竭力挖掘线条和色彩的可能性，力求营造梦幻般的氛围。在这些画里，我们感受不到重量和体积，人体的比例也极不协调。画

中的人仿佛不是人身，仅由飞旋的布料和摇动的胴体组合而成。

波提切利受美第奇家族的另一个洛伦佐，也就是次子一支的小乔凡尼（1463—1503年）的委托，将新柏拉图主义的思想以及爱的理念，描绘成一个美丽却又弥漫着难以名状的忧郁气息的异教唯美世界，这便是15世纪80年代初的《春》和1485年前后的《维纳斯的诞生》（均收藏于乌菲齐美术馆）。前者当中，人们姿态扭曲，伸展怪异，晃动着柔弱的身躯向左侧舞动前行。他们的身体仿佛不是空间之中一个固定的形状，没有重量，也没有大小。而后者中的维纳斯站在巨大的贝壳当中，长着颀长的脖子，左肩如同脱臼了一样悬吊着，将缀满花朵的披风递给她的女神（荷莱），似乎也脚不沾地，悬浮在空中。

然而，波提切利的这些作品毫无清高、傲岸之感，虽然难以理解但却引人入胜，具有一种可以称为“市民优雅”的魅力。就这点而言，波提切利之前的弗拉·安杰利科和菲利普·利皮的作品也是如此；而波提切利的弟子将重量和形状朦胧化，用神经质般抖动的线条来表现人物和建筑，魅力四射、大放光彩的菲利皮诺·利皮（菲利普·利皮之子，约1457—1504年）的作品——收藏于巴蒂亚修道院的《圣母向圣伯纳德的显现》和收藏于柏林国家博物馆的《音乐的寓言》——同样如此。多梅尼科·吉兰达伊奥（1449—1494年）则效仿前辈画家，用流畅的线条描绘风光或讲述故事，在宗教画里展现这种市民优雅。其代表作有天主圣三教堂的《圣方济各生平》，新圣母马利亚教堂的《圣母马利亚生平》和《施洗约翰的生平》，等等。

乔托、马萨乔之后，看似沉溺于线条和色彩的装饰技巧之中，已然退出舞台的佛罗伦萨现实主义，却在16世纪初突然迎来了高峰。拉斐尔、达·芬奇、米开朗琪罗走上前台。虽然每一位都很快离开了佛罗伦萨，前往罗马或米兰，并没来得及缔造自己的画派，但他们的影响依然巨大。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仅仅是这三位极为短暂的逗留，便奇迹般地将佛罗伦萨推到了美术的中心。

达·芬奇（1452—1519年）出生在皮斯托亚南部一个名叫芬奇的小镇上，他14岁时进入韦罗基奥的工作室学习。1481年创作了他的早期作品，一幅为佛罗伦萨郊外的圣多纳奇修道院绘制的祭坛画《三博士朝圣》（收藏于乌菲齐美术馆，参考扉页插图），这幅画最后没有完成，但是其新颖的构图和对身体形态的描绘造成了一定反响。这幅画并未采用绘图式的透视法，而是利用呈半圆形的人物组合刻画各个空间，且绝妙地运用了光线，从而增加了空间上的深度。

第二年他前往米兰，受米兰大公委托设计、创作了诸多作品。1499年意大利战火重燃，他取道威尼斯返回佛罗伦萨。返乡的达·芬奇不仅带来了明暗细腻、构图绝妙的《圣母子与圣安妮》的画稿，还在这一时期创作了《蒙娜丽莎》。

米开朗琪罗（1475—1564年）出生于阿雷佐附近的一个村子，不久便随家人搬到了佛罗伦萨，并在那儿度过了童年时光。他13岁时拜师多梅尼科·吉兰达伊奥，迅速崭露头角，备受伟大的洛伦佐宠爱，让他加入了“柏拉图学院”。洛伦佐死后，米开朗琪罗失去了稳定而强大的保护人，于是他不再常住佛罗伦萨，而是往来于佛罗伦萨、罗马和博洛尼亚等城市。

米开朗琪罗虽然以雕塑家的身份而声名远播，但在这一时期，他创作了现收藏于乌菲齐美术馆的《圣家》（施洗圣约翰的圣洁家庭）。不仅占据前景的马利亚的姿势非常不自然，圣母子以及圣约翰与背景里一众裸体青年的联系也不得而知，同时也忽视了透视的要求。但画面中充满力量的肉体的扭转和张力，能够让人联想到他后来的雕塑。第四章结尾提到过这两位巨匠在旧宫的竞争。

1505—1506年，米开朗琪罗应教皇尤利乌斯二世邀请回到罗马，同样是在1506年，达·芬奇也前往米兰。不过，拉斐尔从他们的作品中得到启发——加上对弗拉·巴托洛米奥作品的模仿，完成了精美绝伦的圣母马利亚和圣家族的肖像画（《金翅雀圣母》《草地上的圣

母》《美丽的女园丁》《卡尼吉安圣家族》等）而备受瞩目。

在乌尔比诺出生、长大的青年拉斐尔·桑齐奥（1483—1520年）于1504年来到了佛罗伦萨。他全盘采用透视法、写诗的色彩、晕染法、外光表现、比例匀称的形态、鲜明的印象、合理的背景等前辈画家的技法，在小小的画幅中实现了有机而不可分割的均衡，以及令人瞠目结舌的自然感触。在此之前，从未有过这种绘画作品，与以往展现古典理想的画作截然不同，原汁原味表达佛罗伦萨市民面貌、气质和心情。拉斐尔也在1508年接到教皇诏令，前往罗马。

这三位伟大的画家虽然离开了佛罗伦萨，但是他们带来的自然主义、写实主义的潮流并未立刻断绝。很多人继续延续着这一潮流，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圣马可修道院的修士，比如擅长运用明暗变化，创造了优美静谧的古典风格的弗拉·巴托洛米奥（1472—1517年），其作品《圣人凯瑟琳的神秘婚礼》（1511年）收藏于巴黎卢浮宫美术馆。

其他画家还有受弗兰德斯画派影响，尤为注重自然和物体的皮耶罗·迪·科西莫（1462—1521年）。科西莫的弟子安德烈·德尔·萨托（1486—1530年）的色彩光线运用和整体神韵俱佳，具有出色的设计能力和表现力，而且擅长营造庄重而柔和的氛围。德尔·萨托的朋友弗兰奇比奇欧（1482—1525年）得以为人所知，不仅仅因为他的肖像画有拉斐尔的影子，还因为他用光影表现出来的纯洁、抒情的特质，以及不依赖技巧的、自然优美的造型。

在16世纪第一个10年前后至16世纪20年代的绘画领域，动人的颜色以及巧妙的色彩搭配吸引了人们的目光，与此同时，人们不再关心对自然和现实的再现，单纯依靠由技法塑造的人工美和抽象概念的造型开始成为新潮流。然而从其他角度来说，有尼德兰画派的影响，同时也是因为写实主义、自然主义过于追求完美细微的客观描绘，反倒让它们失去了生命力。这两个方向进一步发展，就将迎来“矫饰主义”时代。实际上，安德烈·德尔·萨托和弗兰奇比奇欧也可以算得上是

早期的矫饰主义者。

文艺复兴已是强弩之末。

第九章　托斯卡纳大公国时代 1532—1860年



维奇奥桥

美第奇家族，从佛罗伦萨公爵到托斯卡纳大公（1532—1737年）

1530年8月，亚历山德罗·德·美第奇重返佛罗伦萨（参考第四章），获得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认可，1532年以“公爵”身份实行君主制（1532—1537年在位）。虽然事实上实施了君主制，但是他接受了“佛罗伦萨共和国大公”这样一个矛盾的称号，而这也不容置疑地证明了共和制传统在这座城市根深蒂固。曾经的执政团制度遭到废止，创设了由四人顾问团、公爵或其代理人组成的最高执行院。如果公爵或其代理人不在场，则不得召开立法议会（二百人议会和四十八人议会）。1293年以后，构成共和制基础的行会逐渐退居幕后，共和制彻底沦为明日黄花。

菲利普·斯特罗齐统率的自由派，试图从佛罗伦萨外部推翻亚历山

德罗的“僭主制”，孰能料到亚历山德罗被洛伦兹诺·德·美第奇，美第奇次子一支——美第奇王朝始祖乔凡尼·迪·比奇的两个儿子科西莫和洛伦佐当中弟弟洛伦佐的直系子孙——的一个青年先行暗杀了。长子一脉突然断绝，于是将次子一脉的乔凡尼和伟大的洛伦佐的孙女所生之子选为君主，这便是科西莫一世（1537—1574年在位）。

精明的科西莫一世肃清了反对派，逐步巩固了君主制，并且在领地范围内的各个城市建造要塞，以增强领域国家的自卫能力。他不仅开设了新的行政机构，还将权力归拢到自己身边。尤其是在1545年成立了由司法监察人员、税制检察人员以及其他办事人员组成的集行政、司法于一身的“枢密顾问团”，相当于直属于科西莫的资政会议，权力极大。

本以为珍视共和制的市民会对君主制难以接受，但实际上，将市民转变为“臣民”的过程十分顺利：只需采取怀柔政策，给予佛罗伦萨上层阶级的有为青年们市内要职、农村统治者、外交官、将军等职务，或是给以丰厚的薪资。然后录用非名门望族的小市民阶层担当要职（正义旗手、执政官、特别委员会委员等），按照自己的目的恣意驱使，同时发掘佛罗伦萨外面的人才，提拔为官——大多数官职都是终身制。从其他角度来看，这些做法剔除了人际关系金字塔的中间层，强化了美第奇家族主导的互惠政治。从底层支撑着共和制社会文化的托钵修会、行会、兄弟会、归尔甫党、城市贵族等“社会团体”被剥夺了特权，日渐式微。

科西莫一世还在1562年创设了“圣斯德望骑士团”，推行新贵族政策。购买骑士终身俸禄或请求市民贵族身份，即可获得骑士地位。骑士团900名成员当中有1/3出身于佛罗伦萨的名门望族，其他则从中小城市或外国招募而来。

1479年创设的Monte di Pieta[(12)]以市民存款为运营基础。科西莫时代，存款可以获得5%的利息，存款的中层阶级急剧增加，但在科

西莫看来，似乎这些积蓄的资产都是他自己和家人、朋友等城市贵族可随意使用的贷款。共和国的慈善制度成了国家财源的金库。但是另一方面，科西莫竭力在托斯卡纳全境殖产兴业、提高福利，因而没有再出现共和制时代那样叛乱频发的状况。而且从属城市的抗拒也有所缓和。

科西莫战胜锡耶纳后，其功绩获得了教皇的认可，于是1557年，他在佛罗伦萨大公的头衔上又被授予了锡耶纳大公的称号，之后他对教皇施加影响并再度奏效，1569年如愿以偿成了“托斯卡纳大公”。尽管疆域不大，却获得了能够与欧洲列强的君主世家平起平坐的身份。在科西莫长达37年的统治时期内，佛罗伦萨逐渐从商人城市转变为宫廷城市，从共和制转向堪称绝对主义萌芽的君主制。在更名为道奇宫的旧宫和出身卡斯蒂利亚的公爵夫人伊莲诺拉用嫁妆买下的皮蒂宫内，夜以继日地上演着奢华的宫廷生活。根据1561年的调查，佛罗伦萨的人口为59023人，而在1589年迅速增长到了80000人。

继任科西莫一世的是他儿子弗朗切斯科一世（1574—1587年在位）。他家族丑闻缠身，却从金库里拿出700万斯库多银币，野心勃勃地推行扩张政策。同时振兴毛织品、丝织品（含养蚕业），把手艺精湛的玻璃匠人和织毯业者召集到佛罗伦萨。贸易日渐兴旺，工资水平也提高了，然而经济状况并未得到改善，收入减少的农民从农村流入城市，贫困人数增多，街上到处是游荡的乞丐。

1587年，弗朗切斯科一世暴毙而亡，因为他没有亲生儿子，担任红衣主教的弟弟斐迪南还俗继任（1587—1609年在位）。他采取稳步向前的内政和外交政策，成功地让托斯卡纳——从西班牙和法国——重获独立。他还开垦了瓦尔迪奇亚纳和玛尔玛的荒地，努力振兴丝织品等各项产业，而且让利沃诺成了自由贸易港和一大商品集散地，从而提升了经济发展水平。他还对犹太人和异教徒采取宽容政策，从国外来到托斯卡纳的避难者络绎不绝。

斐迪南去世后，科西莫二世（1609—1621年在位）、斐迪南二世（1621—1670年在位）、科西莫三世（1670—1723年在位）、吉安·加斯托内（1723—1737年在位）先后继任托斯卡纳大公。但是，阻碍自由竞争的腐朽行会体制，以及妨碍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量产限制政策和不公平的税收系统积弊成疾，佛罗伦萨在商业上根本无力抗衡在海外实现腾飞的荷兰和英国。

1737年，吉安·加斯托内亡故，美第奇王朝随之覆灭，佛罗伦萨乃至托斯卡纳大公国在国际政治中逐渐沦为欧洲列强扩张的棋子。那些要嫁给大公的法国、德国公主，甚至愤愤不平地说“怎么能住到那种乡下”。文艺复兴时期作为世界文化中心的辉煌灿烂，就这样在短短不到200年间成了邈远的过往。

称颂君主的建筑、雕塑和仪式

那么在美第奇家族君临佛罗伦萨的近200年间，文化又获得了怎样的发展？是否保留了文艺复兴时期遗存的风貌？

在这个时代，佛罗伦萨的社会顶点毫无疑问就是美第奇宫廷。道奇宫（旧宫）用于举行典礼和迎宾，君主家族饮食起居的宫廷则迁至皮蒂宫。在科西莫一世妃子伊莲诺拉和她的随从的影响下，宫廷生活的形式、仪式逐渐向西班牙风格演变。这种浸透着绝对主义庄严气氛的宫廷生活，犹如瀑布一般涌向全社会。已经转变为臣民的城市贵族们为了俸禄、头衔和恩典讨好、取悦大公，争夺更高的席位。

科西莫一世擢用艺术家、作家来鼓吹这个绝对主义小王朝的伟大。画家、建筑家乔尔乔·瓦萨里（1511—1574年）被任命为这个宏大计划的总设计师。最主要的工程就是道奇宫内部装饰和建造乌菲齐宫。这两项工程动员了这个时代所有具代表性的雕塑家和画家。

在道奇宫，科西莫青睐的雕塑家巴乔·班迪内利在位于中庭台阶之

上的“五百人厅”雕刻了多位美第奇家族公爵和出身美第奇家族的教皇的人像，并且根据文森佐·博尔吉尼提出的图像学主题对方格天花板进行装饰，同样有多位画家参与。天花板中央的画作是《佛罗伦萨授予桂冠，胜利而光荣的科西莫》（1563—1565年），周围的画作寓意着屈服于科西莫统治的各个领地和比萨战争（1496—1509年）、锡耶纳战争（1552—1559年），暗示着托斯卡纳公国作为一个领域国家疆域的扩大。

第二层（利奥十世区域）美第奇王朝君主和美第奇家族出身的教皇们的房间均刻画了值得铭记的光辉事迹；第三层（四大元素区域）的房间以希腊神话诸神的名字命名，赞美科西莫缔造了富饶的黄金时代。

乌菲齐宫邻近道奇宫修建，功能如同它的名字“Uffizi”（办公），是一座综合行政官署。计划将分散在市内各地的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议会统一集中到这里，按照瓦萨里的设计建造工程。这里汇集了主要行会的事务所和商人法庭，还有剧院、礼拜堂。玄关处摆放着科西莫一世等历代大公的雕像。此外，乌菲齐宫于1580年竣工，在其建造期间，1565年，为了能够让大公和家人往返于道奇宫和皮蒂宫时不与老百姓同路，还修建了一条高架桥“瓦萨里走廊”，这座桥也经过维奇奥桥。

科西莫一世时代，大教堂、圣洛伦佐教堂、圣十字教堂、新圣母马利亚教堂等主要教堂进行了翻修。包括为了迎合教皇厅实行的反宗教改革运动，移除了教堂内部间隔，重新绘制了祭坛画——真实而有分寸地描绘简单明快的故事。领主广场逐渐出现了展示“男性性征”的雕塑群，而且每一个都融入了称颂美第奇家族的意图。

此外，科西莫的儿子斐迪南一世命令詹博洛尼亚在圣母领报广场修建了自己的骑马像。这座雕像的设置让美丽的古典主义立柱林立的佛罗伦萨首屈一指的文艺复兴空间完全换上了一副美第奇家族厚颜无

耻的面孔。就这样，大批画家、雕塑家、建筑家被动员起来，参与到称颂美第奇王朝的城市改造计划中。斐迪南一世为了赞美、追思美第奇王朝的历代君王，命人在圣洛伦佐教堂后方建造了巨大的八边形纪念堂“美第奇家族礼拜堂”（参考第四章开篇页）。压轴之举是这座建筑的所有墙面均镶嵌了宝石作为装饰。

道奇宫和皮蒂宫还会利用贵族女儿结婚等机会举办奢华的宴会和舞会。尤其是宴会，最能彰显大公的权力，通过考究的餐桌布置、座次、椅子的种类来为宾客排序，宴会会遵循精心编排的程序和礼法。除了厨师长和领班，其他岗位的人都忙得团团转，送上用琳琅满目的肉类、鱼类、贝类等精心烹制的菜肴。还会预备“惊喜”，譬如掀开餐巾飞出一只小鸟，或是奉上用可可制成的“黑馅饼”、用香草冰激凌和果汁制成的果汁冰糕等新品糕点。

除此以外，重要节日的主要活动，就是在政府的管理下举行上流阶层子弟凯旋游行和歌颂“黄金时代”的主人公——美第奇家族——的奢华的舞台剧表演，这些活动让社会君主制的秩序更加清晰可辨（美第奇家族主办的第一场官方庆典活动是1513年的狂欢节）。

由上述例子可见，大公国时代佛罗伦萨的纪念仪式，都是专门彰显美第奇王朝卓越与伟大的手段。16世纪初之前，起码在表面上共和制的理想依然深入人心，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没有世代差别，市民们依然拥有一种带领意大利乃至全世界，在伟大历史（古罗马）的基础上构筑灿烂未来的气魄。这种气魄来源于每个市民与自己为之骄傲的城邦命运相系的感触。然而，在利用异端审问制度推行恐怖政治来强化王权的西班牙的影响下，佛罗伦萨的君主制被畸形的苛政严重侵蚀，市民们也只能沦为麻木不仁的人偶。

不过，古典和文艺复兴时代的遗产并没有在这一时期一蹶不振，虽然变化了姿态，但只要用心观察，依然能够在方方面面找到这些遗产佛罗伦萨式的表现方式。

矫饰主义绘画的特征

在美第奇家族统治的君主制时代，“矫饰主义”是最先居于统治地位的艺术作品风格。矫饰主义是文艺复兴风格的延续，通过运用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琪罗等人在“文艺复兴鼎盛时期”创造的登峰造极的技艺，表现超越了客观自然世界的人文美和深远的思想，其特征包括扭曲的形态和反常的规模。可以说，这种风格也符合无路可走，在崩溃的共和政体和新确立的君主制度的夹缝中摇摆不定的社会面貌。随后到了17世纪，巴洛克风格在逐渐迎来绝对主义王权时代的欧洲兴起，并且以质朴的形式传播到了佛罗伦萨。

首先来看一看矫饰主义。绘画方面有两位重要画家，雅各布·达·蓬托尔莫（1494—1556/1557年）和罗素·菲伦蒂诺（1495—1540年），这两人都继承和发展了老师安德烈·德尔·萨托的风格。

蓬托尔莫笔下的人物身体缺乏骨架，位置关系也不明确，常常像是悬浮在画面当中。建筑和物体也没有牢固的实物感，犹如四分五裂的布景。五颜六色的衣服和纱巾的存在感最为强烈，飘来荡去，被情绪的波浪侵袭的人物一个个痛不欲生、惶惑木然。他的画风清晰地表现了反自然主义的倾向，如1528年为卡米亚诺教堂创作的《圣母访问》，收藏于圣费利奇塔教堂卡波尼礼拜堂的《基督被解下十字架》（1525—1528年），乌菲齐美术馆收藏的《圣母子和施洗者圣约翰》（1529年）。

罗素同样似乎是对抽象的色彩样式本身进行着精心雕琢。其绘画特征是人物不自然、不可思议的位置和姿势，对形态进行精细划分，造成人物和物体奇妙的扭曲以及浓烈鲜艳的色彩组合。罗素的代表作有《圣母子与四位圣徒》（万圣节祭坛画，1518年）、《基督被解下十字架》（1521年，沃尔泰拉市立美术馆收藏）、《摩西保卫耶瑟罗的女儿》（约1523年，乌菲齐美术馆收藏），等等。

这两位早期矫饰主义绘画代表画家所创作的祭坛画，与遵循透视法则的写实主义、自然主义风格的文艺复兴绘画迥然不同。其既没有纵深又没有宽度的空间被分割为碎片，身体表现充斥着异样的收缩、伸展和扭曲，彻底颠覆了文艺复兴式的井然有序。透视法是一种构建秩序的手段，而作为透视焦点的“眼睛”，在他们的画作当中却近乎疯狂。不知是精神错乱还是意乱神迷，眼睛不是向上翻着白眼，就是一整个空荡荡的黑洞，既没有内容，与观众也没有丝毫交流。他们的画时刻流露出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安与崩坏的感觉，仿佛在说文艺复兴时期的秩序——以及民主主义的共和制——实际上只是一种空虚的“泡影”。

蓬托尔莫的徒弟阿格诺洛·布龙奇诺（1503—1572年），开创了一条新的矫饰主义之路，表现手法不再像他的老师那样离奇而神经质。布龙奇诺最出名的作品，是给科西莫一世夫妻以及科西莫身边的贵族们创作的大量精致的肖像画，这些肖像画里的人物仿佛冻僵了一般面无表情——比如《托雷多的伊莲诺拉及其子乔凡尼》（约1545年）、《卢克雷齐娅·潘恰蒂基肖像》，均收藏于乌菲齐美术馆。这些肖像都像瓷器一样光滑、亮泽，令人叹为观止，但似乎都压抑了个性，无法自如地表露感情。虽然写实，却是反自然主义风格，与一步步构建泯灭人性的官僚机构的宫廷氛围十分相符。

除了肖像画，他的杰作《爱的寓言》（1540/1545年，伦敦，英国国家美术馆收藏）当中维纳斯上身和下身都不自然地弯曲着，既不是站立，也不是坐姿或跪姿。她和儿子丘比特，象征“恶作剧”的婴儿，象征“时间”的老人等人物复杂扭曲的肉体以及玄妙的用色，让观众情不自禁地仔细端详，犹如在鉴赏一颗宝石，又仿佛是在解密一张错觉画。本应该是一幅带有肉欲的画作，但人物雪花石膏般白皙的皮肤如同大理石一样清冷，鲜明耀眼似乎只停留在表面，感觉不到血色。细节局部虽然写实，但整体却是抽象的反自然主义。

继任科西莫一世的弗朗切斯科一世性格忧郁内向，沉迷于自然奇

观和炼金术，一心装点旧宫（道奇宫）里一个被称为“Studiolo”的小房间。最终，博尔吉尼、瓦萨里以及众多弟子在这个小房间留下了46幅后期矫饰主义代表性的油画——主题涉及炼金术和希腊神话、自然的四大元素和人体四液、奇技淫巧，等等。

姑且不论矫饰主义画作乍一看多么古怪，这种风格产生的根源，是对文艺复兴古典风格的和谐、匀称以及对自然的理想形态失去了信心。不过它没有将“美”的理想一并放弃。这一派艺术家反倒油然生出一种骄傲，那就是只要雕琢感觉、掌握技法，便可以创造出超越现实的完美世界。文艺复兴风格的市民艺术之所以曾经在佛罗伦萨遍地开花，是因为在共和制的前提下，行会、兄弟会、修道院、邻里组织、血亲组织等“社团”构成了艺术的政治和社会基础，也是因为在共和制的前提下，从城市贵族到小商人、工匠，在全体市民眼中，城市荣誉等同于自己家族的荣誉。当这种政治、社会基础分崩离析，艺术也只能服务于君主、贵族等特权阶层的美学思想和对异教幽深玄妙的知识的猎奇心理。

此外，基督教和艺术二者之间关系的变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6世纪初，卢瑟、加尔文等新教徒的出现打破了天主教在欧洲境内的垄断。在宗教改革和反宗教改革运动并存的时代，佛罗伦萨与教皇保持着亲密的关系，通过布道、祈祷、歌谣、典礼、神秘剧等形式，教诲市民们遵从阶层固化的灵性及道德生活，并塑造出多个极富号召力的圣女（多梅尼克·德·帕拉蒂索、卡特里娜·德·里奇、马利亚·玛德莱娜·德·帕齐）。

然而，一方面对抗新教派让信仰生活之中圣像的价值重新得到了肯定，但另一方面令人啼笑皆非——对歪曲的图解学的批判推动美术从宗教价值中独立出来，并且从绘画和雕塑中剥离了文艺复兴时期就已渗透了基督教人道主义的人生观、世界观和艺术表达。

雕塑和建筑的矫饰主义

雕塑方面，米开朗琪罗被认为是佛罗伦萨矫饰主义的代表人物。1526—1533年，米开朗琪罗为安置在圣洛伦佐教堂“新圣器室”的内穆尔公爵朱利亚诺和乌尔比诺公爵洛伦佐两人的陵墓雕刻塑像，留下了杰出的作品。这便是寓意雕像《晨》与《暮》（洛伦佐）、《昼》与《夜》（朱利亚诺）（参考扉页插图）。雕刻的几个人物身体扭曲，姿态不稳，摇摇欲坠，表达出一种无法慰藉的不幸。



图9-1　米开朗琪罗设计的劳伦齐阿纳图书馆门厅

劳伦齐阿纳图书馆门厅同样是由米开朗琪罗设计，后来于1560年由巴特鲁姆·亚马纳提建造完成。台阶犹如水流一般，呈现出椭圆形的曲线，张弛有度的墙壁造型也带有一种律动感。异彩纷呈的设计具体包括朝向内侧窗户，收缩在墙壁之中的成双成对的圆柱，无法放置物品的浅壁龛，没有支撑任何房梁的梁座，修饰窗缘的赫尔墨斯柱像……

规模更大的矫饰主义雕塑（建筑）则是美第奇家族的庄园。例如，位于佛罗伦萨西北郊外，1477年归属美第奇家所有并且在16世纪进行了大规模修缮的卡斯特罗庄园；又如1569年，尚且是公爵之子的弗朗切斯科一世购买的佛罗伦萨东北郊的一座丘陵，以及委托身兼建筑家、工程师、设计师数职的贝尔纳多·布塔伦蒂（1531—1608年）建造的普拉托里诺庄园。

这些庄园内部都会分为多个部分，修建洞窟［内部为空洞（洞窟）的巨大雕塑《巨人（亚平宁）》至今依然保存在普拉托里诺］、迷宫、桥梁，还会放置大地、海洋、河流诸神以及宁芙、萨蒂尔等古典风格的人像和动物雕像。庄园里还有各种利用从远山引来的水流的机械装置，它们不仅可以让喷泉喷涌，还能奏响乐器，让雕像翩翩起舞。

此外，位于皮蒂宫后侧，重建后的“波波利花园”（参考扉页插图）也是矫饰主义时代不可忽视的作品。特里波洛、阿玛纳蒂、布塔伦蒂、詹博洛尼亚等历代矫饰主义巨匠都曾参与建造过这座花园。工程启动于科西莫一世时代，耗费数十年，完成时已经是斐迪南一世时代了。

这些矫饰主义庄园和花园并不是对富饶的大自然的补充，而是一个个壮观惊人的空间，它们利用精心修剪的装饰性花草树木的造型和池塘、喷泉，以及洞窟和各种各样的机械装置，创造出一个崭新的自然世界。名副其实的神话王国，堪称最早的迪士尼乐园。然而归根结底，这里只是身为人君的公爵和他的家族，以及其他贵族消遣玩乐的乐园，绝非佛罗伦萨市民可涉足之地。

纯粹主义巴洛克

17世纪是巴洛克世纪。为了装点皮蒂宫的大厅，从罗马聘请来的

彼得罗·达·科尔托纳（1596—1669年）绘制了华丽律动的寓意神话画。诚然，这些画作名噪一时，但是这一时代大显身手的佛罗伦萨画家的作品反而表现出彩色粉笔画那样清新的色调和轻盈流动的色彩感，利用柔和的线条和明暗技法营造出活泼灵动的氛围。这是名副其实的矫饰主义巴洛克，也可以称之为文艺复兴巴洛克。借用诗人兼评论家皮耶罗·毕贡贾利的话，“与其说是情感层面的巴洛克，不如说是心理层面的巴洛克，也就是从内部突破的巴洛克”。佛罗伦萨进入17世纪后依然强调“纯粹主义”，也就是绘画应当遵守“纯粹、单纯、自然”（puro, semplice, naturale）这三个原则，鼓励画家规避过多的人工干预，譬如说玷污智慧和道德的纯粹性。这就是保留了浓郁的文艺复兴传统的佛罗伦萨。

建筑领域同样如此，佛罗伦萨建筑艺术的发展与罗马、意大利南部以及托里诺等地的巴洛克截然不同。布塔伦蒂的徒弟兼合作者，继承了矫饰主义传统的马迪奥·尼戈蒂，其后的格拉多·希尔瓦尼，更晚一些的乔凡尼·巴蒂斯塔·福吉尼等人所坚持的矫饰主义艺术性，赋予了佛罗伦萨巴洛克独特的灵魂。

一些建筑还摆脱了传统的束缚，用独立建材组成墙面。典型例子就是诸圣教堂的主立面（1637年）和戴蒂尼修会的圣盖塔诺教堂。后者教堂内外的浮雕和雕塑堪称17世纪佛罗伦萨新工艺文化的惊人范例。此外在科西莫三世时代，许多教堂在进行内部装饰时都谋求巴洛克式的豪华，或是在新建、翻修时追求更富于动感、更加激动人心的效果，然而其中并没有巴洛克独有的波浪形墙面，也没有色彩缤纷的天窗，也看不到对椭圆造型的偏爱。

巴洛克时代，不论是罗马、巴勒莫还是托里诺，每座城市都在大兴土木，这些工程足以让整座城市的未来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而在佛罗伦萨，各个地方依然保留着近乎完美的文艺复兴建筑，因而发生的变化微乎其微。

学会时代

如上所述，科西莫一世领衔的历代大公，都把仪式活动和艺术用于彰显自己的荣光，同时为了避免学者、艺术家反抗当权派，把他们吸纳为“宫廷人士”。采取这种策略可以将他们置于国家的庇护之下，给予他们财富和地位，确保他们的荣誉，并且可以制约、监视他们。实施这一策略的“设施”正是学会。学会为佛罗伦萨首创，随后在绝对王权治下的欧洲列强中逐渐推广开来。

早在文艺复兴时期，老科西莫就创设了学者们私人聚会性质的学会，这便是皮科·德拉·米兰多拉和费奇诺参加后声名远播的柏拉图学会，而率先推动学会进行官方制度改革的则是科西莫一世。如同以宫廷为顶点的政治、行政世界，学会里也增加了官僚级别，拓宽了活动范围，其结果就是学会成了宫廷的一个附属机构。以下是三个诞生于16世纪，具有代表性的学会。

首先是成立于1540年的“佛罗伦萨学会”[13]。这个学会是在人文主义者、历史学家兼诗人贝内迪托·瓦尔基的指导下成立的一个官方机构，目的是振兴佛罗伦萨这个曾经拥有过但丁和薄伽丘的城市的文学运动，推广托斯卡纳语，使之成为意大利全境的标准语言。学会总部设在旧宫（道奇宫）。学会的成员——著名文学家、知识分子，以及神职人员、科西莫一世的亲信等——不仅创作俗语文章，还讲解彼特拉克的作品。

这个学会与佛罗伦萨大学合二为一，学会里不仅可以发表公开演讲，学会会长还兼任大学院长，负责给优秀的意大利作家颁奖。1547年，学会根据科西莫的意愿进行改革，之后与君主及国家的联系更加紧密。

第二个学会是1563年由当时美术界的泰斗瓦萨里创建的“美术学会”（Accademia del Disegno），同样获得了科西莫的支持。这个学

会的目的是把艺术家从行会的制约里解放出来，确定建筑、雕塑与绘画合理的发展状态，并且要将那些与其他臣民相比更加自由散漫的艺术家登记在册、加以管控，让他们成为臣服于宫廷的专家集团。作为一个追求艺术和教育自由理想的机构，这个学会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第三个学会是1582年创建的“秕糠学会”（Accademia della Crusca）。这个学会的目的是修编词典，形成纯正的意大利语。这个学会虽然自命为意大利全境语言文字的裁决者，却竭力保护佛罗伦萨当地语言的权威性，甚至还把宣称“锡耶纳圣女卡特里娜的文章超越了薄伽丘”的剧作家逐出了大公国的领地。《秕糠学会词典》于1611年首次出版，之后多次再版。尤其是于1729—1734年出版的第四版，分为六卷，每一卷都卷帙浩繁，历经长达15年的修订才大功告成。

此外还有很多出于类似目的而设立的学会，其中大部分是以文学为中心，致力于通过演讲、讨论来促进全学科学术的发展。例如，1586年设立的“阿特拉蒂学会”，目的是注解但丁和薄伽丘的作品，以及保持托斯卡纳语言的纯洁性。

伽利略的活动和科学学会

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已经出现了诸多画家，其中包括数学家兼地图绘制专家保罗·达尔·波佐·托斯卡内利（1397—1482年），他不仅擅长数学、几何学，而且对解剖学兴致盎然，还将这些知识应用到人体绘画当中。还有设计出超前于时代的新发明的达·芬奇。也许是得益于这些传统，布塔伦蒂等取代神明、改造自然，塑造了惊世骇俗的花园的工程师、建筑家们，在进入美第奇大公时代后，依然能够大显身手。

佛罗伦萨的一些故事直接关联着近代自然科学，这些事都与伽利

略·伽利雷（1564—1642年）有关。他是帕多瓦大学的教授，坚持用亲手制作的望远镜进行观测，1610年，他发现有四颗卫星围绕木星公转。他将其命名为“美第奇星”，并将自己的发现整理为《星际使者》一书，献给了佛罗伦萨的科西莫二世。伽利略因此被任命为比萨大学的数学教授，同时以宫廷特聘数学家兼哲学家的身份被邀请到了佛罗伦萨。

伽利略亲手组装过多个望远镜，而佛罗伦萨有工艺娴熟的冶金和制造玻璃的工匠——比如维奇奥桥上的贵金属商人巴斯蒂亚诺·古蒂和玻璃工匠安东尼奥·奈利——因而更加方便。在科西莫二世和斐迪南二世的庇护下，伽利略领取年薪，在1610—1642年——其间也曾前往比萨、帕多瓦、罗马等地——旅居佛罗伦萨城区及郊外。他一边因被人妒忌和涉嫌异端学说而遭到迫害，一边坚持天体观测，反复实验，归纳整理天文学和物理学著作。

1657年，埃万杰利斯塔·托里拆利和温琴佐·维维亚尼创设了“科学学会”（Accademia del Cimento），学会继承了伽利略的研究方法，并获得了自诩为伽利略弟子的斐迪南二世以及他的弟弟公爵之子利奥波德（红衣主教利奥波德·德·美第奇）的认可。聚会通常在皮蒂宫举行。17世纪末，欧洲出现了很多科学学会，但这个佛罗伦萨的学会首开先河。

意大利最优秀的科学家不仅云集于此，还与惠更斯、珂雪、斯丹诺等外国科学家建立了书信往来，于是他们都成了会员。会员们进行了诸多实验，这些实验主要集中在测定温度、气压以及压缩空气等领域。1667年学会停止集会，当年担任理事长的洛伦佐·玛伽罗蒂汇总了学会的活动报告。因为新任君主科西莫三世没有认识到科学的重要性，所以1670年以后，这座城市的科学研究便走上了下坡路。

哈布斯堡 - 洛林时代（1737—1860年）

1737年，美第奇家族末代大公吉安·加斯托内亡故，因为后继无人，经列强商议，洛林大公弗兰茨·斯蒂芬当选托斯卡纳大公。佛罗伦萨坚守了几个世纪的独立自由，就在这一刻灰飞烟灭。弗兰茨是哈布斯堡家族玛丽娅·特蕾莎的丈夫，1745年就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因为他住在维也纳，所以托斯卡纳大公国处于“摄政议会”领衔的多个议会和以伦巴第人为中坚的军队的管控之下，而且大公国的领地虽然没有并入帝国领土，但实际上已经沦为奥地利的一个地区，成了神圣罗马帝国的卫星国。

1765年弗兰茨皇帝去世，其三子彼得罗·利奥波德继任大公后，托斯卡纳大公国才重新从帝国独立出来。利奥波德在其统治的25年间，提出了“启蒙专制君主”的理想，在司法、农业、商业等领域稳步而坚决地实行开明、进步的政策，进行合理改革。而且在这位贤明帝王身边辅佐的不再是过去那些大地主，而是大学教授、法律专家和开明的神职人员。利奥波德希望借助历史学、经济学、自然科学等学术为杠杆推动社会发展进步，自然也重温了佛罗伦萨在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光辉璀璨的知识传统。为了用科学振兴农业，新设“农艺学会”，还敕令国立古文图书馆制作藏书目录，推动分类整理工作。1775年，皮蒂宫旁建起了欧洲第一座科学博物馆。

大公废除了妨碍劳动和商品流通自由、阻碍经济发展的积弊已久的行会组织，整顿多如牛毛的修道院、兄弟会等宗教团体，在空余土地上新建慈善医院和教育设施。还在1770年创立了意大利第一家工商总会。除此以外，还新建、翻修了一大批公园、公共建筑，将道路铺设和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纳入公共事业范畴。城市规划让城市布局更加规整与合理。利用煤油灯和反光灯进行城市亮化，可以称之为名副其实的“启蒙”时代象征。

1790年，利奥波德成了神圣罗马帝国（奥地利）皇帝，之后其次子斐迪南三世接替他成了托斯卡纳大公。恰逢法国大革命爆发，整个欧洲一片混乱。尽管新任大公付出了诸多几乎反复无常的外交努力

——譬如拒绝加入反法同盟，也依然未能阻止1799年拿破仑率领法军占领托斯卡纳和佛罗伦萨。1801—1807年，佛罗伦萨成为伊特鲁里亚王国首府，但实际上只不过是拿破仑帝国一个小小的“省”的首府。1809年，拿破仑的妹妹埃莉萨·巴西奥克希成为托斯卡纳大公国的女大公，带来了拿破仑法典、中央集权的行政组织、路网管理、税制、征兵等一系列法兰西制度。

1814年拿破仑战败后，斐迪南三世复位，尽管在政治上软硬兼施，但在法兰西统治期间自由思想萌发的知识分子阶层依然奋起反抗屈从奥地利的大公，在佛罗伦萨，他已经失去了民心。1824年，他的次子利奥波德二世（1824—1859年在位）取代了他的位置。利奥波德二世在位期间，工业革命浪潮逐渐波及意大利，托斯卡纳开始在佛罗伦萨和里窝那之间修建铁路，1848年建设完成。

然而同年，起于法国、动摇欧洲的1848年的革命风暴也吹到了意大利，各地纷纷起义反抗奥地利，这便是第一次意大利独立战争。但是由于教皇和那不勒斯国王退出联军，原本对立宪运动、自由主义政治表示支持的大公利奥波德二世也掉转矛头，撕毁了保障所有宗教信仰的市民各项权利的1848年宪法。随后佛罗伦萨再度被划入奥地利版图。

不过在此期间，撒丁王国领导的“意大利统一运动”不断高涨，1859年4月，旨在摆脱奥地利、实现意大利解放的第二次意大利独立战争打响了。托斯卡纳大公虽然宣布立场中立，但是大公国的大多数民众都希望为意大利统一出一份力。手持三色旗的群众涌向皮蒂宫，逼迫利奥波德退位，4月27日，利奥波德离开了佛罗伦萨。

佛罗伦萨在大公尚未正式退位和放弃统治权时便已成立了临时政府，并跟随撒丁王国和法国参加了对奥作战。1860年3月，经过全民投票，决定将托斯卡纳并入撒丁王国，4月16日，维托里奥·埃马努埃莱二世进入佛罗伦萨。次年2月，佛罗伦萨失去了之前的高度自治

权，10月并入了已完成制度性统一的意大利王国。

值得关注的是1861年9—12月，意大利在佛罗伦萨举行第一届国内博览会，各个地区的物产汇集于此。同年，先后在撒丁王国和意大利王国从事政治、外交工作的塔帕雷利·德·阿泽利奥表示，佛罗伦萨是意大利硕果仅存的文明之源，又是意大利语的故乡，应当定为首都。而在1865年，这句话变成了现实。

自由与进步的学术中心

通常对最后一位美第奇大公吉安·加斯托内时代（1723—1737年）的评价都颇为恶劣。政治分崩离析、坠入谷底，经济停滞，学术废弛，似乎一无是处。但是有些见解认为这些评价过于片面，其实他非但不是醉生梦死的昏君，反而解放言论，对文化革新做出过重大贡献。他在时代的推动下救济贫民，保护犹太人，废除政治警察，牵制惑乱朝政的天主教势力，文化生活以比萨大学为核心，实行改革——强化（像伽利略那样）运用实验方法的传统，重视语言文献学、考古学，研究自然法和罗马法。

早在上一代科西莫三世时代的1716年，大公的忠臣、旅行家安东尼奥·米切利就创建了“佛罗伦萨植物学协会”。进入吉安·加斯托内时代，法国物理学家、哲学家伽桑狄的文集（1727年）和前文提到的《秕糠学会词典》第四版均已出版。此外希望探究如何考证、调查文化遗产及相关史料的贵族、文学家们组成了“鸽箱协会”（1735年）。其他佛罗伦萨学者和自由学术爱好者于1635年成立的“学术协会”同样活动不断，十分活跃。此外，还有许多新成立的协会和私人社团都提出了文化目标。这些组织层出不穷，让人文主义的学术理念在市民中扎了根。

吉安·加斯托内不仅容许这些侵蚀权力的文化活动，甚至将思想观

念和自己并不相同的文人召集在身边，从美第奇家族独裁统治的角度来说，这种行为堪称自杀。但他的做法让佛罗伦萨上溯至中世纪、文艺复兴的光辉灿烂的文化传统得以移植到近代，厥功至伟。当时人们对曾经的共和制满怀向往，反贵族情绪高涨，怀揣这些理想的新市民团体的萌芽，在私宅、书店、图书馆、郊外的庄园、咖啡馆、柠檬果汁店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其中知名的有位于市区中心加斯奥利街的“瑞士人咖啡馆”、宾馆“波特·罗莎”、圣马利亚街的“孔雀咖啡馆”，等等。随着这种进取风气扩散开来，此前从宫廷辐射至社会的西班牙风俗慢慢消逝。

在这些知识分子形成的新圈子和响应民众的声音而成立的团体中，也聚集了很多共济会成员。共济会成立之初，积极加入的主要是土地贵族，19世纪后小生产者和地主成了骨干，而1861年意大利统一之后，小资产阶级崛起成为主流。共济会联合了广大阶层市民，谋求拓展纽带、实现系统化，以此在与天主教沆瀣一气的土地贵族的经济、政治、文化主导权中制造裂痕。众所周知，时至今日，佛罗伦萨依然存在众多共济会和分部（Lodge）。据统计，“意大利大东社”有44个分部，“耶稣广场”有26个分部。这个传统可以追溯到吉安·加斯托内时代。

进入19世纪，尽管意大利独立的观念已经成为知识分子言必提及的话题，依然会有自由主义者或文学家从外地来到总体氛围较为宽松的佛罗伦萨避难。1819年，瑞士人焦万·彼得罗·维约瑟索斯在天主圣三广场的布恩戴尔蒙蒂宫开设了“维约瑟索斯阅读室”。

这是一种知识分子的传阅图书室兼聊天室，摆放着各国语言的报纸、杂志和书籍，也可以进行文学、科学讲座和讨论，除了佛罗伦萨市民，最受英国人和美国人欢迎。佛罗伦萨能够名副其实地成为一座国际色彩浓厚的文化城市——当时也被称作“意大利的雅典”，这个沙龙功不可没。意大利各地意气风发的年轻知识分子聚集在这里侃侃而谈。为了让更多人了解这个聊天室的思想观点，维约瑟索斯在1821年

创刊自由主义杂志Antologia，但是1833年，该杂志在奥地利当局的压力下停刊。

无论如何，得益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独一无二的学术传统，18世纪至19世纪上半叶，佛罗伦萨是意大利——不，是欧洲的学术中心之一，是众多外国知识分子必选的旅行目的地和旅居之所。

音乐之都佛罗伦萨

本章最后将介绍大公国时代佛罗伦萨享誉世界的另一项文化活动——音乐。

佛罗伦萨早在14世纪就兴起了中世纪音乐的新曲风“新艺术”（Ars Nova）运动，成了欧洲榜上有名的音乐中心。而且诞生了诸多世俗音乐，如风琴演奏家弗朗切斯科·兰迪尼的《叙事歌》（*Ballade*），乔凡尼·达·卡夏作曲的《牧歌》（*Madrigale*）等。同时期更具浓厚大众色彩的宗教歌谣劳达赞歌、狂欢节歌、换装庆典曲、独幕轻歌剧（Farsa）、三部曲等一直流传到了15—16世纪。之前在第五章已经介绍过的劳达兄弟会，在15—16世纪，还会聘请专业歌手和风琴手，演奏正式的复声音乐。

16世纪末，巴尔迪家族的音乐“同好会”开始活跃起来，凭借聚集在那里的文学家、音乐家的努力，重现古希腊遗风，用水乳交融的语言与声音替代了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熠熠生辉的复声音乐风格，让带伴奏的单声部乐曲逐渐为人所喜爱。近代和弦的根本要素，被称为“调性”的新音乐体系正在逐步发展。朱利奥·卡契尼和雅各布·佩里是当时佛罗伦萨具有代表性的作曲家。

1598年狂欢节，高尔西宫演出了奥塔维奥·里努奇尼编剧，佩里作曲的《达芙妮》，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歌剧（不过近来有观点认为大天使拉斐尔兄弟会在1585年演出的音乐对白剧才是最早的歌

剧）。

毫无疑问，美第奇宫廷是音乐中心之一，歌曲、器乐、舞曲，八音迭奏，珠落玉盘。17世纪上半叶服务美第奇家族的弗朗切斯科·卡契尼就是一位杰出的女性作曲家。美第奇家族对戏剧也投入甚巨，美第奇宫、庄园、室外广场、庭院都用作剧场，而且1586年还在乌菲齐宫内部定制了一个可容纳3000～4000人的常设私人剧院。

17世纪下半叶，佛罗伦萨开办了戏剧学会，建造了考克迈罗（Cocomero）剧院和佩尔戈拉剧院，斐迪南二世积极保护并推广歌剧等措施令人瞩目。下一个世纪，小提琴的演奏技法取得了发展，佛罗伦萨诞生了弗朗西斯科·玛丽亚·维拉契尼等优秀的小提琴演奏家和作曲家。此外18—19世纪伟大的歌剧作曲家路易吉·凯鲁比尼同样出生在佛罗伦萨，他在法国度过了大部分创作生涯。

18世纪末，新古典主义音乐理论在佛罗伦萨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众多作品问世并在音乐会中演出。9月和1月的主显节都会在五个剧场开启歌剧季。即便是在其他季节，同样天天都能听到音乐演奏会和清唱剧。这些都是流行音乐，早就不是美第奇大公统治时期那种宫廷音乐。19世纪是室内音乐会的黄金时代，组织音乐会和会演的音乐文化团体、机构不可胜数。从20世纪初延续至今的国际文化活动“佛罗伦萨五月音乐节”传承了美第奇家族和洛林家族的音乐传统，特别是依然坚持在佩尔戈拉剧院表演歌剧。

第十章　近现代的苦恼与辉煌
1861年以后

伴随着意大利国家统一，佛罗伦萨不再是自治城市，也不再是君主制领域国家，而是成了20个大区之一托斯卡纳大区的首府，同时是佛罗伦萨省的政府所在地，自此，佛罗伦萨走上了新的道路。因此所谓“佛罗伦萨历史”，从现在开始，大多不过是意大利历史的一部分，在文化现象方面也只不过是欧洲整体潮流的一部分而已。

成为意大利王国的首都（**1865—1871**年）

1861年3月，除了威尼斯和罗马（教皇国）之外的意大利各个地区均并入撒丁王国，全部意大利半岛和岛屿基本统一为一个王国。其中当然也包括佛罗伦萨。问题在于罗马的举措。1848年革命后，罗马陷入一片混乱，马志尼宣布成立罗马共和国，当时，拿破仑三世自1849年7月以来——应教皇庇护九世（1846—1878年在位）之邀——派遣的法军依然驻扎在罗马。为了让驻扎罗马的法军撤退，1864年9月，意大利在法国枫丹白露签署条约，条件是不得将罗马定为新国家的首都。因此意大利决心在半年内将新生意大利王国的首都从托里诺迁到佛罗伦萨，而且也的确完成了迁都。

跟随首都从托里诺来到小城佛罗伦萨的，还有大批皮埃蒙特的官僚和他们的家属。佛罗伦萨约15万的人口一下子增加了3万人。王宫和各个官厅设置在哪儿，新增人口如何安置，都迫在眉睫。王宫设在皮蒂宫，议会和外交部门设在旧宫，内政部门在美第奇宫，大型修道院（圣十字教堂、新圣母马利亚教堂）也都改头换面成了办公场所。

为了解决刚来到这座城市的人的居住问题，佛罗伦萨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改造。这项宏大的工程交给了才华横溢的建筑家朱塞佩·波吉

（1811—1901年）。他参考了塞纳省主官奥斯曼同期实行的巴黎改造计划，开始实施被称作“复兴”的城市改造。将城墙外围3公里的范围并入城区，将城区面积从6平方公里一口气扩张到44平方公里。拆除了阿诺河右岸13—14世纪的城墙，铺设宽阔的环形道路和林荫道。然后修建米开朗琪罗广场和贝维德雷要塞，还建造了一条绝佳的步行道路“希尔斯大街”（Viale dei Colli），走在这条街上，能将城区一览无遗。

城市中心地区（尤其是旧市场周边）是大规模重建的对象。因为这里的大街小巷错综复杂，临街除了破破烂烂的商店、房屋，还有贵族的宫殿、塔楼，行会总部以及从前的贫民窟，已经成了三不管的地段，而且始终没有得到改善。他将这些建筑全部拆除，修建了一座巨大的广场，就是现在的“共和广场”。这一复兴计划一共拆除了26条街道、20座广场、21座公园、341户住房、451座作坊、店铺、173座仓库。强制搬迁了1778个家族，5822人。而且为了美化城市，把没有完工的老建筑都修建完毕。为大教堂修建了主立面，圣十字教堂也增建了钟楼。每一条街道都安装了煤气灯，夜晚也变得明亮起来。

城市改造工程始于1865年，五年之后，城市景观焕然一新。之后的1888年3月，“佛罗伦萨中心地区翻修”项目获批，又用了大约十年时间基本完成了城市复兴。后文也将会介绍，意大利的首都在1871年迁回了罗马，因此涉及皮埃蒙特官僚的住房问题早已得到解决……

正如第七章所述，几个世纪以来，旧市场一直都可以称得上是佛罗伦萨人的胃。然而重建之后，市场搬到了圣洛伦佐教堂的东北边。新市场计划交给了建筑家朱塞佩·门戈尼。他借鉴巴黎中央市场的钢筋、玻璃展示柜和自己参与过的米兰拱廊商街进行了设计。而后在1874年，他用钢铁、玻璃、木材创造出一个高约30米，顶部是巨大窗户的广阔、明亮的空间（参考扉页插图）。铁拱周围用于装饰的植物花纹非常精致，别具魅力。竣工两年后，市场返回原址重新开业。

英国人的城市

19世纪中叶，佛罗伦萨成为外国旅行者的心之所向。欧洲各国的知识分子纷至沓来，常年居住，形成了殖民地。其中英国人尤其多，据说19世纪下半叶，约20万人口当中有3万是英国人。而且沙龙和茶会之风盛行，出现了大批给这些英国人提供餐饮（米布丁、烤面包）的旅店和商店，红茶、点心、衣服、书籍、网球拍等一应俱全。

1855—1856年旅居佛罗伦萨的法国作家龚古尔兄弟，把佛罗伦萨称为一切都对英国人笑脸相迎的“彻头彻尾的英国人的城市”（《近期的意大利》）。不过美国人和德国人似乎也不少，同样是来自法国的作家瓦莱里·拉尔博借小说主人公之口大发感慨，佛罗伦萨“是一座按照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建造的、奇妙的美国城市，德国人多得不得了”（《巴纳布特全集》，1913年）。

意大利统一之后，来这里的外国人就更多了。想要在这里寻找创作灵感的作家也很多。例如，乔治·艾略特的《罗慕拉》（1862/1863年）和亨利·詹姆斯的《一位女士的画像》（1881年）。此外，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对佛罗伦萨情有独钟，曾三次来访。造访佛罗伦萨的外国人白天在咖啡馆或俱乐部一边品着咖啡、巧克力，一边交换信息、谈天说地，到了晚上就去剧院观赏戏剧、歌剧。

这些英美的文人、知识分子为什么大举奔赴佛罗伦萨呢？或许就像英国艺术评论家约翰·罗斯金在《佛罗伦萨的早晨》（1875—1877年）一书中所说——这一观点被后来维多利亚王朝时期的文人反复提及，在迷失了方向的北方艺术与缺乏勇气和美德的南方艺术之间，佛罗伦萨是一个“把北方人的炽烈导向平和的艺术，用慈爱的火焰点燃东罗马人的梦想”，一个能够诞生理想艺术的、神奇的地方。

也许对于像他这样的19世纪的大部分文人来说，佛罗伦萨似乎是一座所到之处都美丽且让人无比快乐的城市，不管它是否宜居。他们

在整座城市里徜徉、漫步，捕捉每一处的美，为梦幻而意乱神迷，仿佛奇马布埃、乔托、多纳泰罗、米开朗琪罗就在身边。

为了自己的荣誉创造美，终日探讨、批评美的意义，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人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身处对外大张双臂，已经成为记忆和欣赏美的地方的佛罗伦萨，聆听着外国人的啧啧称赞，此时市民们会作何感想？

先锋派佛罗伦萨

1870年10月，根据居民投票结果，以压倒性多数赞成票，决定将罗马并入意大利王国，次年罗马成为统一后的意大利的首都。让出了首都宝座的佛罗伦萨人口骤减，经济也陷入停滞，重新成为一座地方性城市。但不再是首都并不完全是坏事，因为美术馆、学会进驻了闲置的宫殿。

在社会问题堆积如山又一筹莫展的佛罗伦萨，境遇凄惨、苦苦挣扎的无产阶级掀起的工人运动愈演愈烈。因为人口增长，1905—1913年，佛罗伦萨建造了约两千栋廉价租赁住房。

这一时期，佛罗伦萨在文化方面成了意大利先锋派运动的圣地。早在1864年，法国文人伊波利特·丹纳在《意大利游记》中写道：“佛罗伦萨人就像过去（罗马）皇帝统治下的雅典市民一样，才华横溢，充满了旺盛的批判精神、灵敏的感觉。他们在十四行诗和学会中操持着已是意大利规范用语的语言，以及在文学、艺术领域的那种单刀直入的判断力，都令人自豪……他们的才华是与生俱来的，纵有折损，也不至于毁坏。”

或许是法国和英国文人们的宣传所致，佛罗伦萨不仅因被视为文艺复兴艺术之都而浸润往昔的荣光，而且在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成了人文主义之母，声誉大振，获得了国际性认可。先锋派运动就在

这样的背景下蓬勃发展起来。虽然早在19世纪70年代，先于佛罗伦萨的米兰知识分子运动就已经开始，但是佛罗伦萨的运动一直持续到了20世纪20年代，产生了强大而深远的影响。

这场运动的核心推动者有朱塞佩·普雷佐利尼，以及他的朋友乔凡尼·巴比尼、阿尔登格·索菲奇。他们如今虽然名气不大，当时却光芒万丈，比起邓南遮和马里内蒂毫不逊色。他们于1903年创刊杂志*Leonardo*，点燃了先锋派运动的烽火，他们的目标是让这座城市的文化水准能与巴黎、维也纳、柏林并驾齐驱。

聚集在这一名号下的年轻人大胆且概括性地提出了政治、艺术、文化、哲学的构想。他们既拥有全球视野，同时又怀揣着强烈的、佛罗伦萨人独有的意识，因为他们对托斯卡纳风光和传统的农民生活培育出来的质朴美德心驰神往。这些年轻人囊中羞涩，出身又非大富大贵，因而他们的运动被当时的政治、学界精英嗤之以鼻，然而这场运动却成了改变佛罗伦萨乃至整个意大利政治文化的星星之火。

继*Leonardo*之后，佛罗伦萨又发行了*La Voce*（1908年创刊）和*Lacerba*（1913年创刊）两种杂志，这两本杂志将佛罗伦萨导向追求学术威望和文化声誉之路。的确，这些杂志充满了质疑与求知的活力。

按照杂志上年轻人的说法，19世纪出现在佛罗伦萨的只不过是腐朽无能的贵族精英支持“温和主义”（moderatismo）而形成的一种文化，这种文化阻止人们靠近“公民社会”，其结果就是19世纪末公共空间日渐萎缩，扭曲的近代化显露身姿……先锋派运动就是要打破这一现状。尽管他们被讥讽为狂妄自大的现代主义者的无稽之谈，但是他们对唯大公马首是瞻的官制学问和科学实证主义文化暴风骤雨般的批判，着实酣畅淋漓。两本杂志都收获了热心的支持者，似乎很快就要成为意大利最重要的先锋派杂志。

但是也有人指出，他们这种超脱于现实政治之外的做法，在不经意间为法西斯主义推波助澜。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后，工人运动和他们左翼党派的旗帜越发鲜明，左派和右派还爆发了冲突。然而，1920年，法西斯主义者贝尼托·墨索里尼（1883—1945年）在佛罗伦萨建立支部，不到两年时间就成为意大利最大的据点。1922年10月，墨索里尼进攻罗马，为了配合其行动，佛罗伦萨的法西斯控制了战略位置重要的建筑、火车站、通信基地。至此黑衫党暴虐横行，抵抗运动转入地下，最终被完全镇压。

美食实现的意大利统一

统一后，佛罗伦萨向全意大利贡献的不仅有先锋派运动。事实上，有一本在这里土生土长的饮食著作发挥了划时代的作用。这便是雷古利诺·阿图西（1820—1911年）的《料理的科学和吃得好的艺术》（1891年）。我已经在《世界饮食文化15：意大利》一书中对此予以论述，下面仅重复一下要点。

阿图西先后在里窝那、佛罗伦萨生活了半个多世纪，从事过银行业。他辞去这份工作之后，利用当时已经四通八达的铁路线和邮政网络搜集意大利各地传统美食的信息，从中挑选不受地域限制、受众广泛的菜谱汇集成书，就是前文提到的那本书。由于不断与女性读者通信，菜谱越来越多，所以每次的再版书都会更厚。

这本书中的菜谱仅收录那些以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财力购买起来绰绰有余的食材，而且对地方菜进行了妥善的编排，他希望能够像伟大的浪漫主义作家亚历山德罗·曼佐尼（1785—1873年）用语言统一意大利那样，用美食让意大利人的心灵凝聚在一起。之后他赋予了意大利菜必不可少的几样菜谱——比如马铃薯意大利面——权威性，将其设定为一品国民料理，而且番茄酱和意大利面能够成为雷打不动的固定搭配，同样要归功于他。

他的饮食著作使用的是平实易懂的意大利语，一时间洛阳纸贵，这本书成了每个家庭的必备书籍，因此也发挥了通用意大利语教科书的作用。意大利各地的方言混乱不堪，据统计，意大利统一伊始，会说“意大利语”的仅有2.5%。阿图西的饮食著作恰逢国家完成统一后不久，爱国主义、纯洁国语论（purismo scolastico）以及教育热潮高涨之际，因而他对语言问题异常敏感。

他用简明自然的话语告诉托斯卡纳农民，他们应该掌握悦耳动听的语言，在讲授烹饪技法时，将各地方言、粗话、黑话、外语全部移植到“意大利语”并加以驯化，便是他选择的道路。例如，要表达“腌泡”，他不会用伦巴第方言“in carpione”或“scorpionato”，而是统一使用“marinato”。他想要一次实现语言的合理化、平均化和统一化。前文提到，“秕糠学会”以编纂一部公认的意大利语词典为己任，二者的作为难道没有异曲同工之妙吗？

马基亚伊奥利画派之后

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先锋派运动仿佛让处于共和制时代的佛罗伦萨的磅礴气势，在意大利这个更大的舞台上再度熊熊燃烧。另一边阿图西的美食著作里所包含的旨在统一意大利语言的课程，同样遵循的是但丁、比特拉克、薄伽丘前赴后继，将佛罗伦萨的托斯卡纳语完全锤炼为“意大利语”的中世纪晚期及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传统。

那么举足轻重的佛罗伦萨美术又何去何从？是自豪地坚守文艺复兴光辉的遗产，沦为一座仅仅是向人炫耀、沾沾自喜的回忆之城，还是让创造的新风扑面而来呢？在将所有筹码押在后者的艺术当中，最值得关注的就是被称作“马基亚伊奥利”的画派。

托斯卡纳大公国时代，美术界要接受学会主导的中央集权统治，根本没有自由创作的空间。但是到了19世纪初，大公的权力基础渐渐

松动，反学院派的洪流肆意奔涌，美术学会的权威日渐倾颓。而且在宽松的政策下，自由主义、进步派恢复了元气，艺术家们开始在米开朗琪罗咖啡馆聚会，讨论艺术应有的样貌。佛罗伦萨也有不少艺术家参加了1848—1849年的革命运动。

在这样一片改革的气氛当中，到了19世纪50年代，大部分注重色彩和明暗对比、协调的画家崭露头角，“马基亚伊奥利画派”开始形成。这个团体最早的大本营是佛罗伦萨东面郊外田园地带的皮亚琴蒂纳，那里的田野绿草茵茵，舒缓的斜坡一直延伸到阿诺河，目之所及，一片盛景。为了精准地捕捉这种景色，展现自然近在眼前的诗情画意，画家们抛弃了需要运用线条的素描手法，改为在画布上点缀“斑点”（Macchie）。这是意大利版本的印象派。除了皮亚琴蒂纳拥有纯洁无瑕的自然风光，全景铺开，令人叹为观止的利古里亚海岸边的卡斯蒂利翁切洛也让他们魂牵梦萦。在自然景观之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房间里或家庭生活的某个场景，他们都乐于将其描绘出来。

马基亚伊奥利画派的画作在19世纪60年代达到顶峰，而后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然而意大利统一后，共和主义理想（马基亚伊奥利画派全员拥护）也陷入危机，该画派逐渐解散。不过这一画派的作品至今大多仍保存在皮蒂宫的“近代美术馆”。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生活、文化飞速变化，这一时期印象派、前拉斐尔派、真实主义、象征主义、新艺术派铺天盖地纷纷涌入意大利画坛。不过在佛罗伦萨，犹如返祖一般的历史画岿然不动，马基亚伊奥利画派则踪迹难觅。即便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席卷米兰和罗马画坛的未来派，在这片文艺复兴发祥地的扩张也极有分寸，对印象派有着很深的敌意，而且颇忌惮当地传统。此外，他们对色彩表现狂野的野兽派和带有一种原始主义风格的“纯粹主义”（purismo）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此外，由于“二十世纪新建筑运动”的影响，恰好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法西斯主义时期，佛罗伦萨建造了多座令人刮目相看的大型建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佛罗伦萨在这一阶段发挥了它作为商业和旅游城市的优势，并且顺利翻修了中心城区的建筑。这些建筑有皮埃尔·路易吉·奈尔维设计的坎波·德·玛尔特体育场（1932—1934年），乔凡尼·米凯卢奇（Giovanni Michelotti）设计的新圣母马利亚车站（1933—1935年）、国立中央图书馆和贝卡里亚广场的法西斯青年团部（Casa del Balilla，1936年，今已拆除）。其中新圣母马利亚车站是意大利理性主义建筑的著名杰作。

14—16世纪，佛罗伦萨曾经作为艺术领袖在全世界光芒四射，早已无须从这种衰退中重振旗鼓，如前文所述，尤其是在近代，最重要的是要让国内外的文人、爱好者以及普通游客猬集到往日辉煌的遗产上来。虽然这其中没有半点创造性，但是不可忽视，佛罗伦萨的创造性在更接地气的领域依然健在。那就是“制造业”和“工艺”。

佛罗伦萨大部分制造业都不是大工厂的量产，而是在小作坊里逐一手工精心制作的家庭工业。家具、鞋子、眼镜、包、布料、女士睡衣、垫子、刺绣、镜框、计量器械、陶瓷器皿、玻璃工艺、草帽、文具、珠宝首饰、乐器、钟表，数不胜数，因其质量之精良、设计之独特而闻名世界的厂商不计其数。譬如可以追溯到16世纪中叶的宝石商人塞缇帕西，有些店铺的历史极为悠久。特别是裁缝店和鞋店，因待人接物温文尔雅、产品制作周到耐心而颇负盛名。

20世纪50年代以后，佛罗伦萨成了世界知名的意大利时尚中心，这要归功于佛罗伦萨贵族乔凡尼·巴提斯塔·乔吉尼的时装秀计划。因此蒲昔拉蒂（Buccellati）、古驰（Gucci）、菲拉格慕（Ferragamo）、璞琪（Pucci）等知名品牌才会顺理成章地把总店设在佛罗伦萨。就这样，如今的佛罗伦萨，凭借令人眼花缭乱的文艺复兴艺术品和现代潇洒不羁的工艺品、时尚潮品，吸引了全世界的游客。

后记

我在这本书中回溯了文化都市佛罗伦萨从古至今的历史。篇幅有限，不能言尽全貌着实无可奈何，介绍美术的部分又只是点到为止，想必会有读者心有不平。不过，翔实的佛罗伦萨历史概论，个别主题的专业论述，针对各个画家、雕塑家、建筑家及其作品研究等出版物已是卷帙浩繁，如果您想要了解更为详细的知识，请您参考这些作品。

虽然我将文艺复兴时期置于佛罗伦萨历史的核心，但是在创作这本书时，我格外留意如何用一以贯之的方法通览佛罗伦萨从古至今的历史。其实将近20年前我就曾经尝试过以佛罗伦萨为中心研究意大利和文艺复兴，还出了书。本书不仅向历史长河的上游和下游大幅拓展了我从前作品里佛罗伦萨和文艺复兴历史的时间跨度，同时没有涉及我心目中的最佳人生导师、人文主义者莱昂·巴蒂斯塔·阿尔伯蒂的著作，希望这可以让我站得更高，看得更远。而且替换了前作当中的“城市意识形态”和“家族意识形态”，将“家族”和“基督教”当作马车的两个轮子，“佛罗伦萨的个性”就是驭手，从而开启近乎两千年的佛罗伦萨文化历史之旅。我创作的本意是让专家和普通读者都能看懂，至于是否成功，就交由读者判断了。

执笔本书期间，我曾深有体会。在佛罗伦萨历史中，将中世纪和文艺复兴分割开来进行单独介绍既不可能，也没有任何意义。姑且将公元5—14世纪算作中世纪，14世纪下半叶至16世纪初作为文艺复兴时期，有时在叙述的感情色彩方面——无可奈何地——会“否定”“克服”“扭转”中世纪，而呈现一个光明的文艺复兴。然而这样真的正确吗？甚至很多时候我都不知道自己讲述的是“中世纪”还是“文艺复兴”。

不久前刚刚离世的、伟大的法国中世纪史学家雅克·勒高夫在他生

前创作的最后一本书《我们必须给历史分期吗？》以及可以称得上是临终遗言的最后一次采访中，语重心长地针对历史分期表达了看法，尤其是批评了将中世纪和文艺复兴割裂开的倾向。勒高夫这样说道：“‘文艺复兴’这个概念，实际上应当理解为一种在‘中世纪’时期就已经反复出现的古典复兴和文化创新现象，所谓14—16世纪的‘文艺复兴’，即使它看上去再华丽、再富于创造性，也没有让时代实现彻底转变。中世纪是一个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变革，但是变革在内部秘而不宣的时代，只不过因为过于谨小慎微，不会自我宣传。”本书越是临近搁笔，我就越发对勒高夫所言心有戚戚。因为文艺复兴时期的人们想要否定的“中世纪”，其实本身就是半个“文艺复兴”。

我造访佛罗伦萨可能有二十多次了，但每次都是一两天，有时还是从查阅古书的大本营——锡耶纳出发前往佛罗伦萨，当天来回。无论如何也喜欢不上那里。更何况很少见到服务体验比佛罗伦萨还要差劲的旅游城市——当然巴黎也很糟糕，这样的印象在我心里根深蒂固，难以消除。

除了旅游手册的内容，其他一切都入不了法眼，对于回国之后扬扬自得“这个我看了”“那里我去了”这样的游客——如果我到了锡耶纳和巴黎之外的其他地方，我也会成为这些游客中的一员——真正的佛罗伦萨人会不留情面地关上大门，脸上或是鄙夷或是无视，要不就是敲上一笔竹杠，怎奈这是世界性的旅游胜地。不过即便如此，而今写完了这本书的我再赴佛罗伦萨，想必游玩的心情应该会不同于往日。

岩波书店新书编辑部的杉田守康从本书的计划到完成都给予了我许多中肯的意见建议。本书能够得到大村次乡的精美照片装点，不胜欣喜。向两位表示由衷的感谢。此外庆应义塾大学讲师三森望审阅原稿，尤其指出了制度史、政治史相关表述当中多处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承蒙指点，得以更正，感激不尽。

希望这本书能够在各位造访佛罗伦萨时成为一本值得依赖的指

南，也希望这本书能够为有志于史学的人士提供历史思维方法方面的参考，就此搁笔。

2018年2月　于东京

池上俊一

主要参考文献

池上俊一『イタリア·ルネサンス再考——花の都とアルベルティ』講談社学術文庫，2007年

池上俊一『世界の食文化15イタリア』農山漁村文化協会，2003年

石黒盛久『マキアヴェッリとルネサンス国家——言説·祝祭·権力』風行社，2009年

石鍋真澄『フィレンツェの世紀——ルネサンス美術とパトロンの物語』平凡社，2013年

北田葉子『近世フィレンツェの政治と文化——コジモ1世の文化政策（1537-60）』刀水書房，2003年

黒田泰介『イタリア·ルネサンス都市逍遙——フィレンツェ:都市·住宅·再生』鹿島出版会，2011年

サヴオナローラ（須藤祐孝編訳·解説）『ルネサンス·フィレンツェ統治論——説教と論文』無限社，1998年

佐藤忠良ほか『遠近法の精神史——人間の眼は空間をどうとらうえてきたか』平凡社，1992年

高橋友子『捨児たちのルネッサンス——15世紀イタリアの捨児養育院と都市·農村』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年

田中一郎『ガリレオ——庇護者たちの網のなかで』中公新書，1995年

パオルッチ·アントニオほか（森田義之監訳）『芸術の都フィレ

ンツェ大図鑑——美術·建築·デザイン·歴史』西村書店，2015年

パクサンドール，マイケル（篠塚二三男ほか訳）『ルネサンス絵画の社会史』平凡社，1989年

ヒバート，クリストファー（横山徳爾訳）『フィレンツェ』上·下，原書房，1999年

ブラッカー，ジーン·A.（森田義之·松本典昭訳）『ルネサンス都市フィレンツェ』岩波書店，2011年

ブルクハルト，ヤーコプ（柴田治三郎訳）『イタリア·ルネサンスの文化』上·下，中，1974年

マッカーシー，メアリ（幸田礼雅訳）『フィレンツェの石』新評論，1996年

松本典昭『パトロンたちのルネサンス——フィレンツェ美術の舞台裏』NHKブックス，2007年

松本典昭『メディチ宮廷のプロパガンダ美術——パラッツオ·ヴエッキオを読み解く』ミネルヴァ書房，2015年

森田義之『メディチ家』講談社現代新書，1999年

米田潔弘『メディチ家と音楽家たち——ルネサンス·フィレンツエの音楽と社会』音楽之友社，2002年

ランドウッチ，ルカ（中森義宗·安保大有訳）『ランドゥッチの日記——ルネサンス一商人の覚え書』近藤出版社，1988年

ル＝ゴフ，ジャック（菅沼潤訳）『時代区分は本当に必要か？——連続性と不連続性を再考する』藤原書店，2016年

レーヴィット，デイヴィッド（船見俊介訳）『フィレンツェ 纖細にして悩ましき街』DHC，2005年

若桑みどり『フィレンツェ』講談社学術庫，2012年

Adamson, W. L., *Avant-Garde Florence: From Modernism to Fascism,* Cambridge (MA) / London, 1993.

Adriani, M., *Firenze sacra*, Firenze, 1990.

Artusi, P., *La Scienza in cucina e I'Arte di mangiar bene*, Torino, 1970

Balestracci, D., *La festa in armi. Giostre, tornei e giochi del Medioevo,* Bari / Roma, 2001.

Baron, H., *The Crisis of the Early Italian Renaissance:* Civic Humanism and Republican Liberty in an Age of Classicism and Tyranny,Princeton, 1966.

Bartolomeo del Corazza, *Diario fiorentino (1405-1439)*, a cura di R.Gentile, Roma, 1991.

Bec, Ch., *Les marchands ecrivains: affaires et humanisme a Florence, 1375-1434,* Paris / La Haye, 1967.

Benvenuti, A. / F. Cardini / E. Giannarelli (a cura di), *Le radici cristiane di Firenze*, Firenze, 1994.

Black, R.,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Florentine Tuscany: Teachers, Pupils and Schools,* Leiden Boston, 2007.

Branca, V. (a cura di), *Mercanti scrittori: ricordi nella Firenze tra Medioevo e Rinascimento,* Milano, 1986.

Brucker, G., *Florence: The Golden Age, 1138-1737,* New York, 1984. Brucker, G. (ed.), *Two Memoirs of Renaissance Florence: the Diaries of Buonaccorso Pitti and Gregorio Dati,* New York, 1967.

Carew-Reid, N., *Les fetes florentines au temps de Lorenzo il Magnifico,* Firenze, 1995.

Cesati, F, *Le piazze di Firenze,* Roma, 1995.

Cochrane, E., *Florence in the Forgotten Centuries 1527-1800: A History of Florence and the Florentines in the Age of the Grand Dukes,* Chicago / London, 1973.

Compagni, Dino, *Cronica,* a cura di D. Cappi, Roma, 2013.

Connell, W. J. / A. Zorzi (eds.), *Florentine Tuscany: Structures and Practices of Power,* Cambridge, 2000.

Conti, E. A. Guidotti R. Lunardi, *La civilta fiorentina del Quattrocento,* Firenze, 1993.

Conti, F. (a cura di), *La massoneria a Firenze. Dall'eta dei Lumi al secondo Novecento,* Bologna, 2007.

Davies, J., *Florence and Its University during the Early Renaissance,* Leiden, 1998.

Dei, Benedetto, *La cronica dall'anno 1400 all'anno 1500,* a cura di R. Barducci, Firenze, 1985.

Fanelli, G., Firenze [Le citta nella storia d'Italia], Bari Roma, 1980. Fantappie, M., *Firenze dalle origini all'anno mille. La*

storia sconosciuta, Firenze, 2016.

Favati, G., *Inchiesta sul dolce stil nuovo*, Firenze, 1975.

Firenze e il suo territorio [Guida d'Italia], 9a ed., Milano, 2016.

Gavitt, Ph., *Charity and Children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the Ospedale degli Innocenti, 1410-1536,* Ann Arbor, 1990.

Goldthwaite, R. A., The Economy of Renaissance Florence, Baltimore, 2009.

Grendler, P. F., *Schooling in Renaissance Italy: Literacy and Learning, 1300-1600,* Baltimore / London, 1989.

Guaita, O., *Le ville di Firenze*, Roma, 1996.

Haas, L., *The Renaissance Man and His Children: Childbirth and Early Childhood in Florence, 1300-1600,* Basingstoke London, 1998

Hankins, J. (ed.), *Renaissance Civic Humanism: Reappraisals and Reflections,* Cambridge, 2000.

Henderson, J., *Piety and Charity in Late Medieval Florence,* Oxford, 1994.

Hollingsworth, M., *Patronage in Renaissance Italy: From 1400 to the Early Sisteenth Century,* London, 1994.

Kent, D. F. W. Kent, *Neighbours and Neighbourhood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the District of the Red Lion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Locust Valley, 1982.

Kirshner, J. (ed.), *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in Italy 1300-1600,* Chicago / London, 1995.

Klapisch-Zuber, Ch., *La maison et le nom: strategies et rituels dans l'Italie de la Renaissance,* Paris, 1990.

Lansing, C., *The Florentine Magnates: Lineage and Faction in a Medieval Commune,* Princeton, 1991.

Listri, P. F., *IlDizionario di Firenze. Tutta Firenze dalla A alla Z. Dalle Origini al Settecento,* Firenze, 1999.

Lohneysen, W. von (hrsg. von), *Der Humanismus der Architektur inFlorenz: Filippo Brunelleschi und Michelozzo di Bartolomeo,* Hildesheim, 1999.

McGee, T. J., *The Ceremonial Musicians of Late Medieval Florence,*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2009.

Mantini, S., Lo spazio sacro della Firenze Medicea. *Trasformazioni urbane e cerimoniali pubblici tra Quattrocento e Cinquecento,* Firenze, 1995.

Marchand, E. A. Wright (eds.), *With and Without the Medici: Studies in Tuscan Art and Patronage 1434-1530,* Aldershot Brookfield, 1998.

Menning, C. B., *Charity and State in Late Renaissance Italy: The Monte di Pieta of Florence,* Ithaca London, 1993.

Molho, A., *Marriage Alliance in Late Medieval Florence,* Cambridge(MA), 1994.

Monnier, Ph., *Le Quattrocento: essai sur l'histoire litteraire du XVe siecle italien,* nouvelle ed., t. II, Paris, 1931.

Morelli, Giovanni di Pagolo, *Ricordi,* a cura di V. Branca, Firenze, 1956.

Musacchio, J. M., *Art, Marriage, Family in the Florentine Renaissance Palace,* New Haven / London, 2008.

Nagler, A. M., *Theatre Festivals of the Medici 1539-1637,* New York, 1976

Najemy, J. M., *A History of Florence 1200-1575,* Oxford, 2006.

Neuschafer, H.-J., *Boccaccio und der Beginn der Novelle: Strukturen der Kurzerzahlung auf der Schwelle zwischen Mittelalter und Neuzeit,* Muinchen, 1969.

Partridge, L., *Art of Renaissance Florence 1400-1600,* Berkeley / Los Angeles / London, 2009.

Petrucci, A., *Writers and Readers in Medieval Italy: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Written Culture,* New Haven / London, 1995.

Puro, semplice e naturale nell'arte a Firenze tra Cinque e Seicento [Catalogo della mostra: Firenze, Galleria degli Uffizi, 17 giugno-2 novembre 2014], Firenze Milano, 2014.

Rucellai, Giovanni di Pagolo, Zibaldone, a cura di G. Battista, Firenze, 2013.

Sacchetti, Franco, *Il Trecentonovelle,* a cura di V. Marucci, Roma, 1996.

Staley, E., *The Guilds of Florence*, London, 1906.

La stanza delle meraviglie. L'arte del commercio a Firenze. Daglisporti medioevali al negozio virtuale, Firenze, 1998.

Strocchia, Sh. T, *Nuns and Nunneries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Baltimore, 2009.

Tanzini, L., *Firenze* [Il Medioevo nelle citta italiane, 9], Spoleto, 2016.

Tavernor, R., *On Alberti and the Art of Building,* New Haven London,1998.

Trexler, R. C., *Dependence in Context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Binghamton* / New York, 1994.

Turner, A. R., *The Renaissance in Florence: The Birth of a New Art,* London, 1997.

Villani, Giovanni, *Nuova Cronica,* a cura di G. Porta, 3 voll., Parma, 1990-91.

Weaver, R. L. / N. W. Weaver, *A Chronology of Music in the Florentine Theater 1590-1750,* Detroit, 1978.

Weinstein, D., *Savonarola and Florence: Prophecy and Patriotism in the Renaissance,* Princeton, 1970.

Wilson, B., Music and Merchants: *The Laudesi Companies of Republican Florence,* Oxford, 1992.

(1) 其前身为卡西诺瓦（Cassia Nova）和阿德利阿纳（Adrianea）道路，使佛罗伦萨成了连接罗马和北意大利多条道路的交会点，从而成了贸易中心。——编者注

(2) 采用复式记账的簿记。复式簿记是“单式簿记”的对称。复式记账是会计工作中对每一项经济业务按相等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关账户相互对应的同时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12—15世纪产生于意大利，最早流行于佛罗伦萨，后盛行于威尼斯。——译者注

(3) 受游吟诗人的影响，用西西里方言唱诵抒情诗的诗人群体。——译者注

(4) 以擅长多色大理石装饰的科斯马蒂家族为核心的装饰工艺。——译者注

(5) Pietra forte，黄褐色，一种砂岩。——译者注

(6) 除乡村地区之外征服的城市、领土。——编者注

(7) 12—18世纪的一种意大利银币，于12世纪末由皇帝亨利六世在米兰首次发行。——译者注

(8) 1417年，原作收藏于巴杰罗美术馆。——译者注

(9) 该青铜像最初坐落在东外立面的中央壁龛，1458—1459年移至圣十字教堂正立面壁龛，目前藏于该教堂博物馆。——译者注

(10) 水平雕刻在框缘和檐板之间的带子。——译者注

(11) 哥哥名叫安东尼奥，1431/1432—1498年；弟弟名叫皮耶罗，1443—1496年。——译者注

(12) 旨在接济穷人的公办当铺，穷人能够借走相当于典当物品价值2/3的金钱。——译者注

(13) Accademia Fiorentina，当时为“德利·乌米迪学会”。——译者注



未读 Club

为读者提供有温度、有质量、有趣味的
泛阅读服务



专属社群 独家福利
精品共读 活动特权

手机扫码
加入未读 Club 会员计划